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41 期



5223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3年5月6日(星期一)

- 財政、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委員傅崐其等20人分別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1 ~ 58)
- 交通委員會第11次會議**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針對台鐵票價上漲暨列車準點率提升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59 ~ 108)

113年5月8日(星期三)

- 經濟委員會第11次會議** 一、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農業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3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陳冠廷等30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9 ~ 198)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99 ~ 224)

113年5月9日(星期四)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青年基本法草案」公聽會……………(225 ~ 276)

黨團協商紀錄

113年5月8日(星期三)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20人、委員傅崐其等52人、委員傅崐其等52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其等52人、委員翁曉玲等16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16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17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宗憲等17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16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吳宗憲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智強等3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智強等22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彥秀等17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5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智強等20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魯明哲等24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傅崐萁等52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277 ~ 296)

113年5月16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新任行政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及本院配合延會相關事宜；二、繼續研商「中國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請公決案。」相關事宜；三、繼續研商「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並依法回應立法委員提出之問題，請公決案。」相關事宜；四、繼續研商「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等2案；五、研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及出席黨團協商之各黨團人數相關事宜…………… (297 ~ 35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59 ~ 365)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分別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答詢官員 財政部政務次長李慶華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陳柏誠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宋秀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曾國基

主席：請報告出席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分別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主席：接著今日議程安排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及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分別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請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後，再請財政部回應，有沒有人要說明要旨？

請賴士葆賴委員，時間 3 分鐘，謝謝。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本席今天所提的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修正草案，現在地方稅是分兩大類，一個是地方訂的，一個是中央訂的。可是現行的第四條是不管地方訂的或者中央訂的，最多就 30%，在這最多 30% 裡面可以去增加，而地方稅法通則很早以前就訂了，讓地方首長、地方議會可以自行來決定要增加哪一些稅，所以 30% 裡面全部都是由中央政府來決定的話，我覺得這個對地方政府也不夠尊重，因此我的提案講的就是讓中央政府的手不要伸到地方政府，就是中央政府訂了地方稅，訂定之外，地方政府一定是行政首長提出來或者議員提出來，但是一定經過地方議會的同意才成立所謂的地方稅，而 30% 這個限制就不要涵蓋這一部分了。簡單來講，就是中央訂的地方稅最多只能調整 30%，但是地方政府經過地方議會自己通過的地方稅法就不要受這個 30% 的限制，由地方議會來負全責、地方政府來負全責，這樣子的話才能夠充分地尊重地方政府，這是本席的提案，請各位指教，也請各位能夠支持，感謝，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賴委員。

接著請財政部李次長慶華回應。

李次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日大院財政委員會及內政委員會聯席審查大院賴委員士葆等 22 人及傅委員崐其等 20 人分別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財政部承邀列席，至感榮幸。謹就委員提案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為提高地方財政自主性，91 年制定地方稅法通則時，參考各國地方稅立法方式，維持我國地方稅中央立法方式，並賦予地方自主之彈性空間，以符地方制度法規定，爰於該通則第三條明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等新稅，並分別於同通則第四條及第五條，賦予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除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外，得就其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 30%範圍內調高其徵收率（額），及除關稅、貨物稅及加值型營業稅外，在現有國稅中於原規定稅率之 30%範圍內附加徵收之權限。據此，第三條規定旨係地方政府制定地方稅自治條例提經議會完成立法程序開徵之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核屬地方自治立法權之範圍，稅率之訂定為地方權責；第四條及第五條係就由中央立法之地方稅與國稅所為規範，賦予地方政府於一定範圍內調整徵收率或附加徵收。

有關賴委員士葆等人提案，將第四條第一項「地方稅」範圍，定明為「中央立法之地方稅」；及傅委員崐其等人提案，將同條項「地方稅」範圍，定明為「中央立法所定地方稅」，並增訂同條第三項，定明地方政府開徵之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不適用第一項徵收率調高 30%限制之規定，與第四條原立法意旨相符，本部尊重委員會審議結果。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李次長。

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今日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相關修正動議，請逕送主席臺收件，以利後續審查程序。

請第 1 位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7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財政部李次長？

主席：請李次長。

李次長慶華：委員早安。

林委員德福：次長早。次長，我請教一下，主計總處的家庭財務分配統計指出，家庭財務的貧富差距，從民國 80 年的 16.8 倍，到 110 年已擴增到 66.9 倍。次長，30 年貧富差距擴大，如果按照主計長所說的，未解決貧富差距，讓政府提升企業加薪意願改善，所得分配上，政府的責任大，那麼請問稅制改革推動這麼多年，為什麼貧富差距不但沒有縮小的跡象，反而變得越來越大？這到底是稅改不利還是根本就沒有辦法從根本上去縮小貧富差距？你的看法呢？

李次長慶華：報告委員，其實在改善人民所得分配的效果上，我們財政部這幾年也是非常地努力，在稅制上面做了非常多優化稅制的措施，包含我們在 106 年，也就是 107 年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這個優化方案將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的 4 項扣除額大幅度調高；另外，我們也在 108 年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而去年度也在財委會各位委員的支持之下，我們修正了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還有租金支出的扣除額，把它從列舉扣除額改訂為特別扣除額。其實這幾項修法都

是站在改善民眾基本生活的立場上，希望對於這些中低所得者或是育兒家庭，能夠改善他們的所得狀況。

林委員德福：但是次長，事實上是剛剛好相反，你認為會不會是因為資本主義下，貧富差距變大根本就是不可逆，就是一定會這樣子？你認為呢？

李次長慶華：但是委員，我們只能講說，在財政部主管的稅制方面，我們還是持續在做相關的滾動調整。

林委員德福：但是持續一直擴大啊，這是事實啊！擺在眼前啦！次長，30 年來貧富差距擴大的感受，在座各位如果是 30 年前出社會，甚至是還在念大學的，本席相信大多數人都非常、非常地有感，不論是當時社會新鮮人的薪資，又或者是大學時代的房租、學費，相信 30 年來的物價變化都會讓大家心有戚戚焉啦！次長，面對現在大多數民眾的所得多半只有夠生活必要的開銷，付完房租、水電以及餐費後所剩無幾啊！財政部幫得了這些人什麼忙？你認為有沒有辦法？

李次長慶華：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也是持續做所得稅制的改善。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啊！

李次長慶華：對，希望能夠透過稅制的改革增加一些政府收入，然後利用這些收入給予相關的，像行政院主計總處或者是相關的部會，藉由移轉性的支出來改善這些必須、需要扶助的人民的生活。

林委員德福：但事實上它是剛好倒著走啊，貧富差距越擴越大！你認為所剩無幾的這些人是不是借錢來投資零股、期待賺機會財；還是借錢買臺股、操作當沖，可以靠當沖降稅的誘因來發點風險財；又或者是小小的去買一些公益彩券，抱著大概有一天能夠中大獎的美夢！次長，除了這些有如白日夢的幻想，財政部有沒有想過在稅制上能夠更務實去解決實際上貧富差距的辦法到底是什麼？你認為有沒有辦法改善？

李次長慶華：其實委員提的這個部分，我們當然不希望民眾為了投機獲利去股市做當沖交易，這個對他們來講，也許反而會造成更大的損失，所以我們現在也配合經濟部來實施所謂的鼓勵企業加薪減稅，就是中小企業加薪減稅，希望讓企業能夠將它的獲利分享或者是回饋給他的員工，然後增加員工的薪資，讓他的所得能力增加，這樣子可能是比較正確的作法。

林委員德福：次長，上個禮拜朱澤民朱主計長說：財務最低 20%家庭的金融負債 30 年來增加 16 倍，可能是因為財務槓桿操作太嚴重，導致負債顯著的增加，應謹慎理財。本席認同理財要謹慎的必要性，只是把財務最低 20%家庭的原因歸咎於理財謹慎程度不夠，本席認為政府恐怕難辭其咎！因為 30 年來政府為了和國際接軌，在金融政策的開放性、安全性方面，陸續讓專業金融和知識缺乏的民眾有了更多掉入陷阱的機會，例如早期推銷信用卡、現金卡，結果成就了許多卡奴；十多年前新型金融商品的連動債造就許多金融消費的苦主；近年來，更是為了推動科技金融而刺激便利金融消費，在無法有效嚇阻金融詐騙的環境下，讓民眾真的是人心惶惶！

我請問次長，從剛剛提到這些金融政策歷程去看貧富差距的形成，你認為是有錢人轉變為貧窮人容易，還是由受薪民眾轉變成貧窮人比較有可能，您的看法呢？

李次長慶華：這個當然就是看各個民眾在理財時所做的一些安排，還有他對本身投資理財的工具是

不是真正有充分的認識。現在財政部能夠配合的措施就是，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加強宣導還有讓民眾認識金融商品，譬如配合金管會訂定的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辦法、還有異常帳戶的管理，來保護民眾在銀行、金融機構的資產，希望他們不會因為這樣做了錯誤的判斷，或者是不小心被詐騙，然後造成他們的損失。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有錢人和一般受薪的民眾獲取金錢所承受的風險，到底是誰比較大？你的看法呢？

李次長慶華：基本上來講，當然是高所得的人他可能比較有這方面的能力。

林委員德福：次長，我感受很深，就是在石油還沒有漲價以前，其實那時候的房子一坪差不多 2 萬塊、1 萬 8 就買得到，現在一坪房子，各地區不一樣，像臺北市一坪都要一百多萬，一坪喔！你買個 20 坪可能就要三、四千萬；要是新北市，現在甚至達到 90、100、80 萬，幾乎比比皆是！你說現在年輕人要買一個房子談何容易，對不對？幾千萬的房子他要努力多少年？而且他一個月才領多少薪水？所以我認為這個有很多的問題，因為我時間到了，講實在話，很多人要存第一桶金都難上加難，他要顧生活又要租房子，這個真的是……我認為很多稅改的部分真的要好好的探討，次長。

李次長慶華：是，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檢討相關的稅制。

林委員德福：對啊！

李次長慶華：但是重點還是……其實我們這幾年也希望能夠在房地產方面做一些稅制上面的調整，譬如說我們實施了房地合一所得稅制，我們也實施了房屋稅差別稅率 2.0，也是希望讓擁有多戶房屋的這些人能夠多負擔一些他們應該負擔的合理稅賦。

林委員德福：我最後提一個，因為憲法第七條落實於稅法上，就是租稅平等原則，區分成水平平等與垂直平等兩種，水平平等是指同樣經濟給付能力者，應負擔相同的稅捐，垂直平等指不同支付能力者，應負擔不同的稅捐；富人應多繳稅，窮人應該要少繳稅。

李次長慶華：是，其實我們目前的稅制改革也是往這個方向來處理。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個很重要，謝謝。

李次長慶華：是，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質詢請吳秉叡吳委員。

吳委員秉叡：（9 時 17 分）主席，麻煩請財政部李次長。

主席：請李次長。

李次長慶華：委員早安。

吳委員秉叡：次長早。現在 5 月是報稅季，今年實施不少新制度，包括成年的年紀現在是 18 歲，從 20 歲下降。另外一個大家比較陌生的是受控外國企業（CFC），受我們臺灣人控制的外國企業的繳稅問題。受控外國企業（CFC）要繳稅，財政部在其繳稅之前，因為已經預告今年開始要課了，從去年 1 月 1 號實施、今年要課，之前有沒有跟這些 CFC 擁有者宣導？他們知不知道今年得要這樣子繳稅呢？

李次長慶華：有，其實我們從前年報經行政院核定說從 112 年度開始實施受控外國企業公司法，那

個所得稅制要開始了，包含賦稅署還有各地區的國稅局就一直持續在做宣導，宣導的方式包含發布新聞稿做相關的說明，但是最重要的是我們跟所有的會計師公會、記帳士公會還有報稅代理人公會，逐一地去跟公會做詳細的說明，如果企業這方面他們有需求，希望我們能夠對他們一對一輔導的話，我們各地區國稅局也都是派員親自去做相關的輔導。

吳委員秉叡：請問這一個新的制度會影響到多少人？然後你估計這可以課到多少稅收呢？

李次長慶華：目前我們預估，就是從上市櫃公司的統計資料來看的話，大概會有七成左右的企業，也就是將近 1,245 家，包含上市櫃企業，因為他們可能都有對外投資的行為，這些企業可能會受到我們 CFC 稅制的影響，有關稅收的統計，因為近幾年我們其實沒有實際上的統計，但是我們在 103 年當時有委託過學者研究，估計每年平均國外的盈餘大概有 1,295 億元，可能影響的稅收大概是 55 億元，但是因為這幾年其實……

吳委員秉叡：這麼少嗎？

李次長慶華：是，因為我們有很多，除了這個 CFC，它不是你所有每一塊盈餘都要課稅，它基本上還有一些豁免條款，譬如你雖然是在低稅負地區投資，但是你如果在低稅負地區有實質的營運活動，或者是說你即使有獲利，但是因為我們還有一個免稅的門檻，也就是開始課徵的門檻，目前是 700 萬元，要超過這個額度才會納入 CFC 課稅的範圍。

吳委員秉叡：或是譬如說他設在新加坡，因為新加坡跟我們有租稅協定，所以他在新加坡繳的稅在臺灣可以……

李次長慶華：也可以拿回來扣抵，對，而且他在國外繳納的稅額，確實也是可以拿回來扣抵的。

吳委員秉叡：好，如果是這樣的話，因為 112 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是收到九千多億，然後個人綜合所得稅的部分是收到五千多億，所以去年實收數比預算數多很多，原因主要是這些都有滿大的 gap 啦！

李次長慶華：是。

吳委員秉叡：今年你認為呢？你估計今年會不會也這樣子呢？

李次長慶華：我們今年在預計預算數的時候，包含我們的營所稅、綜所稅，還有各個稅目，其實我們都已經有採用比較新的估測方式，而且參考了這些上市櫃公司實際上的獲利狀況，還有營運的狀況，因此我們預估在營所稅的方面，到目前為止，我們是覺得跟我們的估測數應該是差不多的，因為去年……

吳委員秉叡：你們估多少？

李次長慶華：我們今年的預算數，營所稅是估九千多億，但是因為我們已經是覈實估列，所以我們是覺得今年稅收最後實徵的數字，應該是跟我們的預算數差不多，那今年唯一比較……

吳委員秉叡：我們要不要打賭？

李次長慶華：我覺得我們今年唯一比較沒有把握的是證交稅。

吳委員秉叡：不是啦！光是營所稅我就可以跟你打賭了，因為我跟你說，我們財政部的同仁其實並不是惡意啦！但是他們都做比較保守的估計，這樣子達成率都可以超過百分之百。

李次長慶華：不會、不會，其實我們從去年開始，因為這兩年我們稅收多於預算，實徵數大於預算

數的狀況確實是比較……

吳委員秉叡：我用一個比較參考的數字給你聽，我們臺灣的 GDP 就算是去年成長比較少，也有一點多趴。

李次長慶華：對。

吳委員秉叡：那今年估計要三點多趴？

李次長慶華：對，3.43%。

吳委員秉叡：也就是說，臺灣這幾年從來沒有 minus 的，就是在原來的基礎上一直再疊加上去，所以我個人認為你們的估算可能還是偏保守啦！

李次長慶華：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也看了今年最後那個……就是證交所最後公布的上市櫃公司今年財報跟前年的獲利，確實是減損了 25.63%，我們去年已經有參考他們可能發生的實際獲利狀況，基本上我們是覺得營所稅的估算應該是趨於覈實，但是在證交稅方面，可能我們就比較沒有把握，為什麼？因為證交稅我們去年在估預算的時候是估 3,500 億的……

吳委員秉叡：成交總數，成交額是包括 OTC，還有包括證交所這兩個。

李次長慶華：對，上市、上櫃都有，但是今年上市、上櫃公司從 1 到 4 月，到目前為止，它每月的成交值都已經超過了 5,000 億，所以我們覺得證交稅這部分，我們在估測方面可能會有點失準。

吳委員秉叡：我跟你說，以我的觀念，國家依法收稅，能夠有多收代表財政健全，然後可以做更多福國利民的事，包括各方面的開支，因為財政是庶政之母，這當然是好事，不是在苛求你們，我們只是要求說，如果你們能夠更精準一點的話，這是希望你們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你越精準，越不讓外界有見縫插針的機會，常有人在那邊拿錯誤的定義跟錯誤的名詞在這裡面給你做文章，搞得你焦頭爛額，讓整個社會更加的紛亂。我是認為其實一個國家的合理稅收，如果你們的估計能夠高達百分之百是最好，上下幾個百分點應該大家都是可以接受的。

李次長慶華：是，委員，其實……

吳委員秉叡：也不要超過太多，也不要少太多。

李次長慶華：是。

吳委員秉叡：像過去這兩、三年，其實都差很遠啦！

李次長慶華：是，可是跟委員覈實報告，因為過去這兩、三年，事實上很多經濟環境的變化，不是我們可以預測到的，所以真的也是因為這樣的關係、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也會在估算上面有點失準。但是我們從去年開始就成立稅收估測小組，部長也特別要求我們，今年度還是要繼續召開這個小組，然後聽取一些專家學者的意見，讓我們在估測 114 年度預算的時候能夠更精準。

吳委員秉叡：因為今年的 7 月開始就要編 114 年的預算了嘛！

李次長慶華：是。

吳委員秉叡：115 年的預算了嘛！

李次長慶華：114 年。

吳委員秉叡：估 114 年的是稅收的？

李次長慶華：對。

吳委員秉叡：因為幸好你繼續當次長，對不對？

李次長慶華：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我也繼續在這邊，我們今天這個對話，大概半年多之後就可以驗證了，就知道到底有沒有像你講的這樣，如果能夠像你講的這樣當然是很好，如果還是繼續超過很多，那麼就代表你們在估計的時候……

李次長慶華：還有精進空間。

吳委員秉叡：要更加看好臺灣的經濟啦！

李次長慶華：是。

吳委員秉叡：現在全世界，臺灣的經濟真的是非常長紅、非常難得的現象，希望你們的估計值也能夠越來越精準。加油！

李次長慶華：會，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下一位質詢請賴士葆賴委員。

賴委員士葆：（9 時 26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有請財政部的李次長。

主席：請李次長。

李次長慶華：委員早安。

賴委員士葆：你早。就今天的提案，財政部的具體看法為何？你們是沒有意見，還是支持？

李次長慶華：是，我們尊重委員會的審查結果，因為……

賴委員士葆：你覺得我們的提案合理吧？

李次長慶華：是，因為它是跟原來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的立法意旨是相符的。

賴委員士葆：對嘛！當初我記得最早有一個立委叫廖學廣，他提出一個鎮長稅，引起全國的軒然大波，後來呢？說要讓地方政府、地方首長，他手上能夠有一點權力，地方議會、地方政府自己決定，所以才有一個稅法通則，它背景是這樣來的，因為我們原來的法令就定了，好像地方稅最多就是 30%，可是事實上有些稅目是你們沒有想到的，所以我的案子，就是你沒有提到的地方稅，地方政府、議會覺得有必要，他們自己立，上限多少由自己規範，可以嘛？

李次長慶華：對，因為我們現在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就是這個意思……

賴委員士葆：就這個意思嘛！

李次長慶華：就是除了不能開徵的那四項規定之外……

賴委員士葆：就是這個意思啦，只是沒有寫清楚，我把它寫清楚。好，我們來看第二題，你剛才回答吳委員的對話，我就覺得連續兩年……

請問你，去年的營所稅多少？

李次長慶華：去年的營所稅 1 兆多少……

賴委員士葆：超過 1 兆！

李次長慶華：是，超過 1 兆。

賴委員士葆：前年多少？也超過 1 兆！

李次長慶華：是。

賴委員士葆：每年都超過 1 兆，今年把它編一個 9,000 億？今年的經濟成長率還要變成 3% 以上，比去年更好，所以今年的 GDP 比去年好，結果你們財政部是怎樣啦？同一位部長卻退縮了，連續兩年就超過 1 兆，結果你們 114 年就編列 9,000 億？很奇怪！

李次長慶華：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所得稅是落後徵收，所以像我們 113 年估測依據的經濟成長率是 112 年的經濟成長率，所以只有 1.31% 而已，而且從去年開始，我們就發現產業確實是因為它的庫存很多，它去化庫存……

賴委員士葆：這樣太少了！我跟你講了半天，這絕對是太少了，你們每次都低估，到時候「花哩囉」！

李次長慶華：委員，我們已經盡量覈實了。

賴委員士葆：覈實就要編 1 兆以上，連續兩年都 1 兆以上，明年編得……

好啦！不跟你扯這個。來，我要跟你講統籌分配稅款，現在統籌分配稅款，你們訂了嘛！今年編 4,000 億，一般補助款 2,300 億或者 2,500 億，對吧？

李次長慶華：是。

賴委員士葆：是嘛！所以加起來就是 6,500 億，占你們中央的 25%，也就是四分之一給地方政府而已。我們現在的社會氛圍，大家都說這個地方政府手頭很緊，現在中央集權又集錢，錢在你手上，都看你臉色，看你今天心情好就多給一點，心情不好就少給一點。我們在法律上把這個財政收支劃分法調整一下，好多委員有十幾個版本都說要修啊！各縣市選出來的立委，大家立場可能不一樣，我臺北市選出來的，我當然要看臺北市啊！我家裡是……我從臺中出來的，我會關心臺中市啊！可是其他的委員，臺南的他關心臺南，這是水平分配。

至於垂直分配，你先撥一塊肉出來吧！你很清楚，你們以前的長官李述德任內，他就撥了 962 億要給地方政府，還擺不平。請問這次來講的話，你們可以割多少給地方政府？

李次長慶華：報告委員，財劃法的修正，基本上，因為它涉及到的問題相當地多，當然有垂直分配跟水平分配的問題，目前我們是在通盤檢視近年中央、地方政府財經的情勢變化，我們希望還是能夠適度維持我們中央財政的韌性，因為畢竟中央很多的支出……

賴委員士葆：我有提案啦！我的提案是 3,000 億，有人提案 6,000 億啦！我算了，加 10% 就是 2,600 億，加 20% 就是 5,200 億，你覺得放中間可以嗎？

李次長慶華：不過委員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先做垂直分配，水平再說。垂直、垂直，你可以撥多少給地方嘛？就這樣子。

李次長慶華：委員，如果我們優先處理這個垂直分配的話，可能就會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規模，當然就會變成，可能直轄市獲配的金額反而會大幅地增加。會不會因為這樣子而拉到直轄市跟縣市財政的差距？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我們在修法還是要兼顧垂直跟水平。

賴委員士葆：你講到的是水平分配，我講的是中央你心目中可以刮多少肉給地方政府啦！

李次長慶華：委員，我想因為這個涉及到整個地方政府財政的分配，所以我們目前也很積極……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給我扯水平……

李次長慶華：很積極要求地方政府。

賴委員士葆：你不割下來地方就沒有，每個地方政府都要錢啊！不管是藍執政、綠執政都要錢啊！

李次長慶華：對，基本上這個部分還是要做比較審慎的評估。

賴委員士葆：我已經問第二次了，第一次問部長沒有答案，第二次問你，你是財……照理講你也可以當部長了。當那麼久的次長，你是管稅的次長啊！

李次長慶華：是。

賴委員士葆：你總是知道……莊部長還可以說他管地的，他對這個不瞭解，你很瞭解啊！以我的提案來講，挖 3,000 億給地方，「好勢、好勢」，輕而易舉，一點都沒有負擔，對你們來講，3,000 億。有人講要 6,000 億，我的版本是 3,000 億，很客氣了，可以嗎？

李次長慶華：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因為各個委員都有不同的版本，到時候可能要做充分地討論。

賴委員士葆：其他委員客氣的提 1,000 億，有的 6,000 億，我是很客氣的 3,000 億，是很克制的。

李次長慶華：是，謝謝。

賴委員士葆：我們看到 5 月的現在開始報稅了，請問一下，網路報稅比例多少？

李次長慶華：九十八點多吧！大概快將將近 99%了。

賴委員士葆：手機報稅多少？

李次長慶華：手機報稅目前到今天……去年大概是三成左右，但是我們從 5 月 1 號到今天 5 月 5 號為止，占幅大概在 50%左右，就目前已經申報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未來你的目標，希望全部都可以手機報稅嗎？

李次長慶華：我們當然是希望大家都用手機報，但是我們並不預期會百分之百，因為還是有很多民眾不習慣用手機，因為畢竟螢幕比較小，可能大家還是會用電腦、平板來申報，所以我們是覺得，可能手機報稅的比重，未來希望能夠占到三成左右。

賴委員士葆：你們現在是不是標扣都可以……比如說張三、李四，你都可以告訴他，你就是繳多少稅，你替他試算好了。

李次長慶華：是，目前我們今年最新的作法，就是在我們的線上版還有就是手機版上，都可以看到一個所謂查調資料的稅額估算表。那個估算表你點進去……

賴委員士葆：特別扣除額的……

李次長慶華：特別扣除額也包含在裡面，還有列舉扣除額也可以包含在裡面，我們可以蒐集到的資料，我們都會幫你設算。

賴委員士葆：這個不錯！但是我們就擔心，你做了這麼多，詐騙集團會不會來 take advantage（利用），你這裡這麼方便，手機可以報稅，橫切一刀告訴他，什麼時候可以退稅、退多少錢給他，開始獲取他的個資？

李次長慶華：報告委員，我們這個資料有一個非常嚴密的資安管控，基本上，這個網站別人的系統是進不來的，而且我們是一個單獨的資安系統。

賴委員士葆：因為我的時間到了，你告訴我們，如果退稅，你們什麼時候才通知？

李次長慶華：退稅我們是有分三批，第一批退稅在 7 月底，最大批的退稅在 7 月底。

賴委員士葆：所以在這個之前告訴大家退稅都假的。

李次長慶華：對，都是假的。

賴委員士葆：第二批什麼時候？

李次長慶華：第二批是 10 月底。

賴委員士葆：10 月底。

李次長慶華：是。

賴委員士葆：第三批呢？

李次長慶華：第三批是明年 1 月。

賴委員士葆：好。最後一個小問題請教你，我們現在很多的網紅平台，YT、FB、IG、Podcast，都是國外的公司，網紅如果分潤了，那屬於境外所得，還是境內所得？

李次長慶華：這個部分，當然我們要看……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是境外所得，還是境內所得？

李次長慶華：這要看這個網紅平台的交易跟我們臺灣的市場有沒有連結……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就是 YT（YouTube）、FB、IG，國外的啊！

李次長慶華：他如果是跟國內的市場交易產生了獲利的話，當然是中華民國的來源所得。

賴委員士葆：什麼意思？再具體一點。

李次長慶華：譬如這個平台做廣告，這個廣告主要都是在臺灣刊登或者是跟我們國內的企業或公司結合來進行的話，這個廣告的收入就是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如果是境外的廣告，當然就不是我們臺灣的來源所得。

賴委員士葆：那這個是境外所得？

李次長慶華：如果純粹是境外公司的話……

賴委員士葆：這個你勾稽得到嗎？你查得到嗎？譬如我們的郭委員開一個節目，他是網紅，全世界都在看，不是只有臺灣看，全世界都在看啊！

李次長慶華：如果它是在臺灣設立的平台，然後他的收入來源都是因為他在境內從事網紅的行為所收取的報酬的話，這個當然就是中華民國境內的來源所得。

賴委員士葆：所以即便是國外的人看、給他錢，一樣……

李次長慶華：是、是、是，因為你就是境內的交易行為產生的收入。

賴委員士葆：好啦！這樣瞭解了，謝謝。

李次長慶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下一位質詢請郭國文召委。

郭委員國文：（9 時 37 分）主席，有請李慶華次長。

主席：請李次長。

李次長慶華：委員，早安！

郭委員國文：次長好！次長，我剛剛看你的回答台風穩健，而且相當專業，但是我們現在面對一些問題，能不能運用你的專業來達到真正的 solution 及目標？

李次長慶華：是。

郭委員國文：其實我覺得今天討論到地方稅法通則，免不了會牽扯到地方財政的問題，牽扯到地方財政的話，剛剛有好幾位委員，且我們在委員會當中，也提了好幾次，有關於財劃法修法的問題，可是財劃法修法的問題真的就如同你剛剛的回復一般，不應該只有考慮到垂直的分配而已，應該也要考慮到水平的分配……

李次長慶華：是，水平的公平，對。

郭委員國文：如果單純考慮到垂直的分配的情況底下，有些縣市目前自主的財源就已經高達九十幾 percent 了，如果這樣子的情況底下，只會讓縣市之間水平的分配更加不平均，是不是？

李次長慶華：是，沒錯！

郭委員國文：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就應該除垂直水平之外，而且不只是單一的財政收支劃分法，還有牽扯到什麼？公債法，還有牽扯到什麼？地方稅法通則……

李次長慶華：是。

郭委員國文：也就是這三個法當中，財政部應該用一個比較通盤的角度來思考地方的財政要怎麼去改善，對不對？

李次長慶華：對。

郭委員國文：如果拉回來這麼說的話，我們今天討論的地方稅法通則從民國 91 年施行到現在，你覺得它對地方的財政能力有所提升嗎？就結果來看。

李次長慶華：跟委員報告，我們從 91 年施行開始，94 年到 112 年為止，其實有 19 個縣市已經開始有開徵地方稅……

郭委員國文：開徵了多少新的稅基？

李次長慶華：總共大概有 22 個課稅項目。

郭委員國文：新開徵的有 22 個稅基，19 個縣市……

李次長慶華：那是從施行到現在，但是中間有一些縣市已經施行屆滿，它就停徵了……

郭委員國文：但是有一些同質性很高的啊！

李次長慶華：如果是到 112 年度為止的話，總共對地方財源大概貢獻了 180 億元左右。

郭委員國文：總共才 180 億，你覺得這個有助於解決這些地方財政的問題嗎？

李次長慶華：基本上是有一些幫助的，但是到目前為止，剩下 14 個縣市還在課徵。

郭委員國文：你累積了十幾年 180 億，1 年也不過增加十幾億，二十幾個縣市增加起來連 1 億都不到，你覺得真的有那麼大的幫助嗎？

李次長慶華：其實我覺得對有開徵的這些縣市應該是有幫助的。

郭委員國文：而且在 22 個品項當中還有很多雷同的地方，就是本席所列出累積的這個部分，你的數字可能比較新，我現在算起來大概是 169 億。

李次長慶華：這是到目前為止還在進行的。

郭委員國文：夯不啷噹加起來，花蓮縣政府就占了大概八十幾億去了，南投縣政府就辦了三十幾億，這兩個縣市政府就已經超過 100 億，其他的就微不足道嘛，甚至連 1 億都不到，對不對？你

覺得這個對地方政府來說，它的財政能力真的有提升嗎？

李次長慶華：不過因為地方稅法通則的課徵還是有受到一些限制，就是……

郭委員國文：對，問題就是在這個限制當中，當初是不是限制得過多才導致這樣的結果？如果我們要去談所謂地方財政的能力問題的話，就不應該只放在整個中央統籌分配的概念來進行，也應該賦予地方比較大的權力跟空間嘛，不是嗎？

李次長慶華：是，其實……

郭委員國文：可是我們要賦予地方權力比較大的空間的情況下，你又在地方稅法通則給它匡列這麼多。

李次長慶華：可是報告委員，因為這個地方稅法通則開徵，主要是各縣市在課徵。

郭委員國文：我就問你嘛，本席就直接請教你一件事情，就地方稅法通則來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能力的情況下，還有沒有檢討修法的空間？因為大家都放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上。

李次長慶華：其實我們現在也是……

郭委員國文：你們有沒有思考過這個問題？已經通過這麼久才收到 180 億。

李次長慶華：其實稅收比較少的原因，就是剛才跟委員報告過，因為它限制了某些事項不得開徵。

郭委員國文：對嘛！也許限制過多，本席就是做這樣的提醒。

李次長慶華：對，但是……

郭委員國文：如果今天所有的委員，不管是在野黨或執政黨，他這麼關心整個地方財政的問題的話，我們應該從不同法案的類別來做一個比較通盤性的檢討，提出一些思考的可能性，看能不能提升地方政府的財政能力，而不只是著眼在所謂的統籌分配或中央的垂直分配而已，不是嗎？

李次長慶華：是，我們現在其實也參考各個委員的提案建議，對於目前中央立法的一些地方稅，包含像……

郭委員國文：所以本席就是這樣建議你嘛！

李次長慶華：對，我們會……

郭委員國文：是不是可以從公債法、財劃法，還有地方稅法通則，就是從不同法的面向來思考如何提升地方的財政能力，可不可以？

李次長慶華：是，會通盤來檢討。

郭委員國文：因為你是稅法專家，可不可以從這樣的方向來做思考？

李次長慶華：會，目前我們在其他的地方稅制上面也會做一些檢討。

郭委員國文：如果好的話，你大概多久時間要給本席一個答案，1 個月可不可以？

李次長慶華：因為目前涉及到地方稅的可能……

郭委員國文：沒有，就是大方向啦，我不是說實質的法案內容，你不用那麼小心啦！

李次長慶華：是，委員可不可以給我們比較久一點的時間，兩個月可以嗎？

郭委員國文：好，兩個月。

就今天個案條文第四條的修正案當中，其實某個程度 30% 的部分是這樣，但真正的爭點不是在於中央政府所規範的地方稅，而是地方新增的稅基內容是不是要匡列 30% 的限制，看起來你

都沒有意見啊，今天還有什麼討論的空間？

李次長慶華：目前是沒有限制。

郭委員國文：如果是這 30%的部分的話，有沒有需要匡列，我是覺得你在地方稅法通則都已經匡列了，老實講你再匡列那個比例上的稅率，基本上也沒有太大的幫助跟意義了，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

李次長慶華：因為今天的修法其實並不會增加地方的稅收，主要還是讓原來的立法精神明確化而已。

郭委員國文：我其實是談到中央跟地方的分際問題，倒不是增加稅收的問題，而是談到體制問題，是單一體制還是聯邦體制的問題，基本上你如果認為沒有違反到單一體制的話，那就 OK。

再拉回來講，上個禮拜我在經濟委員會的時候，你有特別針對經濟委員會的加薪抵稅條款來進行背書，就是認為這個法案是正確的，可是問題是稅差損也不過不到 1 億，次長，你這樣背書，我就發現這個版本根本不是經濟部訂定的，簡直是你財政部訂定的。

李次長慶華：沒有啦，我們是配合經濟部一起訂定的。

郭委員國文：你有自我設限嗎？那你應該跟經濟部講啊，怎麼只有 150%而已，能不能提高，這個真的能夠達到它的政策目標嗎？本席真的強烈懷疑耶！它是出自於財政部嗎？

李次長慶華：不是，跟委員報告，為什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減稅措施實施以來，基本上稅損都不是太大？主要的原因當然也跟中小企業本身……

郭委員國文：根本都沒有發揮實質的效果，當然沒有稅損的問題啊！

李次長慶華：也是跟中小企業本身的特質有關係，因為我們的中小企業很多，它是獨資合夥的企業，根本不用繳稅。

郭委員國文：對，就是特質的問題，你還提到可能會有勞保的問題，以及其他社會保險的給付問題。

李次長慶華：對，因為我們這邊薪資提高以後，他們也會增加相關的健勞保成本啦。

郭委員國文：對，你在媒體上有提到，所以嘛！你們如果說整體的政策目標不站在本位思考，你說應該要達到勞工加薪的效果，你是不是要提韓國的一些例子來做直接的補助呀，對不對？

李次長慶華：當然如果……

郭委員國文：你不是用稅的角度來做思考嘛，不然就是這樣呀！

李次長慶華：對，有一些委員也提到，因為租稅畢竟不是唯一的工具啦！

郭委員國文：對，你就應該講出來才對嘛！不然的話，即便修了這個條款，我老實講啦！對整個薪資問題……

李次長慶華：可能適用的家數也不是很多。

郭委員國文：也非常有限，對不對？那你就老實講啊！

李次長慶華：是。

郭委員國文：他估計起來不過是七千多家而已啊，那個真的非常有限，九牛之一毫啊，我跟你講！

李次長慶華：是。

郭委員國文：最後問一下部長……次長一個問題，我把你升官了，抱歉，我覺得你回答有部長之風啦！

李次長慶華：謝謝。

郭委員國文：我跟你教一個問題，現在大家都很關心海外資金的暴險，但問題是整個資金有一個大挪移的現象，整個國銀的暴險部分從原來的中國移到哪裡？移到美國、移到日本、移到東南亞，你們有沒有掌握現在的狀況？

李次長慶華：有，確實有掌握。

郭委員國文：但是就本席所理解的，有些暴險的狀況是投資的部分減少，但是放款的部分增加，詳細狀況是如何？你回答一下本席現在的狀況、趨勢是怎麼樣？

李次長慶華：目前我們看到之所以會有暴險，當然一方面就是剛剛委員講的投資增加；另外一方面就是真正會產生問題的，像我們很多都是連貸案，就是給國外的一些融資……

郭委員國文：現在中國國銀裡頭到底還放了多少錢？

李次長慶華：中國目前還有多少錢……

郭委員國文：中國那邊呀，我沒有跟你講「大陸」，我是跟你講「中國」。

李次長慶華：是！委員可不可以等我們一下，好嗎？我請國庫署查一下，看看我們現在那個暴險的金額還剩多少。

郭委員國文：對啊，要講一下嘛！然後你到日本跟美國的投資大概增加多少？這整個國銀就是一個指標啊。

李次長慶華：委員我們可不可以會後再提供詳細的資料給您？

郭委員國文：好，你會後給我一份，還有包括東南亞的部分。

李次長慶華：好，還有東南亞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最主要的内容給本席，謝謝次長。

李次長慶華：好，我們會後再提供，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下一位質詢請賴惠員賴委員。

賴委員惠員：（9 時 47 分）謝謝主席，請國庫署跟賦稅署兩位署長。

主席：請陳署長、宋署長。

賴委員惠員：署長早安。

陳署長柏誠：早。

賴委員惠員：署長，我們知道 5 月 1 號到 5 月 31 號是今年度的報稅時間，我們希望透過免稅或是扣除額的優惠來照顧更多弱勢民眾，整體而言，我們的綜所稅透過免稅、扣除額來平衡真實的生活狀況，是不是請署長講一下今年所有的免稅額有哪幾種呢？

宋署長秀玲：在我們的綜合所得稅稅制之下，有關常規的稅制，第一個就是免稅額，剛才委員有特別提到；另外，最主要就是有兩項扣除額，是標準跟列舉擇一適用，標準扣除額的金額這幾年

都有隨著物價指數調整，此外在 107 年實施所得稅制優化的時候，又有大幅調；另外，就是特別扣除額的部分，特別扣除額就是基於政策的需要，目前外界最關注的包含長照特別扣除、身心障礙特別扣除以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還有今年剛通過、會從 113 年度實施的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的部分。這些其實都可以針對一般民眾的需要還有所謂的弱勢民眾，如果是弱勢民眾，例如剛才講的殘障或是幼兒學前或是所謂的長照，都可以反映他們實際上的情形。

賴委員惠員：署長，我讓你充分的政令宣傳。

宋署長秀玲：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我在這裡特別請教你，今年報稅的各項減免稅額跟去年有多少的差距？這些差距有沒有造成我們國家稅收額度的減少呢？

宋署長秀玲：目前長照還是維持原來的 12 萬；幼兒學前特別扣除會從 113 年度大幅調整，從 12 萬大幅調整到第一胎 15 萬、第二胎 22.5 萬，這部分我們都已經立法修正通過了，這也是在委員的支持之下通過的。

賴委員惠員：所以說長照跟學前的評估做好了嗎？我剛剛問你的……

宋署長秀玲：關於長照跟學前，委員是提到物價指數調整的部分，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有幾種是比較常態性、都用物價指數來調整，可是像長照跟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我們用的是定期評估的方式，像我們講的長照是 108 年後我們去評估以後增訂的，一次就訂到 12 萬；我們講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像今年通過的也都是用定期評估，它調整幅度會比較大，像這種定期評估的調整幅度會比較大。

賴委員惠員：這種級距是滾動式的一個評估方式，事實上我們覺得在現實的生活裡頭，你說一個長照你把它抵減 12 萬，你應該有聽到很多不滿的聲音；還有學前扣除額費用調整的規定，其實大家還是稍嫌不足，我們還是朝著一個等距不斷地在做調整嗎？

宋署長秀玲：我們都會滾動檢討，所得稅制都是如此，我們都會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賴委員惠員：好，我在這裡還要再跟署長討論，我們知道 6 歲以下有一個學前扣除額，然後在大學以上我們有一個教育經費的扣除額，可是相對來說，在 6 歲跟大學中間，國、高中這一段顯然是沒有了，這個是一個真空區，我們要如何協助家長？我們有沒有做這樣的一個準備呢？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因為政府在做這些相關政策的時候，其實不外乎兩項主要的政策工具，一個就是支出，另外一個就是租稅，委員垂詢的是有關租稅的部分，我們當時考量為什麼只有給 6 歲以前（現在已經改回 7 歲以前）還有大學，那是因為 6 歲到高中中間這一段都是義務教育，現在政府基本上都是完全支持。

賴委員惠員：好，既然是義務教育，那他們上不上才藝？他們需不需要到安親班呢？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這個是看個別家庭狀況，我們稅制基本上是照顧一般民眾的需求。

賴委員惠員：現有的實際狀況裡頭，有很多家庭是雙薪的，有很多家庭是隔代教養的，其實他們很需要利用安親，所以我們針對弱勢、少子化可以有更多的免稅額，這是我要跟署長做討論的，如果現行的扶養免稅額，一個人每年才 9 萬 2 的話，每個月幾乎就是 7,667，其實不夠養一個小孩子，如果我們要再考慮到子女的教育經費，我再重提一次，單親、隔代教養的這些家

庭是不是可以增加其他的免稅額度？這個其實是我希望你們去討論、去檢討的。

宋署長秀玲：好，我們會再滾動檢討。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署長。接著我來請教國產署署長。

主席：請國產署曾署長。

賴委員惠員：針對沒有人繼承的活化，要請教國產署署長。

主席：請國庫署陳署長。

賴委員惠員：國庫署署長請回，謝謝。我是希望問國產署署長，謝謝。署長，想跟你討論沒有人繼承的財產其活化的可利用性，因為我們知道沒有人繼承的不動產經過拍賣，如果進到國庫以後，我們會用到哪裡，就是沒有人聲明繼承的，其實我們都知道經過 15 年以後，地方機關列管經過 15 年，然後停止列管的拍賣，在最後它會進到國庫，如果沒有標售成功的這些不動產，可是這些不動產還堪用的，你們會怎麼用呢？

曾署長國基：跟委員報告，我想剛剛委員的資料很清楚，就是先代管 15 年，15 年期滿我們就會做相關的拍賣，拍賣的所得會放到內政部的一個專款，然後 10 年內原來有繼承資格的這些人在扣掉必要的稅賦跟作業費用以後，他還是可以領回的，在還沒有完成 5 次拍賣之前，這個財產都還算是私人的，所以政府為了尊重私人財產的產權部分……

賴委員惠員：要經過幾次的拍賣？

曾署長國基：要經過 5 次。

賴委員惠員：5 次的拍賣？

曾署長國基：是，但一般來講的話，因為這個涉及到人民的權利，而無人繼承財產的原因非常多，包括有些是兄弟姐妹之間對於繼承問題的訴訟或糾紛，甚至有一些是繼承人不明等等，所以我想基於保護……

賴委員惠員：署長，我當然知道這 5 次的拍賣是非常謹慎的，我們也知道這個不謹慎不行，否則會延伸很多後續的糾紛……

曾署長國基：對，就是侵害到人民的權利。

賴委員惠員：我再跟署長特別提到的就是社會住宅，社會住宅是公共建設，其實它的經費受到了一個限制，所以它的整個進度也會變慢，就以臺南的社會住宅為例，它預計是 7,000 戶，到目前興建中的才 3,153 戶，待開工的還有 4,856 戶，而真正完工住進去的才 202 戶，為什麼呢？就是沒有錢。在沒有人聲明繼承的這些財產裡面，也就是經過 5 次的拍賣，然後可以把它放在國庫裡頭，若我們可以把它提出來納入社會的一個基金或是保障弱勢，有沒有機會讓公共建設有一個靈活的利用呢？你們有沒有思考過這樣的問題？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剛剛講的是經過保管 10 年以後進入到國庫，就是納到國庫的收入，也就是一般整個國家預算的支出。至於社宅所需要的經費，目前國有土地的提供，原則是……

賴委員惠員：社宅是一部分，如果我們也把它納進健保、醫療……

曾署長國基：那個必須要修法。

賴委員惠員：這必須要修法？

曾署長國基：是，要從土地法裡面去修法。

賴委員惠員：有沒有機會呢？

曾署長國基：因為土地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而國產署承辦無人繼承財產、逾期未辦理繼承財產的部分是受內政部之託，所以真正的法令是在內政部。

賴委員惠員：好，那你覺得這會不會是另外一個思路呢？

曾署長國基：金額不多啦！我們歷年來拍賣的金額，到現在大概才 79 億而已。

賴委員惠員：才 79 億？

曾署長國基：對，因為無人承認繼承財產有些價值都不高，或是持分或甚至有一些……

賴委員惠員：可是隨著老人化還有少子化，我想無人繼承的財產會越來越多。

曾署長國基：是的。

賴委員惠員：所以在此本席也要求財政部評估增列針對弱勢如單親、隔代教養家庭特別扣除額的可行性；評估針對學齡兒童就學需求增列學齡扣除額的可行性；評估沒有人繼承財產收歸國庫後專作健保基金等社會福利的可行性；評估標售程序是否可以更有效率、創新的方式，以上希望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謝謝主席、謝謝兩位次長。

曾署長國基：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謝謝。

主席：資料再後補。

接著請顏寬恒委員質詢。

顏委員寬恒：（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委員。主席，請財政部李次長。

主席：請李次長。

李次長慶華：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次長好。請教次長，今天要審查的是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我國地方稅法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屬於中央立法者，另一類是地方自主制定者。地方財源都仰賴中央統籌分配款、中央補助款及專案補助款，目前六都自籌的財源大約占了五成，其他縣市就更辛苦了，自籌財源僅占大概三成。中央政府經常鼓勵地方要自籌財源，原條文所規範的地方稅應是由中央規定稅率，因此與地方自治權力訂定無相關。

為了避免意思不明而引起爭議及誤會，所以提案委員把文字做了一些修正，更清楚地表達法條想要表達的意思，本席認為地方稅制應該回歸給地方自治，除了需要中央制定的稅則之外，讓地方自己有空間來做處理。對於這部分的修正，請教次長的態度為何？

李次長慶華：是，委員，今天賴委員跟傅委員提案修正的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就是把中央立法的相關地方稅的附加稅率百分之三十予以明確化，有關這個部分，我們認為跟地方稅法通則當時立法的意旨完全相符，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沒有意見。

顏委員寬恒：支持？財政部是支持的？

李次長慶華：是的。

顏委員寬恒：好。接下來，4 月 22 日是世界地球日，大家最關切的議題當然是有關於碳費的徵收

及淨零排碳，淨零排碳是世界趨勢啦，各國利用碳權、碳稅及碳交易的手段來達成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目標。碳費是 2023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時，將 2050 淨零排碳目標入法設立的機制，碳費、碳稅、碳交易都不同。在臺灣，計算企業排放量之後，碳費會繳給環境部，用於減碳措施、能源轉型等公共建設用途；碳稅是由各國稅務機關來徵收，作為國庫的收入。本席的選區有許多的工廠，這些廠商都非常關切碳稅及碳費的相關議題，想要請教次長，關於碳稅的部分，財政部是不是在 520 之後就會開始課徵？

李次長慶華：報告委員，基本上，有關於氣候變遷因應法的部分，目前我們是以推動碳費先行的方式來處理，至於碳稅的課徵，原則上將來我們應該會視碳費施行的情形再來評估它的推動是不是要課徵碳稅的可行性。

顏委員寬恒：所以 520 不會開始課徵？

李次長慶華：不會，目前是不會，而且目前我們是委託給學者專家在進行研究，看看將來碳稅要怎麼樣去參考國際的方式來跟碳費接軌，這個研究案要到 113 年，也就是今年的 11 月 30 號才會完成。

顏委員寬恒：另外一個更重要，因為臺灣的碳費制度引發業界質疑可能被同時收取碳費及貨物稅的雙重課稅，所以現在產業界都希望財政部可以重新、新設能源稅，來取代貨物稅，讓相關的稅率明確化，可不可以？

李次長慶華：目前我們的規劃方向，假設這個研究案最後是建議我們推動碳稅的話，我們會併同檢討貨物稅的課稅項目。

顏委員寬恒：對，要一併檢討。

李次長慶華：會。

顏委員寬恒：因為我們有很多的部分，像現在在課徵的貨物稅當中就有油氣、汽車等能源的部分，所以它已經具備了環境稅的性質，如果你現在再去課徵碳稅，就會變成一隻牛被剝好幾層皮……

李次長慶華：不會，基本上我們一定……

顏委員寬恒：一牛多吃啊！

李次長慶華：我們一定不會重複課稅的，在不重複課稅的原則下來處理。

顏委員寬恒：OK，要符合環境保護還有產業的發展，好不好？

李次長慶華：是，沒錯。

顏委員寬恒：因為時間有限，有關產業創新條例，108 年制定的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針對購置智慧機械、5G 通訊系統的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等，提供企業投資抵減租稅。在抵減租稅的部分，全國工總主張抵減稅率應該提高到百分之十五；財政部主張是百分之五；經濟部則是取中間值百分之十，我想要請教次長，這一部分有沒有共識？做了多少次的研討、討論？跟企業還有工會之間有沒有做更進一步的協調？

李次長慶華：是，報告委員，因為產創條例是經濟部主導的法案，目前有關於跟業界的溝通，還有召開相關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都是由經濟部那邊在辦理，目前經濟部會在聽取各界意見以後

，會整理出一個方案，之後才會會同……

顏委員寬恒：如果是經濟部，為什麼財政部會主張是百分之五？就是可以抵減的部分……

李次長慶華：沒有，目前還沒有跟我們進一步討論，都還沒有。

顏委員寬恒：財政部就是要求比較嚴苛的啊，對產業要求比較嚴苛啊！

李次長慶華：沒有，我們原則上就是維持現行產創條例第十條之一的稅率，目前還沒有進行進一步的討論。

顏委員寬恒：就是說，鼓勵企業投資這些智慧機械、5G 通訊相關技術，還有科技的創新等等，這是一個相當好的政策，所以財政部這邊應該要大力支持，我希望各部會溝通完成之後，儘速把這些法案送到立法院來審查，好不好？

李次長慶華：是，我們會跟經濟部，等經濟部那邊……

顏委員寬恒：希望能夠趕在年底以前啦，在這些原租稅的優惠到期之前，能夠讓他們……

李次長慶華：會，我們會配合經濟部來訂定修法時程。

顏委員寬恒：好。最後一項也是最重要的，就是財政收支劃分法，已經講了二十幾年了啦，都在原地踏步，財政部目前喊出的六大修法原則都僅僅是停滯在空泛的口號，欠缺實際計算的公式及具體的作法。請教次長，上述這六點，你有要補充的部分嗎？請精確的補充，好不好？

李次長慶華：基本上，其實我們還是依照目前初擬的六大原則在做相關的研議方向，也在徵詢各地地方政府的意見，因為目前各地地方政府的意見還相當分歧，所以財政部這邊在近期會召集地方政府來做意見的溝通，等到相關意見如果有整合的話，也許我們就會提出相關財劃法的修正方向，更具體的修正方向。

顏委員寬恒：部長請假出國，對不對？

李次長慶華：是，部長去參加……

顏委員寬恒：但是政策是延續的，而且部長跟次長你們都留任了，所以我想財政部應該是最穩定的。

李次長慶華：是，謝謝委員。

顏委員寬恒：我想你們應該要開始著手規劃，把財政收支劃分法更具體的來做一個設計，就以臺中市為例好了，臺中市 113 年總歲出 1,775 億，比 112 年的歲出減少了 200 億，因為 112 年臺中市的歲出只有 1,504 億，臺中市市政府以更嚴實的方式在編列這些預算，而且臺中市的財政升級，從三級升到二級，但是它並沒有因為這樣得到中央政府什麼樣的鼓勵或者嘉獎，反倒是因為這樣，對於臺中市的各項補助都減少，不管是捷運、交通建設，還有所有的補助款，比例都比其他，包括其他六都，其他六都一樣，但我們比人家更少，所以這是變相的在懲罰臺中市，懲罰一個財政優秀的城市。不只是臺中市碰到這樣的情況，我相信其他縣市也都非常的困難，只是以臺中市為例，希望財政部做好準備，因為財源的分配影響各地很多的公共建設，不管是臺中市也好，其他的六都也好，甚至是六都之外的城市，都需要中央的經費，統籌分配款、中央補助款及專案補助款等等這些東西，所以次長，請財政部一定要加緊動員，把這件事情做好，好不好？

李次長慶華：好，謝謝委員，我們會積極來處理這個事情。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質詢請牛煦庭牛委員。

牛委員煦庭：（10 時 8 分）謝謝主席，有請財政部次長。

主席：請李次長。

李次長慶華：委員早安。

牛委員煦庭：次長早安。今天分幾件事情跟你做一下討論，第一個是議程安排的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我想在剛剛很多委員答詢過程中應該也滿清楚的了，這個是在法條的文字上做修正，讓它的定義更清楚，這個行政機關應該不會有什麼意見吧？

李次長慶華：因為這次的修法其實跟地方稅法通則當時立法的原意是相符的，所以我們……

牛委員煦庭：對，精神是完全一致的嘛，對不對？

李次長慶華：對，我們沒有特別意見。

牛委員煦庭：所以對於今日審查的法案，本席敬表支持啦！就是完善說明、避免爭議，也希望能趕快修正通過啦！

李次長慶華：我們尊重委員會的討論結果。

牛委員煦庭：今天既然有答詢的時間，當然就多討論幾個問題。第二個問題，現在是 5 月，也就是大家俗稱的報稅季，我們最近發現公務人員的離職跟退休人數，在這幾年基本上是一個居高不下的狀況，相對來講，有關人力的補充，我們也收到很多地方，特別是國稅局這邊，尤其在報稅季的時候特別有感嘛，因為一年裡面最累的狀況就是這樣，但是現在人力缺口的狀況是甚至連報考時都沒有額滿，次長，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李次長慶華：是，目前看起來公務員好像已經不是一個第一選擇的行業。

牛委員煦庭：是啊，那怎麼辦呢？我現在擔心的就是這個嘛，在稅務人員的報考沒有額滿的情況之下，招不滿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叫做流動性很高，也就是說，基本上就是有一個最低年限，只要服務滿一定年資，他可以調任的時候就立刻申請調任了，招也招不滿，然後人又想要走，現在面對報稅的時候，這不是陷入惡性循環嗎？留下來的人越來越少，相對來講，在報稅季所負擔的工作壓力就越來越大，工作壓力越大就越想要走，對不對？就陷入了惡性循環。請問次長，針對這樣基層人力不足的狀況，財政部有沒有什麼處置的方式？

李次長慶華：其實我們也有發現我們稅務人員人力不足的問題，還有剛才委員提到人力流動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希望在稅務的稽徵上面能夠更為簡便，當然這就涉及到我們自己本身在執行上面是不是能多用一些科技的方式或是一些比較數位的方式來提升我們的稽徵技術，讓我們的人力負擔儘量的減輕，這個是我們目前持續在努力的部分，希望能夠減輕他們的負擔。

牛委員煦庭：好，本席給你幾個建議，比如說本席選區裡的北區國稅局，基本上可能就是全國最血汗的單位之一……

李次長慶華：是，我瞭解，北區……

牛委員煦庭：他們現在有個想法，為了留住人，因為很多考上的人是離鄉背井的，有可能住在中南部但是分發到這個地方來做服務，他們就考量到這些人有居住的需求，希望能有員工宿舍，以減少他的舟車勞頓，我想這都是體恤基層員工的正面作法，當然這就要去協調閒置的官舍跟土地，基本上這也是你們國有財產署在處理的嘛，對不對？

李次長慶華：對。

牛委員煦庭：既然都是同一個單位，我希望部裡面趕快協調，積極來回應基層的請求，好不好？

李次長慶華：我們國產署絕對會配合各地區國稅局的需求，提供相關的閒置房舍，讓國稅局來評估是不是適宜作為職員宿舍的使用。

牛委員煦庭：這當然就是各種手段並進啦，包含次長你剛剛講的嘛，使用科技的手段來精簡人力的需求，還有分流以及等等的這些方式，希望趕快有精進作為，不要繼續讓國稅局變成血汗的單位，可以嗎？

李次長慶華：好，謝謝委員的關心，謝謝。

牛委員煦庭：這部分做個簡單的報告，好不好？會後提供一下精進的措施，特別是有關員工宿舍安排的部分，請你去瞭解一下狀況，看看我們可以給基層什麼樣的資源，我是本於好意啦！

李次長慶華：是，我們可以把我們對於這方面的改進措施提供給委員參考。

牛委員煦庭：再來，既然都講到稅了，我們就來講今天我的第三個題目，其實這也是今天我最關心的題目，那就是財政收支劃分法，我剛剛特別查了一下，上一次有官方的版本大概是十幾年前的事情了。

李次長慶華：對，我記得是民國 95 年。

牛委員煦庭：對，95 年，接近 20 年了。

李次長慶華：是。

牛委員煦庭：所以財劃法年久未修好像是個老問題了，對不對？剛剛寬恒委員也講了，這一次財政部算是人員最穩定的，部長留任了，兩位次長也都留任了，對不對？所以就延續性的部分，我們就沒什麼好再拖時間的，也沒有什麼要等新政府上任了。請問現在政府對於院版的財劃法什麼時候會生得出來？還是從來沒打算有院版？

李次長慶華：不會，基本上財政部一直都對於財劃法修正的這件事情非常重視，而且因為各個委員及各個學者專家也一直提出相關的建議，我們目前也是積極在做相關的檢討，基本上就是依照原來跟行政院報告的六大原則，我們還是在積極聽取各界的意見以及各地方政府的意見，我們希望在凝聚共識以後能夠提出一個具體的修正方向。

牛委員煦庭：我剛剛開頭的時候有特別提到，上一次弄出來的院版就是快 20 年前，這個凝聚共識的過程持續了十幾年，也算是前所未見了，對不對？

李次長慶華：因為各地方政府都有……

牛委員煦庭：我希望可以聽到一個具體的時間表，比如說，我們立法院一屆有 8 個會期，你預計在哪一個會期的時候能有一個明確的版本可以送進立法院來做討論，有沒有明確的時間表呢？

李次長慶華：針對這個部分，我目前大概沒有辦法告訴委員我們的明確時間表是什麼時候，可能還

需要一些時間。

牛委員煦庭：是這樣子啦，我們在野黨當然會提出在野黨的版本嘛，其實就大方向來說，你們會找各縣市首長開會，我們也會找各縣市首長開會，所以大體上的方向其實也不會相差太遠啦！所以希望行政院這一端的速度可以加快，比如說總財源的分配，按照現行的狀況大概是中央掌握七成左右，地方大概有三成就已經偷笑了，對不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做合理的調整，讓它變成六成對四成，讓地方有多一點點的餘裕，要分配當然是把餅做大是比較好分配的，這是一，對不對？

第二個就是針對各地方的個別需做一下考量，本席來自於桃園，次長知不知道桃園每一年上繳多少稅收給中央？

李次長慶華：上繳？

牛委員煦庭：對。

李次長慶華：應該不是上繳，而是因為我們是按照國稅、地方稅……

牛委員煦庭：應該講貢獻啦！

李次長慶華：據我所瞭解，大概有五千多億吧，國稅的部分。

牛委員煦庭：是啊！我看到桃園財政局的資料，它可能有它的計算標準，資料顯示 2022 年是 2,337 億啦……

李次長慶華：那是地方稅的部分。

牛委員煦庭：對，所以這幾年桃園貢獻的稅收絕對在全國算是名列前茅，次長應該不會反對我這樣說，對不對？

李次長慶華：基本上它一直在持續的精進。

牛委員煦庭：而且持續的成長，可是實際上我們桃園分配到的數量每次都是倒數的，好像也不太公平，對不對？

李次長慶華：這個分配的問題，當然也是財劃法要解決的問題啦！

牛委員煦庭：所以分配的部分，第一方面，我們當然希望營業稅的成數可以往上拉。第二個，既然你們現在都還在廣泛意見徵詢的過程，我希望你們可以把工業產值這件事情納入考量，因為從工業產值來講，桃園的稅收不管是你剛剛講的五千億，或者是桃園財政局講的兩千多億，其實都是因為我們是產業重鎮，所以基本上工業產值是大量來自於桃園。工廠放在我們這個地方，污染是我們這個地方來承受，還有交通壓力、都市負載等等都是我們在承受，可是在分配的時候只算營業額的數量，很多公司的總部登記不在桃園，這個相對來講就影響了你的公式設算跟分配。既然財政收支劃分法要檢討這些內容，我希望未來要把工業產值放進去，這樣比較公平嘛，對不對？因為相對來講，我們這個城市所付出的成本是高的，實際上也創造出大量的產值，要不然哪來這麼多錢呢？所以不管是講總財源的比例調整、營業稅的額度、工業產值的納入考量，我都希望趕快有一個眉目，這些東西其實在野黨內部已經做了討論，我們很快就會有很多版本出來了，我們希望行政院也趕快有版本出來，好不好？

李次長慶華：好。

牛委員煦庭：趕快、儘快的來審查，改善中央跟地方財政失衡的狀況，也讓地方政府有更多的空間可以來發揮，來改善大家的生活品質，好不好？

李次長慶華：好。

牛委員煦庭：這個部分請財政部好好加把勁啦！謝謝。

李次長慶華：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下一位質詢請蘇巧慧蘇委員。

蘇委員巧慧：（10 時 16 分）謝謝主席，請次長。

主席：請李次長。

李次長慶華：委員早。

蘇委員巧慧：次長好。次長，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地方稅法通則，尤其是第四條，我想先請次長再簡單的表示一下，因為從剛剛到現在，其實每個委員都有不同的考慮面向，次長，基於地方自治和財源自籌的狀況，其實我們放寬一點，讓地方可以調整，今天主要修法的方向是這樣，財政部的立場到底是同意還是不同意？

李次長慶華：因為這一次兩個委員提案修正的版本，其實只是把第四條的所謂地方稅的……

蘇委員巧慧：漲幅的部分嘛！

李次長慶華：講清楚說是中央立法的地方稅，但其實我們第四條原來的意旨就是中央立法的地方稅，所以這一次修法不涉及到實質的變動，其實還是跟我們原來的立法意旨相符，所以只是將文字明確化。

蘇委員巧慧：所以不但影響不會太大，而且說實在的，對後面的稅基等等項目其實都沒有做到調整？

李次長慶華：都沒有做到調整。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樣聽起來，其實財政部的立場也是支持的就對了？

李次長慶華：財政部是尊重今天委員會的意見，然後也看看委員會最後的審查結果是什麼，我們尊重。

蘇委員巧慧：是啊，其實我們也是從地方來的，所以任何能夠幫地方找到更多財源，尤其是能夠立法更清楚，讓大家好做事，地方政府在做事的時候也有所本，這樣的修法方向我們都能夠支持。所以如果對於第四條的修法，財政部的立場是如此的話，我也想跟您請教一下第六條的部分，第六條第二項的最後有規定了一個備查，「備查」這二個字，次長，我想請問，依據地方制度法，備查的意義是怎麼樣？定義是如何？

李次長慶華：備查基本上當然就是地方稅已經議會通過的地方自治條例……

蘇委員巧慧：我就說「備查」二個字。

李次長慶華：是，它就只是讓我們知悉啦！

蘇委員巧慧：對，如果依照地方制度法的話，其實備查就應該是知悉而已嘛！

李次長慶華：對，知悉。

蘇委員巧慧：我想請問一下，現在中央有多少件地方稅相關的案件送上來以後，你們做成的決議是
不予備查？有沒有？

李次長慶華：有，有不予備查的案件。

蘇委員巧慧：有不予備查？

李次長慶華：有，有不予備查的案件。

蘇委員巧慧：為什麼可以有不予備查？不予備查的效力會是如何？

李次長慶華：基本上，第一個，因為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還是有規定要開徵的特別稅課、臨時稅課
或附加稅課，有下列事項是不得開徵的，譬如第一個是「轄區外之交易」，第二個是「流通至
轄區外之天然資源或礦產品等」，第三個是「經營範圍跨越轄區之公用事業」……

蘇委員巧慧：對，你不用唸條文給我聽，這沒有問題。

李次長慶華：對，這幾款規定的就是不能開徵的項目，如果有地方政府經地方自治條例通過要針對
這些不得開徵的項目來開徵這些稅課的話，即使報到我們財政部來備查，因為我們的備查程序
除了財政部之外，我們還要會同內政部、行政院……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自治監督機關指的就是內政部嘛！

李次長慶華：還有相關的監督機關，譬如說……

蘇委員巧慧：主計總處？

李次長慶華：像礦石稅會有經濟部，所以我們會有相關的機關一起來討論。如果它是違法課徵的行
為，我們就不予備查。

蘇委員巧慧：次長，說到這裡，你不覺得有點矛盾嗎？備查只是知悉，所以你用不予備查，不就等
於是有審核的狀況了嗎？

李次長慶華：對，可是我們還要審核。

蘇委員巧慧：可是根據剛剛說的狀況來講，如果我明明規定你地方就是不應該、不能，法律規定你
不能開徵這些項目，但是你偏偏又開徵了，難道我就眼睜睜地看著你繼續違法下去嗎？這好像
也不太對啊！

李次長慶華：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兩者都對，但兩者合在一起又都不對的狀況下，第六條是不是也應該如同你現
在在修第四條，要讓它語意更清楚一點？

李次長慶華：是，原則上第六條因為它用「備查」這兩個字，其實跟我們現在地方制度法的規定有
點不太相符。

蘇委員巧慧：是啊！

李次長慶華：因為我們是有實質審查的效果。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啊！

李次長慶華：雖然我們審查的是適法性，但是事實上還是有實質審查的效果。

蘇委員巧慧：是，所以現在這個地方也應該做一些……至少在字義上面的調整、文字上面的調整。
我剛剛就說了嘛！基於地方自治、財源自籌，我們應該可以放寬，可是國家有國家的制度要遵

守，每個部會也都有大家應該要盡的責任，要審查的部分要能夠清楚。好，如果中央、地方大家都有權責，又希望把事情弄清楚才好做事的話，那就是像今天一樣，第四條可以這樣修正的話，那你同不同意我們也可以來討論第六條的文字是不是也要把它修正，讓大家更清楚、更好做事嘛！

李次長慶華：是，但今天提案只有提修正第四條。

蘇委員巧慧：那當然。

李次長慶華：如果委員們後續有要調整第六條，有相關的修正意見……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財政部自己也可以討論啊！因為如果從這個第六條……今天你從第四條的文字，到現在我提出來第六條的文字，甚至我們再進一步而言，如果今天你要採取的是實質審核了，我覺得這是一種方向。那麼配套的部分，我們今天的地方稅法通則說來說去，其實只有幾條？一共才 10 條而已耶！而且第十條還是「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其實是非常單純，就只有 9 條。應該是非常簡單，不是單純而是簡單，只有 9 條而已。

在這樣的狀況下，其實就應該要搭配您剛剛說的，在第三條這麼大的空間裡面，你要搭配實質審核、實質審查，才會比較有道理嘛！好，如果你要繼續維持備查的狀況，那就只是「知悉」囉！如果是知悉的話，是不是應該在這樣的一個通則裡面，要就它的項目，甚至是稅率其實應該有更嚴謹的規定，地方才知道哪一些是可以做，哪一些是不可以做，做了以後會有什麼效果啊！

所以我覺得，老實說，這個地方稅法通則是民國 91 年定的，今天都已經是幾年了？其實今天修第四條應該只是一個起點，我覺得整部其實都可以來討論應該要怎麼讓它更完善一點。比如說後面是實質審查，中央有這樣的資格，還是中央就是備查，但前面把它訂得完整一點，讓地方覺得我還是照自己的來做，但我知道規範有更清楚一點，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方向，這是第一件事情。

李次長慶華：是。

蘇委員巧慧：如果再細究下去，我認為還應該討論什麼呢？你看看像第三條，您剛剛要解釋的，第三條裡面，它的第一項第二款有說「流通至轄區外之天然資源或礦產品等」，次長，這個部分大概指的是什麼項目啊？

李次長慶華：譬如說水泥，或者是水資源……

蘇委員巧慧：有水資源嘛！

李次長慶華：對。

蘇委員巧慧：好，我今天就問你，剛剛我們在講的這個第四條，其實有講到什麼礦產的開採行為等等，你說這些都可以。好，像淡水河流域在我新北市，凡事經過這裡的，因為我要整治這個流域，所以我也來課徵一個特別的地方稅，這樣可不可以？

李次長慶華：報告委員，有某個縣市政府曾經想要對流通到他們轄區的天然資源，也就是水資源來課稅，這個部分我們因為認定它就是違反「不得課徵」的項目，所以我們就不准它課徵。

蘇委員巧慧：好，不得課徵嘛！對不對？因為這樣就變成，此路是我開，所以留下買路錢，這當然

是不行。可是反過來，如果大家是為了維護環境，可以課徵特別的稅，那我要整治我的水環境……好，我不要就新北市特別來講好了，我把整個流域經過的縣市都聯合起來可以嗎？我把幾個縣市但凡有淡水河經過的，統統聯合起來一起做，這樣可不可以？

李次長慶華：這個基本上還是……如果依照現行法律的規定應該還是不行的。

蘇委員巧慧：所以啊！你就會讓人產生有大小心的感覺，我同樣是維護環境，為什麼我新北市就不行？對不對？

李次長慶華：不是新北市不行，而是……

蘇委員巧慧：是整個有這樣狀況的都不行，只是這個狀況剛剛好偏偏在新北市嘛！

李次長慶華：其實主要是因為那個天然資源是流通的，它可能會流通到全省各地方縣市，所以如果基本上針對這個流通全國的天然資源來課稅的話，這會影響到整個其他……

蘇委員巧慧：你這樣我就會繼續挑戰你，那礦石為什麼就不是屬於……

李次長慶華：目前我們對於礦……

蘇委員巧慧：對啊！採礦的行為為什麼就不是？

李次長慶華：目前是花蓮跟宜蘭，那是針對他們轄區內礦區的開採行為來課稅。

蘇委員巧慧：次長，我覺得是這樣子啦！這個問題可以辯論很久，也可以各舉很多的例子，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所以我也不占用其他委員的時間，但我真心地認為，這樣一部民國 91 年制定，只有 10 條的通則，實在是很有全部翻修的空間。

李次長慶華：是。

蘇委員巧慧：這是為了讓中央和地方的權限可以更清楚明白，這是我強烈的建議，我們也會來思考，如何提出自己的版本，謝謝次長。

李次長慶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著請李彥秀李委員質詢。

李委員彥秀：（10 時 26 分）謝謝召委，我請李政次。

主席：請李次長。

李次長慶華：委員早安。

李委員彥秀：次長早，你們大概是所有部會裡面少數沒有交接問題的，這也顯示出，就賴政府卓團隊的整個內閣來說，對於你們過去財政的穩健狀況、對於三位從部長到兩位政次其實是肯定的。但是對於另外一方面、另外一個層面來看這個問題，其實悲觀地來看，對於未來財政、財稅有沒有辦法大幅度地改革，我覺得這就是接下來值得觀察的地方。我今天因為只有 8 分鐘，就不花太多時間。

我第一個問題要先請教政次，雖然今天部長不在，但是對於部長過去的態度，我想知道接下來 520 之後會不會有太大的轉變。前幾天我們現在的彭教授，亦即馬上要在 520 上任的金管會彭主委有跟金融公會做了一個請益之旅，裡面有提到，接下來改革金融營業稅的部分是不是有機會從現在的 5%來做調降？過去莊部長對於這件事情，無論是現在的黃天牧黃主委表態是支持

，我從媒體上、新聞上查看到的，就是整個財政部對於這整件事情，其實也是持開放、審慎的態度，現在對於這件事情，你們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李次長慶華：我們還是一樣。因為基本上金融營業稅這件事情，主要是因為今年年底的時候，我們要把撥到特別準備金的這個 2% 的部分要修正了……

李委員彥秀：對，準備金的部分打算要取消嘛！

李次長慶華：對，要屆期了。屆期以後，到底金融營業稅是不是要維持有關保險、銀行業 5% 的稅率，這個部分就是目前業者們非常關切的議題。這個部分金管會現任的黃天牧主委其實已有具體的意見給我們財政部。

李委員彥秀：那你們財政部的意見到底是什麼？

李次長慶華：我們財政部目前是這樣，基本上因為這個東西它涉及到的一個是國際租稅的課徵……

李委員彥秀：對，但因我們的金融營業稅是採總額方式課稅，跟國際的作法不同，所以我們的賦稅比較嚴重，這對金融業來說……

李次長慶華：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參考一些國際之間課稅的方式來做一些適度的調整。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們也打算調整？

李次長慶華：但是這個調整就是說，要考慮的問題，除了就是國際租稅的課徵方向之外，我們還是要考量一下國家整體的金融風險到底是不是還是……會受到多少衝擊。

李委員彥秀：需不需要準備金的部分？

李次長慶華：須不須要做相關的調整，或者是維持原來的……

李委員彥秀：這件事情討論了這麼久，沒關係，我覺得這件事情，財政部討論了很久，既然你們這個團隊是無縫接軌，520 之後繼續做，我希望這件事情你們可以有更具體對外的說法，因為既然彭主委看起來好像也支持過去黃天牧黃主委的想法跟做法，也接收到陳情，所以這件事情，我希望能儘速有具體的答案出來。

李次長慶華：是，我會跟新任的彭主委繼續做溝通，我相信他應該會具體給我們更……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我們也會參考一下。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政次。接下來，我還是要問一下我們的債務未償餘額的部分，雖然今天部長不在，但是我相信你對於這些數字都應該非常的熟悉……

李次長慶華：是。

李委員彥秀：次長，我們今年的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達到 6 兆 3,528 億，我們直接看數字，因為我今天時間不多，我們一年以上的債務是 5 兆 9,000 多億，將近 6 兆，一年以下的將近 3,591 億左右，我覺得有一個數字非常奇怪！我們直接看到那個表，好不好？去年（2023 年）5 月 19 日我們中央的債務未償餘額是達到 6 兆 3,418 億，所以我們每一個國人平均負債達到 27.2 萬，次長，但是你看到今年（2024 年）4 月 30 日我們卻達到新高，才 4 月，還不到 5 月，一般我們的債務餘額最高都會是在 5 月份，才到 4 月份我們就已經達到 6 兆 3,528 億，所以這邊我有幾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我們的國債怎麼會越來越多？過去說我們是經濟最好的時刻，每一年也都超徵

稅收這麼多，但是你看 4 月 19 日我們的債務餘額達到 6 兆 3,228 億，到 4 月 30 日我們就已經多了 300 億，才短短的兩、三個禮拜，就多了 300 億，這個是我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為什麼今年我們的債務未償餘額比較多，但是我們的平均債務負擔只有 27.1 萬，去年反而有 27.2 萬，這個問題點到底在哪裡？是我們戶籍人數增加嗎？是疫情過後戶籍人數增加，所以我們每一個人的負債減少嗎？這個問題到底出現在哪裡？還有為什麼 4 月 19 日的時候我們的債務未償餘額才 6 兆 3,228 億，但是到 4 月 30 日，大概短短兩個禮拜左右，我們就已經多了 300 億，問題出現在哪裡？

李次長慶華：這個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其實每一年國庫都是在第一、二季撥付各機關的日常支出，它會撥付我們中央政府軍公教人員的年節獎金，還有地方政府的補助款，還有健保的補助款，還有相關年度出納事務整理期間的支出，這段期間它的支出面會增加，所以大宗稅款還沒有入庫之前我們……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5 月之後所得稅收進來之後，我們就會去還款……

李次長慶華：對，5 月之後，國債的狀況就會整個緩降下來。

李委員彥秀：好，李次長，我再請問一下，因為我們今年負債增加，5 月我們的國債鐘還會持續破表嗎？預估到 5 月底，因為 5 月底通常會是最高的，我們的國債鐘會持續破表嗎？現在是 27.1 萬，你怎麼預估呢？

李次長慶華：我預估應該是會往下調降啦！應該會往下調降。

李委員彥秀：你預估會往下調降？

李次長慶華：是。

李委員彥秀：是還了之後……

李次長慶華：是因為所得稅收，還有目前為止到……

李委員彥秀：所得稅抵扣之前呢？因為這才 4 月 30 日，還不到 5 月底，我們國債鐘還會持續破表嗎？

李次長慶華：因為目前到 4 月的部分還有相關的稅收應該也會持續地進帳，有些扣繳的稅款也會增加，所以我們預計是會緩降的，應該會緩降下來，因為它的趨勢其實每年都差不多。

李委員彥秀：好，次長，我再問一個問題，今年收到綜所稅之後，我們會立刻拿來還債嗎？依照過去的慣例，那你會拿多少出來還債？

李次長慶華：通常我們會按照稅收實收的狀況來做相關的規劃，不會馬上還債，但是可能就會看……

李委員彥秀：還是我們只還一年以下的，譬如我們一年以下的債務餘額是 3,591 億，只會還這個部分嗎？還是會多還一點？

李次長慶華：不是，那個就是目前已經編列的預算，該還債的金額，我們當然會依照規範的時程，還有稅收入帳的時程，我們會去強制還本，除了強制還本以後，我們會看到……

李委員彥秀：還多還少可以有彈性啊！財政部……

李次長慶華：沒有，強制還本原則上就是法定的，我們一定會……

李委員彥秀：強制的部分，我知道，這是一年以下的，一定要還……

李次長慶華：對、對、對。

李委員彥秀：一年以上的會多還一點嗎？

李次長慶華：如果我們稅收狀況不錯的話，我們國庫……

李委員彥秀：你講到稅收狀況，我就要請問你，因為我們今年第一期實徵淨額是 5,576 億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704 億元，多了 14%，將近 15% 左右……

李次長慶華：是。

李委員彥秀：財政部預估今年我們超徵稅收的數字會不會有機會突破 950 億元，甚至突破 1,000 億元？

李次長慶華：目前是預計我們營所稅的稅收可能只……

李委員彥秀：會增加，會持續地增加？

李次長慶華：可能只會基本上接近預算數，但是綜所稅……

李委員彥秀：但是第一期已經比去年同期增加 704 億。

李次長慶華：那是全部的稅收，包含我們綜所稅，還有證交稅，還有營業稅，目前我們預估到現在為止我們的營業稅會增加、我們的綜合所得稅可能也會增加。

李委員彥秀：我要問我們的超徵稅收今年到底會多少？因為今年一開始的時候莊部長來到我辦公室跟我講，今年超徵稅收會好好地編列，不會有像去年那個狀況。

李次長慶華：對，我也很明確地跟委員報告，其實到 5 月份結束以後，我們的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還有營所稅的結算申報結束以後，我們大概就可以預估出來我們今年可能實徵的稅收有多少，也許那時候會有比較具體的數字來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還是不敢講？

李次長慶華：我現在沒有把握。

李委員彥秀：我就跟你講第一期多了 15%，所以我要問你，你今年超徵稅收到底有多少？你們說今年會好好編列，但第一期就增加將近 15%。

次長，我還是要提醒你，因為你們這個團隊是所有部會裡面最無縫接軌的，因為幾乎兩位次長都在，部長也沒換人，所以財政上、財稅上的大幅改革，這個是我覺得外界期待看得到的，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上好好地去處理，國債鐘的部分，還有今年、明年到底要還多少錢，我覺得因為我們國家負債是越來越嚴重，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財政部要思考清楚，謝謝。

李次長慶華：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等一下再發言兩位，到王鴻薇委員，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0 時 37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財政部李次長。

主席：請李次長。

李次長慶華：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次長好！財政部是難得包含部長及次長還繼續留在原崗位繼續奮鬥的單位，所以很多

政策應該可以繼續，不管是延續下去或是等一下回答的時候，應該比較能夠有具體的答案。

本席先請教一下次長，113 年（今年）到期的租稅減免至少有 3 個，其中 1 個就是中小企業加薪減稅，這個條例上個禮拜在經濟委員會有做審查，據我瞭解，經濟委員會的委員認為誘因不夠，就是你們認為要增訂增僱中高齡及高齡勞工適用 150%的加成減除率，還有提高薪資費用減除率到 150%，很多委員都認為這樣子誘因是不夠，希望把這個加成減除率再提高，提高到 180%、200%，甚至 250%都有。本席想先請教一下，到底你們有沒有算過，本來是 130%，現在到 150%，或是再提高的話，每個級距大概稅損是多少，你們有沒有算過？

李次長慶華：這個跟委員報告，我們有算過，照目前院版的部分，大概損失……

李委員坤城：院版是 150%。

李次長慶華：對，但是如果再提高的話，目前委員會已經決議，就是由經濟部再去按照不同的加成比率去計算他的稅收損失，而且要……

李委員坤城：稅損不是你們這邊也會知道嗎？

李次長慶華：沒有，因為我們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一向都是由產業主管機關來做評估……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們這邊也沒有數字……

李次長慶華：對、對、對。

李委員坤城：譬如 150%到 180%到 200%，稅損會多少就不知道。

李次長慶華：目前由經濟部在精算，他們會仔細地去計算，而且會提出……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 150%是你們提出來的版本，還是經濟部？

李次長慶華：沒有，是我們跟經濟部一起在行政院討論、會同決定的結果。

李委員坤城：好，那 130%到 150%，稅損是多少呢？

李次長慶華：大概是 2 億左右。

李委員坤城：2 億左右。

李次長慶華：對，2 億左右。

李委員坤城：其實按照比例上去，那個數字也差不了多少吧！

李次長慶華：就是金額應該不是太大啦！金額應該不是太大。

李委員坤城：對啊！金額不是太大，難怪相關的提案委員認為既然稅損的金額不大的話，其實誘因要增加，所以我看當初討論的內容，150%到 200%都有，如果按照這樣子，130%到 150%是 2 億多的話，如果到 180%或是到 200%的話，大概 3、4 億，4 億多，4、5 億吧！

李次長慶華：委員，不過因為我們這次修法其實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因為原來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有一個減稅措施的啟動門檻……

李委員坤城：這個我支持啦，你們把景氣的這個門檻廢除掉……

李次長慶華：因為我們這次整個大幅度刪除以後，幾乎所有的中小企業都可以適用……

李委員坤城：這個我支持，那個……

李次長慶華：所以那個加成的比例才會……

李委員坤城：這個也是誘因之一，不然我看你們過去的資料，啟動的次數只有一次或是兩次，很少

啦！我也希望不分朝野大家難得有這種共識，其實那個誘因要再增加的話，加成的比例應該要再提高一點啦！我想進入朝野協商大概 150% 以上是跑不掉，對不對？

李次長慶華：對，各位委員都是希望再提高啦！

李委員坤城：對。剛剛講的部分比較急，是到 5 月 19 日對嗎？

李次長慶華：是。

李委員坤城：證交稅當沖減半是到年底，金管會也有送出資料了，對不對？

李次長慶華：是。

李委員坤城：財政部現在的看法怎麼樣？

李次長慶華：因為證交稅當沖降稅的措施有它的歷史背景……

李委員坤城：當然。

李次長慶華：因為當時在 105 年的時候，整個證券交易市場

的成交值幾乎降到 1,000 億以下，所以那時候提出了那個措施……

李委員坤城：好，那我先講它的效果，因為金管會也有提出它的效果……

李次長慶華：提出了這個措施以後，因為又延長了一次，現在市場上的成交值每天都到五、六千億，是不是要繼續延長、是不是要維持原來當沖降稅的一些措施，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請金管會提供一些比較具體的數據以及具體的效益。

李委員坤城：我看他們都有把數據提供給你們了。

李次長慶華：對，但是委員……

李委員坤城：不論是證交稅的增加，或是交易量的成長都有啦！

李次長慶華：對，但是不能只看證交稅的稅收增加或者是成交值的增加，因為當沖降稅有另外一個負面的評估是認為它對我們租稅公平還有對投機市場造成整個就業市場投機的因素……

李委員坤城：這個當然是財政部要考量的。

李次長慶華：對，這個我們要考量。

李委員坤城：金管會有金管會考量的部分，財政部有財政部考量的部分，我相信這個最後應該要由新的院長來做決定，因為這個有點是政策性的決定。

李次長慶華：是。

李委員坤城：兩邊的資料我都看過，其實都有道理，對於財政部來講的話，當然第一個是不希望把它變成常態化，第二個就是稅收也不希望再減，這大概是你們的立場，我相信你們和金管會應該會再跟新的院長報告，因為這是由政策來決定。

李次長慶華：對，這個我們一定會跟院方報告。

李委員坤城：好。第三個，有關貨物稅條例，本來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都免徵貨物稅到年底對不對？

李次長慶華：是。

李委員坤城：那現在呢？交通部有跟你們提到上述我所說的這一些，不管是跟長照有關係的，或是跟節能減碳有關係的，這些貨物稅的免徵是到年底結束，有沒有機會再延長？

李次長慶華：這部分我們已經有請交通部表示意見，因為他們是這些大巴士的主管機關，另外還有衛福部我們也有請他們表示意見。基本上，交通部目前的考量是認為公共汽車已經逐漸電動化了，而且業者購買電動公共汽車本來就可以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享有電動車減徵或免徵貨物稅的措施，所以目前交通部是比較傾向於不延長這些大型電動公共汽車的減稅措施及實施年限，但是有關復康巴士以及載運輪椅所使用的這些車輛，衛福部跟交通部都希望我們繼續延長它的免稅。

李委員坤城：所以我剛才講的就是只有身心障礙者的復康巴士免徵貨物稅？

李次長慶華：對。

李委員坤城：那其他的呢？

李次長慶華：因為那個現行就可以用電動車免稅的相關優惠。

李委員坤城：可是同性質的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是針對電動車，為什麼電動車就可以延長四年？

李次長慶華：因為它的電動車範圍不限於大型公共巴士，它是包含所有的電動機車、電動小客車…

李委員坤城：我的意思是說它為什麼要延長電動車減免貨物稅？

李次長慶華：就是這邊延長了，所以那邊不延長。這邊還是可以用的，它還是可以適用這個東西…

李委員坤城：它可以適用？

李次長慶華：對，它可以適用。

李委員坤城：沒有啊，它是一般的電動車啊！

李次長慶華：但是那個電動車……

李委員坤城：那有包含天然氣公共汽車嗎？油電混合動力……

李次長慶華：那也是包含了，電動的大客車都包含在裡面。

李委員坤城：什麼？

李次長慶華：包含了電動型的大客車，大型公車、公共汽車都包含在裡面。

李委員坤城：所以我剛才講的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都含在這裡面嗎？

李次長慶華：主要是電動的。

李委員坤城：電動的？就是電動公共汽車是不是？

李次長慶華：對。

李委員坤城：油電就沒有了？天然氣就沒有了？

李次長慶華：因為大部分的公共巴士目前都是往電動公共汽車來發展，所以油電車已經不是我們現在獎勵的範圍。

李委員坤城：現在只有電動車、電動公共汽車可以減免貨物稅就對了？

李次長慶華：對，完全免稅。但是油電混合車可以減半課徵，它還是有減半課徵的相關規定。

李委員坤城：好，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他們有提出陳情，因為遊覽車具有大眾運輸的功能，希望能夠比照免徵貨物稅，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收到這份陳情函？

李次長慶華：遊覽車是不是屬於大眾運輸的車輛，可能要請交通部來做一些評估，因為有關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的大眾運輸，它是指有固定的路線、固定的班次、固定的場站以及固定的費率，或者是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的特殊服務方式，提供偏遠離島地區的特殊服務公共運輸設施，至於遊覽車是不是符合大眾運輸的……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這個可能要由交通部來認定就對了？

李次長慶華：對，需要由交通部來認定。

李委員坤城：好，我先請教到這邊，因為時間已經到了。

李次長慶華：謝謝委員。

李委員坤城：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接著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0 時 46 分）謝謝主席，我請政務次長李次長。

主席：請李次長。

王委員鴻薇：還有賦稅署署長。

李次長慶華：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次長好、署長好。我延續一下剛才李坤城委員所詢問的，這個部分確實非常重要，就是有關公共運輸貨物稅的部分。剛剛聽起來有關電動的部分，因為有一整套有關電動車的部分可以繼續減免，油電的部分則是減半，由原來的免貨物稅變成減半，是這樣嗎？

李次長慶華：是，因為現行條例對油電也是減半課徵。

王委員鴻薇：現在就是減半？

李次長慶華：對，現在就是減半。

王委員鴻薇：所以它可以繼續的減半？

李次長慶華：是。

王委員鴻薇：那低底盤公車的部分呢？

李次長慶華：關於低底盤公車，因為它現在基本上都是往電動公共汽車發展，所以它應該會走到電動公共汽車的範圍，我們目前看到很多……

王委員鴻薇：但如果它不是電動車的話，就沒有辦法減免了嗎？

李次長慶華：是，目前交通部並沒有建議我們繼續給它免稅。

王委員鴻薇：好，但是低底盤公車臺北市非常多，臺北市算是公車路線多，而且服務品質也都達到一定水準，低底盤公車一直是城市文明的象徵，其實我建議不管低底盤公車它是屬於用電動車，當然這是我們的政策，或者它是非電動車，我覺得都應該給它一些租稅上的減免，因為無論如何，尤其以臺北市來說，我們老年化的程度真的是越來越高。

接下來也要跟次長及署長討論一下，剛才李坤城委員也特別提到我們目前有一些租稅的減免優惠，到了今年它就出現落日，現在看起來，有的可能比較有一致性，但是有一些可能兩派有

不同的意見。因為次長會留任，我想署長應該也暫時不會異動，包括部長也會留任，雖然他現在人不在，但我想請問一下當沖的部分，剛才也特別提到當沖降稅主要是金管會希望能夠繼續延長五年，但是上一次主計總處在 4 月底公布貧富差距擴大到 66.9 倍，非常明顯的是，今天如果是資本利得的部分，靠錢滾錢的人，他就很容易賺錢，但如果你是靠死薪水的薪資所得者或者是勞動所得者，事實上很難翻身，所以前 20%跟後 20%差距到 66.9 倍，我覺得這個非常、非常震撼。我覺得非常遺憾的是這個報告並沒有得到舊政府或新政府的高度重視，我沒有看到我們針對未來的政策可以做些什麼樣的改變？就當沖稅的部分，我覺得今天當沖稅率的減免如果已經到了落日，今年年底還要繼續調降的話，它的訴求是什麼？論述是什麼？難道我們繼續要去鼓勵資本所得，然後我們並沒有給予勞動所得者一定的優惠？在股市上，大家在做航海王，上沖下洗、上沖下洗。

另外，我也提供一些可能金管會沒有跟大家講的事情。事實上，如果看到右邊我們上市櫃當沖成交金額及占比，因為在 2017 年的時候，我們提出了當沖稅率的下降，你可以看到，當沖的金額從 105 年的 2.6 兆，到 106 年就暴增到 6.9 兆，107 年繼續地增加到 12.3 兆，然後接下來因為每一年就一直延長、一直延長，延長的結果是，在 110 年的時候甚至高達 47.7 兆，所以我們當沖的金額及當沖的占比相較於總體交易的金額及總體的占比都大幅地提高。

如果我們今天是要鼓勵大家多多地去交易股票、上沖下洗，鼓勵大家當航海王，我們也知道很多的小資族因為覺得可能有賺頭，可能在上班的時候也在進出股市，這個鼓勵事實上已經完全達到了。數字會說話。

我很少表態。你知道對於民代來講，最好都是減稅，如果要加稅，民代都不願意表態，但是我願意來這邊表態。我覺得如果以鼓勵來看，從金額及占比，你們都可以告訴金管會：還要怎樣？你要讓它飛上天了嗎？

第二個很重要的是，在臺股當沖的金額一直創紀錄的狀況下，股民到底有沒有獲利？請金管會給你這個資料。左邊的圖是 2021、2022、2023 年扣除掉所有證交稅、手續費這些相關的成本，股民整體平均來講，有賺嗎？有賺嗎？財政部可以告訴金管會，有沒有賺？

李次長慶華：看委員這份統計資料，應該是到 2023 年好像是虧損的。

王委員鴻薇：都是沒有賺的，都是虧損的啦！其實都進了國庫，誰賺？說實在，你們財政部在賺啦！真的是財政部在賺啦！我跟你說，你們雖然反對，但是財政部在賺，股民沒有在賺。

我再給你一個最新的數據，這可能是很多航海王、當沖的股票族不知道的事情。2023 年當沖的收益金額衰退了，因為大家覺得花那麼多的時間及成本殺進殺出，也沒有賺多少，所以衰退了兩成之多。然後在 2023 年扣除手續費及相關的交易稅成本之後，全年當沖客慘賠 239 億，平均每戶賠 24 萬。

所以我要講的是，金管會希望能夠維持股市的榮景，財政部在反對，其實今天如果財政部只管收稅的話，應該覺得很高興，繼續沖啊、沖啊，對不對？反正你們收稅就好了，反正政府是最大的莊家。可是我覺得很多的稅收今天是鼓勵的性質，如果鼓勵已經達到目標，而且超目標了，請問它繼續延長的道理是什麼？你們要讓金管會說清楚、講明白，金管會不能只為了維持

股市上的榮景就這樣子。另外還有賺的是什麼呢？就是交易商嘛！券商賺嘛！大家一直沖、一直沖，他們管大家是賺是賠啊！反正手續費一直賺、一直賺，你們的稅一直收、一直收。所以我覺得你們要把這些事情說清楚、講明白，告訴很多的股民。

我們不是不照顧股民，大家當沖了老半天，都虧嘛！你看，2023 年虧了 239 億，前年虧 300 億，更前年（2021 年）虧 435 億，事實上被宰的是誰？被宰的是這些投資戶嘛！所以有很多你們要講清楚、說明白，論述要站穩，而且很多稅制需要改革，我覺得我們的政策不要太偏向一直在鼓勵資本所得者，跟薪資所得者相較，兩邊的差距實在是不夠均衡，同不同意？

李次長慶華：委員提供的這些數據，我們一定會列入評估的參考，其實我們也都有要求金管會提供這些資料給我們作為到底要不要評估……

王委員鴻薇：我告訴你，金管會要爭取，它不會告訴你這些，今天我告訴你這些……

李次長慶華：不過我們還是持續請它提供這些資料，因為畢竟是我們希望當沖交易稅要不要延長，我們也不希望對……

王委員鴻薇：我告訴你，它不願意提供的資料，我提供給你了，是不是？

李次長慶華：謝謝委員。

王委員鴻薇：金管會會不會提供這些資料給你？因為它要繼續降嘛，對不對？

李次長慶華：可是基於它是產業主管機關的立場，它還是要提供給我們。

王委員鴻薇：是呀，但是我覺得未來你們跟它 debate 的時候，這些資料事實上是很有效的。

李次長慶華：是。

王委員鴻薇：要說服股民，謝謝。

李次長慶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現場張宏陸委員質詢完就休息 10 分鐘。

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10 時 56 分）我請李政次。

主席：請李次長。

李次長慶華：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次長，針對今天的議題，我想要請教一下，現在有很多透天的老房子，我們都鼓勵加裝電梯，方便家中老者移動。次長，這些加裝的設備是不是增加了房屋稅？

李次長慶華：目前升降設備因為是屬於雜項工作物，是我們房屋稅條例裡面所說的課稅標的，而且因為可以增加房屋使用價值，所以基本上目前是課稅的範圍，但是可以在稅基評定的時候由地方政府做一些核實的評定。如果地方政府考量為了高齡社會的來臨，而且電梯是為了行動不便的長者所必需的話，在評定的時候可以針對加裝電梯的住家用房屋做一些核實的調整，主要是現值的調整。

張委員宏陸：對，可是這樣子變成……我們不要講全國，六都就標準不一致，是不是這樣子？

李次長慶華：目前這個部分是地方政府的權責。

張委員宏陸：我當然知道這個是地方政府的權責沒有錯，但以一樣的六都來講就好，臺北跟新北就

不一樣，兩市是共同生活圈，你覺得財政部不需要去協調嗎？

李次長慶華：當然我們可以參考一下各縣市政府的狀況，也許我們看看是不是需要督導他們盡量往一致的方向來做處理。

張委員宏陸：我簡單說，像臺北市 108 年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之後，就取消了五層樓以下房屋設有電梯的房屋稅加價規定。

李次長慶華：是。

張委員宏陸：對，但我們……

李次長慶華：新北市沒有。

張委員宏陸：新北市還是有啊！你鼓勵我們去申請補助，然後去裝電梯，結果裝了電梯之後，我們的房屋稅又要增加，其實光新北及臺北就非常地不一致，我覺得財政部是不是應該要去協調一下？

李次長慶華：委員，讓我們跟兩個縣市瞭解一下，看看是不是有辦法讓他們在評定的過程當中有一致的參考標準。我們來提……

張委員宏陸：我必須說，六都裡面的臺北、新北、桃園，臺北也沒有，桃園也沒有，只有新北有。

李次長慶華：是。

張委員宏陸：其實我覺得這個金額不大，加裝電梯的也不多，不過整個從桃園、新北、臺北來看，只有新北有，這樣子感覺很奇怪。

李次長慶華：加價的部分，也許在參考須知裡面，我們可以再召集一下各縣市政府來討論一下，看是不是可以在電梯的評定上面能夠採一致的認定標準。

張委員宏陸：你們去協調一下，不然造成只有新北有，我覺得不太公平，好不好？

李次長慶華：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豪宅稅什麼的都一樣，像這種老舊房屋，我覺得這樣有點不太公平。

李次長慶華：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協調一下。

張委員宏陸：謝謝。

李次長慶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繼續開會（11 時 10 分）

主席：繼續開會。

下一位請黃建賓委員質詢，黃建賓、黃建賓，黃委員不在。

請陳玉珍委員質詢。

陳委員玉珍：（11 時 11 分）謝謝主席。主席，請次長。

主席：請李次長。

李次長慶華：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次長早，辛苦了，恭喜留任，任重道遠！

李次長慶華：謝謝委員。

陳委員玉珍：國內的貧富差距越來越高，現在是窮更窮、富更富，現在的差距飆破 66 倍，相當的驚人，從 109 年所得分配級距與相對應之稅捐負擔比例來看，藍色線是所得分配級距，紅色線是相對應的稅捐負擔，簡單的趨勢來看，就是當所得越來越多的時候，與相對應的稅捐負擔差距也越來越大，這就是一般百姓的心聲，比如上班族、薪資，賺的每一分錢都要繳稅，窮人一分稅都跑不掉，富人賺的比較多，事實上卻沒有相對應繳比較多稅，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在稅制上面改革？我相信我國的富裕階層也願意多繳一點稅，為國家貢獻心力，但是在稅制上，我們有沒有什麼方式或政策來改變這樣的情形？

李次長慶華：報告委員，其實在所得重分配這件事情上面，財政部是非常重視的，所以近幾年我們對於這些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育兒家庭有很多的減稅措施，除此之外，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對一些所得比較高的人或財富比較充裕的人合理課稅，因此，我們也實施房地合一所得稅制以及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制度。另外，我們也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針對一般民眾買賣未上市櫃股票的證券交易所得，也把它納入基本所得的課稅範圍，這個部分的制度改變就是希望能夠對於所得重分配這件事情有一些著墨。其實經過我們這麼多的努力，從稅的角度來看，像現在正在申報綜合所得稅，從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的狀況來看，已經有 305 萬戶的民眾是不用繳稅的。

陳委員玉珍：因為現在是納稅季，根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規定，為了保護納稅人的權利，所以你們每年都會公布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現在是 113 年，要繳 112 年的稅。

李次長慶華：這個我們逐年調整。

陳委員玉珍：112 年為 20.2 萬元，就是不用繳稅的門檻，這部法律於 2016 年 12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12 月 28 日總統公布以後，2017 年 12 月 28 日開始施行，但到目前為止，沒有修訂任何一個條文，你們有沒有做什麼相關的修法討論？

李次長慶華：報告委員，納保法從 106 年實施到現在，基本上它運作得也算相當順暢，有關這些…

陳委員玉珍：納保法第二十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請問目前全國的納保官是誰擔任？

李次長慶華：目前我們的納保官是由各稽徵機關的資深稅務同仁擔任。

陳委員玉珍：就是稅務局裡面的同仁擔任，所以是由稅務機關裡面的人擔任納保官，代表人民向課徵單位檢討不合理的課稅，這是不是有一點……

李次長慶華：我要說明一下……

陳委員玉珍：你要代表人民向機關檢討，然後又請那個機關擔任納保官，納保官的立場是要保護國庫，還是保護稅捐機關，還是會保護人民？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李次長慶華：我瞭解。

陳委員玉珍：由你們自己裡面的人擔任，會不會有點球員兼裁判？

李次長慶華：不會，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是由我們稅捐機關人員任務編組來擔任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因為現在進入納保官的這些同仁都是非常經驗的資深同仁。

陳委員玉珍：我當然不否認，一定是非常瞭解的。

李次長慶華：而且他對稅務案件非常瞭解。

陳委員玉珍：像我們民代常常接受到很多民眾的陳情案，如果納保官又是由你們裡面的人擔任，很多行政處分要做課徵決定時，事實上，還是由相關的課徵機關、稅捐機關決定，又由裡面的人擔任納保官的話，這樣怎麼保護人民的權利呢？

李次長慶華：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納保官……

陳委員玉珍：事實上，這個部分應該可以討論修改。

李次長慶華：我要先跟委員報告，雖然納保官本身是由我們的稅務同仁擔任，但是他是站在一個非常客觀的立場，而且非常公平，因為他非常有經驗，所以他可以知道民眾發生什麼問題。

陳委員玉珍：我相信他非常有經驗……

李次長慶華：都可以協助解決問題。

陳委員玉珍：但是不是非常的客觀或公平？

李次長慶華：真的是很客觀、公平。

陳委員玉珍：主要也不是從你來看，而是要從百姓的信任度來看。

李次長慶華：有，委員可以去跟民間訪查一下，接受過我們納保官服務的這些納稅義務人，或是公會業者、記帳士、會計師公會，他們都覺得納保官的服務確實能夠給予他們很多的協助，而且我們針對這些服務的結果每一季都會開諮詢委員會，邀請外部的學者專家來做相關檢視，我們服務的成果會在每一年公布於機關網站，而且也有報給立法院做參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覺得是可以禁得起檢視的。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覺得由你們自己來擔任是沒有什麼疑問就對了？

李次長慶華：我們是真的可以禁得起檢視，因為我們的納保官真的很棒。

陳委員玉珍：我沒有說禁不起，我是肯定這些人的專業，一定沒有問題，我是認為要從百姓的角度出發，這種信任感，你們可以思考看看，社會上有很多公正也專業的人士，也許也可以思考看看。

李次長慶華：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玉珍：回到今天討論的制定地方特別稅的問題，現在有地方特別稅的縣市有 10 個，包含桃園、高雄、宜蘭、苗栗、南投、雲林、嘉義、屏東、花蓮及臺東，金門縣以前也討論過要課徵觀光稅，但是因為現在景氣非常不好，所以不可能，我們也很怕嚇走旅客。金門縣常常在討論的事情是我們的過境旅客相當多，過境旅客也許對地方有點貢獻，但貢獻還是不足，你覺得離島是不是可以考慮對過境旅客課過境捐，這個部分可以幫我們研究一下嗎？

李次長慶華：跟委員報告，因為地方稅法通則雖然有賦予地方可以開徵特別稅課或相關權責，但是通則第三條有特別明定，對於有關轄區外交易、流通至轄區外之天然資源或礦產品、或是有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事項是不宜課徵的。以前金門縣曾經有想過，其實不只金門縣，還有有些縣市都因為觀光的考量，有些是覺得人太多了，造成他們的污染，希望能夠對

過境……

陳委員玉珍：我是不會建議我們要課觀光稅，因為我們的人不夠，沒有人啦！

李次長慶華：我知道，他們就是希望對過境能夠課徵……

陳委員玉珍：課了以後沒人來，這樣就不好了，但是過境的人倒是不少，而且每次只要天氣有什麼問題，機場、水頭碼頭全部都是好像變成地方政府的責任，不管過境的是誰，都會要求地方政府來負相關的責任。

李次長慶華：主要就是因為有這樣的限制，有幾個不能課徵的範圍。

陳委員玉珍：針對離島這個部分，你們做一下報告，好嗎？

李次長慶華：好，我們可以把這個部分的評估報告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

主席：謝謝。

主席（陳委員玉珍代）：接著請羅明才委員。

羅委員明才：（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席官員，大家好。主席，有請李次長。李次長，你好！

李次長慶華：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在整個人員的異動方面，財政部是西線無戰事，大家天天過好日，我看到署長們大家都是笑逐顏開，在沒有一些人事更迭當中，我想請教一下次長，因為大家都說貧富差距越來越大，達 66.9 倍啊！這個是必須要正視的一個問題，最主要就是感覺，像在這個級距當中，我想請問一下次長，你覺得你是有錢的，還是沒錢的？

李次長慶華：我是中間的。

羅委員明才：其實國家要做的事情，就是讓有錢人富者更富，讓覺得沒有錢的人可以受到保障，未來有希望，希望每個人年年是好年，日日是好日，那要怎麼做呢？我覺得就好像今天的地方稅法通則一樣，站在 22 縣市，每個地方大家都想要地方自治、自主財源要多一點，次長，你的政策工具很多喔！怎麼樣運用智慧讓全民富起來，其實是很重要的，我們讓貧窮縣在 66.9 倍當中的 40%，怎麼樣多鼓勵他，減輕他的負擔，多多照顧他，讓他強起來、讓他富起來；簡單地講，你就把臺灣很多的政策措施變成新加坡化，我請問你，杜拜有沒有很多的稅？我在財委會發現中華民國萬萬稅，中華民國萬萬稅，這個稅、那個稅、一大堆的稅，每個地方講的，大家都同理心讓地方錢多一點，可是我覺得這不是長久之計，不是一個長遠、可長、可大、可久的方法。所以次長，我們之前講的娛樂稅要不要廢掉？

李次長慶華：報告委員，娛樂稅的部分，因為地方政府是反對廢除，但是我們已經跟他們討論過，在現行課稅的項目裡面，有些是可以檢討處理的，有些在稅率的部分也可以授權地方政府訂定一個上下限，甚至免徵的權限，這個部分我們會來積極研議相關的修法法案。

羅委員明才：那個討論都太細了，一年總共加起來大概 17 億左右，在立法院所有的朝野立委，每個人覺得那個都不合時宜、都應該要廢了，我覺得在你現在這個立場，你也沒有什麼連不連任的壓力，現在沒有壓力了，我覺得應該是做實事、講正確的話，這些雜七雜八的小東西，事實

上回歸到一句話，臺語叫「麻糬手內出」，你聽得懂嗎？

李次長慶華：聽不太懂。

羅委員明才：你就好像是在做客家的麻糬一樣。

李次長慶華：是。

羅委員明才：有人跟你要一百塊，好啊，你就覺得他不應該要一百塊，一樣的麻糬你稍微捏一下，你覺得心裡要給他多少就給他多少，就跟他講說一百塊；需要吃比較多一點的，就一樣說我賣你 5 塊，但是我做大塊一點的給他，裡面還多加一點花生粉，成之在你的一心嘛！所以我覺得心裡要有一個平衡點，說穿了，其實大家通通都在要錢啦！重點是你要給他多少錢，才可以真正照顧他。像新北，剛剛也講到財劃法、統籌分配稅款，臺北縣變新北市有好一點點啦，就是中央憐憫、關愛的眼神有多一點點，但是不夠啊！因為進步不多啊！大家感受不到啊！所以你在下次統籌分配稅款的時候，新北市因為有四百多萬人要多照顧一點，有很多的長輩、有很多的老者、有很多的年輕朋友、學校的問題，還有醫療的問題，所以你就要多多爭取多一點來把新北市的所有市民照顧好。反正，對其他的直轄市該給的你就多給，你要想想看到底這個餅要如何可以做得大。

本席也曾經提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的修正，你把對海外的投資上限往下調降一半，回來的資金就多六兆多，六兆多你怎麼用？財政部你們可以給建議啊！金管會你們可以給方向啊！高速公路可不可以當作像高鐵一樣固定的收益，就錢滾錢，整個臺灣都熱絡起來了。所以在這裡本席要拜託次長，你已經沒有什麼連任不連任的壓力，請你冷靜，在新的會期，最近陸陸續續有很多修正的法案、條例通通都送過來了，我們大概再過兩個禮拜，新的閣揆也上任了以後，我們希望大家共來努力的是做一個可大、可長、可久，讓臺灣人民有好日子可以過的所有新的法案，希望這是可以期待的。次長，不曉得你怎麼想？

李次長慶華：當然委員非常替全民著想，也替各縣市著想，我們不管是在稅制的修正或者像財劃法的修正方面，我覺得我們應該要考慮的部分，當然一方面除了是財政收入穩健的問題；另外一方面，當然我們要考慮整個國家產業的經濟發展問題，還要考慮到一些社會正義跟租稅公平的問題，還有簡化基層的問題，我覺得我們未來不管是在稅制的改革，或者是相關法律的修正方面，財政部會秉持這四大原則來做一些比較衡平性的考量，希望能夠在……

羅委員明才：次長，你會不會覺得我們的稅課項目太多了？

李次長慶華：不會！其實每個國家對於……

羅委員明才：你加一加，一共有多少？

李次長慶華：我們總共 20 個稅吧！

羅委員明才：20 個喔？

李次長慶華：對，20 個稅。但是各個國家都一樣，不是只有臺灣有這樣的稅制。

羅委員明才：真的，20 個稅那麼多喔！你問 113 個立委，請他說出有哪 20 個，我看一般人都講不出來，能講過一半的就不錯了，這個擾民嘛！輕稅簡政才是正辦，讓臺灣人民過好日子，才是大家應該努力的方向。我請問你，杜拜有那麼多的稅課項目嗎？

李次長慶華：沒有……

羅委員明才：新加坡有嗎？

李次長慶華：大部分的國家應該都有不同的稅，或者是不同的費，有些不叫稅，有的是透過規費的方式來徵收，我們國家在規費這部分，基本上比較是授權地方政府在公共政策上面或公共設施上面來使用，但是像新加坡……

羅委員明才：儘量不要太多啦！輕稅簡政，你看有沒有辦法降到大概 10 個，反正老百姓都知道我賺的錢就是繳稅，不要跟我講那麼多的項目，我就看一個人是多少，或者是怎麼樣的情況，我就繳了多少稅，結束，不要再囉嗦這個稅、那個稅，讓民眾產生一個想法，政府怎麼死要錢啊！

李次長慶華：不過委員，我們稅課收入的課徵有些是著重在所得、有些是著重在財產，基本上是針對不同的所得或財產，讓每一個民眾合理地負擔一部分的稅賦，譬如說，你是沒有所得的人，但是你有房屋的人、有土地的人，你是不是應該就去繳一些財產稅，大家一起對國家的稅收都有一些合理地貢獻，這樣子比較公平合理啦！

羅委員明才：好啦，就是儘量輕稅簡政，謝謝。

李次長慶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明才召委。

接著我們請張智倫委員。

張委員智倫：（11 時 29 分）主席好，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安、大家好！是不是有請我們的政次？謝謝。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李次長。

李次長慶華：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政次早。謝謝政次的辛勞，上次本席在這邊質詢的時候有特別提到 0403 大地震之後關於很多災民，尤其是很多災民家裡有一些毀損或是財產損失可以申請災害損失的部分，我想財政部這邊也苦民所苦，第一個就是讓災害損失的部分從 15 萬上升到 30 萬。

李次長慶華：對，書面審核的部分。

張委員智倫：是書面審核。第二個是延長申報時間，從……

李次長慶華：1 個月延長到 3 個月。

張委員智倫：1 個月到 3 個月。請問一下，這個是 0403 大地震之後的一個特別臨時性措施，還是未來不管災害損失的金額跟時間部分都會延長？

李次長慶華：我說明一下，有關 15 萬提高到 30 萬，將來不管任何災害發生都是用這樣的標準；至於 1 個月延長到 3 個月就是看災情的狀況。這次主要是 0403 這樣比較重大的災害發生的時候，我們會延長他報損的期間，但是我們也授權給各個國稅局，他們到時候看災害，也許只是一個地方的災害狀況，他們也可以看看災害實際發生的狀況來延長這個期間到 3 個月，所以已經給他們彈性了。

張委員智倫：所以災害損失的部分是不包含未來有沒有因為 0403 的部分，未來都是有 1 個月到 3

個月。

李次長慶華：對，都可以有，就視災情實際上的狀況，可能讓各地方政府來做一個調整；但如果是重大災害，一定就直接延長到 3 個月。

張委員智倫：好，瞭解，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跟民眾稍微說明一下。

李次長慶華：是。

張委員智倫：第二個部分，我要幫忙的就是最近里長都很辛勞，最近內政部也有一個新的規定，就是年終要發 7 萬 5,000 元給所有勤勞的里長，那全臺灣的里長大概有 7,748 位，請問一下政次有關這個部分，發的這 7 萬 5,000 塊是什麼樣的性質？

李次長慶華：有關它是一個什麼樣的性質，我們可能還要再去問一下內政部，如果它本身是屬於像村里長事務補助費這種性質的話，因為是用於村里長辦公室的事務還有推行政令所用，這部分是免稅的；但如果它是有點像我們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性質的話，這個部分就變成是個人所得，應該要依照現行的稅法規定來課稅。所以這部分可能還是要麻煩……

張委員智倫：政次剛剛提到非常重要的，就是年底發給里長這個 7 萬 5,000 塊的部分，當然我們身為民意代表都跟里長站在同一線，我們希望這個部分一定要來申請免稅！跟政次報告，基本上這個發放基準就是依照事務費每個月 5 萬塊的 1.5 個月，您那麼專業應該知道事務費是免稅的狀況，所以這邊也要拜託財政部，是不是要來做免稅的打算。

李次長慶華：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洽一下主管機關內政部來釐清這個補充的性質。

張委員智倫：第二個，我也要跟政次拜託一下，你認為這個 7 萬 5,000 塊算不算政府給里長的贈與行為？

李次長慶華：贈與？通常我們不會認定是贈與。

張委員智倫：我在這邊也是要提醒一下，現在我們有在補助退休公務人員的三節慰問金，它依照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也是免稅的。所以依照這兩點，針對年底發放給里長的 7 萬 5,000 塊部分，我們希望幫它爭取是免稅的，拜託政次來協助。

李次長慶華：這部分我們會再洽一下內政部釐清它的性質再來做決定。

張委員智倫：這個會影響到 7,748 位里長的權益，因為每個人的所得狀況都不同，如果要納稅的話，當然我們都鼓勵大家應該合法納稅，可是這個是因為里長非常辛苦而給他這個錢。

再來，我今天要討論一個很重要的點就是關於貨物稅條例的部分，本席也要跟政次報告一下，在貨物稅條例裡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與現在全國身心障礙人數超過 121 萬人有關的復康巴士部分，本席有提出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關於大型公共汽車的部分，到今年 113 年年底就已經屆期了。

身心障礙巴士在新北市有 500 臺、服務超過 17.4 萬名的身心障礙朋友，所以它出勤的勤務次數很多。請教一下政次，關於身心障礙巴士的部分，是不是有機會把它延期？

李次長慶華：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已經有去洽衛福部的意見還有交通部的意見，基本上這兩個部會都認為復康巴士的免稅應該要讓它繼續延長，那這部分我們也會尊重這兩個主管機關的意見。

張委員智倫：不好意思，你說哪兩個單位？

李次長慶華：衛福部還有交通部。

張委員智倫：如果以財政部的角度呢？因為課稅是與你們相關。

李次長慶華：基本上如果主管機關的意見，因為他們會提出一些具體的意見，如果他們提出以後我們會……因為要延長還要做一次……

張委員智倫：所以政次你支持嗎？

李次長慶華：對，原則上如果稅損是有限的，而且它的稅式支出評估確實有其必要性的話，我們會支持的。

張委員智倫：好，因為這個稅損我算出來好像才影響幾百萬而已啦。

李次長慶華：不過這部分還是要麻煩主管機關提出一個稅式支出的評估報告。

張委員智倫：對，我還是要跟政次這邊報告，這些復康巴士很多都是公益捐贈。

李次長慶華：是，瞭解。

張委員智倫：如果捐贈人捐贈時的捐贈金額讓他負擔比較大的話……

李次長慶華：是，他已經繳了贈與稅。

張委員智倫：對，可能會影響到復康巴士，原本數量就不足，如果未來捐贈人捐贈上的負擔又比較重的時候，所以拜託政次這邊一定要大力來鼓勵、把免稅的時間給延長。

李次長慶華：這個我們會具體來做考量，謝謝委員。

張委員智倫：最後還有一點時間，最後一個問題是我上次在這邊有問過、也有質詢過的，就是現在全臺灣的老屋數量非常多，老屋建檢的費用是不是可以把它納入特別扣除額裡面的災害損失中？上次我有提過這個問題，就是因為大地震過後，所以很多的房屋有受損，全臺灣現在這麼多的老屋也急需全民一起來做老屋建檢，如果是因為地震造成房屋受損而做的建檢費用，不管是初檢或是整個檢查的部分，檢查的費用有沒有機會把它納入災害損失中？

李次長慶華：跟委員報告，如果真的是因為地震影響造成房屋有結構受損必須要做建檢的話，這個部分重新評估或建檢的費用其實是可以列在災害損失裡面一併來列報的，這個我們會認定。

張委員智倫：所以這已經確定了嗎？

李次長慶華：這個確定！因為災害發生，然後這個房屋受損。

張委員智倫：那我請問一下，你們要如何判斷它是因為災害發生？

李次長慶華：地方政府都會去貼黃單或紅單。

張委員智倫：如果沒有貼黃單、紅單的可以嗎？

李次長慶華：那就要核實認定吧，到時候核實認定。

張委員智倫：所以拜託財政部這邊還是要有一個明確的規範，因為我相信很多鄉親……過去有一些貼黃單的部分後來也發生一些事故，像花蓮的天王星。

李次長慶華：是。

張委員智倫：如果從黃單變成綠單的這些還是可以定期去做老屋建檢，免得發生一些不必要的意外，好不好？

李次長慶華：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如果是因為這次災害接續下來的，要報災害損失的時候他可以包括這個費用。當然，未來如果每一年他還要去支付老屋建檢費用的話，因為跟災害已經脫鉤了，那這個部分到底可不可以認定……

張委員智倫：沒有，政次我要跟你報告，就像我剛剛舉例的花蓮天王星，它原本是黃單轉成綠單，綠單的部分其實就是房屋越來越老舊嘛，它應該還是要定期做建檢，不能因為它已經被列回綠單，所以這個部分它的適用是比較廣泛的啦，再拜託政次這邊。

李次長慶華：這部分可能我們要再評估一下，看看要怎麼樣來適用。

張委員智倫：好，那再麻煩了，謝謝。

李次長慶華：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質詢請許宇甄，許宇甄委員、許宇甄、許宇甄，許委員不在。

請王世堅委員質詢。

王委員世堅：（11 時 39 分）謝謝主席，我請財政部李次長還有賦稅署宋署長。

主席：請李次長跟宋署長。

李次長慶華：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次長、署長，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本席在前兩次會議有提一個臨時提案，希望我們對於免稅額、寬減額的提高，應該把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累計 3%這一個限制降低，我們把 CPI 累計上漲 3%降低啦！降低這個門檻，結果你的答復我看不懂，你講了一大堆，你的意思就是我們這些免稅額、寬減額已經太多項目啦！包括什麼租金的寬減、長照的寬減等等，你寫了一堆，那些本來就有寬減啊！所以我想不懂為什麼必須要達到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漲 3%以上的這一個門檻不能降低，降低到 2%、降低到 1%都不行？

事實上，我們全民社會的感覺，都覺得這個 CPI 的調查、這些指數都沒辦法全面真實的反映我們事實上生活物價的高漲、調整，沒辦法嘛！所以我跟其他好幾位財委會同仁才會提這個臨時提案，希望你們去降低啦！所以我不曉得你能不能重新再考慮收回你那一次的答復，好不好？因為那個答復，我很簡單，講三個字——看不懂！

我不懂的另外一件事情就是，奇怪！你們 107 年的時候刪除了富人稅，這富人稅一年將近 100 億，這 6 年下來你們刪除、少徵了 600 億的富人稅，那時候你們很慷慨，大筆一揮，也沒有這麼多其他的林林總總什麼，講一大堆理由，沒有！沒有！那這 600 億你有找到替代財源嗎？你有說我少掉富人稅，那我去徵什麼來做替代財源，找到了我們再來刪，沒有！你們也沒這麼做，我認為現在民眾對於物價高漲已經感受很深，而且 4 月份我們調漲電價以後，可能後續物價的波動還會再來一波也說不定，所以我希望次長你們回去重新把你這個答復收回，你重新再考慮，好不好？

李次長慶華：委員，我說明一下，因為目前那個 3%是一個累計數，等於就是從上次調整到現在已經超過 3%。

王委員世堅：是啦！這個又是你的理由一堆啦！

李次長慶華：但是因為現在一般來講，行政院主計總處認定是不是通膨是看一年的 CPI 有沒有超

過 2%。

王委員世堅：這些我們都知道……

李次長慶華：是，所以我們是覺得……

王委員世堅：要論這個論不完啦！這個，我就是要告訴你，不只我，我們提案的幾位委員，我們很坦白跟你講，我就是簡單跟你說三個字——看不懂！那再外加三個字，你現在說明了，我再加三個字——聽不懂啦！我就跟你講嘛！你當時你要刪除富人稅的時候，你可曾講那麼多「落落長」，沒有嘛？不是嗎？這 6 年來那 600 億大筆一揮就沒啦，不是嗎？你為了那一千人、為了那一千多個有錢人、最頂端的有錢人，你可以大筆一揮，不用任何解釋，你只有簡單幾個字，我上次跟你講過，我也懶得再跟你講，意思就是說你要留財、攬財就對啦！那個「財」不是才能的「才」，你是幫這些富人留財，是財富的「財」！留給他們，是這樣嗎？

另外，對於加薪減稅，你們的答復我也是覺得……你說照院版加薪金額 150%內，這個我們可以再討論啦！但是我認為這麼多年來，中段班薪資的加薪最少啦！在我們統計之內，薪資對象裡的中段班幾乎都低於平均薪資，所以我的提案才會說我們加碼到 200%限度內免稅，來讓企業對中階段薪資者加薪。因為根據我們的調查，我們現在中位數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勞工領不到平均數，領不到平均數！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再次看清楚一點我這個提案，對於沒有達到平均薪資的員工加薪，應該給他們更高的薪資費用加成率，才能鼓勵企業對他們加薪嘛，好不好？

李次長慶華：委員，這提案我們上禮拜四在經濟委員會已經審查了……

王委員世堅：你那個說明我一樣再送你三個字——看不懂！我覺得你們很奇怪，對全體多數百姓有利的、對大多數受薪階級有利的，你們就是錙銖必較，寫到整篇「落落長」，對大金額、高金額的你們就很慷慨，我不懂啦！我不懂你們的看法是什麼啦！

李次長慶華：不過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討論，因為這個部分已經要交付朝野協商，經濟部也在參考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跟他們一起來決定，看要不要把這個門檻再大幅的調高。

王委員世堅：我再送你六個字啦！希望你在處理、調整這些稅率的時候，你考慮到這六個字，這六個字叫「見富者而藐之」！你不要看到有錢人就像看到天一樣，可不可以？「見富者而藐之」！

好啦！我在最後幾分鐘跟你談一下機車，我搞不懂財政部這麼多年以來就是對機車族，我如果用五個字形容叫「千刀萬里追」，說機車是空氣污染的元兇，每次都用這個理由說，所以我們要加徵機車的貨物稅，結果次長你知道這多離譜嗎？機車的貨物稅現在是 17%，竟然比大客車 15%還高，大家人盡皆知啊！機車排放廢氣絕對是遠低於大客車，不是嗎？結果你們竟然這麼……你們還是一樣推給空污，我就跟環保署調，我說機車真的是這麼可惡嗎？現在新的七期排放標準，現在的機車……電動的不講，電動幾乎無污染，我們就講新的燃油機車，都已經是七期排放標準，它在 PM2.5 的排放裡面，它不是我們整體環境有 PM2.5 的元兇，機車在整體環境裡面，只占 PM2.5 來源 4.9%，4.9 到 5.6 中間，我就舉一項就好，餐飲業 10%，餐廳占 10%！你如果說要追 PM2.5 的元兇，那應該通令各級縣市政府衛生局、環保局對這一部分來追，更何況如果要對空污來懲罰，必也正名乎！你就讓環保署去課空污費等等，這才對嘛，不是嗎？結

果你說因為空污，所以我要跟你課貨物稅，這很奇怪嘛，不是嗎？

因為我時間已經到了，次長，好不容易，你跟署長你們應該都會留任，應該是可以為國家做更多的事，我希望你們能夠把握，既然留下來了，可以好好處理你們對我們委員會的一些很粗糙的答復，其實因為我們惜才愛才，我們的憤怒遠高於剛才這些言詞，好不好？你們的答復太輕率了。

李次長慶華：謝謝委員。

王委員世堅：好，你請回。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接著請黃國昌委員質詢。

黃委員國昌：（11 時 50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次長。

主席：請李次長。

李次長慶華：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次長好，之前我曾經在財政委員會公開提出檢舉，足協根本沒有支付球員比賽的費用，竟然發出了偽造的扣繳憑單，上一次財政部給我的答復說他們已經更正了，那我的問題是他們明明就沒有給錢，沒有給錢還可以出具偽造的扣繳憑單，上面的文書內容實際上就是登載不實，你們說要回去研究，那現在研究的結果是什麼？

李次長慶華：報告委員，我們北區國稅局已經有處理了，據我所瞭解，應該會以不實憑證列報相關費用，有違反相關的法律規定，所以他們會移送檢調。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移送檢調？

李次長慶華：我不知道他發文了沒有，他們現在會透過財政部來正式發文給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會發文？

李次長慶華：請署長來說明一下。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這個案子在您關心之後，我們北區國稅局積極處理，目前他們有研擬一個處理方式報我們財政部，但其實這個是沒有財政部決行的問題，北區國稅局可以就事實來查核，所以我們會再跟他們溝通。

黃委員國昌：你要跟他們溝通什麼？剛剛次長講的是不是真的？依法移送檢調？

李次長慶華：目前的具體方向是這樣、目前查證的結果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我希望，發現了這種離譜的犯罪事實，財政部、國稅局要有立場，不能讓他們這樣胡搞瞎搞。上次我在教文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我看體育署是明顯想要放水，當然體育署想要放水有他們自己深層的理由，因為現在的體育署署長當初就是那個足協的秘書長，所以我說我不信任體育署自己查自己，現在的體育署署長去查以前的足協秘書長，這不是太荒謬了嗎？但財政部今天這樣子的答復，我覺得有做到一個行政機關依法行政該做的事情，就像我上次跟你們講的，這麼離譜的事情，不是透過內部喬一喬、私下更正就算了，該移送檢調就要移送檢調，你們正式移送檢調的時候，公文一併回復給我可以嗎？

李次長慶華：會，其實我們北區國稅局現在就是要正式答復委員，只是因為當時是財委會裡面的會議紀錄，所以他們才想透過財政部來做回復……

黃委員國昌：儘速好不好？

李次長慶華：我們會儘速回復。

黃委員國昌：請部長不要把公文壓在桌上。

李次長慶華：不會、不會，我們會儘速回復。

黃委員國昌：好。第二個事情，我之前也在財委會公開質詢過，針對 2019 年彰銀有理專挪用客戶 6,300 萬，結果檢調明明都去搜了，媒體爆料了以後，彰銀才急急忙忙發布重訊，你看這個時間序上，我們公股行庫——彰銀，財政部在進行管理的時候，對於公股行庫發生這麼離譜的事情，是不是有消息的遮掩、有沒有依法發重訊這件事情，我上次提出了質詢以後，請問財政部有沒有請你們國庫署，因為我知道國庫署的副署長應該在彰銀是董事嘛！到底發生了什麼事？他們怎麼處理的？這樣子處理是不是符合相關的規定？財政部後續的處理是什麼？我完全沒有看到彰銀針對這件事情有任何公開的回復。

李次長慶華：這部分我們可不可以請國庫署署長說明。

黃委員國昌：可以，請國庫署。

陳署長柏誠：跟委員報告，因為彰銀發布重訊是依據證交所發布重訊的作業辦法來判斷，他們判斷那時候檢調搜索的是一個已經離職員工的家裡，所以他沒辦法就這個來判斷……

黃委員國昌：來，我們來看一下公司發生內部舞弊、非常規交易或掏空資產的重大事件，這個算不算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重訊的相關規定？現在我的問題就來了嘛，彰銀連自己裡面員工挪用客戶 6,300 萬這種事情都可以不發重訊，現在我質疑這是不是財政部的立場？這是不是國庫署的立場？因為這個態度奠定下去了以後，所有不僅僅是公股行庫，民營的銀行大家有樣學樣，公股行庫在這種情況下都沒有發重訊了，憑什麼要求其他的民營銀行在這個時候要發布重訊？理專去挪用客戶 6,300 萬，目前國庫署的立場是，在這種情況下不用發布重訊沒有關係嗎？

陳署長柏誠：我們這邊的回應是，因為發生當時還很難判斷它到底符不符合發布重訊的相關規定……

黃委員國昌：你們是到什麼時候才確定他有挪用 6,300 萬？

陳署長柏誠：他在 109 年 7 月的時候依照規定發布重訊……

黃委員國昌：對啊！你在 2019 年 6 月的時候不就發現了這件事嗎？這個就是我講的 point 啊！你一定要等到媒體爆料的時候，然後你們才發了遲來的重訊，問題是這本來就是上市公司自己要揭露的事情啊！你現在跟我講的事情是在發布重訊以前，彰銀內部還沒有確定有 6,300 萬被挪用，是真的嗎？國庫署。

陳署長柏誠：是啊，它當時……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再下一個案子，2024 年彰化銀行發現了一樣的事，辦事員挪用客戶的款項，利用他人的帳戶移轉客戶的資金，向客戶借貸、從事不當投資，有沒有向財政部通報？有沒有移檢調？有沒有發重訊？

陳署長柏誠：有，這個部分在 1 月 24 號有發重大偶發事件到財政部。

黃委員國昌：發給財政部以後呢？它有發重訊嗎？你剛剛不是跟我說要發現了以後才能發，那我現在就貼彰銀內部的通告給你看，他們發現了也處分了，有發重訊嗎？

陳署長柏誠：關於發布重訊的部分，目前看起來是沒有。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可以不發？

陳署長柏誠：委員，不好意思，剛剛我們的回應是，因為重訊這東西是公司依照證交所的相關規定判斷，我們尊重它自己的判斷……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判斷我們的公股行庫有沒有依照證交所的規定發重訊，財政部的立場是這件事情財政部管不到，是這樣嗎？如果連我們自己的公股行庫都沒有依照證交所相關的規定，該發重訊的時候發重訊，你要怎麼去要求其他的上市櫃公司？這個不是最基本的嗎？

陳署長柏誠：首先彰銀是依據相關規定判斷，但是我們也會事後再督導一下彰銀有沒有確實的落實……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督導的結果是怎麼樣？你們督導的結果如何？

陳署長柏誠：目前我們看過他們的相關資料，他們自己的內部資料裡面是都有訂相關的一些發生事件標準……

黃委員國昌：我已經貼出來給你看了，彰銀自己已經認定了，我現在的問題是，為什麼這種事情，我們的公股行庫可以遮掩？為什麼可以不用發重訊？這是我的問題。因為主席站起來了，他一直跟我示意時間到了，請財政部跟彰銀一起書面回復，好嗎？

陳署長柏誠：謝謝委員，可以。

黃委員國昌：這個標準的實踐很重要喔！如果連我們的公股行庫自己都不守規矩，財政部一句話都不吭，我們以後如何要求其他上市櫃公司發生舞弊的時候要依法發重訊？需要多久的時間，一個禮拜之內可以嗎？

陳署長柏誠：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他們能夠依照證交所的相關規定去落實，所以目前正在研簽，所以是不是可以……

黃委員國昌：一個禮拜之內可以嗎？

陳署長柏誠：一個月的時間，謝謝。

黃委員國昌：一個月的時間太長了，請主席裁示。

主席：好，時間到，兩個禮拜資料補充。

陳署長柏誠：遵照辦理。

黃委員國昌：請兩個禮拜之內把東西交出來。

主席：下一位質詢請洪孟楷委員、洪孟楷、洪孟楷、洪孟楷委員不在。

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12 時）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記者媒體女士先生。有請財政部李次長。

主席：請李次長。

李次長慶華：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次長好。我們最近常常就財政部有關於稅賦公平跟照顧弱勢的問題來跟您進行請教，我們來看一看今天這個案例，其實我很少看到財政部對立法院修法，你們的報告只有簡單兩頁，看起來財政部對於這樣的修法，似乎是沒有太多意見，我請教一下，目前各地方政府開徵特別稅有爭議、有行政訴訟的有哪幾件？

李次長慶華：目前只有花蓮縣政府的。

鍾委員佳濱：只有花蓮縣政府這一件？

李次長慶華：是。

鍾委員佳濱：這一件的主要標的是什麼？

李次長慶華：礦石稅……

鍾委員佳濱：不是礦石，是礦石開採特別稅，那是從 2009 年開始，然後 2012 年它公布自治條例施行期間是 4 年，4 年那個期程是根據我們的規定，對不對？

李次長慶華：是可以 4 年，對，沒錯。特別稅實施期間就是 4 年。

鍾委員佳濱：然後在 2016 年予以廢止，廢止之後它的標準從原來 10 塊錢變成 70 塊錢，為什麼要提前廢止？是不是提前廢止之後，就可以從 10 塊調到 70 塊，是這個原因嗎？從 10 元調到 70 元是不是受它自己自治條例的限制？

李次長慶華：對，它自己的自治條例。

鍾委員佳濱：它自己的自治條例規定了，就不能夠調超過 30%，是不是這樣？

李次長慶華：沒有，因為它自治條例是依照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的規定。

鍾委員佳濱：第三條，不是第四條？

李次長慶華：對，第四條才有中央立法的地方稅，才會有 30% 的限制。

鍾委員佳濱：對，中央立法的地方稅有什麼？像房屋稅還有什麼？

李次長慶華：房屋稅、地價稅，還有使用牌照稅。

鍾委員佳濱：對的，所以它自己自治條例的訂定是要根據第三條，如果是根據第三條，就沒有這 30% 的限制，那它幹嘛要廢掉？它不廢掉，它就不受限制，可以 10 塊錢調到 70 塊啊！為什麼要把它自治條例廢掉，然後才從 10 塊調到 70 塊？

李次長慶華：因為它要調增稅額，或者是要訂定新的稅額，就必須要把原來的自治條例廢止，重新、新訂自治條例，然後經過議會的通過才可以執行。

鍾委員佳濱：喔！所以它提前廢止，然後公布一個新的自治條例，依這個新的自治條例就從 10 塊調 70 塊，對不對？

李次長慶華：是，沒錯。

鍾委員佳濱：它是根據第三條，不是第四條，所以它有權可以這樣做，是這樣嗎？

李次長慶華：依照目前的第三條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現在我們來看一下，全國各地方政府只有花蓮有這樣一個稅收，對不對？

李次長慶華：對，爭訟案件。

鍾委員佳濱：而且你看這個金額，南投還有一些金額，其他還有的是 30 億左右，但它獨獨可以達到快 80 億以上，是不是占我們全國地方稅、特別稅將近一半，是不是這樣？

李次長慶華：對，它的金額是比較大一點。

鍾委員佳濱：請問一下，我們看到它的行政訴訟是連敗 20 次。

李次長慶華：沒有啦，大概就是 8 件吧！

鍾委員佳濱：8 件，20 次全部敗訴，為什麼法院判它敗訴？

李次長慶華：法院判敗訴的原因，第一個，因為行政法院對於我們第三條、第四條的適用範圍，他們可能有一些誤解，誤以為它是要受到第四條 30% 的限制。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意思了，可能法院的認知上跟我們立法者或者我們執法者有點不太一樣。好，我們往下看，但是我覺得這要小心啦！因為全國只有花蓮產大理石，對不對？

李次長慶華：是。

鍾委員佳濱：花蓮是大理石的主要礦區，全國用的水泥是不是來自於花蓮為主？礦場占了四成，對不對？

李次長慶華：主要是來自花蓮。

鍾委員佳濱：如果它因為調整這個稅造成建材上漲，房價會不會上升？有沒有評估過這個情況？

李次長慶華：不一定啦！

鍾委員佳濱：不一定但是有這個可能，我舉個例子好了，以金門高粱為例，如果今天全臺灣就只有金門那裡的水可以釀大家喜歡的高粱酒，如果不是金門縣政府投資一個金酒公司，而是金門縣政府根據第三條來對所有金門釀高粱酒的酒廠課稅，我請教一下，如果金門縣政府把第三條的特別稅提高很多，你覺得全國的金門高粱會不會漲價？

李次長慶華：兩個是不同的東西。

鍾委員佳濱：我先就高粱酒的部分來問你，當然我知道高粱酒漲價，買不起就不要喝，就算了，也不是壞事啦！但是水泥不一樣，所以我要說的是，其實財政部從稅理上，從第三條、第四條的分際上，你們對於這樣的修正，你們是尊重我們立法院的決定，其實你們認為沒有什麼好反對的，但是本席要提醒你一下，你看看花蓮縣政府從 10 塊調到 70 塊，它收的這些錢有沒有對開礦區周邊的居民進行回饋，你有沒有去考察這一點？

李次長慶華：這個部分我們有要求地方政府。

鍾委員佳濱：它有做嗎？

李次長慶華：我們並沒有真正去瞭解他們實際上支出的狀況。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財政部管稅，不是管怎麼收，其實你們也會考量到稅賦公平、看怎麼用，如果今天花蓮縣政府可以課這麼多的稅收，占我們地方特別稅一半這樣的稅收，是因為花蓮有一個獨占全臺灣的礦產，這樣的礦產產出來的大理石，還有包括它的水泥，是全臺灣市場在使用，這是花蓮的貢獻，可是這個貢獻花蓮政府拿去了，真正承受礦區環境成本的是該地區的居民，基本上，這樣的稅我們在稅則上認同由地方政府來自行調整，但是對於地方政府有沒有善盡相

關的工作，有兩個部分，首先是這樣的價格，會不會造成全臺灣消費者的負擔，以及這樣的收入有沒有反映到礦場周邊居民的回饋上？您覺得這兩個要不要評估？

李次長慶華：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在審查他們這些地方自治條例的時候，就是報到財政部來審查的時候，我們都有要求各縣市政府，第一個，一定要舉辦公聽會，然後要跟當地受影響的利害關係人進行相關的溝通。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有要求就對了。

李次長慶華：對，另外就是它的成本效益怎麼分析、做些什麼相關的用途，其實都要提供給我們相關參考的評估。

鍾委員佳濱：主席站起來了，我有兩個要求，第一個，如果這樣的稅，經過修法後地方政府可以依它的意義來調整，造成整個全國建材的波動，財政部要會同經濟部趕快去評估，可以嗎？

李次長慶華：其實我們在會議當中，還有會前審查自治條例的時候都有要求。

鍾委員佳濱：我請你再去跟經濟部說要評估。

李次長慶華：有，我們都有請他們表示意見。

鍾委員佳濱：因為今天房價的事情全國都關注，好不好？

李次長慶華：是。

鍾委員佳濱：第二個，對於花蓮縣政府，他們過去公聽會上，有沒有將這個收益反映在礦場、環境成本受到影響最多的社區或居民上，有沒有做這樣的回饋，你們可不可以請他們拿出具體的一個研析讓大家知道？這個稅的確地方政府有它的權力收取，但是怎麼用，要跟大家交代，可以嗎？

李次長慶華：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可不可以再說 1 分鐘就好？基本上它就是一個縣庫的收入，縣庫的收入他們是統收統支，他們去做相關的支出，到底是不是有一定比例要回饋到那個礦區周邊的居民，當然……

鍾委員佳濱：我們的空污稅、空污費也是一樣啊！也是特定的，就是要說明空污費是要用在哪裡啊！

李次長慶華：因為它不是專款專用的概念。

鍾委員佳濱：所以請財政部就這部分請地方政府提出一個研析，讓我們大家都知道，好不好？

李次長慶華：這個我們可以請花蓮縣政府提供。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鄭正鈴委員，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鄭委員不在。

請林楚茵，林楚茵、林楚茵、林楚茵，林委員不在。

請傅崐萁，傅崐萁、傅崐萁，傅委員不在。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之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兩案之提案內容，宣讀完畢後進行協商。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條文對照表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提案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現行	說明
第四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外，得就<u>中央立法之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u>上限，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予以調高，訂定徵收率(額)。但原規定稅率為累進稅率者，各級距稅率應同時調高，級距數目不得變更。 前項稅率(額)調整實施後，除因中央原規定稅率(額)上限調整而隨之調整外，二年內不得調高。	第四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外，得就<u>中央立法所定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u>上限，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予以調高，訂定徵收率(額)。但原規定稅率為累進稅率者，各級距稅率應同時調高，級距數目不得變更。 前項稅率(額)調整實施後，除因中央原規定稅率(額)上限調整而隨之調整外，二年內不得調高。 <u>第三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第二條規定開徵之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不適用第一項</u>	第四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外，得就其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予以調高，訂定徵收率(額)。但原規定稅率為累進稅率者，各級距稅率應同時調高，級距數目不得變更。 前項稅率(額)調整實施後，除因中央原規定稅率(額)上限調整而隨之調整外，二年內不得調高。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提案： 一、按我國地方稅可概分為二類，一為中央立法者，一為地方自主制定者。然觀諸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的立法意旨與說明，可知本條欲規範之地方稅應係指由中央規定稅率(額)者，與地方以自治權力訂定的地方稅無涉。 二、為釐清上開爭議，避免因法條文字表達未盡明確，致衍生出不當擴大適用之爭議，影響地方租稅之調整與實施，爰修訂文字如左，明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外，得就中央立法之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百分之三十範

之規定。

圍內，予以調高，以杜爭議。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本條所稱之地方稅，為中央立法所定地方稅，避免混淆本法第三條所定之地方特別稅、臨時稅及附加稅。

二、增列第三項，本法第三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第二條規定開徵之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不適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憲法第一百十條賦予保障「縣財政及縣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各地方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經過地方議會審議通過定有自治條例開徵地方特別稅，惟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規定之地方稅和第三條地方特別稅、臨時稅及附加稅因未明文界定，易產生混淆，導致地方於重行制定地方自治條例開徵特別稅及調整稅率（額）時，造成適

法條之爭議，嚴重影響並限縮地方自治權限及財源。

四、按財政部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 1100722600 號函釋：「民國九十一年制定地方稅法通則時即參考各國地方稅之立法方式，採中央立法並賦予地方自主之彈性空間，以符合「地方制度法」規定，分別於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明定，賦予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開徵新稅，調高其地方徵收稅率（額）及在現有國稅中附加課徵之權限。據此，第三條規定係指地方政府制定地方稅自治條例提經議會完成立法程序開徵之特別稅、臨時稅或附加課稅，核屬地方自治立法權之範圍，稅率之訂定為地方權責；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係就由中央立法之地方稅與國稅所為規範，賦予地方政府調整徵收

率或於地方稅或國稅原規定稅率附加徵收之精神有別。故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係分別規範不同類別之地方稅，彼此獨立，第三條規定不受第四條規定之限制。」，故明文規定之。

主席：請問在場的委員，兩案併陳，送院會協商，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好，我們就保留送院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案保留，併案送院會協商。

主席：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伍麗華、王美惠、許宇甄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兩案，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針對財政委員會 5 月 6 日議程「地方稅法通則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據統計，原住民保留地全台面積，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有 13.64 萬公頃，占全台原住民保留地 51%，然原住民保留地因民營銀行擔保品意願低、鑑價機制並不完善及土地價值被嚴重低估。使得族人以原保地作擔保品向正規銀行申請貸款遭拒後，只能轉往私人當舖、融資公司，反而踏入另一個高利率、高風險的財務陷阱。

本席為解決原住民保留地貸款困難問題，以及為健全原住民參與金融之目的，曾多次質詢財政部、金管會，同時亦曾請財政部、金管會、內政部與農委會進行跨部會協商，並於會議中各部會同意研議建置「原住民土地鑑價機制」，以解決銀行端對原住民族土地不熟悉而導致之授信缺失，爰請相關部會於兩週內以書面方式提供建置進度回覆本席辦公室。

又，花蓮縣政府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自 2009 年開始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原 2012 年 11 月 18 日公布之自治條例施行期間為 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豈料，花蓮縣政府於 2016 年 6 月提前廢止，並於同日公布 2016 年自治條例（施行期間自 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課徵稅額每公噸自一開始的 4 元、5.2 元逐漸增加到 10 元，最終甚至調高至每公噸 70 元之標準。其作為不僅與現行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之地方稅稅率調升以 30%為限之規定，更使相關業者據此向法院提出行政訴訟，且花蓮縣政府連續 20 次敗訴。又據花蓮縣政府去年 4 月 27 日公布之新聞稿，花蓮縣政府已與其律師團共同研議，將依法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釋憲，若於其釋憲前修法，恐將陷花蓮縣政府於不義。

此外，各地方政府徵收之礦石稅去向亦常受鄉鎮公所、地方議員質疑，因汙染實際發生在鄉鎮範圍、犧牲居民與族人的生活與健康，但鄉鎮公所卻只拿到百分之五，回饋地方不成比例。

再者，固然地方稅係地方自治立法權之範圍，惟查近年來地方政府開徵之特別稅課，多以礦石稅為主，而該項稅課與本國之營建成本息息相關，更可能因稅額調高而推升房價。因此，修

法放寬地方稅法通則之地方特別稅課調升上限，恐使前述稅課一次性調升 7 倍之情況再現，從而衝擊房價。而財政部、主計總處為房市健全小組成員，理應通盤掌握。

爰此，請財政部、主計總處連同內政部，針對修法後各地方政府可能開徵之特別稅課、稅額進行了解，並評估對物價、房價之影響，以及各地方政府開徵特別稅課之使用去向（如提撥地方鄉鎮市公所之比例），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王委員美惠，就審議地方稅法通則修正草案，特向財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1. 本次會議議程為審議地方稅法通則修正草案，期能完整地方稅課稅相關法律。
2. 查娛樂稅法前身為「筵席及娛樂稅法」，立法目的乃運用稅制手段抑制鋪張浪費不良風氣，並倡導勤勞節約民族美德、改善消費結構、引導社會合理消費。然而時代及環境演變，過去視為貴族階級或奢侈性之娛樂活動或娛樂場所，本質上已經是大眾之休閒活動甚至是政府保護獎勵對象之文化、體育活動。因此至今有眾多芻議應廢止娛樂稅。
3. 查印花稅之課稅迭有爭議，諸如「同一交易行為須核課印花稅及營業稅等稅目，有重複課稅疑慮」、「徵納雙方對於課稅標的是否應課稅及究屬何類課稅時有爭議」、「印花稅採貼花或彙總申報完稅方式不易控管易生逃漏」、「印花稅稅源可跨縣市流動造成地方政府間爭稅」等，致課印花稅常被認徒增交易困擾與成本卻稅課利益甚低。亦有眾多芻議應廢止印花稅。
4. 前述娛樂稅與印花稅皆為地方稅，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倘廢止應由中央政府補足相關收入。今多有建議應廢止此二類稅，財政部屢以「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為由反對廢止娛樂稅與印花稅，而未就「倘廢止後如何補足地方政府財源」進行研議。此外，縱財政部認娛樂稅、印花稅不應廢止，亦應回應社會意見，就如何改善此二類稅研議。

綜上、為使地方政府之收入不因廢止印花稅與娛樂稅，爰請財政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倘娛樂稅、印花稅廢止後如何補足地方財源」、「娛樂稅與印花稅之稅制改進」，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許宇甄書面質詢：

- 一、請問財政部，村里長年終慰問金能否免納個人綜合所得稅？
- 二、請問財政部，財政收支劃分法迄今已逾 25 年未修正，地方制度法修法後，確立了目前六都十六縣的行政區劃，六都在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比例高，造成其他十六縣市分配數偏低，2016 年為了確保國人糧食安全，以國土計畫法為法源，規劃出全台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量約為 81 萬公頃，在此前提下，直轄市、縣（市）有許多地方都被規劃成農業發展地區、宜維護農地區，這些土地不僅是我們生產糧食的基礎，更是維護食物安全的重要保障，未來不能隨意變動，當某些縣市必須替其他縣市背負更多的農地責任，中央政府就必須給予相對性的補償，這才能真正的保障農業發展，對這些縣市也比較公平，財政部對此狀況，何時能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法提案？
- 三、糧食安全關乎國安，既然政府要某些縣市負擔較高責任，就應該要給予這些縣市應有的補償，以現有規劃來看，雲林縣每人平均要負擔 136 平方公尺的農地責任額，宜維護農地占比

10%，屏東縣和嘉義縣每人平均負擔約 100 平方公尺農地責任，宜維護農地占比各 9%，但是分到的統籌分配款卻都偏低，對農業縣市而言非常不公平，請問財政部，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能否有專案給予這些縣市補償？請財政部盡快提出對應方案給行政院，還給農業縣市一個公道。

委員李柏毅書面質詢：

403 震災後，財政部針對受災戶責成稅捐稽徵機關從寬、從速，主動協助及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綜所稅、營所稅等 9 大稅目稅捐減免；也在上月中旬提出個人災損金額申報的延長受理與金額提高，且申報期限內填報個人災害損失申報表，並檢具受損財產的照片或有關憑證，國稅局將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上述措施從實際稅額認定與減免部分協助受災戶，然而對於部分因震災而陷入極度生活不便之受災戶，例如稅務文件與電腦全數在家中隨建築掩埋、汽機車等主要交通工具因震災損毀者，財政部、國稅局是否在報稅的「方式」上予以協助？例如於受災戶較易前往之特定地點，提供電腦等器材協助報稅。

另外由於震災至今僅經過一個月，即迎來報稅季，許多列舉報稅用之稅務單據可能因震災而佚失，目前財政部似無針對受災戶延長報稅期限之規劃，爰此建請財政部、國稅局針對上述提問，於一周內書面回覆，以維護受災戶報稅之權益。

主席：另外，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由本席核定後確定，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果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散會。

散會（12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0 時 1 分至 13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針對台鐵票價上漲暨列車準點率提升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交通部政務次長胡湘麟

交通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杜微

交通部鐵道局局長楊正君

交通部公路局局長陳文瑞

交通部觀光署副署長周廷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林國成 徐富癸 魯明哲 林沛祥 何欣純 陳素月 黃健豪
蔡其昌 許智傑 游 顯 邱若華 林俊憲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蘇巧慧 陳培瑜 葛如鈞 王鴻薇 鍾佳濱 麥玉珍 黃國昌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羅智強 顏寬恒 王美惠 李柏毅 張智倫
邱志偉 楊瓊瓔 陳冠廷 蔡易餘 羅明才 傅崐萁 賴士葆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吳澤成
	副 主 任 委 員 葉哲良
	主 任 秘 書 羅天健
企劃處	處 長 徐肇晞
技術處	處 長 曾鈞敏
工程管理處	處 長 黃順昌
秘書處	處 長 邵治綺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專 門 委 員 許靜宜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執 行 秘 書 林耀淦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何育興
法規會	執 行 秘 書	張明珠
資訊推動小組	執 行 秘 書	沈恆光
人事室	主 任	李璥娥
主計室	主 任	孫 慧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組 長	朱文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李翊柔

主 席：李召集委員昆澤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就「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改善暨降低職業災害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凍結案計 7 案。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業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凍結 7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凍結 6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案。

(本日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報告及說明後，計有委員林國成、黃健豪、李昆澤、陳素月、魯明哲、何欣純、徐富癸、林沛祥、許智傑、蔡其昌、張智倫、黃國昌、林俊憲、游顯、羅智強、洪孟楷、王鴻薇及邱若華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廖先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勞動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凍結案計 7 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 一、蔡英文總統早在 110 年公開宣示 2050 淨零轉型是臺灣的目標，行政院同時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來整合跨部會資源，制定行動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年亦提出鼓勵綠色採購、公共工程減碳調適等永續發展目標，提升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建立節能減碳檢核機制作法。

鑑於政府應主動帶動民間推動淨零轉型，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會同環境部就政府採購訂定「每年綠色採購比率」逐年上升，以及提出公共工程減碳概況，並定期公布之。

提案人：蔡其昌 何欣純 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散會

主席：今天交通部王部長因公請假，照准，請胡政務次長代理。

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本日進行交通部針對「臺鐵票價上漲暨列車準點率提升作為」專題報告，請胡次長報告。

胡次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生、女士。今天應邀至大院交通委員會，針對「臺鐵票價上漲及列車準點率提升作為」提出報告。由於臺鐵的票價在民國 84 年調整後凍漲到現在，總共有將近 29 年沒有調整，隨著人事跟維修成本的陸續增加，使客貨運營的成本突增。我們希望能夠回歸合理的財務結構跟市場機制，並透過正常的收入來支應未來的營運，但是因為票價調整機制有一定的法定程序，刻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研議合理化的票價調整方案，俟該公司循序提報本部後，將審慎進行審議並評估公司內部的營運條件、外部的社會經濟情勢、市場的供需情形以及對社會大眾及乘車旅客的衝擊跟影響，最後再續報行政院核定。

近年來臺鐵準點率趨勢已經有逐漸提升，本部督同臺鐵公司現刻正加強各項旅運服務，以安全準點為核心目標，並致力提供快捷準確的旅運服務，持續努力提升列車的準點率。這項指標

已經納入臺鐵公司年度業務績效面向的考核項目，同時也將確保營運安全、改善誤點問題以提升服務品質等作為優先事項，期待給旅客更佳的乘車品質跟體驗。相關的細節，我以下就請臺鐵公司的杜董事長就此議題再做詳細的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請臺鐵公司。

杜董事長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日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謹就「臺鐵票價上漲暨列車準點率提升作為」，進行專題報告。

壹、臺鐵票價上漲

一、背景說明

依鐵路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國營鐵路運價率之計算公式，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定之；變更時亦同。」，同條第二項規定：「國營鐵路之運價，按前項公式計算，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變更時亦同。」暨大院 76 年核定鐵路客貨運輸運價率計算公式，每 2 年臺鐵局及臺鐵公司都會依循檢討一次，惟 84 年迄今，雖然每 2 年都有進行檢討，但已近 29 年未獲調整客貨運票價。

二、目前辦理情形

依 113 年 4 月 1 日交通部王部長於貴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表示，待下半年度再進行臺鐵票價合理化方案討論。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前臺鐵局，下稱臺鐵公司）援例今年將按大院決議票價調整公式，以 112 年決算成本資料，考量公司內部營運條件，外部社會經濟情勢、市場供需情形，研議票價合理化方案，合理化方案須經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才能函報交通部提送費率審議會進行審議，最後續報行政院核定。

貳、列車準點率提升作為

一、近年準點率情形

配合近年臺鐵公司持續積極辦理各項行車設備改善、汰換計畫及新型車輛之採購投入，統計臺鐵公司近年各年度列車準點率由 108 年 90.97%，已逐步提升至 112 年 95.98%，近 5 年列車準點率的提升情形，請參閱書面報告。

二、主要誤點原因

目前統計 113 年第一季（1-3 月），臺鐵公司整體列車準點率 95.90%，誤點主因以天然災變（20.2%）、死傷事故（20.1%）等不可控因素為主，其他包括車輛及設備也占相當比例，後續臺鐵公司將持續加強努力，確實達到災害防範、做好應變準備、維護行車安全，及提升準點率的作為。

三、後續改善作為

（一）針對號誌故障及車輛故障部分，臺鐵公司已持續積極辦理各項行車設備改善、汰換計畫，以及新型車輛引進，並強化設備維修及維養流程與資訊化管理系統，辦理設備預防性更換，提升行車設備及列車妥善率。

（二）針對不可控因素，會加強平交道安全宣導，提升用路人之安全意識，並強化車站月台監視，避免旅客發生月台跌落及侵入路線之情形。

(三)列車準點率項目已納入臺鐵公司營業面向之重點評估指標之一，並逐季檢討設定列車準點率目標值，持續追蹤管制準點率達成進度，列入各單位績效考評 KPI 年度考核，要求公司內部要予以達成，113 年準點率會達到 97.00%。

參、結語

臺鐵公司現以確保營運安全、提升準點率及旅運服務品質為優先事項，期能提供旅客及民眾更好的乘車品質及體驗，推動公司永續經營。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董事長，等一下。

杜董事長微：是。

主席：臺鐵跟高鐵，你的競爭對象是高鐵嗎？是不是這樣？

杜董事長微：競合。

主席：競合？好，競合。競合他有錢賺，你沒錢賺。你現在從北部到高雄的票價等於跟高鐵快接近了……

林委員國成：差一百多塊而已。

主席：對，你怎麼競爭？我當然坐高鐵，我幹嘛坐你臺鐵，所以你這裡面……你講的是競合，我講的是競爭，這裡就有問題了。你現在賺錢主要是靠東部，對不對？你東部有賺，所以我跟你說明，你這個報告，你再去想一想，你們臺鐵跟高鐵，你怎麼競爭？你競爭不過他，你競爭不過他的話，這個問題又來了，是不是？

杜董事長微：是。

主席：到時候你公司會繼續虧損。你可能要考慮一下你們的整個戰略，好不好。請回。

杜董事長微：是。

主席：好，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的事項，發言時間出席委員 5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在 11 時 30 分截止；各位委員如果有提案，請在 11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定 11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我們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一、

鑑於近期短途通勤國道客運路線經營環境，已有多條路線於營運許可證到期後不再續營，且無新的經營業者接手，影響通勤旅客權益甚鉅。考量一日生活圈的擴大，尤其 TPASS 實施後，民眾通勤習慣亦有重大改變，與原有法規制定背景已大相逕庭，僵化的法規造成業者經營困境，其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條文，對於跨縣市路線僅能以公路客運型式經營，路線變更、票價調整、短端載客等限制較大下，造成區域路線難以與市區公車整合，造成民眾使用上之困擾，爰擬對於此類型之公路客運路線鬆綁區域限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得以市區客運路線經營，利於整體路線規劃及安排。

提案人：林沛祥（主提案人）

連署人：魯明哲 邱若華 陳雪生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沛祥：謝謝主席。基本上，我這個提案的目的就是為了像在基隆跟桃園的國道路線，其實這個跨縣市的國道路線，從基隆到臺北跟從桃園到臺北雖然是不到 50 公里的短程國道公車路線，但是事實上讓很多業者難以經營。所以這個臨時提案的目的是希望交通部公路總局這邊可以在法規上面做一定程度的鬆綁，在運輸業管理規則上面做一定程度的微調，地方政府如果有需要，可以有法源依據讓地方政府也可以進來幫助客運業者，也讓我們目前的通勤族，不管是基隆通勤族也好，還是桃園通勤族也好，可以讓他們的路線維持下去，讓更多的人去使用國道公車。以目前來講，我們現在所遇到的困境，第一個是補助不足，不過當然我們知道補助可能最近會有一些改善；第二個就是地方政府如果想幫忙的時候，他們也幫不上忙。這個臨時提案所提運輸業管理規則這一條的改變就是基於這一點，如果這一點能夠改善的話，本席認為，針對跨縣市國道公車的利用，尤其是從基隆到臺北或從桃園到臺北這種短程的利用會大幅度的增加，在實質上會幫助解決我們國一在早上 7 點到 9 點之間的壅塞狀況，以上。

主席：行政機關對放寬一點有沒有意見？

林司長福山：報告主席，針對這個提案的方向原則上我們是認同，但是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相鄰兩縣市這個部分都沒有問題，所以現在要處理的是針對相鄰跨三縣市以上的部分，這個要修改規則，我想比較明確的部分是建議對幾個部分的文字做修正，將倒數第 5 行的部分改成「對於跨三縣市以上」，就是加幾個字；然後將倒數第 2 行的部分改成「建請研議檢討修正該規則，對經直轄市……」，我想這樣子我們修正的目標就會比較明確。

林委員沛祥：好，同意。

主席：同意嗎？那我們就對林沛祥委員的提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宣讀第 2 案。

二、

有鑑於東部之交通發展，近 10 年未受到交通部之重視，尤其是東部民眾仰賴之鐵路運輸，迄今尚未完成雙軌及電氣化，儼然落後西部近 20 年。然台鐵公司化後，汲汲於營利獲取，忽略長期漠視東部鐵路建設，此外，一票難求之問題仍未有效解決，在此諸多問題仍需台鐵儘速研處之餘，卻提出最為不相關之漲票價政策，嚴重損壞東部民眾搭乘權益，爰此建請交通部及台鐵公司，在花東鐵路電氣化及雙軌化尚未完成，且東部一票難求之情況仍無效解決之前，決議凍漲台鐵東部列線之票價，避免帶給東部民眾及外縣市觀光客之衝擊。

提案人：黃建賓 林沛祥 邱若華 廖先翔

主席：交通部對凍漲有沒有意見？好，請說明一下。

杜董事長微：報告主席跟各位委員，這個提案是剛剛才拿到，不過這裡面有講，在我們的票價已經有 29 年沒有調的情形之下，其實在這麼多年以來我們的服務跟我們的運能都有提升，這個要先說明一下。針對這個臨時提案，我是建議在倒數第 2 行改成「及東部鐵路運能提升之前，研議凍漲台鐵東部列線之票價」。

主席：動能提升之前？

杜董事長微：運能。

主席：你們的運能什麼時候提升了？

杜董事長微：我們一直都有在提升，我們近期還會繼續的提升。

李委員昆澤：報告召委，現在應該是有逐漸的提升了，因為 EMU3000 的車子都到達了，它的車型、載運量也更大，所以對於一票難求的情形希望臺鐵能夠逐漸加以改善，我看就照臺鐵的修改動議來做處理。

主席：好，請提案人建賓委員。

黃委員建賓：謝謝召委。其實這個提案主要是因為我們在整個東部的運能還沒有提升之前，我們建議要凍結這次的調漲。

主席：你再講一次，在運能提升之前？

黃委員建賓：在電氣化跟雙軌化都還沒有完成之前，整個運能還沒有辦法提升，對不對？

杜董事長微：不好意思，因為我們票價的調整是 29 年沒有動，尤其在近期其實我們東部的運能已經有提升將近 30%，是已經有做改善，所以我們在這邊也懇請能夠把這個因素也考量進去，那我們會繼續來做努力。

胡次長湘麟：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剛剛委員所關心的雙軌化等等這些事情確實對我們整個東部班次的提升有最有效的幫助，但是以目前的狀況來講的話，現在它舊有的車輛已經逐步改用新的車輛，比如說太魯閣或者普悠瑪號這些都是用 3000 型的車子，車子進來以後就逐步去取代了。所以就算班次沒有增加，每一部車的座位數跟運能通通都增加了，這件事情是需要逐步改善，但是對於剛剛委員所建議的雙軌化這些事情，那部分還要很長的時間，所以是不是能夠照我們臺鐵公司的建議，我們還是在運能方面著手，運能是在走，但是是不是能達到滿意，那是一回事，我們建議倒數第二行的「決議」這兩個字改成研議凍漲票價，我建議是不是做以上的修正。

主席：請李昆澤召委發言。

李委員昆澤：謝謝陳雪生召委。黃建賓委員針對花東臺鐵的運量以及地方居民的權利，提出這樣的一個提案，其實我們都是給予尊重，對於提升運能這樣的建議，其實我們也都全力的支持，最主要是我們要買 600 輛 EMU3000 型，現在已經進來 564 輛以上了，新車進來運能都會有提升，因為它的座位比較多，這是一個整體的問題，我在這邊是比較具體的建議，第一個，就按照臺鐵相關的文字修正；第二，針對花東觀光客這些旅遊的補助，不管是團客或者是住宿的補貼，交通部應該研擬更具體的方案，不只是花蓮，尤其是臺東，其實花東是一個區域旅遊品牌，他們的套裝旅遊路線比較連動成為一體，臺東的部分也建議交通部針對觀光旅遊的補助也能夠更進一步的來提升，吸引更多的觀光客到花東旅遊，以上。

主席：建賓委員。

黃委員建賓：不好意思，主席，我想要再問一下，因為鐵路對東部的不可取代性，等於我們東部唯一能夠連結北部跟南部的方式就是鐵路，我當然相信董事長你們整個營運上有一些考量，你說決議要改成研議，那研議是要多久的時間？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上次部長在 4 月 1 號已經有講，我們會在今年下半年來做討論。

黃委員建賓：下半年會討論。

主席：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我想董事長這裡，因為建賓提出這個案，當然就是花東地區確確實實在現在地震過後，我們政府、觀光署都一直在提倡觀光，你現在規劃要漲票價，這個時機好嗎？所以他提出這個理由，通通都是我們交通部，哪有一面在促進觀光，一面在漲票價？這個東西在花東人跟臺灣人民的想法確確實實是不同，這個專案你有沒有可能跟黃委員承諾，如果票價這個部分我要調漲，但是因為它是災區，所以在這兩年、三年當中維持原定的票價，第一，你也去響應花東地區災情的問題；第二，你們要調價的這些東西，也就是眼前在這兩年或三年不會調，但是把公式算出來，舉例來說，本來是三百塊，現在要漲成三百八，但是現在暫不漲，為什麼？我的理由就是因為花東地區是屬於災區，有沒有可能董事長或者次長去做出這些承諾，一、可以鼓勵花東地區、體諒他們；二、票價調整是調整，現在這個才是真正凍漲，我凍漲的理由合情合理，以後人家不會講話。所以我建議是不是杜董事長可以思考這個邏輯，次長也可以思考這個邏輯，政府都在幫助他們，怎麼會現在對於災區你又要把它一視同仁通通漲價，這個在情理有一點講不過去，依法有據，但情理說不過去，這點我建議是不是次長跟董事長要做適當的回復？

主席：好，交通部。

胡次長湘麟：我剛剛聽到委員們的想法，我在這邊做一個建議，就是在現在委員所提案的文字裡頭做最小的修正，在倒數第四行，我順著文字唸一遍：「爰此建請交通部及台鐵公司，在花東鐵路電氣化及雙軌化尚未完成，且東部一票難求之情況仍無效解決之前」，原來的文字是「決議凍漲台鐵……」後面一直到最後，我建議「決議」那兩個字刪掉，其他的就維持委員原提案的文字。

主席：把「決議」刪掉，刪掉跟不刪掉有什麼差別？

胡次長湘麟：因為這個「決議」在這邊看起來是多餘的，我剛剛唸到從倒數第四行後面下來……

主席：胡次長，你就是同意他凍漲嘛？

胡次長湘麟：不是，我們再研議凍漲，就是整句話……

主席：決議也不要了，研議也不要啦！

胡次長湘麟：不是，就是前面。

主席：研議還有嗎？

胡次長湘麟：沒有、沒有、沒有，就是「決議」兩個字刪掉。

主席：那就是「一票難求之情況仍無效解決之前，凍漲台鐵東部列線之票價」是不是這樣？

胡次長湘麟：在未來臺鐵公司研擬這個方案的時候，把委員的意見考慮進來。

主席：現在次長跟董事長不宜去……因為花東是災區，你現在不是雪上加霜嗎？「爰此建請……」的「建請」兩個字也劃掉好不好？「建請」要保留嗎？不過你們不要去漲了啦！這時候再漲，雪上加霜，尤其是偏鄉離島。

李委員昆澤：報告召委，當然對於花東的這些交通以及民眾在深受地震衝擊之後生活的狀況，我們都應該要給最溫暖、最有力量的支持，其實票價的凍漲是全國性一致的標準，我們可以想更多

具體的方案，因為現在到底漲不漲價還不知道，或者是要漲多少也都不清楚，我們應該是從兩個方案來給予協助，第一個方案，如果票價調整，針對花東深受地震衝擊的民眾，我們應該給予專案的交通補助，針對相關鐵路運輸的票價能夠給予補貼，因為受到地震的衝擊，這個是可以來做考慮的；第二個就是我剛才說的，像花東的旅遊，不管是團費或者是個人旅客的住宿、交通，我們可以給予相關的補助、優惠，這個部分也可以來做一個思考。這都是同樣的，在票價方面給臺鐵一個比較大的空間之外，但是我們也可以照顧花東地區民眾的交通權益，這個請黃委員來做思考。

我再重申一遍，第一個，針對花東相關臺鐵的這些，如果有漲價與否，我們來討論是否給予專案的補助，其實也達到同樣的效果。第二，我們針對觀光旅遊的團費以及散客的優惠補助來更予提高，相信花東民眾對於黃建賓委員的努力一定會非常的肯定，以上。

主席：建賓委員，它前面還是有「建請」，因為立法院對行政院沒有行政權，我們只能給他建議，我們只能建議。當然剛才前述的理由都已經很詳細的說明了，花東現在是災區，你在這個時候不做凍漲的決定，你可以講多久時間或是幹什麼，因為這邊來個建請，其實你們彈性很大，你可做可不做，雖然我們跟胡次長說要凍漲，但我們只是建議你這樣，你可凍漲、可不凍漲，是不是？所以我覺得你這裡面應該要有更清楚的表示，這樣對黃建賓委員提出來的比較公平，好不好？次長，你看這裡面凍漲怎麼樣？你再加個文字上來，你起碼一年之內凍漲，一年以後再討論漲價的事情，能不能文字上修正一下？我們寫建請的話，對你們還是沒有約束的力量啊！

胡次長湘麟：我還是建議，這個案子「決議」兩個字我覺得是多的，我們整個方向是這樣子……

主席：好啦，這個沒關係啦！

胡次長湘麟：剛剛林委員講的那個部分，重點是我們這個票價的機制要怎麼去運作，我們把它建議出來，但是對於像林委員剛剛談的，針對災區或者其他特別的專案，我們可以在那種情況改善之前凍漲，這個部分我覺得可以去考慮，我是建議朝這個方向。

主席：你這樣嘛，災區還沒復原以前暫行凍漲。

林委員國成：應該這樣會比較好，為什麼高雄要漲，他們不漲？但是他的理由是因為災區，所以次長，我覺得主席這樣建議是 OK 的。

主席：災區還沒復原以前嘛……

林委員國成：次長跟董事長，主席講這個是對的，把災區放下去，人家才知道，你們通盤整個票價的規劃，你們去進行，但是在災區還沒有恢復以前，它是凍漲的。

主席：或者你寫凍漲暫定一年期，視災區重建復原以後，再行考慮調漲的事情。

胡次長湘麟：倒數第二行，原來的文字是「且東部一票難求」等等，如果這件事情可以接受，因為他們現在已經在改善了，反而是剛剛林委員所提到的，災區完成復原之前凍漲，可以嗎？好不好？

主席：可以，災區完全復原以前……

胡次長湘麟：且東部災區完成復原前凍漲臺鐵列車的票價。

主席：對，在東部災區完全復原以前凍漲嘛！次長，你再唸一次，在東部災區……

胡次長湘麟：且東部災區完成復原之前，凍漲臺鐵……

主席：對，好不好？建賓，這樣可以嗎？就是東部災區還沒有復原，他就不能漲。

黃委員建賓：是，謝謝主席，其實今天會提這個提案，最主要也是要強調，因為整個東部交通的弱勢，我們就只有仰賴這條鐵路，在很多問題都沒有解決之前，你貿然這樣調漲票價，對東部人是很不公平的，當然，我們都還沒有提到災區的問題，這個都還沒有提到，就光是現有的狀況就是這樣子，所以本席會提這個案子主要是要強調這件事情，不過今天大家也是很關心整個東部的發展，特別是在災區這一塊，我就尊重主席的意思。

主席：好，尊重，建賓委員，謝謝你，不過將來他調漲還是會跟你商量一下吧？不會說漲就漲了。

董事長，好不好？尊重一下區域的委員，他還沒提到災區的事情，現況就是這樣子了。

臨時提案已經處理完畢，如果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廖先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先翔：（10 時 38 分）謝謝主席。麻煩邀請次長還有董事長。

主席：次長、董事長。

胡次長湘麟：委員你好。

廖委員先翔：先跟次長還有董事長報告一下，其實我的選區有十多個火車站，所以我特別關心臺鐵的議題。如果以通勤上班族來講，在合理的票價之下，上班族更在乎的應該是搭乘的體驗，體驗包括準點率以及班次有沒有符合需求，這兩個相對於都會區來講是更為重要的。在準點率方面，我們看臺鐵的報告，因為長期以來大家都是比較負面的印象，這應該不用去否認，根據你們的報告，去年的時候準點率是到 96%，我先確認一下，你們準點率是如何定義的，以及這幾年有沒有做過調整？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我們準點率的定義就是列車到終點站晚分超過 5 分鐘，這個列車就算是……

廖委員先翔：所以是以終點站來當標準嘛？

杜董事長微：是。

廖委員先翔：那 5 分這個東西有沒有調整過？

杜董事長微：有一段時間沒有調整了。

廖委員先翔：很多年了？

杜董事長微：這是國際標準。

廖委員先翔：大概從民國幾年開始，有印象嗎？

杜董事長微：這個我要查一下。

廖委員先翔：好，沒關係，反正這幾年就是 5 分鐘，我們的標準就是到最後一站的 5 分鐘。因為我們的列車有些還滿長的，中間的誤點，如果每一站都誤點，但到了最後一站開到 5 分鐘內就不算誤點了，這樣子的標準好像跟民眾實際上的感受會有很大的落差。也就是說，雖然臺鐵公司的準點率到了 96%，但這個 96%是到了最後一站，可能是最後你們加速ㄍ一ㄥ一下，還是催一下油門，過了都會區，後面就縮減時間，但是在比較需要的密集都會區、大家搭乘最多的地方

，你可能還是有一些誤點的情況，也就是說，可能還會產生民眾的感受跟臺鐵產生出來的數據有一些落差，我是期待之後在準點率上面的要求，你們不要只要求到終點站，而是各站之間應該都要有一個明確的規範當標準，這點可以嗎？後續可以在統計上面把各站也都納進去嗎？

杜董事長微：是，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鐵路行車是很嚴謹的規定，如果前面晚了 5 分鐘，要在最後一個站趕 5 分鐘回來，這是不太可能的。但是剛剛委員提及……

廖委員先翔：你前段、後段啊，對不對？我不是真的講一個站，而是指過了密集區，客人比較少之後，你們一開門就馬上關門之類的，我們基層會有這樣子的壓力嘛！

杜董事長微：是，所以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我們在沿途各站每一列車的準點管控，我們會來注意。

廖委員先翔：後續相關誤點的統計資料可以把各站也都納進去嗎？

杜董事長微：這個要研議。

廖委員先翔：這可能才會比較切身的符合民眾對臺鐵誤點有沒有改善的感受。

杜董事長微：我們來研議。

廖委員先翔：好不好？你要說服民眾，就是我們自己的數據要能夠取信於眾。第二點就是班次密集度，很多臺灣人民都有到日本去坐大眾運輸的經驗，其實日本的大眾運輸跟我們臺灣一樣、跟臺鐵一樣，都會有不同的列車、不同的速度、不同的停靠站，但是為什麼日本包括 JR 等等的路線，它的班次密集度都是比我們臺鐵還高很多？我們臺鐵針對班次密集度上面的改善，這幾年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為？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其實日本的鐵路，它的軌道也有比我們低的，也有比我們高的，主要的條件還是在於行車控制跟號誌系統。

廖委員先翔：是，那我們這幾年有沒有做一些具體的改善措施？

杜董事長微：有，我們也有在做這一方面的優化。

廖委員先翔：剛剛講的可能號誌的改善等等措施，我們有沒有訂定一個明確的期程？民國幾年的時候，有關號誌的改善措施完成之後，我們臺鐵的班次可以明顯提升？我們的目標？

杜董事長微：這個就是有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於整個準點率，在每一年我們的 KPI 都會把這個……

廖委員先翔：對，這個是準點率，我講的是班次的部分。

杜董事長微：班次的密度是嗎？

廖委員先翔：是。

杜董事長微：班次的密度，這個要看剛剛報告的，我們對於號誌跟整個行控系統的改善。

廖委員先翔：對，目前有在改善了，對不對？有嗎？

杜董事長微：有。

廖委員先翔：總是有一個目標嘛！有一個目標年？

杜董事長微：是。

廖委員先翔：那這個目標年大概是民國幾年？

杜董事長微：有關於班次的改善要看我們實際號誌系統的進度。

廖委員先翔：我們總是會有一個目標，這個目標你應該不會講不出來吧？你說 5 年、10 年、15 年，總是有一個目標年。

杜董事長微：是、是、是，這個還是要看號誌系統的進度，我再跟委員報告，好嗎？

廖委員先翔：好。後續再提供給我們委員會資料。

杜董事長微：對。

廖委員先翔：謝謝董事長、謝謝次長、謝謝召委。

主席：好，謝謝廖先翔委員。

下一位請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10 時 44 分）主席，請胡次長，還有杜董事長。

主席：請胡次長、杜董。

林委員國成：胡次長、杜董。

胡次長湘麟：林委員好。

林委員國成：整個官方的臺鐵轉為公司化，其目的是什麼？次長跟杜董，一個人 20 秒，為什麼臺鐵轉為公司化？可以跟本席講一下嗎？

胡次長湘麟：我們希望臺鐵的經營能夠有效，能夠永續經營，同時達到安全、便利的目標。

林委員國成：好，董事長。

杜董事長微：是，就是剛剛次長也有講，我們大概有 4 個目標：確保安全，提升服務、永續經營，跟我們公司本身要成為一個幸福企業。

林委員國成：好，兩位的這種理想化，當然本席也認為 OK，但是我今天要跟你探討的，請董事長看一下，第一個，改為公司化之後，福利沒有增加、薪水比別人低，人才流失這個部分。董事長，以 2 月份招考跟正取來看，為什麼招考不足？

杜董事長微：好，跟委員報告，招考不足的因素有幾個，最主要因素是這一次從業人員的招考是分區域，我們也發現在東區這種情形比較顯著，就是在東區，我們招考的情形是比較不理想一點。

林委員國成：好，董事長，其實我坦白講，次長所講的，希望你們公司化後能提升它的競爭力，當然在我認為臺鐵完全屬於政府所屬，但是現在轉為公司化，在各種的活潑性、競爭力以及行政法人當中，在這個部分當然有很多，舉例像招標、管理、經營是較為彈性的，所以不要在一開始，這些福利也沒有增加，薪水也比別人低，人才都招不進來，這代表什麼？就代表你們在規劃的過程當中是沒有吸引力的，所以國家的臺鐵轉為國家的公司化企業，這是給你們的很大空間，所以轉為公司化當然就要有企業精神，就要有創新的做法，這不是這樣嗎？董事長。

所以不要死板板的，連一開始……現在失業率這麼高，怎麼會招不到人？招出來的人，請問一下，你們要去學一學人家日本交通事業的鐵道管理，它也是國營，但是它是公司化經營的精神，你知道他們的員工一進來規定 158 以上或 160，那是亭亭玉立的，你是車長、列車長，你應該要有怎麼樣的禮數，就像百貨公司的禮數，看到人是九十度鞠躬的，同樣一件事情，會讓人家的感覺是不一樣的感覺，這才是轉為公司化最主要的原因，不是嗎？所以董事長這個部分，

我要拜託你要加強、要加強。

杜董事長微：是。

林委員國成：第二個，你們現在就要漲票價，可是你這種漲票價，跟老百姓的感覺確確實實是有所差距的，所以我還是要建議董事長，這裡你特別也要加強一下。

最後，董事長，你到屏東潮州巡視，副站長親自跟你陳情，陳情什麼？

杜董事長微：這位副站長跟我陳情的是有關於一些站務的設施，還有我們對員工的照顧，還有對旅客規定的要求。

林委員國成：好，董事長，因為我的時間也到了，但是我坦白跟你講，員工內部訴訟管道是不暢通的，不要轉為公司化後還是官僚氣息，所有員工不是只有副站長，副站長都可以跟你申訴，可想而知其他的員工會變成怎麼樣，所以這一點你不要被蒙在鼓裡，這一點我要拜託我們董事長特別要去注意，請問一下董事長，你們副總經理有多少？

杜董事長微：我們現在有五位。

林委員國成：五位，我告訴你，你做的決定，任何一個副總經理就可以推翻你，他認為，我副總就是決定，董事長、總經理講了都沒有用。董事長，在漲票價以前，所有的乘客就是你們的資產，你們應該要怎麼做？拜託！你們副總經理之間各司其職，我們尊重，但是董事長跟總經理所講的話，他可以推翻喔？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是提供給董事長，你未來要代表政府經營公司化的臺鐵，跟人家交通事業來對決、來拼生意，不是像你們現在的做法，所以董事長，票價要漲要三思，先做給人家看，再來漲票價啦！你們的服務品質跟人家高鐵的服務品質、跟人家國外的服務品質做個比較以後再來漲票價，這樣才不會造成民怨，所以這一點我特別鼓勵一下我們的次長和董事長，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刻不容緩、趕快改進，好不好？

胡次長湘麟：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10 時 51 分）謝謝召委，請林國成召委請杜微董事長、還有胡湘麟次長。

主席（林委員國成代）：請次長，還有我們董事長。

李委員昆澤：次長好、董事長好。關於臺鐵票價的調整，當然是社會已經討論很久的一個議題，其實我認為臺鐵票價的調整與否，的確有它討論的空間，但是目前臺鐵所提出的調漲理由都太單薄了，就是說因為 29 年沒有調整，或者是經營的成本等等，我們對於調整，要人民多交一塊錢，都要以最嚴謹的態度來做說明，就算只調整一塊錢，這都是很嚴肅的事情。對於臺鐵，我認為在討論調整票價與否之前，你必須要清楚地跟民眾說明你們的安全、你們的服務、你們的準點要做到什麼程度，預計要做到什麼程度。當然這幾年你們對於相關的服務，你們花了很多的錢買新車，你們大概花了將近 1,000 億買 EMU900 型跟 EMU3000 型，車輛其實幾乎都已經到了，EMU900 大概 520 輛都已經到了？

杜董事長微：都到了。

李委員昆澤：那 EMU3000 預計來 600 輛，564 輛也已經到了？

杜董事長微：對，今年 8 月會到。

李委員昆澤：今年 8 月就會到齊。除了買新車，你們也花了很多的錢去改善安全，你們的六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電務智慧化的提升計畫，以及小半徑彎曲的改善計畫，以及軌道結構安全的改善計畫，加起來都超過 800 億耶！但是對於安全，你們要給旅客怎樣的標準，我們來看你們的安全，以 2024 年 1 到 3 月來看，你們的正線出軌還有一件耶！杜董事長，你們 1 至 3 月的事故也高達 18 件，2023 年全年有 41 件，今年 1 至 3 月現在就已經 18 件。你們如果跟民眾說臺鐵的安全一定是以最高的標準來要求，這樣你跟人家說要漲價，人家才聽得下去。第二個，我們來看相關這些邊坡落石的告警，這個是當初我的建議，也謝謝臺鐵有逐步地在落實，這次的地震也有部分發揮它應該有的功能，這個都要趕快去做好。在明年中之前，相關的落石告警還有 38 處要完成，是不是？能不能完成？

杜董事長微：可以，在明年 6 月都會完成。

李委員昆澤：好。另外，運安會 2024 年的年度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報告，臺鐵改善的結案率只有 67%，還有三成以上都沒有完成，這個要去落實，也要提升啊！杜董事長，你們都要去加強。

杜董事長微：是，這個我們會來加強。

李委員昆澤：要做到安全才來跟民眾講調整票價的議題。另外就是對於服務，你們現在有買很多新車，要趕快的上線，尤其是花東，現在 EMU3000 上線，它的座位比較多，所以一位難求的狀況會逐步地改善，這個要趕快去加強相關的服務。另外就是準點率了，臺鐵號稱準點率有上升，2021 年準點率是 92.81%，2023 年準點率是 95.98%，你們的準點率是不超過 5 分鐘，是不是？

杜董事長微：是。

李委員昆澤：日本是 1 分鐘，日本 1 分鐘的準點率跟我們差不多耶！我們是 5 分鐘耶！這個還要再更精準地去做提升。實際上我們看到誤點的車次其實沒有明顯減少，你認為準點率有提升，但是誤點車次沒有明顯減少，就是說誤點的時間反而明顯的增長，你現在說你的準點率有提升，但是你的誤點時間明顯增長，你看 2021 年平均延誤時間是 19.6 分，2023 年平均延誤時間提升至 21.27 分，這個都要去改善。而且 2024 年 1 到 2 月總共有 5 萬 3,305 個車次，延誤 1 到 5 分有 8,699 列，延誤 6 到 44 分有 2,011 列，延誤 45 分以上有 73 列，你都在延誤，準點率那麼差，你要怎麼跟人家說要漲票價？

另外，對於臺鐵相關的安全，你看列車誤點的因素統計，天然災變、號誌故障、車輛故障、ATP 的故障、平交道、外物入侵等等，這些故障的類型就占了 45%以上，董事長，臺鐵要永續經營，安全必須要提升、服務必須要提升、準點必須要提升，你們才有資格跟人民說需要漲價，不能單單說票價很久沒漲了，我們要調整，或是成本的問題，你們要換另外一個角度，跟民眾說你們的安全要做到什麼程度、服務要做到什麼程度、新車進來怎樣的增加幾個座位、服務的狀況以及準點要提升到怎樣的標準，我們在討論票價調整的時候，必須將安全、服務、準點提出來跟民眾做說明。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說，現在大家都在討論你們說要漲價，北高漲完等於跟搭高鐵差不多，會不會反而對你們的運輸會有衝擊跟影響，說明一下。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整個研究會有一些細部的調整，像剛剛講北高，我們應該就會去研議，看是不是用遞遠遞減的方式讓票價能夠更合理，相關的這些研議我們現在還在進行。

李委員昆澤：現在大家也在猜測，例如北高臺鐵的票價會漲到 1,144 或者是到 1,219，那原本現在是 843，你要調整到 1,144 或者是到 1,219，其實大家覺得搭高鐵就好啦！因為高鐵的票價是 1,490，這個會不會衝擊到，真的要去好好地思考。

杜董事長微：是。

李委員昆澤：我還是認為臺鐵要永續經營，臺鐵的安全或者是服務、準點都要提升之外，當然票價的調整，我想民眾是認為已經有討論的空間，但是你們要討論票價的調整，必須要清楚地跟民眾說安全會到達什麼程度、相關的事故會降低到多少以下，或者是你們的服務、你們的新車、你們的座位提升多少，服務的品質提升多少，相關的準點要提升到怎樣的層次，這個都必須要明確跟民眾說明。

杜董事長微：是。

李委員昆澤：這個真的是一個很嚴肅的議題，就算給民眾漲 1 塊錢都是很嚴肅的議題，都要清楚地說明，以上。

主席：好，謝謝李昆澤委員。

好，現在請魯明哲委員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好，謝謝主席，有請胡次長、杜董事長。

主席：好，胡次長、杜董。

魯委員明哲：杜董，我內心現在在想一件事，事實上在政府體制裡面公司化，雖然百分之百由政府持股，但是已經給你最大的彈性，希望你能夠有一些改變跟迎接這些挑戰，當然要迎接的這些挑戰才剛開始。我要拜託一下，剛剛很多委員問到了，第一個，因為過去我們大概承襲很多日本的制度，首先我們現在人事，在過去主要是年功制，論資排輩，他要搞到爺爺的時候才可以做到什麼站長之類的，對不對？其實它有它時代的背景，而且長期為一家企業付出，我覺得也是肯定，可是如果給你公司化，這麼多年輕的兵力進來，我們是期待怎麼因應新興的網絡時代，民眾對於服務的要求，他沒辦法停在那個時代等你慢慢改變，所以我也跟你反映過了，我們看到很多做到站長的，說真的民眾大概問他什麼事，他有時候要答不答的，也許不是每一個啦！愛理不理的，上面交代的事情跟他沒有關係啊！反正我熬到這邊、我年功制，所以我覺得這個一定要改變，理由很簡單嘛！當然跟年齡正相關，經歷要正相關，但是有時候，我們有一些比較年輕的，他能夠服務民眾更好，對於進站的民眾，甚至在第一線售票的、在車上服務、跟民眾接觸的，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你要要求。

第二個、票價調整，拜託，拜託，我看當時部長也是說大概到了非調不可的情況，如果是這樣，我要拜託一下，你們觀念一定要改變。過去你們主要用兩個思考來調票價，第一個是什麼車種，比如說是自強號；第二個是哪一站到哪一站，就定個票價出來，哪怕是自強號從頭用爬的爬 6 小時過去到高雄好了，我只是隨便打個比方，臺北站出發站，站站停、大站停、小站停，爬 5 個小時爬到高雄，不好意思，843，謝謝。現在 EMU3000 進來了，車的性能、可調性不

同，有科技化的管理，你現在又公司化了，未來應該越來越多跳島式的服務來保證。假設臺北到高雄，搞不好有些車是 3 個小時就到，所以如果你票價……次長在這裡，如果搞到現在，最後調出來的票價，以臺北到高雄為例，爬 5 個小時的給人家收 843，我是說站站停的車，你根本不應該調，就是大家覺得我經濟沒有辦法負擔，但是我願意用時間來換，這種東西都不要去調，你就這麼慢嘛！可是你節省時間了，譬如說能夠在 4 個小時以內的你要收什麼票價？多 150，舉個例子，如果能夠到達兩個多小時的，你收到現在報導的，多 300。我是建議這兩件事，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

杜董事長微：可以，會朝委員剛剛講的這個方向。

魯委員明哲：不要說哪一站到哪一站，5 個小時跟 2 個小時一樣是不行的。我現在希望你們專注本業，現在從年初我們特別看到，其實臺鐵公司是這樣，因為你們肩負著國家的任務，很多的工作、很多的營利，有時候也不能全怪你們，但是我們真的期待你專注本業，因為你們不是一個普通的公司、行業，什麼從買車你們自己買、鐵路自己建，就沒有嘛！幾千億的你都沒有自己做，不算，基本上有些部分折舊而已啦，就不算你們成本，政府來出合不合理？當然要，所以我拜託你現在談的盈虧，就是你帶領了這麼多的戰士好了，好不好？你的員工在政府提供這麼多資源之下，在你管轄的範圍裡面，你能夠轉虧為盈，但我當然看到，因為我現在看到這個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憂，我本來希望有些專業鐵道雜誌、鐵道論述談到我們臺鐵公司化之後的情況，結果看到你們現在上的報導是富比土地產王，包括住展（MY HOUSING）還有財訊，談的都是你們土地的開發。我就想請教一下，因為你們去年有一個專案，先估一下，處理這 4 塊地，我就不一一唸了，包括臺北 2 塊，預估市價 100 億、20 億，這樣 131 億，還有基隆光明街的 35 億，然後再來高雄自立路 39 億，加起來兩百多億，目前的進度如何？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臺北安東街的這一個案子今年會推出，光明街也會，塔城街這個案子因為附近有住戶，所以我們現在還在評估要用什麼……

魯委員明哲：你這個還是用上網招標比價的方式嗎？

杜董事長微：會。

魯委員明哲：還是一樣嘛！

杜董事長微：對。

魯委員明哲：那搞不好會標很高。我也看到你有承諾說大概 115 年希望能夠打平，然後幾年之後能夠轉虧為盈，如果你目前規劃之下，每一年平均要賣地多少億？就是在土地資產處分之下有多少？票統另外說了，你現在規劃要轉虧為盈，土地的處理大概要出來多少資金？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講的，我們沒有賣地啦！我們只是把資產活化而已。

魯委員明哲：是，那收入大概多少？要達到多少收入？

杜董事長微：我們預估現金流大概 115 年的時候可以轉正。

魯委員明哲：好，沒關係，因為那時候我們再等著看啦，你就是收入的結構嘛！最後我再 1 分鐘，因為現在我們主力 EMU3000 城際列車上路了，大家都非常非常期待啦，我也首先要給你們一個掌聲，就是在外觀設計，這個車型得到日本 GOOD DESIGN AWARD，這個獎項是不簡單的，大

概跟紅點的等級滿類似的，所以這不簡單，這是你們自己設計還是日本設計的？

杜董事長微：這個是日本那邊的設計，但是我們有全程參與，做一個修改……

魯委員明哲：好，看到這個，在臺灣能夠坐到這樣的車，我們是很感動、很感謝，感動到什麼地步呢？每次上車，上到你們車上，我看到很多人都下跪在那邊，幹什麼？這麼感動嗎？得到日本的獎。原來要插個電，沒有跪下去找不到，我的天啊！大家都在跪啊！我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設計，這麼低級，這麼低級你知道嗎？真的，我們那天去花蓮，兩個人跪在地下，就找這個孔，因為它藏在椅子的正下方，我跟你講，全世界唯一設計是這樣的，到底為什麼會這樣設計？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這個插孔因為是手機或者是筆電要充電，它都會有連線，我們在設計之初是怕這個連線在旅客出入座位的時候會有所妨礙……

魯委員明哲：是。

杜董事長微：所以才把它設置在比較隱密的地方，但這個我們有在研議……

魯委員明哲：我跟你講，現在很多公共運輸，不管是飛機，包括像高鐵都有啦，像你這麼聰明的設計，它有延長線，可是怎麼插進去、線在哪裡？我跟你講，你下次辦一個比賽，一個人坐一個位置，最快的給他……這個太低級了，你上次跟我講說因為美學設計，是不是專家跟你建議的？

杜董事長微：也有。

魯委員明哲：所以這種專家以後不能請啊！名字公布一下，不是，這太低級了，不要說我，所有的公共……交通也好、公共的領域，你怎麼可以這樣？而且我們現在用火車的，至少一半是高齡者，上去沒有跪著找不到這個部分，我覺得太低級了，我覺得太低級了，真的有機會要改善一下，謝謝。

杜董事長微：是，我們來改善。

主席（陳委員雪生）：謝謝魯明哲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徐富癸委員發言。

徐委員富癸：（11 時 10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的胡次長、臺鐵公司杜董事長還有觀光署周副署長。

主席：胡次長、杜董、周副署長。

胡次長湘麟：徐委員你好。

徐委員富癸：次長、董事長、副署長，早安。剛剛前幾位委員都提到票價調整的部分，本席也是臺鐵的常客，我們經常搭火車，然後接高鐵到臺北來開會。以本席的看法是覺得，目前北高的票價從 843 元一口氣調整到 1,144 元至 1,219 元，本席這邊也接到很多鄉親的陳情，他們覺得寧可搭高鐵，針對這個部分，董事長有什麼看法？

杜董事長微：這個價格我們還在研議中，所以這也不是我們現在研議的最後定案。

徐委員富癸：這一點我們還是要提醒臺鐵公司，當然公司的營運一定要講求獲利正常，但是競爭力也非常非常重要。另外，我想提出一個看法，其實以屏東來講，我們的火車站相當多，本席也發現有很多的退休長輩把坐火車去旅遊這件事情當作是一個很重要的日常生活。本席建議臺鐵

公司，尤其是交通部，在整個觀光發展的過程裡面不要忽略了，除了臺鐵公司之外，他們有跟我們的一些旅遊業者做合作方案，但是我覺得觀光署也應該要扮演一定的角色，我們的長輩透過坐火車的過程到地方，可以做怎樣的旅遊行程，這部分交通部是不是可以整合一下？讓觀光署、臺鐵相關的單位能夠一起做，包含我們的港務公司怎麼樣做一個旅遊的規劃，觀光署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

周副署長廷彰：謝謝委員的垂詢，我們對於樂齡旅遊非常重視，所以不管是在旅宿的選擇、交通運具的搭乘或者是遊程，尤其像長輩有一些無障礙的需求，在我們的國家風景區裡面都有這種無障礙的設施。在交通運具或者是旅宿的部分，我們有一個樂齡的黃金專案，也鼓勵旅行社去包裝這個行程，不管從景點或者是交通運具，或者是旅宿的選擇……

徐委員富癸：副署長，本席的意思是觀光署也應該要主動跟臺鐵甚至高鐵來做怎麼樣的整合，因為你們如果沒有去整合這些業者，他們將本求利，一定是考慮到成本，你們觀光署沒有出手的話怎麼去整合？

周副署長廷彰：是，報告委員，我們除了剛剛說的旅行社整合之外，也有跟臺鐵公司合作推出 Taiwan PASS 的套票，所以不管是國際的旅客或者是國內的旅客，我們都鼓勵利用 Taiwan PASS——整合台灣好行還有捷運、鐵路在同一個票券，利用這樣的方式旅行。

徐委員富癸：好，這部分我們還是請觀光署跟相關的臺鐵公司整合。

另外，次長，我再請教一下，我們交通委員會 4 月 8 號有到屏東考察嘛？當時我們有要求所謂的鐵路安全性的問題，其中最重要的部分就是鐵路高架化，尤其屏東有好幾個車站都還屬於一個平面，造成所謂的交通事故。我們之前也透過媒體知道臺鐵要成立安全管理委員會，甚至有一些相關的推動小組，我們很擔心會不會疊床架屋？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首先我們公司的安全管理委員會已經成立了，因為它依據要點必須有一些推動的模式，需要經過董事會的決議，這些程序都已經完成，所以我們在這個月可以開始讓安全管理委員會正常運作。

徐委員富癸：好，我們還是強烈要求交通部應該針對屏東的部分，因為屏東的高架化確實是一個減少交通事故很重要的處理工程，當然鐵道局這邊有所謂的規劃期程，但是我們覺得這個期程真的要加快，畢竟車禍事故頻傳，百姓不安心啦！尤其又會造成淹水的問題。

另外，針對所謂的招考問題，本席接獲很多鄉親說他們是臺鐵的同仁，他們都在東部，希望調動回來，但是我們的招考一直很不順利。剛剛前幾位委員也有提到招考，因為我們的薪資結構，還有我們並沒有針對擁有鐵電焊、高空機、堆高機這些證照的加分機制，所以造成我們招考的情形不理想，這部分是不是有改善的空間？

杜董事長微：有，跟委員報告，這一次其實也不是不順利，有達到預期，可是尤其在東部，的確我們從業人員的報考沒有很踴躍，有這種情形。我們現在已經針對這個情形去看招募的程序中是不是還有哪些可以加分的、有誘因的，我們納到下一次的考試來辦理。

徐委員富癸：對啦！董事長，人家如果有一些相關的證照，在業界的薪水都比你們的 3 萬 3 還高，人家怎麼可能會選擇到貴公司去服務？不可能啦！

杜董事長微：我們的基層就 3 萬 3 到 4 萬 2 了，有證照的部分，我們可以讓他的級別再調整一下，這是可以的。

徐委員富癸：對，我們應該再重新檢討一下考試制度，讓更多專業的同仁可以加入臺鐵公司的行列，對我們整個運輸也好，安全也好，應該有更多的保障，謝謝。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蔡其昌副院長。

蔡委員其昌：（11 時 17 分）謝謝主席，請胡次長跟杜董事長。

主席：胡次長、杜董。

胡次長湘麟：蔡委員你好。

蔡委員其昌：兩位好。今天召委特別安排，就臺鐵的票價要上漲跟本席上次質詢提過的準點率來做一個專案報告。在本席的想法上，其實上一次的時間有限。臺鐵已經公司化，但是我覺得臺鐵現在要談漲價，在實務面上我當然知道，不過就算是依照政府對票價訂定的辦法，臺鐵只要一次漲足那相當驚人嘛！好，不要一次漲足，就苦民所苦，你不漲價，就是政府一定要補貼，這個邏輯很簡單，跟電一樣，最好大家都不要漲，可是電不漲是政府買單，就是全民買單。一旦全民買單，用很多電的大戶還是要由小老百姓來幫忙買單，反正全民買單嘛！大戶用電多，他用的人民納稅錢就多，所以漲價的議題事實上很困難，每個委員上來一定都說苦民所苦，最好不要漲，可是不要漲的背後，大家都不知道到底是誰在付這個錢。漲價一定也跟臺鐵的永續經營有關係，臺鐵倒了還是全民買單，所以這是一個很兩難的議題啦！

我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我當然要站在人民那邊，但是也一樣站在人民的角度，從比較高的層次來看待這個問題，事實上它很務實，因為最終還是人民買單，只是沒有直接從人民的口袋拿，間接從他的口袋拿。好，那要漲價，所以漲價的題目很務實，也該理性來討論，但是站在民代的立場，本席認為要漲價之前有兩個問題臺鐵一定要取得人民的認同，至少大家會甘願一點，一個是安全，一個是服務。我們沒有辦法抽象地在這裡談什麼叫安全、什麼叫服務，而應該有一些指標來談一個企業的安全跟服務，特別像是交通事業，安全就是信任，假如你對這個交通運輸事業不信任，你是不可能去搭乘的。當然遇到臺鐵就沒有辦法，因為你們是獨占嘛！不能有第二家鐵路公司，所以我只能選擇你們，因此這時候安全就會變成你們更重要的職責，我也知道你們要成立安全委員會，辦法已經通過了，但是好像還沒有成立。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因為有需要依循的要點跟一些相關規定要經過董事會，董事會在最近這一次已經過了，所以我們這個月一定可以讓它開始運作。

蔡委員其昌：好，我要強調的意思是，我非常支持安全委員會的設立，但是我希望這個安全委員會一定是要有功效的安全委員會，它不是 3 個月開一次會，然後大家聊備一格。你要賦予這個安全委員會實質的功能，怎麼來作為臺鐵公司在安全問題上的建議，甚至怎麼適度地監督，或者是怎麼樣可以讓它在安全的整個 SOP 機制裡面發揮角色，我認為這些是你在設計這個安全委員會裡面很重要的。

我說信任是一個很長期性的議題，有安全才會有信任，而信任又是長期性的問題，它毀滅很

快，只要一次事故或者什麼就毀滅掉你長期建立的信任，所以要建立這個不容易，你必須有很強烈的決心跟耐心來處理這個，因此這是本席對臺鐵的第一個期待，就是你們的安全委員會要儘早成立，這裡面千萬不要都邀請一些聊備一格的人員，大家只是來簽名報到的，你的這些人是要實質可以協助臺鐵在安全的議題上面讓人民來感受。

杜董事長微：是。

蔡委員其昌：第二個就是服務，民眾是乘客，民眾客訴高或客訴低，我就知道你們服務品質好或不好，為什麼？因為民眾有一個對比組，什麼叫對比組？高鐵就是你們的對比組。現在民眾搭高鐵，你看高鐵班班客滿，連過去下午最沒有人的時間也一票難求，立法委員也常常買不到票，我們也都是一班一班的一直等。你們的對照組就是高鐵，因此你們的服務品質若沒有達到高鐵的水準，我覺得民眾會立刻……不會有太多人去區辨，因為他們認為這背後都是政府嘛！為什麼高鐵可以做得好，而臺鐵做不到？或許臺鐵公司的同仁會覺得我這樣的指責過於嚴苛，因為基本營運條件不同，成立的背景也不同。董事長，你背負的是一個很大的殼，雖然這個殼已經改名字了，從政府改成公司，但殼還是那個殼，你怎麼快速地讓大家改觀，覺得這個服務品質跟高鐵很接近、差不多？這樣你以後要開始漲價或調任何的事情，民眾才會覺得舒服一點，不然的話，他們就是透過我們立法院一直罵。

剛剛大家提到的，包括今天主席安排的準點率議題就是一個指標，這個就很明顯，譬如高鐵的軌道都是封閉的，所以它要準點相對容易得多，對不對？這個我們都很清楚，但是民眾不會這樣覺得，只認為都是軌道運輸，而臺鐵每次就是一定會遲到，這個刻板印象非常強烈。對於你們的整體同仁，董事長，你怎麼帶領大家？整體同仁從民眾去火車站開始的搭乘經驗，你們每一個站務人員都身處服務業了，他不是公務人員、不是當官的，他是在服務業，他的笑容怎麼訓練、他的服裝儀容、親切該如何被表達出來？這些都是放在你身上的重責大任。服務是什麼？除了那些我剛剛講的像準點率這種明確的指標，人民的感受是很直接的，因為他會去高鐵站，他也會去臺鐵站，你怎麼讓他對臺鐵站的感受是很接近的？就是我講的，高鐵永遠是你們的對照組。

你們面臨的挑戰是很大的，除了營運的挑戰，也包含所有的周邊，你沒有把服務品質提升，讓人民感受好，你沒有在安全上得到人民的信任，你要談任何的漲價，我說實在話，阻力都會很大。本席今天沒有太多時間讓你回答，因為時間都很有限，所以我大概就提供這些讓你們可以有一點參考。董事長，挑戰才剛開始，不只這個，因為接下來你們是公司，所以本席接下來也會問你，未來幾年我也會問你，問你什麼問題？問你的營運目標、你的 KPI 在哪裡、你營收的比重、你的商品販售、你的票務收入、你其他業外的、你怎麼去帶領公司？這些都是你的挑戰嘛！你們可以得到交通部很大的協助，但是臺鐵本身在營運上面，它未來所要面臨的東西其實是很大的，因為大家都在等新的部長，包括票價的調漲，看起來也要等新部長上任之後來拍板。

次長應該要退休了，所以今天我們來這裡，我在這裡強烈質詢也沒什麼意義，說實在話，我就是祝福，次長辛苦了。董事長任重道遠，新部長怎麼給你支持？這個支持我希望不只是預算

的挹注，應該讓臺鐵的經營，特別在服務、安全及創造更多業績的可能上面，你的工作跟觀光署是一致的，周副署長有來，你跟他是一致的，為什麼？因為觀光就是你，你就是觀光，你們兩個其實是一起的，只是我們在業務上把它分開。觀光人口多，觀光署推鐵道旅遊，若你的鐵道做得「離離落落」，大家去那邊也會罵得很慘，造成它也失敗，你也失敗，所以這個是一體的。

好，時間已經到了，主席已經站很久了，他體重那麼重又站那麼久，我會不好意思，謝謝主席多給我一點時間，也謝謝兩位。

主席：謝謝蔡其昌前副院長。

下一位請林沛祥委員發言。

林委員沛祥：（11 時 27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請次長。

胡次長湘麟：林委員好。

林委員沛祥：次長好。本席其實有在交通部底下的國營企業體上班過 5 年，所以我蠻知道國營企業體有關國營公司轉型之後的辛苦。本席不會在這邊預設立場說臺鐵的漲價是沒有必要的，也不會在這邊特地談。但是本席想在這邊談一下，另外一個交通部底下的國營公司最近又出了一些狀況，也就是桃園機場公司。5 月 4 號下午兩點的時候，第二航廈出現修繕人員從天花板突然墜落下來的事情，所有的工作人員跟旅客都嚇了一大跳。次長能不能跟我們解釋一下到底發生了什麼狀況？

胡次長湘麟：細節上我請相關單位再提供給你，不過就我所瞭解的部分，不管是國營事業或者其他的都不應該發生這些事情。我看到的是有人員從天花板上不慎掉下來，雖然沒有造成什麼傷害，不過再怎麼樣的處理，我覺得都不應該發生這樣的事情，特別在國門的機場裡面，我覺得這個部分交通部會要求機場公司審慎來處理這件事情。

林委員沛祥：好，謝謝次長。次長，我知道修繕天花板主要是修繕有關雨季來臨的下水道狀況，其實我個人也清楚，我上次質詢的時候也直接質詢過部長，在過去十幾年來，每年只要遇到豪大雨都有出現桃園機場淹水的狀況，我在這邊就不禁想請問交通部，雖然今年的豪雨季節還沒有到，但桃園機場航廈針對漏水、淹水的部分是不是已經準備好了？

胡次長湘麟：這個部分在細節上我並不是很清楚，但是很抱歉，我要跟委員說明，這部分是交通部或者是所屬機場公司必須要做的事情。您問我準備好了沒有，我相信這個應該有做一些準備工作，至於是不是完善，我覺得這部分還要再經過檢討。

林委員沛祥：這就是本席為什麼今天特地把這個拿出來講，因為我們知道再過一、兩個禮拜可能豪大雨就會來了，而且極端大雨來的時候，我們的一航廈、二航廈都相對老舊，而且很容易漏水，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做三航廈的工程。本席也知道每年都出了這個狀況，所以我在這邊一定要利用會議時間來特別提醒，既然次長剛剛講這是國家門戶、這是國家的顏面，那國家顏面再一次漏水的時候，不能說乙說、張說，新加坡樟宜機場也一天到晚漏水，所以我們也可以漏水，我想這樣的答案不只是本席不能接受，全國的國民也不能接受。

第二個議題，其實也是我們今天最主要談到的議題，是有關我們的鐵路票價漲價。本席是基隆地區選出來的立法委員，鐵路的票價漲價，基本上來講，對於臺北跟基隆之間雖然有影響，但是影響的程度或許目前還可以，但是本席就很關心另外一個問題，也就是有關國道客運、國道巴士的問題。請問一下，我上次已經私底下問過交通部王部長，什麼時候運價補貼可以上路，今天次長或公路局局長是否已經掌握到比較確切的訊息，讓本席的選民，尤其是通勤族瞭解？事實上，不只是本席在基隆關心，包括桃園地區也很關心運價補貼什麼時候能夠上路，像牛煦庭委員，他的選區裡面就有兩條葛瑪蘭的路線馬上要被關，這件事我想請交通部解釋一下。

胡次長湘麟：好，麻煩陳局長來跟您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整個運價的調整，交通部在 5 月 1 日核定了，我們在這整個運價的部分，已經照全聯會提出來的公式核定了，所以我想 5 月 2 日之後、核定之後，我們對於補貼的方案，短程由 TPASS 來處理；中長途部分的話，就是我們補貼三分之二，這個部分在核定之後，我們都會依照各客運業者的運量計算補貼還給業者。

林委員沛祥：好，本席想請教局長，什麼時候客運業者可以實質收到這方面的補貼？大概什麼時間點？

陳局長文瑞：這個因為已經核定了，核定之後業者來跟我們申請的話，我們就會核撥。

林委員沛祥：好，謝謝，請問一下，在這個條款上面是不是有規定這個業者如果拿到補貼，主要必須用在多請一些司機，或者對於司機薪資的調漲上面？是否有這樣的規定？還是實際上就是補貼給客運業者隨使用？

陳局長文瑞：沒有，原則上補貼的話，包括服務品質的提升、薪資提升的這些要求，我想補貼的時候，我們也會對客運業者有所要求。

林委員沛祥：好，謝謝次長跟局長的回答。現在本席每天早上開車上班，只要是超過 7 點之後，從基隆市大業隧道一路到可能桃園，這兩邊就會塞車，一路到差不多重慶北路交流道，這兩邊從 7 點開始，每一個交流道、每一個出口都會塞車，就算你走路肩還是會塞車。本席認為現在我們看到的，除了我們現在一天到晚在喊的捷運之外，另外一方面，也希望我們能夠增加國道客運、巴士的班次，那增加班次就跟我們有沒有司機有絕對的關係。在這邊本席希望，為了要讓國 1 從基隆到臺北端這一段路程，大家能夠比較輕鬆地免於塞車之苦，增加國道客運、國道巴士是有必要的。在此本席高度肯定交通部的作為，也恭喜次長能夠順利退休，然後一切順利，謝謝。

主席：沛祥委員等一下。陳局長，你回答一半，票價補貼的部分，票價調漲了沒有？調漲已經核定了嘛！

陳局長文瑞：運價。

主席：是運價？

陳局長文瑞：運價。

主席：那票價補貼有沒有？我今天打電話給王部長，他已經批了。

陳局長文瑞：對。

主席：批了，你們收到沒有？

陳局長文瑞：有，收到了。

主席：那什麼時候要實施？

陳局長文瑞：就是……

主席：票價補貼，一個是全部，一個是三分之二，一個是二分之一，是不是？

陳局長文瑞：是。

主席：那你們現在是怎麼個補貼法？

陳局長文瑞：我們就是補貼三分之二，TPASS 的部分，因為 TPASS 月票的費率並沒有調整，也就是說全國的 TPASS 使用者，比如基北北桃是 1,200 元，其實他就是付 1,200 元，其他的……

主席：我記得有跟你提過這件事情嘛。

陳局長文瑞：有。

主席：你現在的票價民眾已經無法接受了，你如果運價調漲的部分不全額補貼，調整三分之二也好，補助三分之一、補助一半也好，這個票價還是沒人坐！這些國道、這些客運業者一樣虧損啊！

陳局長文瑞：報告主席……

主席：一樣倒店啊！一樣倒啊！

陳局長文瑞：不會，跟召委報告，其實已經補貼三分之二，現在就是說像這個短途的部分，臺北到桃園或是基隆到臺北……

主席：短途沒有問題是不是？

陳局長文瑞：對，中途……

主席：中途、長途？

陳局長文瑞：臺北到臺中我們有算過，臺北到臺中的話，四排座次大概最高可以漲 17 塊錢，然後三排座的話是 17 元。

主席：等一下，你回答我，你們還會不會再檢討？

陳局長文瑞：跟召委報告……

主席：你先給三分之二，我沒有意見。

陳局長文瑞：是。

主席：還會不會再檢討？

陳局長文瑞：有，我們檢討的就是另外還有一些獎勵的激勵機制，包括它的新路線或是運量的……

主席：它這樣就完整了？

陳局長文瑞：對，還有其他的獎勵機制，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沛祥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陳素月委員質詢。我們等一下林俊憲委員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素月：（11 時 36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胡次長，還有杜董事長。

主席：請胡次長、杜董。

胡次長湘麟：陳委員你好。

陳委員素月：次長，還有董事長早安。今天委員會是針對我們臺鐵票價調整及列車準點率的改善來進行詢答，就臺鐵票價調整的部分，本席的看法是，臺鐵現在已經改制為臺鐵公司了，應該先就服務品質跟運輸安全提升之後，再來談票價的調整。就像剛剛我們蔡其昌副院長也有提到的，你漲價也要讓民眾甘願接受，你現在的服務品質跟運輸安全，民眾都有不良的印象，那你來調整這個票價，我覺得民眾沒有辦法接受。

我們來看，以我的選區的員林火車站為例，電梯對民眾來說真的是很重要的一個設施、設備，可是我們看到它在最近這兩個月就故障了好幾次，在 3 月 15 的時候這個電梯故障，旅客被困了 50 分鐘。在 4 月 18 號，就是最近而已，又故障了，又困了 3 名旅客，這樣子的服務品質，你說要來調整票價，我覺得民眾的心裡面都在 OS 啦！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應該就全國各車站的設施、設備、整個服務品質，好好地檢討跟提升，就這方面，次長有什麼看法？

胡次長湘麟：我覺得在這種狀況下，電梯設備的故障應該是平常保養就能夠馬上做好，當然，偶爾發生我覺得無法避免，但是如果短時間之內連續故障，這是不應該的。

陳委員素月：對啊，所以保養很重要，可是我們看到 4 月 18 號的這個故障，是在剛保養完的隔天就故障，到底有沒有落實保養啊？

杜董事長微：有，跟委員報告，這個保養的紀錄我們有去查了，但是因為這個電梯是員林高架成立以後就開始使用，也有十幾年了，所以在 4 月 18 號以後，就員林站這個電梯，我們已經要把它整個控制系統都換掉，因為它比較陳舊。這個在 5 月 6 號，也就是今天，我們就在進行，已經在做了。另外，我們對於全公司、全路的電梯跟電扶梯，會另外做一個總檢討。

陳委員素月：除本席現在所舉的員林車站這個例子之外，還有田中車站的電扶梯也一樣，在去年的過年春節時電扶梯故障，後續包括電梯招標、施工一直都很不順。就這些事項，我們希望臺鐵儘快完成，提升服務品質。

杜董事長微：是，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素月：另外，有關準點率的問題，一般民眾都認為軌道運輸是快速又安全的，一旦沒有辦法準時，對民眾來說就會造成民怨。我們印象最深的就是在 2022 年中秋節時火車大誤點，這個又是發生在我的選區，也就是大村火車站往南，中正西路平交道。那時候修了兩、三天都沒有修好，不僅造成火車誤點，也讓當地交通大亂！因為平交道的柵欄無法升起，阻礙交通與民眾的通行。據說故障的原因是電流干擾，造成平交道設備故障，不曉得後來有沒有確定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在 2022 年中秋輪運期間號誌故障一事，我們有找到原因，後續都已經改善完成，所以該區段目前沒有這種情形。

陳委員素月：目前沒有那個情形？但我認為應該針對全臺所有號誌系統，不管是更新還是檢修都應該確實落實，畢竟一發生故障就會影響到行車安全與準點率。

杜董事長微：是。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看到，今年七堵到宜蘭也發生號誌故障，以致列車誤點長達 51 分鐘到 41 分鐘

不等。這種誤點狀況若一再發生，將造成民眾對臺鐵公司的服務品質產生不好的印象！目前一般民眾對臺鐵公司有準點率與安全問題的印象，從而造成旅客的流失。次長，你知道目前的旅客流失有多少嗎？

胡次長湘麟：報告委員，數字我並不是很清楚。

陳委員素月：不是很清楚？就本席所看到的數字來說，截至去年 10 月，平均日運量為 58 萬人次，比疫情前少了 6 萬；高鐵則是 20 萬人次，成長了 2 萬。本席建議，在考慮調整票價時，也要努力改善並提升服務品質，把旅客找回來，我想這應該是當務之急。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我們公司對此也非常重視，以今年 3 月的例子來說，今年 3 月平均每天輸運的旅客量已經回到 66.9 萬人，比去年同期成長百分之十五點多，我們還會繼續來努力。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素月委員的發言。下一位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11 時 44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臺鐵杜董事長。

主席：請杜董事長。

杜董事長微：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董事長，給你看張照片，這是臺南善化小新營路平交道，這裡原本有根限高的桿子，可能因為掉了一根螺絲還是什麼的，現在已經垂直垮下來了。區長、里長、很多市民都在反映，臺鐵也去看了，每次都回答說這樣不會有安全問題。到底會不會有安全問題？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有關小新營路平交道一事，在我們獲訊以後馬上就做了加固改善。就改善之前區長所反映的情形來看，說沒有安全疑慮是不恰當的。

林委員俊憲：不恰當？不管有沒有安全疑慮，把它弄平就對了！就算安全，但看起來好像快垮下來，每天從下面經過都提心吊膽，對不對？

杜董事長微：對。

林委員俊憲：萬一再發生地震怎麼辦？不管怎麼樣，把它弄平、把它弄安全，好不好？

杜董事長微：是，我們已經發包了，5 月中會開始把整個……

林委員俊憲：這樣子也要發包？你們的工務段連這樣都沒辦法修？

杜董事長微：有，有辦法。上面那個，就是曲折的那一段，5 月中會把它弄掉。

林委員俊憲：接下來我要跟你講臺鐵沙崙站的事。現在沙崙站跟高鐵歸仁站共站，但臺南高鐵站距離市區非常遠，所以從統計表來看，現在沙崙線的搭乘人次逐年增加。很多人都會從臺鐵沙崙站坐到臺南市區，最快 20 分鐘，比什麼快捷公車、比什麼巴士都還快，像今年燈會就證明了沙崙線確實有很多人搭。有關沙崙線的班次安排，我接到很多民眾反映，你看一下。臺南站最後一班車，從臺北下來抵達臺南是晚上 11 點 48 分，但沙崙站最後一班往市區的車是 11 點 36 分，也就是說最後一班的高鐵旅客到臺南後，沒有沙崙線可以搭。你看一下新竹，新竹最後一班車是 11 點半，新竹有一條臺鐵的支線—六家往新竹，11 點 40 分才開，這樣旅客才有時間轉接駁。臺南沙崙站哪能這樣子設定最後一班車？因為沙崙站的主要客人都是高鐵下來的，而高鐵末班車是晚上 11 點 48 分，臺鐵最後一班車怎麼可以是 11 點 36 分呢？這個要改一下，好不好？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會來研議……

林委員俊憲：什麼研議？改一下，不然我問你，最後一班車載誰？沙崙站最後一班車開走就沒旅客了！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沙崙線跟剛剛講的內灣線有一點……

林委員俊憲：你想辦法解決困難啦！

杜董事長微：我會來想辦法。

林委員俊憲：還有一點，沙崙線跟新竹支線拿來比較，我認為新竹支線和臺南支線很相像，平均等候時間都 30 分鐘，但實際上不是這樣！因為臺南沙崙站的間隔班次，有六班都是 40 分到 51 分鐘，也就是車班次非常稀疏，相較起來，我認為這一點應該也要改善，你懂我意思吧？

杜董事長微：懂。

林委員俊憲：一班車要等 51 分鐘，這怎麼對？高鐵一個小時有兩班到臺南，你們居然有六個班次至少要等 40 分到 51 分鐘？這個我希望你們趕快改掉！

杜董事長微：好，我們來看看。

林委員俊憲：我們來看臺鐵最新的車廂 EMU3000，這是你們最新購買的車廂，對不對？

杜董事長微：是。

林委員俊憲：這是臺鐵最新的火車廂，但裡面的無障礙廁所設計非常有問題！第一，這是現在設定的轉彎處和迴轉空間，你看得懂嗎？

杜董事長微：懂。

林委員俊憲：你看這裡，一般身障人士要進到廁所，一定要從這個門進來，然後到這裡，因為一定要垂直才能進得來，這是必然的。問題是進來以後裡面空間夠不夠？這是個嚴重的問題，你知道吧？我現在幫你套圖，現在的設計是直徑 120 公分，也就是半徑 60 公分，所以進來以後就卡住了，幾乎不能動！所以身障人士無奈地說，現在設計的新車廂無障礙廁所只能給小孩子用，因為小孩子的車比較小。我幫你去做市場調查，調查給你看。現在市面上最主要的電動輪椅，其迴轉半徑都是 70 公分、80 公分、90 公分，越來越大台，而且配備越來越好，所以現在市面上數量最多的電動輪椅完全進不去！你們為什麼只設計半徑 60 公分呢？因為你們自己有一個很奇怪的規定—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裡面設定淨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以致廁所的設計只能用最低標。你知道這個標準嗎？

杜董事長微：這個標準我並不太清楚，可能要回去看一下。

林委員俊憲：這是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這個是交通部當時訂的規定啦，因為大眾運輸工具不是只有你嘛。

杜董事長微：這應該不是我們訂的。

林委員俊憲：對啦，這是交通部訂的，它給很多的對象，因為可能有臺鐵、有高鐵、有捷運等等，但你現在不一樣，現在時代又在轉變，這個部分我也會要求交通部應該要去想辦法把它改掉。你去設計這個車廂內部的設置用途的時候，你可能是依照這個啦，所以你才會這樣。現在你的無障礙廁所迴轉半徑就訂在最低標準，半徑只有 60 公分，以現在身障人士坐的那種電動輪椅來

看，根本沒有辦法使用！這一點你有沒有辦法改善？

杜董事長微：這個我要看一下我們車子實際的狀況。

林委員俊憲：一定要改善，不然訂那個身障廁所只能給小孩子用，身障廁所結果身障人士不能使用，你訂那個要幹嘛？做那個要幹嘛？好不好？

杜董事長微：好，我們再來研究。

林委員俊憲：董事長，請你去把它改善。

杜董事長微：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主席，謝謝董事長。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的發言，因為時間已經 11 點 51 分了，工作人員，你們可以發便當，我們最後一位請黃健豪委員發言，黃健豪委員發言完，我們就吃飯，好不好？吃飯，休息 15 分鐘，你們可以發便當了。

黃委員健豪：（11 時 51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先請臺鐵杜董。

主席：好，請杜董。

杜董事長微：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董事長好。董事長，今天我們這個會議議題，是針對臺鐵票價上漲、列車準點的提升作為，談到臺鐵票價要上漲，我先講本席的立場，我當然尊重專業啦，該漲的你還是只能調，畢竟 28 年沒調了嘛。但是比較重要的是什麼時候調整，臺鐵有沒有時間表？預計什麼時候？

杜董事長微：沒有，部長在交委會有說明，這個案子要我們研議以後，到今年下半年才來討論。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董事長，我就是要這個回復喔！因為其實陳建仁院長當初有承諾過本席，520 之前除了電價可能要漲之外，當然現在漲了啦，其他相關的票價、公共運輸等等，暫時在 520 前不會漲，520 新政府上來之後，該漲的才來漲，所以本席要確認一下，因為今天這麼早討論，我想說你們是不是 520 前會漲臺鐵的票價，所以不會嘛？

杜董事長微：不會、不會。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杜董。

接下來進入主題，本席之前在 4 月 16 號質詢的時候，當初曾提到邊坡維護管理的部分，你們在 17 號的時候回我們一個文，其實本席真的是非常的失望，我覺得這真的是太草率、敷衍了，為什麼？因為臺鐵現在是公司化了，公司化後大家期待的東西是效率，是實事求是，因為不是傳統的公部門了嘛，你們已經公司化了，為什麼我要說你們這個回應非常草率跟敷衍呢？因為你們回復我的內容，在我們質詢前就已經知道了，我就是已經知道從太魯閣事件之後，過了 3 年，你們到 112 年 12 月 29 號才完成草案，預計 113 年底才完成審議，這件事情、這個流程在 4 月 16 號前本席就已經知道，社會大眾已經知道了，為什麼提出來質詢？就是覺得說為什麼拖了這麼多年？有沒有要加速？結果你們回我這個東西，而且是回一個我本來就知道的東西。所以我要問的是，董事長，既然臺鐵已經公司化，我想公司化最重要的目的是要能夠有效率的回應客戶的需求啊！如果今天客戶，今天這些消費者希望臺鐵公司……我們今天代表消費者的立場，我們今天不講立委跟官方部門，我們今天講的就是消費者跟公司的立場，消費者覺得臺鐵要

漲價，臺鐵是我們要依賴的、仰賴的運輸工具，但是我希望這個交通工具能夠安全啊，結果你們邊坡維護要 113 年底才能夠完成審議，有沒有機會提早啊？董事長。

杜董事長微：委員指的這個是管理的規範嘛。

黃委員健豪：對。

杜董事長微：這個不是我們公司訂的，這是我們要遵循的一個規範。

黃委員健豪：所以這是交通部的事情，不是臺鐵公司的事情？

杜董事長微：我不知道是……

黃委員健豪：這是誰的業務？

楊局長正君：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是鐵道局完成的規範初稿，我們已經報給部裡面，過去規範的審查跟頒布在部裡面是有一定的流程，所以它一定會委託專業機構，邀請相關的學者專家來逐條逐條的討論，然後也請鐵路公司來表示意見，換句話說，這個作業確實會花一點時間啦。這個部分的話，可能我們還要有完整的資訊，跟部裡面主辦的這個複審單位協調，再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健豪：所以你們還是要到 113 年底，也就是今年年底才能夠完成相關審議？

楊局長正君：這個我們來設法跟部裡面協調，因為這是我們報出去的啦，我想我們再來跟部裡面協調，看看有沒有機會把這個複審的時間來做縮短。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

接下來，我繼續請教臺鐵公司，請看下一頁，其實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在 113 年底前能夠趕快完成，好不好？鐵道局的部分。

再來，區域運輸的票價當然要調整，剛剛本席提過我的立場上我不會特別反對，但是我們希望公司化之後，營運能夠有彈性，尤其是現在這個階段，我想西部主要幾個大城市的城際運輸，剛剛前面很多委員都有提過了，要跟高鐵競爭。以公司對公司的競爭來講，我想每個公司都有自己的定位，我們期待臺鐵公司能夠調整作為短程的，無論是配合高鐵也好，或變成城市捷運的一部分也好，董事長，有沒有機會往這個方向規劃？

杜董事長微：有，有關區域運輸，其實主要還是通勤、通學，以及我們短程的客人啦，這個部分，我們在近期也會推出相對應的一個措施。

黃委員健豪：因為你現在還是有，比如說臺中后里到屏東潮州的區間車，甚至基隆到嘉義的區間車，但是我想這已經不是區間車了，這已經是城際運輸了，未來這種區間車會不會再調整？

杜董事長微：會，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講的這種區段，其實是比較屬於區間快車跟城際的範疇。

黃委員健豪：對。

杜董事長微：剛剛委員講的區域運輸應該是範圍更小的。

黃委員健豪：對，更小的。

杜董事長微：我們會來調整。

黃委員健豪：好，董事長謝謝，時間到了，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健豪委員的發言。

休息 15 分鐘，吃飯。

休息（11 時 57 分）

繼續開會（12 時 1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下一位請何欣純委員。

何委員欣純：（12 時 15 分）謝謝召委，麻煩請胡次跟杜董事長。

主席：請胡次長、杜董。

胡次長湘麟：委員你好。

何委員欣純：次長好。我聽了一整個早上，事實上今天專案報告的重點有兩個啦，一個是在於這個漲不漲價，一個在於準不準點。漲價部分，我看你有回答幾個委員的題目，你是說 520 絕對還不會漲價，對不對？我剛剛好像有聽到這樣子的回答，對不對？

胡次長湘麟：目前臺鐵公司做整個漲價方案的研擬，應該在下半年才會提出來。

何委員欣純：下半年才會提出來？那我就想請教一下，其實臺鐵公司化我們很支持喔，但是我們比較期待能夠看到的是，臺鐵公司化之後，杜董事長能夠跟全體國人提出，說你們公司化之後，未來怎麼樣專業提升我們的營運收入，怎麼樣專業的提升我們的服務品質，怎麼樣把安全至上這樣子的理念落實我覺得大家想先知道的是這個東西，而不是在第一時間。聽到要漲價跟不漲價的問題。杜董事長，為什麼在公司化之後第一個浮上新聞版面跟討論的議題是漲價的問題？為何？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的確就像剛剛委員提到的，尤其是確保安全跟提升服務，這是我們的當務之急，是最需要去做的。

何委員欣純：是啊！當務之急是這個嘛！怎麼會在公司化之後第一個浮上檯面的是這個？真的讓大家惶惶不安，讓民心不穩定、不安心，因為有很多上班、上學而每日使用區間車鐵道服務的大眾，怎麼會第一時間讓他們感受到臺鐵在公司化之後就是先談漲價的問題？我真的很納悶，杜董事長，為什麼會是這樣子？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不是先談啦！其實我們早在公司成立之前對於安全跟服務就有努力在做。

何委員欣純：是。

杜董事長微：這些指標其實我們會在適當的時機再跟外界說明，每天坐車的人應該也都會有感受。

何委員欣純：是，我覺得這個有感的部分你要在公司化之後先告訴國人，我們在公司化之前做了哪些努力，還有在公司化之後我們未來的目標，現階段讓人民有感，未來會讓人民更有感，在安全、專業服務等很多方面，我覺得這個第一個就是大開大合，我們杜董事長要先向國人宣告，這是最重要的。

杜董事長微：是。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要談漲不漲價，像你講的，我們研擬了好幾個方案，在這些方案裡面，你們如何計算、如何定價，這個要公開、透明，而且要在大家可以接受的合理範圍之內，所以我一直在講，我們推動臺鐵公司化最優先的絕對不是在講漲價的問題啊！我們推動臺鐵公司化最重

要的是我們公司的治理、我們公司的文化、我們的營運績效，還有我們的服務品質、我們的安全，這不是我們公司化最主要的一個長遠目標嗎？這樣子才能夠讓臺鐵公司永續，對不對？

杜董事長微：對。

何委員欣純：對嘛！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杜董事長今天有機會或是這幾天有機會，應該再公開的宣示，而且要告訴國人，讓大家能夠對臺鐵的公司化是有期待的，好不好？那我就以剛剛我講的營運收入、服務品質跟提升安全來看，譬如說營運收入，其實也不是票價漲就會增加你的營運收入，不是欸！在臺鐵公司化裡面，過去在談論要提升臺鐵的營運收入是先從什麼？我們臺鐵公司有很多資產活化的可能性，這些活化利用的可能性如何增加公司的營運跟收入？這個才是重點嘛！我記得我去年 12 月也有請王國材部長去臺中會勘，臺中事實上在火車站附近就有一個土地的標租案正在開始，我也希望這個期程可以更進一步，因為也需要地方政府的合作，我們希望讓車站周邊大進化，對於土地髒亂、現有的一些土地上臺鐵資產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夠改善，改善完之後才能夠提升這個火車站周遭整體的景觀，還有臺鐵公司的資產活化，還有你們的收入嘛！是不是？

杜董事長微：是。

何委員欣純：而且還要跟地方政府合作，因為要把它景觀做到最好，包括那附近的交通也很重要，我認為這個才是臺鐵公司化最重要的任務之一，對不對？

杜董事長微：是。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是服務品質，在我們的營收裡面，除了剛剛講的資產收入，還有一個是什麼？就是我們的商品、我們的行銷嘛！一整個早上有很多委員也告訴你們，我們可以跟日本、跟歐洲的鐵道一起學習、互相交流，看如何提升我們的鐵道文化跟鐵道旅遊，整個如何優質化，服務如何更優化，這個都是大家可以交流的，大家期許的是什麼？就是臺鐵公司化之後可以做到更好，董事長，對不對？

杜董事長微：是，跟委員報告，在上一次委員垂詢的時候也有提到商品，我們回去也有做很多面向的努力，包括我們的網站商城，我們有給它改設，現在不只是會員，現在外面一般的人都可以進來，然後來瞭解我們商品的銷售。另外……

何委員欣純：這個什麼時候要做？是現在就可以做嗎？

杜董事長微：對，現在已經有了。

何委員欣純：你自己再去你們的網站看，還是要綁會員，所以你現在跟我講的跟實際上是不一樣的。

杜董事長微：目錄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你回去檢討，你給我一個書面資料，第一個，我需要知道的是什麼？我們公司化之後，從我去年質詢到現在，我們做了哪些努力，我們做了哪些改進，我們的多元行銷策略，你之前和部長跟我講的都是一樣的答案，就是我們要打造一個專業的行銷團隊，那這個專業的行銷團隊，我們人到位了沒有？資源到位了沒有？預算到位了沒有？是否有未來要如何進行的期程？又要改善、精進到什麼程度，讓現在的年輕人覺得臺鐵是跟我們沒有距離的，讓現在在使用

臺鐵火車的很多很多人，包括國內外的觀光客，都認為臺鐵的服務跟旅遊是一級棒的？我覺得這個才是我們公司化第二個最重要的原因嘛！對不對？

杜董事長微：是，這個我們會再努力。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期許你們啦！除了商品之外，剛剛也有講今天的重點是準不準點，其實對很多上班、上學的民眾來說，這個很重要，那要如何克服？你們給我的報告是說有很多是天然災變或是死傷事故等不可控制因素，那我們對可控的因素有沒有控制住？臺鐵自己內部的自律跟所有規章的要求，包括如何提升準點率，這是我們可以自己要求的，杜董事長，你總是要告訴大家我們現在的目標是如何提升自己的準點率吧！

杜董事長微：是，我們準點率的提升除了剛剛講到的這些因素以外，最主要的還是我們本身可控的，包括我們車輛汰舊換新，以及號誌系統的優化跟維護，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的確是有投入很大的努力，同仁也很努力。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但是除了努力之外，還要讓民眾有感，是不是？

杜董事長微：是。

何委員欣純：雖然你告訴我們你近 5 年來的準點率是提升的，民眾有沒有感你們要能夠掌握，你有做過民調嗎？有沒有隨時的、與時俱進的在……

杜董事長微：我們有做旅客滿意度調查。

何委員欣純：對，你是不是會後給我一個旅客滿意度的書面報告，就是旅客對我們準點率的滿意度、是不是有感。

杜董事長微：好，這個有在調查的項目裡面。

何委員欣純：這有在調查項目裡面嘛！會後給我一個書面報告讓我知道一下，好不好？

杜董事長微：好。

何委員欣純：最後，我只是要講到安全，因為上次部長有告訴我，在 0403 的地震之後，並不是只有鐵道周邊的邊坡有落石，我們要建立監測系統，我們現在碰到的是複合性的落石，在鐵道上面有公路，公路上面有邊坡，邊坡上面的落石在落到公路之後，又掉落到鐵道中間。王國材部長曾經告訴我，也回答過我，我們未來要建立一套系統，杜董事長也曾經跟我講過，未來會加強跟公路局的聯繫，那我現在就問了，我們現在鐵道有做邊坡異物入侵及落石的示警系統，公路局也說它有在偵測，你們雙邊有沒有橫向的聯繫跟進行系統的勾稽？

杜董事長微：有。

何委員欣純：現在建立了嗎？

杜董事長微：在上次部長指示以後，我們有跟公路局馬上召集會議、辦會勘。

何委員欣純：辦會勘？

杜董事長微：對。

何委員欣純：那有定出打算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的期程嗎？或者是你們要怎麼進行？

杜董事長微：我們公司內部會在一個月以內提出來。

何委員欣純：在跟公路局討論之後於一個月以內提出來？

杜董事長微：對。

何委員欣純：好，那我就等你一個月後給我答案，我希望能夠建置一個更安全的預警系統。

杜董事長微：好。

何委員欣純：謝謝。

杜董事長微：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的發言。下一位請邱若華委員發言。

邱委員若華：（12 時 26 分）謝謝主席，主席好，請杜董事長。

主席：杜董事長請。

杜董事長微：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杜董事長好。我首先想要問，長久以來旅客對臺鐵的信心比較沒有那麼高，董事長，您知道是為什麼嗎？

杜董事長微：應該是說我們在安全跟服務方面提供的程度還不夠。

邱委員若華：是，長期下來臺鐵確實有行車安全還有服務品質的問題，尤其是班次誤點的情況，這個是主因。對於合理的票價調整研議，本席並不會為了反對而反對，但是安全、服務、準點以及環境務必要提升、改善。王國材部長在今年 1 月份的時候也提到，臺鐵公司化的時候，包含營運還有安全都要有一定的水準，然後再來談票價的調整。今天也才 5 月 6 號，臺鐵公司化至今，營運和安全水準仍待提升，今天談票價要調漲，臺鐵要拿什麼理由讓立院還有民眾來支持這一次的調漲？

杜董事長微：是，也就是說，我們在研議，因為現在還沒有提方案出來，我們現在還在研議階段，部長也很明確地表示要到下半年才來討論，在這個階段，我們臺鐵公司會就剛剛講的安全、服務還有形象做配套提出來。

邱委員若華：安全、服務還有形象，尤其是班次準點的問題。去年審計部的總決算報告指出，臺鐵對號列車的準點率跟區間車相較下來，部分車次行經特定車站有常態性的延誤，其中自強號列車延誤的次數，前五大車站分別是斗六、員林、宜蘭、嘉義還有松山站，現在還是這 5 站嗎？有沒有去瞭解？

杜董事長微：有，現在這個都已經改善了，現在誤點情形排列在比較前面的是宜蘭線的幾個車站。

邱委員若華：原因是什麼？

杜董事長微：因為現在宜蘭線我們正在做規模比較大的，包括橋梁的改建還有邊坡的改善，這些都是臨軌工程，臨軌工程對於正在運行的列車來講的話要特別注意，所以我們在那個區段都有慢行或者是特別的一個措施。

邱委員若華：董事長您提到這個工程，像其中瑞芳站的誤點率高達 93.8%，除了工程的關係還有天災的因素，審計部也指出，臺鐵行車事故及誤點主要肇因是因為設備故障、人為因素，還有司機員的疏失或慣性行為導致，這個部分要怎麼改善？

杜董事長微：除了設備以外，尤其是行車運轉操作的同仁，我們會加強教育訓練以及現場實際的考

核，其實這些在現在推動的 SMS，我們都有納在裡面來做進一步的加強。

邱委員若華：教育訓練的部分，現在人員是穩定的嗎？

杜董事長微：還算穩定。

邱委員若華：我們這邊看到太魯閣事故發生之後，在 110 年的時候，立法院院會跨黨派的委員也無異議照案通過臺鐵安全還有改革的決議，在同年 6 月，行政院回復表示，要從三個面向著手，首先是安全再來是安定，包括人員（員工）的安定還有財務的安定，三是轉型，讓臺鐵員工都能安心。臺鐵人力不足還有流失的問題，員工沒有辦法安定，難道對行車安全沒有影響嗎？

杜董事長微：有，如果人員的安定不夠的話會有影響，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跟委員報告，這一次我們公司轉型，我們的確有一波優退的人退休，離開工作崗位。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加速招考從業人員，去年我們就錄用特考人員跟營運人員來填補。我不諱言，我們在總人力的部分沒有很大的狀況，但是進來的同仁必須假以時日，讓他有足夠、充足的技術性，這個部分要加強，我們現在都在加強這個部分，包括教育訓練。

邱委員若華：因為臺鐵現在的人力招募和遴選的速度趕不上離退，董事長您能保證今年鐵路的運輸還有安全是沒問題的嗎？

杜董事長微：應該沒有問題。

邱委員若華：應該沒有問題？

杜董事長微：對，應該沒有問題。因為我們現在能掌握的包括我們從業人員進用的人力，當然不是完全都非常的理想，但是我們會用其他的方式來補強。

邱委員若華：我這邊最後要提到，監察院審計部調查臺鐵安全改革的執行計畫情況，審核通知事項有揭露臺鐵面臨缺信心、缺人力還有缺法制等三缺，審計部是建請臺鐵儘速改善，本席則是要求儘速改善，臺鐵什麼時候可以提供改善報告？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監察院那個部分是在去年下半年提的，當時的確有剛剛委員提到他們調查裡面的情形，但是我們在去年年底之前，那時候還是局，我們就有替公司做一個改善的規劃，現在都在進程上面。剛剛委員提的，的確有審計部講的這些情形，但是現在其實都有改善，包括人力的數量，包括人力進來以後他的工作特質，這個我們都已經有改善。

邱委員若華：是，這個報告再請臺鐵公司提供給本席。

杜董事長微：好，OK。

邱委員若華：好，謝謝董事長。

杜董事長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若華委員。下面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12 時 32 分）謝謝主席，我請我們胡次長。

主席：胡次長請。

胡次長湘麟：王委員你好。

王委員鴻薇：次長，臺鐵凍漲將近三十年，國道客運也凍漲十幾年、將近二十年，我覺得這些票價事實上確實有調整的空間及必要性，但是我之前就說了，因為我們的電價調漲造成百業漲價的

壓力，接下來交通還有醫療院所都會有。其實電價調整造成影響，到時候不管是臺鐵也好，或是國道客運也好，他們的漲價會讓我們物價的壓力更大，那個阻力也會更大，我在這邊就已經講過了。今天因為時間有限，也有很多委員關心臺鐵票價的問題，但是我要問一下次長，我們來看一下，這個星期六桃機又出現工安意外，大家可以看到這個畫面，我們可能會以為到了桃機是到了馬戲團了嗎？桃機大概每個月都會給我們上演大驚奇耶！包含那時候整個航班大亂，還有三不五時就出現工安意外，這是不是很扯啊！一個工人吊在天花板上，因為整個天花板掉下來，這個螺絲沒有拴緊耶！我們桃機上一次整個航班大亂，還在這邊做專題報告，就是桃機要怎麼樣完善它的經營、它的管理。光是工安意外，桃機今年連續有 3 起都是很大的，包含我剛剛講的 5 月 4 號，看到這個畫面了沒有？是不是覺得非常驚悚？然後 4 月 20 號也同樣發生在我們的機場，就是一航廈跟二航廈之間的電聯車，清洗的車子竟然闖到軌道內，然後這個清洗機的吊臂都撞上去，還好那個工人沒有摔下來，因為劇烈的撞擊，工人也差點摔下來，若他摔下來，又是一個可能有傷有亡的事件。再來看 113 年，今年 2 月 21 號也是一樣，起落架拆除作業有 1 個勞工被夾死，出現 1 位勞工死亡的重大職災。次長，桃機三不五時給我們出現這些驚奇，交通部有沒有處理？

胡次長湘麟：交通部現在已經由民航局責成機場公司在檢討相關的事情。

王委員鴻薇：有檢討結果嗎？連續發生重大工安意外，我相信勞動部應該都有介入調查，是不是？

胡次長湘麟：這部分勞動部有沒有介入調查我不清楚。

王委員鴻薇：好，沒關係，我可以讓勞動部介入調查。我們看下一個，勞動部非常積極主動，他們就介入了，上個星期我跟游顯委員有踢爆台灣高鐵，這也是內部員工反映給我們的事情。一個列車長規避酒測還上車執勤，另外一個就是他們沒有按照 SOP 作業，基地變電站預防性保養沒有按照規定時間在夜間斷電的時候進行，然後也讓工班 6 人差一點遭受 2 萬 5,000 伏特電擊的意外。好，我們來看下一頁，這個事情發生之後，他們就有一個新聞稿對外說明，還在粉飾太平，還說這個爆料不是事實，但是他們也承認確實有重大的跳電，確實有員工沒有按照規定，但是他強調高層早就知道了，高層都有指示，高層也沒有漠視這個事情。其實我當天就出示經營管理周會，4 月 9 號發生的事情，直到 4 月 30 號高鐵的高層董事長在經營管理周會才提到這個事情。好，就這個工安意外，勞動部已經進入調查，但是我要請主管機關交通部針對臺灣高鐵所發生的，不管是紀律問題或工安問題，不要一味的只是想粉飾太平。臺灣高鐵過去有時候可能誤點或怎麼樣，但是基本上它的安全性還是很好的，我們還是會希望這些重大的工安或紀律問題不要一次又一次的累積，讓他們正視這個問題，可不可以？

胡次長湘麟：這兩件跟高鐵有關的事情，部裡都已經請鐵道局介入調查之中。

王委員鴻薇：對，我也希望不管剛才講的桃機或者臺灣高鐵，交通部都不要漠視。臺鐵很重要，我也知道這次調整票價一定會遭受很多很多的質疑和壓力，我個人覺得 30 年未調，確實也有調整的空間，可是現在我們確實有通貨膨脹的壓力，大家的質疑也是很合理的，但是這些工安問題可預防而未預防，尤其桃機該打屁股了吧！每個月都在發生這些事情，是不是很扯？次長，我這樣整理給你看，你會不會覺得很扯？

胡次長湘麟：不應該發生。

王委員鴻薇：當然不應該發生啦，任誰都沒有辦法接受，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發言。

下一位請游顯委員發言。

游委員顯：（12 時 39 分）謝謝召委，今天先不質詢次長，我請臺鐵公司。

主席：請杜董事長。

游委員顯：但還是要請次長多多協助。

杜董事長微：游委員好。

游委員顯：董事長。你好。在今天的質詢議題，大家聚焦在票價還有準點的部分，我們現在看到臺鐵漲價的議題，因為我以前也常常坐臺鐵，所以我能夠理解臺鐵的票價過去其實一直都是很親民的路線。剛才如王鴻薇委員所提，物價水準的調漲，還包括電價漲，其他各式各樣民生相關的項目一定有可能面對漲價，大家所擔心、焦慮的事情確實就發生了。現在臺鐵要漲價，我們用臺鐵、高鐵雙鐵票價做個比較，調漲票價預估 940 左右，但是在高鐵的早鳥價或是學生票的部分，二者相差的金額其實不大。想請教一下董事長，未來臺鐵民營化以後，在更親民、更有競爭力的情況之下，能夠有早鳥及大學生的優惠，讓臺鐵更有競爭力嗎？

杜董事長微：是，跟委員報告，其實早鳥票我們在兩年多前也推動過，不過當時因為我們臺鐵的運能還不太夠，所以效果不是很好，現在我們的新車都陸續抵達了，所以剛剛委員提到的包括早鳥還有其他一些吸引客層的優惠，我們臺鐵公司會努力來做。

游委員顯：那就請董事長把兩年前早鳥的相關資料，提供給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參考，早鳥優惠或大學生的相關優惠措施，都可以讓臺鐵更具競爭力，未來也請臺鐵持續研議再來推動，好不好？

杜董事長微：是。

游委員顯：好，謝謝。

本席接著要再請鐵道局長及觀光署副署長一起上臺。我們南投縣現在有一個重大的議題，就是有關於集集支線改善工程，南投的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過去在許淑華縣長擔任立委期間就非常用心的爭取，相信鐵路局其實都非常清楚，臺鐵也積極來協助我們南投縣，配合許淑華爭取的經費高達 23.63 億。過去是在集集往車埕這一段整修，那時候邊坡有坍塌，我擔任議員期間就陪同許縣長，擔任立委後也參與相關邊坡整治的會勘。在停駛的過程中，從集集往車埕這一段，不管對水里車站，包括車埕整個觀光風景區，都造成很大的影響，因為以現在來講沒有辦法有火車能夠進去。那時候其實整體計畫預計 115 年 7 月完工，但是現在又增加集集到水里這一段也要停駛，董事長，您也清楚吧？

杜董事長微：清楚。

游委員顯：在這個過程中，那時候在 3 月的時候就直接通知 4 月要來做集集線往後的停駛，所以現在只能到濁水車站，用客運來替代。這對於我們地方觀光有非常大的影響，濁水溪這條支線直接衝擊的就是我們集集火車站周遭的這些攤商，而施工期間將近一年八個月，那些攤商真的會民不聊生。我想請教一下董事長，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方案可以協助這邊的攤商跟集集的

觀光業？

杜董事長微：首先感謝委員在發生坍塌的那段期間給我們很大的協助，在 2 號跟 3 號隧道中間那裡。現在其實從 5 月 1 號開始就只有行駛到濁水，我們的配套就是加強觀光性質的接駁車，包括路線有一點改變，沿途所經都是跟觀光比較有關係的，另外就是我們也加強接駁車的疏運。

游委員顯：好，接著下一頁，許淑華縣長在 2022 年 5 月 4 號曾經在地方上召開協調會，包括在座的不管是臺鐵、觀光局、公路局，大家共同來探討如何協助這些攤商及地方的觀光產業。坦白講我們的集集鎮長吳大村跟地方民代非常配合臺鐵做相關的停駛作業，但是我們必須要回歸地方鄉親，來讓這些民意代表或地方首長好做，所以本席在這裡提出，比照許淑華縣長擔任立委期間支線停駛的前例，讓車站附近的攤商租金減免 70%，另外觀光署這邊也提供相關的振興方案，請問這樣可不可行？

杜董事長微：有關於臺鐵公司的部分，我們可以來研議。

游委員顯：好，那觀光署。

周副署長廷彰：是，報告委員，有關於集集支線，不管是車埕或水里的車站，觀光署或日管處都有協助車站整體環境的整理，像前一陣子完成的水里自行車道，或者是車埕觀光小學堂的建置，我想這對於整體觀光的效益也有所幫助。

游委員顯：好，我知道那是過去所做的，沒錯，那時候觀光小學堂我也有去過，後面本席還是會邀請包括董事長、觀光署、鐵路局、公路局一起在地方開個協調會，把本席剛才所提的，比照許縣長擔任立委期間，水里到車埕這一段，現在在集集這邊，就相關的減免措施、補償優惠或振興方案做一個探討，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謝謝游顯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林德福委員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46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臺鐵杜董事長？

主席：請杜董事長。

杜董事長微：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杜董事長你好。本席認為公共運輸、交通費率要穩定控制，大幅度的調漲將會帶來另一波的物價上漲，臺鐵是用電大戶，電價調漲將增加臺鐵的營運成本，日前立法院已通過電價凍漲的決議，要求行政院檢討現行能源政策，如果行政院最後妥協凍漲電價，請問交通部臺鐵與高鐵票價調整，是否下半年就不會實施？胡次長，要是電價凍漲的話，你們就不實施；要是電價一定要漲，你們臺鐵一定要調整票價，是不是？

胡次長湘麟：現在臺鐵公司在做相關票價的檢討，並沒有跟電價拉成關聯……

林委員德福：沒有拉上關係就對了。

胡次長湘麟：沒有。

林委員德福：現在是這樣，因為只要票價一漲，反正一波一波的物價就會跟著漲，這是必然的，所以這一點應該要好好去研究。次長請回。

我請臺鐵杜董事長。6 月 7 日至 6 月 11 日端午佳節，有連續假的疏運期，全線將加開各級列

車一共 99 班。請問交通部，臺鐵產業工會是否有跡象會再次宣布依法休假？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這個我沒有聽到。

林委員德福：沒有聽到？你們一定要深入瞭解，會不會影響整個端午連假返鄉的一些疏運？

杜董事長微：我們來瞭解。

林委員德福：如果臺鐵真的發生罷工，是否會再啟動類火車的模式，以遊覽車的疏運來解套？

杜董事長微：我們還是以維持正常，連續假期的疏運……

林委員德福：當然正常優先，問題是你們一定要未雨綢繆。

杜董事長微：是。

林委員德福：這個很難講，因為臺鐵產業工會呼籲交通部跟臺鐵公司，要重視第一線維持鐵路運輸安全的機工還有電務員工，不要放任人才的流失。目前媒體報導，臺鐵公司化以後，考試放榜，部分類科甚至於出現零錄取的狀況，很多網友就認為臺鐵薪資太低，不如去跑一些外送、foodpanda 等等。以高鐵為例，從 113 年起特別針對一般維修、行控、號誌通訊與電力維修的新進人員調高起薪，希望保持高鐵營運量能的穩定。請問交通部，未來臺鐵要如何確保維持行車安全的人才不會大幅度流失，你的看法呢？

杜董事長微：是，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也是公司第一次招考從業人員。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你們真的要好好檢討，好不好？

杜董事長微：是。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議題，去年 4 月臺鐵的出國報告「日本安全改革經驗」，心得建議提到臺鐵 110 年重大事故發生後，新進員工日益增多，資深員工相繼退休，事故已經漸漸被淡忘，這是最令人擔憂之處。對於新進員工必須從安全觀念建立，就是專業技能的培養，及遵守良好的工作紀律，才能建立公司整體的安全文化，杜絕事故發生。本席認為，臺鐵安全第一，比列車準點還要重要，是不是這樣子？

杜董事長微：是。

林委員德福：會後請臺鐵公司以書面說明，新進員工的安全訓練與 110 年重大事故發生前有何不同之處，好不好？

杜董事長微：是。

林委員德福：謝謝。

杜董事長微：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賴惠員委員，賴惠員、賴惠員不在。

下一位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52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胡次長。

主席：胡次長請。

胡次長湘麟：委員您好。

洪委員孟楷：胡次長，今天應該很多委員都關心臺鐵漲價，本席也關心，尤其是民生的議題。另外

看到 17 年沒有漲價的國道客運，交通部已經先核定了，是允許漲價，有補助三分之二的漲幅。

所以請教，到目前為止有沒有收到相關國道業者的詢問或是方案？

胡次長湘麟：我請公路總局……

洪委員孟楷：簡單回復。

陳局長文瑞：是，跟委員報告，因為交通部是 5 月 1 日才核定，所以國道客運如果有要調整票價的話，它還要提報到各區監理所。不過我們基本上在短途的部分，TPASS 已經有相關補助；中長途部分的話……

洪委員孟楷：中長途非 TPASS 月票的乘客，最高會補助三分之二嘛！

陳局長文瑞：三分之二，是。

洪委員孟楷：那我們預計匡列多少數額來補助？

陳局長文瑞：這個部分，基本上預估的運量，在我們公運的預算裡面足夠支應。

洪委員孟楷：有多少？

陳局長文瑞：還是要看它的運量，就是說……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運量，但是你會說足夠代表你們一定有算過啊！

陳局長文瑞：是。因為今年他們提出來的，預估可能就是從 5 月之後，大概整個幾億元預算，我們大概有估算出來。

洪委員孟楷：幾億元？

陳局長文瑞：這個是不是我們再……

洪委員孟楷：這是機密嗎？現在民進黨政府主政之下，什麼都機密，這個不能問，是不是？

陳局長文瑞：不是，因為它其實跟相關的運量是有關係的。

洪委員孟楷：當然跟相關運量有關係，這也是本席今天討論的。

次長，有講到國道客運調整方案的話，北高票價最高是漲 36 塊，而今天討論到臺鐵 29 年凍漲告終，北高票價恐漲 300 塊，差了十倍。本席覺得，臺鐵也好，國道客運也好，這兩個都是非常重要的大眾運輸。為什麼？因為對於普羅大眾一般的民生來講，這兩個大眾運輸最多人使用，而且可能不分男女老少，收入比較低一點點、高一點的都會利用，對不對？現在國道客運最高漲 36 塊，可是臺鐵突然間跟我們講要漲 300 塊，也沒有任何補助措施，或者沒有任何的評估，這樣會不會造成民生的衝擊？國道客運可以編列幾億元來協助，抑制票價緩漲，本席沒有說不漲，如果油價等等上漲，你真的撐不下去，你該調整，不能苛刻或是不能壓榨國道客運嘛！不能壓榨駕駛員，本席同意啊！一樣的道理，為什麼臺鐵你就可以放任 300 塊、500 塊這樣去喊？次長簡單說明一下，好不好？

胡次長湘麟：跟委員報告，媒體所報導、講出來的這些票價方案，並不是現在在討論中的這些方案，這個過去相關的資料，媒體取得……，我也必須承認，這是一部分在臺鐵公司試算的過程，但絕對不是現在在討論的方案。

洪委員孟楷：試算過程是提出報酬率 3%、4%、5% 三個方案嘛！所以媒體才會說，如果以 5% 的方案來比，北高的自強號票價會漲到快 300 元，所以這還是有所本啊！

胡次長湘麟：不是……

洪委員孟楷：你沒有最終定案，本席同意。你們自己內部的評估一定是有所本，而最終會落在什麼票價，不得而知，對不對？

胡次長湘麟：這個試算我們在討論過程之中，就是有討論到這些問題，所以這件事情在討論，我們部裡頭要求臺鐵公司一定要充分地考慮它自己的營運條件、市場狀況。以剛剛的臺北、高雄為例，它就沒有考慮到我們經常用的，票價是遞遠遞減，距離越長的話……，這個是沒有考慮過的。

洪委員孟楷：沒有考慮？

胡次長湘麟：所以我說這些是試算過程之中，某一些假設算出來的。

洪委員孟楷：好，這樣子能不能比較直接的假設，未來最終的方案北高調漲絕對會低於 300 元？

胡次長湘麟：我們還沒有收到數字，我現在不敢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所以有可能會高於 300 元囉？不是，你剛剛講的……本席接受你的解釋啊！第一，5%的推估，你說這個還沒有經過試算，又說它沒有考慮到越遠遞減，代表越遠、距離越拉長……北高算是最長的距離，相對來講要遞減嘛！所以說那個票價應該要低，不會是像現在媒體推估的 5%，然後要 300 塊。是不是未來最終的方案，在這一波裡面不會高於 300 元？

胡次長湘麟：我只能跟委員報告，原來試算的過程沒有考慮這個，考慮後一定會比那個低。

洪委員孟楷：一定會比較低，但是低多少不確定？

胡次長湘麟：是不是低於 300……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出來？

胡次長湘麟：這個現在還不……我們下半年會提到交通部來討論。

洪委員孟楷：現任的部長把燙手山芋留給 520，反正就是丟給新任部長來決定？沒有打算要幫新部長拆彈的意思？

胡次長湘麟：我們現在預定的期程是，下半年請臺鐵公司提出這個……

洪委員孟楷：下半年請臺鐵提出來。最後，次長，既然國道客運，我們可以用公務預算做一些補助，讓它漲的票價不至於太多，你說北高最多漲 36，吸收三分之二。至於臺鐵相關部分，我覺得就是羊毛出在羊身上，對於一般的普羅大眾來講，對票價的反應其實是很敏感的，而且票價是民生相關的消費。大家都講萬物皆漲，唯有薪水不漲，在這一波的漲價裡面，是不是也要考慮到，如果說我們有些相關公務預算能夠支持的話，也應該要適時地支持。次長，這一點可以承諾嗎？

胡次長湘麟：這部分我們會併到將來的這個方案裡頭一併思考。

洪委員孟楷：不要讓國人覺得，一樣是大眾運輸工具，北高國道客運只有漲 36，臺鐵一次要漲 300，十倍的價差，我覺得這會讓國人覺得是大小眼，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發言。

下一位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12 時 59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可以麻煩有請交通部的胡政次？

主席：胡次長。

黃委員國昌：以及臺鐵公司的杜董事長。

主席：杜董。

胡次長湘麟：黃委員，你好。

黃委員國昌：政次好、董事長好。針對臺鐵需要的資源，讓列車更安全，我向來都是非常支持的，但是從之前我就發現臺鐵花一堆錢做沒有效果的東西。我舉一個具體的例子，當初普悠瑪號的悲劇發生以後，我後來發現後勤支援管理系統搞得亂七八糟。我當時沒有說錯，花了快 3 億，耗費了六年多，結果一事無成，現在在訴訟。董事長，我的理解沒有錯吧？

杜董事長微：是，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請記取之前的教訓。上一次運安會來的時候，我就請教運安會，說臺鐵跟政府申請了 6,000 萬，用這 6,000 萬搞列控 4.0，到底做出什麼東西？這個計畫從一開始的時候從天而降，跟臺鐵既有的系統根本沒有辦法 match、沒有辦法銜接，所以我就一直追。這個列控 4.0 到底是從什麼地方來的？結果是找一個亂七八糟的廠商來詐騙，它說自己在美國得獎的經驗，後來發現它根本就沒有參與美國自駕車的系統，拿假的履歷來臺灣騙，說拿到獎以後，政府的一堆補助就給他們。我上一次請教運安會的時候，運安會給我的結論是這個系統根本沒有辦法用。董事長，贊不贊成？

杜董事長微：不贊成。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認為可以用？

杜董事長微：它裡面驗證的東西是經過驗證的，是可以的，但是也要跟委員說實話，裡面有一些驗證完成的東西，因為臺鐵很大，如果臺鐵要全盤接收的話，那個成本會很高。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有一個最關鍵的問題，這個計畫臺鐵還要不要再丟錢下去繼續做？

杜董事長微：這個我們要研議……

黃委員國昌：要研議多久？

杜董事長微：我們預計要一年。

黃委員國昌：來，我們繼續往下看。2023 年 1 月，這個行控 4.0 在運安會的研討會，我聽到的狀況是砲聲隆隆，從它的專業性、可行性、安全性都有一堆批評，全部都出來。如果花錢做的東西對臺鐵的安全性真的有幫助，而且可以跟既有的系統銜接，我相信納稅人會支持。但是如果跟以前的……我剛剛所舉的那個例子——後勤支援管理系統一樣，花了快 3 億，搞了六年多一事無成，現在進行訴訟，監察院也糾正了，那又怎麼樣？浪費了錢，丟到水裡面，全部都追不回來了。我那一天在運安會的研討會的時候，因為我看到這個狀況，非常有興趣，我就去跟運安會要了那一天研討會的會議紀錄。我看了會議紀錄，運安會裡面有非常多委員提出非常專業的質疑，但是我在會議紀錄裡面完全沒有看到臺鐵有答復，所以我趁今天質詢的時間請教一下，列控 4.0 的計畫是臺鐵內部經過專業評估提出來的，還是上面有大官由上而下丟下來，要求臺鐵執行？

杜董事長微：列控 4.0 是一個 POC 的計畫……

黃委員國昌：是，針對問題回答就好。

杜董事長微：是，提出的時候我們有針對……

黃委員國昌：誰在提出的時候？

杜董事長微：當時是臺鐵局……

黃委員國昌：是臺鐵局自己提的嗎？

杜董事長微：希望爭取預算來做這個 POC……

黃委員國昌：是臺鐵局自己提的嗎？

杜董事長微：這是臺鐵局提的。

黃委員國昌：對，一開始的時候你為什麼會提這個計畫？這個是我的問題，也是運安會委員的問題，他的問題是說，這是臺鐵內部經過專業評估自己提出來的計畫，還是外面有人丟進來，要求臺鐵做這個事情？

杜董事長微：這個應該是臺鐵局自己內部做了評估以後，認為……

黃委員國昌：來，我們繼續看下去，媒體有報導，張景森要求交通部臺鐵局在三年內完成 200 億的全臺列控 4.0 計畫，然後那一天研討會的時候，臺鐵提了一個報告，這個報告我拿來看，在 23 頁裡面說交通部胡政務次長要臺鐵儘快完成列控 4.0 的後續服務驗證以及商業驗證計畫，請教一下胡次長，真的嗎？你有做這樣的要求嗎？

胡次長湘麟：我當時有提這件事情，因為據我所瞭解的，他們提出來的計畫必須完成螢幕上所談後續相關的商業驗證，所以我要求他們儘快完成這個……

黃委員國昌：好，這個計畫做出來的列控 4.0，跟臺鐵目前在推的第三代 CTC 計畫可以 match 嗎？

胡次長湘麟：是，這部分還沒有完全確認它跟……剛剛委員談的第三代是指行控中心 CTC……

黃委員國昌：是。

胡次長湘麟：這兩部分還沒有完全結合起來。

黃委員國昌：我的問題就來了，你現在應該聽得懂我為什麼開始擔心這件事情。如果連這件事情都還沒有確認，我們就先射箭再畫靶，三年內要完成 200 億的全臺列控 4.0 計畫妥當嗎？我看到這個其實有一點驚訝，如果是為了特定廠商的利益，有外部的政治力介入，講這種外行的話，我雖然不贊成，但是我可以理解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但我對胡次長的認識是，您是一個非常專業的老交通人，這兩個還沒有 match 的情況之下就提這樣的要求，你覺得真的適合嗎？

胡次長湘麟：我原來提這個要求是當初列控 4.0，它應該要完成這些程序，後面兩支還沒有，是針對這件事情，並沒有提到……

黃委員國昌：您贊不贊成再丟 200 億下去繼續做？

胡次長湘麟：這要經過審慎評估。

黃委員國昌：來，董事長，接下來會丟 200 億下去繼續做嗎？

杜董事長微：這個要評估，我剛剛有講，一年再加上另外半年的呈報時間，這真的要經過評估。

黃委員國昌：好，我希望臺鐵好好評估，而且要本於專業進行評估。依照我目前掌握到所有的訊息，我自己預測你們評估一年完以後，這個計畫一定無疾而終，因為跟你現有的系統根本對接不

起來。沒有關係，我們繼續往下看，我只要求臺鐵一件事情，評估這件事情的時候，請本於你們的專業立場，不要受到外面的政治力影響，官大學問大，帶著莫名其妙的廠商回來就要臺鐵拿錢，做跟既有系統根本對接不上、莫名其妙的東西。接下來請臺鐵本於你們的專業好好評估，不要再繼續浪費錢做一些沒有用的東西。

杜董事長微：是。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

下一位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13 時 8 分）好，請公路局的陳文瑞局長。

主席：陳文瑞局長。

陳局長文瑞：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局長好。我們都曉得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已經通過了，目前各項法規以基本法為最上位的架構，都要以人本交通跟用路人安全作為最高原則，進行各項法規的調修工作，可是現在不知道各部相關法規的進度跟方向，也希望你們能夠掌握。今天有兩點跟你的工作有非常大的關係，所以也請局長給個明確的答案。首先是針對行人安全的保護，國際媒體說我們事實上是行人地獄，目前看起來國內的道路二法——市區道路條例及其工程設計標準，或是公路法的相關規定當中，都有要求人行道的設置，最新通過的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也有針對都市計畫區域內一定寬度以上的道路，要求須有分年分期的建設計畫，保障用路人的安全，可是僅止於此，因為針對部分道路的維護管理，現行的法規並沒有要求設置人行道的相關規定。各縣市境內非都市計畫區的道路，除了被編定為公路外，並沒有任何中央法規去做規範，因此像當初彰化三姊弟路口事故的案發地點就是在都市計畫區域之外。臺灣長期以來缺乏完善的都市計畫，不能排除或阻止民眾居住在都市計畫範圍之外，但都市計畫範圍外的公共支持極其有限，因此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我當然知道公路局針對此案非常有效率也很積極，馬上諮詢各界專家學者，立即提出改善計畫與會勘，很快就在一個月內改善完工。這麼快速我們當然肯認，可是我這邊要提醒的是，正如我前面所提的，對於這種類型的孤兒道路，我建議未來都應該以減少衝突點做為核心的改善原則。大家看一下本席所示這張圖片的左手邊，就可以知道其中有 16 個衝突點，如果採用 MUT 的做法是相當可行的，可是並沒有這樣採用，因為你們沒有諮詢到更多專家學者來採用這種方法。雖然這個案子已經完成了，不過我還是要建議，未來交通部是不是應該在改善方案中參採更多專業意見，而不是做了以後，下次事情又再發生，這樣到底我們有多少人命可以來買單呢？反而是在這麼匆忙當中，沒有完備的話，基本上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

在整個道安的基本規定裡面，政府應調和法規，提升車輛安全。過去我們在車輛型式的調和上，M 類、N 類和 O 類車型一直以來都是跟 UNECE 同步，但是 L 類似乎存在許多缺口，L4、L6 及 L7 就不在調和範圍內。排除 L4、L6 及 L7 車型，會影響國內民眾權益，像 L4，我長期關心兒少安全，它用於乘載兒童，而且安全性優於現在交通部在討論的兒童機車座椅。一旦使用

兒童機車座椅，孩子在發生車禍的時候會沒辦法脫身，可是這竟然是被你們排除的。

所以我在此主張，中央道路主管機關應該儘速一元化，重新打造合理的各級道路法制；還有，針對交通工程的改善，是不是要減少衝突點如 MUT 的作法？此外，車輛型式是不是儘速與國際法規接軌，提供國內民眾使用安全的車輛？我不知道這 3 點局長最後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答復？如果不行的話，是不是在 1 個月內提出具體的回復？

陳局長文瑞：是。跟委員報告，整個公路系統的部分，根據公路法第五十八條，進入市區道路的話，相關的人行道等設計標準都是要比照市區道路，另外，在路段外的，如果是非都區域的話，我們其實也在檢討公路本身整體的斷面，譬如說有些空間、路肩可以縮的話，我們就可以來增設人行道。所以整個人本空間的增設部分其實是包括內政部國土署和交通部公路局，另外就是行政院也已經核定，因為道路的權屬有很多單位，所以整個道路的規劃指引，交通部這邊也會提出來……

林委員月琴：局長，尤其是彰化那件事情，你是不是可以在 1 個月內回復？還有我剛剛說的這 3 點也請提出說明。我覺得不是感覺改得很快速，基本上卻沒有改到位，我就是擔心下次再度發生事情的時候，我們再來檢討就來不及了！

陳局長文瑞：瞭解、瞭解，每一次的會勘基本上包括交通、警察和相關的專家學者都有邀請，不過或許……

林委員月琴：可不可以更多元？真的大家都在關心這些，而且他們有引進一些國外比較先進的做法，是不是可以來考量？

陳局長文瑞：瞭解、瞭解。

林委員月琴：好，以上。

陳局長文瑞：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發言。

下一位請黃建賓委員發言。黃建賓，黃建賓不在。

陳雪生委員發言。陳雪生棄權。

陳冠廷委員發言。陳冠廷，陳冠廷不在。

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13 時 14 分）請部長和杜微杜董事長。

主席：好，杜董。

杜董事長微：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還有請次長，不好意思，次長跟杜董事長。

謝謝主席。次長和董事長，3 月 25 日我就問你們部長說，臺鐵和高鐵漲價都是下半年的事嘛！他那天說是，大家在這邊都有聽到對不對？可是這幾天我看到網路上在傳 520 可能就要漲了。我剛剛有聽你們講了啦，所以今天就確定，不只 520 前後都不會漲，下半年才會討論這個案子，對不對？那我們比較具體化，來，我們具體化！

其實要漲價一定要經過你們提出票價合理化方案嘛！對不對？董事會通過，臺鐵方面也通過

，才會送到交通部，交通部會召開費率審議會。請問目前為止到什麼進度？杜董事長，你們票價合理化方案送出來了嗎？還沒？

杜董事長微：沒有。

張委員啓楷：還沒哦？

杜董事長微：還沒有，我們……

張委員啓楷：所以今天已經很明確了，全民都可以安心。

杜董事長微：我們的經理部門還在研議。

張委員啓楷：今天全臺灣民眾都可以安心，從第一步都還沒踩出來嘛！對不對？臺鐵票價合理化方案還沒有出來，所以這是非常明確的，全民都可以放心了。

第二個我就要問了啊！大概預定什麼時候會送？下半年大概什麼時候？有確定嗎？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我們是公司，所以這個案子經理部門研議出來以後要董事會通過，我們董事會通過以後才能報部，所以確定的期程我現在沒有辦法……

張委員啓楷：我們問政是非常理性的，每一個步驟都很清楚，你第一步沒跨出去，我們清楚地跟大家講說你們沒跨出去，可是有跨出去、到哪一個時間點，我們都要非常明確。你們第一步現在沒跨嘛！就等……

杜董事長微：按照我們現在公司的運作還算上軌道，應該是下半年、差不多第 3 季以後。

張委員啓楷：下半年、第 3 季是什麼時候？

杜董事長微：9 月。

張委員啓楷：好，記起來，9 月會送。

照這樣說的話，很好啊！9 月……

杜董事長微：報告委員，我是指董事會都通過。

張委員啓楷：喔！所以臺鐵董事會通過是 9 月的事情啦！9 月或者 10 月送到交通部嘛？好不好？今天說的這個時間點應該是最明確的。

談完這個時間，我們來談漲價的幅度。這個幅度很大耶！29 年沒漲固然沒有錯，可是吃飯也要慢慢吃啊！像爬階梯一步一步上來啊！你們怎麼像冲天炮「砰」一下，29 年沒調，一次就要調到位，而且你們現在提出 3 個案子，合理報酬率分別是 3%、4%、5%，先 balance 就好了啊！可不可以慢慢來？可以嗎？這個幅度很嚇人耶！報酬率 3%要漲到 35.62%，4%要 40.41%，5%要 44.52%，太高了啦！可不可以低一點？幅度漲少一點！

胡次長湘麟：報告委員，我前面跟其他委員回答的是，這是我們試算過程中，把 3%、4%、5%放進去計算可能的結果，但是最後的方案還沒有研擬，因為這些試算的結果還得考慮一些其他的條件……

張委員啓楷：對、對、對。

胡次長湘麟：所以這個還不算方案。

張委員啓楷：次長，所以你們現在用的 3%、4%、5%，其中最低的是 3%，其實 3%也很高耶！這有兩個解決方式，第一個是從 3%再降一點點，第二個就是分年分梯，就是我說的像爬樓梯，不

要 29 年沒吃飯，一次吃那麼多，我跟你說，這樣會脹死！是不是這樣？我們以前讀書，杜甫是不是就這樣？好不好？可不可以不要像沖天炮那樣，29 年沒漲，一下子全部都上來？分年分梯，考慮一下，好不好？

胡次長湘麟：好。

張委員啓楷：把這個納入一個很重要的考量。不然老實說，你看這個幅度喔！臺北到高雄的自強號如果一次要這樣漲，一下子要漲 300 塊，一般民眾聽到自強號一下子漲 300 塊也是很嚇人啊！而且漲完之後，我看其他同仁剛剛也在問，這樣已經接近高鐵的自由座的票價了耶！你這樣有競爭力嗎？杜董事長，這個都要考慮進去，好不好？第一個，不要一下子讓民眾覺得好像漲太多，第二個，也不要讓民眾覺得好像馬上跟高鐵一樣，這樣可能競爭力也會有問題。

另外，我問一個高鐵的事情，政府是高鐵的最大股東，高鐵票價下半年也會漲嗎？

胡次長湘麟：今年沒有提到任何票價要漲的……

張委員啓楷：好，這也是個好消息。高鐵沒有要漲喔！此話當真？次長。

胡次長湘麟：我們到現在為止，沒有收到任何有關高鐵票價要漲的訊息。

張委員啓楷：OK，所以很有可能下半年也不見得會漲。

我們最後來談一個比較對物價的影響的問題。大家看我這個圖，這對政府跟人民來說其實很重要，臺鐵 29 年沒有漲，大家不會說不合理到叫它不要漲，可是你要注意那個時間點，不要造成雙颱風效應。因為老實說，只要電價漲完之後，任何的漲價都會變成雙颱風效應，尤其大眾運輸又很重要，臺鐵如果再加進來就變成漲價火車頭了耶。

你看這個圖，我剛剛講了，左邊這個漲電價，通勤交通的這個價格如果一漲的話，那就非常不得了了。然後現在更嚴重了，我們臺灣最近開始通膨了，物價已經上漲了，對不對？實質的薪資還倒退，這四個東西加在一起對臺灣的發展是不好的。既然是國營事業，我們人在公門好修行嘛！我們要做好事對不對？所以一定要注意。一個就是我剛剛講的，不要沖天炮，要分梯來、慢慢來，我們有可以解決的方式。

第二，還有一個解決的方案，時間點往後一點點。有兩個很重要的，我要提醒大家，第一個，雖然 4 月 1 號就漲了電價對不對？可是你什麼時候會收到帳單（電費單）？6 月嘛！第二個，還有一個更嚴重的喔！6、7、8、9 夏季電價都來了，對不對？所以我拜託一下，臺鐵真的要調價，就像我剛才講的，至少、至少一定要在 10 月以後才開始討論，好不好？如果可以，10 月開始討論，就是剛才講的 9 月送，10 月才開始討論，避開剛剛講到電費的漲價，然後最好、最好是明年再漲。

今天我們的主席講了 2 次很英明的話，陳雪生說不要雪上加霜，好不好？不要雪上加霜。

主席：謝謝啦、謝謝啦！

張委員啓楷：所以拜託一下，我們也跟主席講的一樣，不要雪上加霜，不要讓雙颱風效應聚在一起，不然對人民衝擊太大，儘可能 10 月以後，甚至可能的話，延到明年好不好？一起來努力好不好？好，謝謝次長，也謝謝董事長。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謝謝不要雪上加霜的主席，感謝、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

下面請顏寬恒委員發言，顏寬恒、顏寬恒，不在。

賴士葆委員發言，賴士葆、賴士葆，不在。

陳培瑜委員發言，陳培瑜、陳培瑜，不在。

陳俊宇委員發言，陳俊宇、陳俊宇，不在。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的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黃珊珊、黃仁、黃建賓、許智傑、陳冠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諮詢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黃珊珊書面質詢：

查臺北市區監理所原隸屬於臺灣省公路局，後改隸為「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臺北監理所」，其後再更名為「臺北市監理處」。於 101 年元旦起，交通部公路總局基於執法及服務品質一致性、電腦作業跨縣、市難以分割、國外實例與經驗多由中央統籌辦理及公路監理行政資源統籌運用等因素，收回公路監理業務，成立「臺北市區監理所」。

北市府 100 年曾向市議會報告：「倘公路總局於該處歸併中央後仍有繼續使用本市八德路現址之需求，本府同意提供本市八德路用地予該局使用至監理處遷建完成，惟須依本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計收使用費並簽訂使用行政契約。」

臺北市區監理所位於八德路之不動產系臺北市有財產，惟縱然地方民代多有要求應考量地方發展及交通環境，市府應該收回市有房地，規劃更符合地方需求之公共設施，不過交通部礙於經費不足，過去僅能不斷推遲遷建計畫。

現依照行政院 111 年核定之「臺北市區監理所遷建計畫」監理所預計於 116 年完成搬遷至文山區景美新址，原八德監理所房地歸還市府後，初步規劃興建行政、社福大樓整合「區公所、戶政、地政、稅捐、動產質借處、健康服務中心、圖書館、長照機構、幼兒園、停車場、開放空間」等功能。請交通部說明目前遷建計畫之推動進度？是否能如期如質完成完工搬遷？

另外，針對文山區民眾擔心監理所新址多為住宅區及狹窄巷弄，恐帶來交通衝擊及空氣品質與噪音污染，請交通部說明目前新址之規劃以及有無針對民眾所擔憂之處加強說明？具體改善防範措施為何？

委員黃仁書面質詢：

問題 1

➤交通部、臺鐵，在安全上做得好嗎？

➤除了臺鐵有過交通意外，高鐵或捷運有沒有發生過交通意外導致人民傷亡的？

➤交通部知道如果族人要回家鄉花蓮及臺東，有什麼選擇嗎？

➤西部有非常多的公路及快速道路，但東部沒有，本席要求，花東快速道路儘速通車，給族人有更多的選擇，也提醒臺鐵應更積極進行車體檢查，保障每一次出行安全。

委員黃建賓書面質詢：

一、問題

1. 臺鐵今年元旦公司化，至今已 4 個多月，為了儘快還清債務，沒有想到就是抄捷徑，直接就是漲票價！不能因為東部只能倚靠臺鐵，變成了一個壟斷行為，所以就可以為所欲為！對於臺鐵這種作為，本席只有一句話：「臺鐵公司化、台東人當盤仔」！

2. 本席就拿兩件事來跟部長就教，第一，上個月 4 月 22 日臺鐵在花蓮和仁=崇德斷遭土石流掩埋，臺鐵的應變能力極差！以下是臺鐵給的應變時間表，4/22 14：40 接獲和仁站通報，因暴雨影響，和仁=崇德間東線（K48+540）、西線（K48+573）路線遭土石流淹沒。15：05 432 次進站台北站，臺鐵站務員跟民眾說沒事仍可上車。16：42 民眾仍只接獲臺鐵停駛，是否回程接無接獲消息。16：50 本席辦公室才接獲民眾得知原車返回消息。這是一個多荒謬的危機處理！從下午兩點四十分，到下午四點五十分，整整兩個小時又十分鐘，高層指示與通報系統到底出了什麼問題？你們一開始是有機會就在台北站通知旅客將前往蘇澳新站以南的乘客，不要上車，結果為何要硬上？是否將民眾安全置於危險之中？

3. 本席要詢問第三個問題，請問花東雙軌化跟電氣化是什麼時候開始的？預計何時會通車？

4. 現在才啟動花東雙軌化跟電氣化 3 年，花東人根本還沒有享受到便捷的臺鐵運輸，甚至還出現訂票困難的情況之下，憑什麼現在就要開始漲價？本席來推估一下，依照臺鐵公司依據立法院核准的鐵路運價率公式，提出合理報酬率 3%、4%、5%等 3 方案，以 3%至 5%合理報酬率、漲幅 35.62%至 44.52%試算可以看以下的表：

起站	迄站	漲價前	漲價後
台北	板橋	15 元	20 至 21 元
台北	台中	289 元	391 至 417 元
台北	高雄	843 元	漲到 1,144 至 1,219 元
台北	台東	783 元	1,062 元至 1,132 元之間

部長，你們為了想要趕快彌補臺鐵的虧損，就要讓台東人從台北往返就要花費兩千元以上，我們連全線電氣化都還沒有？說好的交通正義？照顧偏鄉呢？

5. 臺鐵公司董事長杜微曾預估 2026 年轉盈，還提出了三種方案，一個是蓋旅館、住宅大樓：全台土地資產總值高達 9,100 億元，光是台北市就有安東街宿舍群、台灣師大和平東路宿舍群、北投員工訓練中心等 3 筆位在精華地段的資產；引進豪華列車：規劃引進「福爾摩沙寢台列車」，車廂內有豪華套房，配備臥床與景觀，搭車就能看星空、賞日出。這兩方案都還沒有展現，就使用票價漲價！本席絕對不認同這樣的改革，東部的長程票價必須要切開，因為臺鐵對於東部民眾有不可切割性，我們沒有高鐵、客運、以及便捷的高速公路。再次呼籲部長以及臺鐵公司，不要為了單純彌補虧損而犧牲東部民眾權益，本席只有一個要求，在臺鐵東部尚未雙軌與電氣化前，凍漲票價！不要再剝削東部人！

委員許智傑書面質詢：

說明：

臺鐵高雄機廠位處鳳山、前鎮、苓雅三區交界處，佔地約 31 公頃，原為南臺灣最大鐵路客貨

車廂維修工廠，因鐵路地下化及臨港線停駛，行政院 102 年核定整廠遷建至屏東潮州，並已於 110 年 10 月完成遷建。高雄市政府依三項原則開發此地：一、最大可能保留鐵道紋理與地景意象，二、貨車工廠全棟保存再利用，三、保障臺鐵公司資產開發之政策任務。

除了園區開發，針對地方居民對停車場、公園綠地及道路連通的期待，改善地方環境品質。惟臺鐵公司將開發政策任務交付於高雄市政府，顯雙方無明確共識，園區廠房之利用應進行專業規劃及考量，保留全棟貨車工場可以打造文創空間，更可以開發交通相關展示廳、博物館，臺鐵公司應針對廠房活化進行評估及規劃。

高雄機廠腹地都市規劃及廠區規劃，應由市政府及臺鐵公司合作打造教育文化及文創產業中心，並落實歷史保存、淨零碳排、綠色交通、老樹保存等理念，而工業遺址再生與鐵道紋理保存不應由市政府直接進行規劃，本席建請臺鐵公司與高雄市政府密切合作並符合園區廠房及都市紋理為目標。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一、票價漲價影響 TPASS 群眾

交通部（部長），臺鐵若漲足 5% 合理報酬率，則台北到新左營的自強號票價為 1,190 元（目前 824 元），與高鐵—台北至左營的票價 1,490 元相比，只差 300 元。沒漲之前就已經打不贏，更別說漲價後的競爭。

因此，臺鐵漲價，不是要跟高鐵競爭，而是要那些「經常搭臺鐵、只能搭臺鐵」的民眾買單！

部長，現在臺鐵要調漲，對 TPASS 通勤民眾的影響多大？會不會要求 TPASS 的票價也要跟著調漲？縣市政府負擔的比例會不會也連帶加重？

二、臺鐵誤點

交通部（部長），人民對臺鐵的期待不外乎就是品質穩定、準點抵達。部長，你滿意現在臺鐵的準點狀況嗎？

根據審計部的報告，臺鐵 2020 至 2022 年準點率，對號的自強號是 91.83%、傾斜式列車（普悠瑪號、太魯閣號列車）是 91.33%。

我們不跟高鐵比，單純就參考臺鐵自家的區間車有 95.72% 的準點率，顯示對號座列車明顯有待提升服務水準。

部長，你認為臺鐵誤點的原因是什麼？

我認為最主要就是「慢車卡快車」戲碼天天上演！部長，臺鐵設計是以中長程跨線別的運輸為主，但現在為配合政策扛起「捷運化」角色，就會造成對號座在運行途中，容易受區間車干擾延誤。

尤其臺鐵現行閉塞區間系統是民國 44 年起陸續建置至今已經快 70 年了。當時為了遷就早期列車性能，所以設置的閉塞區間距離比較長，每一閉塞區間長度約 1.5 公里至 2.5 公里（高鐵 1 公里、捷運採移動式閉塞區間），以現在的技術標準來看相當落後。

再加上新設通勤站沒有「待避交會」功能，就會讓「慢車卡快車」、「快車再誤點」的戲碼

天天上演，導致民眾使用臺鐵的意願與信心降低。

總歸一句，「臺鐵捷運化」導致慢車卡大車+「臺鐵立體化」的設計不周導致待避線不足=臺鐵準點率的「悲劇化」。

部長，我想大家對今年臺鐵的改制有很大的期待，而相關的學術討論也都有建議臺鐵的改革方向。包括鄭永祥與蔡昆穆在去年的〈臺鐵推擠延滯改善策略之研究〉就建議臺鐵升級號誌，如將三時相改為五時相；或將固定式閉塞區間改為移動式閉塞區間，縮短閉塞區間。

我要提醒，移動式閉塞區間的建議，早在民國 97 年，陶冶中、劉嵩瀚的〈固定與移動自動閉塞區間制下多車種列車運行之模擬模式研究〉就指出臺鐵的固定式閉塞區間還有餘裕空間可以調度。過了十多年，科技也進步了，我們看到各地的捷運、高鐵也都有相關的前例，臺鐵是不是可以儘快從這方面改善？

我會盡全力支持相關的經費預算，但要交通部跟臺鐵拿出魄力來勇於革新，給民眾一個能信任的臺鐵，部長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改善的時間點？

部長，我要提醒臺鐵最重要的任務是把本業運輸的基本服務做好，讓人潮回流我們才有籌碼進一步談未來的資產活化利用，提高開發的效益。

三、臺鐵資產活化人才培育

（臺鐵）董事長，臺鐵資產在公司化後的鬆綁活化各界都很期待。但我要提醒臺鐵的資產還是公共財，臺鐵應該要有更高的主動性，從國土計畫的高度邀集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來商討共同開發的計畫，跳脫單點的開發，而是以線、甚面的方式帶動車站周遭的整體經濟。

不過我很擔心商業經營或土地資產規劃上，臺鐵是否有足夠的人才能投入並勝任。畢竟要臺鐵做這些事情，以你們的主要是鐵道營運的背景，可能還是對上述領域相對陌生。

董事長，目前你們目前針對這塊有什麼規劃？董事長，我希望臺鐵公司化後能更彈性的招募人才，同時在跟外部廠商合作時，簽定「交流見習」條款，讓臺鐵的同仁有機會做中學，進而逐步培養自己的規劃團隊去進行未來旅行社、資產開發子公司的營運。

董事長，臺鐵想脫胎換骨不要貪快，像是日本 JR 九州鐵路，也是公司化 20 年後才轉虧為盈。因此我們現在是要把人才基礎打好，後續在營利的永續上才能走得遠、走得穩。

四、EMU3000 座椅設計

（臺鐵）董事長，新自強號 EMU3000 座椅的椅背、水杯架的問題一直遭外界詬病。根據你們「改善 EMU3000 型座椅舒適度報告」指出，相關的調整預計今年底會首列座椅改善完成，其他則依照各車三年保養期程依序改善。

部長，那我們剩下還沒交付的列車，是會先做優化，還是先投入使用？

部長，我希望我們有號稱「最美自強號」的 EMU3000 不能只有好看，讓乘客坐得舒適更是重點，也才能擦亮臺鐵的招牌。部長，可不可以承諾沒優化的儘速啟動，已投入改善儘速完工？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3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農業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3 案：

（一）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農業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畜牧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農業發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如未接獲議事處來函則不予審查）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30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答詢官員 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 23 分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26 分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56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張啓楷 林岱樺 謝衣鳳 楊瓊瓔 鄭正鈴 陳亭妃

邱志偉 張嘉郡 邱議瑩 蔡易餘 賴瑞隆 陳超明 呂玉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鍾佳濱 蘇巧慧 王美惠 蘇清泉 林倩綺

何欣純 羅明才 賴士葆 游 顯 賴惠員 麥玉珍 李柏毅 陳冠廷
吳秉叡 陳培瑜 黃國昌 林德福 顏寬恒 牛煦庭 羅廷瑋 張智倫
郭國文 陳菁徽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人員：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周明政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周明政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政務次長李慶華暨相關人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長施淑惠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瓊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科 員 費添錦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 1.營業總收入：334 億 2,797 萬 3 千元，照列。
-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56 億 9,459 萬 3 千元，照列。
- 3.稅前淨損：22 億 6,662 萬元，照列。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281 億 6,558 萬 6 千元，配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水利署及所屬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投資「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1 億 5,0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1 億 5,000 萬元，減列「專案計畫—繼續計畫—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7 億 8,000 萬元，共計減列 9 億 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2 億 3,558 萬 6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 億 7,307 萬 6 千元、償還長期債務 2 億 6,667 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48 項：

1.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編列 48 億 0,520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張啓楷

連署人：鄭天財 張嘉郡

2.鑑於過去曾發生台南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錯誤之圖資，導致日前發生台南山上淨水場三期工程自來水管線撞上天然氣管線疑似工安的事故。事實上，事故發生之原因為森霸電廠未依照自身所提供的圖資埋設管線，實際埋設管線之位置與圖資差距甚大。施工前之探勘工作不僅未發現錯誤，實際施工前也未使用相關探測器材確認天然氣管線的實際位置，險些釀成重大的氣爆工安意外。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盤點檢討公司所屬之地下管線圖資正確性，以及施工前之探勘、相關探測儀器探測之標準處理流程並提出調查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降低國營事業工程重大工安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3.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自來水銷售收入 289 億 1,954 萬 1 千元、銷售成本 275 億 6,576 萬 5 千元、營業費用 38 億 5,716 萬 5 千元，財務成本 13 億 4,619 萬 9 千元，預計銷售虧損達 38 億 4,958 萬 8 千元。經查，給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惟單位售價尚無明顯變化，致給水銷售多年仍呈虧損，預計 113 年度單位虧損達 1.47 元，為近 5 年最高。為維水資源有效運用及公司永續經營，自來水公司應加強營運成本之控管，並審酌用水情形，審慎評估調整合

理水價。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4.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編列 80 億元。經查，台水公司自 102 年起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漏水率已由 18.53%降至 112 年 8 月底 12.72%，雖具初步成果，惟相較國際其他國家或城市（日本、巴黎、柏林漏水率僅 5%；首爾 6.3%；馬德里 9.9%；日本福岡市、名古屋市及東京都漏水率甚未及 3%），均低於我國，因此減少漏水損失及提升用水效率容有改善之處。而近年來，自來水管道漏水及破裂的主要原因包括管線老化腐蝕和承受荷重震動，建議台水公司精進提高管線汰換效率，通盤評估管線汰換順序並加速辦理。另為了提升降低漏水率執行成效，台水公司建置小區管網以進行檢漏及比對售水率，並運用智慧科技加強漏水修復工作。然而，部分小區管網因枯水期供水方向改變、城市規劃調整或配合其他單位工程等原因，導致其封閉性受損，需要重新進行封閉確認。截至 112 年 8 月底，仍有 1,611 個小區管網尚未經確認封閉（占已建置數的 45.62%），建議加強各區處管理，改善小區管網的封閉確認情況。此外，目前僅有 2,098 個小區管網與 WADA 系統進行了介接（占已建置數的 59.42%），儘管已超過一半，但仍不利於該系統全面偵測漏水情況，建議加快小區管網與 WADA 系統的介接進程，以促進更有效的漏水監測和管理。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減少漏水損失及提升用水效率之改善」報告外，也針對高雄市第 2 選舉區每會期前提出「北高雄自來水管線汰換規劃進度」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5.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編列外購原、清水費用 38 億 4,178 萬 2 千元，向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各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所轄水庫等外購原水費 27 億 3,092 萬 4 千元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清水費 11 億 1,085 萬 8 千元。經查，113 年度台水公司自有水源占總供水量未及三成，且近年外購水源原料費占給水費用比率未明顯下降。且近期因極端氣候導致水情出現乾旱和豐沛不均的情況，台水公司配合水利署水源調度政策，外購水源原料費概呈增加趨勢。鑑於台水公司近年售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售水單位虧損亦持續擴大，允宜研謀提高自有水源供應量，以降低外購水源所需成本。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多元水源開發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6.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為改善台水公司供水轄區內老舊高

地社區供水品質，預計每年可節省 81.7 萬噸水量。然檢視辦理概況，原預計 112 年底應完成共 20 處社區改善工程，截至 112 年 9 月僅完成 10 處，尚需完成 10 處社區改善，始能達成計畫預期目標。為儘早改善老舊高地社區漏水情形，宜加強控管執行進度，並積極研謀改進推動所遇困難，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7.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自來水銷售收入 289 億 1,954 萬 1 千元、銷售成本 275 億 6,576 萬 5 千元、營業費用 38 億 5,716 萬 5 千元，財務成本 13 億 4,619 萬 9 千元，預計銷售虧損達 38 億 4,958 萬 8 千元。然經查，給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惟單位售價尚無明顯變化，致給水銷售多年仍呈虧損，預計 113 年度單位虧損達 1.47 元，為近 5 年最高。為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近年因給水單位成本逐年增加，詳實評估現行水價計算方式之合理性，並強化營運成本之控管，以利水資源有效運用及該公司永續經營。

提案人：楊瓊瓊 張嘉郡 鄭天財

8.為改善高地老舊社區嚴重漏水問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110 年起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投資總額為 4 億 2,7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113 年度台水公司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4,600 萬元。然經查，「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推動未如預期，113 年度為計畫執行期程最後 1 年，允宜強化執行進度之控管。為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強化工程進度之控管，並研謀改善推動所遇難題，俾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提案人：楊瓊瓊 張嘉郡 鄭天財

9.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經濟部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4 條訂定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並由經濟部水利署編列預算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合理之虧損，113 年度該公司編列「政府補助收入—離島虧損補助收入」4 億 6,635 萬 4 千元。然經查，近年台水公司離島供水收支虧損持續擴大，且政府補貼離島供水虧損數雖由 109 年度 2 億 6,156 萬元增至 113 年度預算案之 4 億 6,635 萬 4 千元，仍不足以支應其虧損，恐影響離島供水永續營運。為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審慎規劃海淡水與地下水之運用，加強地下水監測作業，以確保供水穩定性。

提案人：楊瓊瓊 張嘉郡 鄭天財

10.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2-113 年），12 年投入 1,003 億元，全台灣漏水率由 101 年底 19.55%降至 112 年底 12.54%，第七區處漏水率改善由 103 年 14.7%目前降至 112 年底 7.71%，透過改善漏水率提升水資源應用。考量高雄用水環境特殊，尚無大型水庫或儲水設施，供水情況受天候影響較其他地區嚴重，如長期乾旱未下雨，現有川流水、伏流水及地下水源供應將吃緊，目前高雄每日用水 150 萬公噸，未來考量產業提升及民生用水需求增加，自來水公司應加速推動第七區處降低漏水率工程及管線汰換工程。經自來水公司報告，目

前於高雄地區投入汰換管路金額 7.27 億元，推動高雄區域自來水管線汰換降低漏水率，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持續精進第七區處漏水率降低，目標於 113 年度推動第七區漏水率優於目標值，持續提升高雄供水環境，保障區域產業及民生供水穩定。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1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穩定台灣供水，自 102 年起，啟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2-113 年）」，12 年間投入 1,003 億元，漏水率已從 101 年底 19.55%降至 112 年的 12.54%，預計在 113 年底可降至 12%以下，每年可節省達 2.54 億立方公尺水量，為台灣穩定供水提供良好環境。伴隨改善成效良好，台水公司已規劃推動下一階段「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預計 8 年內投入經費 808 億元，將漏水率於 121 年底降至 9.77%以下。考量自來水公司長期穩定水價自行吸收經營成本，加上極端氣候，供水環境變化大，同時水價調整同步將影響民生物價等諸多考量，自來水公司勇於承擔水資源永續的社會責任，應適時給予協助。綜上，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年底前儘速提出「降低漏水率計畫（114-121 年）」積極爭取政府預算協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推動下一階段降漏作業，架構完善台灣供水環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12.鑑於 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 206 億 3,281 萬 7 千元，辦理 16 項延續性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惟迄 112 年曾辦理計畫修正共有 13 項，逾八成計畫曾修正調整經費或展延期程等，顯見計畫、經費控管容有改進之處，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送專案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鄭天財 張啓楷

13.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自有資金不足，對外舉債規模逐年攀升，113 年度預計債務餘額達 1,147 億 6,991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5.35%，又 113 年度利息費用預計超過 13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5 億 8,943 萬 7 千元，其占營業收入比率達 4.1%。逐年攀升之長期借款及利息費用等對台水公司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健全性勢必產生影響，應加速研謀控管機制，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送專案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鄭天財 張啓楷

14.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分區管網，分大、中、小區管網，小區管網應確認封閉後始能發揮其檢漏功能，惟迄 112 年 8 月底尚未封閉確認之分區管網數共 1,611 個，占總數（3,705 個）比 43.48%，允宜妥善規劃確認作業排程，並強化控管機制，俾提升檢測漏水效能。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15.近期因極端氣候致水情旱澇不均，為增加自有水源量，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執行伏流水相關計畫有「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及「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烏溪二期暨抗旱 2.0 強化及改善」，上述 2 項計畫 113 年度廣續編列 8,290 萬元，允宜強化計畫執

行進度之控管，以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並持續研謀多元水源開發，俾提高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水源之供水穩定。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16. 為提升降低漏水率執行成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小區管網以進行檢漏及比對售水率，運用智慧科技（大數據分析、雲端運算）加強檢修漏，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開發雲端 AI 輔助漏水偵測技術，並自行研發之大數據漏水偵測輔助系統（簡稱 WADA），藉由擷取現有雲端大數據資料，輔以自動化人工智慧模組運算，偵測分區管網內供水異常事件。惟部分小區管網因枯水期供水方向改變、都市計畫或配合其他單位工程，致其封閉性遭破壞，待重新進行封閉確認，迄 112 年 8 月底尚未封閉確認之小區管網數計有 1,611 個（占建置數比 45.62%），允宜加強控管各區處改善小區管網封閉確認，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鄭天財 楊瓊瓊

17. 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營業損失 6.78 億元，經查該公司近 5 年之營業利益率發現，113 年度為近 5 年度最低，且近年多數區管理處營業成本費用率逾 100%，逾半數區管理處 113 年度營業成本與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面對自來水經營環境日益艱難，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審酌各地水資源發展情形，因地制宜研謀改善措施及落實績效管理機制，以利提升用水效率及改善營運績效。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鄭天財 楊瓊瓊

1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等 19 項專案計畫（其中 16 項為繼續計畫），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 207 億 4,441 萬 4 千元，高達 13 項計畫曾修正調整經費或展延期程等，允宜強化經費及工程進度之控管，以利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鄭天財 楊瓊瓊

1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閒置土地，按其「不動產出租作業要點」及「辦理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等規定將具保留價值之閒置土地予以維護管理，並規劃再利用或出租。經查自來水公司活化資產剩餘嘉義嘉工新村宿舍南側基地，因基地面積大已於 112 年辦理分割及招標前置作業分區招租，但辦理招租後流標 2 次，得檢討招租條件。鑑於自來水公司近年營運持續虧損，為提高資產運用效益，進而增加公司收益，應持續檢討計畫執行，研議可行方案。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進度成效與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鄭天財 張嘉郡

20.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計供水量為 32 億 7,565 萬 6 千立方公尺，較 112 年度 33 億 2,468 萬 2 千立方公尺減少 4,902 萬 6 千立方公尺（減幅 1.47%），其中外購水源計 23 億 0,321 萬 7 千立方公尺，占全年度供水量 70.31%，並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編列外購原、清水費用 38 億 4,178 萬 2 千元，包含向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各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所轄水庫等外購原水費 27 億 3,092 萬 4 千元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清水費 11 億 1,085 萬 8 千元。經查，113 年度自有水源占總供水量未及三成，且近年外購水源原料費占給水費用比率未明顯下降，允宜研謀多元水源開發方案，並加強控管現有伏流水工程執行進度，俾逐步降低外購水源成本。綜上，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編列外購原、清水費用 38 億 4,178 萬 2 千元，113 年度預計自有水源占總供水量比未及三成，且外購水源成本占給水收入比率仍高，又近年該公司售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售水單位虧損持續擴大，允宜研謀多元水源開發方案，並強化伏流水工程執行進度之控管，以提高自有水源供應量，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鄭天財 謝衣鳳

2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起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漏水率已由 18.53%降至 112 年 8 月底 12.72%，惟相較國際其他國家或城市，日本、巴黎及柏林漏水率僅 5%，首爾及馬德里則分別為 6.3%及 9.9%，至日本福岡市、名古屋市及東京都漏水率甚未及 3%，均低於我國，復檢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1 年底漏水率為 11.20%，並以 114 年降至 10%為目標，亦較台水公司漏水率低，顯示該公司減少漏水損失及提升用水效率容有改善之處。綜上，台水公司自 102 年度起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113 年度為計畫執行期最後 1 年，編列預算數 80 億元，預計降低漏水率至 12%，惟仍較國際其他城市及北水處為高，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廣續檢討精進改善漏水做法，俾提升降低漏水率執行成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鄭天財 謝衣鳳

22.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自來水銷售收入 289 億 1,954 萬 1 千元、銷售成本 275 億 6,576 萬 5 千元、營業費用 38 億 5,716 萬 5 千元，財務成本 13 億 4,619 萬 9 千元，預計銷售虧損達 38 億 4,958 萬 8 千元。經查，給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惟單位售價尚無明顯變化，致給水銷售多年仍呈虧損，113 年預計售水總成本為 327.69 億元，較 109 年增加 12.92%，給水收入 289.20 億元僅上升 2.97%，收支相抵後預計虧損擴大至 38.49 億元，較 109 年增幅達 3.12 倍，為近 5 年最高。綜上，台水公司近年因給水單位成本逐年增加，又給水單位售價未有明顯變化，致給水營運持續虧損，113 年預計單位虧損達 1.47 元，為近 5 年最高。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允宜積極檢討經營績效，強化成本控管機制，以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經營發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鄭天財 謝衣鳳

23. 為提升降低漏水率執行成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小區管網以進行檢漏及比對售水率，運用智慧科技（大數據分析、雲端運算）加強檢修漏，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開發雲端 AI 輔助漏水偵測技術，並自行研發之大數據漏水偵測輔助系統（簡稱 WADA），藉由擷取現有雲端大數據資料，輔以自動化人工智慧模組運算，偵測分區管網內供水異常事件。只是部分小區管網因枯水期供水方向改變、都市計畫或配合其他單位工程，致其封閉性遭破壞，待重新進行封閉確認，至 112 年 8 月底尚未封閉確認之小區管網數計有 1,611 個（占建置數比 45.62%），應加強控管各區處改善小區管網封閉確認；另小區管網與 WADA 系統介接數僅 2,098 個（占建置數比 59.42%），雖已超過一半進行介接，但仍不利該系統全面偵測漏水情形，應加速辦理小區管網與 WADA 系統之介接。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24. 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編列 1 億 4,600 萬元，而 113 年度為計畫期程最後 1 年，但該公司至 112 年 8 月底完成改善社區數尚未達計畫 111 年底預期目標，計畫推動未如預期，應強化工程進度之控管，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25. 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編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328 億 6,179 萬 1 千元、296 億 8,293 萬 2 千元及 38 億 5,716 萬 5 千元，過半數管理處營業收入不敷支應所需營業成本與費用，又部分管理處尚未確認封閉小區管網占比偏高，應因地制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並妥善規劃辦理小區管網確認封閉計畫，以改善各區管理處營運績效及提高用水效率。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26. 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新營專訓中心係兼具教學、訓練、研究、會議及生活休閒之多元機能，共投入經費 9.06 億元，其園區面積較原台中訓練所擴大 15 倍，為維護園區內環境清潔、學員膳食餐飲及保警保全等業務，該公司以委外承攬方式辦理並編列服務費用，113 年度預計達 4,933 萬 5 千元，較 109 及 110 年度增加，加以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等，整體員工訓練費用呈逐年上升趨勢；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園區訓練業務尚有餘裕者辦理外借並收取費用，代辦訓練收入由 109 年度 3 萬 1 千元增至 113 年度預計 70 萬元，但為提高該中心使用效益，應考慮其設施及管理能量，滾動檢討該園區之使用方式或對外開放租借利用率。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27. 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最後 1 年度經費 17 億 2,300 萬元，其中自來水延管工程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四期預計增加 1.9 萬戶受益戶，但至 112 年 8 月底實際接水戶數僅 9,015 戶，接水率僅 49.64%，為使建置自來水延管發揮其效益，應精進前置作業之辦理，加強彰化縣無自來水地區之調查，研謀對策提高受益戶接水率。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鈴

28. 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收入」編列 328 億 6,179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28 億 6,126 萬 9 千元，僅僅增加 52 萬 2 千元。尤其銷售收入部分，因水價長期未調整以及其他再生水政策等因素，導致售水收入無法大幅成長。依國際水協會 IWA（2022）公布調查各國「家庭用水戶」年用 200 立方公尺（度）平均水費，台灣平均家戶水價 9.24 元/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84 元/度，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8.64 元/度），居 30 個國家中第 3 低，僅高於印度 4.20 元/度及斯里蘭卡 2.58 元/度。然「營業收入」除「銷售收入」（給水收入）外，尚有「勞務收入」（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觀光旅遊收入）、「其他營業收入」（代理收入、政府補助收入、什項營業收入）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努力經營，以增加上述收入，尤其 113 年度應積極爭取政府補助收入，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可減少利息支出。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2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起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漏水率已由 18.53%降至 112 年 8 月底 12.72%，雖具初步成果，惟相較國際其他國家或城市，日本、巴黎及柏林漏水率僅 5%，首爾及馬德里則分別為 6.3%及 9.9%，至日本福岡市、名古屋市及東京都漏水率甚未及 3%，均低於我國，復檢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1 年底漏水率為 11.20%，並以 114 年降至 10%為目標，亦較台水公司漏水率低，顯示該公司減少漏水損失及提升用水效率容有改善之處。爰此，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仍待檢討精進改善漏水做法，並加強辦理小區管網封閉及與 WADA 系統介接作業，俾提升降低漏水率執行成效，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瓊 張嘉郡 鄭天財

30. 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36 億 1,806 萬元，除辦理契約公證、委託承攬抄表等費用外，有 32 億 5,523 萬 9 千元用於各種外包費用，如廢水污泥清理、水量計修理拆換、海淡廠委外操作等各項委外支出。惟查，該項費用自 108 年迄 113 年持續增加且年年超支。綜上，台水公司該項費用年年超支，應加強成本控管、擲節開支，核實編列預算。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增加外包費之估算依據與擲節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31. 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69 萬元，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 50 萬元。台水公司近年處於持續虧損狀態，相關費用支出更應秉持「能省則省，能減則減」，檢討不必要支出或是縮減支出規模，畢竟累積省下小錢即可省下大筆支出，例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當中的「宣導台水公司五十週年廣告」，從 112 年 12 月開始進行廣宣，到 113 年 2 月還繼續在執行，累計執行金額超過 170 餘萬元，既然台水公司已虧損，類似像這種媒體業務宣導費用即應減半或是縮小規模，儘量利用公司網站

、召開記者會或是首長臉書等費用較低方式進行廣宣即可。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檢討改善暨精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3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110 年度起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投資總額為 4 億 2,7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113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4,600 萬元。然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推動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有助改善漏水減少水資源浪費，惟迄 112 年 3 月底僅完成 6 處社區改善，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進。」鑑於 113 年度為「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執行期程最後 1 年，惟台水公司迄 112 年 9 月底僅完成改善 10 處社區，還有尚需完成 10 處社區改善，允宜加強控管執行進度，並積極研謀改進推動所遇困難，俾儘早改善老舊高地社區漏水情形。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提高計畫執行成效做出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楊瓊瓔 謝衣鳳 張嘉郡

33.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對於非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規範之國營事業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增加原住民族之保障名額等方式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原住民族進用方式做出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楊瓊瓔 謝衣鳳 張嘉郡

34.為彌補自有水源不足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購買原水供應，惟近期因極端氣候致水情旱澇不均，該公司配合水利署水源調度政策，外購水源原料費概呈增加趨勢。鑑於台水公司近年售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售水單位虧損亦持續擴大，允宜研謀提高自有水源供應量，以降低外購水源所需成本。爰此，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謀多元水源開發方案，並強化伏流水工程執行進度之控管，以提高自有水源供應量，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張嘉郡

35.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1,582 萬 9 千元，台水公司近 3 年研究發展冀期達成目標幾乎相同，缺乏創新目標，依據「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研究發展係為強化創新研發能力，除應密切注意國際及國內科技發展之動向外，並應就各項研究發展計畫將來所需財力及相關條件之配合，作事先評估。凡為研究新產品、改進生產及提供勞務技術、改善製程、節約能源、防制污染之研究、產品市場調

查之支出及重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計畫所作可行性研究暨環境保護影響評估經費均列入研究發展支出。」然台水公司似乎欠缺上述研究發展目標，目前所列之目標多是業務計畫目標，缺乏近幾年造成台水公司虧損原因及財務改善之研究發展。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暨精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36.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租金與利息」中「利息費用」編列 13 億 4,619 萬 9 千元，110、111 年度「利息費用」為 5 億 0,700 萬元和 7 億 5,796 萬元。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因資金不足，對外舉債規模逐年攀升，債務餘額持續增加，111 年度審定決算數之債務餘額 906.56 億元、112 年度自編決算數債務餘額 1,043.93 億元、113 年度預估債務餘額將達 1,147.70 億元，較 107 年度債務餘額 701.15 億元，近 6 年增加 446.55 億元，增幅達 63.69%。同時，負債比率亦逐年增高，113 年度預計負債比率增至 46.64%。另外，舉債規模增加，所負擔「利息費用」亦增加，111 及 113 年度利息費用均逾 7 億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2.4%及 4.1%。鑑於我國基準利率近 10 年從 1.37%升為 2%，而逐年攀升之長期借款及利息費用和 3 年內負債恐超過台水公司 1,475 億元資本額等，對其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健全性之影響。對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爭取國家重大基礎建設工程之公務預算撥補，並檢討公司成本結構，俾改善公司財務，健全我國水資源國營企業永續經營發展，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37.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計增加長期借款 524 億元，其中用以償還債務之比率 66.34%，預估 113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逾 1,000 億元，利息費用則編列 13 億 4,619 萬 9 千元，跟 112 年度利息僅編列 7 億 5,676 萬 2 千元相比較，大幅增加了 5 億 8,943 萬 7 千元，而基於台水公司近年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未改善，實應檢討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審慎評估對外舉債規模之妥適性，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謀維護財務健全之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鈴

38.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編列 206 億 3,281 萬 7 千元，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等 16 項繼續計畫。查 113 年續編列之 16 項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其中 13 項曾辦理修正，其比例高逾八成之計畫曾修正調整經費或展延期程等。台水公司應強化經費及工程進度之控管，以利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成。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水壓、水量監測點分布情形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易餘

39.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

計畫」編列 80 億元，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計畫總經費 826 億元，預計 113 年漏水率降至 12%（即 12 年內降低漏水率 7.55%）。惟仍較國際其他城市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高，允宜廣續檢討精進改善漏水做法，並加強辦理小區管網封閉及與 WADA 系統介接作業，俾提降低漏水率執行成效。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40.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漏水率自 112 年 8 月底已由 18.53%降至 12.72%，雖具初步成果，惟相較國際其他先進或鄰近國家均低於我國，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1 年底漏水率為 11.20%，並以 114 年降至 10%為目標，亦較台水公司漏水率低，顯示該公司減少漏水損失及提升用水效率容有改善之處。13.1%至 12.72%的漏水相當於 4 億多噸水量，粗略換算是近 40 億元的損失，不可不重視。自來水的漏水率顯示的是政府在面對乾旱缺水問題，漠視節流比開源容易，允應適時更新設備與汰換老舊管線，或運用科技提高用水效率。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鄭天財 張嘉郡

41.為改善高地老舊社區嚴重漏水問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110 年起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投資總額為 4 億 2,7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113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4,600 萬元。鑑於 113 年度為計畫期程最後 1 年，且該公司迄 112 年 8 月底完成改善社區數尚未達計畫 111 年底預期目標，計畫推動未如預期，允宜強化工程進度之控管，並研謀改善推動所遇難題，俾提高計畫執行成效。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42.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第 4 年編列 1 億 4,600 萬元，以改善高地老舊社區漏水問題，提高供水品質及節省用水量。然台水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底，僅完成 10 處社區之改善工程，連 111 年底之預期目標都未達成，顯見台水公司執行效率堪憂，未能有效控管工程進度，允宜深刻檢討。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113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工程進度落後之緣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鈴

43.為解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編列 17 億 2,300 萬元。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投資總額為 45 億 3,6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3 年。113 年度為計畫執行期間最後 1 年度，持續編列預算數 17 億 2,300 萬元，預計增加 4,500 戶受益戶（

第四期預計共增加 1.9 萬戶受益戶)。截至 112 年累計已編列預算數為 28 億 1,300 萬元，迄 112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含實現數及應付數)為 18 億 3,446 萬 8 千元(占預算數比 65.21%)，111 及 112 年 1 至 8 月分別執行延管工程 173 及 215 件，核定受益戶數分別為 1 萬 3,155 戶及 5,006 戶(共 1 萬 8,161 戶)。惟，自來水延管工程完工後實際接水或使用自來水戶數偏低，為使建置自來水延管發揮其效益，台水公司應精進加速前置作業之辦理，持續加強計畫進度之控管，並研謀善策提高用戶用水意願，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盤點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易餘

44.為解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年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預算 17 億 2,300 萬元。惟迄 112 年 8 月底 2 項計畫執行進度均未如預期，又受益戶接水率偏低及實際用水戶數不多，為使建置自來水延管發揮其效益，允宜精進加速前置作業之辦理，廣續加強計畫進度之控管，並研謀善策提高用戶用水意願。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45.為解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7 億 2,300 萬元。經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包含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自來水改善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等事項，其中自來水延管工程由台水公司辦理，第四期預計增加 1.9 萬戶受益戶，雖迄 112 年 8 月底該公司於第四期已增加 1 萬 8,161 戶受益戶，惟實際接水戶數僅 9,015 戶，接水率僅 49.64%。此外，上開計畫預計於 113 年度屆期，又自來水延管工程前置作業所需時間較多，恐未能發揮延管工程之預期效益，允宜研謀精進自來水延管工程前置作業，妥為規劃工程施作優先順序，並強化執行進度之控管機制。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偏鄉及非都會區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46.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 日起調漲電價，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估增加 15%，約 5 億 6,000 餘萬元，請向行政院爭取支應。

提案人：楊瓊瓔 陳亭妃 張啓楷 謝衣鳳 鄭天財

賴瑞隆 邱議瑩 邱志偉 蔡易餘

47.為充分供應民生，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需向各水權單位(包括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及各縣市政府)付費取得原料，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上述單位進行協調，以調降原水費用。

提案人：楊瓊瓔 陳亭妃 張啓楷 謝衣鳳 鄭天財

賴瑞隆 邱議瑩 蔡易餘

48.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目前借款餘額 1,044 億元，提出具體書面資料，表列往來銀行及借款利率，並請經濟部協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爭取優渥減免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

提案人：楊瓊瓊 陳亭妃 賴瑞隆 蔡易餘 張啓楷

二、本會負責審查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財政委員會彙整。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楊召集委員瓊瓊出席說明。

主席宣告：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決議：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83 億 2,701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76 億 5,868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6 億 6,833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2,718 萬 6 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3 億 9,645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28 項：

1.經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之全國 66 處編定工業區（產業園區），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轄管工業區尚有 131.37 公頃待租售及閒置土地 96.17 公頃，另開發中工業區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達 577.31 公頃，土地使用效率亟待提升。產業園區管理局應儘速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俾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爰建請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邱議瑩

2.113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計業務收入 18 億 5,726 萬 7 千元，主要係管理收入、其他勞務收入、給水銷貨收入、土地與廠房及其他建築物之租金收入、其他業務收入等，較 112 年度

預算數 18 億 0,262 萬元增加 5,464 萬 7 千元，約 3.03%，也較 111 年度決算數 18 億 1,311 萬 4 千元增加 4,415 萬 3 千元，約 2.44%。近年業務收入雖呈成長趨勢，惟該基金因認列無法收回之相關管理費、土地損害金及公共設施建設費等呆帳，致 111 年度提列呆帳數與年底備抵呆帳餘額遽增，允宜加強帳款收繳管理與稽催作業，以維護基金權益。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帳款收繳管理與稽催作業」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3.113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續編列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地區居民遷村相關費用 1,228 萬 5 千元。主要辦理大林蒲地區居民遷村相關作業，如推動辦公室設置、土地及地上物調查、遷村意願方案與民意溝通、文史調查、安置地區規劃等，此計畫已由 106 年延續至今，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截至 112 年 7 月底已撥付代辦經費合共 3 億 4,000 萬元，經費執行率 49.24%，允宜督促其加速辦理；另 113 年度續編列代辦經費 1,228 萬 5 千元，允宜衡酌計畫執行進度，覈實估列所需經費。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計畫執行進度及全經費使用情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4.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之全國 66 處編定工業區（產業園區），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轄管工業區尚有 131.37 公頃待租售及閒置土地 96.17 公頃，另開發中工業區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達 577.31 公頃，土地使用效率亟待提升。總計待租售面積為 131.37 公頃。其中包括彰濱工業區（77.67 公頃，占可供租售面積 3.73%）、臺南科技工業區（5.09 公頃，占 1.68%）、花蓮和平工業區（9.18 公頃，占 5.02%）、大里工業區（0.70 公頃，占 1.41%）。另外，「中南部產業園區方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的中埔、水上、新市及北高雄區等 4 個產業園區已完成核定設置，合共公告招租面積為 56.98 公頃，其中未租售 38.73 公頃，占已公告招租面積的 67.97%。至 112 年 8 月底，共有 130 家工業區租售土地未興建工廠，占地 577.31 公頃。彰濱工業區未建廠家數最多，達 95 家（511.21 公頃），其次是宜蘭利澤工業區 14 家（8.75 公頃），臺南科技工業區有 13 家（30.55 公頃）。逾 3 年仍未動工者中，彰濱工業區 19 家（18.95 公頃）最多，其次是宜蘭利澤工業區 9 家（2.7 公頃）。截至 112 年 8 月底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工業區計有 19 處有閒置產業用地待活化，面積合共 96.17 公頃。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工業區土地資源優化與有效釋出策略研究」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5.113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業務收入」項下編列勞務收入 19 億 9,167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編列勞務成本 39 億 1,252 萬 8 千元，預計勞務收支短絀 19 億 2,085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短絀數減少 3,582 萬元，減幅 1.83%。113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編列本期賸餘 3.18 億元，但扣除利息及現金股利收入後為短絀 0.071 億元。主要是工業區管

理機構勞務收支短絀所致。勞務收入來自設施費用及管理費，支出包括用人費用及設施維護等。104 至 111 年度短絀逐年增加，112 年度減少至 19.57 億元，但截至 8 月底達 11.91 億元（至 9 月底 13.53 億元）。113 年度預算短絀 19.21 億元，僅比 112 年度減少 3,582 萬元（降幅 1.83%）。勞務收支短絀持續，可能影響基金財務健全。111 年度工業區管理機構勞務短絀 16.18 億元，112 年 8 月底已達 8.63 億元。公共設施維護等支出連年 10 億元以上，中區服務中心 109 至 111 年度短絀最高，分別為 7.49 億元、7.35 億元及 6.73 億元。彰濱、美崙、龍德、雲科、南科等服務中心年度短絀超 0.5 億元，彰濱最高，分別為 2.38 億元、2.47 億元及 2.56 億元。需加強各中心運營效能，檢討改善。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勞務短絀主因在收費費率難以反映實際成本。公共設施維護費每年微幅調整，無法平衡收支，導致成本增加原因包括環境監測費增加、老舊區更新、設施維護成本上升等。近 10 年短絀未改善，需審慎調整費率結構，確保使用者付費原則，以維持永續營運。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產業園區基金勞務收支結構檢討與成本實際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6. 有鑑於位在臺中市西屯區的臺中工業區有 4 萬多名園區從業人員，然而主管機關在辦理育兒措施如托育服務作業上，迄今仍有欠積極，實凸顯配合中央政府解決少子化、發展育兒友善職場及性別平等政策之不足，爰限期於 1 個月內啟動建置臺中工業區托育服務作業，並於 2 個月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臺中市西屯區臺中工業區開辦從業人員托育作業進度與期程」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呂玉玲

連署人：廖偉翔

7. 113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計業務收入 18 億 5,726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8 億 0,262 萬元增加 5,464 萬 7 千元，亦較 111 年度決算數 18 億 1,311 萬 4 千元增加 4,415 萬 3 千元，惟該基金因發生部分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轉列為催收款項，致 111 年底帳列催收款項餘額 5,911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 3,511 萬 4 千元增加 2,400 萬 2 千元，增幅達 68.35%，且 111 年底備抵呆帳餘額增至 3,990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底餘額 1,382 萬 6 千元增加 1.89 倍。允宜加強帳款收繳管理與逾期帳款稽催作業。為此，請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加強帳款收繳管理與稽催作業，以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楊瓊瓔 張啓楷 鄭天財

8. 根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資料，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之全國 66 處編定產業園區，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轄管產業園區尚有 131.37 公頃待租售及閒置土地 96.17 公頃，另開發中產業園區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達 577.31 公頃，土地使用效率亟待提升。為此，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儘速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產業園區閒置用地，俾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楊瓊瓔 張啓楷 鄭天財

9.113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編列「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推動大林蒲遷村計畫，現高雄市政府刻正辦理遷村意願調查，預計至 113 年 6 月前將辦理至少 63 場遷村意願調查，以利遷村作業順利進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主責推動計畫，先期遷村計畫應加速推動，辦理土地及地上物調查、加速調查遷村意願方案溝通等業務，加速大林蒲遷村，並研擬「世居無房無地居民補助方案」，協助在地居民安心搬遷。綜上，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113 年底前完成遷村作業前置作業，經濟部應積極加速推動大林蒲遷村計畫，除每月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大林蒲遷村進度工作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研議提出「世居無房無地居民遷村協助方案規劃」書面報告，協助大林蒲居民無負擔遷村。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10.113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計畫，當中包含「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興建計畫」預算數 3 億 4,534 萬 9 千元，本計畫將於 112 年 1 月至 117 年 12 月止，作為亞洲矽谷 5G 應用計畫，擴大高雄軟體園區產業腹地，打造 5GAIoT 產業聚落，提供產官學研等進駐，發揮高雄高科技產業群聚效應。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開發計畫，將分 A、B、C 坵塊辦理開發，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推動「第一棟建物自建計畫」，將於 A 坵塊興建，第一棟建物已完成發包開始建設主體，預計於 115 年底提供廠商進駐，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應加速進駐業者招商流程，確認業者進駐意願。綜上，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就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建設計畫中，說明「首棟建物建設期程及招商推動進度及成果」，以及評估「首棟建築物預留新創事業空間之規劃」，以利追蹤高雄軟體園區開發及產業群聚，帶動高雄地區產業轉型與發展。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11.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執掌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規劃、用地取得及開發工程，原加工出口區因組改同步改為科技產業園區，同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管理區域。現科技產業園區成立已久，園區內建物大多老舊破損，以前鎮科技產業園區為例，自民國 55 年設立至今，是全台灣第一座加工出口區，伴隨經濟部組改，改名前鎮科技產業園區，但伴隨新興產業發展與進駐，現有廠房難以供應產業使用，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應加速辦理園區廠房汰換更新，前鎮加工出口區近年完工前瞻大樓，供應部分企業進駐，但多數企業仍在等待園區整修。第一棟前瞻大樓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爭取前瞻預算，執行 24 億元預算興建兩棟標準廠房及一棟聯合辦公大樓，出租成效良好，未來將可創造 2 萬 6,000 個工作機會並創造超過 1,200 億元經濟產值，並持續帶動產業供應鏈，對於高雄產業園區發展具有長遠優勢，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應持續推動前鎮科技產業園區再造計畫，翻轉老舊空間，營造科技產業園區嶄新形象。綜上，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前鎮科技產業園區老舊廠辦更新計畫」，包括預算及期程等，針對園區老舊大樓進行汰換更新，並加速推動期程。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12.有鑑於基金預算編列多數為政策性開發成本，未能因應 2050 年國家淨零排放重大目標，及兼顧均衡再生能源發電多元化，推動綠能達成占比兩成之目標，基金使用上更應積極評估並發展能源效率提升及淨零排放示範區域，有助於國家達到能源自主，以及 2050 年淨零排放的政策目標，以減少碳排。基此，經濟部應針對所屬科技產業園區及產業園區，詳加規劃廠商節能減碳管理等之中長程計畫及能源效率提升之行動方案，並優先推動園區低碳示範計畫，設立能效提升以及低碳示範區。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以及促進公私協力機制、整合推動平台及明確規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13.113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計業務收入 18.57 億元為近 6 年最高，且該基金業務收入呈成長趨勢，由 108 年度 16.23 億元成長至 113 年度 18.57 億元，成長幅度 14.42%。惟該基金因認列無法收回之相關管理費、土地損害金及公共設施建設費等呆帳，致 111 年度提列呆帳數與年底備抵呆帳金額皆較 110 年度遽增。另 108 至 111 年度每年經審計部核准沖銷呆帳金額介於 29 萬 1 千元至 481 萬 2 千元，帳款收繳控管，仍待加強。允宜加強帳款收繳管理與稽催作業，以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14.為發展循環經濟，達成我國能資源整合鏈結，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以建構循環經濟圈與解決在地廠商投資用地需求。惟截至 112 年 7 月底園區報編工作迄未完成，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截至 112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322 億 5,131 萬 5 千元，迄 112 年 7 月底扣除以前年度轉入保留數累計註銷數計 3,164 萬 7 千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8,036 萬 7 千元，占已編列預算數僅 1.49%，計畫執行未如預期，為達成循環經濟及永續發展目標，並滿足廠商投資用地發展需求，允宜積極協調辦理。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15.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資料，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之全國 66 處編定工業區（產業園區），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轄管工業區尚有 131.37 公頃待租售及閒置土地 96.17 公頃，另開發中工業區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達 577.31 公頃，土地使用效率亟待提升。允宜儘速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俾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16.因應南部半導體高科技「S」廊帶產業政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019 年 12 月核定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高雄第二園區）、2023 年 5 月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進駐之楠梓產業園區納入南部科學園區；此外，經濟部主管之楠梓科技產業園區，除既有之第一、

第二園區外，刻正開闢第三園區，預計於 2025 年營運。未來北高雄將成為半導體產業上、中、下游的完整產業聚落。然為使廠商營運順利，產業用電穩定是其中關鍵，台積電之南科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鄰近經濟部主管之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已申設 161 仟伏特（161kV）之變電站，供產業用電。爰此，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會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評估自南科高雄第三園區台積電之 161 仟伏特變電站拉設電線至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並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設置 161 仟伏特變電站，俾使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穩定供電，以達區內廠商營運穩定。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蔡易餘

連署人：李柏毅

17.發展循環經濟為政府推動「5+2」產業創新政策之一，經濟部依循環經濟推動方案，自 106 年起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其分項計畫「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設置具循環經濟思維模式發展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以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空間，經查截至 112 年 7 月底園區報編工作迄未完成，且累計預算執行數占已編列預算數僅 1.49%，計畫執行未如預期，為達成循環經濟及永續發展目標，並滿足廠商投資用地發展需求，應積極協調辦理。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18.113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編列舉借長期債務（專案融資）43 億 4,354 萬 6 千元及舉借長期債務之利息 6,515 萬 3 千元，用以支應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規劃設置產業園區之開發經費，鑑於該基金 110 至 113 年度平均現金餘額均逾 300 億餘元，且自有資金存放金融機構之存款利率低於舉借長期債務借款利息，應妥慎規劃財務收支，並評估優先以自有餘裕資金辦理之可行性，以降低財務負擔。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19.科技產業園區統籌設置污水處理廠者計有潭子科技產業園區、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皆以委外操作維護方式營運，惟據統計，110 及 111 年度，3 座污水處理廠年度營運量皆未達預估目標量，平均利用率容有提升空間，且屏東污水處理廠近年仍入不敷出，應積極招商擴大納管對象，並妥謀善策，以提高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20.鑑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勞務收支長年短絀，以近年觀察，110 年度短絀 21 億 6,077 萬 6 千元、111 年度短絀 20 億 0,751 萬 9 千元、112 年度短絀 19 億 5,667 萬 2 千元、113 年度預計短絀 19 億 2,085 萬 2 千元，若長期為之恐不利基金健全運作，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短絀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張嘉郡

21.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專業服務費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但 113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預算案「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9 億 7,654 萬 7 千元，相較 111 年度決算 7 億 5,845 萬 2 千元，增編 2 億 1,809 萬 5 千元，

從預算書之說明，難以分析預算規模得超過 111 年度決算之必要性，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22.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捐助預算編列應本於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視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編列預算，但 113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預算案「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6 億 4,677 萬 6 千元，而 111 年度決算 3 億 6,353 萬 9 千元，其中的「捐助、補助與獎助」決算更只有 4,265 萬 8 千元，113 年度預算案較 111 年度決算增編 2 億 8,323 萬 7 千元，從預算書之說明，難以分析預算規模得超過 111 年度決算之必要性，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23. 截至 112 年 8 月底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部分工業區尚有 131.37 公頃待租售土地，已租售之產業用地尚有 96.17 公頃閒置及開發中工業區部分廠商租購地後遲未建廠使用者 577.31 公頃，土地使用效率亟待提升，允宜儘速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俾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林岱樺 邱志偉

24. 113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出租資產成本」編列 2 億 6,717 萬 6 千元，作為出租土地及廠房之管理維護費用。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轄下之工業區仍有 19 處產業用地呈現閒置狀態，面積達 96.17 公頃，開發中工業區土地亦有 577.31 公頃土地，業者租購地後未進行開發。爰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針對釋出閒置土地，及提升業者租購土地使用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張嘉郡

25. 有鑑於水電費之編列，乃應恪遵節能原則，並確實在支出編列中說明提要與明細內容，是以查 113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水電費之編列情形，尚有欠對於使用度數之估計詳盡釋疑，便概以藉前一年度水電費基金預算數之相同 1 億 9,288 萬 8 千元金額來編列，如此實在太過馬虎。爰此，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產業園區辦理用水與用電作業之檢討與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呂玉玲

連署人：廖偉翔

26. 有鑑於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對千家廠商併同從業人員 4 萬餘人在內的臺中工業區，迄今仍欠缺人員進出入園區尖峰時刻的疏導及便利提升作為，實凸顯自 2015 年「臺中市工業區一需求反應式公車服務系統（DRTS）」受國內智慧城市展頒予智慧運輸獎項至今，在相關應有推動上之消極，並有悖設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健全工業區管理及發展之目的。爰此，請立即啟動臺中產業園區大眾運輸需求調查，並於 2 個月內邀集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優化區內大眾運輸服務（包括優惠及擴大宣傳方案）。

提案人：楊瓊瓊 鄭天財 呂玉玲

連署人：廖偉翔

27.有鑑於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乃規劃於 113 年度支出 2 億 3,750 萬元用於委託代辦之調查研究費科目，然後考量編列說明內容有欠詳實，預算案內僅載列名稱與其經費額度，如此便欲支出民脂民膏，實凸顯整體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之疑慮，爰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

提案人：楊瓊瓊 鄭天財 呂玉玲

連署人：廖偉翔

28.我國目前共設有 66 處產業園區，並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進行管理維護，透過產業群聚效應，提供有需求業者進駐，帶動我國產業發展，同時有效利用國土動能，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應盡管理職責，辦理全區土地招商及土地活化等業務，而非被有心業者利用，先行取得土地後長期放置，造成有意願投資業者無法進駐等狀況。依據資料，開發中工業區土地租售後，仍有約 130 家廠商，約 577.31 公頃土地閒置，當中以彰濱工業區共計有 95 家為最多，園管局掌管我國產業園區發展及規劃，應積極輔導業者進駐後儘速建設，而非占用園區土地閒置影響其他有意願進駐產業發展。綜上，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園區已承租閒置土地活化利用改善辦法，透過租約規範，釋出土地提供真正有需求業者使用，強化園區土地使用率」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91 億 1,409 萬 8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銷貨收入—土石銷貨收入」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1 億 3,409 萬 8 千元。

2.業務總支出：110 億 0,279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原列 18 億 8,869 萬 8 千元，減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18 億 6,869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3 億 9,126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2 億 1,900 萬元，配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經濟部第 1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3 節「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設備及投資—投資」8,432 萬 2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8,432 萬 2 千元，改列為 21 億 3,467 萬 8 千元。

(七)通過決議 15 項：

1.美國新創公司 CryoDesalination 致力於環保永續的海水淡化技術，利用冷凍脫鹽專利技術，

降低了海水淡化的成本和步驟，相較於其他方法具有更低價格和碳排放量。該技術可與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結合，利用液態天然氣再氣化過程中的低溫使海水結冰，無需額外能源，也不對環境造成負擔，以生產清潔飲用水，滿足各項使用需求，符合永續發展趨勢。2023 年第二屆科技創新卓越獎（TIE Award）上，CryoDesalination 團隊來台灣參展，並與經濟部王美花部長合影。另 2023 年 11 月 29 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也在臉書上分享了一篇文章，介紹他們的成就：「全球首創，零碳冷凍海水淡化技術！」基於這項技術的創新，經濟部水利署應研擬利用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結合 CryoDesalination 的技術，預估投資金額僅需 7.87 億元，不需額外電力，也不產生碳排放，每天可產出 6.6 萬噸淡水，這不僅降低了建置成本，也符合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的要求。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內外海水淡化新技術效益與成本分析及未來推動策略」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2. 水資源作業基金目前有石門水庫及曾文水庫開放對外觀光，惟石門水庫雖透過與桃園市政府合作辦理「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石門水庫園區觀光事業營運計畫」，以提升周邊觀光效益，然因該水庫歷史悠久，設備漸趨老舊，相關維護費用提高，人事成本亦因基本工資調漲有所增加。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加強開源節流之舉措，並檢討現行經營策略須修正之處，以提升石門水庫遊憩資源之利用，避免短絀持續擴大。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張嘉郡

3. 經濟部依「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第 1 及 3 項規定，於 112 年 1 月 6 日訂定「耗水費徵收辦法」，依該辦法第 12、13 及 15 條規定，自 112 年 2 月 1 日正式開徵。按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 9 月會計月報，耗水費收入已徵收 2 億 2,516 萬 2 千元，與 112 年度預算 5 億元，仍有差距。另依 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耗水費收入 5 億元之估列僅簡單說明「依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所徵收之耗水費。」鑑於「耗水費徵收辦法」於 112 年完成訂定，徵收對象、費率及減徵項目均規範明確，且耗水費已於 112 年開徵，允宜就徵收費率、徵收戶數、抵減或減徵等估列方式具體詳實說明，俾利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4. 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1 億 2,655 萬 5 千元（給水銷貨成本 1 億 0,928 萬 8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1,200 萬元、無形資產 526 萬 7 千元），鑑於近年產業持續發展及人口趨於集中都會區，工業及生活用需求水量仍高，允宜詳實盤整現有水資源運用情形與評估未來供需狀況，並審慎研謀多元水源開發之可行性及精進水資源管理對策。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5. 「珍珠串計畫」在中部地區方面，目前可由臺中支援彰化、雲林支援彰化及嘉義，另正辦理鯉魚潭北送苗栗及大安大甲溪聯通管計畫，預計在 115 年可將苗栗鯉魚潭水庫及臺中石岡壩串

聯運用。經濟部水利署應以此計畫加強旱災預防整備及水源調度等機制，以利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以避免重演彰化之前分區限水。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6. 烏嘴潭 6 大區人工湖及周邊工程，取烏溪水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處理，供北彰化、南投草屯每天 25 萬公噸、約百萬人用水，減少彰化抽地下水，庫容 1,450 萬公噸，枯水期能撐 58 天。根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資料，總經費新台幣 219.5 億元，計畫效益包含改善地層下陷、穩定區域水源、營造生態景觀及促進地方發展，硬體建設有湖區工程、新建管理中心、平林二號堤防與引水設施等，增供水量每天 25 萬公噸（彰化 21 萬公噸、草屯 4 萬公噸），換算約 100 萬人用水量，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盡力於 113 年完工。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7. 鑑於 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給水銷貨收入」及「給水銷貨成本」編列 22 億 6,085 萬 2 千元及 49 億 1,084 萬 2 千元，給水業務收支短絀達 26 億 4,999 萬元，經查 109 至 112 年度收支皆呈現短絀情形，其中，110 年度更短絀 27 億 8,633 萬元為近年最高，113 年度預計短絀 26 億 4,999 萬元，為近年來次高，顯見給水業務營運績效並無顯著改善，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張嘉郡

8. 2024 年迄今降雨量不如預期，多座水庫儲水量持續下降，民眾擔憂可能再發生乾旱限水情形。考量極端氣候造成旱澇交替趨常態，應審酌氣候變遷之影響，加強研謀多元水源開發及精進水資源管理對策，以提升各地區供水穩定。經濟部水利署自 106 年起透過前瞻計畫趕辦開源、節流、調度、備援各項水資源建設，迄 112 年全台累計增供每日 221 萬噸水源（約全國 20% 公共用水）並增加區域水源調度備援能力。其中，多元水源開發透過增設人工湖、伏流水、地下水與再生水等工作，全臺累計增加每日 120 萬噸多元水源，對比 104 年全臺供水能力之多元水源量 33 萬噸，增加超過 3 倍。為強化供水韌性，百年大旱後重新檢討「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並策訂持續強化流域整體經營管理、打造西部廊道供水管網及強化科技造水等工作，確保 125 年前供水穩定。在管理方面，採日日監看水情，細緻管控節水調度，並將百年大旱抗旱經驗納入「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正，各項措施如跨區域供水調度、自來水減壓、減量、分區供水、產業及農應節水、各部門協調機制等因應措施均已納入抗旱應變機制。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鄭正鈴 張啓楷

9. 因應 113 年 0403 及 0423 地震，各水系上游土砂不穩定可能影響下游河防安全，經濟部水利署於水資源作業基金已編列預算，負責辦理河川疏濬及搶險搶修工程，因應 113 年汛期所需。查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度已編列 11.5 億元，針對可能阻礙河道通洪斷面渠段及主支流匯流處，應加強清淤疏濬，並於汛期前完成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合約）發包作業，做好防汛整備，以維河防安全。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鄭正鈴 張啓楷

10.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服務費用」編列 63 億 4,649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58 億 8,067 萬 7 千元及 111 年度決算數 59 億 1,388 萬 3 千元，分別增加 4 億 6,582 萬 2 千元及 4 億 3,261 萬 6 千元，其中又以「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增加最大，高達 4 億 1,484 萬 3 千元，顯示主管機關對相關設備設施或物品未善盡保養及保固；其次，「一般服務費」及「推展費」亦有落差，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大幅增加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11.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07 億 3,764 萬 9 千元。查近年水資源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持續成長，致收支短絀未能改善，109 至 113 年度除 111 年度因政府補助辦理緊急抗旱經費 18.54 億元，整體收支呈賸餘，其餘年度均呈短絀。惟 111 年度扣除該補助收入後，其收支亦呈短絀；另 113 年度預算因業務收入（包含售電收入及土石銷貨收入）下降，及給水銷貨成本較 112 年度上升，預計本期短絀增至 18 億 8,869 萬 8 千元。又為配合擴大清淤政策，近年相關修護費亦持續增加。為利基金永續發展經營及水庫穩定供水，經濟部水利署應通盤檢討成本控管機制，並研謀精進水庫清淤方式，加強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工作，以提升水庫清淤效益。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邱議瑩

12.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給水銷貨成本」編列 49 億 1,084 萬 2 千元。經查，近年給水銷貨成本因相關修理保養費用增加而概呈上升趨勢，致給水業務收支短絀未有改善，109 至 111 年度給水業務均為收支短絀。其中 110 年度短絀 27 億 8,633 萬元係近 5 年最高，另 113 年度預計短絀達 26 億 4,999 萬元，僅低於 110 年度，為近 5 年次高者。經濟部水利署應通盤檢討各區水資源分署營運績效，加強成本控管機制，並依各區水資源發展差異，因地制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邱議瑩

13.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分別於「給水銷貨收入」及「給水銷貨成本」編列 22 億 6,085 萬 2 千元及 49 億 1,084 萬 2 千元，給水業務收支短絀達 26 億 4,999 萬元。查 109 至 111 年度，給水銷售收入逐年下滑未達預期，其中 111 年因極端氣候導致水庫管控供水量，北部地區水源充足，降低了水庫供水需求。近年給水銷售成本持續上升，110 年主要是因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水情不佳，實施緊急抗旱水源計畫，增加相關抽水及運營支出。113 年度給水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因應擴大清淤政策和新的營運支出。109 至 111 年度給水業務持續虧損，110 年度虧損額達 27 億 8,633 萬元，是近 5 年最高，113 年度預計虧損額約 26 億 4,999 萬元，僅次於 110 年度。近 5 年中，給水銷售成本的主要支出為「折舊、折耗及攤銷」和「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占了近七成成本比率。即使扣除屬於固定成本的「折舊、折耗及攤銷」，給水業務仍持續虧損，預計 113 年度虧損額將超過 10 億元，而「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則持續成長，導致給水業務虧損不斷擴大。又各區水資源分署給水銷貨成本率因公共給水單價難以調整、擴大辦理水庫

清淤排砂及進行各項設施維護保養，致給水銷貨成本持續增加，給水業務收支短絀亦呈擴大趨勢。綜上，近年給水成本上升，業務持續虧損。建議檢視各區水資源效率，強化成本控管，因地制宜開源節流。為確保基金穩健運營，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給水銷貨成本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14.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水資源所需停灌休耕補償差價與節水推動相關補助、補貼償經費等，編有 1 億 9,727 萬 3 千元。鑑於該基金 112 年度因乾旱調度農業用水，預計負擔停灌休耕補償等經費達 17 億餘元，遠逾所預估之耗水費收入；若 113 年水情持續不佳政府亦預計大規模休耕，屆時補助償金額遠非本基金所能負擔，建請就農田停灌補償，提出合理規劃。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鄭天財 張嘉郡

15.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3 億 9,126 萬 4 千元，包含 5 項分年性計畫 3 億 2,501 萬元及一次性項目 10 億 6,625 萬 4 千元。查部分分年性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如下：財務狀況檢討：至 112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執行僅達累計預算的 49.97%，指出部分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呼籲應該檢討控管方式以加強財務控制。113 年度計畫延宕原因：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度的 3 項分年性計畫中，其中 2 項執行進度未達預期。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因為 5 次流標而略有延遲，同時石門水庫桃園大圳進水口及沖刷道閘門更新因設計問題需要進行設計變更，導致執行進度不如預期。未編列預算計畫調整：除了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度未編列預算的 4 項計畫外，其中阿公店水庫越域排洪道橡皮壩工程考量後續經費龐大，已改採每年增設臨時擋水堤方式提升水庫蓄水量，因此在 112 年度無執行數。另外兩個計畫由於招標期程延遲，致使執行進度不符合預期。總結來說，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的資金編列為 13 億 9,126 萬 4 千元，包括 5 個分年性計畫 3 億 2,501 萬元和一次性項目 10 億 6,625 萬 4 千元。考慮到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建議強化工程進度控管機制，謹慎計畫後續步驟。為確保基金穩健運營，爰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分年性項目」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254 億 2,862 萬元，增列推廣貿易基金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4 億 3,362 萬元。

2.基金用途：原列 225 億 3,441 萬 4 千元，減列推廣貿易基金之「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

改列為 225 億 2,441 萬 4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8 億 9,420 萬 6 千元，增列 1,500 萬元，改列為 29 億 0,920 萬 6 千元。

(三) 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 通過決議 53 項：

1. 113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編列 4,25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賴瑞隆 陳超明 呂玉玲
張嘉郡 鄭天財

2. 113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石油基金預算案「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編列 14 億 5,400 萬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賴瑞隆 邱志偉 鄭天財
鄭正鈴 楊瓊瓊 邱議瑩 陳超明 呂玉玲
張嘉郡

3. 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基金來源編列「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63 億 8,140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60 億 2,307 萬元增加 3 億 5,832 萬 2 千元（增幅 5.95%），較 111 年度決算數減少 11 億 2,762 萬 1 千元（減幅 3.00%）。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現行徵收輸出入貨品之推貿費，在出口部分由出口人自行繳納，易衍生催繳作業及呆帳損失。據相關資料顯示，109 至 112 年第 1 季出口人滯納金額合共 7,734 萬 7 千元，出口人尚積欠 737 萬 6 千元，執行比率雖達 90.46%，惟須投入相關之行政作業負擔；另同期間實際呆帳損失金額合計 907 萬 3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累積積欠推貿費扣除已轉銷呆帳部分為 1,098 萬 7 千元。另對於推貿費現行繳納管道，線上繳納服務因 401 專戶提供網路銀行轉帳服務之銀行僅有兩間、郵局專戶未申請開通跨行轉帳及海關專戶需先申請工商或自然人憑證等問題，屢有繳納人反映缺乏便利性。綜上，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計畫收入為 63 億 8,140 萬元。過去 3 年出口人每年平均繳費筆數增加逾 20 萬筆，款項主要進入海關專戶。建議配合政府無紙化政策，探討多元化推廣貿易服務費繳納方式，以提高效率、方便民眾並減少滯納。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完善之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以提升徵收效率及便利性。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4. 據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說明，各部會編列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580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62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22 億元，合共投入 964 億元，其中經濟部及所屬涵蓋 8 項行動。惟據審計部指出，經濟部工業局（現為經

濟部產業發展署)執行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存有「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進度延宕、追蹤再利用機構缺失改善機制未落實及廢棄物資源媒合成效待強化」等缺失。為此,請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核實盤點經濟部門相關計畫之執行內容,並妥善規劃「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之協調與資源整合控管,俾利各項淨零計畫之有效推動。

提案人：楊瓊瓊 張啓楷 鄭天財

5.113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基金來源編列公庫撥補「住宅能效計畫」53 億元,除用於 113 年度補助民眾汰換家用老舊冷氣及冰箱所需經費 25 億 1,815 萬元外,另 27.81 億餘元係為撥補住宅能效計畫 112 年度預算不足數。然據查,112 年度該計畫開辦不久,即因申請補助案件數量超乎預期而修正計畫,大幅調增年度經費分配額並縮減計畫期程,顯示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為此,請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檢討改善並加強計畫之前置規劃作業。

提案人：楊瓊瓊 張啓楷 鄭天財

6.推廣貿易基金設立宗旨在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各項貿易活動,以協助業者突破困境,開拓國際市場,提升我對外出口競爭力及國際經貿地位為願景。然據查,112 年迄 9 月我國工具機前 10 大出口國中,僅對土耳其及印度分別較 111 年同期成長 22.5%及 35.5%,其餘各國均衰退,如:我國前二大出口市場中國(含香港)及美國減幅分別為 13.3%及 12.5%,又近期我國貨幣相對亞洲其他國家貨幣對美元之貶值幅度較小,使我國工具機在出口競爭上面臨價格壓力,對工具機產業影響頗大。為此,請推廣貿易基金滾動檢討修正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其拓銷措施,以協助業者提升出口競爭力。

提案人：楊瓊瓊 張啓楷 鄭天財

7.113 年度經濟部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新增「發電業減碳政策及發展路徑規劃」2,000 萬元、「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4,250 萬元。為配合國際碳中和趨勢及我國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爰要求經濟部應妥善規劃上開計畫之執行方案與推動策略,核實盤點相關計畫之執行內容,妥善規劃「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之協調與資源整合控管,俾利各項淨零計畫之有效推動,以如期達成電業淨零排放之目標。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呂玉玲

8.11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新增「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4,250 萬元,本計畫工作項目包含:資源整合、路徑評估、策略規劃、參數資料庫建立與更新、資訊擴散、運作公眾參與制度及召開相關議題會議,爰要求該計畫應詳實盤點近 3 年相關計畫執行策略及其成效,加強整合控管,俾發揮資源綜效。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9.11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新增「發電業減碳政策及發展路徑規劃」2,000 萬元,本計畫規劃辦理發電廠減碳技術及數位化應用分析、發電廠引進低碳化技術政策與路徑規劃及國內外專家諮詢與網路合作,該計畫預期效益包括:掌握國際電廠低

碳化趨勢，有利政府或相關單位引進技術參考依據；配合 2050 淨零路徑政策，規劃國內電廠低碳/零碳化之可行策略及具體時間路徑，並研擬推動做法及完善配套措施，以促使我國發電業如期完成淨零轉型。爰要求該計畫應配合國際趨勢及我國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妥善規劃執行策略。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10.推廣貿易基金辦理「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以協助業者拓展出口，惟自 112 年以來我國工具機產業受國際經濟局勢影響，出口金額大幅衰退，該推廣計畫之相關拓銷措施，允宜視全球經濟局勢變遷等致業者所面臨各階段性之挑戰，積極配合調整因應，以強化拓展成效，俾助工具機業者跨過困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11.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58 億 1,318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及 111 年度決算增加，用以協助企業全球布局爭取全球商機，惟迄 112 年 9 月我國出口總額較 111 年同期減少 13.78%，出口動能趨弱，且出口仍集中於部分國家（地區）及部分產品，出口市場多元化發展，尚待強化，應持續加強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與貨品之出口集中度，以利提升我國出口動能。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12.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編列「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63 億 8,140 萬元，109 至 111 年度每年度出口人繳納筆數均高逾 20 萬筆，且集中於海關專戶，應配合政府推廣行動支付與無紙化政策，研議多元化繳納推廣貿易服務費之可行性，以提升徵收效率與便民服務並降低滯納情事。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13.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出國旅費自 109 年度起呈逐年成長趨勢，113 年度預算案分別較 112 年度預算遽增 1.31 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 3.72 倍（石油基金），且部分交流考察計畫與近 2 年（111 及 112 年度）計畫雷同，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國外旅費相關規定，並秉撙節原則核實檢討各項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預算需求。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14.11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新增編列「發電業減碳政策及發展路徑規劃」2,000 萬元、「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4,250 萬元，應配合國際趨勢並審酌我國能源及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時程，妥善規劃執行方案與推動策略，如期達成電業淨零排放目標，並核實盤點經濟部門相關計畫之執行內容，妥善規劃「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之協調與資源整合控管，以利各項淨零計畫之有效推動。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15.石油基金辦理「住宅能效計畫」於 112 年度開辦不久，即大幅修正計畫之分年經費與辦理

期程，第 1 年經費由原定 20 億元調增至 53 億元（增幅高達 1.65 倍），第 3 年經費分配額由原定 20 億元降為 7 億元（減幅 65%），辦理期程由原定 4 年縮短為 3 年，顯示計畫之前置規劃作業恐未臻周妥，應檢討並加強計畫之前置規劃與評估分析作業。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16.113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續編列「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14 億 5,400 萬元，惟電動機車普及率尚未及 4%，應研謀加強提升普及率推動策略，並檢討加強輔導傳統機車行升級轉型之推動策略，以建構未來電動機車維修保養之產業服務能量，以增計畫推動成效。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17.鑑於中國大陸於 113 年 1 月預告農漁、機械、紡織產品、汽車零配件將取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關稅減讓，機械公會推估將影響約百億元新台幣，更會影響國內就業人口，為能有效協助產業提早因應及調適，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配套措施，並於北、中、南、東分別舉辦說明會聆聽產業界意見，且將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張嘉郡

18.鑑於經濟部為共同推動新南向政策，行政院自 106 年核定以 ODA 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執行計畫，以推動我國參與海外公共工程，惟該計畫截至 112 年底皆無實績，為能有效監督該計畫推動進度，爰要求經濟部未來該計畫完成融資撥款後，每 2 個月檢送執行進度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張嘉郡

19.113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28 億 0,432 萬 4 千元，惟其中「公庫撥款收入」27 億 1,200 萬元，占基金來源之比率高達 96.71%。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應積極拓展其他收入財源，逐步降低對國庫之倚賴，以維該基金財務及業務之健全發展。爰建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蔡易餘

20.113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計南港、高雄軟體、南科及新竹生醫等 4 所育成中心，服務收入、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等營運收入合計 2,814 萬 4 千元、相關支出 2,795 萬 2 千元。經查，育成中心營運方式採促參（OT）或委外營運方式辦理，4 所育成中心合計培育中小企業 175 家、促成投資金額 4.58 億餘元、增加就業機會 1,946 個，惟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南港、高雄軟體及南科等 3 所育成中心之空間利用率尚未及九成。此外，南科及新竹生醫等 2 所育成中心自 108 至 113 年度營運收入皆不敷支應相關支出，而呈現連續虧損狀態。至南港及高雄軟體育成中心雖 112 及 113 年度皆預計將產生營運利益，惟 108 至 111 年度決算實績皆入不敷出。綜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所轄南港、高雄軟體及南科等 3 所育成中心空間利用率容有提升空間，又部分育成中心營運長期入不敷出，允宜研謀加強招商與提升營運績效策略，俾利基金財務健全與營運永續。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招商與提升營運績效策略」書面報告，以促進基金的財務健全和永續營運。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2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立旨在穩定支援輔導中小企業工作之資金來源。113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28 億 0,432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27 億 7,058 萬元，本期賸餘 3,374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賸餘 1 億 0,216 萬 3 千元減少 6,841 萬 9 千元，減幅 66.97%。據查，部分育成中心空間利用率未及九成，或營運入不敷出，允宜研謀加強招商與提升績效之善策，俾利基金財務健全。為此，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加強招商與提升營運績效策略，俾利基金財務健全與營運永續。

提案人：楊瓊瓔 張啓楷 鄭天財

22. 113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新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4,800 萬元。為落實太陽光電發展與環境永續，爰要求經濟部應汲取以往年度推動太陽光電計畫之經驗，審慎研擬精進方案，並嚴格要求申請補助機關辦理審查作業，應周延考量相關規範，確切落實相關審查機制，以免浮濫補助。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呂玉玲

23. 113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編列南港、高雄軟體、南科及新竹生醫等 4 所育成中心服務收入、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等營運收入預算，合計 2,814 萬 4 千元，相關支出預算 2,795 萬 2 千元。惟查，南科及新竹生醫等 2 所育成中心，自 108 至 113 年度皆入不敷出，呈現連續虧損狀態。南港及高雄軟體育成中心 112 及 113 年度預估皆能產生營運利益，惟 108 至 111 年度決算亦皆入不敷出。爰要求經濟部應研謀提升育成中心營運績效，以利基金財務健全與育成中心永續經營。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呂玉玲

24. 113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新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4,800 萬元，應汲取以前推動太陽光電計畫之經驗，審慎研擬精進方案，並督促申請補助機關，於辦理審查作業時，宜周延考量相關規範，確切落實相關審查機制，以利太陽光電發展與環境永續。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25. 113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續編列「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5,100 萬元，該計畫自推動以來所核定之補助案件，皆為執行第一階段獎勵（執行推廣宣導工作及規劃盤點）之案件，迄今尚無發電設備設置實績或設置獎勵申請案件，應研謀加強推動方案，以達實質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目標。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26.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計畫，近 2 年受理申請案件數及預計投資金額減緩，且 109 至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皆未如預期，應研謀加強執行策略，並審酌執行情形，核實估列預算需求，以落實計畫推動目標。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27. 113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28 億 0,432 萬 4 千元，惟其中逾九成源自公庫撥款收入，應積極拓展其他特定收入財源，逐步降低對國庫之倚賴，以維該基金財務

及業務之健全發展。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楊瓊瓊

28.鑑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08 年起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計畫，目的在協助中小企業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支持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截至 113 年 3 月中旬，共 970 家通過審核，其中，108 至 110 年審核通過 755 家，占整體通過比例達 77.8%，111 年後通過家數呈現大幅衰退，顯見該計畫執行並未即時調整，恐影響中小企業轉型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張嘉郡

29.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58 億 1,318 萬 2 千元，用以協助國內企業全球布局爭取商機。惟查，截至 112 年 9 月止，我國出口總額較 111 年同期減少 13.78%，且仍集中於部分國家（地區）及部分產品，未能達到出口市場多元化發展。為要求該基金持續加強輔導出口業者，以達到積極開拓國際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與特定貨品之依賴，提升我國出口動能，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積極開拓國際市場，落實出口市場多元發展，提升我國出口動能」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楊瓊瓊 鄭正鈐

30.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經費 1 億元，推動事項包括：專業服務費 8,970 萬元（含運用數位科技及商機媒合 8,435 萬元、市場研究及計畫管理 535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80 萬元及推展費 50 萬元。惟查，我國工具機產業自 112 年以來，受國際經濟局勢影響，出口金額大幅衰退，為使該推廣計畫之相關拓銷措施，能因應全球經濟局勢變遷，以達到實質幫助工具機業者克服所面臨各階段性之挑戰及困境，強化拓展成效，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實質幫助工具機業者克服所面臨各階段性之挑戰及困境」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楊瓊瓊 鄭正鈐

31.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編列委託辦理「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計畫」經費 8 億 9,210 萬 4 千元，辦理設立及營運全球海外辦事處及據點，服務駐地臺商，執行各項國際市場開發專案計畫以協助廠商拓銷、蒐集商情及商機、辦理各項聯繫業務，以增進雙邊經貿關係等。惟查，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自 101 年起陸續成立海外商務中心，然近年我國廠商之利用率急速呈縮減，顯見不符海外業者實際需求。爰建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海外辦事處及據點服務駐地臺商績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楊瓊瓊 鄭正鈐

32.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編列委辦「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計畫」經費 8 億 9,210 萬 4 千元（包括專業服務費 8 億 9,090 萬 4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 萬元及購建固定資產 100 萬元），主要係設立及營運全球海外辦事處及據點，服務駐地臺商，執行各項國際市場開發專案計畫以協助廠商拓銷、蒐集商情及商機、辦理各項聯繫業務，以增進雙邊經貿關係等。綜上，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為協助廠商拓銷海外目標市場，自 101 年起陸續成立海外商務中心，然

近年我國廠商利用海外商務中心呈縮減，爰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蒐集與檢討原因」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33.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專業服務費」編列 34 億 2,786 萬元，相較 111 年度決算 33 億 2,020 萬 4 千元，增編 1 億 0,765 萬 6 千元，從預算書之說明，難以分析預算規模得超過 111 年度決算之必要性，爰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34.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包括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辦理者，均應依性質列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且編列應「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納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詳列預算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而 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 億 4,322 萬 5 千元，111 年度決算為 1 億 0,457 萬 1 千元，增編 3,865 萬 4 千元，雖然預算書內對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有列舉稍微詳盡內容，但結語卻以「悉數為經常支出」帶過，卻未列舉欲達到之具體效應，爰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35.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 億 4,322 萬 5 千元。經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近 3 年預、決算數差距逐年增加，差距比例亦是呈現成長，顯見預算編列並未核實，實有改善空間。爰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張嘉郡

36.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5 億元，供辦理新南向「公共工程」潛力領域工作計畫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惟查，該基金自 108 至 112 年度各年度，均賡續編列 5 億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均無執行數，足徵是項預算編列顯有疑義。爰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實效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楊瓊瓔 鄭正鈴

37.11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548 萬 2 千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據查，113 年度規劃 16 項出國計畫，其中部分計畫與近 2 年（111 及 112 年度）出國計畫相同，如連續 3 年編列「臺日淨煤及 CCS 技術交流活動—日本 CCS 技術示範計畫觀摩與技術交流」、「辦理德國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或有 3 年內重複編列 2 次者，如「辦理韓國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爰此，有鑑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編列部分交流考察計畫近 2 年重複前往，故請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張嘉郡

38.11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318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38 萬元增加 180 萬 2 千元，增幅達 1.31 倍。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3 年度規劃 16 項出國計畫，其中部分計畫與近 2 年（111 及 112 年度）出國計畫相同，如連續 3 年編列「臺日淨煤及 CCS 技術交流活動—日本 CCS 技術示範計畫觀摩與技術交流」、「辦理德國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或有 3 年內重複編列 2 次者，如「辦理韓國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等，部分交流考察計畫與近 2 年計畫相同，實有核實檢討必要性。基此，秉持撙節原則核實檢討各項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預算需求，爰建請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39.11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國外旅費」項下編列 318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180 萬 2 千元（增幅 1.31 倍）。經查，113 年度預計國外旅費較 112 年度倍增，且為近年最高又呈逐年成長趨勢，未臻符合國外旅費預算編製規定。且部分交流考察計畫與近 2 年（111 及 112 年度）計畫雷同，難調妥適。經濟部能源署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國外旅費相關規定，並秉持撙節原則核實檢討各項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預算需求。建請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蔡易餘

40.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委託調查研究費分為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事項 2 類。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其所需經費非有具體理由，且於預算內詳列計畫名稱，並應註明為新興計畫或延續性計畫，但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計畫內容說明，卻未依此規定提供給立法院，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報告，並於 114 年編列預算時註明屬新興計畫。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璿

41.11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870 萬 4 千元，111 年度決算 1,373 萬 5 千元，兩者相較 113 年度增編 496 萬 9 千元。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應「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納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詳列預算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而預算書內雖有揭露經費執行情形，但卻有宣導電力領域相關資訊僅編列 2 萬元、辦理碳補存之媒體宣導僅編列 5 萬元之內容，不無有逃避「政府採購法」之疑義，爰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使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璿

42.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捐助預算編列應本於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視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編列預算。對於無須辦理或已不具效益之計畫，應不予編列預算，但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卻未提供任何計畫前一年預算執行績效之說明，故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績效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43.11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賡續編列「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計畫 5,000 萬元。惟 109 至 111 年度受理申請補助案件數皆為 14 件，遠低於 107 年度 24 件，且 112 年度僅有 7 家廠商申請，較年目標值（10 家）減少 3 家（減幅達三成），廠商參與意願呈現衰退趨勢。允宜研謀加強執行策略，並審酌近年執行實績，核實估列預算需求，爰請經濟部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44.11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編列 4,250 萬元進行「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強化跨局處推動策略橫向連結之資源整合、完善路徑評估工具並分析可行減碳路徑、完善碳邊境調整機制因應準備，並協助排除能源/產業淨零轉型障礙、提供產業淨零資訊擴散平台、建立公民對話與資訊交流機制，協助我國產業因應國際減碳要求建構碳管理能力等，請經濟部妥善規劃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之協調與資源整合控管。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張嘉郡

45.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委託調查研究費分為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事項 2 類。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其所需經費非有具體理由，且於預算內詳列計畫名稱，並應註明為新興計畫或延續性計畫，但石油基金之計畫內容說明，卻未依此規定提供給立法院，爰就「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編列預算時註明屬新興計畫。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46.113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賡續編列「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14 億 5,400 萬元。經查：本計畫 112 年度預定補助購置電動機車 10 萬 2,000 輛，然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受理申請購置電動機車補助案件僅 3 萬 5,775 輛，年度目標達成率 35.07%，尚待加強。且按交通部之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全國機車總數量為 2,303 萬 8,500 輛，其中電動機車總數僅 72 萬 8,522 輛，占機車總數比率為 3.16%，與「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所規劃之階段目標尚有明顯差距。為督促本基金加強電動車推動策略，俾提升電動機車普及率，並建構未來電動機車維修保養之產業服務能量，以增計畫推動成效，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電動車普及率以落實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楊瓊瓔 鄭正鈴

47.113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編列 14 億 5,400 萬元。為實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政府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該計畫 112 年預定補助 10 萬 2,000 輛，實際僅補助 7 萬 3,313 輛，又 109 年補助 9 萬 3,244 輛、110 年補助 8 萬 8,311 輛、111 年補助 7 萬 9,713 輛，112 年補助情形為近幾年最低，顯見該計畫執行成效實有改善空間。爰請經濟部向立

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張嘉郡

48. 未見經濟部對於生質能之推廣及固體再生燃料（SRF）處理機制，提出明確的階段性計畫，故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業廢棄物」納入生質能或固體再生燃料（SRF）處理機制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49. 113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新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4,800 萬元。據審計部指出略以：「農業部規劃辦理漁電共生，於 109 至 111 年度公告臺南市等 6 市縣可辦理漁電共生面積計 2 萬 0,256 公頃，惟因申設程序較為耗時及漁民尚有疑慮等，致執行進度緩慢；農業部長年推廣農民轉作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作物之部分農地，卻由經濟部能源署劃設為光電專區，間有引發『太陽光電與農爭地』訾議等情事；部分畜禽屋頂型綠能設施場址疑似轉作非農業用途。」允宜汲取相關計畫之執行經驗，研擬改善方案並精進執行策略。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邱志偉 林岱樺

50.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合作社、社區公開募集之公民電廠或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然據經濟部能源署提供資料，自 110 年度至 112 年 7 月底止累計受理申請案件 38 案、核定獎補助 26 案、已撥付獎補助款並核銷 25 案，惟尚無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容量實績。爰此，有鑑於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3 年度編列「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皆為執行第一階段獎勵之案件，迄今尚無發電設備設置實績或設置獎勵申請案件，故請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張嘉郡

51. 113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探勘獎勵）」編列 2 億 3,700 萬元。經查，該計畫自 109 年起雖分別陸續審核通過獎勵補助超過 10 案，惟探勘結果皆不如預期，且監察院先前就已指出地熱開發進度落後敦請經濟部改善，顯見該計畫執行實有改善必要。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張嘉郡

52. 113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項下編列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專案貸款相關之委託融資手續費、案件審查行政作業費及委託經理銀行業務費等所需經費 14 億 4,391 萬 8 千元。按該基金近年辦理本計畫之手續費、行政作業費等相關預算金額，由 109 年度 3 億 2,200 萬元成長至 113 年度 14 億 4,391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3.48 倍。惟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資料顯示，本計畫 109 至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依序為 31.39%、58.62%及 73.87%，112 年 1 至 7 月底執行數占預算數比率 34.39%。經進一步分析結果

，主要係委辦手續費執行數遠低於預期所致。允宜研謀加強執行策略，並審酌執行情形，核實估列預算需求，俾落實計畫推動目標。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53.113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14 億 2,360 萬元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專案貸款相關之委託融資手續費、案件審查行政作業費及委託經理銀行業務費等所需經費。惟查，本計畫自 108 年度開辦以來，109 年度受理申請 369 案、預計投資金額 1,612.77 億元為最高，其後逐年遞減，111 年度受理申請件數 113 件、預計投資金額 742.91 億元，皆較 109 及 110 年度大幅減少。經濟部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貸款，本方案已加入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之客製化財務協助，並籌組專案團隊，協助推動本計畫相關輔導業務。為使經濟部加強計畫廣宣，並檢討計畫執行情形，調整加強執行策略，以落實協助中小企業快速取得融資，有助其升級轉型，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協助中小企業迅速取得融資，以利其升級轉型」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楊瓊瓊 鄭正鈐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267 億 7,173 萬 2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64 億 4,931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03 億 2,241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1.113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提撥收入」216 億 6,920 萬元，同 111 年度決算數及 112 年度預算數，係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擬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費用。然經查，上一次重估「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之時間為 106 年，惟迄 109 年 9 月 3 日始獲主管機關核定，前後耗時超過 3.5 年。鑑於核後端營運費用之提撥時程將於 114 年底屆期，允宜加速重估作業時程，儘速提報主管機關核定。為此，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儘速完成總費用重估作業，俾確保於全部核能機組停止運轉前，足額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應後續除役作業需求。

提案人：楊瓊瓊 張啓楷 鄭天財

2.113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科目編列 9,870 萬 7 千元，係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及因應核能安全委員會之要求，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等相

關經費。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選址作業推動 10 餘年仍無進展，又中期暫貯應變方案研議多年亦尚無定案，自 106 年首度提交非核小組研議，迄今已經非核小組會議數度討論，仍處研議階段，尚未能執行場址調查、環評、公眾溝通與設施之設計等後續作業。允宜持續加強計畫與公眾溝通說明內容，俾利計畫之後續推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3.113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預算，共計 9,319 萬 1 千元。查是項計畫中，委託調查研究費合計編列 77 萬元（另 112 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392 萬元、114 年度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308 萬元），累計共 777 萬元，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進行委託調查研究工作所需之費用，委辦項目為「蘭嶼地區居民生活環境與飲食習慣調查」等。惟查蘭嶼低放射性貯存場已使用 40 多年，持續針對蘭嶼地區居民生活環境與飲食習慣進行新興調查研究難具實益，實應將相關經費挹注蘭嶼鄉民眾回饋金，方能發揮預算效益。準此，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就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預算—委託調查研究費回饋周邊鄉鎮民眾」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呂玉玲

4.113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預算計 9,870 萬 7 千元。查是項計畫中，委託調查研究費合計編列 4,022 萬 2 千元（另 112 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6,474 萬 4 千元、114 年度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2 億 0,397 萬元），累計共 3 億 0,893 萬 6 千元，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進行委託調查研究工作所需之費用，委辦項目包括：(1) 蘭嶼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計測暨取樣分析技術服務、(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研究計畫、(3)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顧問諮詢工作、(4) 中期暫存設施潛在場址勘查與規劃技術服務案、(5) 中期暫存設施公眾溝通勞務案、(6) 辦理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費用等。惟查蘭嶼貯存場已使用 40 多年，而核一及核二廠業已除役，核四廠已封存，實無必要再針對廢棄物貯存處置等事項進行新興研究及民意調查之投資，而應將相關經費，流用至台東縣蘭嶼鄉、新北市及屏東縣等核電設施周邊鄉鎮民眾回饋金，方符合社會期待。準此，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預算加強回饋周邊鄉鎮民眾」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呂玉玲

5.113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編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預算計 2 億 6,660 萬 7 千元。查是項計畫中，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合計 40 萬元，係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認知及理解。主要內容包括平面媒體宣傳購買、數位媒體宣傳購買、戶外媒體宣傳購買等，效益為透過持續提供正確完整資訊，以達到促進公眾溝通目標。惟查，由於網路發達及自媒體盛行，公共事務之科普及查證管道多元暢通，政府透過媒體進行廣宣，反不易發揮是項預算之效益及效能。準此，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有關「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呂玉玲

五、本會負責審查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財政委員會彙整。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楊召集委員瓊瓔出席說明。

主席宣告：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謝衣鳳、賴士葆、楊瓊瓔、張智倫及郭國文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及財政部政務次長李慶華報告後，委員邱議瑩、謝衣鳳、陳亭妃、林岱樺、鄭正鈴、鄭天財、張啓楷、呂玉玲、楊瓊瓔、蔡易餘、洪孟楷、邱志偉、張智倫、鍾佳濱、賴士葆、賴瑞隆、陳冠廷、陳培瑜、張嘉郡及黃國昌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王美花、財政部政務次長李慶華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超明及牛煦庭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9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一條條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二）第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邱議瑩等人提案通過。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第七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四）第三十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所有提案與委員邱議瑩等人、委員陳亭妃（何欣純）等人及委員

楊瓊瓔（賴士葆）等人分別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第三十六條之三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邱議瑩等人提案通過。

（七）委員楊瓊瓔等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所提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八）第三十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邱議瑩等人提案通過。

（九）第四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楊召集委員瓊瓔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宣告：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由於現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就暫不處理。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一併宣讀。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農業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3 案：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農業部「農業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二）農業部「畜牧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三）農業部「農業發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30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我們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有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農業部及所屬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3 案，以及委員陳冠廷等所提「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我們合併報告及詢答。

首先請陳冠廷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陳委員冠廷：謝謝主席及各位立法院的同仁。以下謹就「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提案說明。

在網路時代下，社群媒體透過其影響力所傳遞的訊息非常快速，包含謠言或惡意的訊息，如果散播影響農產品價格的謠言或不實訊息，一定會造成非常大的恐慌，進而造成市場價格快速波動。

現行農產品交易法第六條禁止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以謀取不正當利益，但是以第三十五條的條文來看，違反第六條只會被罰六萬元至三十萬元，對於有意操縱價格的人來說，這樣的處罰過於輕微，根本沒有辦法有效地嚇阻此種違法行為。如果犯行所得高於罰則，當然就會有更多人鋌而走險，所以我們希望犯行所得一定要低於罰則，以及其對社會各個層面的影響力都必須要檢討。所以我們主張這樣的處罰應該從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提高到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由主管機關依照違法情節嚴重程度及農產品受影響程度進行裁罰，希望透過罰鍰的提高，能夠有效地遏止壟斷、操縱價格、散播不實訊息的不法行為，確保農產品市場

的公平交易，創造一個更健康、完善的農品交易市場。說明到此，謝謝。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

接下來請陳駿季代理部長就預算解凍等 3 案及委員所提版本合併報告。

陳代理部長駿季：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今天應邀到大院經濟委員會就本部主管 113 年度預算凍結案提出報告，首先感謝所有的委員過去長期對我們農業部門相關農業的支持，讓整個農業能夠持續地向前進步。

這次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3 年度預算凍結案裡面總共有 3 件，本部已經擬具相關的書面資料送大院在案，請各位參酌，以下謹就凍結案裡面當初委員所關切的議題提出一些說明。

整個凍結案部分，3 案都是屬於農業部本部本身的凍結，總計凍結了 2,000 萬，包括「農業管理」及「農業發展」，針對凍結案當中委員所關切的議題，我們作以下的說明。

第一部分是針對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委員當時認為我們整個盤查作業的結果不一定與當年度實際成果一致，我們內部也曾經做了滿詳細的討論，未來會透過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文件及加速取得相關部會資訊做即時的公開，上開公開資訊也會載明相關資料擷取的時間，以避免閱讀者的誤會。

第二個部分是針對廢棄物處理精進管理及監管制度，本部對於畜牧的廢棄物非常重視，特別是淨零循環的部分。針對廢棄物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在 113 年到 116 年已經提了相關的計畫，包括「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未來我們會針對畜場端的節水、畜糞尿的沼氣發電及污水的排放做完整的控管。

第三個部分是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全面推動養牛產業升級轉型，大家都知道，臺紐自由貿易協定實施後，未來自紐西蘭進口的牛奶關稅會降到零，事實上農業部門持續與酪農做相關的討論，同時我們也擬具了養牛產業全面升級的轉型計畫報行政院在案。在整個計畫裡面，從牧場端、建立國產優質的牛奶端、一直到後續的輔導端，我們都做了完整的策略措施，也與相關的酪農產業取得共識，未來我們會針對這個計畫落實執行。

第四個部分是針對如何強化畜產會功能及運作，畜產會是根據畜牧法依法成立的，也協助畜牧產業相關的執行及推動，不可諱言，在整個執行的推動中有一些可以再精進的地方，所以我們未來會針對畜產會的組織運作、審核機制，檢討其管理作業流程並訂定相關的 SOP，以改進過往的缺失及提高行政效率。

在當初提出凍結案的時候，也有很多委員針對如何精進國內雞蛋產銷因應措施，去年我們在做雞蛋專案進口的時候，除了向國外進口雞蛋以外，也同步針對國內蛋雞產業的產業鏈做積極性的付出，從種雞、雛雞、蛋中雞到蛋雞，我們不斷地強化老母雞的淘汰及換羽機制。針對雞的飼料，包括黃豆、玉米及小麥的部分，我們也在行政院的同意下，極力爭取延續免徵 5% 的營業稅以降低飼料成本。同時，在雞蛋的生產鏈中，我們也積極地導入相關的冷鏈計畫，特別在洗選場的部分，我們希望蛋品從蛋雞生產以後、一直到洗選的過程中能夠持續地進行冷鏈的處理，來保持蛋品的品質，並提升庫存調度的能力。在畜牧場端禽產蛋的部分，我們積極地輔導雞舍的改建，協助雞場抵抗禽流感的逆境。

相關的凍結案都是我們在施政計畫裡面配合國家政策及農業發展所推動的計畫，因為實際業務的需要，敬請委員惠予支持解凍，以利本部儘速持續地推動相關的計畫，達到照顧農民、發展永續農業之目標。

第二個部分是陳冠廷委員等人所提的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的修正，本部在這邊也表達相關意見，根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十五條，它原來條文是只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到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如果「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針對這樣一個罰鍰，委員所提的版本是提高，將相關處罰由原來的六萬到三十萬，提高到六萬到三千萬，或者是六萬到一千萬的罰鍰。整個的條文其實是確保我們農產品交易的一個必要行為，本部在這邊也表達對它的支持，但是對於最高罰鍰的部分，還是請考量到各種法律之間最高罰鍰的衡平性，以上做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陳部長的報告。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公平交易委員會書面報告：

審查「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陳委員冠廷等 30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會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提出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上開草案係鑒於農產品價格攸關全民生計，為穩定農產品價格，減少壟斷、操縱價格、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等情事之發生，故將壟斷或價格操縱行為、散播不實訊息及損害運銷秩序行為之罰鍰上限，均予提高。上開草案之推動，有助於遏止前述壟斷、操縱價格、散播不實訊息及損害運銷秩序等不法行為，展現了法律對於保護農產品市場公正性之決心，維護健全之農產品交易市場，有其公益上之考量，本會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討論事項兩案合併詢答、分開處理，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我們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21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早。

陳委員亭妃：部長早，這是我昨天收到的一張明信片，這張明信片是一位南大附小六年級的學生寫給我的，小學六年級！你知道他在裡面寫什麼？我唸給你聽：「親愛的委員你好，我是南大附小六甲學生，經過班級的乳牛專題課程之後得知，2025 年紐西蘭液態乳進口，恐嚴重影響我國酪農業，請您支持修法，必要採取行動，將我們的進口乳能夠更名為長效乳，以保障我國酪農生計。」小學六年級，部長，你有沒有很感動？小學六年級耶！他會關注這個議題，會關注我們農業的發展，那我們呢？我們動作會不會太慢了？我們動作會不會太慢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有關於長效乳的部分，依據現在相關的規定，並沒有長效乳的規定，但是我們經過跟業者研議以後，我們正式把這些相關製程之下能夠列為長效乳的建議，已經具體建請衛福部去做相關制定，因為整個制定長效乳的標定是由衛福部主導的，農業部已經完成了這樣一個動作，把長效乳的相關規範提供給衛福部。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把相關資料及建議都給衛福部。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好，多久可以研擬出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4 月 1 號的時候，我們就提供……

陳委員亭妃：這是 2025 要面對的，現在已經是 2024，已經是 5 月中下旬。

陳代理部長駿季：了解，整個長效乳的這些建議，我們已經在 4 月 1 號提供給衛福部了。我也跟委員說明，乳品的這些標示在整個環節裡面是非常重要的，但這不是唯一的，我想我們還有很多配套措施去支持整個酪農產業的發展。

陳委員亭妃：部長，今天民眾要有知的權利，這是最根本的，他要去實質分辨什麼是進口、什麼是國內自己生產的，你要很清楚讓他瞭解，連一個小學生都知道，連一個小學生……我看到這一張明信片，我好感動，但我覺得我們太慢，連他們都會擔心我們的產業，連一個小六的學生都會擔心自己的產業，他是我們市區的學生，他並不是在我們所謂酪農產地的學生。

陳代理部長駿季：了解。

陳委員亭妃：如果他是酪農產地的學生，你說，哇！可能他的爸爸、媽媽自己本身是從事這樣的行業，他會擔心，不是喔！他這一間學校是在我們的市區，並不是酪農的學區，所以表示我們不斷地在提醒這樣的議題，它是有效果的，慢慢的大家會關注，關注之後，大家就藉著標示去瞭解我該怎麼選擇，這是一件好事，而不是像部長所說的，它不是唯一，可是它卻是最重要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非常重要，我跟委員說明，像國產品牛奶的標示，我們也積極的在推動，包括我們現在的標章有明確的標示臺灣乳——臺灣的鮮乳，所以未來就是你不可以用牛奶去混進口乳，你要貼這個標籤，特別是這個標籤貼上去以後，就能夠去證明是國產的臺灣乳，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了。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知道我們有在做，時間點呢？時間點呢？你 4 月 1 號才提給衛福部，你們現在所做的標示，你們有在做，時間呢？請給我們時間，而且包括你們要給酪農的補助以及所謂淘汰乳牛的部分、要溯及既往這個部分也還沒看到有實質的進展。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針對酪農整個養牛產業的計畫，我們已經報院，整體經費達到 29 億，相對的，只要行政院核定了以後……

陳委員亭妃：就是還沒核定嘛！就是還沒核定嘛！還沒核定就是空的嘛！多久？我再次強調，2025 我們就要面對這一波衝擊了，現在已經是 5 月中了，我們還在等，我不知道在等什麼？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要再請教一下，我跟你討論的是我們在農漁災損認定的 SOP，過去其實都是由地方來做認定，但是現在因為農業部從陳吉仲部長到你，我們都用最快速的，從中央直接

要求地方還有相關的單位，從農糧署到農改場去做一些核定，大家就忘記了原來地方政府要付出它相對的責任，我就拿這次芒果的災損認定來說，我 3 月 20 號就已經跟部長反映了，這個都有通聯紀錄的，我直接就跟部長反映，甚至也做了很多的垂詢。3 月 20 號向部長反映，部長有說因為當時包括龍眼、荔枝、芒果，他們的花基本上都不像之前那樣，所以當時就是針對荔枝跟龍眼，我們先核定了，對不對？然後芒果因為比較晚一點，所以大概要確認是在 4 月……

陳代理部長駿季：4 月下旬，對。

陳委員亭妃：當時你說 4 月中旬，所以我在 4 月 8 號我就安排了經濟委員會南下會勘，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部長您也當場決議說在 4 月中下旬要開始要求地方政府，還有我們中央來協助做查估的動作，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然後 5 月初臺南市政府完成調查，在這一段時間，地方農民就很擔心到底有沒有、到底有沒有，可是當時根本市政府也都慢半拍才開始進行所謂的查估，所以他 5 月初完成調查之後，5 月 7 號在昨天晚上就馬上公告了，今天就開始申請做現金救助的部分，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要跟你討論的是，從 3 月 20 號我跟部長反映為什麼大家會擔心，確實結論也是有現金救助，也確實有災損，對不對？那是經驗值嘛！3 月 20 號以前所有的農民跟我們反映的，他看那個開花的情形就是今年會很慘，但是我們當時就說我們還要等，這個時間、這個過程，其實農民人心惶惶，市政府又沒有啟動，只有聽到我們中央不斷的說，我們要等 4 月中旬、4 月下旬，地方都不動，所以這個災損的部分，我覺得我們要做一個 SOP 認定標準的處理，權責在哪裡？現在我們中央很盡責任，結果地方好像就在等中央，那農民呢？農民就是像地方、中央這樣子，看你看他、看你看他，3 月 20 號就跟你反映這件事了，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經過了多久？所以部長，我覺得這個所謂災損認定的部分，勢必不論是農業或漁業都應該要訂出一個標準，地方政府要有責任，不能像現在這樣啦！中央做越多，地方卻做越少。

主席：陳委員，時間……

陳委員亭妃：部長，是不是最後……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謝謝委員的建議，事實上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 SOP，後續我們會跟各地方政府做更積極的互動。

陳委員亭妃：要趕快啟動，不是我們一直喊、一直喊，它都不動！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就這個部分，我們的審查我想也根據當初跟委員的反映，也是照步來，還是照相關的情況，而且經過四方會勘確認了以後……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知道地方農民等多久？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瓊：（9 時 31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早。

楊委員瓊瓊：部長早。首先恭喜你繼續榮任，我們一起為農業部農政來加油，讓我們農民有更好的生活。

我們繼續討論的是蛋，上一次本席跟我們經濟委員會，啓楷委員也到現場，還有蘇清泉委員，我們一起到現場去看，大家、社會大眾都非常的希望能夠瞭解，在我們這一次的進口蛋，然後又銷毀，你總結的答案，這次的進口蛋跟銷毀，請說明到底我們花了人民多少的納稅錢？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分兩個部分……

楊委員瓊瓊：這一個烏龍事件，請說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想第一個還是要先說明一下，當初進口蛋有它的政策目的，也達到了政策，但是在執行的過程中，的確……

楊委員瓊瓊：沒有那個政策目的達到，然後在整個過程當中，是還要我們拿納稅人的錢去銷毀那些有問題的進口蛋，你把我們人民當傻子啊！這是我們辛辛苦苦的納稅錢耶！還要讓我們排隊去買雞蛋，請再說明，你告訴我總額。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整個的總額……

楊委員瓊瓊：補助總共多少錢？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整個補助在今年度是 8.2 億左右，然後……

楊委員瓊瓊：8.2 億左右，總共進口了多少顆蛋？

陳代理部長駿季：一億五千八百多萬顆。

楊委員瓊瓊：那請教銷毀了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5,580 萬顆。

楊委員瓊瓊：5,580 萬顆銷毀，為什麼？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當初我們……

楊委員瓊瓊：都在缺啊！都在缺啊！為什麼還進那個有問題的蛋呢？好，銷毀了 5,580 萬顆，請問 5,580 萬顆你又送到冷鏈系統負 20 度，我們花多少錢？到銷毀前總共花了多少錢？

陳代理部長駿季：過期雞蛋去做堆肥，整個費用是四億七千多萬，那其中……

楊委員瓊瓊：四億七千多萬？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其中三億七千萬左右是蛋款的部分，五千萬左右是倉儲費的部分，然後四千萬左右是相關的這些運輸跟它的處理費用。

楊委員瓊瓊：運輸跟處理費用嘛！所以平平白白補助進口的 8.2 億，光光五千多萬顆的蛋，我們總共又要花多少啊？你剛才講的，總共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四億七千多萬。

楊委員瓊瓊：四億七千多萬如果拿給全國的人民，你看我們有多少的福利，我們可以建設多少，拿給我們營養午餐的孩子，我們可以協助他們多少，為什麼會導致這樣子？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這些過期雞蛋會累積到這麼多有它特定的原因，就是我們當初在 3 月多進口的時候，是有估它相關的一些缺口，但是後來因為 6 月以後到 7 月開始，進口雞蛋被某個程度的污名化，造成大家的疑慮以後，那相對的業者也不敢買……

楊委員瓊瓊：這樣子的說法本席不予認同，你的結果論……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這個是事實。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的結果論，當你要進口多少雞蛋的時候，你在整個產銷的資訊裡頭，你會非常清楚，我們一個月國內需要多少顆雞蛋，對不對？你的產有多少、你的銷有多少，除非本席說的烏龍事件其中有貓膩，你的產銷資訊由農業部委託給養雞協會來做，你如果很清楚你的需求，你現在只歸咎於因為大家對進口蛋有疑慮，所以才導致你這樣的原因，不可以這麼說！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這些雞蛋本身我們經過……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再跟你討論一個結果，也就是我們光光這一個錯誤的政策，補助 8.2 億我們的納稅錢，我們總共進口了一億五千多萬顆雞蛋，但是有五千五百八十幾萬顆的雞蛋是銷毀的，在這個銷毀當中，我們還要付出 4 億 7 慘痛的代價，除了冷鏈五千多萬，你的交通作業也要將近五千多萬，部長，人民情何以堪，這個數字告訴社會大眾，我們上次也說要公布在你們的網站，你們公布了沒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公布了。

楊委員瓊瓊：人民的感受，每一個打到服務處說：「為什麼我們沒有蛋，我們還要付錢去銷毀這些蛋？」政府要不要檢討？政府要不要檢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已經很深刻地檢討整個的執行過程。

楊委員瓊瓊：還有人質疑你這個臭蛋為什麼還要去花 5,000 萬的冷鏈，還要負 20 度，低溫 20 度，5,000 萬耶！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

楊委員瓊瓊：5,000 萬耶！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雞蛋如果本身不做凍存的時候，它會發臭，會造成整個環境的污染。

楊委員瓊瓊：所以光光在經濟委員會，我們一直追、一直追，你已經達成錯誤的政策了，錯誤的軌道要怎麼樣把它縮短，對不對？還好最後部長加強監督，把你原本要留到 6 月底才完成的，到什麼時候完成？

陳代理部長駿季：4 月 19 號就完成了。

楊委員瓊瓊：4 月 19 號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瓊：這其中差了兩個半月，如果我們不推，你這兩個半月又要花我們 1 億以上的納稅錢，對不對？所以部長，我們要將心比心啦！這些都是人民的納稅錢好不好？

我們討論，你現在雞蛋的產銷是委由協會來做，那你認為到目前為止，你們調查全國 1,800 處的養雞場的產銷狀況，本席具體建議，你如果只有打電話去問，還是會重蹈覆轍，又是烏龍事件、又是政策錯誤，需求、供給跟時間點 timing 都不對，讓我們平白浪費了八億多的錢，再加

上 4 億 7，總共多少？將近 13 億的錢。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沒有，不是這樣算，總共是 8.2 億，今年度 8.2 億，然後其中裡面過期雞蛋處理的是 4 億 7。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的總 total 正確再答復一次，8.2 億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在今年度是 8.2 億，然後因為今年還有一點處理費，預估大概 10 億，就像我上次跟委員說的大概 10 億左右，其中有 4 億 7 是處理過期雞蛋的費用。

楊委員瓊瓊：五千五百多萬顆的臭蛋，所以我們一個答案，也就是光光這個政策要浪費人民 10 億的錢，對不對？你們花出去 10 億的錢。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對，不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補助多少錢？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在開始補助，當初……

楊委員瓊瓊：補助多少錢？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整個去年度補助 8.2 億，那今年度他們畜產會還沒來申請，預估大概一點多億，所以我說大概是 10 億，但是這 10 億裡面……

楊委員瓊瓊：包括你現在講的 4.7 億，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所有大概 10 億。

楊委員瓊瓊：所以夯不啞嘴包括起來就是 10 億嘛！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瓊：對啊！剛剛本席告訴你 10 億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那 10 億不是全部浪費，因為我們本身在 3、4 月份國內缺蛋的時候，我們的確也用……

楊委員瓊瓊：所以這 10 億到還沒有算錢的部分，總共你預估大概要費用 10 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就是大概 10 億。

楊委員瓊瓊：包括了補助，包括了五千五百八十幾萬顆的臭蛋，還有一些行政費用還沒有釐清楚、還沒有來申請，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瓊：該當給人家要給人家，但是本席還是說這 10 億，尤其這 4 億 7 是人民非常冤枉的錢，政府要給民眾道歉，4 億 7 的稅金耶！部長你是非常資深的事務官，你也很難過，還好是你追了這兩個半月，我們至少再減 1 億的錢，不然還要再浪費 1 億的錢，痛定思痛，本席具體建議針對這 1,800 處，你們應該要對於入雛數量還有養殖登記，以及屠宰的數量來交叉比對，你的數字才會更正確，同不同意？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非常同意，我們已經針對……

楊委員瓊瓊：非常同意要趕快去做！

陳代理部長駿季：會。

楊委員瓊瓊：因為我們深怕會再有第二次。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雞蛋的這些調查，一定會有更精進的作為。

楊委員瓊瓔：請你將本席今天的建議納入，然後將你們精進作為的說明資料給本席，好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議題，再給我 1 分鐘就好，不好意思 1 分鐘就好。

主席：不好意思，委員你已經超過 3 分鐘。

楊委員瓊瓔：謝謝。現在農業用的塑膠膜，所謂的農膜，請部長解決農民的問題，因為我們種水果這一些都需要用，但是你們也有說推動廢棄農膜回收，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楊委員瓊瓔：成效怎麼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現在已經在東石合作農場那邊，建立整個農膜的回收系統，這個回收系統做得還不錯，所以我逐步從這個部分……

主席：部長，我們是不是……

楊委員瓊瓔：部長，因為我們的農民非常的希望……

主席：楊委員，我請部長私下再跟您回復好不好？因為我們也需要瞭解……

楊委員瓊瓔：政府需要有一個 SOP 流程來協助民眾……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楊委員瓊瓔：不然現在戴奧辛是世界之毒啊，對不對？所以我要拜託部長，你要研擬出統一的回收機制，不要淪為口號，協助農民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主席：好，謝謝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請將怎麼協助的這一些流程給本席，好吧？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部長，跟農業廢棄物相關的這一些作為，是不是也能夠給經濟委員會的每位委員一份報告，好不好？好，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鄭正鈐委員發言。我還是懇請各位委員要掌握一下時間。

鄭委員正鈐：（9 時 42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部長好。你是少數橫跨 520 繼續在位置上面的部長，因為今天的解凍案當中，在農業管理與畜牧管理有一個 1,000 萬這部分，其實跟去年的雞蛋之亂有一些關係，因為剛剛楊瓊瓔委員問得非常的清楚，也非常的深入，所以關於這部分我可能就不再重複問。可是我要特別提到一個點，因為你剛才說這樣子的政策，大概總共要花掉 10 億嘛，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鄭委員正鈐：這是去年的雞蛋之亂，而今年臺灣雞蛋的供需狀況，是不是還會出現缺口，有需要從國外進口的狀態？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以我們目前的評估是不會的。

鄭委員正鈐：不會嘛，OK！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在去年我們把整個雞蛋的產業鏈重組了以後，現在的蛋中雞與蛋雞它的生產效率也提高了，然後每日蛋的產能也提高了，所以我們預估整個……

鄭委員正鈐：所以部長很正式、公開的表示，今年臺灣不會出現缺蛋的狀態，不會再出現去年這樣的一個雞蛋之亂嘛，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鄭委員正鈐：好，因為你剛剛回應楊瓊瓔委員時特別提到，4 月 19 號的時候，把之前所有的過期蛋全部都銷毀掉了，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鄭委員正鈐：我想問一下，因為你剛剛也回答的非常大聲，你講蛋銷毀了之後……因為我記得在 4 月 17 號考察的時候，有特別壓了一個時間，就是 4 月 30 號之前，所有的影片必須要上架，請問這個部分我們做到了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整個影片，我們每一批的影片上架的檔案非常大，所以我們把相關的三個部分，一個是在出庫的部分；一個在運輸的部分；一個是在做堆肥部分的影片，我們有上架，如果有任何希望再看其他日期的可以來申請，因為我們不可能把所有……

鄭委員正鈐：OK，所以就不會再有其他的部分？因為原本我以為是所有的部分都會上架，部長你也回應的很清楚，事實上，我們在 5 月 3 號要求的時候，白天其實還沒有，但晚上就上架了，上架慢了 3 天也就算了，可是當中我發現目前上架所有資料就只有 3 月 11 號的那個版本，然後對於整個出庫、銷毀的過程，其實都沒有相關的東西，我們看不到所有的部分。所以我們希望如果農業部能夠做到，要把最新的版本傳上來，如果說你們覺得檔案太大，不把所有的過程傳上來，我也接受，可是我希望最新的東西能夠很清楚，然後讓民眾看到整個的過程，因為我們看到過程當中是沒有聲音、沒有相關盤點的一個細節，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整個錄影沒有錄音，我們是用密錄器的方式。我也同意委員……

鄭委員正鈐：銷毀是用密錄器的方式錄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因為……

鄭委員正鈐：為什麼要密錄器的方式錄？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它是一個監督……

鄭委員正鈐：這個監督不能夠用公開的方式，用密錄器錄？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我們是用掛在胸前的方式錄，也許用詞可能不是那麼恰當，但是每一個人都知道正在錄影，但是我們並沒有錄音，這第一點。第二點，因為都有第三方的要求，包括地方政府衛生局或者是國稅局，都會去參加這樣一個銷毀的動作，所以我們會選擇一個比較影像的部分……

鄭委員正鈐：OK，這個部分就是仔細把它弄好，因為你剛剛承諾今年不會發生缺蛋的事情，我覺

得至少是一個政策性的宣示，這些後續我們希望把它做得更完善。然後讓民眾覺得對於過去這 10 億錯誤政策，買單的錢不會這麼痛，至少你有負責任的一個作法。

接下來，我想問一個部分，針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我們目前如何界定網際網路內容，如果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我們怎麼去判斷這個部分？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在網站的部分，我們會去監控相關的網站，第一個，網站如果有疑似使用中國這些圖片的時候，我們第一個就會先懷疑……

鄭委員正鈐：只要疑似就要求下架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因為我們是根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基本上他會 PO 這樣的一個影片，表示說它是在那個國家的東西，所以我們很有理由就是它是由中國的產品……

鄭委員正鈐：好，所以你們就用看圖片的方式來做判斷嘛，對不對？部長，接下來我找了 3 個案例，左邊是在臺灣網路平臺銷售的東西；右邊是大陸淘寶販售的東西，請問這個部分你們認為要不要下架？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

鄭委員正鈐：部長，你直接回答我就好，因為時間有限，你直接回答我。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這個是食品，我們強調是跟動植物防疫、檢疫有關的，所以它本身像雞蛋或其他跟動物的製品有關的，我們才會處理。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個東西你不處理的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因為我不知道這個……

鄭委員正鈐：這個東西不處理是不是？所以不會下架嘛，不處理就不會下架的意思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我不知道這個裡面的東西是什麼。

鄭委員正鈐：好，就是寵物的凍乾——食品，你就看這兩個，部長，你簡單回應我一下，好不好？這個東西你覺得要怎麼處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有它專業的判斷，這個圖片如果……

鄭委員正鈐：這個要不要下架？

陳代理部長駿季：要看產品的來源。

鄭委員正鈐：好，人家就很清楚提供所有的資料，告訴你來源是臺灣的，結果你們要求人家下架，因為看這圖感覺很像就叫人家下架。部長，再看下一個，這個左邊是臺灣的；右邊是淘寶的，照片完全一樣，你覺得要不要下架？好，部長，你回答不出來，再往下看，另外這個左邊是臺灣的；右邊是大陸的，這個要不要下架？照片完全一樣耶！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我要跟委員說明，不是中國的產品都不能進來。第一個，它要符合某些產品是禁止由大陸中國進口的部分，這個我們會處理……

鄭委員正鈐：理解，所以部長我讓你直接做這樣的判斷，因為你們在做處理的時候，就說圖片相似要求人家下架，完全沒有顧慮到廠商生存多麼的不容易，要做生意你以為很容易嗎？我舉這 3 個案子，第 1 個案子，就是你們看到圖片相似、疑似，就要求人家直接下架，人家當天提出證明他從臺灣採購的東西，你們完全不認喔！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沒有，我跟委員說明不是這樣子，他們提出來以後，我們要去查是不是這樣子的，查完以後……

鄭委員正鈐：所以是不是要查到了、確定才叫人家下架？你們是第一時間就叫人家下架，部長知道他們怎麼處理嗎？所以我在想現在農業部這麼大、防檢局這麼大，只要它覺得疑似、圖片類似，就要求下架欸！現在如果是廠商惡性競爭的時候，你再下面這一張，左邊這是臺灣知名品牌，被人家用同樣的照片放在大陸的網站上面，它是不是相似？它是完全一樣喔！如果這樣子的時候，我們直接來你們這邊檢舉，你們是不是叫他們一定要下架？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要跟委員說明，不是大陸的網站就叫做中國的東西，我們是會看產品。

鄭委員正鈐：部長，你完全沒有掌握到這個狀態，你們之後再到本席辦公室來做詳細的說明，你把我提供的這三個案件、這三組照片很清楚地去分析之後，你再來告訴我們，你們是怎麼做的，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鄭委員正鈐：謝謝，以上。

主席：謝謝部長。部長，我想這個可能你們還是要去查一下，如果臺灣的廠商被山寨過去到中國，或者是臺灣的產品到了中國變成掛他們的名字，或者是賣假貨，利用淘寶、蝦皮這些賣假貨過來，我覺得我們都有責任要去把它查清楚，這是保障臺灣的農民。謝謝。

接下來請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9 時 51 分）謝謝主席。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賴委員瑞隆：部長好，部長辛苦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早。

賴委員瑞隆：部長，關於蛋的事情我還是要提一下，最早的原因還是起源於當時的禽流感。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導致當時臺灣的蛋的問題，甚至很多人買不到蛋、蛋的價格高漲，最後甚至有人在推波助瀾，整個導致恐慌。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政府才開始去引進，因為短時間內國內要產生這麼多蛋也不夠，所以才會有引進進口蛋這樣的事情，是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其實在政策上面是穩定住了國內的蛋的供應，以及穩定了蛋的價格，讓人民因為這樣，包括能夠吃得到蛋，同時間也能夠用比較合理的價格來買到蛋，所以整個政策上是這樣達成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我覺得，事後來看，過程中有些部分怎麼樣能夠讓國家做得更精簡，這個當然是可以去檢討，但是不要去模糊掉原來的政策目的，原先最早最早的政策目的是要解決掉當時禽流感

後導致的，甚至當時媒體報導一副好像已經整個恐慌了一樣，然後大家在搶蛋，價格一直飆漲，也買不到蛋，那已經形成一個社會上很嚴重的現象，政府當然有責任要去穩定住，花一些經費來穩定住，本來就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所以我覺得部長還是要把這些事實不斷地講清楚。

陳代理部長駿季：非常謝謝委員，我也一直強調當初進口雞蛋，有它背後必須要去穩定當下的雞蛋供應量，後續因為雞蛋的庫存本身，我們都算過了，每一天大概每一個人多少，事實上，我們進口的雞蛋的量，大概只有一個禮拜到兩個禮拜的份。

賴委員瑞隆：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它本身不是我們進口了超高的量去處理，當然後續整個進口雞蛋因為錯誤的報導，造成民眾的疑慮以後，那個才開始去累積。第二個部分，我們也深刻檢討在整個處理過程中，我們的畜產會，包括我們農業部的督導，的確有很多改善的空間，這個部分我想我們也會更精進地去處理。

賴委員瑞隆：我想不論哪一黨執政，都會遇到類似這樣的問題，那應該是要去讓農業部能夠用專業的方式處理，如果又淪為這種攻擊式的話，未來會讓所有遇到這樣事情再發生的時候，更難去做出一個正確的決定，我認為那個絕對不是臺灣的好事，以此來跟農業部互勉。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請教一下，今天談到農產品交易的部分，我先問一下，這幾年來常發生很多境外的一些假消息，特別是一些媒體報導的時候去講到，包括臺美的豬肉有瘦肉精的問題，甚至點名到新東陽、黑橋牌等等這些，一段時間就會出來一次，其實這樣的問題要去做一些遏止，就是從境外一些媒體不斷進來干擾到我們的豬肉安全，甚至豬肉市場的部分，我認為應該要去正視這個問題。我再問一下部長，這三年來，對於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的謠言跟不實訊息，有沒有開罰過？

陳代理部長駿季：到目前為止是沒有開罰過。

賴委員瑞隆：部長，為什麼沒有開罰？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它實際上就是相關的證據取得，特別剛才您講到的黑橋牌本身，相對的一定要去找到那個源頭，因為我們會送給檢調單位去查處，但是後面在查處的過程中就沒有辦法去確定是哪一個人放出了這樣的假訊息，所以會造成一些……

賴委員瑞隆：部長，不止黑橋牌，包括火龍果、包括雞蛋……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都是，雞蛋也是。

賴委員瑞隆：甚至柚子都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文旦也有。

賴委員瑞隆：對，文旦也有，所以說這些都有狀況，農業部有沒有去調查開罰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有去調查，但是我們有在調查的部分，有一部分移送給檢調單位，後續去查的話，因為沒有查到具體的源頭的時候，就沒有辦法去做後續的處理。

賴委員瑞隆：今天就算我們將罰則提高了，但如果永遠都開罰不出來的話，提高再多也沒有用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所以我想……

賴委員瑞隆：怎麼樣有效地去對這些嚇阻？開罰的目的是要嚇阻這些不實的交易訊息，影響到農產品的價格。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賴委員瑞隆：那怎麼去嚇阻？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一個嚇阻的方法就是，第一個，罰款，第二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裡面也有相關的刑責。但是我覺得農業部該做的就是怎麼樣去讓這樣子的假訊息能夠掌握它的源頭，因為掌握到它源頭釋放者的時候，後續的調查會比較精準。

賴委員瑞隆：如果依現行我們只是把它提高罰則，但一樣查不到的話，一樣罰不下去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瞭解，所以我針對這個部分也跟農業部裡面的同仁討論，就是後續當有這樣子一個謠言一開始起來的時候，我們當下就要去追查，而不是等到這個謠言擴散了以後，擴散了以後，它的人數眾多，就比較不容易查，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更精準的打擊。

賴委員瑞隆：部長，這個是不是要再研擬更好的一些方法，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因為它一旦散播出去，對農產品的價格就產生相當大的影響。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賴委員瑞隆：這個時代又是網路的時代，而且又是大量散播的時代，跟以前已經不一樣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認為現代的政府要能夠因應現在，只要有少數不肖人惡意製造假訊息，破壞價格的話，後來擴散出來的問題就非常嚴重。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希望農業部裡面去研議一下，除了罰則提高以外，應該要有更有效的一些方法……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

賴委員瑞隆：至少要能夠開罰得出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就像以前的黃牛問題，一些文藝演唱會的票，對於黃牛，如果有開罰成功，那嚇阻的效果就出現、就有效果。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瞭解。

賴委員瑞隆：同樣的，我也認為應該要努力去開罰出來，就是對於惡意散播不實訊息，然後造成農產品價格的混亂，這些部分應該要給予開罰，有開罰成功了之後，後面才會產生相關的嚇阻力。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賴委員瑞隆：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賴委員瑞隆：部長，希望農業部審慎因應。

最後一個小小的問題就是獼猴的部分，獼猴對很多農產品也都產生相當的影響，我知道農業

部有編了一些經費給地方政府，有些地方做得效果不錯，有些效果不是那麼好，我也希望農業部整體思考，讓獼猴這個問題能夠減少對於農產品的影響。

陳代理部長駿季：針對獼猴的部分，我們現在也是大家一起想方法，現在在古坑地區有一個示範的方式，就是透過巡守隊的方式，或者透過其他方式，如果有更好的方式，我想農業部一定會去接納、去採行。

賴委員瑞隆：由農業部來鼓勵大家，甚至指導地方農業局來做這些方式，有效改善農民的農產品被破壞這件事。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瞭解。

賴委員瑞隆：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接下來我們請林岱樺委員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58 分）有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林委員岱樺：針對全台魚塭地目不一，政策反覆，扼殺養殖戶的生計，有幾個重點來做討論。第一個，土地遭受鹽化之後，農民如何因應？第二個，這麼複雜的地目，即使是農業用地，它有農牧用地，也有養殖用地，這樣地目交互混雜所謂廣益的農業用地之下，使用狀況不一，有什麼樣的問題產生？第三，漁民的生計該何去何從？農業部基於永續養殖環境跟糧食安全，所以對國內養殖漁業政策朝縮減陸地魚塭的規模，由 4.2 萬公頃減到 3.5 萬公頃，這個本席是支持的。

你們講得很好聽，說要積極輔導業者發展海上箱網養殖，並推廣友善養殖、結合室內養殖模式，以降低傳統水產養殖業高耗水土資源的衝擊。這個也是對的，但是你們的政策規劃有沒有看現況？地目如此不一的情況之下，你們怎麼做配套呢？過去長期引進海水養殖的土地已經遭到鹽鹼化了，在無法復養的情況之下，你現在縮減他的陸地養殖規模，沒有問題，養了一輩子的漁民要如何轉業？務農？這是你們給本席辦公室的說明，右邊顯示你們回復怎麼辦、後續的配套是什麼。你們說「已休廢養多年之海（鹹）水養殖魚塭於符合地目（農牧用地）之農業行為，可直接恢復農作使用，倘對於該土地之土壤性質及適合栽種之作物品項需要協助，可向農業試驗所或各地區農業改良場洽詢。」這個凸顯農業部的政策規劃失能，你要達到永續養殖、糧食安全，但是他的土地因為要配合你這個政策，不能再養殖了。這是他的財產，你限制他的財產不能再用於養殖，要轉為務農，那你的規劃是什麼？您是植物學者，既然學者要當公務人員，又多了部長這個政務官身分，你的思維可不是學者，偏偏你的規劃思維就是，好啦！你要照政府的政策，我限制你的土地、你的財產，不好意思，你怎麼樣我沒有要處理，要不要給你一條生路，那不是我的事情，你自己去問政府相關單位，這個思維就是這樣。

有關農牧跟養殖漁牧混地，這就是廣義的農業用地，還有許多養殖戶「因未將地目變更為養殖漁業用途（維持農牧地目）」，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呢？就是你們也承認很多養殖戶的地目叫做農牧用地。他有種種原因，並沒有把農牧用地變更為養殖用地，雖然都在廣義的農業用地之

下。這樣的面積有多少？這也是你們的公開資料，等一下再說。如果是這樣的情況之下，我本來是養殖，沒有變更為養殖用地，你們這一道命令下去，是基於永續養殖、環境跟糧食安全，本席支持，但是你沒有顧及衝擊面，你們這個規定下去之後，既存魚塭的土地屬農牧用地的，過往三年沒有養殖事實就不能申請復養，如果再養殖就是非法使用。本席要講的是，如果這三年沒有養殖，但是過往十幾、二十年有養殖的事實，你是不採的。人家是因為種種原因，這三年就是沒有辦法養殖，然而過往十幾、二十年……我支持如果過往這三年、之前完全沒有養殖事實的，不好意思，你就得配合政策了，但是如果你是這三年沒有養殖，但是過往是有的，而且十幾、二十年，傳了第二代、第三代了，這樣你把它限制下去，他們就不能再養殖了。

你們的回文是什麼呢？我也請你們調出來，到底這樣的面積有多少？如果是少數，我們看怎麼做一些配套。你們農業部的回文說全臺漁電共生不利於相關農業耕種或漁牧，你們化作漁電共生區的有兩萬多公頃，這兩萬多公頃有三個分類，現在分類都按照你左邊這張回文，第一個分類叫做農牧用地，持續三年沒有在養事實的魚塭有 922 公頃，雖然它在兩萬多公頃漁電共生專區只占了 4.4%，但是不要忘了這 4.4% 也有 922 公頃。第二個，這兩萬多公頃當中，有 1715.74 公頃是提出申請的。第三個，還有一萬八千多公頃，也就是這裡的漁電共生當中，還有 87% 的用地還沒使用。本席就針對第一個項目，農牧用地之前有養殖事實，只不過這三年沒有這個事實，我針對這樣的魚塭跟您請益。

這是一個實例，下面這一張圖周邊都是完整的魚塭區，他可以依法做漁電共生，這是你們的規定，但是中間夾雜這一塊廢棄的魚塭，他偏偏近三年沒有養殖的事實，那也沒關係，你說不能養殖那就要務農，可是偏偏又是土壤鹽鹼化嚴重。部長是植物專家，你覺得他可以種什麼？依你的政策要種什麼？有經濟價值的，那種什麼是有經濟價值的？你要告訴人家一條路，不能叫人家自己去問農改場。最後，漁民的生計要何去何從？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要申請合法的魚塭，必須要有既存的養殖，而且過去有三年復養的事實，如果不得復養，養殖戶就必須改為務農，但是我要務農的時候又遇到土地鹽化，所以你就叫人民的土地閒置在那邊。就算漁民要改為其他的物種，我是養石斑魚的，我要改為虱目魚，我的設備、技術、人才培訓、市場開發，光是養魚改為不同的物種就要花多大的力氣？你直接一句話，說你們漁民不能這樣，要配合政府，不能養、不能種植，直接務農，也沒告訴人家要怎麼做。

再來，這種廢棄魚塭還有什麼問題？我就以本席的選區為例，這個新聞是在今年 3 月，一個魚塭廢棄已久，它不是廢棄已久就沒水哦！有家庭廢水甚至其他養殖廢水聚集在此，長年有水，雖然叫廢棄的魚塭。因為水溫太高，旁邊本來沒有水母，結果生態改變，所以水母暴增。你們對於廢棄魚塭有相關的配套嗎？沒有！全臺十縣市的漁電共生區當中地目不一，農業部怎麼可以用一刀切，採取剛性作業的原則，毫無配套？

聽好，部長，您是即將連任的部長，您要符合人民對於行動創新 AI 內閣的期待，您的配套就要針對這個政策執行之後帶來的衝擊，你要以人民的角度規劃配套，不要沒有解決問題又製造問題，就像現在對於廢棄魚塭的相關政策。部長，請回答。

陳代理部長駿季：簡單的跟委員說明，委員剛才提到一些我們的回復，我也覺得有不恰當的地方，

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先不處理光電後續的……

林委員岱樺：不需要？針對廢棄魚塢就好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針對廢棄魚塢，我也覺得以你剛才的案例來講，其實應該輔導他恢復到養殖漁業，而不是變成農牧用地，就算它是農牧用地也應該……

林委員岱樺：部長，你這句話就夠了，我覺得你已經做了改變，下面漁業署相關的我們再來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9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一次花蓮 0403 的大地震，除了造成很多房屋倒塌、飯店倒塌之外，很重要的就是聯外道路——蘇花公路相關的這些公路中斷，就造成我們很多的農漁產品沒有辦法運到北部這邊，變成要去繞一大圈到南部，再到臺北，事實上真的是很花費時間，而且必須要凌晨的凌晨、要更早就要出發，現在蘇花公路雖然已經有通一部分，但它是單線，而且還有限制車輛的大小，所以這個部分是有這樣的一個狀況。

農業部當然也有因應這些措施，在整個行政院의召集，在 285 億中占了一小塊 1.83 億，來振興當地農村的旅遊，並推出每張 250 元面額的優惠券。有關這個部分，有幾個部分要再去精進，第一個，時間 7 月 1 號還相當久，發生時間是在 4 月 3 號，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實施，這個部分其實不是那麼困難，因為過去都很有經驗，疫情之後有很多相關經驗，把它拿來複製就可以了，過去花蓮發生的地震，或是其他縣市發生的相關風災，都有很多經驗可以參考，所以這個部分要請農業部農糧署多加油。第一個，時間可以提早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跟委員說明，這次地震，針對農產品，因為道路中斷的關係，會影響到農產品往西部送的部分，所以我們在第一時間就針對運費做補助；更重要的就是，因為道路的中斷，沒辦法買的時候、遊客不會進去的時候，當下我們就辦了一個活動叫重新出發，就是在網購平臺買 500 送 100，就是希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部長，那個我都知道。

陳代理部長駿季：然後您剛才講的這個部分是要拉遊客進去的部分，我想不只是農業部，我們也會配合交通部觀光局這邊一起來啟動，啟動的時間點，我想整個政府是一體的，時間點會依交通的順暢度而定，能夠儘快當然我們會儘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在上個禮拜六，鄭文燦副院長跟很多部會的單位都去了花蓮縣政府，那一天有特別講，因為我們也都有反映，所以那一天已經確定會提早到 6 月……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會提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你們也要有相關因應。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我們一定會配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些相關細節在你們的報導裡面，今天農村水保署署長沒有來，這個部分他說還在規劃整個細節，這些要趕快去把它完整。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儘快地配合整個行政院振興平臺同步來推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不僅僅是這樣，這是農產品的部分，另外你們也要去盤點，應該也都有資料了，如果你們已經有相關的資料，我們比對一下，我這邊是不是還有漏的。針對這些農路，因為道路也受到影響，農路的部分，因為那段時間除了地震之外又下雨，就鬆動了，然後一下雨，護岸等等的也受到影響。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地震以後，我們農村水土保持署隨時在監控它的大規模崩塌地，相關農路如果受損，我們跟縣市政府也有一個平臺，它會隨時通報，我們也會納入相關計畫，目前為止大概有 1.1 億左右在持續投入農路的修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說這次的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這次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針對地震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天然災害的部分，包括地震的部分以及崩塌下來的部分，這些道路的查估，包括我們農村水保署還有縣市政府也都會查估，查估回來以後，我們會納入這次專案的部分去做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不是給我一份你們現在已整理的資料？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我們後續把這些我們已經得到的資料一份給委員參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接下來請陳超明委員發言。

陳委員超明：（10 時 15 分）主席，有請陳代理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早。

陳委員超明：首先恭喜我們陳代理部長，520 你就升職了，恭喜你，好好為臺灣的農業加油。今天我第一個要來請教陳代理部長，在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裡面，上週在臺北已經完成了最新回合的談判，雙方已經就第二批協定的提案內容交換意見，包括農業、勞動、環境的領域，說是會談饒富成效，那我不曉得饒富成效在哪裡？現在最重要的是討論到農業方面，臺灣呼籲美國協助化解中國對臺灣經濟的脅迫，並促使美方開放臺灣的農產品輸美。行政院政務委員鄧振中也表示，臺灣爭取鳳梨、芒果、肉鬆、香腸出口至美國，其中鳳梨、芒果曾遭到中國片面的禁銷，盼美方能抵制中國大陸的經濟脅迫。這部分我覺得很奇怪，你在這方面的瞭解有多少？臺灣的肉鬆、香腸、鳳梨、芒果輸出到那邊，這個本來就應該要給我們過了，如果兩邊在談判的時候，這不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跟委員說明，有關臺美貿易協定第二階段的談判部分，基本上最主要是針對整個國際規範跟相關風險，還有他們依據科學根據的檢疫條件。像是芭樂，我們輸美花了 10 年，在

這 10 年的過程中，表示兩個國家之間的檢疫規範並沒有做一個很好的調和，所以我們這次談判的目的是希望針對檢疫方面的整個科學根據以及相關風險，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調和機制，這樣對於未來農業部要將農產品輸美會有更快的幫助。

第二個部分要跟委員說明的是，我們這次的談判並沒有針對個案去處理，我們農業的部分是針對糧食安全要怎麼樣來合作，針對環境要怎麼樣來合作，針對勞動的部分要怎麼樣去維護勞動的人權，來共同努力。

陳委員超明：我記得上次在經濟委員會，說臺灣現在要進入 CPTPP，就是要以進步國家這樣的條件進入，就是農業什麼的關稅都全免了，跟美國在談判也應該是這樣，這樣對我們農業的衝擊有多大！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這次的貿易協定談判，並沒有針對關稅的部分去處理，完全沒有談。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最重要的就是關稅，大家彼此協定，臺灣農業水準也有達到了，我們不能再讓步了，這個談判這樣就很脆弱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所有跟國外，不管是未來的 CPTPP 也好，或者是現在的臺美貿易倡議也好，我們一定會以確保我們農業本身的權益為主，我想這個東西是我們一定會堅持的。

陳委員超明：我希望你能做到這一點……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一定會堅持的。

陳委員超明：因為以後是免關稅，是世界級的競爭耶！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免關稅不是所有的東西都免關稅，相對地，會根據我們的產品優勢去處理……

陳委員超明：它是大國，我們不是大國，我們只有 IC 比人家強，這一點要加強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臺灣農業其實也……

陳委員超明：臺灣的農業產品都可以銷到美國了，不要說他們的牛肉、豬肉銷來我們臺灣，但我們的農產品卻不能銷過去，這樣不合理啦！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一定會針對我們農民的權益，包括產品的競爭做最大的努力。

陳委員超明：好，時間有限，我看主席快要站起來了。

我今天談到蜂農，我們也開了協調會，關於蜂農的天然災害補助還有蜂農的農業保險請趕快進行，現在進行得如何？很簡要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有關蜂農的部分，我們現在經過跟業者協調以及我們內部討論，基本上，如果他的蜂蜜蜜源——就是花粉受到某個程度的損失時，我們就會把它納入我們的天然災害救助相關辦法，這個已經確定了，然後相關的草案現在已經擬定了……

陳委員超明：苗栗的要幫我加進去。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馬上就會預告。

陳委員超明：重點在這個地方！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馬上就會預告，如果預告期間沒有任何外界疑問的話，我們就會公告，那公告完了以後，未來像花粉的蜜源受到某個程度的減少時，就會啟動蜂農的天然災害救助。

陳委員超明：以前大家沒有注意這個問題，因為極端氣候的變遷，好像很多問題都會發生。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超明：這點再加強一下，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陳委員超明：再來，最近你在討論公糧收購的價格提高，聽你講話的意思是不怎麼贊成提高？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其實希望公糧收購提高的背後目的都是希望我們農民的所得能夠確保、甚至於提高，我想這是大家一致性的，但是針對農民所得確保、稻農所得確保有很多種方式跟配套作為，那直接啟動公糧價格提高只是其中一個方法之一，這個方法是不是唯一的？我們認為不是唯一的！我們還有其他的方法可以去做相關的處理。

陳委員超明：一個很簡單的道理，你們的說法都互相矛盾。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會。

陳委員超明：你說你的稻糧會影響到糧食的安全，你的報告又說臺灣的稻米生產過剩，怎麼會影響到糧食的安全？

陳代理部長駿季：糧食的安全……

陳委員超明：還有你的報告裡面，如果公糧提高收購的價格，農民又轉回來做稻糧，好的都是你們在說、不好的也都是你們在說！但是我要提醒你一句話，我們新任的農業部長，農民的期望不管怎麼樣，因為所有的物價都在上漲，你公糧收購沒有上漲，包括秧苗，各方面都已經在上漲了，公糧收購你不上漲啊，你變成我們農民的一個罪人，你一定會受到批評，我希望這點你要好好地做一個影響評估及規劃！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我剛才說了，公糧的收購提高只是方法之一，那我們應該有更好的方法，就是提高我們的稻農所得跟確保我們稻農所得，這是我們一致的目標，我想我們一定會朝這樣的目標去做一個完整的規劃。

陳委員超明：但是你趕快出來啊！每次下鄉農民都問我：「超明呀，你跟你們那個部長說，每樣東西都在漲價，公糧的收購價格卻不提高！」他們只有這一個思維，所以我希望你好好地思考這個問題。至於你說提高公糧收購價格會影響糧食安全，我從來不承認這一點！臺灣的糧食已經過剩了，怎麼會影響到糧食的安全問題？

陳代理部長駿季：整個糧食安全本身有適當的面積去做處理……

陳委員超明：啊！我聽了你們的報告，有時候我覺得不敢同意……

陳代理部長駿季：種水稻還有另外一個更重要的考量就是，水資源……

陳委員超明：本來有好幾個矛盾點，你們都在這邊啦！你們不想漲價但你們講的理由不充分，等你正式就任，我就好好來檢討這個問題。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做完整的規劃再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超明：好，希望如此，謝謝，有關公糧收購價格提高，你把它提高不會影響到其他，沒有你們講的那麼嚴重，因為它生產的成本已經在增加了，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超明委員。

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10 時 24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早。

張委員啓楷：部長早。我們 4 月 17 日一起去屏東，我們是要去追雞蛋去化的公開透明。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張委員啓楷：不過那天看起來去的委員都生氣了，包括脾氣很好的楊瓊瓔委員都動怒、發火了，他剛剛又問，也動怒了。老實講，本席辦公室很多民眾打電話進來是在抗議的，我們現在就事論事，那天最後有做 3 點決定，對不對？雞蛋去化的影帶要完整公開，4 月 30 號以前要在農業部的官網公開，你們有完整公開了嗎？你們是把我們委員會的決議當成是空氣？

陳代理部長駿季：當初在委員會也跟委員說明了，我們的錄影帶本身是每一天、每一天的……

張委員啓楷：那個是量大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那個直接進到……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先跟你說，我去農業部的官網上面看，你上傳了 3 部影片嘛，對不對？這 3 部其實就是我們那天去屏東看到的，那這個沒有違反我們那一天經濟委員會做的決議嗎？決議裡面有 2 個點很重要，第一個叫完整、第二個叫做公開透明，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張委員啓楷：你這 3 個有完整嗎？有公開透明嗎？你回給本席還說那個檔案太大，現在是資訊化的時代，有檔案太大的問題嗎？6.7TB，你上 YT，整理完很快就可以上去啦，這沒有容量的限制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當我們進到全部的官網，我們所有的影片絕對可以公告，我剛剛說過了，我們公開的部分是讓外界知道，我們過期雞蛋的報廢過程都有第三方監督整個流程，它只是一個流程的部分……

張委員啓楷：對啦，所以……

陳代理部長駿季：如果需要的話可以來索取，我們就會給他。

張委員啓楷：現在有幾個問題，第一個，這是本委員會我們一起去屏東當場發的白紙黑字嘛，對不對？你也在現場，裡面就是完整公開啊，怎麼會只有 3 部呢？這是第一個，對不對？第二個，現在是數位化時代、資訊化時代，你怎麼講說檔案太大呢？你們不是有很多資訊人員嗎？你有資訊司，對不對？你隨便去問你們資訊司的人員，這個要上去有什麼難的？太簡單了！現在最重要的就是，你答應的時候，每天就應該要整理、上傳了嘛！第一個，你沒有做這個動作。

所以本席今天非常明確的要求，這個是我們委員會做的決議，你要落實：第一個，每部去化影片完整上傳到你們農業部的官網，在 YT 上面；第二個，名稱應該有個範例嘛，這個很容易整理，你只要分類，有日期、從哪個倉儲出去了、去哪個去化廠、數量，你照這樣很簡單，整個就上去啦，讓人民去檢視嘛！

部長，你為什麼從代理部長變成真除？你的民調是不錯的喔，為什麼有些部長被換掉，因為

民調很不好嘛。我跟你講，你現在要面對民眾，民眾有那麼多憤怒、那麼多的生氣，可是你還可以真除當部長，因為這個是以前陳吉仲幹的事啊，所以就下臺啦，你不要引火焚身喔，你要面對民眾去解決問題嘛！

而且這個是本委會的要求，做這兩點好不好？完整上去；第二個，你的檔案用範例、日期、倉儲、去化廠跟數量，很快就可以上去啦，讓人民去檢視，要不然民眾怎麼知道真相？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當初沒有辦法全部上去，我們也詢問過相關的資訊部分，因為上去本身是一件事情，外界收看時的下載流量部分是一個……不是我上傳、掛上去就結束了，如果你要其他的日期我們可以提供。如果委員覺得我們這個不對……

張委員啓楷：舉例啦，雙軌，你提供給本席啦；第二個更重要的，你們趕快做這件事啦，讓全民去檢視，我現在跟你講……

陳代理部長駿季：OK，可以。

張委員啓楷：你如果不做這個動作……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覺得可以。

張委員啓楷：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如果全部的檔案提供給……我們用整個檔案的部分提供給委員，也容委員能夠同意我們再跟資訊司……因為我們怕整個網站掛掉，掛上去是一件事情，但後面流量會引起……

張委員啓楷：不會掛掉就要做這件事喔，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張委員啓楷：好，OK。

陳代理部長駿季：然後我把個別所有的東西……

張委員啓楷：你們資訊這麼進步、現在是數位時代，這樣一個 6.7TB 的上去就掛掉，農業部沒這麼脆弱！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上去絕對沒問題，就是後面流量的控管。

張委員啓楷：好啦，去克服這個問題，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然後我把所有完整的影片給你。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要跟你講一個重點，第一個，這是我們委員會的決議，要公開完整的決議。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你們要取信於全民，民調會不會掉下來就看這個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張委員啓楷：來看一下，你的雞蛋有些不見了。過期蛋到底幾顆？是 5,580 萬顆，還是銷毀了 5,772 萬顆……

陳代理部長駿季：分兩個部分報告：5,580 萬顆是那時候截止，包括專案報廢處理的 5,580 萬顆；至於 5,772 萬顆是在時間截止點前還有一百多萬顆，所以是陸續銷毀的。

張委員啓楷：所以到底是……這兩個數字差了 192 萬顆，到底哪一個是對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分兩個部分解釋：5,580 萬顆是專案報廢招標，包括招標做堆肥、做去化，這

是一件事；在這個之前，我們已經陸續處理報廢雞蛋大概一百多萬顆，所以加起來是 5,772 萬顆。

張委員啓楷：所以正確的數目就是 5,772 萬顆，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張委員啓楷：消失的 190 萬顆要交代清楚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 190 萬顆其實在我們的官網一直都有出現，我強調的是 5,580 萬顆是我們專案處理的部分，包括招標的四千多萬顆的部分。因為委員那時候一直強調，這個四千多萬本身其實是 5,580 萬顆。

張委員啓楷：所以現在明確的數目是銷毀 5,772 萬顆，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5,580 萬顆加 190 萬顆。

張委員啓楷：如果這樣的話，後面錢的事情就不對了！你用的是前面，你們真的是一日三價。部長，從陳吉仲到你，銷毀的雞蛋到底要多少錢？一日三價！這是全民買單喔，所以你們到底買了多少錢？銷毀用了多少錢？能不能給我一口價，而且是很清楚的價格？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所得到的……

張委員啓楷：不然每天每次問的答案都不一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所得到的資訊就是，農業部在 112 年補助畜產會 8.2 億，因為是年度結帳的，而今年度畜產會尚未對我們提出計畫申請，而且雞蛋本身……

張委員啓楷：我幫你整理一下。你看我的表格，今天全國民眾要知道的，就是為了去化，因為買的雞蛋過期，為了去化，這銷毀過程花了多少錢？4 億 7,509 萬，對不對？這是明確的，對不對？一口價，這個很明確、不會再變了，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右邊的數字明確……

張委員啓楷：這是今天第一次出現。我們追了快一年了，這是有史以來最明確的數目。另外再加上前面的，你說買了多少蛋？8.2 億嗎？加起來應該 13 億……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8.2 億是涵蓋了去化的 4.7 億，這不是相加的。

張委員啓楷：這是個錯誤政策！後面去化花了 4 億 7,509 萬，若再加上買蛋的錢，全部是多少？再加上是多少？你說不是 13 億？是多少？10 億？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補助的是 8.2 億。

張委員啓楷：不能直接加上 4.7 億？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是涵蓋在 4.7 億裡面。

張委員啓楷：所以花了多少錢？

陳代理部長駿季：Totally 大概 10 億。

張委員啓楷：10 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張委員啓楷：請向全國民眾講，這個錯誤的政策一共花了人民 10 億的納稅錢！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不認同這是錯誤的政策……

張委員啓楷：這是個烏龍……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這不是政策錯誤……

張委員啓楷：連部長、中央畜產會的主委都下臺走人了，還不是錯誤政策？這裡面搞不好還有貪污問題，超思幫你們賺了多少錢？

陳代理部長駿季：如果委員認為有貪污問題，我想盡可能可以請檢調單位來調查，我覺得可以。但這不是一個錯誤的政策！

張委員啓楷：這對全民來講很重要！去化花了 4 億 7,509 萬，整體加起來超過 10 億，這是一個錯誤的政策！

最後，這是本席及其他委員的要求，2022 年中央畜產會從日本專案進口雞蛋 3,081 萬顆，採購金額 2 億 2,502 萬，對此，我們已經索資索了兩個半月了，為什麼都不給？

陳代理部長駿季：跟委員說明……

張委員啓楷：我先明確要求。本席要求 2022 年從日本專案進口雞蛋的採購廠商名稱、採購數額、採購合約，還有為何迴避國會監督？已經兩個半月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啓楷：一個禮拜內把報告送到本席辦公室。

陳代理部長駿季：跟委員說明，合約部分不是農業部訂的，是畜產會與跟第三方訂的。我也請畜產會……因為合約的公開要雙方都同意，所以我們請畜產會去問丙方；丙方認為是營業秘密，所以我們沒辦法公開。因為不是農業部簽約的，是乙、丙方。乙、丙方有一方不同意公開的話，我們就沒辦法公開。

張委員啓楷：中央畜產會都是用我們的錢訂的，現在立法委員要求公開，結果你拿不出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畜產會是一個法人……

張委員啓楷：到時候所有民間廠商都說我不公開，我們就沒辦法監督了？是這樣嗎？剛剛黃國昌已經打臉你了，也跟你講公開怎麼是由民間企業作主？

主席：時間到！部長，私下再跟張委員回復。

張委員啓楷：主席，你可以裁決，他資料要給我啊！

主席：我現在要裁決，你要讓我講話！時間到，請部長私下再來跟張委員報告，好不好？您的時間已經到了，好不好？

張委員啓楷：這是很清楚的，本席要的東西合法合理……

主席：主席就這樣裁決了，好不好？大家都是合法合理，請回。

請邱志偉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35 分）本席質詢一向都遵守時間。

主席：對，您是本委員會的好模範。

邱委員志偉：行政、立法互相尊重，理性監督，一向是本席的問政原則。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恭喜部長從代理部長真除為部長。兩位政次一位是胡忠一農糧署署長，大概管農業部

分；另外一個是高雄區漁會的黃昭欽總幹事，大概管魚的部分，是不是這樣分工？

陳代理部長駿季：一個負責農糧，一個負責漁業。

邱委員志偉：對這樣分工我覺得是一個很好的組合，加上你在部裡面也服務那麼多年，所有業務你都熟悉。我要請教幾個問題，國民黨上個禮拜去中國，對臺灣農漁業推廣或農漁民的權益有具體幫助嗎？還是僅針對特定項目的小施小惠，沒有什麼大格局？對臺灣整體農漁業有沒有任何幫助？

陳代理部長駿季：針對部分委員到中國訪問，我們絕對尊重，但是涉及相關農產品……

邱委員志偉：當然還是要回到行政部門……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於這樣子的開放，事實上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收到正式通知。同樣的……

邱委員志偉：就是說說而已？想要具體落實，還是要回歸行政權？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所有的農產品貿易都要經過正式的檢驗平臺……

邱委員志偉：就跟放煙火一樣，看一看好像很絢爛，好像表面上有一些成績，實際上是零，是虛的！所以這是務虛，要務實還是要回到行政部門，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志偉：我很擔心 520 之前中國會不會把農業當作統戰工具，或者對臺灣農漁業打壓，或者在 520 之前進行一些小動作，有沒有可能？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有的可能都有，但我們還是走我們自己的路。針對我們的農產品，包括被禁的鳳梨、包括蓮霧、包括文旦，我們都有針對這些品項做處理。

邱委員志偉：市場分散是非常重要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要分散到其他市場。

邱委員志偉：不能依賴中國市場！中國市場是很危險的市場，雖然市場很巨大，但它是我們的敵國，對不對？很容易就把農漁產品、農漁業視為統戰工具，或政策的攻擊工具，對不對？最後損失的還是農漁業與農漁民！所以最需要的就是分散風險，把市場全球化。石斑魚和午仔魚到中國的比例現在降到多少？以石斑魚來說？

陳代理部長駿季：大概是四成到五成。

邱委員志偉：午仔魚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七成左右。

邱委員志偉：這個風險太大了！如果它以石斑魚跟午仔魚作為操縱工具，到時候你們要因應，看怎麼樣把市場分散？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瞭解。跟委員說明，當中國限制漁產品、農產品出口時，我們積極拉抬其他的第三市場……

邱委員志偉：石斑魚到日本是有成果的。同樣是東亞，韓國市場也可以開拓啊？不要只集中在日本。日本當然有市場，但還是有侷限性。我希望未來東南亞也可以，特別是農漁產品的全球化。現在在中國投資的企業已經儘可能慢慢離開中國到東南亞，對不對？同樣的，我們的市場也要去中國化，不能依賴或者過度依賴，所以全球化的布局非常重要，但這需要你要全球市場

的觀點，這個問題你回應一下。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整個目前的全球化，我們國際司跟產業主管機關都已經在做整體的布局，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通路的連結啦，因為通路的連結……

邱委員志偉：這個問題已經告訴你們，中國的市場很不穩定，充滿了威脅，充滿了不確定性，所以你要提早布局到其他包括日本，包括東南亞、韓國。

另外，4、5 月大概是玉荷包의產季，今年玉荷包의產季，為什麼今年的產量會那麼的少，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荔枝跟龍眼一樣，在開花的時候它需要一些涼溫，今年因為溫度比較高，造成它的涼溫度不夠。

邱委員志偉：那這有可能會變成常態性的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就是我們擔心的。

邱委員志偉：一旦變成常態性，你看玉荷包一年的產季只有短短的兩個禮拜、三個禮拜。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邱委員志偉：他們一年的投入，就是為了這兩、三個禮拜的產季，如果產量大減，他們的收入當然是血本無歸，這個有沒有相關的補償措施？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我現在正在思考這種極端天候對於果樹的影響，因為果樹不能移動，我想以後遇到這種天然災害的頻度可能會越來越高，所以未來整個產區可能的板塊移動，我們正在做評估。至於說怎麼樣讓現有的這些玉荷包、這些荔枝能夠忍受更多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產量大減、收入大減，我們有沒有相關的補償措施？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目前大概……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的收入跟去年比較是減少了七成，有沒有對相關農民有相關的補償措施？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現在是沒有，現在只是針對天然災害……

邱委員志偉：今年有可能發生喔！廣義來說，它也是天然災害，是極端氣候，是高溫所引起的產量銳減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部分，我想你們還是要體恤一下農民，因為他靠天吃飯，靠天氣嘛，對不對？政府應該要有補償，或者相關的補貼措施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現在是用天然災害救助啦，當然這只是補他的成本而已，其他的產業的輔導，我想我們還會做進一步的……

邱委員志偉：資料再提供給我。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邱委員志偉：我還有很多議題，但是我還是要示範什麼叫做理性的監督、理性的問政，好，我時間到此。我私底下再來問，不要占用時間。

主席：好，謝謝邱志偉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呂玉玲委員發言，呂委員發言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呂委員玉玲：（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部長，前年 6 月的時候，臺美雙方都宣布要啟動臺美 21 世紀的貿易倡議，本倡議也提供了 12 項的談判內容，在去年 6 月 1 號已經簽署了，第二次的談判也啟動了，中間的話也特別觸及到我們的農業，還有勞動跟環境中間農業的部分。臺美除了討論糧食的安全以外，因為我們的農業創新技術跟合作的機制，我們也有向美國表達，希望能夠准許我們的香腸、肉鬆、跟鳳梨、芒果等農產品都能夠出口，來減低大陸對我貿易壁壘這個手段，對於我們農產品出口所造成的衝擊，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想這一次……

呂委員玉玲：都有談到嗎？第二次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一次臺美貿易倡議的談判本身……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這一次農業部有參加嘛，全程參加？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是配合 OTN，這是 OTN 主談的，我們農業部有派員參加，最主要的談判內容，是鎖定在整個以科研為根據，風險為依據的農產品貿易相關的國際規範。

呂委員玉玲：好，既然我們農業部有全程參加的話，本席想請問的就是，有沒有針對於一些我們，像美豬、美牛的一些限制，他們有提出來討論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在這一次的農產品臺美貿易倡議的談判，並沒有針對個案的部分，我們都是用通案的方式，我們在乎的是，我們怎麼樣能夠儘快地把我們臺灣農產品輸到美國嘛，而輸到美國會牽涉到檢疫的談判，檢疫就會牽涉到後面的科學根據跟它的風險，我們希望兩國的檢疫的科學根據跟風險能夠一致化，這樣的話更快。

呂委員玉玲：部長，本席之所以會這麼問，就是因為我們瞭解到美國非常關心美牛、美豬的問題，尤其在這一次，第二次的談判，農業部這邊都有全程參加，我們擔心他們會提出來，之前的話，像美牛、美豬有萊克多巴胺的問題，尤其是牛隻比較高危險的部分，含有萊克多巴胺的，我們都沒有開放，如果在這一次，因為第二次的的第一輪已經談完了，第二輪什麼時候會開始？會不會再談到這個問題？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整個談判的時程沒有說什麼時候一定要談完啦。

呂委員玉玲：那第二次會在什麼時候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這一次是採實體，第二次可能會透過視訊，我想 OTN 都會再安排。

呂委員玉玲：用視訊的方式？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但是我要再次強調的是，以農業部的立場，針對相關農產品的部分，我們一定會維護我們本身的農業，特別是豬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要維護農業，也要維護國人的健康。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這兩個是非常重要的。

呂委員玉玲：像牛肉有高風險的部位，如牛的內臟或者脊髓的進口，我們就非常擔心，因為這個地

方含有萊克多巴胺的成分會比較高一點，所以請注意，不要犧牲了國人的健康，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想以農業部的立場，我們會重視整個消費者的安全，也會重視我們產業的一個穩定性。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就是，我們看到農業部非常關心花蓮農產品的問題，因為地震的關係，尤其是我們有提供 14 億 1,830 萬的預算，要來振興、提振花蓮的農產品。特別農業部又跟行政院爭取了 1.83 億，要用發農遊券的方式，讓花蓮的人民，還有我們國人都能有意願的購買花蓮的農產品。本席要在這邊提醒部長，我們在疫情當下的時候，包括我們農遊券的 1.0 到 4.0，我們講一下 3.0 的時候，3.0 的時候，我們當時是說消費金額滿 600 元，就可以登錄發票去抽 200 元的農遊券，當時我們預備的是有 30 萬張，結果活動結束之後，只有 3 萬 2,185 張，不到一成，現在你又要發農遊券，這個會不會得不到預期的效果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發，不管是過去疫情期間的農遊券，跟現在相關的農遊券……

呂委員玉玲：你們現在農遊券面額是 250 啦，你認為這個有預期的效果嗎？會提高民眾的意願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部分因為兩個的樣態不一樣，一個是在疫情的時候，在疫情當下大家是緊張不敢出門，跟現在花蓮地震是那個區域本身因為交通的關係，讓其他地區的人想進去進不去，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方式……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們有前例給你參考，請你們要好好的考量。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瞭解。

呂委員玉玲：本席是建議啦，既然你有心要讓花蓮的農產品能夠銷售出去，你不如用市價跟農民買農產品，再幫忙農民去銷售，這樣子實質的幫助農民才會更有效，這樣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操作上有它的困難度啦，就是由政府出面去買……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農遊券沒有那個效益啊，你這樣子算是真正在幫助農民嗎？還是在消費預算而已。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這一次我們相關振興券的部分，我們會跟交通部觀光署，我剛才說了……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還是堅持要用農遊券？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內部的這些討論，我們還會更細緻。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你能考量用市價買農產品，幫助他們產銷，這才是最重要的，比較實質性的，好不好？

接下來，本席要幫我們張市長來表示一下，針對農業部茶及飲料農作物改良場，過去有傳出說要遷址，目前的進度是怎麼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本身現在在梅山的部分有一個工作站，在嘉義地區，我們有考慮到把一些相關的研究往那邊移，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我們現在的茶產區，茶的重要產區是往南部移了，但是我們在桃園地區……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不服氣，不是往南部移，我們全臺灣的茶場有南部，也有北部，尤其是北部，桃園是最重要的地方，所以我這一次特別要針對茶改場遷移的問題，我們要來表達這五個理由，不要遷場。第一個理由就是，桃園深根茶葉的悠久歷史，在民國前 9 年就已經成立了，到

現在 121 年的歷史，非常具有歷史保存的價值。第二就是我們多元的茶文化，尤其是高山茶，還有當地的東方美人茶、烏龍茶、紅茶、綠茶等等，這都是顯示桃園的茶文化是非常多元的發展。第三就是茶產業是桃園重要的農業產業，最早期的時候，桃園是北部的茶葉重鎮之一，尤其是在清朝，龍潭跟楊梅就有茶園分布，到復興、蘆竹，還有龜山、平鎮都是，不管東方美人茶，桃映紅茶更是桃園的註冊商標，是臺灣北部的重要產業之一。第四就是有便利的交通，我們有國際機場、高鐵，還有便捷的公路網路，能讓整個觀光產業更加便利，有助發展農業。第五就是推動智慧農業，建立科技茶莊，我們市政府極力推動智慧茶園，也鼓勵茶農在茶園能夠導入智慧型的灌溉，包括微氣象感測裝置，我們都有在裝置科學的設備，配合茶改場建立多樣化跟多元性的智慧科技應用與大數據的蒐集。如果被你遷移的話，未來桃園北部的茶葉發展可能會遭受到很大的傷害，所以在這邊具體請求部長，下任新政府你還是農業部的部長。桃園楊梅茶改場有 121 年的歷史，請你們要注重茶改場，遷場會影響桃園的茶產業。為了北部茶產業的發展，我把這個重要的意見交給部長，希望茶改場未來能夠繼續留在桃園，這一點請部長好好考量，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不會廢場，我們會用雙場、雙中心的概念去處理。

呂委員玉玲：南北總場？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都會有總場的概念，所以不會廢場。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能夠繼續保留產業的發展，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可以。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10 時 57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部長，謝謝。

主席：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你好。我們只有 4 分鐘，我們一樣繼續關心國產學童乳的政策，在之前的會期質詢的時候，部長已經承諾答應會把國產乳放進學童的營養午餐，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培瑜：但是這個政策，我覺得國人要一起關心，其實從 2013 年馬政府時代就開放臺紐協定，導致我們現在一路以來要面對這個問題。我們知道明年全面開放，我手上有一份農業部給的資料，不管是在生產環境或是提升產品的消費，又或者是穩定酪牛的部分，你們都已經在做相關資源的盤點了。但是我要快速確認一下，因為今天已經五月多了，學校的營養午餐採購案要準備開始，進行到 9 月的部分。關於學童乳，目前相關的進度或者跟教育部目前討論的狀況為

何？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親自跟教育部部長討論過，而且我們兩個部會也會銜報行政院，預計是在 9 月份那個時間開始。現在可能要看行政院是不是要等到 520 以後再處理，這個我不知道、不瞭解，因為我們已經報院了，希望能夠儘快有一個明確的答案，後續的規劃大概一個禮拜兩餐。比較重要的是後面牛奶的供應，我們不希望被特定、現在大的乳品廠綁住，我們希望能夠讓小農、小的酪農能夠結合起來，他的產品是被確認過的，然後有一個平臺能夠供應，我們現在在做後面細部的連結。

陳委員培瑜：應該是說後續有非常多落地的政策跟細節……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落地的做法。

陳委員培瑜：農業部跟教育部確實需要好好溝通。如同您剛剛說的，到底供應的頻率是多少，還有我們之前聽到部長告訴我們，目前只有落在國小端，可是如果回到農業部補助三章一 Q 的這個議題，其實到國中端，甚至還有完中的高中部，這個部分有沒有機會往下延伸？

陳代理部長駿季：以我個人來講，我當然希望國小、國中，甚至於到高中……

陳委員培瑜：還有完中的部分。

陳代理部長駿季：但是這牽涉到整個經費的來源跟額度。有關這個部分，我想以過去的慣例，行政院一定會開一個專案會議，我會在專案會議上表達我們的期待。

陳委員培瑜：好，如果要等到 520 之後才來討論，那我們辦公室也會先跟部長這邊討論，到底我們目前看到第一線營養午餐，如果要把學童乳放進去，可能還會發生一些問題，我們辦公室也會積極再跟農業部討論。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陳委員培瑜：包含其實也有南部的區域立委提醒我們，保久乳可能是比較適合北部的學童，他們在運送端比較方便，可是如果在南部，其實如果是冷藏的鮮奶是更好的。部長，假設像這樣的雙軌制，目前你們有規劃進去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當然沒有排除，可是我們更擔心的是，有些學童喝一半，他不瞭解，他把它收著帶回家喝，甚至於他不當場喝……

陳委員培瑜：這樣反而會有食安的問題，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反而會有食安問題，我們擔心的是這個，而且教育部也擔心這個。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我們確實會有更多的配套。還有家長提醒我們，有些小孩有乳糖過敏，他也不適合喝牛乳，相關的預算資源撥補下去之後……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用豆漿加鈣取代。

陳委員培瑜：好。最後一個部分，我們看到農業部有提到相關的乳品消費，未來還要納入所謂的弱勢跟長者的供應，這個部分目前的規劃進度是如何？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當初的構想是，目前牛奶合理的目標應該是 43 萬噸，但是實際上現在大概是 46 萬噸，今年可能到 49 萬噸，所以我們在降的過程中，如果它沒有辦法達到目標的時候，我們會啟動一個類似透過綠色照顧的網絡，把這些牛奶……

陳委員培瑜：就是另外一個平臺機制去消化掉這些……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不要說消化掉了，就是透過綠色照顧，把這些牛奶提供給需要的弱勢團體。

陳委員培瑜：好，沒有問題。因為我覺得國產鮮乳在臺紐合約全面進來之後，真的會受到很大的衝擊，我相信部長都已經開始準備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培瑜：所以我希望這個速度可以加快，當然我們期待 520 後續新內閣上任之後，大家可以積極趕快面對這個事情。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瞭解。

陳委員培瑜：因為學校採購案已經開始進行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知道。

陳委員培瑜：我覺得不管是廠商或者是學校端，校長其實都非常、非常的頭痛，好不好？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謝謝。

主席（賴委員瑞隆代）：謝謝陳委員、謝謝陳部長。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2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陳代理部長啦！520 之後才會真除，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洪委員孟楷：好，不過不管怎麼樣，重點在於一定要為我國人把關。早上有委員出示了國小學童的關心，現在所謂的進口乳要更名變成是長效乳，以保護酪農的生計，部長有看到這個明信片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沒有看到，但是委員那時候有唸。

洪委員孟楷：是，我也唸一下，因為我覺得這真的是讓國人以及讓學童都知道，他說是臺南某地區的六年級學生，經過班級乳牛專題課程之後，得知 2025 年紐西蘭液態乳進口，恐嚴重影響我國酪農業，請您支持修法採取行動，將效期達兩個月以上的進口乳更名為「長效乳」，以保障我國酪農生計。農業部有沒有收到這樣的一個信？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本身沒有收到。

洪委員孟楷：沒有收到？好，是不是等一下我質詢完，我也把這一份送我們部長，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可以。

洪委員孟楷：我想一般的民眾、大家都願意關心，代表這是好事，更重點是部長之前有講到進口乳要更名為長效乳是跟衛福部食藥署建議，目前的進度到底為何？

陳代理部長駿季：目前相關牛奶的規範裡面並沒有特別針對「長效乳」這個名詞，所以我們內部其實跟乳業者還有學者專家討論，就是在某一個殺菌的條件之下，應該變成「長效乳」這樣的名稱來區隔現在的國產乳，特別是國產 CAS 的牛奶，因為相關的權責是在衛福部，所以我們在 4

月 1 月就把相關的建議提供給衛福部，也期待衛福部能夠根據我們的建議召開專家會議去做確認，大概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現在衛福部的動作如何？

陳代理部長駿季：現在還沒有……

洪委員孟楷：因為對於國人來講，這不能拆兩段，因為政府是一體的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我們也很急啦！所以我們會持續跟衛福部溝通，因為啟動召開專家會議或相關的決定是由衛福部來做相關的權責，所以我們會積極的跟衛福部洽談，看看可不可以請他們快一點的確認，因為這牽扯到後續國產乳標示區隔的一個有效作為。

洪委員孟楷：好，那這樣子，部長，因為衛福部有可能 520 之後才有新任部長要上任，而你這邊是真除，但國人當然是希望我們一體的趕快來作業，趕快把這樣一個國人所關心的議題給確認。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持續會透過現在的管道請他們看看可不可以在 520 之前，儘早開專家會議，如果衛福部那邊有開專家會議也確認了，那麼就算 520 新政府上臺，也能夠很快的公布，而不是所有的東西都等到 520 才開始去作為。

洪委員孟楷：部長之前有提到農業部要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方案，那是什麼樣的方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整個內容本身，長效乳只是支持酪農產業的一個方案，這個部分講的是長效乳的部分，但是我們提的是一個完整的方案，從牧場端到整個加工端、消費端……

洪委員孟楷：早上有講到總共方案是 29 億的預算，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29 億。那個方案，我們已經報院了。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出來？因為現在有看到很多酪農業者都還要計畫直接北上，那麼會不會在 520 之前，反而我們新任政府、新任總統要上任時，同時間會有抗議潮？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以農業部的立場，我們政策是持續的，而且我們已經報院了，就我所瞭解，大概在上個禮拜，國發會審完，已經進到行政院了，我們也透過管道希望行政院能夠儘快核示，因為這個酪農支持性的計畫，當初院長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有相關的承諾，所以我相信陳建仁院長也知道這樣的訊息，我們也會儘可能的……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比較直接請教，有沒有信心能夠拆彈成功，讓酪農業者不要北上來抗議？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努力。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信心？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覺得……

洪委員孟楷：既然方案提出來了，你也掌握這個時間，還有現在政府並不是不做事啊！其實你看得出來，我們也要照顧我們的酪農業者、我們要照顧我們的民生需求，那麼有沒有信心？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以我個人來講，我會盡最大的努力，我相信應該可以。

洪委員孟楷：好，我們一起努力，好不好？謝謝部長。部長，這一份資料也請您帶回去。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主席：謝謝洪委員、謝謝陳部長。

接下來邱議瑩、邱議瑩，邱議瑩委員不在。

請陳冠廷委員發言。

陳委員冠廷：（11 時 7 分）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今天是要反映一下關於雞蛋產地跟批發價價格下跌，有一些消費者有特別談到，為什麼消費端沒有辦法降價的部分。我們來看一下圖表，其實雞蛋的蛋價已經連續兩週下跌，創下兩年的新低，產地的價格現在每斤剩 35.5 元，相當於 35 元的成本，臺北的批發價也從去年高點的 55 元，跌到現在的 45 元，所以跌幅已經超過 18%。我們接到一些養雞協會的訊息，提到端午節會是淡季，很憂心蛋價崩盤。部長，想請教一下，產地蛋價下跌、批發市場蛋價下跌，消費端的這個部分，包含便利商店或者是很多我們會去光顧的早餐店，這個蛋價有下跌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整個雞蛋價格的波動，我們原則上還是尊重市場的機制，因為產地跟批發是跟農業部比較有關的，它可能跟短時間之內的需求跟供應會有一些波動性的調整，這部分我們隨時在監控，現在最重要的是消費端根本不理我們，就是產地消費平均大概降了 10 塊，最高點嘛！大概 10 塊了，可是產地端本身總有很多、很多的理由，就是不動如山啦！我覺得這個部分的確是我們該重視的問題。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我們當然是尊重市場機制，市場機制基本上是我們國家現實的價值跟原則，如果多次的干預，反而會擾亂市場機制，產地漲價，消費端跟著漲價是合理的，但是產地價格大跌，消費端卻維持這樣的價格，還是鐵板一塊，那我懷疑這就不是市場機制，而是有人故意在操縱價格。部長，如果有類似這樣的情況，你們透過各種數據的蒐集之後，你們會知道，你們會反應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如果我們瞭解市場上有這個價格等於說有被刻意操縱的時候，我想政府內部應該有一個機制，包括可以請公平會這邊來介入瞭解，但是現在雞蛋本身的價格不下來是普遍性的，它不是特定的一個超商不降，包括早餐店也不怎麼降，所以它變成是一個普遍性，那普遍性的問題，可能要有另外一個機制去處理。

陳委員冠廷：我今天提這個意思不是說要求他們一定要降，或者是哪個一定要漲，而是在市場機制能夠容許的範圍之內，當然是要依照市場機制。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冠廷：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今天要提出相關草案的修正，為什麼要提出第三十五條的修正條文？就是希望農產品的市場交易不要受到擾亂。這些價格的快速波動，我想這是農業部苦惱的問題，這種消費者痛苦、農產品暴跌、農民血本無歸，不管是消費者或者是農民，我們怎麼讓價格平穩，這當然就是農業部最重要的工作。包含颱風漲價，有的時候鄰近的國家才開始發布颱風警報，颱風還沒有來，葉菜及莖類就已經全部先漲一波，就算後來沒有登陸，但是價格也還是不會立即下降，所以我們認為每次只要有颱風消息一出來，大盤商可能就又割了一波。

另外就是透過社群媒體的錯假亂訊息，今天早上我有特別提到，只要中傷某一項農產品，它

就可以吸引平面媒體、電視媒體、社群媒體引起消費者的恐慌。譬如說寶林案就是這樣子，因為一開始找不到元凶，所以馬上就不斷地在社群媒體上放話說這個餐廳的木耳有問題，結果消費者恐慌，就影響到我們嘉義縣中埔鄉的產地，甚至他們有一些本來已經要輸入給軍方的，通常又臨時就停止了。當然我們是尊重國防部、軍方自己的決定，只是說因為這種消費端的恐慌，或者是有人特意操弄而導致整個農產品，甚至整個農產業全面性地被影響到，這當然是非常負面的，針對這次的問題，包含農業部第一時間都有出來提這個問題，當然衛福部也在第一時間講說哪一些產品與此無關、哪一些產品有關，馬上就做釐清，所以第一波有止血，未來希望部長在 520 之後，類似這樣的狀況，農業部也要在第一時間直接介入去瞭解，第一時間就要把最快速的訊息提供給民眾，特別是危機訊息的管理很重要。因為那時候我記得行政院相關人員還特別扯到其他的東西、扯到茶，我不想再傷害那一位行政官員，我只是要提醒一下，傳遞正確的訊息，不要影響到農產品，在遇到食安問題的時候特別需要農業部出來，而且是第一時間就要出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陳委員冠廷：不要讓他們傳一些錯誤訊息之後才出來，第一時間就趕快結合各縣市的農會一起合作，把這些問題提出來的話，我們就可以有效遏阻。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謝謝委員，針對錯假訊息本身，我們有一個機制，包括網路的搜尋，包括媒體的這些比較不實的訊息，我們都會第一時間就去處理。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努力。

陳委員冠廷：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謝謝陳部長，謝謝。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13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有請農業部的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早。第一個要恭喜你真除了，另外一個要求，我知道你在代理部長這段時間很怕出狀況，好幾個委員跟你要資料都不給，我先跟你講，這些資料都是其他部會來的，我要同樣的東西，財政部給我，關務的東西給我，衛福部給我，食藥署的給我，農業部不給，說是機密，我想你大概就是護你們裡面亂七八糟的事情有功吧，所以你真除了。我就一個要求，拜託你，我們去文要資料可以給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說明，以我個人的立場，如果能夠給的資料，我一定給。

賴委員士葆：當然要給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但是有一些資料不是我能夠決定的時候，我就必須要去請教。

賴委員士葆：農業部有什麼資料……譬如說，我要你進口蛋的資料，這個該給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進口蛋的資料有非常多，因為本身所有的執行都是在畜產會……

賴委員士葆：你不給是你管不到畜產會？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這個不是管的問題，這個因為它是……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畜產會的錢從什麼地方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畜產會有一部分……不是百分之百都是農業部的錢。

賴委員士葆：農業部的錢有多少給它？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會根據計畫方式……

賴委員士葆：一般你一年多少給它？

陳代理部長駿季：就是看每一年執行的情況啊！

賴委員士葆：最少也有六、七、八成吧！看那個比例……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但相對的就是，它沒有辦法……

賴委員士葆：那個你的同仁也要講一下，好不好？畜產會你們每一年平均拿多少錢？占幾成？它的支出多少錢？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大概補八成。

賴委員士葆：八成啊！你給它錢八成，你還講不上話！你還不敢去管它，到底是怎樣！是因為畜產會的董事長以前是你長官還是怎麼樣，才不敢管他。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來講，我不考慮那個。

賴委員士葆：就是因為他從中作梗，你們資料都不給。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我絕對不會考慮長官叫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我只是……

賴委員士葆：他不是你長官，你才是他長官。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我是要確認我所給的訊息，第一個要正確，第二個就是說，這個訊息不是我農業部可以提供的，我大概是考慮這兩點。

賴委員士葆：當然可以提供啊！我現在跟你講，你們的公告農授防字第 1121483343 號公布了美國有好幾個州，包括紐約州，包括 Utah 是禽流感疫區。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士葆：結果你 11 月還進口 33 噸、53 萬顆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會這樣子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這個資料我……

賴委員士葆：明明就是疫區，你怎麼給它進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這個資料我們一定會提供，我看如果有刊登……因為我現在有一點忘掉，但是我所瞭解的就是說，它公告疫區是一個時間點，但是雞蛋從美國到臺灣也有一個時間點，它如果出口在……

賴委員士葆：對不起，你們的資料，我看得比你清楚，你 10 月 10 號公告，結果你 11 月還有從 Utah 進來，11 月進來 14 萬噸，12 月進來 33 萬噸，我是客氣，只講 12 月的，所以不是你剛剛講的那個時間差，都沒有。這個資料是我從財政部找的，你 10 月公布 Utah 是疫區，11 月你給

它進來 14 萬噸，14 萬噸乘以 16 應該是多少？一百多萬顆啊！然後你 12 月又給它進來了 33 萬噸，這是財政部的資料，我就跟你講這個，所以你們嚴重失職啊！為什麼？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告訴你，如果是真的如委員所講，就是嚴重失職，但是我相信我們的防檢署絕對不會做這種事情，一定是在資料上面的認知上有一些誤解。

賴委員士葆：那就奇怪了，怎麼都……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可以請防檢署……因為今天防檢署的同仁沒來，我可以請防檢署到您的辦公室去確認這件事情。

賴委員士葆：好，來跟我確認。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一定會跟您確認。

賴委員士葆：我再一次公布，我再跟你講，去年 10 月 10 號你公布了美國好幾個州，包括紐約、包括 Utah 是疫區，結果 Utah 11 月進來、12 月進來，都一直進口進來。疫區不能進來，你看金門的蛋就是因為大陸是疫區，而不能進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防檢署本身是邊境把關者，它不可能照您這樣講地去違法……

主席：部長，再請農業部跟賴委員說明。

賴委員士葆：給我一分鐘把它問完好不好？

另外一個題目就是，9 月的這個你應該知道吧？你們的土耳其蛋還在海關那裡有 86 萬顆、53 噸的蛋，就是說檢驗合格了，沒有報關也沒有進來，你知道這一批嗎？土耳其的蛋。

陳代理部長駿季：您是說去年的 9 月？

賴委員士葆：對啊！去年 9 月。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記憶中所瞭解，土耳其的這些蛋，是在邊境把關的時候檢測出來的，它並沒有進到我們的市場。

賴委員士葆：沒有進來，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沒有進到市場。

賴委員士葆：有 53 萬噸，那現在在哪裡？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覺得要確認一下，因為到了 9 月多、10 月的時候有很多也是民間自己進口的，所以我要確認一下您這個訊息是……

主席：部長是不是回去查清楚之後再跟賴委員做說明？

賴委員士葆：土耳其蛋有致癌物質的，你們有沒有求償？已經發生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我們的部分在海關就擋下來做銷毀，至於民間自己進來的，我們還要去瞭解。

主席：好，就請農業部查明，再跟賴委員說明。

賴委員士葆：我的問題，你要去瞭解，好不好？可見得你完全沒有準備！我再講一遍，要資料，我都要不到，財政部、海關，要得到，衛福部，要得到，就是農業部，要不到，你代理部長不敢給，我就認了，但是真除了部長，我會盯著你看，要資料，要給，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謝謝陳部長。

接下來請張嘉郡委員發言。

張委員嘉郡：（11 時 20 分）主席，我想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張委員嘉郡：部長，前陣子豪雨連連，我首先要讓你看一下這幾張照片，現在是西瓜的採收期，本席收到很多農民的陳情，最近因為連續下雨，雨水浸泡導致很多西瓜裂果，包括臺西、四湖、東勢、二崙、西螺等等都有農民反映受災，昨天本席已經邀請了農糧署一起去勘災，田裡面的確有非常多西瓜有裂果的狀況，面對農損的災情，農民都面露無奈，苦不堪言！農民都是看天吃飯，卻因為天候不穩定，造成裂果等損害。請問部長，是否可以儘速宣布將雲林的受災西瓜田納入天然災害救助補助？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說明，因為天候關係造成作物受損的勘災有一定的流程……

張委員嘉郡：是，這個我知道……

陳代理部長駿季：如果符合的話，我們就會儘快。

張委員嘉郡：目前據我所知是臺西、四湖、東勢的四方會勘已經確定達到補助標準，我就問部長，請問 1 公頃西瓜田補助多少錢？

陳代理部長駿季：應該 6 萬 2 左右。

張委員嘉郡：6 萬 2。既然符合標準，開始啟動天然災害救助，希望部裡面可以從速、儘速地進行相關的流程。

陳代理部長駿季：一定會，四方會勘結束以後，縣府就會報農糧署，我們很快就會核定了，如果四方會勘過的話，就沒問題。

張委員嘉郡：是，你看一下，這個瓜裂成這樣，整片田都是，整片田都是裂瓜，所以拜託我們部長，天然災害的救助要從簡、從寬、從速，能夠儘速地來幫助農民減少損失，是不是可以？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一定會針對相關現勘結果儘速地發布。

張委員嘉郡：是，謝謝。部長，我想要請問您，花生年產值大概是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花生一年 1 萬 8,000 公頃大概 30 多萬的產量，然後看它的產地價，產地價現在大概是 70 幾塊嘛！

張委員嘉郡：算起來大概是 20 多億，將近 30 億，在這其中，雲林大概占了 8 成左右，再請教您，花生的產期是什麼時候，您知道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花生的產期分一期作及二期作的部分，然後一期作……

張委員嘉郡：一期作是幾月，你知道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一期作大概 5、6 月的時候開始採收……

張委員嘉郡：對，二期作？

陳代理部長駿季：現在我們收到的是去年二期作的部分。

張委員嘉郡：對，去年二期作，二期作就是 11 月到 12 月……

陳代理部長駿季：11 月、12 月，對。

張委員嘉郡：對。當時我們加入 WTO 的時候，我們把配額內的額度分散在非產期，以避免對產業產生太大的衝擊……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張委員嘉郡：配額內的關稅較低，在花生產期內，也就是 6 至 7 月，還有最主要的 11 至 12 月，如果要進口，就是配額外進口，關稅比較高，大概在每公斤 64.5 元的關稅之上要加 21 塊，請部長記住 21 塊這個數字，照理來說，配額外的進口花生因為關稅較高，其進口的成本比國產的花生還要高，理應不會有太大量的進口量，但要請部長看一下相關的數據，112 年 11 月印度進口 100 公噸，112 年 12 月印度進口 202 公噸，112 年 12 月阿根廷進口 100 公噸，這是從關務署所調到的相關數字，在去年配額外的時間，印度及阿根廷竟然有大量的花生進口，估算這個時間點進口的花生成本其實大大超過了國產花生成本，是不是應該去瞭解為什麼這個時間點會有大量的花生進口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 112 年因為遇到小犬颱風，我們的產量有適度地降低，所以我們的價格還不錯，比起前幾年，因為貿易商往往會認為它的價格不錯的時候，如果用國外進口的話，可能會比較好賺，所以我們在評估可能會有一些因為這樣子而進口的。

張委員嘉郡：是，這不是不可能，但是我算一個簡單的算術，好不好？你自己再看，這上面寫阿根廷 106 萬除以 21 理應就是 12 月的進口數量，印度 53 萬除以 21 應該就是印度的進口量，結果阿根廷是繳納了大概 50.7 公噸的額外關稅，印度是繳納了大概 25 公噸的額外關稅，50 加 25 等於 75 公噸，但是明明就進了 100 加 202 公噸，那剩下的 227 公噸到哪裡去了？你聽得懂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瞭解，但是相對的，他有進口資料的時候，他就會去繳稅，他不可能進來，賣了以後，再繳稅……

張委員嘉郡：是啊！對啊！所以就很奇怪啊！那個消失的 227 公噸去哪裡了？現在坊間盛傳、去年就有聽聞，可能有駐外單位使用關稅法第四十九條之相關免稅規定進口，本席不願意猜測……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可能，這個絕對不可能。

張委員嘉郡：所以我要拜託農業部去查清楚，就算保存在保稅倉庫，也是需要倉庫租金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啊！

張委員嘉郡：如果長達 2、3 個月之久，真的划得來嗎？所以我在這裡要慎重地拜託部長，一定要仔細調查，將相關的報告回復本席。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這個部分可能跟關務署有關，我們會去瞭解，因為整個進來之前相關的報關都是關務署在處理的……

張委員嘉郡：是，這一點要拜託部長嚴查……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去瞭解。

張委員嘉郡：最後，本席想要提的就是臺灣從 2002 年加入 WTO 之後，目前花生的關稅為 64.5 塊，是不是應該提高這個基礎的關稅額度？因為近年來工資、材料成本都大幅提高，時空環境變

遷之下，應該要有所檢討，這一點也拜託部長研議，也請部長為農民著想，一定要提高這個基礎的稅額，才有辦法保障農民一整年辛苦農作的成果。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那個稅不能隨便我們今天想調……

張委員嘉郡：我知道，但是你要努力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會用更好的產業支持方式去協助我們產品的競爭力，而不是用關稅去保護……

張委員嘉郡：那是不是可以拜託部長把你更好的支持產業的方法提供一份……

主席：部長，再提個書面資料給張委員，好不好？

張委員嘉郡：書面資料給本席，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可以，好。

主席：謝謝張委員，謝謝陳部長。

接下來，馬文君、馬文君、馬文君委員不在。

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黃國昌、黃國昌、黃國昌委員不在。

徐欣瑩、徐欣瑩、徐欣瑩委員不在。

李柏毅、李柏毅、李柏毅委員不在。

洪申翰、洪申翰、洪申翰委員不在。

李彥秀、李彥秀、李彥秀委員不在。

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28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有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蔡委員易餘：也請農糧署蘇茂祥署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事實上，我昨天在嘉義義竹以及嘉義市農會開了兩個公聽會，我們蘇署長都有全程參與，也聆聽很多農民的聲音，我擷取幾個我認為比較重要可以馬上跟部長來做討論的。

第一個就是現在我們農業部農試所，也就是改良場，針對稻穀的新的種類、新的種苗，我感覺這幾年一直沒有推出比較大眾化會被農民接受的種類，就這幾年，我想請問部長，為什麼感覺上沒有推出什麼，我要講的就是部長你應該知道，以現在雲嘉是所謂稻米的大宗，農民在種的都是哪幾種嗎？第一個大概就是 11……

陳代理部長駿季：都是台南 11 號啦！

蔡委員易餘：台南 11 號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比較多。

蔡委員易餘：用台南 11 號種多久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那個用很久了，我跟委員報告，其實就稻米產業來講，種單一品種反而不是好事，遇到病蟲害的時候沒有緩衝，所以我們現在積極地在不同地區推廣其特色產品，包括像美濃

地區的高雄 147 號，然後香米系統，霧峰的香米系統，桃園也有一些不同的品種，我們也會研議像農試所一些相關的品種如果納入栽培系統的時候，能夠造成一些區域性的特色，這樣子的話不見得一定要納入公糧，但我們會考慮看看是不是納入公糧系統。

蔡委員易餘：我把它說完，你聽聽看，因為我們這裡長期間就是種台南 11 號……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

蔡委員易餘：每年都種，像過去的病蟲害已經都有抗藥性了，每次稻熱病就非常嚴重，所以過去有幾次嚴重的稻熱病，然後農民就會嚇到，他嚇到之後就改種抗病性比較強的，也就是台農 84 號，台農 84 號的抗病性比較強，可是它的產量沒有台南 11 號多，事實上，我感覺起來，在嘉義這裡就變成好像只有這兩個選擇，要就種 11 號，不然如果怕病蟲害就種 84 號，但 84 號沒辦法繳交公糧，所以農民大概也會覺得很失落，因為他覺得對他而言，他沒有那麼強的銷售能力，沒辦法賣給自營糧，他希望繳給公糧比較多，結果變成台農 84 號不能繳交公糧，他如果要繳交公糧就要種台南 11 號，種 11 號就會遇到非常嚴重的病蟲害。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蔡委員易餘：所以部長，我的意思是農試所應該要推出更多品種讓他們有新的選擇，為什麼在雲嘉這麼重要的稻米生產基地，看起來農民就只有這兩個選擇而苦惱。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回去會要求農業試驗單位，針對這些大糧倉產區不能只有一個品種，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剛好我在農試所當所長的時候，84 號品種的抗病性很好，但是萬一早收的時候，它的青米率會過高……

蔡委員易餘：怕「青割」。

陳代理部長駿季：「青割」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青割」部分的比率比較高。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造成一些後續的困擾，因此那時候才沒有考慮納入公糧，但是那個地區還是有其他品種可以推廣，我們會更積極地去做這樣的處理。

蔡委員易餘：如果可以推廣，我覺得農民都很厲害，他們一定會找出一個最適當的種植品種，所以你們如果推廣，他們覺得可以就會去種。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啦，我們會強調這個部分。

蔡委員易餘：不過，我的意思是說，像台農 84 號已經推出來十幾年了，事實上很早就要確認納入公糧，讓農民去種植，如果怕他會「青割」，收割的時候會產生比較早收割、「青割」的狀況，這樣就要輔導他，而不是放著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瞭解，這我瞭解。

蔡委員易餘：你們就放著，然後情況一直沒有改變，我現在最不想看到的就是為什麼雲嘉南這樣的糧倉一直在種台南 11 號跟台農 84 號，這兩個選項二擇一，然後各有優缺點，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其實我最近開始啟動，因為我覺得要處理整個水稻產業問題，品種的布局要先走

，不同地區有適當的品種，結合契作以提高並支撐它的價格，所以像雲嘉南地區的品種，我知道各改良場口袋裡還有很多品種，這個品種怎麼樣跟產業結合，我們後續會朝這方面去努力。

蔡委員易餘：好，我希望可以加速，可以趕快看到一點成績。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也是昨天公聽會我有講到的雜糧的問題，因為現在大家都在討論所謂公糧，但是我們也知道整個農業部這幾年來很努力推廣黃小玉，也就是說我們要朝向提高糧食自給率，像雜糧部分，我們自己生產不夠，都要靠進口，包括玉米、高粱等，你們在提升這部分種植空間的時候，事實上力道都不夠，所謂力道不夠，就是說種植雜糧的收入永遠都比種植稻米的還要少，這樣他們怎麼會有誘因呢？除了先天條件的限制之外，如果都一樣是灌區，可是讓他種植雜糧的收入不會輸於一般稻農，這樣當然就有誘因，就會改種是不是，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現在玉米、高粱的部分，我以高粱為主，我是覺得後端的拉力、契作價格能夠提高的話，前端就會有誘因，像高粱的部分，我好像兩個月前去金門高粱酒廠跟他們談，它的契作價從 21 塊變成 25 塊……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部長，高粱的部分我們另外再談，我們先就玉米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玉米的部分，我現在……

蔡委員易餘：因為玉米才是大宗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現在也在跟所有進口玉米業者在談，因為現在飼料進口大概是八塊多，但是我們還是用 9 塊去收，那我是希望進口業者能夠有一些機制來提高他們的收購價，產品端的收購價能夠提高的時候，前端就有他種植的誘因。

蔡委員易餘：部長，沒有那麼簡單啦！我覺得應該要適度的檢討這個 9 塊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啦！

蔡委員易餘：這個 9 塊就是保價這一塊，如果這塊都沒有調整，三十幾年來文風不動，事實上對於整個種植玉米的誘因是一直沒辦法產生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蔡委員易餘：我本來列舉了這樣的成本，要在這裡算帳給部長聽，不過時間的因素，但我要呈現的就是看起來現在整個成本，現在以 1 分地來算，其餘租金什麼的都不要加，就是 5,930 元，如果玉米 1 分地收 9 包，收 9 包很厲害喔！9 包是 630 公斤喔！收 9 包算很會種的，一般可能都差不多 6、7 包而已，如果收 9 包，他的收入是 5,670 元，如果其他項目都不算，例如獎勵金那些都不管，9 包的收入是 630 乘以 9，就是 5,670，還比他的成本還要低，這個代表的意義就是今天種玉米拿去賣，賣完拿到的錢比種植的時候付出的成本還要少，這樣就會變成農民對於種植玉米是沒有誘因的，誘因是不足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瞭解，所以我的目標就是，我想要把 9 塊拉高的時候，希望企業，就是最後買玉米的人能夠有所投入，這樣子的話才有辦法把 9 塊往上拉。

主席：部長，是不是研議之後再跟蔡委員說明，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蔡委員易餘：好，不然部長這個再麻煩。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謝謝。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謝衣鳳、謝衣鳳、謝衣鳳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黃珊珊、邱議瑩、謝衣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黃珊珊書面質詢：

加入 CPTPP，農業部準備好了嗎？

一、中經院指出，CPTPP 是高度自由化的貿易協定，目前 11 個會員國農產品零關稅比率平均達 96.2%，且有 4 國零關稅比率 100%，台灣若欲加入，勢必需要面臨比 WTO 更高標準的農業開放要求。

二、農業部於官方網站的「CPTPP 農業問答集」中，列出可望得利於加入 CPTPP 的我國農產品有毛豆、茶葉、花卉、水果（香蕉、鳳梨、芒果、柚子）等農產品。然而，前述的特用作物、蔬菜、花卉、水果合計僅佔台灣農作物種植面積不到 50%，且並非全部都是種植具有外銷競爭力的農產品，意即有逾半的現有農地，是為需要因應加入 CPTPP 而加以輔導的對象。

要求一 我國當前所生產之農產品，僅有少數為外銷導向，農業部針對佔大多數以內銷為主的農產品，缺乏相關因應計畫。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本辦，針對我國種植面積前 10 大作物，各別說明假設加入 CPTPP 皆需逐步調整至零關稅之衝擊與因應規劃。

三、水稻是我國種植面積與種植戶數最高的作物，然而相較於 CPTPP 的 11 個成員國，我國米價僅低於日本，開放市場顯然將面臨嚴峻挑戰。借鏡日本，自 1998 年起即已停止保價收購政策，改以給付制度，避免市場價格波動衝擊農民，並利用政策引導農民維持稻米產量與品質，達到糧食自給率等政策目標。

四、台灣過去雖也曾建立給付制度，然在 2022 年即隨著水稻收入保險制度而落日，反而保價收購制度仍持續。民眾黨主張農民的收入應予以合理保障，已逾十年未曾調整之公糧收購價格應加以檢討調整，然而也應同時建立「能與市場機制良性互動的支持機制」。否則如陳駿季準農業部長日前受訪所言，過去公糧收購價調漲後，僅第一年有效提升農民收入，之後幾年全台水稻種植面積暴增反而導致民間稻穀收購價下跌，可見政策需將市場機制納入考慮，方能實際達到成效。

要求二 凡舉歐盟、日本等積極追求開放市場的經濟體，在應對農業衝擊的政策上，皆由保價收購轉向為具政策目的性的補貼；意即並非單純保障農民收入，而是要能藉補貼達到後續確保糧食安全、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提升農業品質等政策目標。目前台灣的公糧收購制度欠缺相

關設計，請農業部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書面報告予本辦，說明農業部在各大政策推動上之具體目標，諸如「小地主大專業農」力求增加農戶平均耕作面積以達提高生產效率，則應訂定其目標平均耕作面積與預計達成時程等等。

五、參與國際是國人的共同期望，然而農業部在相應準備上顯然並不充分。台灣農業需要的不只是止痛劑，而是能真正改善體質的藥物；面對加入 CPTPP、開放市場的挑戰，農業部能不能掏出新的政策工具，還是只能補貼再補貼？國人拭目以待。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首創農民職災健檢池上近千人參加農業部是否可以跟進？

台東縱谷稻米享譽全國，種出無數全國冠軍米，但農民辛苦耕作背後也付出健康代價，高雄小港醫院職業醫學科主任楊鎮誠攜手台東都蘭診所余尚儒醫師團隊，昨到池上鄉辦農民職業傷害健康檢查，創全國先例，農民說，「人的健康跟種米一樣，都需要照顧的」。

池上鄉今年 3 月開辦農民職業傷害健檢，吸引近千農民參加，65 歲張姓農民說，年紀愈大，健康大不如前，若有固定健康檢查，就能隨時注意保養身體。楊姓農民說，人的健康跟種米一樣，都需要照顧的，健康沒了，往後就活不好。

農民工作量大，使用農耕機具時身體關節和肌肉運用量也多，若使用不慎，易造成割傷、壓傷等意外，但農民往往為了工作而忽略健康，甚至忍痛一輩子。

台灣農村醫學剛起步，農業人口高齡化，農村醫學日益重要，這次健檢活動是實踐農村醫學的起手式，農業部是否可仿效開辦農民健檢，並在高雄大樹、旗山、美濃地區試辦？

睽違 634 天後，中國海關總署宣布，符合檢疫規範的台灣文旦柚將可再度輸入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總召傅崐萁率團訪中，4 月 28 日前往海關總署，中國海關總署副署長趙增連表示，將在科學評估的基礎上，依法依規批准「符合檢疫要求」的台灣文旦柚等農漁產品輸入中國。

農業部防檢目前是否有接受到任何中國官方消息？是否收到中國海關具體的檢疫要求？若無中國只是政治操作？

委員謝衣鳳書面質詢：

一、請問陳部長，除了鳳梨、芒果、肉鬆、香腸等加工肉品以外，就沒有別的農產品要爭取輸美，擴大外銷市場？農業部要如何藉著美台貿易倡議，來推動哪些農產品，擴大對美國的外銷市場？

二、請問陳部長，鳳梨、芒果、肉鬆、香腸等加工肉品輸美遲遲沒有下文，是我們的農產品有哪些地方，不符合美國的科學標準？還是無法提供科學證據給美國審查？

三、請問陳部長，如果美國不是因為不符合科學標準而不開放，會不會是要台灣更開放萊豬與美牛，來做為對台灣農產品進口的交換條件？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現在進行廣泛討論。

廣泛討論無人登記發言，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如果有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一併宣讀，宣讀完畢進行協商。

請宣讀。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 <u>三千</u> 萬元以下罰鍰；其領有許可證者，並廢止許可證。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 <u>一</u> 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領有許可證者，並廢止許可證。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農產品之交易若遭到壟斷或是惡意操縱價格，將會產生龐大的不正當利益，若僅裁處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不足以遏止相關行為之發生，爰將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罰鍰提高至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 二、網路時代有心人士皆可以透過網路平台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若不提高相關罰鍰，恐將變相鼓勵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為遏止減少相關行為之發生，爰將違反第六條第二項之罰鍰提高至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主席：宣讀完畢。現在先處理預算解凍案。我們稍微等一下，再等一位委員進來再來處理，我們稍等一下。

謝謝各位委員，我們現在處理預算解凍案。

農業部第 1 案所列預算解凍案，我們同意動支，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沒有，通過。

農業部第 2 案所列預算凍結案，我們同意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邱志偉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書面報告提到辦理農地資源盤查，其實就是我剛剛所提的，極端氣候造成特殊農作物從偶發性減產變成常態性減產，譬如我說的玉荷包。玉荷包如果因為高溫造成產量銳減，像這種情形你們就必須在農業管理編列相關的改善計畫，看用什麼方式來避免這種狀況常態性的發生。如果每年都遇到高溫，導致產量銳減、收入減少，勢必影響農民收入，畢竟一年才一次產季。到底農業管理的經費有沒有包含這些受氣候影響的作物？

陳代理部長駿季：向委員說明。現在這些相關計畫都在做產業輔導，並沒有針對剛才委員所說，當其產量降到某個程度時，有一個支持性的補助作為。這部分如果用保險的角度去處理可能會比較實在，若用政府經費去補產量差異，未來會很難計算。

邱委員志偉：也就是說高溫也是一種極端氣候，雨水、強降雨，颱風也是。針對第 1 案我同意。

主席：部長，就極端氣候下的一些狀況來說，確實有很多作物一年大概就只有一季，所以極端氣候會造成一些影響，農業部要因應一下，看怎麼樣來協助農民，尤其當他們遇到這種特殊狀況時。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主席：研擬比較妥適的協助方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我們會處理。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第 1 案就同意動支。

第 2 案部分，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邱志偉委員。

邱委員志偉：也是一樣，養牛，應包括酪農在內，所以養牛產業要升級轉型的話有沒有包括酪農？

陳代理部長駿季：最主要就是酪農部分。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要轉型？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最主要是面臨臺紐自由貿易的牛奶進口。

邱委員志偉：臺紐嘛！所以要怎麼樣去輔導酪農全面轉型升級？到底你們政策有沒有效果？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整個方案已經報院，額度大概是 29 億。我們會先著手淘汰寡產乳牛，讓乳牛的生產效率提高。我們也會在市場上做國內的鮮乳標示，使其市場區隔化。最後是拉力部分，我們會把牛奶納入學童營養午餐裡，也會針對一些弱勢族群提供供應系統，讓拉力維持。最重要的是，讓我們的國產產業本身的競爭力能夠存在。

邱委員志偉：我再請教一下部長，國內肉牛產業目前市占率大概是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現在肉牛大部分都是乳牛淘汰後當作肉牛處理，但有九成……

邱委員志偉：在肉品市場裡……

陳代理部長駿季：九成，大部分、有九成都是進口。

邱委員志偉：九成進口？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邱委員志偉：只有一成是……所以沒有真正的肉牛產業？

陳代理部長駿季：肉牛有一部分會在這個計畫處理，也就是有一些肉牛是用寡產乳牛淘汰以後，進到肉牛市場。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國產牛、國產牛肉跟進口牛肉比較，相對競爭力比較不夠？

陳代理部長駿季：成本相對比較高。

邱委員志偉：成本相對比較高？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成本。

邱委員志偉：我瞭解了。這案同意。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第 2 案就同意動支。

再來第 3 案，農業部第 3 案所列凍結案，同意動支，大家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志偉：沒有意見。

主席：好，沒有意見，那我們通過。作如下決議：農業部預算凍結案，第 1 案到第 3 案均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現在進行法案協商。各位針對法案有沒有意見？法務部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請。

林參事豐文：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謹代表法務部在這裡報告幾點意見提供參考。第一點，

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國家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涉及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其處罰應視違規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俾符合憲法責罰相當原則。立法者針對應予非難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給予處罰，而預留視違規情節輕重而予處罰之範圍，固屬立法形成自由，原則上應予尊重。惟所設定之裁量範圍仍應適當，以避免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這是司法院釋字第 786 號解釋意旨，請參照。

第二點，依前所述，對於違反行政義務上之行為，在政策上欲科以罰鍰為處罰方式時，應有合理上限規定，其上限數額，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行為、違規情節之輕重程度、侵害公共利益情形等因素，而為合理之規定，以符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比例原則與責罰相當原則。而且行為人所得利益，倘若超過法定罰鍰最高數額者，裁處罰鍰上可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度限制。

第三點，基於衡酌行為人違法情節及有效遏阻不法行為之考量，在法制作業上，罰鍰額度之上下限、差距倍數，原則上以三倍至五倍為宜，必要時得依立法目的考量，提高為六倍至十倍。政策上，基於達成特別重大公共利益之考量，認有必要擴大的話，還是建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86 號解釋文解釋意旨，設定適當之裁處範圍。

第四點，關於各行政作用法之罰鍰，建議要注意其衡平性原則。我在這裡舉例，以農業部主管的法案來講，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對於散播有關農產品的謠言或不實訊息，處罰鍰六萬到三十萬；另外，糧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也有規範，不得故意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之三規定，對違反者處罰鍰六萬到三十萬。同樣屬於農業部主管的法律來講，彼此在性質上有比較相近之處，可是如果……

邱委員志偉：你意思是說要有一致性？

林參事豐文：對，衡平性，相類似的話建議要有衡平性。

邱委員志偉：農業部主管的法律的相關罰則，其處罰精神與罰則應該要有衡平性與一致性？

林參事豐文：是。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修正動議？

主席：先讓他說完，好不好？先請法務部說明完。

林參事豐文：我們尊重大院的審查以及主管機關的意見。另外，特別向各位委員報告一個可以參考的，就是去年大院所通過的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一百十三條之一，對於平台業者若不下架廣告，則處罰鍰十二萬到六十萬。我在這裡給各位委員建議，假設認為有必要提高的話，建議罰鍰級距不要拉得過大。其次，若認為上限應該提高，那麼下限是不是也酌情提高上去？第三個，這三個法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糧食管理法與這一次提案修正的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這三個法，以我個人淺見會覺得其實他們都蠻相關的，所以是不是由主管機關一併考量處理？如果今天大院只通過這部法，另外兩個法沒有處理的話，會形成立法上的處罰在衡平性、一致性上稍微有點疑慮。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請邱志偉委員。

邱委員志偉：現行條文是六萬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跟廢證嘛，現在陳委員的提案是六萬以上三千萬以下，剛剛你們的報告也都寫得很清楚，就是要一致性跟衡平性，你們也建議把下限提高，下限提高我覺得也可以，如果用 5 倍或者 10 倍來看，把下限提高到三十萬，然後上限提高 5 倍到一百五十萬，或者十萬到三百萬，三十萬到三百萬，下限是三十萬，上限到三百萬，三十萬到三百萬，10 倍。部長？

主席：我們統一講完再一起請部長答復，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沒有人要講啊！

主席：有啊，蔡易餘委員跟鄭天財委員，蔡易餘委員先發言好了，發言後我們再一起請部長回應。

蔡委員易餘：第一個是說，針對法的一致性，我是希望今天是不是就農產品市場交易，單就這一部法的罰則，我們先做一個實質有效的討論，並且可以讓它出委員會。接下來還有其他的，包括糧食管理法的部分，之後再沿用今天討論的原則，再去做其他法案的修訂，這樣的話，我覺得對於整個推進是有效的。事實上陳委員的提案，是針對了包括散播謠言事實，然後去影響農產品價格的這件事情，我們可以知道，在現在這種網路的時代，只要有一些風吹草動，就確實會影響農產品的價格，影響農產品價格實際上就是傷害到了農民本身，所以這件事情是很嚴重的。以現在的罰則來看，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看起來這個處罰是很輕的，這個處罰其實幾乎嚇止率並不高。第二個就是，如果是有心人刻意為之，而且是在背後想要謀取一些不正當利益的時候，對他來說，縱使罰到三十萬，他完全無感無覺啦。所以我現在是想要請教，在這個級距的範圍，當然假訊息影響到交易還是有輕重之別，如果在比較輕的時候，你們覺得合理的罰則是多少？我們先瞭解輕度的時候合理的價格是多少，現在處六萬，你們認為合理嗎？還是這個六萬你們要提高到十萬？那這樣如果用 10 倍的話，我們才有辦法抓出它的上限，就是最嚴重的狀況，我想這部分是不是請農業部做說明。

主席：等一下請部長一起說明，好不好？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法務部的說明已經很清楚了，這個確實是從三十萬提高到三千萬，然後這麼大的差距就由主管機關，尤其是地方要去裁罰的時候，這都是需要考量的部分。另外，這邊主要的理由就是因為網路時代都不一樣，所以除了農業部，農業部也有其他相關的法律，這個衡平也是因為受到網路時代才會有這樣的問題，當然還有很多其他部會的法律，也會有這樣的問題，所以對於這樣的提案，要請法務部早一點跟農業部商討，不要讓農業部在報告裡面說「尊重」，它說「本部敬表尊重大院的決定」，主管機關還是要表達一些意見會比較適當。

主席：好，我們待會聽一下農業部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尤其是涉及到這種這麼大的處罰，好，謝謝。

主席：我們中午就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到議程處理完畢再休息。

接下來我們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針對於不實散播等這樣子的事項，影響到整個產銷市場機制，本席當然也是贊成，就是應該要有所規管。但是在整個條文裡頭，我們所增訂由三十萬到三

千萬，這一個比例原則，以及在整個未來執行者，他要如何的來執行這一個認定，以及整個過程，我個人認為在訂定罰則的時候，我們制定法律的目的，就是要真正能夠幫助社會大眾，而且還要讓執行者可以執行，所以我也非常希望聽到法務部以及農業部所提出的論點，也就是在整個比例原則方面，怎麼樣才是一個持衡，顧全三贏的方向？

第二個，特別在農業部的部分，因為現在日新月異，千變萬化，農業部在執行的過程當中要如何去做，我覺得這個也非常非常的重要，就誠如我們經常在司法委員會及內政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提到，很多的員警在第一線抓，抓到後面來判卻是不起訴跟很輕判，導致在整個執行面裡頭，會讓社會大眾有所迷茫，所以我建議，應該要請法務部跟農業部說明清楚。

主席：我是不是先請農業部說明一下，好不好？你們應該也思考過什麼樣的數字可能是一個比較適合的處罰。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剛才包括楊瓊瓔委員，還有蔡易餘委員、鄭天財委員，還有其他委員，我覺得基本上農業部本身希望那個底線、那個樓地板是六萬，因為有一些是情節比較輕的，如果把它提到三十萬，剛才講三十萬或三百萬的時候，那一下子就變得非常重，所以我們是建議維持六萬，然後因為這裡面有兩個項目，第一個項目是可以提到……

楊委員瓊瓔：這樣沒變啊，下限沒變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底線沒變，我現在是說天花板的部分可以用 10 倍，因為過去我們大概都是用 5 倍的概念去算，所以六萬變三十萬，我們可以變成六萬到六十萬，用這樣的方式。然後第二項的部分，就是有關於違反運銷秩序的部分，我們可以再拉高到五十萬，用這樣的方式。

主席：第二個再講一次，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二個是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的部分，我們處以六萬到五十萬，然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的話是處六萬到六十萬，或者是都一致性。

主席：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我想要請教一下部長，依你們來看，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跟違反第六條第二項，這兩個之間，在你們認為是有等級的差別嗎？還是這兩項如果嚴重起來是一樣，都是很嚴重的？如果沒有很大的差別，你們應該讓它罰則的上限一致……

陳代理部長駿季：可以一致啦。

蔡委員易餘：這樣是不是比較……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也可以把它一致，基本上，第一項的部分是壟斷的部分，它是比較強一點，然後第十四條第一項的部分，是損害一些秩序的部分，一個是壟斷，一個是秩序而已，所以有一點點的差異，不過委員如果要考慮它的整體性的話，我們也可以讓它一致，六萬到六十萬，我們也可以接受。

主席：我早上有提到啦，其實我是建議還是要能夠開罰得出來，到現在罰不出來其實才是最大的問題，提高之後，如果沒有罰的話……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這個就是誠如剛才楊召委所提到的，重點在後面的執行面，我們怎麼樣去落實啦。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我覺得如果部長你剛才講的，就是第一項跟第二項，你把它挪成一致，我個人也不太贊成，譬如小偷，一個人去偷，跟這個集團去偷，金額雖然一樣，但是他的行為不一樣，他的刑罰是天差地別耶，所以你們應該要好好翔實去討論，如果是聯合壟斷，這當然是很嚴重的事情，對不對？怎麼可以聯合壟斷跟非聯合壟斷都是一樣的處分，這樣便宜行事，我不贊成！你們必須想清楚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原來是六萬到六十萬，然後第二個謠言的部分是六萬到五十萬。

楊委員瓊瓔：對，你們有區分嘛，但那你剛剛又說……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有區分啦。

楊委員瓊瓔：既然有區分，那你剛剛怎麼會說你們可以一致！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啊。

楊委員瓊瓔：那個行為完全不一樣，怎麼可能會這樣子！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剛才有解釋，這兩個條文處罰背後的理由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有分六萬到六十萬，以及六萬到五十萬，用這樣來分。我是回應剛才其他委員說是不是要一致性，如果委員討論後要採一致性的話，我們也可以……

楊委員瓊瓔：立法還是要有所本，不是在喊價啦，對不對？你給人家罰這樣，你什麼理由，對不對？以前我們的稅法，在以前還沒有國稅局的時候，稅捐處時代是我給你罰多少就要罰多少，民眾必須要來舉證。現在不是喔！現在是國稅局你要給我罰多少，你要舉證給我耶，對不對？你要有所本，不能太便宜行事，因為一個法定下去，會有很大的影響，而且最重要的是後面的執行，就像剛才主席說的，你在執行時要怎麼樣執行得下去，這才是比較重要的，否則法定了之後都抓不到，那等於是零，對不對？

主席：因為這涉及到法的衡平性問題，級距如果過大，其實好像在法例上也並不是那麼恰當，剛剛農業部有提出他們的一些建議，法務部剛剛也有提出，他們提到是六萬到六十萬，第二項的部分是六萬到五十萬，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大家同意採用他們的處理方式嗎？

請陳委員。

陳委員冠廷：我還是要表達一下立場，因為剛才召委也有提到，像壟斷這種惡意操控是惡行非常大的，可是我們現在，我當然知道執行面是沒有辦法判到，沒有辦法真正的對他做出這種罰款、這種懲罰，可是這跟我們對於罪刑的深遠度是沒有關係的，還是一樣啊，你以六萬到六十萬去懲罰一個壟斷或惡意操控價格的行為，會不會太輕了吧？當然還有散播這些農業交易價格的謠言，這些價格直接影響到的是非常大的，但我們還是用六萬到六十萬，這個實在是……，我還是覺得這個上限是不是可以再調整一下，不然這根本沒有嚇阻的意義存在！

主席：要不要讓農業部先說明一下，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可以請法制處長跟各位說明，如果他本身的利益超過我們法定的話，可以另外處理，我請法制處說明。

吳處長芙蓉：跟委員報告……

主席：先請楊委員。

楊委員瓊瓊：你就先不要再報告了，我覺得這個立意大家都認同，對不對？主提案人，我們藍綠大家都認同一定要提高……

主席：提高加重。

楊委員瓊瓊：至少有一個宣示性，但是到底要提高多少，因為你們相關的法令不是只有這一條，你相關還有參差，你應該是去把你參差的部分都列表出來，看看應該是如何可以達到遏止作用，也可以達到你們要執行可以執行得到。所以我是充分建議委員會，因為大家對於這個金額還有意見，所以我也同意就送出去，然後協商，趁著這個協商期的時間，好好去討論出來。因為我覺得我們立法不能只有一條法，你修一條法，但沒有跟其他的法配合，那整個會全部亂掉！這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是不是建議就這樣啦，我們先參採農業部的意見，那我們出委員會，等到協商的時候再來溝通，好不好？

另外，其他的相關法也要一併調整，因為這個法有衡平性在，一併處理。

楊委員瓊瓊：對不起，我再發言，我覺得不要去採取農業部現在講的五十萬、六十萬，因為你沒有所本啊！對不對？所以我個人是認為，我們不要講金額，因為這個金額還有爭議，所以我們就送請協商就好了，你不要定這樣，然後我們三個人去背，主提案人也不同意五十萬、六十萬，對不對？我是覺得不要講金額，對主提案人也尊重，然後就再協商就好了，對不對？

主席：不過今天出去是一定要有一個版本，如果你要出委員會的話，委員會要有一個版本，你現在是要照陳委員的版本過嗎？

楊委員瓊瓊：對啊，你要尊重主提案人啊。

主席：先照陳委員的版本過，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我們就照陳委員的版本出委員會，然後再協商、再來處理，可以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版本出去以後，農業部就不能再表達立場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啦！

楊委員瓊瓊：可以啦，朝野協商時你們還不是說你們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OK。

蔡委員易餘：我們就保留協商啦！先出委員會，再保留協商。

主席：那我們就把這一條保留，交朝野協商，好不好？這一條保留到朝野協商，好不好？好，那我們就保留了。

蔡委員易餘：我想農業部應該要盤整所有的法律，如果有涉及到的話，甚至……

主席：就是大家有共識要提高罰則，增加嚇阻力啦，至於多少額度的部分，我們在朝野協商時再來做處理，好不好？

討論事項所列的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就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需要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就由邱議瑩召委來做說明。我們通過的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跟議事人員整理。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大家辛苦了，謝謝。

散會（12 時 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0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 2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俊宇 羅智強 鍾佳濱 謝龍介 黃國昌 翁曉玲 林思銘 吳宗憲
吳思瑤 沈發惠 莊瑞雄 柯建銘 傅崐萁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顏寬恒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明才 林楚茵 范 雲 沈伯洋 洪孟楷
游 顥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立法院秘書長 周萬來
銓敘部法規司副司長 藍夏瑩
內政部民政司科長 蔡明謙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科長 洪璫綦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紀調查處副處長 王秉豐
法務部參事 廖江憲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副司長 郭彩榕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組長 李佩儒

主 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

(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經表決通過散會動議：

針對本日會議（5/6）議程，建請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26 條及第 57 條規定，提議散會。

提案人：林思銘 傅崐萁 翁曉玲 吳宗憲 羅智強

謝龍介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都沒有嗎？（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介紹到場委員及應邀列席官員，先介紹在場委員，首先介紹傅總召崐萁、羅委員智強、林委員思銘，歡迎您！謝委員龍介，以及吳召委宗憲，在這邊有莊委員瑞雄、陳委員俊宇。

現在介紹應邀列席官員，首先介紹立法院秘書長周萬來，歡迎您！其餘未及介紹的列席代表請參閱名單，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3 年 5 月 8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立法院	秘書長	周萬來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法制局局長	楊育純
	人事處處長	黃瑞月
行政院	綜合業務處副處長	羅瑞卿
	法規會科長	薛宇舜
司法院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	程怡怡
考試院	保訓綜規處處長	龔癸藝
監察院	監察業務處處長	王增華
銓敘部	法規司專門委員	廖康如
內政部	民政司科長	蔡明謙
外交部	條約法律司專門委員	黃仁良
國防部	法律事務司法紀調查處副處長	王秉豐
法務部	參事	廖江憲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科長	潘英美
大陸委員會	法政處組長	李佩儒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	賴家陽
國家安全局	秘書室吳組長	吳組長

主席：本次議程討論事項，繼續審查國會改革法案有關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院議事規則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民進黨黨團及各提案委員擬具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列議案之提案說明、機關報告及詢答，業於本會期第 15 次、第 17 次及第 19 次會議分別進行完畢，並將進行大體討論，爰於本次會議繼續審查。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並逐案進行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我們直接進行，本案繼續進行大體討論，大體討論後再進行逐條審查，請在場委員先就大體討論表示意見。我們先進行大體討論，有沒有委員……

羅委員智強：程序發言。

主席：程序發言。好，請羅委員智強程序發言。大體討論開始登記。程序發言，時間 3 分鐘。

羅委員智強：以彼之道還施彼身，我覺得在國會有一樣東西是我很堅持的，就是公平對等，也就是說，今天當國民黨提出的國會法案，民進黨所提出來的標準，抱歉，如果沒有比照在民進黨版本之上，本席無法接受，所以既然國民黨的版本，民進黨要求加開公聽會，而吳宗憲召委也嚴

審國會改革法案，然後鍾佳濱委員開了 2 場公聽會，吳宗憲委員開了 1 場專報、1 場公聽會，國民黨的國會改革法案被社會大眾充分地檢視，然後接下來我們才進到逐條審查。我要再次強調，這不是羅智強標準，這不是國民黨標準，這是民進黨標準，既然民進黨設定了國會法案必須有公聽會充分社會討論之後才能夠進行逐條討論跟審查，那抱歉，今天本席在這邊，也是堅持跟呼籲，民進黨的版本不用怕社會大眾檢驗，先開 1 場專報、3 場公聽會之後再來審查，就像國民黨的國會改革版本，民進黨也要求開公聽會，找了像林志潔這些民進黨比較友善的學者，然後對國民黨的版本有非常、非常嚴格的檢視，為什麼這個過程就不能在民進黨版的國會法案當中來去踐行跟履行呢？就要進到我們國會、我們司法委員會，直接透過司法委員會，在社會大眾沒有公聽會、沒有專報充分瞭解之下，就草草地討論、草草地通過呢？

所以針對今天我們民進黨的召委排審的所謂的幾個國會法案，我在這邊的呼籲很簡單，我請我們的召委告訴大家，今天就不用審了啦，先開完 3 場公聽會跟 1 場專案報告，讓社會大眾有共同的瞭解，對民進黨的法案都很熟悉，該有的意見、該有的批評，舉個最簡單的例子，為什麼民進黨的國會改革法案版本裡面，要特別把說謊官員的處罰拿掉呢？難道民進黨的國會改革就是鼓勵官員說謊？這件事情要讓社會大眾、讓學者專家來公評啊！也許你們很有意見，官員說謊權是神聖不可侵犯啊！拿出來讓大家來討論嘛！所以今天我的要求跟主張很簡單，如果民進黨不排公聽會、不排專報，你要進到司法委員會，我要捍衛民進黨當時主張的尊嚴，也就繼續散會了啦！以上。

主席：這邊再一次跟羅委員說明，事實上羅委員一再地扭曲本席所召開的 2 場公聽會的內容，事實上連羅委員您本身，就你剛剛所提到的事情，在 4 月 11 號的時候，當天林志潔（公聽會的學者代表）也就跟您當面確認過了，我想有興趣您可以再回去回顧一下那一天的會議實況錄影。再次強調，4 月 10 號、4 月 11 號由本席排定的 2 場公聽會所討論的涵攝範圍，就是包含國會職權的行使跟國會的議事規則和立法委員的行為，這些相關的內容都體現在本席所律定的提綱當中，而應邀來出席與會的專家學者也充分地拿到了目前各位委員手上所看到的版本，所以那 2 場公聽會所討論的所有國會改革方案，已經涵攝了包含不分黨派委員的版本在內，甚至連羅委員您的版本在第 3 場的時候我們都有告知學者專家代表，已經有你的提案在院會了，所以這一點的部分還是再三聲明，沒有所謂的 4 月 10 號、4 月 11 號本席所排定的 2 場公聽會，並沒有就國民黨以外的版本進行公聽會的學者專家的意見諮詢，這一點還是要再三地說明，有興趣的委員或者是朋友，可以去看一看 4 月 10 號、4 月 11 號公聽會的提綱以及公聽會提供的資料，以及當天在場的學者專家的發言內容是否已經涵蓋了目前各政黨所提出來的版本。

接下來的程序發言，柯總召請，時間 3 分鐘。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委員。羅智強每次講話都不針對主題，不斷跳針，只有那一套攻擊邏輯，我上禮拜就跟你講過，前幾天，我說你口才辯給，反應也很快，但是你不要全部用到壞的方面去，你要用到正途，你是年輕人、還有未來的人，所以講話不要亂講一通。

剛才在那裡講，要處罰說謊官員，請問今天審查什麼法？立法委員行為法是在約束立法委員的行為，你扯到什麼要懲罰官員！你牛頭不要對馬腳，你講的不是在這裡，請看今天要審什麼

，立法委員行為法就是立法委員的行為怎麼規範、約束嘛！很簡單啦！有關於利益衝突，不是黃國昌一直講要加強利益衝突的法規範嗎？在這裡就是把所有可能和立法院有利益衝突的關係人先羅列清楚，哪些是關係人、哪些是必須被監督以及起訴的對象，這要講清楚，這和懲罰官員有什麼關係？第二個，利益衝突的範圍是什麼？要講清楚吧！對不對？第三，秘密會議的時候要怎麼法規範？所以請你看一下今天的議程，這個中文很簡單，你看清楚再來攻擊，如果是同樣的攻擊，每天講那個話，然後直播給你們的選民看，你以為選民在資訊落差上會差這麼多嗎？人家會說你在說什麼瘋話，今天是審查立法委員行為法，什麼懲罰官員？行為法是要懲罰立委以及助理的，要搞清楚對象，所以今天我們要談清楚。怎麼會沒有公聽會？假如不是我們堅持開公聽會的話，你們只要開 1 次半天的公聽會，吳宗憲委員在這裡，而且沒有涵攝到所有的國會改革版本，所以鍾佳濱委員才又開了 2 次公聽會，包括今天的都涵攝進去。

其實今天很簡單，如何規範立法委員而已嘛！今天我們要談清楚，不要瘋話隨便講，講錯還一直重播，對你將來的政治發展和人格健全上也有損害，坦白講我在這裡是非常珍惜你，未來應該要把自己練就成一個對國家社會有用的人。所以公聽會已經涵攝了、已經辦過了，假如今天的行為法進入逐條，然後出委員會，出委員會以後你還有意見，你再開幾場公聽會，大家都沒有意見，畢竟在三讀以前、表決以前，大家要再開公聽會都可以，所以希望針對問題、回答問題，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

有請吳委員思瑤，程序發言，時間 3 分鐘。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今天是這個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國會改革相關法案的第 12 天議程、第 12 天排審的議程，我們歷經職權行使法審了 4 天，我們歷經行為法、議事規則連同今天也是第 4 天，外加 3 場公聽會、1 場專題報告，今天是第 12 天，我們要繼續一事無成嗎？我們要繼續重蹈覆轍嗎？我們要繼續再一次呈現在國人面前，立法委員坐在會議室尸位素餐、薪水小偷、不實質審查，阻卻委員會中心主義嗎？我們真的不能繼續再空耗下去了。

所以幾點回應，第一點，有關於今天排審的立法委員行為法、議事規則，我們民進黨都有版本，個別委員有范雲委員的版本以及賴瑞隆委員的版本，今天要處理的只有 16 個條文，16 個條文沒有那麼複雜，而且 16 個條文都已經含括在 4 月 10 號、4 月 11 號 2 場公聽會的主題，都已經在公聽會藉由學者專家一起討論過，所以羅智強委員一直說還要再開公聽會，在 4 月 10 號、4 月 11 號的公聽會，如果我沒有記錯，您也有來登記發言啊！您也很認真，有來參加公聽會啊！您當然很清楚，4 月 10 號跟 11 號的 2 場公聽會已經具體針對今天的 2 個法案進行過公共對話，所以我們不要再重蹈覆轍。今天只有 16 個條文、2 個法案，內容非常明確，它不複雜，它聚焦於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就是反性騷的條款、#MeToo 的條款，再清楚也不過了！國人的理解也非常明確。第二個重點在於秘密會議，我們如何規範立法委員、列席人員還有行政官員，如果參與國會的秘密會議，要如何做好洩密的防範，這是一致性的規範，不是只規範在野黨的委員，這是規範全體 113 個立法委員，這沒有針對性，我們不能再發生立委任意去洩密的這種行為，就這個條文

、議事規則的修正，社會的理解也非常的充分、完全。第三個爭點，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立法委員行為法要不要適用已經完成修法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讓我們立法委員、相關的助理群、我們親屬的利益迴避能夠更完備，讓社會看到國會改革是真正的自我嚴格要求，自我履行利益迴避，做到權責相符、有權就要有責的國會改革。

所以今天的三個主題都非常清楚而明確，我相信社會對於 # MeToo 條款絕對支持；我相信社會對於國會一再發生洩密事件，也認為要修法強化內規來予以彌補；第三個，我相信社會也絕對支持讓立法院的利益迴避能夠跟上時代，與時俱進，嚴謹的自我要求。所以三個主題一點都不複雜，只有 16 個條文，它不需要再開公聽會，它不需要再空轉，它也不需要再凝聚社會共識，它的條文真的非常清楚明瞭，我相信以在野黨幾位委員的高智商、你們的專業度，理解、討論都不會有問題，所以我們不要再重蹈覆轍，今天是第 12 天國會改革的議程，如果要講公平性，請讓民進黨委員的版本能真正符合程序正義、公平地被審議，否則國民黨的黨版可以坐直達車快速通關、打包交付協商，而民進黨版只能一再被丟包、被閹割審查，這才是真正的不公平，所以第 12 天我們要回應人民的期待，不要再浪費民脂民膏，我們來逐條審查回應民意，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思瑤。

接下來請林委員思銘，程序發言，時間 3 分鐘。

林委員思銘：謝謝主席，我想召委再排禮拜一以及今天原本排定的職權行使法，我們都充分尊重，不管是立法委員行為法以及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這幾個法案剛剛大家也充分表達意見，我個人的看法認為羅智強委員一直要求召開公聽會，這個絕對非常合理，而且有它的一個意義。因為這個行為法所牽涉的範疇非常廣泛，尤其有很多違憲疑義的條文，比如立法委員、議員助理到中港澳必須接受審查，這個有非常重大的違憲爭議，尤其對於憲法保障我們人民的遷徙自由，這有很大被解讀為違憲的疑義，現在是什麼時代啊？到一個國家就會洩密？現在是資通訊發達的時代，要洩密不一定要去那個國家，科技這麼發達，一通電話、一個簡訊、一個 LINE、一個微信就可以了。你們想要立法的目的是要防止立法委員、議員助理去到那個國家會有洩密的疑慮，這是一個牽涉到違憲爭議的條文，是不是要透過公聽會讓專家學者充分表達他們的看法跟意見，作為我們修法的參考？我認為這絕對有它的必要性，所以我們才會一再要求。

針對民進黨的版本，不管是今天要審的立法委員行為法或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還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民進黨都有版本，你們就不要畏懼、害怕，來召開公聽會，讓專家學者對民進黨版本提出他們的專業建議，我想這對立法委員的修法都非常有參考意義跟價值。至於范雲委員的性平專法我們當然尊重，也對性平的修法表示肯定，但在立法技術上面，是不是需要在行為法裡去疊床架屋，再把這些相關規定，除了性平三法以外，又很針對性對立法委員去訂這樣相對應的法案？所以這部分也可以透過公聽會請專家學者來表達意見。在這邊我真的希望民進黨委員，如果今天要審查這個法案，在專家學者沒有充分討論以前，我們還是建議先召開公聽會再來審，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思銘的程序發言。

接下來請翁委員曉玲程序發言，時間 3 分鐘。

翁委員曉玲：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非常支持羅智強委員及本黨其他委員所提加開公聽會的訴求！加開公聽會的最主要原因在於，本次修法基本上擴大了受立法委員行為法所要約束的關係人範圍，從現行只針對立法委員及其配偶、還有公費助理，擴大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涵攝的範圍，甚至超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的其他這些範圍！最重要的是，因為關係人範圍擴大，這次的新修法又會涉及未來到陸、港、澳地區都必須要報備，而且要在網站上面公開相關資訊，對此我們之前已經講了，基本上這會損害到個人遷徙自由，更重要的是，也涉及了資訊隱私，這部分影響非常大，與助理及受監督指揮的助理、包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等等，都一併受到規範，如此的條文擬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我認為都是需要去做討論的，所以一定要召開公聽會，讓本院的立法委員助理工會可以加入，並讓其他的專家學者一起來討論。

其實我很同意剛剛吳思瑤委員所講的，要規範立法委員避免洩密事件發生，但請問到現在為止，趙天麟委員的小三事件有好好去查清楚嗎？到底有沒有洩密？我想這部分是更需要去釐清的。

以這次民進黨委員所提的相關法案來看，基本上嚴重侵害到憲法所規定的相關關係人的基本權利，所以我認為一定要召開公聽會！不知道為什麼民進黨那麼抗拒召開公聽會？看起來雖然只有少少幾個條文，但是當中所涉及到的權益損害非常嚴重，且並非立法委員監督行政機關，而是所有關係人都受到立法委員行為法相當大的拘束！就立法技術來說，要約束這些人的行為不是不可以，可是定在立法委員行為法裡適當嗎？未來也要受到什麼譴責嗎？我覺得這部分完全不符合我們所講的，立法技術規範的相關問題，所以非常需要召開公聽會！在沒有召開公聽會之前，這些法案根本不適合再去審查，謝謝。

主席：謝謝翁委員曉玲。

接著請柯總召建銘程序發言，時間 3 分鐘。

柯委員建銘：請注意聽，其實說穿了就是假開公聽會之名，行阻礙立法委員審查之實。接下來就是提散會動議這招，圖窮總會匕現，認識都這麼久了，我還不知道你們在耍什麼嗎？傅崐萁現在暫時離席，他已經交代好了，等一下散會動議提出時就出現了，你放心，好不好？這是很清楚的。林思銘委員也是法律人，林委員，你是法律人，又是新竹鄉親，坦白講，你開業這麼久了，人民有居住遷徙的自由，憲法第七條到第二十四條規定得很簡單，你看一下，文字都非常白話，人民的權利與義務，第七條平等權，第八條自由權，第十條居住遷徙的自由，乃至後面有秘密通訊的自由等等。但憲法第二十三條要看清楚，這條涉及法律保留原則，人民雖然有這麼多權利，但相對的又應該有怎麼樣的義務呢？第二十四條對公務員有些限制，所以第二十三條要注意看。我當然在這裡講過了，防止妨害他人自由，注意聽，避免緊急危難，維護社會秩序，促進公共利益，這種情況下對於所謂的自由權利就有比例原則，為國家有比例原則，何來說會限制你跑到大陸去呢？但是你跑過去，對國家有利益衝突時，對國家有緊急危難時，或對社會公共秩序造成問題時，是不是有比例原則？這就叫法律保留！

你是法律人，翁曉玲也是法律人，至於羅智強就算了，反正叫他講什麼他就同樣的事情一直講，文不對題也無所謂，他這算是鬥爭，另外一種的鬥爭，我們都瞭解，沒有關係。請大家把憲法條文看清楚，第七條到第二十四條，尤其第二十三條，這是很簡單的事，你還自以為法律人？還在說今天要做什麼，講得文不對題也在講！今天是有關立法委員的行為問題，行為要不要規範？當立法委員的行為涉及衝突時要不要規範？關係人是哪些人？在利益衝突裡包括私人財產和其他的財產都是要規範的嗎？對於到中國出賣國家秘密時，就算是立法院也應該有一些規範，所有法都是這樣，不然的話為什麼要訂定營業秘密法、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很多法都是這樣。

各位，今天我們召委排案的最後一天，今天三個法全部排在這裡，行為法、議事規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請各位耐心，我們就開到晚上十二點以前，不要再提散會動議，再提就漏氣了。今天就好好談，要講你所提的問題，到審查職權行使法的時候，我都可以回答你，請針對現在的主題來回答。

主席：接下來程序發言請羅智強委員，時間 3 分鐘。

吳委員宗憲：我們交換，我剛剛有舉手，不好意思，我很簡單講。

主席：好，接下來請吳召委程序發言，時間 3 分鐘。

吳委員宗憲：謝謝，這邊再跟柯總召報告一下，柯總召一直講那個比例原則，我在這邊跟各位報告一個點，沒關係，我講錯的話，可以找任何一個法律學者來挑戰我。我們說人民有遷徙的自由，也就是說，我們不可以加任何限制在遷徙上面，除非你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我想這句話沒有問題。也就是說，原本國家在我們憲法中是給人民有遷徙的自由，這時候如果我們要跟人民說，你的遷徙上面要加上任何限制的話，必須要有法律明文規定。但是我們在訂定法律的時候，必須考量到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比例原則，我想柯總召一直在講的是這個。當然，柯總召對於憲法第二十三條背得非常的完整，已經是到 95% 以上的字都背得對了。

柯委員建銘：175 條都可以背，增修條文 12 條……

吳委員宗憲：沒問題，柯總召非常的厲害。但是比例原則在學理上面，它要符合幾個原則：合適性、必要性，以及狹義的比例原則，這三點是我們所謂比例原則的核心概念。從比例原則來看，我上次有特別提到，大家說公職人員或者公務員，或者民意代表去中國大陸，然後你給他冠了一堆東西，你等於第一個，你就認為只要是我們這些人去中國大陸就是為了洩密，第一個你就先給他扣帽子。第二個，為什麼我們早期有一些法律對於一些人去中國大陸有很多的限制？因為那個時代並沒有像現在有這麼多的通訊軟體以及遠端的視訊，所以很多時候機密的交付，他們必須要去第三地，或者去中國大陸交付，這一點，我沒有意見。但是在現在這個時代，任何法律的規範，我們要考量到它的目的性是什麼，它的手段性是什麼，有沒有對於人權的侵害最輕微的方式就可以解決的情況下，而你卻要立法用更嚴重的方式去限制人民的遷徙自由，這個就會違反憲法的比例原則。

我在上次已經講過了，從各種通訊軟體，在這個時代，你要用洩密這個帽子去扣這些人的時候，他們不能用那些通訊軟體洩密嗎？在可以的情況下，誰會還刻意大喇喇的跑到中國大陸去

，告訴你們大家，我要來這裡洩密了？所以你去限制這個沒有意義，除非你今天要講一個更合理的概念。所以那一天我跟沈伯洋委員說，你不是不能設這個法，而是你要有足夠的理由來說服我們，今天你設這個法的目的性存在。今天洩密，我講過用通訊軟體都可以做到的事情，結果你叫我們人不可以過去，那你不是拿二次大戰以前的概念到今天來立法嗎？我們很多法律的規範，當年是因為沒有通訊軟體，所以有這些規範，但是今天已經不是啊，大家都知道視訊傳檔案，什麼都可以用通訊軟體，那我不懂你這個要求的目的性在哪裡，所以我個人認為甚至都有違憲之虞啦！好，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吳召委的發言，因為剛剛有表示要程序發言的有包括我們傅總召，是不是跟傅總召講一下，因為他有表達要程序發言。

在這裡，主席跟各位委員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現在是大體討論登記發言，那大體討論登記發言已經開放登記了，目前因為在登記發言的同時，有委員表示要程序發言，所以我就讓大家，只要有讓主席看到，我就會把你依序寫下來，但是我這裡不採用登記的方式，程序性發言，照說不在場我們就沒有辦法讓你程序發言，傅總召的程序發言，因為他不在現場，那我們就不用等待了。

現在大家手上有拿到一個「委職員工進入大陸地區之申請標準作業程序」，這個資料，包括周秘書長是不是都拿到了？請周秘書長看一下，因為今天的程序內容討論到一些關於我們接下來要審的立法委員行為法，以及立法院的議事規則，這一份請您看一下，這一份是監察院所訂定的，監察院本身對於他們在監察院行使職權的時候，有涉及到秘密，涉密人員，他們有做涉密人員的定義跟規管，然後涉密人員包括委員、職員跟員工，如果要進出大陸地區，依照監察院的內部規則，他們也是要依照相關的法令來提出申報。秘書長，我們立法院有沒有訂這個？

周秘書長萬來：我們有訂，但是沒有剛才監察院那一句話，不過我們有查過，因為人事處有查過，所以舉個例來講，像我政務人員就是第一，當天鍾委員在提的時候，我有報告，像我跟前面的秘書長是被列進去的……

主席：所以我們立法院有訂這樣的規則？

周秘書長萬來：我們也有訂，我們也有訂一個……

主席：是不是提供給我們與會的委員瞭解一下？

周秘書長萬來：我們也有訂一個，就是你垂詢的那一句話，監察院有我們沒有，但是我們有問過，所以人事處正在答復你。

主席：草擬中？

羅委員智強：主席，你在質詢嗎？

主席：沒有，我只是在請秘書處提出必要的會議資訊，讓大家、委員可以討論。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你要求提書面嘛，現在我們人事處要針對鍾委員當天的情況，現在人事處正在簽上來，要給……

主席：正在簽啦，還沒有啦。

周秘書長萬來：不是，我們也都查過了……

柯委員建銘：馬上送過來就好了，躲躲藏藏幹什麼！

周秘書長萬來：立法院本身自己也有訂了一個「立法院職員進入大陸地區之申請標準作業程序」…
…

柯委員建銘：對啊，把它發下來嘛。

周秘書長萬來：我們也有訂這一個。

柯委員建銘：送過來就好了，還用簽陳！這個是立法委員開會需要的資料，還要簽陳？

主席：請問要多久？

柯委員建銘：馬上印過來就好了啊。

主席：大概要多久？

柯委員建銘：這是委員要求，你要馬上處理啊，還要簽陳？要送到哪裡？

主席：我們等一下好了，反正現在程序發言，那我們再等一下。

大家要繼續程序發言嗎？好，我們在等候的同時，接下來是由吳委員思瑤程序發言，時間 3 分鐘。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給我再一次程序發言的時間，其實我覺得何妨就直接進入大體討論了吧，甚至逐條都可以，為什麼呢？以剛剛上場輪流程序發言的幾位國民黨委員，包括吳宗憲召委，包括林思銘書記長，包括羅智強委員，還有翁曉玲委員，其實你們已經實質就要討論的內容發表高見了，代表你們對於我們今天要討論的立法委員行為法也好，議事規則也好，都已經有基本的掌握了，所以你們都能夠具體針對內容來提出你們不同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事情，這就是我們的大體討論或逐條討論要進行的階段，大家針對每一個條文的理解，您大可以提出您的同意、反對，或是支持或不支持的意見，這就是委員會中心主義。所以我不曉得現在進入這個冗長的程序發言的時間，何不就實質的內容來進行對話呢？

那我也要說，剛剛吳宗憲召委已經離開座位了，吳召委，可能現在大家都對於沈伯洋委員非常的針對性。今天的條文沒有沈委員的法案，OK？今天在處理的是民進黨版的立法委員行為法，在處理的是民進黨版的議事規則，以及賴瑞隆委員的立法委員行為法、范雲委員的立法委員行為法，並沒有沈伯洋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以在做這樣子的批判之前，可能把今天討論的主題也清楚地來對焦一下。賴瑞隆委員的立法委員行為法確實有一個條文是有處理到是不是有與聞重要證物的人員，就是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條的修正案，如果說要前往中國及港澳地區，應向立法院報備，並於網站公開，其報備方式由立法院定之。如果違反前兩項規定的話，紀律委員會就可以立即調查。是有這個條文，但是請不要牛頭不對馬嘴，這個是賴瑞隆委員的版本。沈伯洋委員的版本 again、again、again，昨天在程序委員會再次被國民黨跟民眾黨聯手阻卻在程序委員會的排案之列，我們再次覺得非常的遺憾。

所以說到秘密會議，剛剛大家也講什麼通訊軟體很方便啊，不需要人到第三地，要洩密也就可以洩密，這不就是代表我們正應當好好來面對我們對於立法委員行為法怎麼去規範立委不能胡亂洩密的行為嗎？連心態都要重整、重建啊！請看看民進黨有關議事規則的條文，我們有三個條文，而這些條文的執行，我們透過非常長時間的討論，譬如說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我們具

體針對規範的對象，秘密會議規範的對象不只是立法委員，還有列席人員，還有會場的員工，禁止攜帶任何可供，哪些行為有可能構成洩密呢？就是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擴音、攝影、傳輸、通訊之器材，而且要簽訂保密切結書，拒絕交付相關器材或拒絕簽具保密切結書者，不得入場。但是我們在第四項也針對特殊需求的，前項人員因身心障礙而有需求，因為他需要一些輔具，經主席同意者，得使用相關器材作為輔具。我用這一個條文的內容要來告訴大家，今天要討論的是在立法院裡面秘密會議各種形式的管控事項，而且民進黨版是周延到身心障礙者的輔具是需要被排除的，然後我們需要被管制的項目，因應新科技的發達，剛剛各位委員都講到新科技發達，有好多可能，抄錄之方便，所以因應新興科技，我們剛剛有好多的面向是經過民進黨跟學者專家討論了 N 次擬定出來的，所以各位國民黨委員如果有高見，歡迎在逐條的時候提出更具體的，我們好好來自我約束，好好來落實國會的保密事項。

不好意思，我要占用程序發言的時間來講條文，因為基本上，我覺得很多委員對於條文的理解，已經掌握了 A、B、C，但如果可以掌握到 X、Y、Z，我們就可以很快的聚焦來討論。沒有問題的，我看各位委員都準備好對於條文的理解，隨時、right now 就可以進行逐條討論，我們不要再浪費民脂民膏，第十二天的議程不要再重蹈覆轍，真的，我看羅智強委員也準備充分、林思銘委員也都是有理解、謝龍介大哥還沒發言，但我想你一切都了然於心，然後翁曉玲委員剛剛可以就具體的條文提出您的觀點，Why not？不要害怕，出來打球，而且大家都做好準備了，我們就逐條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思瑤的程序發言，事實上已經觸及到我們今天要排審的民進黨團黨版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二條跟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

程序發言部分有沈委員發惠登記，時間 3 分鐘，請。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來我是有跟莊瑞雄委員、大家說，我們今天就不要發言了，給大家講就好了，講來講去都講一樣的，上個禮拜的影片拿來放也一樣，但是我們做人有時候坐在這裡實在沒辦法忍耐，要起來講兩句。在整個過程裡面我一直聽到憲法保障遷徙自由，一聽到「遷徙自由」四個字我就笑出來，我法律不是讀得很好，雖然我是法律系畢業，但是我法律不是讀得很好，用遷徙自由來討論這一條，大家在場這麼多法學碩彥，會不會覺得有點「走鐘」了？不然你去跟軍營門口的憲兵講遷徙自由，說我要進去是遷徙自由；受旋轉門規定限制的這些官員，他跟你講說我有就業的自由，你為什麼給我限制旋轉門呢？如果……

吳委員宗憲：法律保留……

沈委員發惠：對，法律保留，我就在跟你討論，我們現在就在討論法律要不要保留啊！你不讓我們討論嘛！我們要討論法律要不要保留，你可以說比例原則，你們覺得不符合比例原則，那我們就在討論的時候來討論符不符合比例原則嘛！要不然照你們講的遷徙自由，所以不能定這一條，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是在定心酸的喔？

吳委員宗憲：你這樣講會被法律系的人笑……

沈委員發惠：我就是法律系的，是你們被法律系的人笑啦！沒關係，我很尊重你，我發言的時候…

吳委員宗憲：所以我不敢按麥克風……

沈委員發惠：我們可以來辦一個辯論。這個本來我們今天就是要討論我們要不要用法律保留嘛！接下來我們才來討論這個規定符不符合比例原則，要不然我們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規定的這些人，縣市長等等，他們不是報備，他們是要申請。我們今天的立法委員行為法完全沒有限制你去，只是你要報備，哪裡限制了遷徙自由？沒有禁止你去喔！再來又講說現在通訊軟體這麼發達，還要用這個來限制你不能去，我用通訊軟體就可以洩密了。現在科技這麼發達，你要刺探軍機需要走到軍營裡面去嗎？那你就是說以後軍營都不要門禁了，我們軍事基地都不要門禁了，現在通訊軟體這麼發達，我們根本不用進去就可以了，那門禁還有什麼意思？這種邏輯完全令人費解，現在通訊軟體這麼發達，要舔共用通訊軟體舔共就好，為什麼還要在會期中組一團過去呢？把通訊軟體扯來基本的這些倫理規範，我覺得這個實在是離譜了。

當然我是覺得，我講這麼多也不用聽啦！因為現在重點不是聽我們說什麼，是看大家在做什麼，這幾天下來我們不用聽國民黨在講什麼，也不用聽民進黨在講什麼，你要看國民黨在做什麼，國民黨在做的就是一早動員來，然後準備提散會動議，不讓法案討論，就是這樣子嘛！這個就是最簡單的，其他都是理由啦！羅智強很聰明，花了很多時間，想很多理由，大家想很多理由，但其實這些理由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不讓我們開會，不讓民進黨的法條審查，就是這樣子。

所以現在在這個國會裡面，我認為政黨互相之間的尊重蕩然無存，過去國會裡面，大家再怎麼樣，相互尊重，為什麼我們設兩個召委？就是不是說每個委員會一定是多數黨的人當召委，少數黨的人也會當召委，然後尊重每一個召委排案的權力，大家來討論。結果你們一而再、再而三，我們鍾召委所排的案子，你們來，提散會動議，今天甲動，每天早上一來甲動，就是要提散會動議，一來就是要提散會動議，是為了不開會而來，不是為了開會而來，所以我們不用聽國民黨講什麼，我們要看他們做什麼，以上。

主席：謝謝沈委員，沈委員剛剛的程序發言事實上也觸及到實質討論的內容，其實剛剛在討論的什麼遷徙啦、限制赴中啦，那個都不是今天我們排審法案的涵攝範圍，今天排審法案的涵攝範圍大概就是以秘密會議的規範為主，也先有秘密會議規範了誰是涉密人員，才有其他法條對於涉密人員是否到其他地區或國家要有什麼樣的程序，才是這樣。

跟委員會報告一下，目前我們已經拿到了立法院秘書處所提供的立法院職員進入大陸地區之申請標準作業程序，這是只有職員部分，監察院的是委員、職員和員工，我想這個還是有點不同，這個資料就請大家參考。接下來還是請大家針對今天我們要進入到大體討論和逐條討論的三個法的草案，包括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跟立法院議事規則，就這個部分我們要進行大體討論之前，大家程序發言。

接下來的程序發言因為羅委員剛剛有表示，我們請羅委員程序發言，時間 3 分鐘。再來是柯委員，還有翁委員、林委員。

羅委員智強：柯總召，你又在罵自己了，剛剛柯總召講了一句名言啊！不要拿公聽會作為阻擾審查的藉口。柯總召，這句話還給你，一個月，也沒多久，記性也不要太差，民進黨坐在那邊是

講什麼？國民黨的國會改革法案提出來的時候，你們的要求是社會大眾要多溝通，要讓大家瞭解國民黨版的國會改革法案裡面的問題。所以我跟你講，我今天反而覺得，吳宗憲召委，我要說你兩句了啦！你看看今天是什麼樣子？你對人家那麼好，他們一講，吳宗憲就說，好啦！我覺得社會溝通也很重要。所以國民黨版的法案，基本上吳召委排了一場專報，再排一場公聽會，我跟你講，吳召委就是人太好，結果民進黨又說：「一場公聽會不夠，怎麼夠啊？這樣社會大眾不瞭解，國會改革何其重要，你們怎麼可以這麼草率啊！」最後吳召委嚴審了將近兩個禮拜，等著讓鍾佳濱召委可以開兩場公聽會，總共一場專報、三場公聽會，開完以後，國民黨黨版才進行逐條審查。我要問一句話，公聽會有這麼可怕嗎？社會溝通這麼困難嗎？對不對？柯建銘為什麼一直打柯建銘，我不懂，我為一個月前的柯建銘抱屈啊！

我再回到我們講的鍾佳濱召委剛剛講的東西，我跟各位講，沒關係，你要一個、一個公聽會來算，第一個，4 月 3 日，請問民進黨黨版的國會改革法案在哪裡？在哪裡啊？看不到啊！4 月 3 日的公聽會就只有討論國民黨黨版的國會改革法案，不是嗎？這是第一場。你們先少一場。

4 月 10 日及 4 月 11 日，我跟各位說，那一天其實民進黨黨版還在復議期，所以列為所謂的書面參考資料，連網路上都沒有，我們辦公室有去看網路，網路上公告給學者專家的都沒有，書面才附參考資料。實際上當天討論的也都是國民黨的國會改革法案，然後大家來檢討裡面到底好不好、可不可以、實不實用、要不要改。民進黨黨版的如果這麼棒，像剛剛吳思瑤講的好周延，不管是行為法，不管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不管是議事規則，所有國會改革的法案，民進黨這麼棒的法案，天下不知，乃為其恥啊！那就辦公聽會，給天下周知嘛！

我要問各位，三場公聽會有這麼難嗎？一場專報有這麼難嗎？如果你們能夠尊重一個月前的民進黨，這個月三場公聽會、一場專報也不就辦了嗎？今天大家就來開始審了。

我跟各位講，我強調的是一句話，我要的是公平性，今天吳宗憲召委尊重民進黨，所以我們等到三場公聽會、一場專報之後才開始進行逐條討論、逐條審查。我想請教一下，為什麼今天民進黨就不能夠學習吳宗憲？抱歉，主席，剛剛他多講了 3 分鐘，我要繼續講下去。你為什麼不能尊重吳宗憲召委？為什麼不能去援用吳宗憲召委對民進黨的體恤及善意，甚至考量民進黨的主張，讓社會大眾廣知、公知、周知，一起詳細討論呢？在這邊沒有程序正義，這是實質討論，不周延啊！你們民進黨講的，不周延嘛！社會溝通不夠嘛！所以我到現在都不能理解，公聽會有這麼可怕嗎？照民進黨當時的角度來講，國民黨，你們為什麼不辦公聽會？為什麼不要？為什麼不要？為什麼不要？辦了，換到你們了，又問：我為什麼要？我為什麼要？辦公聽會就是為了延宕今天國會改革法案的審查，有這種事情嗎？

我跟你講，民進黨這種雙標，我在這邊直接鄭重宣布，我已經看太多了。很簡單，民進黨的標準我就用在民進黨的身上，以後請你們所有議事規則的主張提出之前，想想一個月後是不是柯建銘要打柯建銘？是不是柯建銘說的東西又要用迴力鏢回來打柯建銘？

我的主張很簡單，沒有今天不讓民進黨審，但是比照國民黨三場公聽會、一場專報，如果鍾佳濱召委堅持那兩場公聽會列個參考資料就算已經討論了民進黨黨版，沒有關係，你再加開一場公聽會、一場專報啊！國民黨黨版是三場公聽會、一場專報，即使用你這麼寬鬆的標準，列

為參考資料就已經算是討論過了，也就是你那兩場啊！請問第三場公聽會在哪裡？那一場專報在哪裡？我沒看到啊！我沒看到啊！不用擔心，不用緊張，三場、一場，就這樣子。以上。

主席：先作宣告，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依本會往例，均於上午 11 時處理。

接下來程序發言部分有柯委員、柯總召，請，時間 3 分鐘。

柯委員建銘：有一句話叫「做賊喊捉賊」。羅委員，你要當打手，不要江郎才盡，講一些歪理、人家聽不懂的，你是在自己打自己。我從來不會自己打自己，請你指正，沒有關係。你每天都在自己打自己，你是江郎才盡了，頑石也應該點頭了吧。

你胡說八道嘛，你現在是在講什麼？我們現在講公聽會的事情，假如不是民進黨一直要求，然後我們自己去排兩場，吳宗憲委員是一場就要把它結束掉。從開始要排職權行使法，我不斷打電話給吳宗憲委員說：吳委員，你是法律人，你要把這個東西好好審查，公聽會就好好開，反正不急，過去 2016 年的時候，我們審到 2018 年。但是傅崐萁要把國會改革整個毀憲亂政當作到大陸的伴手禮，有他的 agenda，所以 520 以前要表決掉，大家都很清楚。

所以今天我們要談的就是不要「做賊喊捉賊」、邏輯顛倒，每天自己在演猴戲給大家看，大家都看得懂。我什麼時候自己打自己？我絕對邏輯可以制人。今天在這個地方我也要奉勸國民黨派出來的打手也應該稍微有一點 class，講話要講重點。

另外，我要講一句話，就是什麼叫開門揖盜、引清兵入關？剛剛吳宗憲委員講說居住遷徙自由，不要全部把他戴紅帽子、不要給到大陸去的都戴紅帽子，網路都可以，如果要洩密，什麼行為都可以洩密。吳宗憲委員，包括國民黨委員，你們自己聽聽看，我們為什麼有國安五法？我們為什麼要國安五法？兩岸關係條例、刑法、情工法、國家機密保護法、乃至於反滲透法，這些國安五法為什麼要有？當然這有符合比例原則，為了國家安全的問題，你們難道沒有看到這些退將到大陸去怎麼樣迎合中共嗎？今天國家的問題在這裡，而且被交代回來要修反滲透法，甚至未來國安五法都會修，這種迎合中共的利益，難道不是出賣國家嗎？

到底大家是不是立法委員？立法院天天要審查法案，當然有一些比例原則、有正當性，不應該設限，有的應該如何、自由化，都有啊！我們每天都在處理這些法案，不是國民黨一句話：「你要限制人民遷徙自由」，當然也會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有比例原則，自由權有限制，言論自由有限制，你不能騎在國家利益之上，這麼淺顯易懂的道理，難道還要爭辯嗎？

講到最後，這個戲碼不斷重演，要讓民進黨的版本永遠出不了委員會，到了院會的時候要併案審查，在程序委員會的時候提併案審查，也不給機會，一定輾壓過去，傅崐萁的如意算盤就是 517 無論如何輾壓過去。

然後昨天程序委員會不是在擋 NCC 的同意權嗎？昨天程序委員會說要請總統來做國情報告，可以呀！總統來做國情報告，立法院要求，他一定會來呀。至於是不是要即問即答，這個有沒有違憲，大家很清楚，中間又要有什麼？520 以後，行政院院長兩個禮拜內要來備詢，你把國會整個現制打亂掉，你要修讓總統先來，但是你弄出一個違憲版本，難道不用去釋憲嗎？這個是在製造憲政衝突嘛！阻礙執政，然後又不斷抹黑、攻擊、開直播，這個大家都看得懂，可以這樣搞嗎？各位，難道你辛辛苦苦選上，林思銘拚的要死拚連任，卻來這裡護航，你當新竹鄉親

看不懂，這都直播耶！有需要如此嗎？傅崐萁坐在那裡，你們全部胡說八道一通！法律有禁反言原則，要知道有禁反言原則的，全部違反自由、原則、良心、民意在做事，你當立法委員有什麼意義呢？各位要想一想，民意會反撲的！

主席：接下來有翁委員曉玲程序發言，時間 3 分鐘。

翁委員曉玲：我在這裡想要提醒柯總召，你指責國民黨所做的這些事情，事實上就是你們之前一直在做的，不要在那裡說羅委員什麼拿直播的機器在這裡直播，你們的助理們、你們的這些同仁，請助理們拿著照相機直對著我們委員拍，這難道沒有侵犯到我們的肖像權，沒有侵犯到我們的資訊隱私權嗎？我是認為不要把這些事情講成這樣，好像覺得我們都是什麼違憲亂政，你們今天自己提的這個法案，哪一個不是違憲亂政？好，從憲法第二十三條，剛剛柯總召不斷在講的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比例原則，憲法第二十三條除了有四大正當事由之外，它還必須要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以及比例原則，剛剛不斷地講到比例原則，說什麼叫比例原則？我教憲法 20 年，請問柯總召，你懂得什麼叫比例原則的真正意涵嗎？比例原則就是禁止過度，不要以大砲轟小鳥。

坦白說，今天你們所提的這個相關的法案，擴大到連立法委員的助理、受立法委員監督、代理處理事務的助理以及他的配偶、他的子女等等的這些相關的關係人，範圍實在是太大了，大家現在到港澳、到大陸地區旅遊、遊學等等的情形非常地頻繁，為什麼要讓這些人的資訊公開？你們能保護他們的人身自由安全嗎？這個已經嚴重違反比例原則，比例原則在這裡強調的就是手段與目的要適當，採取的手段要有助於目的的達成，就像剛剛很多委員講的，現在已經科技發達到什麼時代了，你禁止人家去港澳、大陸，就能夠防止洩密嗎？我剛剛不斷在講，前立委趙天麟的小三事件到現在都還沒有查清楚，我們有多少民進黨的委員過去都曾經到大陸去拿學位，要不要去查查看他們之前洩了多少密？這些事情都沒有查清楚，現在還想要來擴大整個規範的範圍，不當地約束我們所有立法委員的助理、他相關的家屬、配偶，以及受指揮監督、代理處理事務的這些人，這樣的規定、這樣的約束合理嗎？

我今天看到民進黨委員在這裡口口聲聲地說，他們要依法、要尊重憲法，可是所提的所有法案，基本上都是不符合我們現在的立法程序、立法技術以及違背我們憲法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這麼重要的議題，不值得開公聽會嗎？這樣的法案通過之後，我很懷疑未來還有誰想要來當立法委員的助理，會想要來幫立法委員處理事務？這個是非常非常有問題的條文，在沒有開公聽會之前，根本就不應該對於這樣的條文進行審查。

主席：好，謝謝翁委員，也再次跟委員會報告一下，剛剛翁委員所談的是賴瑞隆委員版本的立法委員行為法，這個法本席在 4 月 10 號、4 月 11 號召開公聽會的時候，就已經是屬於我們公聽會的範疇了，你可以看得到它的內容，它是 2 月 27 號印發，在 4 月 10 號已經進入委員會待審，所以說明一下，如果以有無公聽會的部分來說，那賴瑞隆委員版本的行為法，的確就在我們那兩天公聽會的討論範圍。

是不是跟委員會請教一下？事實上，剛剛大家討論到的部分，已經進入了條文的內容，我們是否還是要把程序發言進行完，之後我們就來進行大體討論？因為有表達要程序發言的還有林

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還要程序發言嗎？還是要進行大體討論、逐條討論？好，程序發言，時間 3 分鐘。

林委員思銘：我要回應柯建銘總召，因為他剛才提到我，我想柯總召又大法官上身了，剛才對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一直提出他的看法。我想剛才吳宗憲委員對憲法保留原則以及比例原則的相關規定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我們不能只看文義解釋，要去瞭解它立法的精神，所以今天這個立法委員行為法去訂定相關限制我們立法委員、國會助理或者議員到中港澳去旅遊，我想訂這樣一個限制人民行動自由的法案，當然我們就要考量到訂出這個法案，它是否有符合我們法律的目的性，它的必要性以及它的手段性，一定是最輕微的損害，這相關的原則我們都要去考量，所以這個條文的爭議非常的大，不是去看那個條文說，這個我們就是有限制的必要，而不去考量我們整個的手段性、必要性、目的性以及相當的比例性有沒有太 over，所以我想柯總召大法官上身這樣的說法，還批判我們這些法律人，我不懂法律，他最懂，我想這個都是很針對性的，非常的不應該。

其實這個版本民眾黨的委員也一直提到，如果立法委員要去中港澳參訪或者旅遊，又受到行政機關的審查，這個變成角色混亂啊！今天是我們立法委員監督行政機關，還是行政機關監督立法委員？所以這個已經完全違反權力分立的原則了，怎麼會訂出一個立法委員竟然要受到行政機關審查的規定？所以這是一個很矛盾的立法。

我要再跟總召說一下，我想我們法律人會堅持我們正義的想法，所以我們的行為一定是符合正義的，不是你去說：你是法律人啦！好像你就怎麼樣、怎麼樣。林思銘，你還要連任啊！新竹鄉親都在看、都在看直播。我要告訴新竹的鄉親，林思銘絕對是站在公平正義的一方。以上，謝謝。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因為剛剛接續 3 位委員的發言，都是在談賴瑞隆委員版的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條，事實上就是在進行逐條的討論了，但是還是尊重各位委員的發言權，接下來有登記要程序發言的是傅總召。

莊委員瑞雄：沒有，你比較大，你先，我們在你後面，你先。

柯委員建銘：來，洗耳恭聽啦！

莊委員瑞雄：照程序來，你先。

主席：傅委員，您不程序發言？好。

莊委員瑞雄：不然就逐條，不要程序發言。

柯委員建銘：不要講就跳過。

主席：因為程序發言剛好有吳思瑤委員跟莊瑞雄委員，你們兩個順序要調換嗎？

莊委員瑞雄：要嗎……

柯委員建銘：不用啦！讓他先啦！

主席：那就讓……

莊委員瑞雄：好啦，讓他先啦！

吳委員思瑤：照順序，沒有這樣的啦，不講就跳過了耶！

主席：程序，那就……

吳委員思瑤：不講就跳過了耶！柯總召。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趕快啦！

莊委員瑞雄：他要講……

主席：好啦！

柯委員建銘：洗耳恭聽啦！

主席：那吳委員跟莊委員你們的順序？

柯委員建銘：講一下啦！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程序發言，時間 3 分鐘，那麼因為在場有非本會的委員，非本會的委員不能程序發言，只能會議詢問，跟非本會委員說明一下。

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我真的是迫不及待要站上來逐條說明，請坐在這裡的委員，好好看清楚今天要審的條文是什麼。第一個，今天沒有沈伯洋的條文，沈伯洋的條文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現在連內政委員會都還排不進去，因為被國民黨、被民眾黨聯手，第二次在程序委員會被擋案。剛剛羅智強委員講得很好，公聽會有助於法案的討論，那何妨讓沈伯洋委員的版本突破程序委員會被擋案的這種限制？讓它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內政委員會要排兩場、三場公聽會，這種我們都非常樂意好嗎？不要擋沈伯洋委員的版本，OK？

我們來看看今天的條文，大家都講錯了，請看看唯一一條，賴瑞隆委員提的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條，他唯一針對大家一直在說的，是不是有戕害憲法的人民遷徙自由，我跟大家講，請看清楚，它的第十條有三項，第一項在處理秘密會議要切結書，否則不得參加，這個應該沒有異議吧！第二項就是大家都說錯了、搞錯了，我不曉得你們閱讀能力有問題嗎？吳宗憲召委，我可以跟您報告一下，您剛剛都指涉錯誤，吳宗憲召委，賴瑞隆的第十條，我念給大家聽，第十條的第二項：「曾參加立法院秘密會議之立法委員，其本人及其關係人於任期中或聘僱關係存續期間，前往中國及港澳地區，應向立法院報備，並於網站公開。其報備方法由立法院定之。」所以它的規範主體對象是誰？是在立法院開會有參與到秘密會議的立委及關係人，才要登載、才要納管，這是今天審查的賴瑞隆委員的版本。絕對不是國民黨委員說的立委助理從此以後就不能再去中國了、就不能再到其他地方去旅行了。今天賴瑞隆委員版本的第二項是在說有參與秘密會議的立委，主體是這些。所以大家認為有參加秘密會議的委員，難道去敵對國家跟重要的黨政軍人士會面不需要事前登載嗎？這個讓社會公評嘛！所以不要隨便無限上綱，就今天的條文、論條文，從來沒有講到任何人只要跟立法院有關係，他的遷徙自由、旅行自由都被規範，並沒有！

然後我也要補充一下，我手上拿的，謝謝剛剛周萬來秘書長給我們立法院職員去中國的規定，還有大家手上已經有監察院人員去中國的規定是什麼，所以以立法院的規定，秘書長如果進入大陸地區要 10 個工作日檢具簽呈，然後簽給院長同意；11 職等以上要 7 天以前；10 職等以下

要 5 天以前。監察院也是，政務人員涉及國安、利益、機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要 10 天以前；簡任 11 職等要 7 天以前；簡任 10 職等以下要 5 天，這都是各院適用的。所以這都是我們在憲法的授權下，並沒有戕害人民的居住、遷徙自由，而是你有與聞重要的機密政務的可能的話，你事前登載。如果國民黨委員說只要去規範就已經是違憲的話，那請問各院都在適用的、各級機關適用的，已經行之多年啦！所以不要這麼針對性，把立法委員納管也沒有這麼可怕，只要大家坦蕩蕩，我去中國交流，我不會洩密，我不會去舔共，我不會看到王滬寧自己就成為小嘍囉、小跟班，大家行得正、坐得直，你一樣經過登載、事後報告，依然來去自如啊！所以就條文、論條文，請把今天的條文讀清楚，林思銘委員看清楚，您剛剛解讀的根本不是今天討論的條文，好嗎？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思瑤的程序發言。

還是跟委員報告，有三點，第一，剛剛吳委員所說的前往中國及港澳地區是向立法院報備，並不是向行政機關報備，是向立法院報備；第二，也提醒大家，剛剛請秘書長提供的是立法院的職員，目前是職員，他們有正在簽核中的規定，但是監察院的包括委員，這也是為什麼今天我們會有處理賴瑞隆委員版的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條的部分，委員部分是不是要涵攝進來？第三，剛剛幾位委員所關心的關係人包括哪些，這在賴瑞隆委員版是寫在第二條，關係人有那麼多人，但是前提是必須委員有參加機密會議，才有這些問題。其實更嚴重的是第十一條，立委跟他的公費助理，不得去兼任公務機關及其轉投資事業機構之職務，這可能會比較重要一點。

不過還是尊重各位委員的程序發言，現在由莊委員進程序發言，時間 3 分鐘，請。

莊委員瑞雄：謝謝召委還有我們在場的委員、媒體朋友。今天早上聆聽大家的程序發言，五花八門，大家其實有一大部分是在胡說八道，真正的理由就是希望今天的會議不要開下去，我相信今天要進入實質會比較困難，國民黨朋友有國民黨的堅持，但是這個堅持、這個理由也不要亂講，像譬如說林思銘委員還有我們的召委吳宗憲委員剛剛一直提到憲法的比例原則，拿出來挑戰民進黨，我就在這個地方來好好的回應，否則我很擔心司法法制委員會所提出的憲法、法律上的見解會貽笑大方。譬如說我們今天在審的賴瑞隆委員版本，這個部分我看到國民黨幾位委員所提出來的高見，是說這個違反比例原則、這個違反憲法保障人民遷徙的自由，其實在昨天所提到的還有言論自由。

各位想想看，剛剛吳宗憲委員提到憲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其實如果大家現在現場去 Google 一下，憲法第一章在談的就是總綱，第二章從第七條到第二十二條談的是人民的權利跟義務，這些限制在第二十三條裡規定必須不能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那什麼叫法律保留、什麼叫比例原則？民進黨來提出一個跟國民黨的見解不一樣的地方，打開行政程序法第七條，其實這已經開宗明義講得非常清楚了，真正要談整個比例原則的話，第一個，是的，就像吳宗憲剛剛所講的，第一個是在講適當性原則，就是你這個手段有沒有辦法去達成這樣的目的？如果我們立法院今天的立法、今天的版本，你說曾經與聞國家機密的人，這些人要向立法院來報備，有沒有辦法來達成目的？有可能達到這個目的，所以通過第一個審查。第二個，那個必要性原則，就是吳宗憲你剛剛講的最小侵害原則，這樣的限縮到底會不會造成他很大很大的侵害？如果說只是

向立法院報備的話，本席倒認為這個還是符合最小侵害原則，所以在多種方法裡面，沒有去採最激烈的，是用最小的向立法院報備，合理，通過第二關。第三關在講的是狹義比例原則，什麼叫狹義比例原則？也沒有那麼高深的學問，就是說不要用大炮去打小鳥，向立法院來提出報備，這樣子是用大炮打小鳥嗎？

所以在本席看來，這個完全都沒有去違反到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謂的法律保留，就是憲法的比例原則，我們今天就是要來進入實質討論，國民黨如果有任何高見的話，你認為說在眾多方法之中，你認為立法委員或者這些助理，曾經與聞立法院的機密，這些人不需要簡單的向立法院來提出報備，那你們有更好的方法也可以啊！你們認為有更小的手槍就可以打到了，民進黨這個還叫做大炮，可以聽聽你們的見解，可以聽聽你們的見解啊！所以我相信今天大家最主要的目的是看有沒有辦法在這些法令裡面、在我們委員會，大家一直強調委員會中心主義，看來那只是個……那個字不能講出來，不然又給我扣分。謝謝。

主席：莊委員的程序發言後，我們有林委員思銘登記程序發言，3 分鐘。林思銘委員，你要程序發言嗎？沒有了，是不是？講過了。

再來是傅委員傅總召，程序發言時間 3 分鐘，然後柯委員，時間 3 分鐘。

傅委員崐萁：對於所有的國會改革，我們在立法院從 2 月 1 號到現在，真的瞭解到一個泱泱的執政黨在 2012 年、2015 年對全民的承諾，要來做陽光的國會，所有相關改革的法案，結果 8 年過去了，一直到今天在野黨國民黨、民眾黨提出來以後，民進黨大夢初醒，馬上急行軍，國民黨做什麼就跟什麼，然後再罵什麼，今天所有的版本不就是當時民進黨所提出來的嗎？而到今時今日彷彿隔世，在這裡侈言，本席在這裡看了真的實在是……民進黨跟馬戲、耍猴戲的班子有什麼不一樣？天天把委員會當秀場，各式各樣的人都能夠當不分區，我們真的沒有辦法想像搞詐騙的人也可以來當不分區，什麼樣的人都可以來當不分區，搞網軍的也可以來。

今天把災區當秀場，我們再一次的表達，這種會議開下去到底有什麼樣的意義？要讓行政權來規範立法權，這滑天下之大稽，叫行政院來監督立法院，這就是民進黨在多年執政以後侈言它是一個民主的政黨，讓自由、民主能夠帶進臺灣，8 年以後酒池肉林、杯盤交錯、貪贓枉法、腐敗不堪，為什麼要怕讓國民黨版的國會改革三讀通過？國民黨版的國會改革是幫民進黨把所有的害蟲、幫執政黨把所有的腐敗能夠清除，民進黨黨主席賴清德應該要公開的表達感謝在野黨來協助執政黨除弊。可是我們看到的就是不斷的在這裡杯葛，今天還要侈言，嗆立法委員行為法。執政黨國會的負責人柯建銘講出了所有民進黨的心聲，只有政治算計跟利益，心中完全沒有人民，不但啃食人血饅頭，到現在為止，執政黨的黨主席謙卑、謙卑、再謙卑，賴清德先生到現在，昨天除了神隱以外，沒有任何的意思表示。還要侈言來講行為法，這樣的一個國會負責人是民進黨的，到今天為止，你以為來這裡吠兩三聲就洗心革面，而且 8 席的紀律委員會委員通通是民進黨籍。

我們在這裡再一次覺得，因為這樣子，民進黨已經習慣了嗎？我有所有網路，我有所有媒體，我有所有網軍，就船過水無痕了嗎？在八八風災時，國民黨籍的行政院長陪爸爸去吃個晚飯，行政院長就要下臺，因為在面對災難的時候，國民黨籍的行政院長只不過是在爸爸節陪爸爸

去吃晚餐，結果就要下臺。今天民進黨把災區的災民踐踏在腳下，啃人血饅頭，還在這裡大言不慚，這就是民進黨！還要什麼行為法？這個東西在這裡不用再開了，今天就是浪費人民的時間啦！

主席：程序發言告一段落，因為在場有范雲委員跟沈伯洋委員要做會議詢問，是不是讓他……

傅委員崐萁：散會動議優先處理。

主席：沒有，會議詢問，會議詢問。

傅委員崐萁：散會動議優先處理。

主席：有啦！會議詢問、會議詢問。剛剛已經有說要會議詢問。

傅委員崐萁：散會動議優先處理。

柯委員建銘：傅崐萁，不要跑，不要跑啦！我要回答你的問題啊！你還有資格在這裡講這些話？你
要先照照你的鏡子吧！

傅委員崐萁：散會動議優先處理。

柯委員建銘：何其可悲啊！

傅委員崐萁：散會動議要優先處理。

主席：主席在這邊說明，剛剛已經有委員表示要……

柯委員建銘：已經登記了！

傅委員崐萁：散會動議要優先處理。

主席：會議詢問不影響散會動議的處理。

傅委員崐萁：散會動議要優先處理，主席本來就要第一個處理散會動議。

柯委員建銘：剛才有講要會議詢問，你要取消就要經他們同意啊！總要讓他們把話講完吧！

主席：散會動議不經討論啦！

傅委員崐萁：不經討論就立刻處理。

主席：但是要有會議詢問，因為你們目前沒有停止會議詢問的……

傅委員崐萁：你們一直會議詢問，100 次的會議詢問……

羅委員智強：3,000 次的會議詢問好了！

柯委員建銘：傅崐萁啊！你不要胡說八道，今天我們要對……

傅委員崐萁：主席要處理散會動議。

主席：主席會處理散會動議，因為剛剛范雲委員已經說要會議詢問了！

傅委員崐萁：主席應該要處理散會動議卻不處理。

柯委員建銘：你講那什麼話？

傅委員崐萁：你在第一時間就要處理。

主席：第一時間您在發言，在發言之前我就已經先宣告了，然後你先做程序發言。

柯委員建銘：剛才主席有裁示，所有人發言完畢，你要做處理，我們都可以。

傅委員崐萁：你本來就應該要處理啊！優先處理散會動議啊！

主席：散會動議是在動議裡面的最高位，不經討論就要處理，那是不經討論，所以散會動議不討論

，但是會議詢問……

柯委員建銘：你有種就一直開到散會嘛！

傅委員崐萁：會議詢問 1,000 次了！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講好了，等我邀你散會再來散會嘛！

主席：沒有會議詢問 1,000 次，現在只有在場的非本會委員要做會議詢問，是不是讓……

傅委員崐萁：現在本會委員要求散會，什麼叫非本會委員要做會議詢問？

主席：傅總召，因為散會動議不經討論，所以沒有在討論散會動議，現在是會議詢問，不是討論散會動議。

柯委員建銘：傅崐萁，我們今天在做國家安全的審查。

傅委員崐萁：不經討論！本來就不能會議詢問啊！

柯委員建銘：不必怕啦！

主席：現在不是討論好不好？現在他是詢問嘛！請范雲委員趕快詢問，問一問，然後我們就要處理了。

范委員雲：會議詢問……

傅委員崐萁：當然不可以啊！

主席：會議詢問啦！趕快會議詢問啦！因為在場只有兩位要會議詢問，詢問完了，我們就馬上處理了，我強調一下，散會動議是不能討論的。

傅委員崐萁：散會動議本來就要在第一時間處理。

柯委員建銘：主席，等一下。剛才大家在這裡都講得很清楚，傅崐萁到了，他跳到後面去，然後所有登記發言的全部結束，你要怎麼處理，再去處理……

傅委員崐萁：是你叫我來程序發言。

主席：對，我現在要請范雲委員進行會議詢問啊！

柯委員建銘：怎麼可以你突然罵一罵就要跑了？有種就給我留下來嘛！我會好好回答你的問題啊！

主席：那就請范委員會議詢問。

傅委員崐萁：散會動議要優先處理。

主席：有啦！范委員，你趕快會議詢問啦！

傅委員崐萁：本會委員就是提散會動議，為什麼可以會議詢問？

主席：讓范委員會議詢問好不好？

羅委員智強：都叫你下去了，你還不下去，這樣對得起主席嗎？

主席：讓范委員會議詢問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對主席拍桌，對得起主席嗎？

柯委員建銘：他這種情形，對得起主席嗎？

羅委員智強：主席已經叫你下去了啊！

柯委員建銘：他是在指揮啊！大家講好的嘛！等全部講完以後再去處理散會動議……

主席：現在就要處理會議詢問嘛！

柯委員建銘：怎麼會你講完就要散會動議？大家都知道你就是要提散會動議，怎麼不清楚呢？

主席：我們今天之前本來都是很好的，在傳總召拍桌之前我們都依序處理，來，請范委員。

吳委員思瑤：對啊！

柯委員建銘：可以拍桌嗎？

羅委員智強：主席對散會動議不優先處理……

主席：有啦！不能討論啦！我現在沒有要討論散會動議，來，請范委員。

范委員雲：好，我們尊重主席……

傅委員崐萇：會議詢問是現在這個議程可以處理的嗎？

范委員雲：請尊重主席好嗎？是會議詢問，我想請問……

傅委員崐萇：會議的主席也要依照議事規則。

范委員雲：那你們可以把會議主席送紀律委員會，好嗎？就尊重主席。

傅委員崐萇：8 席都是你們的人，要處理什麼？

范委員雲：請尊重主席好嗎？不尊重主席也是要送紀律委員會喔！

主席：有，我知道議事規則。

傅委員崐萇：現在就處理散會動議……

范委員雲：我的會議詢問是，今天我們明明是審查立法委員行為法……

柯委員建銘：傅崐萇，請先聽完范雲委員的話，然後我們再散會也無所謂嘛！

傅委員崐萇：我們聽到現在……

范委員雲：傳總召，請問是主席比較大還是傳總召比較大？

傅委員崐萇：在這裡……

柯委員建銘：昨天不是道歉了？

范委員雲：尊重主席好嗎？

柯委員建銘：傅崐萇，你這樣正義凜然……

翁委員曉玲：依照議事規則。

范委員雲：主席……

柯委員建銘：在地震的時候跑到中國大陸啦！

主席：底下的委員請不要講話，讓范委員問完。

傅委員崐萇：散會動議要優先處理，為什麼可以會議詢問？

主席：等兩位委員會議詢問完，我就馬上處理了，因為我還不清楚他們要詢問什麼，請說。

范委員雲：我想詢問的就是……

傅委員崐萇：只要跟散會無關……

范委員雲：我想請你尊重主席，尊重我的會議詢問好嗎？

傅委員崐萇：請依照議事規則……

柯委員建銘：你們的議事規則常常變來變去啦！

翁委員曉玲：依照議事規則，要處理散會動議。

主席：散會動議是動議，會議詢問不是動議。

范委員雲：今天我們明明要審查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委員行為法的第一條就是「為了維護國會尊嚴，確立立法委員倫理風範及行為準則，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為維護國會尊嚴的話……

傅委員崐萁：請依照議事規則。

主席：議事規則，動議的優先順位是散、擱、停、延、付、修、無，所以散會動議是最高順位，它是動議，而這是會議詢問，不是動議。

傅委員崐萁：主席，這是你講的喔！散會動議是最高位階，請你馬上處理。

范委員雲：請問一下，性騷犯是不是傷害國會尊嚴？

翁委員曉玲：現在不應該進行會議詢問。

范委員雲：國會制定反性騷條款作為自律……

翁委員曉玲：不應該進行會議詢問，要停止會議詢問。

傅委員崐萁：鍾佳濱召委，請你處理散會動議。

范委員雲：傅崐萁總召，為什麼每次討論國會#MeToo 條款，你就要散會？

傅委員崐萁：請你處理散會動議，為什麼可以這樣子？為什麼可以破壞我們的會議秩序？

柯委員建銘：主席，算了！讓大家看看國民黨是多麼鴨霸嘛！

范委員雲：每次在我要辯護我所提法條的時候，傅崐萁總召，你是「傅近平」嗎？為什麼每次要討論國會#MeToo 條款的時候，你就要散會？

傅委員崐萁：請問為什麼不處理散會動議？

范委員雲：為什麼每次要討論國會#MeToo 條款的時候，你就要散會？

傅委員崐萁：請問為什麼散會動議不處理？

范委員雲：為什麼每次要討論國會#MeToo 條款的時候，你就要散會？

翁委員曉玲：為什麼要進行會議詢問？會議詢問要停止。

范委員雲：為什麼每次要討論國會#MeToo 條款的時候，你就要散會？

傅委員崐萁：散會動議要不要處理？

翁委員曉玲：請不要離題。

傅委員崐萁：本來就是要優先處理，為什麼不處理？

范委員雲：藍白是要當包庇性騷犯……

翁委員曉玲：要優先處理散會動議。

傅委員崐萁：本來就應該要處理啊！散會動議本來就應該優先處理，怎麼可以講這個呢？你不能扭曲國會尊嚴。

范委員雲：為什麼每次討論國會#MeToo 條款的時候，你就要散會？在討論民進黨黨團版本#MeToo 條款的時候，為什麼傅崐萁總召就要散會？

翁委員曉玲：時間都還沒有開始，為什麼可以進行會議詢問？

范委員雲：主席說這是我的會議詢問……

羅委員智強：散會動議優先處理啊！請問這算什麼會議詢問？

傅委員崐萁：這什麼東西啊！

羅委員智強：算什麼會議詢問？告訴我，算什麼會議詢問？

吳委員思瑤：什麼東西啊？你傅崐萁什麼東西啊！你傅崐萁什麼東西啊！

傅委員崐萁：散會動議優先處理。

吳委員思瑤：你傅崐萁了不起啊？你拍桌什麼？你傅崐萁哪裡了不起啊？

傅委員崐萁：散會動議優先處理。

羅委員智強：今天鍾佳濱就破壞議事慣例。

吳委員思瑤：誰在破壞開會的秩序？

范委員雲：我都還沒有講完話，你們就……

主席：都請回好不好？我們處理啦！

吳委員思瑤：在那邊拍桌欸！

林委員思銘：優先處理散會動議好不好？按照議事規則，請先處理散會動議。

吳委員思瑤：這不是耍流氓的地方。

林委員思銘：先處理散會動議。

羅委員智強：這是議事尊嚴的問題。

林委員思銘：請主席優先處理散會動議。

翁委員曉玲：你們才是耍流氓。

吳委員思瑤：這裡不是耍流氓的地方。

傅委員崐萁：主席，優先處理散會動議。

吳委員思瑤：這裡不是耍流氓的地方，尊重主席。

林委員思銘：請主席優先處理散會動議。

主席：各位委員都不要講話了，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國會不是耍流氓的地方。

主席：各位委員，我宣告一下……

羅委員智強：是主席在耍流氓。

翁委員曉玲：不按照議事規則才是耍流氓。

吳委員思瑤：請拍桌的委員自制。

主席：請停。

范委員雲：要尊重主席啊！

主席：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得提出散會之動議，經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因為會議規範當中的各種動議，散會動議的優先順位最高，散、擱、停、延、付、修、無，散會動議最高，再來才是擱置動議。那主席就要來處理散會動議，因為這是動議，所以不能討論，可是因為有委員提出詢問，我們讓他詢問，詢問完以後就要處理了……

柯委員建銘：詢問是討論嗎？

翁委員曉玲：這個詢問程序就是違法的。

主席：對詢問的內容大家可以有意見，對於主席要讓其他委員進行會議詢問，如果有不同的意見，你們可以對抗，你們就異議，有異議就照規則來處理。但是我現在也聽完范雲委員的詢問了……

傅委員崐萁：我們現在有異議。

主席：那你們就送書面來，5 個人以上……

柯委員建銘：對這個戲碼我們都瞭解啊！就是沒收嘛！沒收委員會啦！

翁委員曉玲：主席歪曲議事規則的解釋。

主席：如果沒有要詢問，我要處理動議了。

翁委員曉玲：我想可以請秘書長來表達一下意見，對於第二十六條是怎麼樣的……

主席：你是要詢問嗎？你要詢問嗎？

吳委員宗憲：不要講了！

柯委員建銘：佳賓，算了！就處理嘛！

主席：如果在場沒有其他的詢問，那我們就要處理這個動議。

柯委員建銘：傅崐萁，請坐，你那個嘴臉要照照鏡子啦！吳宗憲，你是法律人，不要助紂為虐啦！

主席：現有委員林思銘等人提出散會動議，請宣讀。

提案 1

散會動議：

針對本日會議（5/8）議程，建請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26、57 條規定，提議散會，是否有當？

敬請 公決。

提案人：林思銘 翁曉玲 吳宗憲 謝龍介 羅智強

傅崐萁

主席：好，針對散會動議，請問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採用舉手表決，表決前先清點在場出席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好，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不含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清點後贊成者 6 人，請把手放下。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本會委員反對者 5 人，請把手放下。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 人，散會動議贊成者多數，通過。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討論事項所列議案未及處理部分，均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青年基本法草案」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2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宜瑾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政治大學學生會徐致遠會長

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何志勇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羅雍勝同學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所方辰安同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柯志堂學務長

好伴社計周家緯共同創辦人暨營運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呂理翔助理教授

臺灣學生聯合會黃亭偉副秘書長

臺灣青年民主協會林思愷副理事長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諮詢委員會黃佩琪委員

元智大學社政系劉曜維同學

台灣青年勞動九五聯盟陳曉雯理事

教育部政務次長林明裕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署長陳雪玉

主席：大家好，今天我們特地舉辦「青年基本法草案」公聽會，有鑑於我國目前尚欠缺一部關於照顧青年、扶植青年，系統性盤整青年政策與青年事務的法律。為鼓勵青年自我實現、保障青年於社會發展之各項權利、擴大青年參與社會決策，並促進青年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層面之積極參與，實有制定一部「青年基本法」之必要。

惟就各方意見而論，在主責機關、規範保障內容、內容規範縝密程度，以及政府應否及如何召開青年國是會議、多久提出一次青年政策規劃，有待各方意見提出、交流。為聽取大眾意見及互相交流討論，特召開本次公聽會，據以蒐集、綜整及歸納各界寶貴建議。

今日討論提綱分為以下五點：一、有關青年之年齡範圍定義為何？現有草案與民間曾主張之範圍劃定稍有不同，應如何劃定標準？

二、有關青年事務之推展，應新設機關、指定機關，或現有各部會間相互協調？

三、如何加強青年事務在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專責機關之垂直溝通與連結？地方政府的專責機關應如何編制？權責為何？

四、政府在諸如「青年政策白皮書」、「青年發展政策綱領」等政策規劃的文件，應每幾年發布合適？這份青年政策文件應涵蓋什麼樣的內容？且如何使政策具延續性？

五、其他與青年政策、青年事務相關之立法建議。

為了順利表達意見，我們做如下處理：每位貴賓發言時間為 7 分鐘，在第 6 分鐘的時候會有鈴聲提醒，7 分鐘結束的時候會有一個結束鈴聲。專家學者發言以簽名的先後順序為準，現場發言及書面資料，立法院會做成紀錄刊登公報。在場如有立法委員有意見要發表，我們也會在會議中進行穿插，以在場委員登記順序為發言順序。

現在先請教育部林政次就現行規定跟執行狀況的相關問題提出說明，發言時間 5 分鐘。

林次長明裕：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貴委員會安排訂定青年基本法草案公聽會，本人承邀列席，致感榮幸，並聆聽各位委員、專家學者卓見。有關本部對於青年基本法草案的說明如書面報告，以下本部謹就委員所提青年基本法草案公聽會所列之提綱進行說明，敬請委員指教支持。

首先，針對提綱一「有關青年之年齡範圍定義為何？現有草案與民間曾主張之範圍劃定稍有不同，應如何劃定標準？」部分，本部就青年定義，先行蒐集國外案例參考，可發現各國對於青年的定義略有不同，重視程度也不同，在歐洲國家是比較多，比如芬蘭、冰島、盧森堡、韓國，韓國在前年也立法了，日本則沒有。另外，對行政院青諮會的青年代表，我們是定義為 18 歲到 35 歲以下本國籍的學生或社會青年，並審酌兒少法已經涵蓋未滿 18 歲之人，所以諮詢委員給我們的建議是定義為 18 歲到 35 歲，如果依照目前臺灣的居住人口，這樣年齡範圍界定人數有 521 萬 5,224 人，如果拉長到 40 歲為青年的話，則占全國人口的 40.7%。考量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訂、執行青年相關政策或計畫時，其適用的年齡範圍或有不同的需求，為利政策推動，建議另以其他法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其次，針對提綱二「有關青年事務之推展，應新設機關、指定機關，或現有各部會間相互協調？」方面，我們有做一些說明，青年事務面向多元，涉及到就業、創業、居住、教育、健康、經濟、文化等不同主管機關的權責，在尚未立法之前，為促進青年參與政策，各級政府近年來都積極地推動各項青年參與機制，納入青年的聲音，提升青年在政府政策上的影響力。行政院在 105 年 8 月 16 號訂定青諮會設置要點，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成立青諮會；另截至 113 年上個月為止，全國已經有 19 個直轄市、縣（市）設置有青年事務專責單位，20 個縣市設置青年諮詢組織。青年政策的推動涉及跨部會業務，為使青年事務推動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未來可以研議建立跨部會事務的協調機制，邀請專家學者及青年代表共同參與。

針對提綱三「如何加強青年事務在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專責機關之垂直溝通與連結？地方政府的專責機關應如何編制？權責為何？」說明如下，本部青年署持續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的串聯，透過辦理青年專責單位主管的聯繫會議，去年是在臺南，我有親自參加，促進全國青諮會的組織交流，並設置全國青諮網，提供各青年組織的意見交流。另有關地方政府的專責機關該如何編制，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地方政府的組織設置係由地方政府於總量內來分配，基於地方自治，建議尊重各地方政府本於權責機關來運作。

針對提綱四，政府在諸如「青年政策白皮書」、「青年發展政策綱領」等政策規劃的文件，應每幾年發布合適？我們的說明是，為建立我國青年相關政策的施政依據及指導原則，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政策願景，研擬「青年政策白皮書」、「青年政策發展綱領」

等政策規劃時程，參考現行的基本法，對於發展計畫或政策綱領訂定之規定，大約均以四年至五年為規劃週期。另外有關青年政策文件，建議整合就業、創業、就學、居住、健康、文化、公共參與等跨部會業務，邀請青年參與，並依政策目標擬定對應的推動策略。

綜上，青年是國家發展的重要角色，也是推動社會發展的重要力量，本部將持續關切青年基本法的研擬方向，並於此次公聽會之後，能夠蒐集更多的意見。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教育部林政次的口頭說明跟報告。因為本席也是這一次青年基本法的提案人之一，所以在請各位專家學者跟各位委員上臺發言之前，我也先表達一下我的意見。我認為青年族群有著最新穎的思維，與相當積極的行動力，他們也一直以來都是促進國家發展、推動社會進步的重要力量，不過我們需要一部系統性盤整青年政策與青年事務的法律，以基本法的高度來保障青年的各項權利，確保政策的延續性及政策發展長遠性，也讓我們中央跟地方的執政團隊有原則性的指引可以遵循。

在我的草案版本裡面，有幾點要加以說明。首先，有關於青年年齡範圍的界定，我國各地方政府在其青年諮詢組織成員的年齡定義上，就有各自不同的範圍，而我是參照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的年齡界定，就是以 18 歲以上至 35 歲以下的人為本法所稱的青年，並參考韓國相關的立法，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保留從其規定的彈性。

接著在我的版本中，我認為公共事務的參與，就創業、就學、居住、身心健康、經濟支持、文化參與以及國際事務的參與，這幾項應優先在基本法中以原則性的規範文字予以指引，然而在更細節的政策內容，我認為則必須也比較適合在本法的指令下，交由相關部會以及地方政府局處儘速來完成制定。

提到負責青年業務的單位，我認為應新設機關、指定機關或現有部會的協調，我認為不宜讓權責分散到各部會，需要有專責的單位去進行青年政策的系統性盤整。雖然在中央機關部會數量飽和的情況之下，是否要進行調整有研議的空間，不過我還是希望對青年的照顧與權利的保障，至少要有專責單位來統整合目前業務分散的情況。至於在地方上，我認為為了有效執行因地制宜的政策，單位的層級應盡可能以一級機關來設置，並寬列青年事務的預算，以彰顯對青年事務的重視。

政府要如何具體展現對青年事務的重視，青年政策規劃文件的發布就相當的重要。根據民間的意見，以及參考客家基本法、科學技術基本法的政策規劃發布的期程，我認為應該每 4 年發布一次相關的文件為妥，但考量到現代社會變遷很快速，青年政策有隨時機動性檢討的必要，所以也應該要定期廣納社會的意見，作為政策研擬的參考。

關於臺灣是否要再訂定一個屬於臺灣的臺灣青年日，現在各委員的版本都有提及，我在這邊提供一些想法給大家參考。在我的草案中，我主張為紀念 1920 年代臺灣留日知識分子對臺灣社會的政治啟蒙的貢獻，提議以當時的「新民會」發行《臺灣青年》創刊號的發刊日 7 月 16 日，為臺灣訂定一個臺灣青年日。青年是促進國家發展的原動力，與此同時，國家也應有責任保障青年活出自己想要的未來，保障青年自我實現，所以也希望我們各位委員能共同攜手，一起來推動青年基本法的立法。以上，謝謝。

接下來就請簽名順序第一位的專家學者，就是大同大學事業經營所的方辰安同學發言，之後再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的助理教授何志勇。

方辰安同學：各位來賓，大家好。對於青年的年齡範圍的定義，我認為從 15 歲為起始年齡會比較好，因為為了因應進入高中生活後需立即面臨的生涯規劃的部分，我認為到 18 歲才被列入青年發展法案的話，可能會稍嫌有點晚。以現在大多數人在 24 至 25 歲完成碩士學業，畢業後 3 到 5 年是社會新鮮人最需要幫助的階段，我認為在有限的資源下，避免資源的浪費或分散，應將青年的最大年齡設為 30 歲較為適當。

然後，就青年事務之推展應新設機關、指定機關或現有各部會間相互協調，我認為應新設一個一級機關。因為由於現在青發署為教育部下面的三級機關，我認為要涵蓋所有例如兵役、教育、創業等領域的話，權能稍嫌不足，青發署在三級機關的情況下，也難以對其他例如與兵役相關的國防部這類型的機關指手畫腳，所以我認為應該新設一個一級機關。

就如何加強青年事務在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專責機關之垂直溝通與連結，我認為這應該交由新設立的機關以及各部會去做協調，然後也不應該因為一些政治上的原因去阻擋新設立的部會取得各項資料。政府在諸如青年政策白皮書、青年發展政策綱領等政策規劃文件，我認為應每 4 年發布一次青年政策白皮書，以因應每一次的，不管是立法院還是行政院의 改組。

就其他與青年政策、青年事務相關之立法建議，我認為可以建置一個整合性的網路平臺，例如像現在數發部所推出的「我的 E 政府」，創建一站式的青年政策平臺以整合政策解讀、補助指南、教育與創業指引的信息，平臺應友好且便於搜索，幫助青年能夠快速查找與自身需求相關的政策。

因為每一個政策的推行，都是為了讓民眾以及像現在的青年能夠更好的發展，我認為就政策推廣的部分應該要更為強力，以避免大部分的青年其實不知道他們自身的權益或權利為何，甚至是知道了也不知道如何去申請。以上就是我這次的發言，謝謝大家。

主席：好，我們接下來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何志勇發言，我們請黃捷委員準備，謝謝。

何志勇助理教授：主席好，各位委員、各位在場的長官跟嘉賓，大家好，我是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何志勇。今天來開青年基本法的公聽會，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在於我們的受眾是什麼、年齡層在哪裡，到底是不是 15 歲、18 歲到 35 歲是一個合理的範圍，這就是要想一下到底我們想要做什麼，因為我們知道預算的餅是固定，如果你想要在這個地方多一點錢，別人就少點錢，勢必就是會有排擠效應，所以我們想要做什麼？第一個，到底是不是要集中資源在學青身上，如果是學生為主，這個年齡層恐怕在壓到 15 歲到 30 歲以前會比較適當，但是偏偏我們現在臺灣最大的問題，就是大多數人，尤其是像 Y 世代、Z 世代，Z 世代比較小一點，X 世代、Y 世代，他們現在可能在就業，他們超過 30 歲了，要買房，房價現在又比較高，他們怎麼辦呢？我們是不是要幫助這些人呢？如果要幫助這些人，你放到 30 歲或 35 歲，也許碰不到，有些人現在研究所畢業，念好多年嘛！然後現在男生要當兵，所以如果我們把年齡層拉到 45 歲，我覺得會比較合理一點，而且重點是到底你想幫助哪一類人？

今天我這些意見其實也跟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的局長楊郡慈交換過，然後我把它整合來跟大家

簡單的口頭陳述一下。我們再強調一下，15 歲開始會比較佳，因為職涯探索，你到 18 歲都已經高三或大了一，我覺得有點晚，你看在德國，他們從小學就開始分流，要念大學或是念技職，從很小就開始做了，至於像我們剛剛講的創業補助、青創貸款，這些東西 30 歲以下可能沒有這個需求，35 歲以上可能有這個需求，所以這個東西，你要不要照顧到這些人？所以我覺得青年應該放寬為 15 歲到 45 歲之間。我們剛剛講尤其像 Y 世代，按照美國最近的統計，即便是千禧世代，就是 1981 年到 1996 年，我想在座滿多人是這個年齡層的，我大概也在這個年齡層裡面，他們整體成家率是人口均值的兩倍，購屋成本也就上升，因為他們晚婚，再來在 2022 年首購族的平均年齡從 2021 年的 33 歲上到 2022 年的 36 歲，我覺得這都是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等於假設我們放到 35 歲，如果用美國的統計數字來看，他首購族是 36 歲，你照顧不到他，而學生要的可能只是出國交流或者是一些簡單的補助，他並不需要投資、購屋等等，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想要講的是，其實大家在想到底要不要一個專責單位，我覺得講專責單位不如讓政府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我覺得這也可以省掉一些人力的成本，什麼叫做單一窗口服務呢？譬如以新竹縣為例，有關青年業務可能散在文化局、行政處、產發處，行政處是管地方創創生，產發處可能是負責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青創貸款、租金補貼，還有農業處有青農的問題，甚至還有原住民的原住處。所以有沒有辦法有一個整合的平臺，不見得是一個機關，像美國，美國就有一個叫做 youth.gov，它不是機關，它就是一個網頁，把所有相關的資源全部放這個裡面，你想要申請補助，funding 它有；你有針對校園安全，我們知道美國槍擊案很嚴重，它也有；關於健康、就業、居住，全部在那個裡面，資訊也好、申請也好，全部在那個裡面，把它當作是一個平臺，讓大家在資訊上能夠接觸得到，這才重要嘛！因為我們現在碰到很多問題，學生不曉得政府有提供怎麼樣的補助，或者是一些可以申請的優惠，他不知道啊！或者是有，但其實名額很少，等於對於這個資訊，它不是 accessible，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做的是，讓這個東西大家可以方便去找，要不然我怎麼知道我要青創，我要去找文化局，還要找行政處，只要單一窗口就好，後續的這些，申請人不用管，我認為這應該是可以做的。

另外，我想舉個例，現在很多地方政府利用政府的閒置空間來進行活化使用，設立新創孵化基地，或者是像新創的導師媒合，這也是涉及到滿多局處不同的業務，所以怎麼樣能夠讓申請人、我們的受眾在資源上及資訊上能夠比較方便、直接的獲得，我覺得這是政府應該要做的，因為今天推動這個基本法，就是因為希望資源能夠照顧到你的受眾、資訊讓你的受眾能夠接觸。我覺得這才是最基本的，要不然只是放在那個地方說我們通過了一個宣誓，其實我覺得意義就很有限，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黃捷委員，請柯志恩委員準備。

黃委員捷：謝謝主席。在座各位夥伴，大家好。剛剛有第一位同學說 30 歲以上不算青年了，我想說那我超過了，我現在已經不是青年的代表，但是沒有關係，我還是非常在乎年輕人的權益，這也是過去我在議會就不斷地在提的，所以現在很感謝我們林宜瑾委員召開青年基本法的公聽

會，我覺得廣納青年的聲音真的非常重要，因為其實大家有提出非常多的版本，裡面其實光是從年齡的定義、服務的對象，然後要納入什麼樣的參與權，其實都有滿多分歧的意見，所以今天也希望大家可以多聚焦，我也希望相關版本可以趕快的討論，最後大家有共識可以送出去。

在我自己的版本裡面，最重要的兩個重點，第一個，要讓青年能夠參與公共政策，因為大家的聲音納進來，賦予他權力是最重要的，所以我的版本裡面有提到中央政府每年應該要召開兩次青年政策的諮詢會報，讓這些青年代表、專家學者跟公民團體來參與，然後隨時滾動式的檢討青年的政策，讓青年本身就在這個政策形成的過程當中，我認為這個是最重要的。第二個，政府應該要每 4 年就訂定一次青年政策白皮書，就是臺灣這個國家對於青年的願景是什麼，這個是有很明確的時程，這個時程安排非常重要，所以這個白皮書的形成讓大家知道在臺灣的青年接下來政府會跟你有什麼樣的連結、讓你有什麼樣的未來，你都不用擔心，這也是非常重要。所以每 2 年要訂定國家青年發展的計畫，把這個內容訂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來召集相關的部會、學者，主管機關也要定義清楚，再把公民團體跟青年政策諮詢會報的代表，讓大家來參與。

這些作法最重要的目的還是要讓青年進到政策制定的過程，而不是讓這個高牆持續存在，打破這個隔閡是非常重要的，就是青年表達的聲音不是永遠在牆外，而是進到牆內，大家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之後，這個政策的形成就可以變成是有實質效力的，其實很多國家已經都把青年的聲音具體的納入他的立法例裡面了，透過基本法或是專法的保障這些青年的基本權是現在國際上的人權趨勢，臺灣也應該要重視，例如其實南韓 2020 年就有青年基本法了，他們的這些青年政策的協調委員會，讓青年表達意見的空間，其實也都在他們的立法例裡面有納入；芬蘭也是一樣，芬蘭非常早，在 1972 年就已經有青年法，他們其實裡面的規範也都非常成熟了，大家也可以參考。最重要的是，除了納入青年聲音，還要促進平等，不要有所謂的年齡歧視，因為我自己是對於年齡歧視非常有感，從 25 歲當議員到現在，還是會被說你真的太年輕了、你沒有資格當這個身分。

所以我對於青年納入政策是非常希望可以積極推動的，讓青年不管在什麼領域都可以做到自我實現，現在臺灣確實就缺了一部這樣的法律，因為沒有真的非常完整的規範所有青年事務的基本法，我覺得落實世代正義非常、非常重要，所以希望大家可以重視所謂的青年主流化，真正落實所謂的年代正義，希望大家一起在今天的公聽會後，把這個共識拿出來，然後加速地審議，讓臺灣的年輕人可以決定自己的未來，謝謝。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

接下來請柯志恩委員，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務長柯志堂請準備。

柯委員志恩：謝謝主席今天安排這樣子的一個活動。我想說剛剛每個人對於我們這個年齡的界定都有不同的想法，不管到底是到 35 歲以下或是以上，我說實在的各位，在聯合國裡面，為了配合所謂的 aging，也就是所謂的活躍老年，他們甚至把這個青年的階段設定在 60 歲左右。好不好各位，這是聯合國，所以對我來說、對我這個年齡來說，這也是一個相當、非常具有啟發性的。但是以亞洲國家來說的話，我想這樣的一個說法，當然就不符合所謂年輕朋友的界定了，但是我想，身心靈上只要具有青年的一個意識都可以共同來討論，到底國家的政策如何來給青年一

個更好的發展方向。

我想我們過去都聽過所謂的性別主流化、文化主流化，還有觀光主流化的政策，我國的政府也制定了相關的法規來推動，但是只有這個青年主流化，也就是比較是系統性的，讓我們的青年來參與公共的事務最重要的，需要有一個穩定的財源來推廣青年的業務。很顯然今天沒有一個專屬青年發展的法源依據，所以今天主席排這一個公聽會，無非就是希望能夠為我們的青年基本法做好未來立法的一個非常重要的依據。

不過我想在場只要是關心我們法案的，不管是專家學者或是年輕朋友都知道，這個所謂的基本法，就是一個宣誓性的，真正能夠落實的、我們應該著力更多的，反而是在所謂的子法，跟所謂的施行細則，對吧？但是如果沒有一個母法通過的話，子法跟施行的細則也是沒有辦法有所根據的，所以今天我們如果是要說所謂的母法、一個基本法的話，我個人認為我們應該是策略性的，我剛剛看到這些法第十條，我們要增加年輕人的競爭力，說實在的，這個根本就是一個大家都知道的一個事實，但是我要請青年朋友瞭解，我們必須要讓這個法大略性的、原則性的通過之後，接下來你們所關切的，才是我們應該可以做的。

這邊我還是要特別提出來，這個法的重要性在於，我們每個人都說青年是我們最大的一個重點，我們都要用青年來發展，但是你看，中央跟地方對於青年發展可以說是各行其是，完全缺乏以青年為主體還有長遠規劃性的政策，而且不是每一個縣市。很多時候、在選舉的時候，它可能會設立青年局。你翻開所有的青年局，它的一些經費可以說是各部會當中最底的，而且隨著每一年政策的籌措，它是會做一些變動的。所以當你提出我們要讓民間來去做一個募款，民間可以共同以獎勵的方法來做，這個母法或許是這樣處理，但是我們在子法或施行細則上面，如果能夠更明確地，到底在減稅、在獎勵、在各方面能夠有更清楚的，我還是認為，雖然理想是非常重要的，但是財源規劃也是非常重要的，這些都會是我們未來非常努力的一個方向。

但是我要直指，8 年前蔡政府上來的時候，雖然有意願推動青年發展法，我們也委託學者進行青年發展的研究，但是 2017 年由青發署公布研究報告之後，那時候我還在立法院，相關的立法，到目前為止還是遙遙無期，這就是為什麼我今天看到青年發展法能夠再一次重生在我們立法院，我覺得這給我們召委一個非常好的一個……應該給他拍拍手的啦！

其實過去幾任的行政院長也都可以看出來，對於制定專法這一件事情，他們是採取一個比較消極的態度。我們回歸這個歷史，像你說第一任的林全，他自己面對這個自家立委的青年發展法，我還記得他第一時間的反應是說，新政府不是已經推動了非常多的青年政策了嗎？但是他不知道青年政策是隨著你這個時候，特別是不同的時空背景，你可以提出來，但是我們就是沒有一個法，而陳建仁院長也在今年初召開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上說，我們要請教育部青發署來繼續借鏡國外的經驗，評估青年發展法的必要性，所以顯見還在評估，算是相當保留的。

剛剛很多人提到國外不同的作法，那我也要提出來，韓國在 2020 年早就通過青年基本法，而且它 17 個都道府都已經完成青少年基本條例的制定，從地方到中央都是用青年為主體。今天在场有非常多青年朋友，他們都是採以青年為主體的觀點來全盤思考韓國青年的政策，所以我反

而是認為，我們現在都還在評估的階段，而且不管你所提出的，剛剛黃捷委員也提到，中央政府應該一年開 2 次，然後是 4 年要製作白皮書，但是身為立法委員，我們看過太多了，即使你有這樣子所謂一年要開幾次，但是來參加的，都不是所謂的部長層級、第一層級，而是完全 assign 給其他層級來開，那個所謂的會議也不過就是一個過場，那對青年朋友來說，我們的確常常為他們做這樣的事情。

所以今天特別要提出來，這樣子的一個方式無非就是來呼應今天召委所排定這個所謂的青年基本法，然後希望我們能夠很快速地通過原則性的一個方案。方案完成通過、這個母法通過之後，接續就誠如我剛剛所提到的，有關於財源、有關於穩定，在我們提出來，不管是給青年朋友在居住正義、在青年的這個所謂競爭力，還有包括到底應該給予他們多少的預算，這個部分裡面，我們才有辦法在細則一一訂定。所以我呼籲這一次不管是通過公聽會，只能夠增加條文裡面適法性上的完整度，但是要能夠讓它早早地通過，真正決戰的戰場應該還是我們未來所設定不同的子法，以及根據這些母法所設定的事情要則，我覺得這對所有的青年朋友來說，才是我們需要的。

我同樣的也呼籲我們這次再一次的提案，我們請政府來研擬青年發展法，但目前為止，如果行政院要求繼續評估立法必要性的回復的話，而且在 520 之前，在蔡總統這麼重視年輕人，這麼樣不能看到行政院版本的青年發展法送進立法院的話，我覺得任何的法送進立法院，才是教育部跟我們目前的行政院應該給年輕朋友最確切的一個交代，謝謝。

主席：好，謝謝柯志恩召委。

我們接下來就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務長柯志堂，臺灣青年民主協會副理事長林思愷請準備。

柯志堂學務長：主席、各位委員、在場的官員，還有我們的同學，大家早安。我自己有寫了一個，我不曉得他們會印，不好意思，這只是我自己這兩天針對內容來寫的。

我自己本身是研究學權的，學權是我的專長，還有校園的教育法，我看了這一個法律，第一個，我覺得初步要給它高度的肯定。我們知道每一個時代有每一個時代的背景，每一個法律的立法一定有它的意旨，比如說我們知道跟青年很有關係的，在求學時代的就是大學法、大學法在民國 94 年底修正的時候，其實它要凸顯的是一些像是學生自治、校務參與與學生權利都進去了。但是法律在定的時候，畢竟它會有一些缺漏，所以誠如剛剛前面兩位委員提的，我們是先定大的，對吧？先定大的，很多東西都要從施行細則來進一步地包括主管機關的制定，所以像大學法裡面就留了一個很大的尾巴，這兩年吵得很兇，就類似學生是學生會的當然學員，可是那個收費的問題就一直有困擾，那個就是所謂母法定了以後，子法的配套一定要一致，才不會造成後面執行者的一個問題。

再例如，以前有教育基本法，教育基本法 88 年訂定以後，其實也滿久了，可是它最關鍵的、影響最深遠的卻是在民國 97 年修改的第八條、第十五條，這個修正的條文進去了以後，確立了我們臺灣是地球上好像是第 109 個零體罰的國家。我覺得這個影響就非常大大，所以一個基本法的訂定，你不曉得它未來的影響有多大，但是它有時候可能在中間修法的過程裡面，產生了對於整個臺灣、整個國家的影響，所以這一次我們來草擬這一個青年基本法，對於提出的 5 個版

本，包括剛剛次長提的這個教育部的版本，我個人覺得非常的不容易，一個法要先把大的方向訂定，基本上，後面還要很多次的修訂。

其實，「青年」兩個字在青年事務裡面有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大學階段，第二個階段是他到社會的初階階段，我為什麼稱之為初階階段？我們常常講三十而立，如果以目前比較多人支持，當然有同學提出是 15 歲到 35 歲，我沒有特別意見，我個人的建議是，如果以現在來講，18 歲的定義可能是 for 像 112 年 1 月 1 日民法已經定 18 歲成年。一般對青少年的定義大概都在 12 到 18 歲，初定是這樣子，18 歲定義以後，青年在大學階段當然有其養成的階段，現在青年養成階段裡面，這個法裡面會融入一些基本概念，比如，在這個階段是不是應該培養一些培力，包括政府機關給他的一些培力，像公民素養、品德、法制等等，這些是現在大學生很缺乏的，也是格外重要的。所以學生權利不是只要我喜歡什麼有不可以，他是建立在一種學習自由上的，不管從學校的參與到社會的參與，培養他的責任感、軟實力。

進入社會以後就是青年的第二個階段，所以青年事務就會跑到第二個階段，第二階段除了自己的努力外，還要連結到整個社會或者整個政府、企業，讓青年有一個期待和願景，這是非常重要的。既然叫基本法，一定是一個很重要的宣示，所以這個法律不需要訂得太細，畢竟青年是國家的希望，而他進入社會以後才開始起跑，所以不要讓青年輸在起跑點，我們要給他一個非常有前景的方向。

我看了五個版本以後有幾個淺見，第一個，年紀的部分，如果大家在潮流上或時代需求上覺得 18 到 35 歲是很好的訂定，因為他也要配合其他相關的法律、各種法律，所以不必然是我們自己心裡想要幾歲就幾歲，高中也不是不行，15 到 18 歲是高中。當然現在很多法令像高中法、申訴辦法，我們在高中裡面都已經融入了很多的學權，事實上，高中也是大學的預備，所以如果要降低一些也是可以，只是在高中這一塊的權利，從大法官大學第 684 號到高中第 784 號解釋，事實上，這個在法的部分沒有問題，但是我們今天講的是基本法，所以不必然一定要 focus 在高中或大學以上，18 到 35 歲或 15 到 35 歲其實都是可以再進一步討論的。我覺得青年日的部分是一個揭示，揭示國家對於青年的重視，很多國定假日都有這種紀念的意義，所以我的建議是我們紀念，畢竟國家放假日太多了，如果訂了紀念日，還要加上放假，我覺得是矯枉過正，這樣的話，新住民是不是也要放一個假，這樣各種紀念日統統要放假，所以可以訂，為什麼？因為訂紀念日讓青年知道這是一個指標，有其時代、背景和意義，我很支持。

第二個部分，從過去到今天，從 106 年組改以後，青年事物是分散在中央各部會裡面，確實沒有一個比較專責的單位，當然在整個國家制度上，我們也知道要勉強弄一個所謂的青年部或青年發展部，其實在現有的中央結構裡面是有其困難，所以如何有機會讓它成為至少像委員會的型態，這樣可以統合各個現有的，等於是把各個單位裡面的青年事物統整起來，才能發揮最大的功用。

最後兩點，中央有青年主管機關，地方也有，過去因為中央的這個部分散在太多地方，至於地方事務，我印象很深，桃園是第一個設青年局的縣市，到今天至少在都會大部分都有設青年局。縣市的部分或許還沒有設，但是如果各地都能夠設所謂的青年局處，共同推動青年事務，

這是非常好的。最後，時代在變，青年的部分要不要召開國是會議，是不是定期召開，每一個政黨執政以後都應該要做這件事，所以 4 年一次的國是會議是有必要的，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臺灣青年民主協會副理事長林思愷。

林思愷副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立法院現場的朋友，大家好。今天很開心有這個機會可以參與公聽會，因為我們知道在今年的總統大選後，政黨和社會各界都看到了青年的聲音，也開始關注青年族群。國民兩黨在近期都提出了一系列的黨務改革，國民黨宣示要青年化，成立數位黨部「KMT studio」，結合青年部、青年團還有文創會的新媒體部期待強化戰力；民進黨也將青年議題主流化視為今年最重要的發展方向，要求各部會參與青年議題的規劃，除了國際部推出青年交流活動之外，組織部也開始辦理青年的培力課程；民眾黨選後宣布獨立成立青年部，積極發展青年事務。

當我們在思考青年政策的同時，過去往往會思考到高等教育、青年就業、居住正義等課題，過去在青年相關的法案公聽會，主要召集的相關部門例如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等，但青年族群主要面對的問題往往不只這些。事實上，一個青年理想的國家，青年基本法的核心概念，應該是要讓青年活出想要的生活，讓青年主導未來，國家對於青年的責任是至少應該要讓青年打造自己想要的生活，同時保障各樣青年皆能獲得制度基礎、生活空間、安定根基的權利。不管是在就業保障青年的工作權、在居住減輕青年的居住負擔，又或是在教育讓青年自主規劃自己的生活跟教育方式，所以我們更不能忽視的是青年的福利跟文化，來優化青年生活，最後是參與及權利，讓青年的生活必須由青年自己來決定。簡單說，我們國家必須要兼顧青年的發展與永續性，結合青年的可見性，這樣青年才會參與。

而台少盟早在 2017 年就提出相較於兒童、少年、老年、身心障礙、原住民族既有專法的規定，身分族群的基本權利、重要的施政方向跟內容唯獨缺漏的就是青年。我要提醒的是青年事務在各部會缺乏專責單位的機制，我們的理事長張育萌，同時也是行政院青諮，就曾在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提案青年專法立法。過去第一屆的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就曾提案，重啟研擬青年發展法與審核協調相關政策的機制，但功敗垂成。過去的政策，我們看到臺灣青年年齡紊亂的議題，除了青年基本法，也應該提出青年發展指標，檢視各部會的政策，每年或每兩年檢視政策如何發展。所以我們建議臺灣應該要以芬蘭青年法為目標，制定定期的檢核機制和國家青年會議，每 4 年發布一次青年政策方案。我們研議的法案版本是根據青年基本法，每 4 年擬定青年政策白皮書，根據白皮書的內容，政府每 2 年發布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地方青年專責事務就可以根據青年政策綱領制定青年政策推動計畫，推動青年發展的相關工作。

至於年齡制定的部分，我國現今對青年還沒有進行明確的定義，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明確將 18 歲以下定義為兒童及少年，我們的青年定義則是參考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與各部會、地方政府青年諮詢代表的年齡上限，以 18 至 35 歲作為青年定義的參考。所以推動青年主流化的關鍵是一部屬於青年的基本法，制定青年基本法的五大訴求，包含青年身分法制化、各縣市成立青年專責單位、政府定期公布青年政策白皮書、政府定期召開青年國是會議以及各級政府青年參與機制法制化。透過基本法的設立，達到系統性強化青年參與及法源上有所依據，並

且成立專責機構單位主責青年事務。

接下來，我想舉兩個例子說明在目前沒有一部青年專法，還有青年專責機構單位，臺灣的青年政策遇到什麼問題，第一個例子是動滋券，2022 年底代理署長林騰蛟就承諾要發放動滋券，規劃 6 歲到 12 歲的學生都可以使用。隔年 3 月初體育署副組長開記者會說動滋券的規劃大概是以學籍，從國小到大學都有，包含參加比賽或觀看比賽都可以算在內；講完隔天，體育署運動產業及企劃組組長又改說以 16 歲到 18 歲的青少年為主，變成只鎖定高中生，所以許多國中小的學生感到錯愕，怎麼一天內從可以領變到不能領，大學生更是期待落空、滿頭問號，所以 Dcard 上面就有很多討論，大學生、五專生跟高年級的同學困惑說：所以我們是這輩子都領不到嗎？體育署發放動滋券，我覺得是很讚的政策，我舉雙手贊成，但發放對象 4 個月內有三種說法，且年齡規劃完全沒有一致的邏輯，學生一下領得到、一下又領不到，從滿心期待變成算了還是乖乖念書就好，沒有期待就沒有傷害。

第二個，我想舉的例子是文化幣，我想在座有一些青年朋友也都領過這個相關的政策，文化幣是去年開始發放的，也有類似的問題，文化部發給年輕人 1,200 元的文化幣，可以買書、可以看表演、可以看國片，其實政策效果超好，相較於 2016 年義大利透過手機軟體發給 18 歲的年輕人約新臺幣 1 萬 6,000 元，註冊率大概只有 6 成；西班牙發給 18 歲年輕人超過 1 萬元的文化禮金，也只有 5 成的使用率。相較之下，臺灣發放文化幣半年內就有 8 成領取，且過半使用，我覺得這已經是教科書等級的政策成效，但在發放前，文化部用新聞稿預告要發給這 3 年被迫戴口罩、畢旅取消、沒有畢業典禮的高中生，去年文化部也注意到用學制發放，領取的資格是 2001 年 9 月 1 號到 2005 年 12 月 31 號的青年，但今年擴大發放又改回到用年份來切分，很多學生領是領了，但就開始抱怨明明是同班的，他有我卻沒有。各部使出渾身解數來推出青年政策，如果用量化的 KPI 來看，政策效果其實都不差，甚至可以說很亮眼，但是我舉這兩個例子，就是立意良善，但缺乏統整，所以需要一個專屬於青年的專責機構，希望可以提升到青年部或是行政院青年委員會，並在行政院設青年事務會報，定期召開青年國是會議。

放眼臺灣各級政府的青年政策，我們可以很明顯地看到現今的青年政策散落在各部會，沒有辦法通盤檢視，最大原因就是因為沒有一個專責青年政策的部會，中央跟地方政府的組織架構裡面，就應該要有主管的部會，這樣才落實與協調各種青年政策。事實上，臺灣不是沒有青年政策，而是散布在各部會，包括教育部、國發會、內政部、經濟部等，這些零散化的結果，就是青年政策由於不是各部會的主要核心業務，所以做多少預算看良心，甚至是有些部會只有做到 60 分就好來處理相關的政策原因，因為都不是相關部會的主要業務範圍。同樣的問題也出現在地方政府，目前地方政府組織內設置青年局的僅限六都中的三都，包含剛才提到的桃園市、高雄市跟新北市，由於現在首都——臺北市也尚未成立，但已經成立相關的籌備處，許多地方政府認為青年政策就只有職業訓練，就沒有其他的青年政策了，所以我國地方政府的青年政策被硬生生的切成兩塊，一部分是教育部跟相關局處，另外一部分就是相關的教育職業訓練。

最後我想說青年是一個隨著時間改變的身分，我們不會始終都是青年，我也相信透過法制的基礎，搭配其他的配套措施，確保青年能夠在這個政策制度中與核心決策者一同討論，所以青

年基本法的制定是青年主流化的最後一塊拼圖，也讓政府在政策制定中，制度性的納入青年的聲音，讓青年的聲音不再是邊緣，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接下來請葛如鈞委員，再來是陳菁徽委員，請準備。

葛委員如鈞：謝謝召委安排今天的公聽會，也感謝出席與會的專家、學者以及所有的青年朋友們，青年是國家的未來和希望，青年是推動社會進步和發展的重要力量、原動力，青年時期更是價值觀、人生觀、世界觀形成的重要階段，每個人都只有一次的機會，與青年相關的政策涵蓋面向非常多元，在這個快速變化的數位時代裡，國家的政策應該要如何陪伴青年們融入社會、安居樂業，為他們提供發揮影響力的機會，這是我們都要一起共同努力的方向，也應該不分黨派。接下來我們也會提出青年基本法草案的版本，並將涵蓋以下幾個重點：

第一點，基於醫療科技的進步，人口高齡化的趨勢，平均餘命其實是越來越長的，民國元年的時候，男性平均餘命是 35 歲，女性 39 歲；民國 40 年，男性平均餘命是 53 歲，女性 56 歲；到了民國 80 年到 110 年的時候，全國國人的平均餘命將近 80 歲，接下來可能還會越來越高，在可以見到的未來之下，我們的平均餘命勢必還會持續延長，而且會越來越長。我常常開玩笑說我可能會活到 120 歲，現在在場的年輕人、青年朋友可能還會活到 150 或 200 歲，大家都要去思考，接下來更長的時間裡我們要做什麼，所以在許多國家思考退休年齡延後的同時，青年的定義也許也可以有更多地討論。因此，我的版本也將思考提高青年定義的年齡標準，以因應未來社會的轉變；同時，在元宇宙時代、在 AI 時代之下，有更多的人在虛擬世界裡頭也回復成青年，在 AI 面前有更多的人也再次成為學生，所以我相信青年定義的標準也應該隨著時代來討論。

第二點，草案當中除了包括教育、環境、就業創業、健康、居住等面向以外，針對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我們也會提出 AI 青年、文化青年等概念，譬如說，我們希望能夠將青年數位平權的理念納入，希望能夠提出更多的軟體、AI 使用的促進，不要讓少數的人使用付費版的 AI，可以很聰明，多數的人沒有錢使用付費版的 AI，考試、作業的成績就少 30 分；同時我們也希望能夠強調青年文化保留以創意發揮的重要性，因為創意跟情感是在 AI 的時代之下，只有人類才能做到、並且做好的事。

第三點，青年公共政策的參與部分，我認為政府應該積極地為青年建立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以外，也應該要持續給予培力的機制，讓有意願參與的青年能夠找到資源、取得資源，並且在運用資源以後，有機會再更進一步的回饋給社會，讓社會在正循環當中，一步一步向前邁進，讓我們公眾參與的平均年齡可以持續地降低。近年來，其實我們已經可以看到有非常非常多的這種事情正在發生，有越來越多的青年人投入，進一步回饋給社會，我們國民黨近來也成立數位黨部 KMT Studio，就是一個案例，我們期待透過 studio 的平臺，把更多的創新、科技、AI 的知識傳遞給更多人，期待跟更多的青年朋友一起參與及學習。

第四點，根據青年署的網站資料顯示，目前設有青年局的縣市僅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彰化縣與高雄市，其他縣市將青年發展業務主責單位放在不同的體系之下，例如教育局、勞動局、社會局、產業發展局，甚至研考會，這也凸顯青年政策的面向相當多元，實在需要跨部會的協調統籌。

第五點，此外，有鑑於現行青年發展署屬於三級機關，對於跨部會的事宜顯然不一定能夠達到跨部會、跨層級的協調、整合、溝通。因此，我們的版本也將設置行政院層級的青年事務協調會報，以提高未來青年政策跨領域、跨部會的執行效益，在這一點上，我相信 AI 的影響也會是非常非常的重要，科技的影響也會非常非常的重要，而且會是跨部會發生、跨層級的發生，當他們正在跨部會、跨層級的影響著青年未來發展的同時，相關部會的層級單位當然也必須要跟著一起跨部會、跨層級的為青年朋友做努力。

最後，我想要引用愛因斯坦曾經說過的一句話：「每個人都是天才，但如果你用爬樹的能力來評斷一條魚，牠將終其一生覺得自己是個笨蛋」。今天教育部的書面報告也提到，青年是國家發展的重要角色，也是推動社會發展的重要力量，對於國家未來有極高的重要性。因此，我們期待可以透過青年基本法的法制高度，由政府建構各個面向的整合性支持，陪伴青年們找到每個人獨特的熱情和天賦。在接下來科技的浪潮襲來——AI，甚至不只是浪潮，而是海嘯襲來的時代，接下來還有更多的新興科技，包含機器人、包含腦機介面、包含量子電腦，這些新的影響都可能滲透，深入到我們社會、生活、青年成長環節當中的每一個層面，我們期待這些都會是正面的影響，而不是負面的破壞。我們作為政府的部會，應該要讓青年在國家政策的支持下茁壯，帶領國家一起邁向更未來的願景。以上是我的想法，謝謝。

主席：好，謝謝葛如鈞委員。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也請周家緯準備，謝謝。

陳委員菁徽：各位委員、主席、官員以及在場許許多多的青年代表，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陳菁徽委員，我的專業是醫學不孕症及公共衛生，所以我先說結論，對我的專業而言，我會在青年基本法裡面表達我的想法，主要是關於我輔導過非常多不同性傾向的青年，而且協助他們比如生育的問題或者是性別友善門診等等，所以多元共融是確實地落實在我的政策提案以及日常生活中。再者，我有發現全球青少年以及青年的憂鬱症、自殺率，對比其他年齡的族群是以很快的速度節節升高，因此，我也非常關心我們的心理健康。最後，我會提到我們希望青年在所有的政策以及政策主體面主流化。

為什麼我對青年有這麼多想法？是因為我除了是醫師、立法委員，也是一個三寶媽，所以我非常非常關心年輕人長大後的未來，同時我也曾經年輕過，因此在過去讀書、升學、工作日子的經歷，我深知有許許多多的擔憂，以及在生命中不同時期所會面對到的困境，所以今天我會一一表達我對青年基本法的一些想法。

首先，剛提到我最重視的是心理健康，因為我知道在這個時代，沒有時間也沒有地域限制的人際關係其實會引起非常大的困擾，我自己的小孩就曾經對我說，他們在玩線上遊戲的時候，看到互相排擠等等的網路霸凌情形，我也在旁邊協助他們可以快速地茁壯自己的心靈。隨著剛剛提到的 AI 網路世代等等的到來，現代這一輩的孩子們是面對比我們以前更多樣而且複雜的環境，所以隨之而來增加的心理健康風險是現在沒有辦法估計的。

前陣子學生輔導法的公聽會時，我就已經特別呼籲要重視青年世代的心理健康問題，我們看到這些抗憂鬱藥物的使用人數是逐年以 10 萬的級距在上升，年輕族群在衛福部提供的自殺防治

安心專線的使用上，光是憂鬱傾向、人際關係及家庭困擾就占了七成，可見我國國人的心理健康是需要政府多多加以照顧，並且投注更多資源，尤其是針對青年世代。

現階段，青年世代在已經脫離學生輔導法的學校環境以後，持續面對的是變動極大的生活，以及力有未逮的自我照顧能力、情緒智商等等，在先前學生輔導法的公聽會我就有討論到，光是學校端所提供的情緒教育、諮商服務等等是沒有辦法給青年世代相對應的心理支持，更沒有養成我們對於情緒生命的應變能力，所以出了社會之後，青年們面對的是更大的挑戰，是學習與工作階段的轉換、生活模式的改變以及與變動隨之而來的極大心理壓力，這都不是目前我們看到教育體系可以為我們的青年所做好準備的。

在校園上有安全網，但我希望看到政府對於出社會的青年世代持續地支持，不讓這些國家的未來獨自地掉落，而是接住、支持每一位青年。所以我個人非常重視的是青年基本法裡面一定要訂定政府對青年的心理健康照護，明確地列為優先照護事項，除此以外，更要從其他生活的面向一起努力，譬如大家常常提及的落實居住正義，不要負擔如此沉重的房價，以及就學上應該如何適性學習，後續應該要如何接軌就業等等，都是未來一起努力的方向，才可以在最具變動、不確定性及壓力的生命階段有所支持。

再來就提到剛講的，借用一下性別主流化的概念，我們常常說要讓各個族群有足夠的比例代表，所以未來要確保各個族群間的差異被看見，而且可以呈現出來。反過來說，青年主流化也是如此，所以目前政府的任何政策都關乎未來，而青年就代表了未來，因此政策與青年息息相關，我們未來的政策也理當要有足夠的青年代表，才能確保要從他們的視角去落實，達成青年主流化。但令我擔心的一點是，在新政府即將就任的時候，之前他曾經承諾三分之一的女性內閣首長比例，至今我們遲遲還沒看到有實現，這也是當初性別主流化沒有強制、難以落實的問題，所以我也為我們未來不管是性別平等以及青年平等感到擔憂，但同時我們一定要藉由這次的機會來展望青年主流化未來的落實。

所以我認為在青年基本法的制定階段，針對各級政府的參與決策一定要有發聲的空間，光是看到青年基本法草案，聯合國發展權利宣言就可以看到，我們照顧的面向是多元、複雜的，我們希望政府各個方面都可以照顧到這個需求，如果就由單一主責機關負責，是很難以檢視、協助青年政策方面全方位施政的，所以我希望未來可以透過青年主流化的落實，政府的施政才能看到需求，照顧我們國家的未來。

最後我想提到的是，我們在場的各位都曾經年輕過，知道青春裡面的種種掙扎，但現在這個世界非常地複雜，所以我們一定要投注更多的資源來協助青年，以應付這個世界的變動。因此為了我們的國家未來，我的重點就是可以共同落實青年主流化，照顧青年的需求，尤其是心理層面以及各種性傾向多元共融的層面，給予我們未來的世代一個更美好、更完整的社會，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

接下來請好伴社計共同創辦人暨營運長周家緯。請吳春城委員準備。

周家緯共同創辦人暨營運長：大家好。我叫周家緯，我來自臺中，1990 年生，今年 34 歲，所以如

果依據蠻多的草案的話，我也即將脫離青年，不過我可能可以代表比較年長的青年的一些想法。我本身也是第 4 屆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的副召集人，因為有這個機會，所以我可以跟蠻多優秀的青年討論政策，也因為這樣，包含跟中央各部會有過一些交流，所以我今天就針對這些經驗跟今天基本法的幾個題目來發表一下我的意見。

首先是年齡的部分，我覺得下限好像比較清楚，因為其實我們現在在兒童或是少年都有比較明確在 18 歲以下、12 歲以下的一些定義，在民法成年通過之後，我覺得 18 歲開始起算成年是一個可以理解的數字。但上限的部分我就有一些想法想談，年齡是一個客觀條件，它在各項法規或是施政上會比較好適用，但其實我們在看誰是青年的時候，應該要從他的生命經驗，尤其是在臺灣的成長脈絡，因為大家長到一樣的歲數，臺灣人跟外國人不一定會長到一樣的狀態，所以要去討論臺灣人的成長脈絡，不管在教育、家庭或是文化如何養成。因此如果青年最一開始從 18 歲他是成年人了，但他可以理解成他是最小的成人，所以在青年這個階段，可能是要學習他要怎麼樣成為一個好的成年人的過程，什麼是好的成年人？可能包含他能不能負責任，不管自己的責任或其他人的責任，他能不能具備生活或者是一定的專業知識，他能不能經濟獨立，能夠在這個社會上活著的這些能力，他可能隨著成長的階段，要去處理不同的人際關係，甚至家庭關係、照顧關係等等，這個都是我們在生命階段會遇到的一些問題，所以 18 歲到 24 歲誠如前面幾位專家、夥伴提到的，其實這個階段，以臺灣來講，大部分都是在學校的階段，從 25 歲出了社會，大家可能都有相同的經驗，就是其實你出社會才剛開始面向社會上的各種人情事故，你可能開始經濟獨立，你因為經濟獨立而開始學會掌控自己的生活，你知道你可以住哪裡、你可以買什麼，所以可能出社會後 3、5 年，我們也都還在成長，也都還在學習怎麼成為一個負責任的成年人。

因此，我自己覺得 25 歲到 35 歲這個階段，以我現在這個年紀，然後我可能已經結婚，可是還沒有生小孩，或者是有沒有想要生小孩等等這些議題都是我現在 34 歲仍在思考的，雖然不是所有青年都一定要步入家庭或是婚姻關係，但我看了一下 111 年內政部初婚年齡的統計，男性大概是 32 歲，女性是 30 歲，所以我們大概可以知道，臺灣大多數在 30 歲這個階段附近，還在思考我們要怎麼樣繼續人生，或是家庭關係等等的一個過程，所以我覺得讓青年可以做好準備，也許目前訂的 35 歲會是一個合適的數字，其實 30 歲到 35 歲，我覺得不會差太多。

另外，其實在有些草案有提到，可以參考韓國的方式，在部分的條例上面，它可以去調整適用的年紀，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好的作法。舉我自己工作上的經驗，我有參與國發會跟地方創生相關的行動，國發會在鼓勵青年投入一些地方行動的時候，它的資格是設定在 25 歲到 45 歲，因為在地方工作的屬性上面，它會有這樣子的特點，因為太年輕的人還不會返鄉，或者還沒有機會回到地方工作。當他有一定的經歷，然後想要回到地方開始貢獻他的能力，在回到地方工作的時候可能也都大於 35 歲，甚至是 40 歲，所以在這個地方工作的屬性，它可能會需要更多年紀更長的狀態，所以我覺得可以討論要不要設計這樣子的工作方式，讓各個規則或是子法、行動可以有調整的空間，但可能也要斟酌一下，會不會開放了這個門，反而跟現況可能沒有什麼太大的差別，這個是要斟酌考慮的。

在新設機關的部分，我覺得跟今天前面發表的夥伴、委員意見都滿相同的，其實我們是有專責單位的，就是教育部青年署，所以關鍵並不是專責單位，而是這個專責單位在什麼層級，我自己覺得至少要在二級機關以上，讓它有足夠跟各部會對話的一個空間。除了整合青年政策之外，我覺得在院青諮的這個身分上面，我們也看到各個部會都一定會有它的青年政策，而且它會以它的專業去提出青年政策，但有些時候部會要管的群眾從 0 到 99 歲，實在太大了。如果我們認為青年的特殊性是他的變動性很高、可塑性高，他可能在那個階段受到權力結構的影響也相對比較少，以白話文來說就是青年的可能性大、包袱也少的話，其實他是有很多很多面向未來的一些可能性，所以有一些草案也有提到，要有青年的專責研究機構。各部會是沒有空間、預算跟時間去研究青年的，但是青年的專責單位可以做到，但他們要有足夠的資源跟人力，所以我覺得二級以上的青年專責單位是有必要的，它也才能做到青年的研究，然後對於青年怎麼在這個社會、怎麼貢獻，會有一些他們的想法，這也會到第三個，就是跟地方政府的連結會有關。

我覺得要有足夠高度的青年專責單位，它才有足夠的財源、人手、研究跟立場，能夠跟所有地方政府青年專責單位的窗口來做更好地溝通。現在青年署已經有全國的青年諮詢交流會，當然因為預算的限制、規模的限制，我們現在已經在用很少的人力想辦法，在兩天之內讓全國的青諮，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有很好的一些議題的討論，但我們現在可能只能做到這樣。未來在中央跟地方，它比較是執行模式上面的深入討論，包含提案的方式、青諮參與的方式能不能有更好的作法，因為並不是參與會議，或是它有列入代表的名額，就算是有青年的參與，這個模式是可以讓中央跟地方有更多的交流跟討論。包含議題的串聯，如果中央有社會住宅的政策，那各個地方怎麼討論住宅的政策，這個都是可以透過青諮，不管是地方或是中央共同來交流、討論。

最後我想跟大家分享的是，我們在一次院青諮的提案場合跟院長討論，因為我們有一些關於環境、氣候的提案，那時各部會在回應的時候，他們簡報的第一點通常都會是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等，所有人都是以這個母法在講，所以我那時候就開玩笑說，我們在討論青年政策的時候，母法真的很重要，因為大家都會用這個方式來推動。希望我們能有一個好的基本法，接下來也有青年的政策綱領、子計畫等等，讓青年可以有一個更好的未來，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周家緯營運長。

我們接下來請吳春城委員，請沛憶委員準備。

吳委員春城：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好。我今天代表台灣民眾黨提出兩點主張。第一點，我們支持青年基本法應該儘速立法，全面提升青年的權益及發展。青年是社會重要的組成部分，擁有自己的權益和需求，制定青年基本法可以明確規定青年的基本權利，例如教育權、就業權、參政權等，並且加強對這些權益的保障，從而促進青年的健康成長和全面的發展，基本法可以從多元面向來完成青年族群的權益。第一點是促進青年的發展，青年是國家的未來和希望，他們的成長和發展對國家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制定青年基本法可以為青年提供更好的教育、就業、參與公共事務和成長的機會，進而促進青年的個人發展和社會貢獻。

第二點是可以促進社會的穩定，青年是社會穩定的因素，他們的發展狀況直接影響到社會的穩定和發展。制定青年基本法可以促進青年的就業和社會參與，從而增強社會的凝聚力和穩定的力量。所以整體來看，透過青年基本法是為了保障青年的權益、促進青年的發展，進而促進社會的穩定和持續地發展，確實有其立法的必要，也希望行政院能夠儘速地提出相關的草案，凝聚各界的共識，讓立法院可以就實質的內容進行審查，早日完成青年基本法的立法工程。第三點表達的是，基本法是引導國家政策方向和相關法令制定的基本方針和原則，透過制定專法落實權利的保障，並確保國家對於正確的政策，不會因為人去政息。基本法是引導國家政策方向及相關法令制定的基本方針及原則，是國家看待及推動族群議題應該遵循的指標及義務。因此，今天為什麼我們需要透過立法的方式來達成，也是希望能夠透過基本法的制定，讓政策可以不會因為執政者的考量而有所更迭。

另外，我們也認為在兩件事情上面，未來無論是什麼樣的基本法都應該要納入：第一，政策的白皮書，並建立檢討修正的機制，讓政策能夠與時俱進。第二，建立中央的專責單位，統籌協調各部會的任務及跨部會的分工，讓基本法的原則能夠被各個部會遵循，並且有效地互相協作。以上。

主席：好，謝謝吳春城委員。

接下來請吳沛憶委員，也請林月琴委員準備。在林月琴委員發言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謝謝。

吳委員沛憶：謝謝主席，還有我們今天在場的本會委員，以及來自民間的各位專家學者代表。大家今天在場，都是非常地關心青年基本法的草案，以及我們臺灣這個國家對於青年，我們究竟要具有什麼樣的定位，政府要提供什麼樣的支持。首先，我非常地高興在這一次的討論裡面，有來自於不同政黨的草案，因為猶記得在 2016 年行政院首先要創設青年諮詢委員會的時候，其實當時也是有受到在野黨的反對，當時的反對理由是認為為什麼還要設一個新的機關，甚至說這個叫做黑機關，然後說讓這些人來擔任青諮委員，是讓他們來混名聲的，認為本來行政院就有政務委員可以做跨部會的協調，為什麼還要創設新的機關？感謝來自於社會各界的支持，其實這些年來，行政院青諮委員會的運作讓我們看到了，確實大家對於新的還沒有發生的事情會恐懼、會害怕，因為你不知道它是什麼，但是當你看到它實際上的運作，像這幾年來，包括我們的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社會創新計畫，例如說在校園裡面開始免費提供生理用品等等，這些提案都是來於行政院青諮委員會的委員們經過充分討論，有一個初始的想法出來，再由行政院長主持這樣的會議，召集各個部會，因為它可能涉及到不同部會主責的權責、不同的預算等等，最後提出可行的方案。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實踐成果跟參考，也更加提醒我們，青年基本法是刻不容緩！

也許一個新的法案要提出的時候，我相信永遠都會有人問，為什麼青年就需要特別有基本法呢？誰才是青年？誰又不是青年？畢竟政府的公共資源就是有限，在有限的資源裡面，我們要如何做適當的分配，總是會有不同的意見。但我想這些年來，在中央部會裡面開始有院級的行政院青諮委員會運作，都應該讓我們可以看到，確實臺灣就是需要青年基本法，我們需要從法

源的依據開始，讓我們的目標，也就是我們不只要有一個青年的專責機關，我們現在已經有，但它要提升等級，或是做裡面相關權責的調整。我認為在這次公聽會，以及很多次跟公民團體的溝通，都是我們可以用來參考以外，其實我們更加重要的目標是青年主流化。如同過去我們在做文化主流化的時候，曾經有一句話叫做：應該部部都是文化部！今天我們希望，應該部部都是青年部！

我舉一個例子來說，因為我們是教育委員會，所以我們監督的包括教育部跟文化部，前一陣子我們在討論一個議題是臺灣的獨立書店正在凋零，文化部有相關的計畫是希望支持讓獨立書店可以進到社區裡面，如果社區來提案，有一個微型行動計畫，文化部可以予以補助，讓社區的資源能夠一起支持這一家獨立書店，這個書店也不只是賣書，它甚至是在我們社區裡面的一個微型據點。像這樣子的計畫，如果我們從青年的視角出發呢？其實獨立書店很多消費者，以及平常在這個空間裡面運用這個空間的人，很多就是我們的青年族群，但是倘若我們完全只以一個機關的本位來思考這樣的政策，時常就會忽略掉青年的視野。忽略到青年的視野其實是我們的損失，不只要照顧青年的權益，從青年的視角出發，事實上可以給我們在公共政策上面一個新的視角，讓我們可以有更多的觸角進入到這個社會裡面！所以我覺得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也就是我們講的青年的主流化！所以為什麼我們需要青年基本法，因為倘若沒有法源依據，所有的理想都可能只是一個口號。

過去我在臺北市議會，從我的第一個任期 2018 年進去開始，臺北市議會就開始在倡議，臺北市應該要設立青年局，尤其我們看到六都裡面，桃園市首先設立青年局，再來高雄市也成立了，我在擔任市議會召集委員的時候，當時我們也到高雄青年局進行考察，所以在臺北市議會已經倡議了一個任期，很欣慰，到現在這一任市府，已經開始成立籌備小組，也即將要成立。但是在籌備青年局的過程當中，我們就更加可以感受到，我們政府對於到底青年是誰？青年需要什麼？我們可以提供什麼？其實目前我們是沒有一套綱領的，例如，青年局裡面到底要有幾個科？要有哪些科？然後應該要有多少人力？過去這些業務其實是有的，只是它散落在不同機關，例如，與教育相關的，像青年的出國交流、國際交流相關計畫過去就在教育局裡面；有關於青年的就業，過去就在勞動局裡面。但是現在我們要把這些關於青年的業務散在各個局處裡面的，把它通通抽出來，但是要有邏輯的，然後要有行政原則的去把它重新編制，然後放置在青年局裡面，這個其實在討論的過程就有非常多不同的意見。但是就更加讓我在今天必須一定要在這裡發言，我們從地方議會的經驗出發，我們真的希望中央要有一個母法——青年基本法。一個母法的產生，它當然是原則性的，這樣的法對於我們在地去討論青年相關事務會有很大的幫助。

剛剛前面也有民間專家提到，目前在六都、在全臺灣各縣市有關於青年局的設立，甚至是青年諮詢委員會的設立，都是沒有一致性的。所以這次吳思瑤委員的提案版本，我也參與了連署，版本之中，我們的第十二條跟第十三條都是希望在基本法裡面明定，地方政府必須要設立專責單位，以及相關中央跟地方單位之間的權責分工，我們必須要一個明確的劃分。另外，我們在第十三條裡面也希望要來寬列青年事務的預算，必須要寬列青年事務的預算，因為倘若我們

只有專責單位，而沒有預算支持的話，這些也會形同虛設。

所以我要再次感謝今天召委排青年基本法的公聽會，我也希望不分黨派的成員能夠秉持支持青年的立場，排除掉政治的歧見，一起來支持青年基本法的制定。謝謝。

主席：謝謝，謝謝吳沛憶委員。接下來我們請林月琴委員，月琴委員發言完，我們就休息 5 分鐘，謝謝。

林委員月琴：主席、各位與會先進。今天同樣要感謝我們的宜瑾召委能夠安排這樣一個公聽會，邀請關心的專家學者跟我們的青年朋友，以及公民團體。

我過去來自民間，大概 30 年都在做兒童跟少年的工作，目前還是擔任台灣少年促進權益聯盟理事長，我們覺得青年的聲音真的是不容忽視。我關心四大議題，就是薪資、居住、物價跟身心健康。事實上，我們的青年叫做法律上的透明人，我們的特殊法對於兒少權法、老人福利法跟身權法，我們可以看到定義，兒童是指未滿 12 歲之人，所謂少年是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老人福利法的老人是指滿 65 歲以上之人，所以這中間好像不見了。可是青年事實上是我們國家最重要的人才，這個人才也是我們的經濟支柱，卻沒有辦法有一定的保障，可能跨過十八歲零一天之後，不管是要從家庭裡獨立出去，或者是要繼續念大學，或者是來自安置機構的離開安置機構的時候，都沒有任何的保障，沒有主責的機關來負責。

尤其我比較擔心的是，我們自己長期在看預算，過去我們一直在監管預算就發現，我們的兒少預算和少子化預算事實上是合併在一起的，混為一談。過去在社福考核的時候就會看到，兒少權法分開來的時候——兒童福利法跟少年福利法，地方政府的預算，兒童是 8，然後少年是 4，兩個加起來照理來講應該是 12，可是兒少福利法合併的時候，8 加 4 不是 12，8 加 4 還是 8，所以長期以來我們對少年的關懷就已經非常的弱，更何況是青年。

關於青年跟少年的預算，我們再看 2017 年到 2022 年，中央跟地方政府的兒少總預算，平均每位分配大概少掉 2,000 元，中央的兒少預算，青年預算事實上也下滑了 12%，從 34% 下降到 22%，如果要投資未來的話，大概沒有辦法做半套，因為要有錢才可以做事，所以修法是我們希望能保障整個青年的預算，而不是去做分割，否則我們常常看到沒有錢大概就很難做事。預算我們也覺得非常偏頗，比較集中在教育，占了 65%，反而是福利、健康、發展只占到 35%，要平衡才能夠發展得很好，可是這麼偏頗的預算集中在教育，表示我們的福利、健康、發展事實上沒有辦法做到位。甚至預算編列我們期待是不是……

現在表意權非常重要，就像今天青年朋友們坐在這邊就是要表達你們的想法，因為未來的世界是你們的。我也非常贊成及早參與公共政策，因為未來的生活是屬於下一代，符合你們意見的政策才能夠讓你們可以在這個地球上繼續生活。我覺得應該有這樣的預算，提供青年朋友們表意權的保障。

再來就是居住這一塊，目前我們看到平均房價是年輕家庭所得的 9.7 倍，如果預售屋放進來一起看的話，大概超過 12 倍，臺北市不用講，臺北市是年輕家庭所得的 20 倍，根本很難買房。保障青年享有一個安全、適宜、尊嚴的居住權是國家要努力的，甚至應該要立法解決高房貸的問題。今天一個年輕人要在臺北市打拼，他有沒有能力租屋？如果房價很高的時候，相對租屋

負擔是高的，在三萬多的薪資裡面如果扣掉一萬多，他思考、想像未來的理想會遙遙無期。

其次，我們比較期待怎麼強化，從少年就能夠進行職涯發展教育，提前融合學校的課程，支持青年就業穩定，創造能夠讓他們可以獨立創業的環境。

更重要的是，目前我看到臺灣的交通造成 18 到 24 歲的死傷數字非常高。另外一個議題，就是 15 歲到 24 歲的人自殺已經躍升到第二名。

我們的政府應該掌握青年的健康基礎資訊，還有能不能制定青年的健康權發展政策，並促進青年的休閒活動權？芬蘭的模式是蓋很多休閒空間，抑制犯罪的可能性。這也是我覺得應該要努力的。

母法是根本，子法要跟得上，這樣才能夠開枝散葉。我相信各位現在看到的青年基本法都是形而上的，如果沒有搭配子法的話，只是大家感覺上有這個法，可是沒有搭配的法，甚至要說明我們各業務機關的權責，所以我覺得制定子法可能還要從青年關注的議題下手，勿打高空。

另外一個要提醒，不知道在場的人認為我們定為 18 歲以上到底不符合？因為目前聯合國世界青年行動綱領針對青年的定義是 15 到 25 歲，我們青年署是 15 歲到 35 歲，桃園、新北跟高雄的青年局有 15 到 24，有 15 到 35 的，其他國家像歐盟是 13 到 30 都有，美國是 25 歲以下。

最後我們還是期待，如果這個訂出來，我們還是希望每 3 年或 5 年一定要有政策白皮書，說明相關政策的對應。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月琴委員。

我們休息 5 分鐘再接下去。謝謝。

休息（10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5 分）

主席：好，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就請青年諮詢委員會的黃佩琪委員發言，也請政治大學學生會徐政遠會長準備。

黃佩琪委員：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我是青年發展署青諮小組的黃佩琪委員，我就針對討論提綱討論。第一個是年齡，我有蒐集身邊青諮的經驗，無論是地方或者是中央，我們會發現各縣市政府對於青年的想像或者是想要處理的業務有不一樣的期待。前面也有先進提到，覺得應該從 15 歲開始認定為青年，但是我們要思考的是，這個法的照顧對象到底有沒有需要重複？他既是兒童權利保障法裡面保障的對象，同時也要是青年基本法的保障對象嗎？我覺得這是要思考的點。無論是兒少權益保障法或者是兒童權利公約都有規範，18 歲以下為兒少，所以這邊會覺得以 18 歲為一個基準點，將青年的年齡定義在 18 到 35，至於 35 是參考中央部會的青諮遴選年齡。我們可以透過集中這些年齡層，然後盤點資源以及集中議題。如果有像永續或者是社會創新等等發展性的支持措施，也可以考慮找更小的年齡層，從國高中讓大家一起來討論。

由於現在青年發展署是三級機關，在跨部會協調的時候，看得出來相較之下比較吃力。我們或許可以思考將青年署變成委員會的方式，例如客委會、原民會這種行政院所屬的二級機關，可以更好地溝通協調。尤其剛剛前面有講，臺灣不是沒有青年政策，而是青年政策分布在各個部會裡面。無論是將青發署變成青年委員會，或者是另外成立一個青年委員會，我們都期待這

個委員會是能有效溝通以及串聯的二級業務機關，而非幫大家做統籌處理的幕僚機關。前面也有提到各縣市對於青年事務的想像不一樣，以致於有的縣市是青年局，有的縣市是勞工或勞動及少年發展處的其中一個青年發展科。或許我們可以思考透過制定基本法，指導或者是鼓勵各縣市政府成立處理青年的專責單位，也希望中央處理青年事務的專責單位是二級以上，以體現我們對於青年的重視。

再來是關於白皮書的部分。其實看到白皮書的時候，會覺得我們可以參考文化部全國文化會議用分區會議的形式辦理，我們可以用分區論壇、專家會議以及密集的工作會議，了解不同地區青年的需求，找出不同地區的需求、困境，做更好的資源分配以及整合。關於這樣的白皮書，我們認為應該每 2 年提出一次政策白皮書，或者是青年政策工作會報，不只是在院或者是府裡面討論，而是應該拿到全國青諮大會，讓大家可以一起討論以及審議。

關於青年基本法的立法內容，我們覺得應該包括青年的公共參與、青年創業以及弱勢青年輔助等等的相關條文。其中特別想要提到青年的學習資源這件事，因為現在我們講求的是跨領域，各個院校也在成立像是不分系的科系，希望未來可以有更多人擁有不同的能力，可以解決問題。青年如果想要學習新技能的時候，政府能不能給予他支持，以及在兒童權利公約裡面，其實有提到兒童的遊戲權是很重要的人權指標，這也是臺灣課綱裡面很主要的議題之一，但好像到成年之後，大家就完全忽略了可能青年也會有這樣的需求，所以大家可以思考「玩中學」這樣的學習模式，政府可以更重視青年的創課教育推廣，以及我剛剛所提到的，他們如果有想要學習新技能的這種學習資源。

另外，其實也會想要提到說，在立法的過程又或者是我們在討論過程中應該要知道，就是我們從一個兒少、18 歲以下變到 18 歲，我們變成青年了，這是一瞬間一天的事情，我們不會因為我們變成了 18 歲，我們就已經準備好成為一個青年，大家能不能看到兒少這中間的過渡期，以及剛剛前面林月琴委員其實有提到很重要的部分是，他可能是剛從教養機構或者是矯正學校出來的兒少，他會需要更多的資源去銜接他復歸社會，或者是他在準備就學等等，然後我們會希望可以在立法過程中看到或者在討論過程中看到兒少期會有一個過渡期，然後在青年基本法裡面我們有沒有要特別去給予更多的支持，去支持他們成為一個青年。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黃佩琪委員。

我們接下來請政大學生會會長徐致遠，也請葉元之委員準備。

徐致遠會長：各位委員、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代表、來賓們，大家好。我是現任政大學生會會長徐致遠，在所謂青年的定義上，許多委員提出的版本中，其實是以行政院青諮委員會所定義的 18 到 35 歲為標準，國民黨林德福委員所提出的版本則是參照 104 年的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所指出的 15 歲到 35 歲，還有剛才許多代表提出的年齡範圍為對象。其實我覺得無論是哪個版本，都包含所謂的學生青年以及社會青年這兩個部分，因為我現在代表的應該是政大學生會，我也在就讀大學，那我主要先就學生青年的部分作為論述。

我認為青年基本法的立法精神，在青年的公共參與上，應該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我從大一到現在都參與著學生自治，很多人可能認為學生自治是個社團活動，扮家家酒或者是很少人在

玩的一個東西，然後進而可能將學生會乃至於學生，甚至青年這個群體去幼體化，認為他們太年輕沒有經驗，什麼都做不到，或者是說不具代表性，那為什麼會這個樣子呢？學生會參與率年年降低，然後校內投票率也很低，反應出其實整個青年的群體對公共事務其實是很無力，甚至對於現狀可能是不信任的。前陣子臺北大學的校長關麥事件，還有副校長疑似介選的事件，也可以做為一個引信，表示說其實青年的群體、學生群體是弱勢的，也許是出於社會風氣或者是社會文化的因素，這整個世代在參與公共事務上其實是被打壓，甚至是不太能去表達自我，或是被貼上負面標籤的。當然這不只是發生在校園內，而是整個青年群體都有這樣的狀況。

在少子化加劇，然後 18 歲公民權也未能通過的狀況下，我想青年其實是深深憂慮自身的量能不足以去跟其他事態或是群體互相比較或者是抗衡，這些因素也持續衝擊著現在已經現況不佳的青年公共參與的部分。青年其實是整個國家跟社會的未來，若整個國家社會的環境還有政策對青年沒有基本的保障，執政當局或是社會中堅的世代又怎麼說能夠好好的擔起掌舵者的角色，因此基於這樣的論述，我認為青年影響力的提升是非常有必要的，當然制定一部以青年群體為主要對象的法規也是必要的，以此才能提升青年的一些相關事物的參與，翻轉這樣的困境，才有利於社會的發展。

在各級政府機關中納入一定的青年代表出席，在政府及制定政策的時候才能確實地納入青年的聲音，很多地方的政府其實都有青年局、青諮委員會或者是兒少諮詢代表等等的一些青年相關的諮詢機關來處理青年業務，或者是作為一個政策諮詢的組織或角色。不過即使如此，看起來好像青年的一些相關事物已經得到保障了，但是我們正是缺乏一部母法去管理、去規範，如果有這部母法存在，我們就更能確保每個地區或政府能納入這些代表，甚至應該要保障一定的席次，我有看到一些版本裡可能是三分之一，或是二分之一，甚至更多的青年代表在這些委員會或是機關裡面。我也認為其實青年機關除了這些專責的委員會或是組織之外，也能夠納入所有政府的一些相關部門，如果說每個局處或是政府機關本身在作出這些政策的時候，都能夠納入青年的聲音，都能夠考量到青年的聲音，那就更好了。若僅有青年的專責單位，而不將青年的政策主流化或者是青年議題主流化，落實於各個部門、單位，並建立跨部門的機制，不免會有這些青年專責單位難以負責或者是難以執行的現況，所以若能將這個入法成為方針，並且能夠建立一個跨部門的平臺去進行的話，也能夠塑造成一個對青年更友善的環境，也讓國家跟社會更具動能，然後思考更多未來的可能性。

最後，我們來談一下我們的生活，其實在生活水準比較高的臺北市，我許多的同學們其實都要接一、兩個家教或者是打工，生活中其實背負了很多的壓力，然後才能適應高額的生活花費。沉重的課業、激烈的競爭，還有環境所營造的社會壓力，也讓許多人的身心靈狀況都不太健康。我想青年初入社會或者是仍在就學的人，各項的生活需求並不會少於這些已經在社會打拼了很多年，有著一定的資產或是資源的社會中堅，隨著可能電價及物價的上漲，生活其實越來越難，青年還有學生其實也受到了很大的影響。因此我覺得就像一些法規版本裡面所提到的，無論是在居住、交通、教育，甚至生育上面，政府都應該給予一定的優惠以及補助，也應該針對所謂的心輔資源提供多一點的量能還有幫助。除此之外，在青年的主觀感受上，如果能夠提

供一些公共設施，比如像咖啡廳、圖書館或是各種展演空間等公共物件，有更多像是這樣的公共空間的話，提供青年一個成本較低的創業或是學習場域，然後也補償青年在社會空間上的相對不平等。

無論是出於青年主流化還是怎麼樣的理由，不管這個法規最後是什麼版本通過，或者是通過之後怎麼執行，其實這個法規通過我覺得都有一個非常大的宣示性作用，象徵我們的國家政府、這個社會是對青年有所關注及重視的。我很感謝召開這場公聽會，然後也感謝在座提出法案、協助連署的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出席關注這些議題的代表，期待未來與各位前輩能夠相互學習交流，一同創造一個對青年更加友善的環境。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徐致遠會長。

我們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發言，也請林楚茵委員準備。

葉委員元之：我們今天站在這邊，其實都是對於青年發展法的支持，一定是支持，我思考的方向是我們訂了這個法之後，怎麼樣讓政府對於青年的照顧可以更好。第二個，我們這個法訂定之後，它會不會危害到原本政府對於青年的照顧，就從兩個方向來討論這個事情。第一件事情就是，根據我們的青年基本法的草案，不管是各個版本都強調說政府對於青年的食、衣、住、行、就業、就學等各個面向都應該要有更好的照顧，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只是我們把這個法訂定之後，我們等於是一個宣示，等於把它法制化，讓政府在實施這些政策的時候有一個法制的基礎，然後沒有做的話它就是違法，其實最主要是這個目的。

首先我們要討論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請問這個法定了之後，有沒有解決什麼現行沒有解決的問題？第二個問題，我剛剛講了，有沒有危害到青年的部分？我舉個例子，因為這個法裡面有談到是不是要訂定一個專責的青年機構？然後那個青年機構的位階是什麼？功能是什麼？這個部分，我可以舉過去地方政府的發展案例讓大家瞭解，因為我來自於地方議會。過去新北市政府也有成立一個青年局，當時青年局成立的時候，其實面臨到的是定位不明的問題，為什麼？因為很多業務實際上是各個機關都已經在做的，舉例來講，社會住宅；舉例來講，青年創業；舉例來講，公托；舉例來講，教育；這些本來分屬在各個業務機關，結果因為新北市成立青年局之後，為了要讓青年局有事做，就把很多業務從其他單位移撥過來。

移撥過來造成什麼狀況呢？例如我們非常重視青年創業，所以把青年創業業務移到青年局，結果青年局推動青年創業有做得比原本的經濟發展局好嗎？實際上是沒有的。為什麼？因為過去經濟發展局在發展業務的時候，有一個「大手拉小手」計畫，就是這些青年在創業的時候，最需要資源或業務，可以透過經發局既有的一些廠商關係，推動「大手加小手」計畫，讓這些業績已經穩定的公司把業務給這些青創公司，讓青創公司在剛成立的時候就有基本業務，所以青創業務放在經濟發展局推動，實際上是要比放在青年局還要好。現在就會出現我剛剛所講的狀況，如果成立一個專責機構，有沒有一些業務的推動，反而會影響到原本對青年的照顧？這是我們必須要去思考的問題。

假設我們今天要成立一個青年專責機構，剛剛我聽到很多同學的建議很好，那它是不是只是一個統籌的機構？比如列管各個單位應該要有的青年政策，然後把青年的聲音納入，定期追蹤

這些業務單位是不是如質、如期把青年聲音反映出來，政策是不是有如期推動，然後列管，如果沒有達到該怎麼辦？如果沒有達到，要有更上層級的人直接對這些機關施加壓力，這樣青年政策才能夠穩定推動。所以一個青年機構不是說把其他單位的業務拿來這邊自己做，而是它要怎麼發揮督導功能，然後把青年的聲音納入，我覺得這是我們必須要考慮的。否則可能就會出現我剛剛講的那個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的狀況，因為它一開始的定位非常不明確。

我記得那時候臺北市要成立青年局，還問前新北市青年局局長這個青年局要怎麼弄？然後新北市前青年局局長還跟臺北市說好像成立青年局沒什麼用，為什麼會出現這個狀況？就是一開始的時候定位不明，所以就會發現好像不知道該怎麼辦。我過去在議會質詢過青年局局長，青年局的業務到底是什麼？他一開始也講不太出來，只說他們有成立一個科，有在做調查研究，研究青年的需求。我回說：就這樣喔！這樣不需要成立一個局，青年的需求實際上從媒體或者各個委員會，很多聲音都會反映出來，不用成立一個局來做這個事啊！我們應該思考的是如何成為一個真正可以照顧青年的機構，這是我的第一個看法。

第二個看法，政府除了訂定這個法之外，我們真的有重視青年嗎？比如青年的很多聲音反映出來之後，要如何落實成為真正的政策，然後成為政府施政的考慮？就像很多青年都非常關心的低薪問題，我就很想問現在的政府，你們也知道青年關心低薪問題，可是針對低薪問題，政府拿出什麼解方出來？看不到啊！我們只看到不管是主計總處或者相關單位拿一些數據出來騙人，說 1 月的平均薪資八萬多，很多青年看到這樣的數據都很生氣，說自己很對不起，拉低了薪資。

過去在疫情期間，很多青年反映政府應該要改變疫苗政策，讓所有青年也可以打得到疫苗，但政府有根據這些青年的聲音去做調整嗎？沒有！我們非常鼓勵所有青年把聲音表現出來，可是當他們的聲音透過體制表現出來之後，政府如果不重視，是不是有一個什麼辦法可以讓政府真的把大家的聲音當一回事？我覺得這也是我們非常關心的。

還有，在場有非常多青年代表，我覺得非常棒，大家其實是希望你们們的聲音能夠透過體制把問題解決。像我的選區所在地也有大學，我跟大學的學生會會長也保持很好互動，有時候他也會針對大學周邊的什麼人行穿越道或是水溝蓋等這些問題，請我幫他們解決。但現在問題來了，如果希望學生增加公共參與機會，為什麼在增加公共參與的時候，還必須透過民意代表才能解決問題？理論上，大家應該是希望作為一個學生自治團體，直接就可以跟政府反映意見，政府就能夠直接幫我們解決問題，那為什麼還要透過民意代表？這也是大家想要解決的問題。

我先說明我是支持這個法案的，才會來這裡，但是訂定這個法案，有很多方方面面的細節要考慮，也提供給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好，感謝葉元之委員。因為林楚茵委員現在還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所以接下來先請劉曜維同學發言，也請黃亭偉副秘書長準備。

劉曜維同學：主席、各位委員、在場的專家學者以及長官，大家好！我是元智大學社政系同學劉曜維，過去也曾在桃園市政府擔任青年諮詢委員。今天看到立法院想要推動青年基本法，這件事情其實在過去我在桃園市青諮會的時候，私底下就有跟幾個委員討論過我們需要這樣的一個專

法，主要是因為兒少法是在保障兒少代表的權益，所以我們希望青年基本法裡，也可以針對薪資跟青年的部分來做一些保障。以下就針對這一次公聽會討論提要的部分，進行一些個人意見的闡述。

第一個，有關青年年齡的定義為何及如何劃定標準。我認為青年基本法確實一定要先定義青年的年齡大概是多少，因為目前多數縣市都設有青諮會，根據剛剛的統計數據，好像是有 20 個青諮組織，但是每個青諮會所定義的年齡都不太一樣。譬如我之前所在的桃園市，年齡是十六到四十歲，臺中市則是十五到三十五歲，每一個縣市的年齡定義都不太一樣，然後我剛才稍微看了一下資料，最高年齡還可以到四十五歲。在這些範圍內，我們必須訂出一個明確標準，否則每一個事務上所說的青年定義如果都不一樣，可能就會造成一些混亂。

兒童權利公約裡面提到十八歲以下屬於兒童，所以在我國的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裡，定義的兒童及少年就是十八歲以下。到目前為止，有些青諮會定義的青年年齡是低於十八歲以下，譬如有十六歲、十五歲，但我這邊仍然要建議，有機會的話，其實應該從十八歲開始起算會比較好，主要是因為現行法律定義的兒少年齡是十八歲以下，那麼青年基本法是不是就定為十八歲以上開始，以避免十六到十八歲之間在法律上可能有重疊到兒少和青年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認為或許可以從十八歲以上開始起算。

再來，目前看到很多草案規定的年齡上限大概都定在三十五歲以下，這個部分參考目前行政院的定義就可以了。總而言之，就我個人想法，我認為青年基本法裡面的青年定義，年齡可以定義在十八歲到三十五歲之間。

另外，青年事務推展，要不要新設機關、指定機關，或者是現有各部會間互相協調？目前的青年業務是歸屬在教育部青發署，許多青年事務都需要跨部會協調，所以我認為現在的青年業務機關可以再往上提升一個層級，一律可以做跨部會的業務推動，由專屬的部會來處理青年事務，也就是獨立出教育部這個單位。建議中央可以成立像是青年委員會的方式來處理青年業務，並且考慮在青年委員會裡納入一定比例的青年委員，就是任命十八到三十五歲的青年可以成為青年委員之一。其實過去立法委員們曾經提出希望在行政院裡面增設所謂的青年副院長，也就是之前修憲的時候有這些構想，其實未來無論是新設機關或是指定機關，若是可以推動看看至少有一名青年去擔任副首長以上等級的首長，就是副首長或首長之類的，或者是在青年委員會裡面設定一定比例的青年委員，其實都可以讓這個機關更瞭解青年的一些想法。至於地方政府的話，其實陸陸續續有許多政府提出成立青年局或者是成立青諮會，我認為在青年基本法上面，還是需要留給縣市政府一些空間，因為地方制度法的關係，要保障地方自治，所以留一些空間給縣市政府是好的，比方說我們在青年專責機構上，可能就是讓縣市政府可以針對它自己的需求去成立局處，或是像花蓮好像是發展中心這樣子。另外一方面是建議在地方政府的部分，其實立法院可以去參考像當年在立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的時候，第十條有規定在推動兒少政策的時候，需要有兒少代表去參與跟與會，其實某種程度上我們也可以在青年基本法裡面定義出這樣類似的條文，讓地方政府在發展青年政策的時候，可以保障青年代表共同去推動。

因為過去在桃園青諮會發生一件事情是我們隸屬於青年局底下，我們的業管單位是青年局，

但是我們提出一些意見之後，在其他單位眼中會變成這是青年局委員會裡面的意見，它會變成平行機關間很難互動，所以可能需要一個更高層次的方式才可以跨局處去處理。其實在青年白皮書的部分，比方說我們總統一任是四年，我認為白皮書是一個政策的願景，或許每四年一次去做政策的規劃。我們也看到草案中有提到的是青年國是會議，其實我們認為如果是四年一期的願景的話，其實每兩年舉辦一個青年國是論壇，它可以有助於每兩年來檢討一次我們目前的進度及方向。

最後，過去我是在青諮會，其實各縣市政府大都有成立青諮會，目前為止都是讓各個地方政府自己去訂定設置要點，但這其實會讓青諮委員有定位不明的地方，青諮委員建議到底能不能跨出青年專責機構，這其實是需要去做討論的，所以這些都滿亟需一些法律配套措施去完善，尤其是青諮委員，到目前為止很多建議真的是僅止於建議。剛剛也有專家學者提到青諮委員的提案模式，因為我之前有參加過交流會，其實臺灣的青諮有非常多種交流提案的方式，有委員會、有專案助理，也有主題式，你關心兒少就可以關心兒少議題。桃園市青諮滿特別的是市政參訪，去瞭解市政之後，針對市政提出議題。究竟要怎麼讓青年有效的影響政策，其實這才是大家未來可能需要更加討論的方向。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劉曜維同學，接下來請黃亭偉副秘書長，同時也請羅雍勝同學準備。

黃亭偉副秘書長：在場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我代表臺灣學生聯合會來這邊發言。青年基本法需要具備靈活性跟定錨作用，只是透過基本法的立法提供未來諸多青年政策跟法規一個可遵循的方向、價值跟信念，我們期待的青年基本法是提供我們可能性跟普遍性的一部法規，建立在青年基本法之上，我們更能夠因應快速更迭的社會，來促成符合當代青年跟社會需要的政策跟法規。有鑑於此，我們需要更理解青年主流化的定義，我們並非是針對青年去設計政策，而是在每一個議題或政策、法規的制定跟施行的時候，都考量到青年這個面向。我們要看見的是政策中的青年，而不是青年下的政策，這兩個東西是不一樣的，否則青年基本法的美意可能會淪為一部一部的專法。同樣也是基於基本法的定位還有青年主流化的思維，我們不應該把過度具體的政策或者是刑度跟針對政策的資格等等寫入基本法，我們在草案裡面可能有看到一些。基本法提供的是一種信念和態度，而不是實際的政策，我們應該是要在基本法之下設立相關的下位階法規，以及各級政府進行符合青年基本法的施政和政策相關法規的制定。

有關於這次的討論提綱，青年是幾歲到幾歲？國內各部門對於青年、青少年還有兒童這一些的歲數界定，幾乎沒有一個統一的見解和標準，目前大部分的問題應該是下限到哪邊？關於青少年，在行政院青輔會所出版的青少年白皮書裡面的定義是十二歲到二十一歲；然後行政院主計書跟青輔會合編的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調查狀況是橫跨十二歲到二十四歲；青發署在 2015 年發布的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則是十五歲到三十五歲，所以有非常非常多種，但現在問在場的各位，可能只有極少數人會說十八歲以下屬於青年，而非青少年，否則我們可能會需要讓青少年跟青年有部分歲數是重疊的，但這樣子的話，對於我們今天以青年基本法為主題的討論，可能會有一些定義上的干擾，並且日後也可能導致法規之間定義衝突的問題，所以我會建議以十八歲到三十五歲為青年的定義，並且這個是參採他國經驗還有我國現行的狀況，比方青年事務委

員會及青年諮詢委員會這樣子的標準，並且日後在續行檢討跟確認青少年或少年在法律中的歲數定義，是不是需要去做統一。

至於要不要新設或指定青年事務專責機關呢？青年政策橫跨大量的政府部會，在此也要謝謝青年發展署的署長。真的是幫助我們非常多，謝謝。但如果是透過設置一個部或是署級的機關，可能沒有辦法達到在青年事務上真的能夠比較靈活的去跨部會協調的功效，我建議行政院可以下設青年委員會，然後統合並統籌青年事務的規劃與運行。比方說我們自己在做學生會的經驗，其實滿常會遇到同學可能有一些實習上的困擾，我們同時要問教育部、要問勞動部，如果是醫學院的同學，還要問衛福部，然後再回到地方，要問地方的衛生主管機關等等，其實是很複雜的一件事情，所以我們還是需要一個這樣子的機關去做統籌。目前已有的前例，包括海洋委員會、促轉會、大陸委員會等等，雖然性質不盡相同，但考量到青年事務的跨部會、跨層級，以及中央跨地方這樣子的一些特質，所以我們需要有更彈性、靈活的空間。我們建議以委員會的形式設立青年事務的專責機構。至於地方政府的部分，大致將青年部門設置在社會局、社會處或者是勞工局、勞工處這兩個類別的局處當中，雖然不是沒有道理，但對於青年事務的想像和範疇就會因此而有些限縮。我自己在 2016 年的時候，其實也參加過宜蘭縣的青諮委，那個時候是十六歲，剛好是最低的錄取門檻進去，當時比較明顯感覺到的是，大多數的討論都比較聚焦在創業、就業、工商發展等等，比較少有對其他方面的諮詢和建議。我們希望提醒大家，這可能是一種倖存者的偏差，有能力、有時間或者是有經濟條件、經濟基礎的人，比較容易會出現在這些地方，所以我們更要去看見那些沒有辦法出現在這些地方的青年的聲音。所以我們建議地方政府應該要設置青年事務專責機構，並且比照兒少法的規範，制定及推動政策的時候，應該要邀集青年代表，使跨部會的協調可以更靈活，也不會將青年事務過度侷限在部分的業務上，更落實青年主流化。

至於白皮書跟政策綱領的部分，鑑於當代社會變遷快速，青年其實面臨比以往更大的不確定性跟挑戰，需要更靈活且及時的政策應對，大家可以注意到關鍵字其實是「靈活」。青年政策白皮書需要起到對於青年政策的定錨作用，用四年為度可以兼顧靈活性，還有安定性的時間跨度。至於政策綱領則需要更高的靈活性，並且能夠達成定期檢討跟調整的目的，用兩年為度應該是比較合理的設計。我們也期待青年國是會議可以廣邀青年，透過面對面的溝通和接觸來聽見青年的聲音。

我們透過這三種方式可以即時調整不適宜的政策，並且為未來的政策調整提供參考。除了我們一直在說的三十年後的社會答案就在今日的校園，這樣子的期待就是對於青年的期待，更希望大家可以看見青年單純作為青年，作為我們的共同體的一份子，我們的困境還有對社會、對世界的期待，同時我們也要再次提醒大家，請記得那些沒有辦法走到這裡，但同樣深陷困境、在乎青年議題的朋友們，謝謝。

主席：謝謝黃亭偉副秘書長，接下來請羅雍勝同學，同時也請林楚茵委員準備。

羅雍勝同學：大家好，我叫羅雍勝，現在就讀於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過去我曾參與學生自治，參選過臺大學生會長，在社工系的學習裡面也特別關注兒少、青年人權益，現在呢？也其實關

注在公共場域裡面青年議題的倡議，以及青年在體制內的位置主流化，還有青年的賦權。那我想要跟大家分享，其實青年的一天非常一般、非常不特別，一般青年可能上課、上班，從租屋處出門去上課、上班，再回家，然後可能去跟朋友聚會、自己回家等等，想要說的事情是青年與一般大眾很難去區分他的不一樣，但同時對於青年本身，我認為對於我們自己來說，又有很切身的不同之處，所以我想就這個相同及不同之處，跟大家分享我作為一個青年學生對於青年基本法，還有青年權益的一些想法。

首先是因為生活的一般、生活的相同之處，我想表達的事情是，其實青年的生活跟一般生活並無二致，各青年的生活面向跟一般大眾的生活面向都高度相關，對於青年基本法來說，我看到很多版本立意良善，對於青年政策有很多不一樣的想像、多元的想像，但如果只有一個青年專責機關，對於青年主流化措施而言是不是足夠呢？我認為要真的達到青年主流化，必須要讓青年在體制內可以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讓青年進入到角色的環節，才能落實整個青年的基本權益。過去在參選臺大學生會長，過去在參與整個臺大學生自治的時候，其實就會發現很多學生權益的部分都要透過學生會來進行發聲，學生在這個校園裡面有遇到什麼問題？遇到交通問題、遇到生活問題、學費的問題、未來實習的問題、就業的問題、學習的問題等，問題五花八門，比比皆是，真的透過單一的青年專責機關就可以照顧到所有青年的需求嗎？我想這個是有待去思考的。所以我也不能想像一個青年政策，比如說青年交通問題、居住正義的問題、所得的問題，主責單位透過一個青年局、一個青年處而不透過整個，理所當然，不是只是限縮於青年局處嘛！它會在各個部會裡面進行分工，這樣子的話，對於這個青年專責單位而言，是不是一個過大的負擔？那比起這樣子是不是能夠思考怎麼樣子讓青年進入到不一樣的政策運作、不一樣的政策的制定範圍裡面。

過去我們曾經聽過臺東縣長饒慶玲分享，他說臺東整個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設置以「局局都是青年局，處處都是青年處」的思考方向，沒有額外去設置單一的青年專責單位，而是一個青年事務委員會做到跨部會的統合及連結，促進整個跨部會的思考。就像剛剛委員有提到過的，文化主流化的時候，大家都說部部都是文化部，現在我們應該思考怎麼做到部部都是青年部。而各部會如何去進行合作？如何去進行這個思考上面的年輕化，來落實整個青年主流化，以這個臺東的範例，以及過去我在學生自治的經驗裡面，我想可以去進行，比如說全國性以及地方性政府中，思考如何把青年納入整個重要的決策會議跟範圍裡面，以及在這些會議裡面有青年代表，比如說青年的國是會議、青年的代表等等，都可以像現在講到的性別主流化一樣，去促進年輕世代、促進青年的實質參與，才能實質去落實青年的一些意見的影響。

再來是對青年的一些切身感受上不同之處，我想提出一些青年期待看到的政策改變。第一個是我覺得是心理健康，在現在網路世代及過多的人際網路、比較對象，網路現在實質上對於年輕世代的生活焦慮，以及徒增的一些心理壓力，其實我想不用再重複提到。過去也有很多統計跟研究都提到，現在年輕世代面對的憂鬱、憂鬱傾向、憂鬱症狀等等都很嚴重。社會工作裡面常常講到安全網，我想除了青年心理諮商、心理健康的資源建置之外，也可以更思考一個穩定的社會網絡、穩定的安全網絡，才能真正去照顧到個體的心理需求。過去我看過比如說一些地

方政府有辦過，比如說青年活動去進行青年網絡的建立，我想這些都對於青年心理健康很重要，不要只是在青年的心理健康範疇去提供比如說心理健康補助、諮商的補助等等，這些都是到很後面、很後面才解決問題，有沒有可能對於青年來說，有更前面的去建立網絡、去建立連結的部分，讓青年在這個網路時代造成個體不斷原子化，然後跟這個社會缺少連結的時候，能夠增加他的連結，來減少我們的心理健康的風險。

再來是青年公共參與，我認為要賦權青年，促進青年的公共參與，必不可少，其實我們現在常常說到什麼青年政治冷感，對於公共政參缺少興趣，我想今天我們看到很多人站在這裡，對於青年、對於我們自己的想法跟權益來進行發聲，可是終究來說，這些對於社會上是不是少數？我們是不是要持續來促進青年對於公共參與的想像及可能性？這些都透過剛剛所說到青年主流化會有所幫助。比如說，我之前常常被問到對於青年來說，為什麼你要參與政治，或者為什麼我要關心政治？我覺得答案很簡單，就是當今天你可以實際造成改變的時候，你就會想要參與政治，你就想要去關注政治。今天我們如果不給予青年改變的機會、不給予青年任何發聲的機會的話，其實對於青年來說，我們就會面臨一個越來越政治冷感的社會。舉臺大學生會的例子，剛有同學說到 30 年後的社會就是現在的校園，現在的臺大學生會的會長，投票只有 3%，我們希望看到的是一個只有 3%投票的民主社會嗎？我想對於民主社會都不是一個很值得期待的未來喔！所以我們是不是能夠思考怎麼樣讓青年在這些公共參與上面增加他們的權力去賦權。

最後也是一個我自己個人比較與身邊朋友們會想到的事情是，其實青年在現在的資源上面，相對來說是處於弱勢，我們很少有公共空間可以去活動。如果你講到公共空間，通常想到里民活動中心，這通常不會是吸引青年去的地方對吧！你也不會期待一個青年在學生求學階段，每天都可以去咖啡廳跟朋友聚會等等。所以我認為在這個本質的不平等，或是比較相對弱勢的時候，其實政府可以思考怎麼樣提供青年一些公共空間。這些公共空間對於政府當然也有它的效益，比如說，拉近青年與公部門的距離，比如說增加青年建立網絡機會等等等等。我認為以政府的方式去提供一個青年的知性空間環境是蠻可以去思考的方向，也是現在我在法案裡面比較沒有看到的面向。

既然我是社工系，所以我想要舉我們對於正義與差異政治的想法，就是社會是一個隨時動態在變動的結構，我們希望在現有的這些青年生活的面向，青年局如果在經費配比、資源分配之外，我們能夠去思考除了這些分配所要達到表面上的正義之外，能讓這些青年與不同的群體在這個社會裡面共同生活，對這個社會能夠有共同的想像，才能落實所謂的世代正義，這也是我希望看到社會對於青年這個群體所能達到的正義。

以上是我對於青年基本法的一些想法，希望未來可以再跟各位一起在青年賦權、青年未來的路上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羅雍勝同學。

我們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請陳培瑜委員準備。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我非常同意剛剛前面羅同學所說的，其實現在政府部門應該在乎青年主流，每個部門都應該是青年部，或者是要關注青年的議題。這一次包括現場不論是林宜瑾委員、

吳思瑤委員，都有提出有關於青年基本法的草案，這樣的版本當然內容我就不再贅述。不過，其實本席因為長期在財政委員會，所以我關注到的是另外一個不知道大家有沒有考慮到的面向，那就是根據金融研訓院在 2022 年所做的金融生活調查，有將近四成 20 歲到 29 歲的青年人在金融素養上面是待加強的，他們抵抗金融風險的能力是相對比較低的，金融教育其實還有努力的空間。而這個年級的族群，他們金融風險的抵抗能力居然比 2020 年還要更低。而這項調查所指出的幾個所謂金融生活的盲點，比如說，先考慮投資，然後資金有限；沒關係！覺得收入不夠，那麼信用卡可以來分期使用；然後他們是月光族，無法支付的時候，沒關係！我可以找家人來代墊等等。當然這不是全貌，這卻是前幾大的金融問題，所以可以感受得到在金融科技相對比過去還要更為容易的時候，那麼推動所謂的金融普惠或是普惠金融就會非常的重要。但是在這樣的面向當中，我希望我們的青年基本法當中也必須要納入，這是本席所關心的，就是怎麼樣來培養青年的金融素養。

其實最近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關注到一個話題，就是有一個所謂的少年股神，這些媒體報導所報導的都是這些少年股神如何能夠利用所謂的當沖一夕致富，但是大家忽略到的是這個股神事實上他翻車了、他翻船了，他後來賠了上百萬。因為當沖被很多年輕人認為它是無本的，但事實上不是，因為隨著現在的證交稅，它的利率又比過去要少了一半，讓許多的年輕人在片段的資訊底下，認為這是一個投資賺錢的好方法，但是他其實是忽略了股市跟產業的脈動。所以少年股神我們只看到了前半段，但是沒有一個金融教育或是普惠金融作為基底，這對於年輕人來說，其實他很有可能一開始就輸在起跑點。根據我手上所拿到的金管會的資料，2018 年當沖違約的數量，20 到 39 歲就占了將近快四成，也就是說有 39% 的年輕人違約交割了，違約交割背後所影響的是什麼？這些 20 歲到 39 歲的年輕人，他的信用因此受到了折損，未來他進入社會的時候，不論他要青年貸款、不論他要買房貸款，這些信用都會受到損害，甚至連辦信用卡的時候，他的信用評等都會因此受到折損。但是在這樣所謂普惠金融不夠、金融知識跟金融素養不夠的情況下，對於年輕人來說，我也強烈地建議，我也會提出我的版本，希望在青年基本法當中給予青年在面對相關金融常識的時候，他們所必要的金融素養。

另外，除了當沖陷阱之外，現在有所謂的先買後付，也就是 BNPL，最紅的代表就是大家可能都知道的「山道猴子的一生」，他就是所謂的先買後付。因為 BNPL 是即時預定，後續再付，也就是先買再付，不用像信用卡一樣要經過聯徵，也就是對信用做評等，但是這些對於許多沒有辦法辦卡的年輕人來講，這就是所謂的金融陷阱，因為你沒有考慮到你自己的資產負債表當中，你擁有多少、你會失去多少。因為我過去 4 年都在財政委員會，我們也都很關注這樣的題目，很開心今天林宜瑾主席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討論到青年基本法，在過去，我們在乎教育文化，我們在乎青年的健康，我們在乎青年的參政權，我也希望這部法規能夠跟得上時代，給青年必要的金融素養。

在這裡，包括經濟部、包括金管會，這是過去大家好像都認為是跟青年沒有關係的部會或部門，所以我再次強調，我非常認同，如果青年是主流，那麼就應該要拉進更多的部會，所有的部會都一起來；而在政府組織當中，到底是要成立一個跨部會的委員會，或者是成立一個屬於

青年的青年局，這些可以未來再來做更細緻地討論。但是千萬不要忽略了金融這一塊，也就是金融素養或是普惠金融這一塊，因為我們都知道，青年是國家的資產，如果青年是因為缺乏金融素養，可能他的人生就輸在起跑點，甚至跌入了所謂的債務坑洞。

20 年前我是記者，當時有一個叫做雙卡風暴、卡債風暴，在這過程中，不是只有那些支撐家裡的三明治，他們面臨了卡債的風暴，其實很多青年剛進入社會，或者他在大學受到了廣告的影響，受到了片面性金融資訊的影響，所以他深陷債務之中。所以這一次我要再次地強調，今天與會參與的政府部門或許並沒有金融相關的部會，但是我會持續希望能夠在接下來的版本當中，普惠金融、青年金融素養的養成，以及給予更多關注，這也是其中之一。只要能達到這個部分，過去我們一直在講的所謂的住宅平權，以及我們所提到的如何讓青年能夠擁有第一桶金，甚至能夠擁有一間房，這些部分我相信有了前面的鋪陳以及前面的孵化，後面就更容易能夠達到。以上是本席這一次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也請吳思瑤委員準備。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感謝宜瑾召委今天舉辦這場公聽會，關於青年基本法的修法，我們辦公室正在研擬相關版本，也非常開心今天可以聽到各位先進還有各位委員的高見，我們後續會把今天大家的相關意見納入我們的版本當中。

但是我們今天還是想要來發言，是關於我們目前在蒐集有關青年基本法的一些意見時，想要到這邊來跟大家分享。首先，其實剛剛非常多專家有提到，到底青年年紀的定義這件事情，我覺得是相關部會必須要一起共同討論的。剛剛我也在跟楚茵委員討論，到底是專屬於教育部，還是必須建立跨部會溝通平臺的機制，我覺得這也是目前大家必須要持續討論的。也就是整個行政機關必須要討論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就是如何建立一個全方位理解青年的論述平臺，持續收集相關意見，把相關論述在這個平臺上作為一個非常重要的溝通機制，這是我首先要提出來的關懷。

接下來我們來看，所謂的青年，目前我們辦公室希望傾向討論的是 18 歲以上到 35 歲以下，而根據人口統計，目前這些年紀的人占臺灣全體人口數的 21%，也就是大概有五分之一，最多到三分之一，會是臺灣接下來 5 年到 10 年甚至 20 年，國家文化、經濟、政治、教育發展的根本。也就是說，如果這些青年是未來國家的主體，我們如何在現在把很多必須要準備好的工作開始準備，包含彰顯青年的主體性、鼓勵青年自我實現、公共參與、促進就業，以下我們會根據這些面向發表相關意見。

另外，第二個我們要談的是，我們蒐集相關的行政機關，目前行政院有青年諮詢委員會，還有教育部的青發署，還有青年諮詢小組；其實非常多地方政府都開始提出青年局、青年推動小組、青年顧問團、青年諮詢委員會，也就是大家都越來越重視青年的意見。可是從中央到地方，大家對於這些青年工作團隊的定義跟工作的方向到底有沒有不一致，目前我們看起來其實有非常、非常多的落差。所以後續在討論這個專法的時候，我們也認為要把中央跟各個地方，對於所謂的青年政策、青年福利、青年發展的想像及相關論述必須要一起用力地討論。

接下來我要談，我自己家裡頭或是我也認識非常多已經邁入所謂青年 18 歲定義的這些青年朋友，我想要問大家，大家如何真的去認識他們目前的需求？目前所有在檯面上的發言，或是所有的立法委員，我們可能真的已經離青年階段越來越遠，而目前這個青年世代他們在面臨全球化或是反全球化趨勢，或者是所有的地緣政治、非常複雜的國際局勢，我覺得所有青年對於自己即將變成這個法案的主體這件事情也有非常多的想像。我也希望除了這一次的公聽會之外，後續還有更多機會可以聽到大家更多的聲音。

接下來我要問的是，所有關於青年的就業、創業、教育、居住、身心健康、經濟、文化、國際交流跟公共參與，這麼多的基本權利，我們有什麼辦法、有什麼機會可以在這個青年基本法當中，真的把所有大家關注的議題透過一個基本精神的建立跟討論放入青年基本法。但是在後續相關的配套跟措施執行，還有如何符合臺灣各鄉鎮縣市如此大的區域差異性這件事情都納入考量，我覺得是後續行政機關跟所有立法委員還有相關的專家學者，我們真的要共同努力的部分，但是我要提出鄉鎮差距越來越大的這件事情務必要納入所有的相關考量。

接下來我們要談的是關於創業跟就業的部分，目前所有勞動政策，大家看的都是就業，但是我們要談過去很多談到創業的部分，大家都只有想到科技業，可是在地方創生的部分，在國發會相關的業務裡面，其實我們也開始鼓勵很多年輕人回到自己的家鄉做所謂的小型社區創業。回到呼應地方經濟的事情，這件事情目前只有國發會有計畫，而且它是只有相關補助，但是政策的推動要如何讓它變成是一個國家重要經濟政策的考量，我在這裡也要提出我們辦公室的關懷，我們希望不只是照顧到大家就業的勞動政策，我們如何讓青年夥伴回到自己的社區家鄉，透過地方創生初期的補助跟計畫，到後續他真的可以產生地方經濟的動能，這件事情是越來越重要。還有每一個臺灣地區的特色跟文化、環境跟產業，還有青年返鄉就業跟創業所面臨到不同層面的議題，我們也希望在後續我們辦公室的版本會加強關注這個部分。

接下來要談關於教育的部分，我想大家都認同教育是很重要、很重要的，是每一個人的基本權利，可是目前我們看到所有教育現場已經開始反映出問題，包含偏鄉小校的廢校，或是很多私立大學退場的時候，他們所忽略、所漏掉的是原本在學術成績上比較後段的青年的這件事情，教育部或是相關部會如何去因應這個很大的困境，已經在發生了。而這個我會回應到我剛剛所說的受教權是基本權利這件事情，我們如何在談這些基本概念時，把這些更細部、地方上所發生的困境，放進我們的法案關懷裡頭。

接下來，我們辦公室一直在談關於青年身心健康這件事情，過去的統計，大家都看到是大學生的自殺或者是自殘的數字越來越高，但是去年還是前年相關的統計數字已經落到高中生跟國中生，我相信所有大人都為這件事情感到焦慮跟不知所措，所以我們辦公室在過去一年當中邀請了教育部跟衛福部發動相關討論，我們也拜託國發會開啟相關的研究，但是對於這個世代的年輕人的身心健康，到底困擾的面向還有哪些？歧點又是什麼？未來可能的解方又是什麼？我們也希望在談到身心健康的時候，我們辦公室在這件事情上，也會把相關關懷放入我們的青年基本法當中。

最後，我們希望同時成立青年事務專責跟跨部會的平臺論述，如同我剛剛說的，它不僅要專

責，也要有跨平臺討論的機制，並且要有一個長期蒐集第一線執行政策的相關單位，也就是讓所有地方青年還有相關的關係人口及相關單位在地方上有共融的可能性，而回到中央機制討論的時候又有中央的資源跟政策可以照顧到區域的發展跟全國性的發展。相關預算或者是相關單位和政策白皮書及政策計畫，我們都希望可以在我剛剛所論述的這些平臺上建立一個更好的溝通機制。以上，謝謝主席、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謝謝陳培瑜委員。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也請陳曉雯理事準備。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今天安排這個公聽會，讓我有機會進一步來跟大家對話，有關於如何實踐青年主流化、推動青年基本法。我看到今天的代表以學生為主、青年為主，有地方政府代表，也有學校代表，然後有更多的青年團體，非常歡迎。未來在推動過程，請大家隨時都給思瑤姐姐更多、更好的意見。

我在去年的 8 月 25 號跟陳亭妃委員一起跟青年團體舉辦了一個臺灣需要一部青年基本法的公聽會，所以我們努力的進程就開始往前進了。我也在去年的 11 月 3 號對陳建仁院長拋出這樣的一個訴求，陳建仁院長也已經宣示要求行政部門開始研議行政院版的青年基本法，而目前政策已經敲定是由教育部作為主責機關，所以又往前推進一步了。

在上一屆期，我是立法院第一個推出青年基本法的立委，那這個屆期我當然也不落人後，趕快在新屆期提出，因為屆期不連續，新的版本在 3 月 15 號已經交付審查，我也很快速地回應我的版本的幾個特色，大概都會回應到今天的 5 個提綱。吳思瑤的版本是每 4 年提出青年政策白皮書，每 2 年要提出青年事務發展計畫，有發展計畫來 support 我們 4 年一次的青年政策白皮書，然後要寬列青年事務的預算。也跟大家報告，也許青年朋友覺得說：你要寫定百分之幾，什麼、什麼的。那是因為現在財政紀律法的規範已經沒有辦法在現行的法規裡面明定單項事務的預算、明定它的比率，所以我的條文就是以每年要寬列青年事務的預算來處理。

第四個，鼓勵各級政府設置青年事務的專責單位，因為地方自治，我們中央法規是用鼓勵而沒有辦法強制。第五個，在行政院的部分，改組現在的青諮會，成立一個跨部會的青年事務協調委員會，召集人是院長。關於成立這樣的一個跨部會協調會，我可以舉例，比照我們剛成立的能源減碳推動辦公室，它是跨十個部會，由政委來主持，但是我們認為青年事務跨的部會更多，所以要由院長來主持，它是一個可以管考的統合性機關。政策制定的過程一定要確保青年的參與，這是法律很重要的一個條文，以及把居住、就業、創業、教育、健康、福利、文化、公共參與的權利明定入法。我的版本是定期召開青年國是會議，那定期是多久，大家可以開放來討論，這是吳思瑤版的青年基本法，也謝謝有三十多位的委員參與連署，一起推動。

天時、地利、人和很重要，今天走到這一步，在教育文化委員會有公聽會，代表我們青年基本法的立法進程又往前一步了，因為我們的共識越來越強，那為什麼需要呢？我想我也要替青發署說說話，當初馬英九在 2012 年裁撤了青輔會之後，整個青年事務發展都在教育部的青發署，它的 level 不夠高，所以沒有辦法有跨部會整合的權力，而且它 2013 年的預算只有 2.4 億，這麼多年來，蔡英文總統上任之後，思瑤也是每一次提案，我們青發署的預算來到今年的 7.5 億，

成長了 3 倍，看似成長 3 倍，但是完全不夠。7.5 億的青發署預算是所有教育預算的 0.2%，7.5 億的青發署預算攸關青年公共參與的還只有 1.1 億，所以我們當然需要拉高整個青年參與預算來反應政策，當預算投注的多，一個統合性青年事務的主管機關的能量就會大。

所以我也跟大家報告，天時、地利、人和，現在的人和特別好，因為民進黨是最照顧青年、最重視青年的政府，從這幾年青年事務的參與來看，18 歲的公投法是民進黨主導修正的，下修至 18 歲，民法也都連帶下修至 18 歲，唯一還需要請國民黨、民眾黨加入我們的就是修憲的 18 歲公民權，我們會持續的來努力。這是青年的參政權，民進黨很努力在做。

我們也很努力的投資青年事務，我就以今年度跨部會預算的 total，我儘可能去撈的，我們一直說青年主流化要灌注在各個部會、青年事務，部部都是青年部，所以我去盤點，光 2024 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跟青年相關的至少有 1,707 億，現在的政府是非常願意去推動青年主流化，包括教育部、文化部、國科會、中研院、故宮、內政、衛福、財政、勞動、經濟、農業、國發加起來是 1,707 億，但是預算多就變成大家管考自己的，也許每個計畫都會互相打架，所以我們需要一個統合性的機構，才不會讓預算可能越來越多投入到青年事務，可是彼此之間也許有扞格。臺灣需要一部青年基本法，就組織面、政策面、法制面一起來檢視。而天時、地利、人和，民進黨是推動基本法做得最多的政府，我們現在臺灣有十部基本法，基本法就是最高的憲法位階，共有十部，包括我們去年剛通過的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十部基本法中有的八部是民進黨執政做的，代表我們很善用基本法去統合國家並回應憲法高度的重要國家大政，所以十加一，大家一起努力，下一步我非常期待我們的青年基本法可以立法成功。

我很快速的說，我的版本參照了芬蘭 2016 年的青年基本法，也參照了韓國 2020 年的青年基本法，所以我剛剛說，我統合出思瑤姐姐的版本、吳思瑤立委的版本，但是現在的進程是什麼？現在行政院願意推，已經有主責機關，相關的內容未來就會在教育文化委員會成為審理的主要場域，但是我們如何去 cooking 出一部很好的院版是很重要的。個別的委員是個別委員的主張，如果透過跟這麼多青年的對話可以協助行政院，而且未來是新內閣、新總統的青年基本法，那個意義無比的重大。所以我在這裡要提醒我們青發署、教育部的同仁，在場都是大家最好的智囊、智庫，包括各個委員的版本，我們一定要提出一個有高度而且有深度、政策有廣度，不論誰執政都能夠廣續推動的，擁有永續長度的法案，這就是基本法的意義，它不是單一的立法，它是一個基本法的位階。我今天藉這個機會跟大家報告吳思瑤研議的版本，我的辦公室永遠跟青年朋友站在一起，大家有任何好的意見，我的版本都還可以再修，可以越修越好，所以大家一起加油，也非常謝謝召委，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我們接下來請台灣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理事陳曉雯，接下來請北教大教經學系助理教授呂理翔準備。

陳曉雯理事：各位大家好，我是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理事陳曉雯，今天很高興可以來這裡發表一下我們對青年基本法草案的一些想法。首先，我們這樣看過來，大部分對青年的定義比較是在 18 到 35 歲左右，針對 18 到 35 歲的青年，以前我們有看過心理專家在研究這個階段的青年，反而是人生中最不快樂的一段時期，為什麼不快樂呢？因為在這個階段的年輕人，他們通常家庭、事

業都最不穩定，如果有遇到感情挫折的話，當然就是更不快樂。因為我們是青年勞動九五聯盟，以我們比較容易遇到的，也是比較擅長的勞動議題來說，因為這個階段的年輕人事業都還不太穩定，青年多半都還在求學或就業初期的階段，所以可能從事的工作，比較會是彈性比較高的，例如說非典勞動，特別是部分工時，因為他們可能需要顧課業，或者是剛結婚或小孩剛出生，可能要花很多時間顧家庭，所以他們可能從事的行業比較多是彈性比較高的非典勞動或者是部分工時，就是俗稱的打工族，而打工族比較容易遇到的就是老闆違反很基本的勞動法令，除了老闆無知以外，年輕人也容易被欺騙，因為他可能對勞動法令比較不熟悉。

關於青年基本法草案，我有看到關於居住權的部分，還有協助團體發展、社團發展的，比較沒有看到與勞動權相關的，但我仔細看了可能還是有一些點是跟勞動權比較有一點關聯，我可能會挑出來講，首先是支持青年經濟獨立。談到支持青年經濟獨立，其實爭取工作權益就會變得很重要，還有降低行使團結權的門檻也很重要，因為經濟獨立的第一步，就是要對自己的勞動權益有一定的概念，才能夠保護自己。所以對青年的培力內容、勞動教育就會非常重要，不管是去打工還是實習，對青年來說都是很重要的防身術。所以我們認為勞動教育必須要很重視，除了保護自己以外，也要能夠行使團結權，因為現在臺灣對組工會門檻還滿高的，要 30 個人才可以組，可是以部分工時工作者來說，臺灣大部分都中小企業，我在一個地方工作，要找到 30 個人組很難，而且搞不好同一間公司有很多分店，他也找不到其他分店的人來組，所以就行使勞工團結權這件事情，青年首先就已經沒有概念了，就算他知道這個概念，要達到那個門檻也是很高，所以我們認為降低行使團結權的門檻也是很重要的，以及對業主不定期的進行勞檢，對業主達到嚇阻及教育的目的。

再來，還有一部分就是青年的教育培力，誠如我們剛才所提，勞動教育是很重要的一環，目前為止，勞動教育僅止於實施辦法或實施要點，我們認為勞動教育應該要強制入法，因為所有的青年都會工作，所以勞動教育的部分是非常重要的。

再來是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其實這部分也是很重要的，因為也是跟勞動權很相關，那時候我們是希望促進就業不是建立在補貼上，因為補貼企業的話，就只是在救失業率的數字，但勞動條件其實還是很低落。還有訓練青年的就業技能，其實要很小心一件事情，就是建教合作、產學合作、教育實習中的剝削。因為我們傳統師徒制常在說的一句話，叫做合理的要求是訓練，不合理的要求是磨練，但是我們認為青年的就業訓練不應該是建立在這種傳統觀念上，例如說，我們有時候會看到動畫系的被叫去洗網版；或者我是行管系，卻被叫去抬行李；或者是我去廣告公司實習，但我每天都在買便當，那其實一點教育訓練的目的都沒有達到，就只是在給企業增加廉價勞工而已，所以這是一個要小心的地方，特別是教育實習、建教合作等之類的一些剝削。

還有創業，我們看到促進青年創業也是很興奮的，這讓青年在受僱之外，可以有其他選擇，但是創業的陷阱其實很多，當然比較基本的是提供創業資源相關資訊，例如創業貸款或是讓青年知道自己可以去哪裡申請補助、申請貸款，這是青年創自己的業，然後可以達到就業自由、經濟自由一個很重要的方式。但是我們覺得，有一種東西叫創業陷阱，常見的創業陷阱例如連

鎖加盟或承攬，這個東西就很重要，因為滿嚴重的，像承攬很容易見到的就是假承攬、真僱用，比較常見的就出現在如果我去接 Uber Eats，我以為我創業了，我是個體戶，但是我還是每天被雇主有各種的限制，例如各種懲戒，然後讓人覺得奇怪，我不是廠商嗎？我不是獨立的嗎？可是為什麼我還要受雇主的各種限制，我這個廠商的尊嚴在哪裡？還有連鎖加盟的部分，總公司對加盟主很容易有各種剝削，例如說有各種的管理方式，可能連一點他自己自主管理的方式都沒有，這樣的話，就一點創業的意義都沒有。

再來是協助以青年為主體的非營利組織或社團發展，其實我們看到這個部分也是非常重要，前面我們提到降低組工會的門檻，就是鼓勵青年行使團結權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因為工會就是以青年勞工為主體，而且可以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我們甚至認為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班級，都應該可以有工會的功能。

再來是補助偏遠地區青年我們也是很樂見，一來可以促進地區發展，讓階級流動可以成為可能，而且以我們的經驗來說，臺北市的企業都還滿遵守勞動法令的，可是偏遠地區往往是最不重視，而且很常違法，所以在這些地方對勞動事務相關部門的促進，應該是非常重要的。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曉雯理事。接下來就請呂理翔助理教授，也請羅廷瑋委員準備。

呂理翔助理教授：謝謝主席，也非常謝謝大院的一個邀請，我是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呂理翔。我當然已經不是青年，我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是想提供一些從法律上面關於這個基本法草案應該具備怎麼樣的內容，或是不應該具備怎麼樣的內容，提供一些我個人的看法。首先，第一個議題，關於青年年齡的範圍，我剛剛就座以後聽到非常多專家以及我們青年代表提到青年年齡的範圍，在這邊我提出一個不同的意見，就是我認為年齡範圍有沒有必要規定在我們基本法裡面？假如我們真的要一個基本法的話，我這樣一個提問表示我對於基本法是不是要訂定，其實也是有所保留。如果我們要訂定的話，年齡範圍我自己認為是沒有必要訂定的，因為年齡是一個非常形式的標準，如果我們訂的年齡範圍的話，會不會反而激化某一種，就是你不在這個年齡範圍，跟在這個年齡範圍之間這樣一個對立的情況？而且它恐怕也沒辦法顧及到每一個事務領域，它青年的年齡範圍可能不一樣，甚至是同一個事務領域可能有不同個案的一個需求。就這個部分，我先舉個例子，我們很多版本草案裡面都提到，我們青年專責單位的首長必須是青年，有沒有可能一個首長他今年 34 歲被任命為首長，然後當他 35 歲過一秒鐘的時候，他就自動不是首長了呢？這樣聽起來其實是很荒謬的一個結果，所以年齡範圍要不要定在法律裡面，我覺得這是值得大家去思考的一個點。

第二個議題，關於我們到底要不要設一個新的專責機關，或者指定某一個機關作為這個基本法的一個主責機關或者各部會相互協調就好了。各位在草案裡面可以看到我們的青年事務包含到經濟、政治、文化、勞動、安全、交通各方面的一個事務，各方面的事務目前都已經有主管機關了。在這邊我們可以看到一個例子，目前這個法律起草的主責單位是教育部，而教育部其實只是關於青年教育事務的主管機關，至於其他事務，就教育部的事務管轄來說，其實並沒有這樣一個權限。

從這邊我們就可以看得到，青年事務一如剛剛非常多委員跟先進都提到，它沒辦法精確地去劃分到底專責單位跟其他一般性所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限。因此就這個部分，我自己覺得需不需要訂專責單位，在這樣一個權限劃分很難清楚的情況下，恐怕有再商榷的一個必要。至於在很多草案版本裡都提到青年事務的研究、青年事務的統計、召開青年國是會議這些比較籌備性，或者意見諮詢性、資料蒐集性的事務，似乎也不需要特別設一個機關來做為它的主責機關，目前不管是中央或地方的諮詢會議，或者是某些委員會的設計，似乎就已經足夠了。

這就牽涉到中央跟地方之間權限劃分的問題，剛剛前面有一些先進有提到，從中央到地方其實有各種不同的青年單位或青年委員會，或者是功能性的組織，我想前面已經提到，我自己對要不要設專責單位其實有所保留。假如我們真的要設一個專責單位的話，我認為首先需要釐清的是哪一些青年事務是屬於中央的事項，哪一些是屬於地方的事項？按照我們目前中央跟地方權限劃分的作法，如果是屬於地方自治事項，它必須具備所謂的因地制宜，也就是透過地方自治，有必要因為各個地方的青年屬性，或者是青年的需求不同，所以有必要做這樣一個設計。就目前我們所看到的這些事項，政治、經濟、文化、住房、創業、就學或者是交通安全等等這些事項，似乎全臺灣所有的青年都有類似或者是相同的需求，就地方自治這一點，我自己是有所保留。假如沒有地方自治事項的話，目前所有草案上面的事項應該都屬於中央，因此可能中央有必要設置所謂的專責機關，但是地方是不是也有必要，就這個部分就有再商榷的空間。至於中央跟地方之間的溝通，我認為還是可以回到目前的一個作法，就是中央對地方有合法性或者是合目的性，也就是適當性的監督。

第四個議題是關於白皮書的內容跟形式，我自己認為重點不在於白皮書要用什麼樣的形式，重點應該在於它要有廣泛的意見蒐集跟交流，4 年一次，比照現在兩公約人權報告書的作法，我認為是一個合理的頻率。

最後是其他議題的建議跟思考，我這邊提出三個點，第一個，青年基本法或者是青年發展基本法的主要任務應該是賦予國家對於青年發展的促進義務，而不應該，也不宜賦予個別的青年可以有權利的請求權，所以在用字的地方，雖然我們非常強調保障、保障，但是我自己認為用字的時候要非常精確。因為這涉及到國家財政資源的分配跟先後順序的訂定，如果我們過度強調個人的主觀權利，那可能會導致這個法律凌駕於其他個別的福利法律或法規之上。

第二個，剛剛有提到青年預算的優先編列，或者是寬列這樣一個規定，在這樣的情況下，還有沒有必要在某些版本有提到的設置青年發展基金這件事情？我自己覺得是有待商榷的，因為如果預算都已經優先編列或寬列的話，而基金的主要來源都來自於主管機關的預算撥補，基金行政似乎就沒有必要。

最後，有沒有必要訂青年日？每個版本都有提到要訂青年日這件事情，馬上想到的就是原本 329 黃花崗烈士的青年節還有沒有必要存在？然後我們訂了青年日，會不會反而激化了某一種世代的對立？就這個部分也提供各位先進來做參考！以上發言，謝謝各位。

主席：好。謝謝呂理翔教授。接下來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召委好。首先要謝謝宜瑾召委那麼重視青年議題，立法院現在有五個版本，他率先提出

辦這個公聽會，希望能夠儘快讓青年基本法通過。當然這裡面我自己有一個版本，宜瑾委員也有一個版本，大家也看到還有吳思瑤委員等的版本。

剛剛聽到各界的意見，我要謝謝教育部，今天的報告有讓我們看到芬蘭、盧森堡，還有好幾個國家都有青年基本法，為什麼要有這個基本法？主要就是青年的議題散落在各個部會裡面，如果沒有一個開宗明義對他們的基本保障的話，那很可能就會忽略掉。另一個部分也是我長期為什麼要投入在教育？因為我覺得青年的未來就是國家的未來，如果我們從一個福利國家的角度，像我們有社會福利基本法等等，如果能夠在青年時期就對青年做好投資的話，其實對整個國家的社會福利，在末端、後端的支出，事實上是有機會節約的。所以你現在看到的一個資源的給予，事實上對國家的財政跟整體發展來講的話，都是一個投資，所以我非常的支持要實現青年議題主流化進入各部會，非常需要青年基本法！

也謝謝今天非常多的青年代表，也就是各團體，我就不一一點名了。我自己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我在立法院跟我們召委宜瑾委員等等，還有非常多不分區跟區域立委，我們組了一個為下一代而戰的連線，在成立的記者會上就很清楚說我們是挺青年、挺兒少，跟多重弱勢者，當天也有告訴大家，青年基本法是我們的優先法案，就是希望我們這一屆立委任期能夠不僅是完成，而且要優先完成。

在這裡面我也跟大家報告，我的版本有三大重點，第一個，必須要明白揭示處理各種青年生活需求，就是國家發展的重要方針；原因我剛剛有講到。第二個，我剛剛聽到有人對青年專責機關有不同的看法，但我是主張要有青年專責機關，就好像我們推性別主流化，如果行政院沒有一個性平處，很多的東西在各部會就會消失、沒有人抓，有都不一定能夠抓了，沒有的話就更沒有辦法抓，就好像我們的促轉會解散，中央就要有一個促轉跟人權這樣的一個機制，才能夠綜整各部會相關的部分，也應該要有一個青年國是會議的參與機制，這樣才能夠讓由下而上的聲音，跟上面政府的專責機關相互交流，才会有好的青年政策。再來就是青年代表要有法定地位，如果我們要有這樣子一個機制的話，席次比例上，青年至少要有二分之一，我想青年的事務，青年能夠參與決定，那當然是最重要，這就是青年主流化。

我要講我們現在沒有這樣的機制的話，就會出現一個問題，今天衛福部有到嗎？沒有？非常遺憾！我實在是對衛福部非常的不開心，因為我還針對最近兒少代表機制，衛福部的提案要改變，原本是由下而上選的，這個機制我們政府部會都知道，他們的意見常常都只是一個諮詢性質，未必能夠參與決策，你讓它由下而上的代表，像我們今天就有幾位兒少代表，這是一個很好的民主機制，衛福部的提案居然把它改成是由上而下遴選，等於是它的民主選舉被拔掉了！本來是各縣市這樣選上來，最後能夠來中央是一個多大的榮譽，這樣子一個很好的機制，我當天緊急去跟衛福部長質詢，我以為可以改變，結果很遺憾，並沒有改變，還是照案通過了。我想這就代表青年跟兒少一樣，如果沒有給他們一個位置保障，很多政策也不知道是哪位政務官、哪個靈感，突然覺得這樣比較好，然後它就被改變了。我想這就是一個不好的例子，我很遺憾沒有辦法改變它！

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要保障青年代表民主參與機制，不只是要有性別比例，特別是不利處境

者的參與也要確保。衛福部這次改變就是因為國際公約、國際專家說，兒少代表要有不利處境，結果不是用外加的方式，而是用這個理由把它改成遴選。我覺得這是不對的。因為如果由下而上選出沒有不利處境者，可以外加，事實上由下而上選出就跟我們的性別保障名額一樣，它也是可以去設定的。所以我覺得用這個理由採取由上而下的遴選是不好的，在這邊一起說明一下。

最後我也要提醒各部會，在前一段時間舉辦的「投資未來世代」青年論壇當中，我們的準總統賴清德，也就是現在的副總統跟我們的準閣揆都有到場。當天青年的意見他們都有聽到，青年的意見之一就是要有青年基本法，當天我也有到現場，吳思瑤委員也有到，我們有聆聽青年的意見，也提醒大家，這是我們準總統在公開場合聽到青年的主張，我希望我們能夠儘速立法，這畢竟是一個由下而上的投資未來世代的青年論壇他們自己的聲音。

最後就是希望能由教育部主責，因為教育部就是面對青年嘛！當然青年會包含離開學校的，畢竟教育部能夠 cover 到最多，當然也希望它是跨部會的。今天有學者專家，有各種意見，也很高興我們有青年代表都表達這個需求，也希望能夠參考我們各種版本，儘快提出行政院的版本。

再次謝謝我們的召委林宜瑾委員這麼用心舉辦今天的公聽會，也謝謝所有的青年代表、學者專家今天的出席。謝謝。

主席：好，謝謝。謝謝范雲委員。

今天各位專家學者和立法委員有登記的都發言完畢了，現在就請政次或是署長針對今天專家學者或立委提出的意見來做做一些相對的回應。

首先請林明裕政次。

林次長明裕：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青年代表、各位學者專家。剛才在這裡拜聽各位的意見，受益不少。我的孩子都是 30 歲以下，我平常也很少聽到青年朋友的聲音，只有聽到我兒子跟女兒的聲音，但是我今天開拓了視野。

委員跟學者專家給我們很多寶貴意見，對於行政部門訂定青年基本法是有所助益的。委員版本非常多，其實我們也抓取委員版本的很多重點，進行各部門和地方政府的相關諮詢，大概也有 3 場次，我們也做了一些功課。青年主流化這個議題是我們比較關注的，也形成比較大的重點，對於青年年齡的定義不一，但是也可以參採目前現有的規制。和青年相關的就學、福利、創業、薪資、身心健康、醫療保健、教育等方面各有主責機關，所以剛才有一位青年朋友說，希望透過院級的相關委員會來做協調，整合目前各部會的首長、副首長一起來開會研議推動相關的政策擬定，在這個基本法裡面，我們大概也是想要往這個方向來前進。

對於剛才也有教授認為，年齡的界定很可能會激化青年的對立、青年日的訂定可能也會激化相關世代的爭議等等，這個我們也會聽進去，但是一方面來講，因為對於一個進步性的立法，我們還是希望有一個明確的指標、主軸，方便我們對於青年發展的範圍有所確立。

對於新興科技很可能會影響到對青年的定義，包含葛委員說，透過 AI 的科技，可以創造非常多的新時代、新的青年世代的創見，這個我們覺得非常有創意。

在青年醫療的部分，的確是衛福部可以比較有所著墨，也有委員提到有關青年身心健康的保

健，這在我們的草案裡面也有涵蓋在內。

至於各地方政府成立青年主責機關之後可能會有退步行政的概念，就是說有一個新的單位，它既不夠專業、專精，反而喪失了某些支持青年政策的優勢，這個我們會把它牢記。

另外是最多委員和代表提到青年是未來國家的主力，這是沒有問題的，因為青年本身不是一個身分，也不是一個職務，它是一個青年人的人生學習、工作、創業、回饋社會的歷程，在這個歷程裡面遇到婚姻、家庭、育兒等等相關的狀況，我們要給他最多的支持，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青年的確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他這段歷程所學習到的、回饋的一定是重點。甚至我個人也覺得，我三十幾歲的時候曾經參選過鄉鎮市層級的市長，那時我也覺得，如果他可以讓我 5% 的話，我是不是可以當選？我這樣隨便亂扯。我的意思是說，青年參政、青年參與公共政策是一個非常好的開端，所以剛才好像是臺大學生會有一個同學講，他透過這樣不斷參與公共政策的討論、學生會相關議案的決定，這沒有錯，政策形成之後可以供我們很多參考，所以方方面面在我們這個法案的草擬階段，透過委員的賜教，還有各單位、各機構的意見回饋，我們會嚴肅、謹慎地立法。

接下來還有一些細節的回應，我們請署長親自來做說明。以上簡單回應，謝謝。

主席：好，感謝政次。

是不是陳署長也補充一下？謝謝。

陳署長雪玉：謝謝林召委、范雲委員，還有今天很多出席的委員、專家學者，以及學生代表提出很多建議。我覺得今天真的是非常開心，因為各位委員也瞭解，教育部青年署目前是教育部的三級機關，確實，在目前的相關架構和經費之下，我們要怎麼樣再往前去推動相關的青年事務，就如同今天召委還有各位委員以及先進所提到的一些建議方向，在這個部分，今天也聽到相當多的意見，包括對一些年齡的訂定，或是相關的是不是要有專責單位，以及我們在跨部會的推動機制，甚至未來行政院是不是要有相關的推動委員會等等。我覺得今天各位先進的意見都非常值得我們後續，特別是在 520 之後我們即將有新內閣，新內閣整個上任之後，在整個跨部會的部分或是在整個院層級的部分，積極推動立法的相關工作，我們青年署是一個總窗口，後續教育部青年署也會積極進行相關的研議。特別像今天有很多代表以及委員所提到的很多面向，以及剛才委員所提到的不利或偏鄉的部分，其實都是我們未來要一併納入的，所以未來我們也希望在我們整個思考面向的深度、廣度以及高度的部分是最上位的。

我們都關注到整個青年相關的權益，在青年的部分，就是希望能夠陪伴青年發展成為理想的自己，我們一起來努力，以上是我的結論。謝謝。

主席：好，謝謝青年發展署陳雪玉署長。

我想今天真的是滿破天荒的，因為今天的公聽會我們有 15 位立法委員來登記發言，有 12 位出席發言，我們教文委員會的主秘說他坐在這個位置上，第一次看過那麼多委員踴躍出席發言。那我們今天也有 12 位專家學者一起來與會，所以剛好 12 比 12，所以我們今天會議比較冗長，到現在已經中午了，可是我在公聽會的最後還是非常感謝今天各界的與會人士，各位的意見都非常具有建設性，也非常的寶貴，我想不論是概括性的或者是原則性的，我們都會好好的採

納做為未來立法的參考，特別是一些政策方向的相關細節，這是我們未來最主要必須拿捏的方向。那中央、地方政府怎麼樣分工或者怎麼樣在實質上去做青年政策的落實，我想這個也是未來我們要參採大家的意見，看在立法的時候這個政策跟法律要怎麼樣去處理。

有關於這個青年基本法的定位，柯志恩召委跟本席都有提到，就是這個法是原則性的，在落實上還是要透過子法跟施行細則才能做處理，因為很多事情還是要由地方政府去落實，所以在法律的架構上，仍是以所謂的指引性的、大方向性的文字去做規範，引導各部會或各地方政府去做積極的作業。那比較有共識的部分，像黃捷委員、范雲委員、葉元之委員都有提到，還有很多與會的青年都有提出意見，就是建立青年對公共事務的參與機制是非常重要的，讓青年在政策的制定上有著左右自己權利的機會，同時建立青年參與的機制跟制度的組織，不管是中央層級的諮詢組織或者是地方的參與，也是吳沛憶委員等他們發言的重點之一。我想青年事務要避免分散各部會，有專責單位來負責整合，這也是在場相當多的委員提出的共識，有關這個部分，教育部的想法是研議加強跨部會事務的協調機制，同時也希望可以參採在場出席者的意見，提升中央專責機關的地位，有更多的資源可以挹注，讓機關的內容跟地位有實質的變化，宣示對青年主流化的重視。

當然也有發言者指出，我們希望讓各部會有重視青年政策的空間，讓部部都可以實現青年政策的融入。有關於年齡的定義，我覺得當然還是有很大的討論空間，參考出席者的發言，臺灣青年的生命經驗發展脈絡是需要被重視的一點。另外，葛如鈞委員也有提到，數位時代的青年應有特別定義的看法，這個其實也很值得重視。同時從兒少如何過渡到青年，從青年如何過渡到吳春城委員最常說的壯世代，這也是這一部青年基本法要做的彈性應對的地方。在廣泛的意見蒐集上，青年國是會議以及關於中央跟地方論壇的定期舉辦，我看是不能少的、是必須的，不論青年基本法推動的進程為何，我們都會敦促行政部門要馬上定期來舉辦青年的會議，這也是呼應賴總統對於青年的承諾。我想在保障權利的內容上，包括創業、就學、居住、健康、經濟支持、勞動教育或者文化參與等等，都是要非常重視的內容，在場不少發言人也都有加強論述這些政策的重要性，像林楚茵委員看重的是金融素養的教育；林月琴委員跟陳菁徽委員就重視青年心理健康的問題等等；陳培瑜委員更指出城鄉差異的配套執行，是後續行政機關跟專家學者以及民間單位必須要共同研議努力的。這個會期首倡青年基本法的吳思瑤委員，他就很強調現在是天時地利人和，讓臺灣的年輕人決定自己的未來，所以行政、立法我們要攜手加速青年基本法的訂定，我們一起努力，最後真的謝謝各位。

跟大會報告，莊瑞雄委員提出書面質詢，我們就列入公報。

委員莊瑞雄書面資料：

講到青年，第一個大哉問可能就是哪段的年齡層屬於青年，各有說法，以目前立法院已提出的青年基本法各委員版本來看，大致分兩派，一是參採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中對青年的定義為十八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下之人；一是林德福委員版本，參照 104 年青年發展政策綱領的對象，十五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下。

本席認為無論是哪一派，大家都具有一定共識，在十多歲身心剛萌芽的階段，再到步入社會逾 10 年左右的這一個區間，我們將其定義為「青年」。

本席長期推動體育事務，我以職棒球員的職業生涯為例，十八歲至三十五歲，恰恰好正是一個球員在職業生涯最精華的一段時光。從初登板的稚嫩，一路經過各種挑戰、磨練，再到而立之年的輝煌巔峰，再到三十五左右的成熟老練，這剛好就是我們對於青年的定義。

近年青年議題越來越受到國人的重視，特別是在少子化的當今，孕育適齡期也剛好是在青年階段，政府如何透過政策來對青年族群在社會上安居樂業、挹注更多的幫助，從這些年來許多施政的擘劃和施行就能夠看得出來。

可惜，我國憲法並沒有將青年視為單獨主體，在各法令也未對青年定義有明確規範，導致台灣在青年議題上進展有限。這時候，本席認為，制定一部青年基本法就有其特別的重要性。

基本法的定義，在於就關特定重要事務之原則性、綱領性、方針性事項制定規範，除了補充憲法規範之不足，也是整合國民對於各種重要事項的共識。

以我國目前的基本法來說，總共有 10 個基本法，包括了文化、社福、客家、原民、科技、海洋、教育、通傳、道安、環境，而以年齡層來看，民國 62 年，我們針對兒童族群訂定過兒童福利法，民國 69 年我們針對老人族群訂定了老人福利法，民國 92 年再施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唯獨青年族群，青年事務同樣是重要事項，青年也在各年齡層中具有一定人數，卻沒有一部屬於青年的基本法，來做為青年事務的指引，相關事務法制及規範也散落在各部法律、各個機關。

以海洋基本法為例，政府在 108 年制定該法後，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要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並且依其績效及國內外情勢發展定期檢討修正之。後續我們也看到了，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的推出，透過白皮書明確提出我國海洋事務發展願景與政策目標，海洋政策的藍圖也作為各部會和地方政府推動相關事務的依據，更重要的是能發揮政策統合的效果。

也因此，同樣過去是政策分落在各處的青年事務，若能夠有一部專屬於青年事務的基本法，勢必也能夠同樣發揮政策統合的功能。本席接續再針對幾個部分提出一些個人意見，也請各位參考指教。

一、本席看目前本院總共有 6 位委員擬具青年基本法的立法版本，每一位委員的版本中都納入了政府應擬定青年政策白皮書及國家青年發展計畫的設計，相信大家對此都有高度的重視，也展現了政策白皮書及發展計畫的重要性。

不過本席也認為「國家致力投入於青年事務的程度，通常在實際投入的預算高低最能凸顯。」未來的青年政策白皮書，建議若能夠將各個不同部會與地方政府所主管，所有涉及青年相關政策的治理、研究與投資預算分別列出，或許更能夠藉由白皮書呈現真實樣貌，讓全民理解政府為保護青年權益、落實國家青年政策等做了哪些事情，也能夠作為後續檢討修正的更實際依據。

二、根據目前的幾個委員提案版本，不約而同也規範了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專責單位，辦理青年事務。我們可以從教育部網站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青年事務專責單位設置情形來看，108

年全台灣還有高達 16 個縣市未設置青年事務專責單位，到前天最新的彙整狀況，目前全台灣只剩 3 個縣市未設置。

可以顯見，就算基本法尚未通過，設置青年事務的專責單位已為趨勢，不過目前各縣市也都有設置青年諮詢組織，但再仔細去看各縣市裡面委員的年齡限制，起點從 15 歲到 18 歲都有，而終點從 35 歲到 45 歲都有，這就回到本席最前面提到的，大家對於青年的範圍定義都不同，該如何在未來立法過程中去明確的界定，本席認為是牽一髮而動全身，各相關單位都需要謹慎思考。

三、最後，本席想提出的是有關於設立專屬節日的部分。我們都知道，目前內政部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中就已有訂定青年節為 3 月 29 日，但我們都知道青年節又為革命先烈紀念日，為紀念當年 1911 年 4 月 27 日的廣州黃花崗 72 烈士，雖然是 4 月 27 日，節日卻又訂在農曆 3 月 29 日。過去 2011 年就有國民黨立委提案想要改回來，但最後自己黨內意見不一致就不了了之。

目前青年基本法的委員版本中，有配合聯合國決議訂定 8 月 12 日為國際青年日，也有為紀念 1920 年台灣青年知識份子的貢獻而訂 7 月 16 日為台灣青年日，本席認為大家論點都合理，要透過青年基本法的立法來制訂一個更具有彰顯台灣青年意義的節日，這都是好事，但在後續立法過程中，可能也需要凝聚更大的共識，才不會失去設置專屬節日的意義。

主席：最後，我再跟大家報告一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結束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第五十九條規定，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的發言意見跟所有的書面資料綜合歸納，彙編成冊，送交本會全體委員及所有出席的與會貴賓。

柯志堂學務長書面資料：

一、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民法訂成年為 18 歲，No.1~4 草案青年年齡訂 18-35 歲，No.5 草案訂 15-35 歲，考量青年基本法乃規範青年各項權利，仍以具法律上成年人之年齡為基準，而上限訂為 35 歲，則乃衡諸整個社會認知與相關法制之共識，應屬合宜。另關於青年日之訂定，主要是期待國家對青年發展與事務之重視；明訂某日實屬須要，但以現有國定假日已非常多，且放假性很高，建議只紀念不放假。

二、民國 102 年組改後，青年事務分散到各部會，中央確實無專責單位能統合所有青年事務，因此設立一權責相符獨立之機關確有其必要性。而推動青年事務除在經費與組織上須健全外，如能列為部級機關當屬最佳，若在行政院組織上有困難，則至少先提升至與部同級之委員會，其功能才能有效發揮。

三、中央一旦設有主管機關，則在地方政府亦應有對應之負責青年事務之局處，俾能有效執行並推動各項政策。由於地方政府的規模大小與組織架構不一，法制上只要先律定地方政府須設此專責青年事務之機關，至於其權責與編制應授權給地方政府去訂定。中央政府不宜過度介入地方政府之青年事務局處之業務，中央列出青年事務大項，地方根據其城鄉屬性與在地事務

之優先序，自行規劃所屬組織與業務，中央地方溝通協調，做好政策推動與連絡，落實青年發展之目標。

四、時代變化快速，青年政策補須與時俱進，配合中央政府施政，青年相關政策之規劃與發布，以配合總統四年任期為宜。政策內容應聚焦在青年最關心之政治、經濟、教育、交通、住宅等相關議題為主，施政須有延續性，定期召開「青年國事會議」，廣納建言，持續調整、修正。

五、其他

(一)每一個法律立法的意旨定有它時代背景與目的、精神，如：大學法民國 94 年底的修正，加入學生專章，突顯學生自治、校務參與、學生權利；教育基本法民國 97 年在第 8 及 15 條的規範下，確立我國宣誓為與世界潮流「零體罰」的國家。因此，本次草擬青年基本法，要一次定位所有涉及青年政策與發展的法制，並不容易，但起碼要先確立此法主軸目標，即最重要的立法意旨在那裡，此乃需集思廣議，從學理到實務，結合整個社會脈絡發展。

(二)「青年」既然為大學到社會工作階段，則「青年事務」可分為兩部分：一為大學階段、一為社會初期階段。大學所要培養的除了專業知識外，公民素養與品德法治觀分外重要，現代大學生很重學權，卻常不瞭解責任能力的養成，但學生權利絕不是「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其建基在學習自由上，透過校務參與及社會參與，學習大學生應有的責任感，實乃當今大學所亟須培養的軟實力。而進入社會的初階，所謂「三十而立」，除自身努力外，政府與企業如何讓青年有一願景期待與努力就相當重要，增能為自身條件的培養，但更多的是社會國家如何提供一個好的工作機會與公平合理的生活待遇與機制，使其能接受考驗。畢竟青年是國家未來的希望，「青年政策」是需國家政府用心規劃執行的，「不要輸在起跑點」，培育青年，給青年為的選擇與希望，則勿寧是主政者所該努力去積極實現的目標。

教育部書面資料：

「青年基本法草案」公聽會書面報告

壹、前言

青年是國家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進步的動力來源，政府應協助青年實現個人之尊嚴及價值，保障其經營幸福生活，確保社會參與等權利，以促進青年健全、多元及全面性發展，期使青年能與其他世代共同肩負起促進社會和諧、進步之責任。

113 年 1 月 17 日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下稱行政院青諮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委員提案研擬青年發展法；陳院長裁示略以：「青年立法建議相當重要，如同我國原住民、客家族群等都有保障入法；惟涵蓋範圍，如青年年齡、需求、感興趣議題、政策切入方向等，都應該讓青年共同參與……『青年發展法』過去雖曾進行可行性研究，惟已過一段時間，建議可再借鏡國外經驗，並組成工作小組腦力激盪，邀請青年委員參與討論，評估制定專法的必要性」。是以針對青年相關權益以專法保障一事，本部積極審慎研議，支持青年發展。

貳、專法研議情形

本部續依 113 年行政院青諮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結合各部會施政方針，借鏡國外經驗，並邀請青年參與討論，傾聽年輕人的聲音，諮詢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意見，評估研擬青年專法事宜。

(一)蒐集國外相關經驗

本部於邀請青年、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諮詢意見前，先行蒐集國外案例參考，舉例如下：

1.芬蘭於 1972 年訂有《青年法》，最近一次修正於 2016 年，並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法定義青年為 29 歲以下者；法律涵蓋青年工作及活動、青年政策、中央與地方政府青年政策，以及中央和地方政府的相關責任、跨部門合作，以及國家資助；該法目的是為了促進青年融入社會，提供青年發揮影響力的機會、支持青年成長並獲取必要的知識和技能、支持青年活動和參與公民社會、促進青年平等及權利實現、改善青年成長和生活條件。

2.韓國在 2020 年通過《青年基本法》，並於同年 8 月 5 日施行。該法定義青年為 19 歲以上，34 歲以下者；其基本理念為確保青年實現作為人的尊嚴與價值，並且保障其經營幸福生活之權利，同時使其履行成為健全、民主的公民應盡的責任。其提到推動長期性、綜合性的青年政策時，應考慮提升青年及使其實現主動積極的人生、促進青年參與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所有領域，提供青年在教育、就業、職業訓練等平等機會、建構使青年成長之社會經濟環境。

3.此外亦有其他國家針對青年制定專法，如盧森堡以青年專法規範制定青年政策的架構，以參與性（青年政策制定廣納青年代表和青年領域利害關係人參與）、橫向性（青年政策由跨部門合作）和實證性（以青年狀況的研究報告作為青年政策的研擬依據）訂定青年政策的策略方向。

綜上，可發現各國逐漸重視青年參與，惟因國情及政府體制架構多元，對於青年定義範圍亦不相同，且青年發展涉及議題廣泛，如：就創業、健康、福利、教育、參與、居住、婚育、文化、休閒……等，需多方諮詢，以研議立法方向。

(二)諮詢青年、地方政府及學者專家

由於制定青年專法涉及多方利害關係人，為蒐集多方意見，本部業已於 113 年 3 月邀請行政院青諮會委員及青年代表、設有青年事務專責一級單位之地方政府，以及學者專家進行討論，與會人員就制定青年專法之立法模式、立法目的、青年定義、機關權責、青年參與、經費編列及政策協調等面向進行意見交流，以利研擬專法。

本部初步蒐集意見如下：

1.立法模式

(1)建議以較上位、原則性方向定之，以因應時代、社會快速變化。

(2)建議訂定基本精神、原則及價值即可，如何落實執行才是重點。

2.立法目的

(1)因青年關注的議題面向較多，建議先釐清及確定關切的議題是什麼，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立法目的係保障兒少權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立法目的係

關切就業問題。

(2)青年扮演國家發展的重要角色，立法目的應呈現出青年生活希望感或幸福感，而非指定青年需要就業、政治參與等義務性規範。活希望感或幸福感，而非指定青年需要就業、政治參與等義務性規範。

3. 青年定義

(1)建議可針對青年年齡定義為 18-35 歲，另補充其他法規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立法時若以年齡定義青年，須較嚴謹處理。若明確立法訂定青年年齡範圍，對地方政府辦理青年業務衝擊較大，相關業務服務對象皆會改變。

(3)各國環境和風俗及立法需求不同，爰各國對青年年齡範圍建議參考即可，以歐美國家為例，較注重教育議題，所以青年定義多為 30 歲前；另有關就業部分，因青年已成年須為自己負責。

(4)有關青年年齡定義，建議不以法律定義，可視不同議題彈性調整之。

(5)因人口減少，地方政府在政策執行方面基數不足，會比較難以推動，故有關青年年齡建議以 18-45 歲為主。

4. 機關權責

(1)建議參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以明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

(2)建議各級政府建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推動青年事務。

(3)建議明確訂定中央與地方政府在青年事務之權責，分工合作。

5. 青年參與

(1)政府應於法律中明定鼓勵青年政策參與。

(2)建議辦理青年國是會議，廣納青年聲音，並定期發布青年政策綱領或白皮書。

6. 經費編列及政策協調

(1)建議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

(2)建議由行政院邀請學者專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青年代表，召開跨部會青年事務協調會報，協調及推動青年專法相關事務。

參酌上開建議，本部將參考相關基本法立法體例，持續就專法內容進行各界意見蒐集與研議。

參、討論議題

一、有關青年之年齡範圍定義為何？現有草案與民間曾主張之範圍劃定稍有不同，應如何劃定標準？

本部就青年定義，先行蒐集聯合國、芬蘭、韓國等國外案例參考，可發現各國逐漸重視青年參與，惟因國情及政府體制架構多元，對於青年定義範圍亦不相同。以聯合國為例，其基於統計之目的，將青年定義為 15 歲至 24 歲；芬蘭青年法將青年定義為 29 歲以下；韓國青年基本法的青年為 19 歲以上 34 歲以下者，但亦規定在其他法令與條例中，對青年之年齡有不同適用之情形時，得依其規定。

鑒於行政院青諮會之青年代表為 18 歲以上 35 歲以下之本國籍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並審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業涵蓋未滿 18 歲之人，諮詢人員建議青年定義為 18 歲至 35 歲。惟考量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訂、執行青年相關政策或計畫時，其適用之年齡範圍或有從 15 歲至 45 歲等不同實際需求，為利政策推動，另建議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有關青年事務之推展，應新設機關、指定機關，或現有各部會間相互協調？

青年事務面向多元，涉及就業、創業、教育、居住、健康、經濟、文化等不同主管機關權責，在尚未立法前，為促進青年參與政策，各級政府近年來均積極建立各項青年參與機制，納入青年聲音，提升青年於政府政策上的影響力，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6 日訂定「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成立青諮會，以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提供青年於政府政策形成中的參與管道，為一跨部會、常態性運作之協調機制。

（二）地方政府日益重視青年事務，並聆聽青年意見，截至 113 年 4 月，全國已有 1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有青年事務專責單位，20 個縣市設置青年諮詢組織（如附件）。

青年政策之推動涉及跨部會業務，為使青年事務推動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並賦予政策制定功能及績效目標，建立督導機制，未來亦可研議建立跨部會事務協調機制，並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及青年代表共同參與討論。

三、如何加強青年事務在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專責機關之垂直溝通與連結？地方政府的專責機關應如何編制？權責為何？

本部持續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串聯，透過辦理青年專責單位首長聯繫會議、全國青年諮詢組織交流，並建置「全國青諮網」提供各青年諮詢組織資訊，俾利各地委員可藉由網站，達到相互串連效果。

（一）辦理青年專責單位首長聯繫會議

考量地方政府青年事務專責單位編制層級不一，且有未設置之縣市，為持續推動及深化當前青年政策，與地方政府建構相同目標，本部青年發展署自 113 年規劃辦理「全國青年事務專責單位首長聯繫會議」，討論各項青年政策執行及青年關注議題；同時透過整合資源，建立推動青年事務溝通平臺，促進中央與地方發揮夥伴共好精神。

（二）促進全國青年諮詢組織交流

1.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青年事務溝通管道，本部青年發展署自 106 年起每年辦理「全國青諮交流會」，俾各青諮組織委員互相認識，了解彼此關注議題，及各自組織不同角色與任務，促進組織之間跨域交流。而近年會議規劃時，亦安排不同青年關注議題，由中央及地方青諮委員共同討論，發掘區域間差距，了解彼此關注議題並激盪更多想法，以促進青諮委員後續合作與交流機會，並期待作為後續青年倡議或行動之起手式。

2.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青年事務交流與串連，112 年「全國青諮交流會」特強化中央及各地方縣

市青年諮詢組織、專責單位聯繫與互動，以區域性、縣市別為單位，介紹各青諮組織運作情形與特色。單位聯繫與互動，以區域性、縣市別為單位，介紹各青諮組織運作情形與特色。

（三）建置全國青諮網

1. 為整合全國青年資源，加強資訊之交流與共享性，復配合行政院「開放政府行動方案—青年政策參與」承諾事項之「建置全國青諮資訊網站」項目，本部青年發展署於 107 年建置「全國青諮網」，匯聚中央與地方青年事務相關單位資訊，整合相關資源。

2. 網站係呈現中央與地方青年事務專責單位與青年諮詢組織介紹、各組織委員遴選與公告相關訊息，及本部青年發展署辦理青諮相關活動成果等資訊。其中青年諮詢組織頁面，係以縣市為單位提供獨立頁面，透過固定欄位呈現設置目的、委員角色及運作方式等基本資訊，並可於網站下載設置依據，便於大眾快速與系統性，了解各縣市青諮組織的任務與特性。

另有關地方政府的專責機關應如何編制，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地方政府之組設係由地方政府於總量內分配，基於地方自治，建議尊重由各地方政府本權責依業務推動之重點規劃組設，以貼近地方政府業務發展需求與運作。

四、政府在諸如「青年政策白皮書」、「青年發展政策綱領」等政策規劃的文件，應每幾年發布合適？這份青年政策文件應涵蓋什麼樣的內容？且如何使政策具延續性？

為建立我國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及指導原則，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政策願景，研擬「青年政策白皮書」、「青年發展政策綱領」等政策規劃時程，參考現行「文化基本法」、「社會福利基本法」、「客家基本法」、「科學技術基本法」等對於發展計畫或政策綱領等訂定規定，以四至五年為規劃週期，另考量我國政治制度，以每四年擬訂相關文件較為適宜，以穩健推展青年政策。書」、「青年發展政策綱領」等政策規劃時程，參考現行「文化基本法」、「社會福利基本法」、「客家基本法」、「科學技術基本法」等對於發展計畫或政策綱領等訂定規定，以四至五年為規劃週期，另考量我國政治制度，以每四年擬訂相關文件較為適宜，以穩健推展青年政策。

有關青年政策文件，建議整合就業、創業、就學、居住、健康、文化、公共參與等跨部會業務，邀請青年參與，凝聚共識，並依政策目標擬定對應之推動策略，以擘劃支持青年發展的整體藍圖與執行方案。白皮書或綱領等政策文件發布後，將請相關部會依據對應之推動策略，陸續開展各項政策措施，並依權責納入年度施政計畫，推動情形提報在跨部會之事務協調機制審議與督導，裨益政策延續推動。

肆、結語

綜上所述，青年是國家發展的重要角色，也是推動社會發展的重要力量，對於國家未來有極高的重要性。協助青年發展、重視青年權益至關重要，有關青年專法立法模式，本部將朝「基本法」方向研議，並於此次公聽會後，吸取相關建議，持續廣泛蒐集各界意見，期能以青年為主體，提供青年實踐參與及自主發展所需的機會與資源，讓青年能在國家政策的支援下，朝發展、獨立、自主的目標邁進，帶動國家活力，實現未來願景。

附件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青年事務專責單位及青年諮詢組織設置情形彙總表

序 號	縣市 政府	青年事務專責單位(19)			青年諮詢組織(20)			
		名稱	成立時間	備註	名稱	人數	任期	年齡
1	臺北市	青年局籌備 工作小組	112 年 6 月		北市青委會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完成階段性任務。 已於 112 年 6 日成立青年局籌備工作小組，將於 113 年 6 月正式成立青年局後，籌備青年諮詢組 織設置事宜。			
2	新北市	青年局	111 年 1 月 1 日		青年事務 委員會	22 人	112 年 5 月 4 日－ 114 年 5 月 3 日	15-40 歲
3	基隆市	產業發展處 青年及綜合 規劃科	109 年 1 月 1 日		青年事務 委員會	25 人	112 年 3 月 29 日－ 114 年 3 月 28 日	18-40 歲
4	桃園市	青年事務局	104 年 4 月 1 日		青年諮詢 委員會	53 人	113 年 3 月 29 日－ 114 年 3 月 28 日	16-40 歲
5	新竹縣	教育局青年 事務科	110 年 4 月 15 日		青年諮詢 委員會	25 人	112 年 1 月 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40 歲
6	新竹市	勞工處青年 發展科	108 年 10 月 1 日		青年事務 委員會	35 人	112 年 7 月 1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16-40 歲
7	苗栗縣	勞工及青年 發展處青年 發展科	105 年 1 月 4 日		青年事務 委員會	34 人	111 年 5 月 16 日－ 113 年 5 月 31 日	18-40 歲
8	臺中市	勞工局就業 安全科青年 事務股	108 年 7 月 1 日		青年事務 諮詢委員 會	111 人	112 年 10 月 1 日－ 114 年 9 月 30 日	15-35 歲
		經濟發展局 產業及青年 發展科	109 年 1 月 1 日					
9	南投縣	青年發展所	113 年 1 月 1 日		青年事務 諮詢會	23 人	111 年 8 月 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18-45 歲
10	彰化縣	青年發展處	111 年 3 月 29 日		青年事務 諮詢會	52 人	112 年 8 月 1 日－ 114 年 7 月 31 日	16-45 歲
11	雲林縣	勞動暨青年 事務發展處 青年事務發 展科	109 年 12 月 25 日		青年事務 諮詢委員 會	24 人	112 年 11 月 1 日－ 114 年 10 月 31 日	16-40 歲
12	嘉義縣	勞工暨青年 發展處青年 發展科	109 年 11 月 2 日		青年發展 諮詢委員 會	25 人	111 年 11 月 14 日－ 113 年 11 月 13 日	16-45 歲

序 號	縣市 政府	青年事務專責單位(19)			青年諮詢組織(20)			
		名稱	成立時間	備註	名稱	人數	任期	年齡
13	嘉義市	社會處勞動力及青年發展科	110 年 2 月 1 日		永續發展青年推動小組	23 人	113 年 1 月 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6-40 歲
14	臺南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展暨青年事務科	108 年 12 月 27 日		青年事務委員會	25 人	112 年 1 月 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40 歲
15	高雄市	青年局	108 年 10 月 1 日		青年事務委員會	43 人	111 年 5 月 24 日- 113 年 5 月 23 日	16-40 歲
16	屏東縣	勞動暨青年發展處青年事務科	108 年 11 月 1 日		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29 人	112 年 8 月 1 日- 114 年 7 月 31 日	18-45 歲
17	宜蘭縣	勞工處青年事務科	109 年 1 月 1 日		青年事務委員會	27 人	112 年 8 月 1 日- 114 年 7 月 31 日	16-40 歲
18	花蓮縣	青年發展中心	108 年 5 月 20 日	民政處下設之任務編組	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	33 人	113 年 1 月 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45 歲
19	臺東縣	未設置			青年事務發展委員會	21 人	111 年 7 月 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18-40 歲
20	澎湖縣	未設置			青年顧問團	11-17 人	新一屆遴選中	17-45 歲
21	金門縣	未設置			未設置			
22	連江縣	教育處社會教育暨青年事務科	113 年 1 月 1 日		青年事務委員會	17 人	110 年 11 月 1 日 113 年 10 月 30 日	16-40 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青年基本法草案」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本總處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召開「青年基本法草案」公聽會，深感榮幸，謹就會議提綱涉及本總處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為辦理全國青年發展業務，現行教育部已設有青年發展署，掌理青年生涯發展、職場體驗、政策參與、國際參與交流及服務學習等青年發展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督導，其中含括辦理國內外青年發展趨勢與關注議題之蒐集、評析及研議；且其預算規模相較組改前增加逾 4 成。又青年事務涉及多面向，含括就學、就業、居住、生養等，除已由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推動外，為整合及協調相關部會，行政院已設置青年諮詢委員會，將青年事務之協調機制提升至院層級，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視討論議題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政策方向，以落實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至未來推動青年政策之相關規劃，將藉由本次公聽會聽取各界寶貴意見，由主管機關教育部會同相關機關或地方政府研議評估，本總處亦將適時提供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最後還是非常感謝各位的與會，讓我們的寶貴意見作為未來訂立青年基本法最重要、最重要的修法依據。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6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2 時 6 分至 13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協商主題 【協商主題一】：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智強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主題二】：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主題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協商主題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主題五】：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會議。

本日協商國會改革相關法案共計五個主題，分別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華民國刑法、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以及立法院組織法修正案。稍後按協商通知排序，依序進行協商。

首先協商第一案，併案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院會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等 2 案，及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等 5 案。

審查會於 4 月 15 日審查完竣，審查情形各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另院會第 11 次會議將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及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逕付二讀；院會第 12 次會議再將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提案、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等 5 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共計 22 案於今日併案進行協商，協商時，請參閱協商條文對照表、審查報告及逕付二讀提案關係文書。與會委員如果有修正動議或機關有建議內容，請提出書面印發現場進行討論。

現在開始協商，審查會保留 3 個章名 55 條次，新增逕付二讀提案後，計須協商 3 個章名 67 條次，現在請各黨團代表表示意見。請問有委員要發言嗎？好，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主席吳召委、我們各黨團的代表、還有各機關代表。今天這樣的一個協商意義很重大，因為終於我們今天可以完完全全的就法條來論法條，我是建議，因為今天剛好第一個審查會保留的黨團提案是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第二條增列第三項，其實我是先舉例，像這樣的一個條文，它的第三項就是將現行規定明文化，以這樣的條文表達方式，符合目前的運作實況，我們當然是敬表支持。我現在要表達的是，接下來的討論，想請教一下主席我們的處理方式，譬如以民眾黨的第二條增列第三項，將現行實施的方式以明文表達，如果各黨團都覺得沒有意見，是不是該條文就可以達成協商同意？如果其他條文也是這樣，或者不是這樣，要怎麼處理？程序上是不是請主席跟各黨團代表說明一下？

主席：我們就是進行逐條討論，是不是？還是你們有別的想法？

吳委員思瑤：我詢問一下，因為民進黨的版本針對職權行使法有 24 個條文，但沒有在今天的協商裡頭，這也是立法院很少發生的怪異狀況，就是先行針對某一個黨的委員的案子打包先協商，那民進黨的版本沒有辦法在今天這個場域一起被討論，因此在程序上請主席先說明，等一下如果進入到相關條文，而民進黨也有提出條文的時候，可不可以一起來討論、發言呢？否則這樣子可能會掛一漏萬，因為很多法條的論證必須進入彼此條文的比較，這樣會更有效率，而且就

是進入直接的對照，就可以看到誰優誰劣，所以今天蠻遺憾的，我在立法院 9 年的時間，我是比較疑問，就是今天只處理了以傅崐萁委員的版本作為國民黨版、民眾黨版，還有部分國民黨籍委員的提案，整個程序上，真的在未來後續的處理上，也會有些錯置，包括在院會的處置上都會呈現有的被丟包，事實上規範的是同樣的條文內容，有沒有可能爭取什麼樣的權宜方式可以一併來討論呢？

主席：今天協商的範圍就是我剛剛宣告的時候所提到的範圍，其他範圍以外的，不是今天會議的，那我也無權多說什麼，以上。請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主席，我是覺得很可惜，我講幾句話就好了啦！你是委員會召委，結果朝野協商的時候，你說要逐條，這也很好，我覺得也很好，委員會你卻不讓人家逐條，是不是可以請主席說明一下？

主席：這部分我沒有什麼好說明的，這就是……

莊委員瑞雄：哪有什麼沒有好說明的！

主席：為什麼我要對我的決策，告訴你們我的想法是什麼！

莊委員瑞雄：你是委員會的召委啊！委員會……

主席：我已經說明我要怎麼做了……

莊委員瑞雄：不讓我們逐條……

主席：我的義務是告訴大家我要怎麼做，至於說我心裡想什麼，我覺得那應該不是有義務跟各位報告吧？

莊委員瑞雄：嘿！嘿！嘿！這樣我們委員會要做什麼！你當委員會的召委要做什麼？

主席：沒有啊！你們要協調你們就協調，如果你們不想協調，你要怎麼樣，我也沒有意見。

莊委員瑞雄：不是啦！我的意思是說，委員會裡面本來就該逐條討論，你卻不讓人家討論，你到朝野協商……

主席：我們今天是協商會議，那你要往回走，要翻頁到前面，那個我……

莊委員瑞雄：這個不叫翻頁……

主席：我想我們不討論這個部分。

莊委員瑞雄：這是一個理性的人基本提出的問題，我就在請教嘛！就是你本來在委員會可以逐條討論的，你不讓人家討論，你到朝野協商來說逐條討論，我也贊成啊！我只是要問說，很怪欸！那你當委員會的召委要幹什麼？

主席：我們今天是進行協商……

吳委員思瑤：我針對條文……

主席：如果對議事的主持有什麼意見，沒關係啊！那之後再討論，因為我們今天是協商……

吳委員思瑤：我針對第二條條文……

主席：好，請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我針對第二條第三項民眾黨條文的寫法，確實是把現在進行的程序明文，但是我想請教周萬來秘書長，你認為有沒有需要把這樣子的條文，因為這是我們一般的慣例，你覺得第三

項加進來這個文字……

周秘書長萬來：我同意啦！

吳委員思瑤：你覺得是可以加進來嗎？

周秘書長萬來：我同意啦！我已經說過了，我同意，因為也有立過嘛！

吳委員思瑤：所以這個文字的寫法，有沒有要再精煉的地方？「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應即由院長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即由」的意思是幾日內還是什麼？然後「依各黨團所提之議程草案表決定之。」有沒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文字？或者是再說明一下？

周秘書長萬來：文字沒有問題啊！因為你沒辦法達到共識，當然主席就一定要請各黨團，他一定會發文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所以目前的處理方式也都是這樣啊！

吳委員思瑤：有沒有那個「即由」是需要再訂時間？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職權行使法裡面有很多也是寫「即」啊！

吳委員思瑤：好，就是在討論的過程，所以你覺得這樣寫，大家可以好做事？

周秘書長萬來：我覺得可以啊！我個人沒有反對啦！

主席：請林委員。

林委員思銘：主席，我想今天的審查會，針對台灣民眾黨第二條的提案，大家應該是有共識，如果這一條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民眾黨……如果有意見就送院會處理，國民黨的意見是沒有意見。另外就是整個程序要怎麼進行？因為版本非常多，我的建議是以台灣民眾黨的版本和國民黨傅崐其委員的版本為主，因為傅崐其委員的版本是我們 52 個人全部都有連署，就以這兩個版本作為逐條審查的參考範本，如果民進黨有意見，那我們就是送院會處理，我想這樣也比較有效率，否則一直吵，吵不完啦！我建議這樣子好不好，其實民眾黨的版本和國民黨的版本差不多，只是用字遣詞有點不一樣。傅崐其委員的版本就是我們 52 位委員連署的版本，我剛才講第二條就是依民眾黨的版本通過，比較沒有意見的我們同意這樣子處理，其他的就是以傅崐其委員所提、國民黨 52 個人連署的那個版本以及民眾黨的版本作為逐條討論的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請問還有委員要表示意見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現在就開始逐條討論。

第二條依照民眾黨黨團的提案，請問就第二條的部分，各位有無異議？沒有的話就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是翁曉玲委員的提案，請問就翁曉玲委員的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鍾委員佳濱：有意見。

主席：有意見的話，我想本條就……

鍾委員佳濱：針對這一條，如果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可以討論的話，我們就可以充分地說明，但今天只能在這樣一個有限的時間、空間及有限的委員面前來做討論。我想這裡面我們看到的是第十五條原條文是說修正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它和現行條文一樣不是嗎？這一條很怪耶！

鍾委員佳濱：是第十五條之一啦！我們看成第十五條之一，我們是對第十五條之一有意見，但我不明白第十五條的差異是標點符號嗎？是不是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一個是記名，一個是無記名。

主席：記名和無記名啦！

鍾委員，你剛剛是不是要表示意見？

鍾委員佳濱：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的話，請問針對第十五條大家有無異議？

吳委員思瑤：有！因為現行是這樣處置的，總統所頒布的緊急命令，立法院追認的時候要由全院委員會來審查，審查之後要用無記名的方式來表決。我覺得這有點困擾，現在提案委員就變成一個關鍵的部分，他是認為現行有什麼樣的扞格，所以他要改成以記名投票為之？或者是秘書長可以代為說明嗎？提案委員不來說明，這要怎麼討論？還是林思銘委員可以替他說明一下？

莊委員瑞雄：這個如果在委員會討論的話，提案人就會作提案說明。

吳委員思瑤：對，提案要說明啊！在今天協商這個程序上他又不在，但這是一個關鍵，從無記名要改成記名，他的立論是什麼？現行在處置上有什麼樣子的扞格？有什麼樣的不妥？目前提案委員不在，那就只能保留，因為實在不懂提案委員的意思。

主席：好，接下來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如果有黨團表示不同的看法而要保留，我沒意見，我們接下來就按照這個原則處理。

不過我先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這個條文發表我們的看法，針對第十五條這樣的修正，我們是支持的，支持的理由非常的容易，針對總統所提出來的緊急命令，要讓立法院投票決定我們到底是同意還是不同意，這一種對於國家重大事項的決定，當然是以記名投票的方式才能夠展現負責任的精神，對於把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從無記名投票改成記名投票，不僅符合責任政治的精神，而且跟目前立法院在院會的時候投票的方式也是一致的，因此本黨團針對第十五條的修正敬表同意。

主席：好，就第十五條如果大家沒有共識……

鍾委員佳濱：不是沒有共識，而是省略了提案委員說明的話，我們的確連一個字的差別都會忽略。

事實上，因為目前立法院的表決都是用表決器，其實是形同記名表決，以目前立法院針對法案所作的表決，在條文上沒有特別註明，就是形同記名表決啦！當然我們現在還保留有記名表決的作法，但那只是我們在立法院議事規則當中的一個作法，以前沒有用電子表決既成一個選項，現在是不是可以請秘書長說明一下？因為這涉及到後面還有一個條文，這裡面是處理……我非常認同像這麼重大的國家大事的表決，在立法院比這個小很多的都是記名表決了，沒有理由說這個不記名表決，只是在條文上特別規定記名或不記名，做這樣的更動對實況上的影響是什麼？可不可以請秘書長說明一下？

主席：麻煩秘書長說明。

周秘書長萬來：各位委員，表決方式要採用什麼我個人沒有意見，這要由大家來合議，不過要跟各位委員報告，全院委員會審查的六個案都是用投票表決，不是用表決器，這部分各位可以去看看相關條文，目前是三個用記名投票，三個沒有記名投票，不過這一次職權行使法的修正幾乎全部改為記名投票，我當時在說明的時候講得很清楚，那就由大家合議吧，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主席、在場各位代表，我對記名和無記名倒不會有什麼樣的堅持，譬如像我們正副院長的投票，那也都一樣，我們在立法院裡面，你说不記名投票，其實大家也都亮票啊！只是這個行之有年，你看美國的投票他們就記名啊！你去看日本，你去看德國，很多國家確實……像法國、英國，他們又是不記名。要記名或不記名那不是重點，如果真的要讓國會議員自己的投票行為，尤其是針對重大事項來負責任的話，甚至於讓民眾知道針對重大議案在投票的時候，你的行為、你的取向，這個很透明啊，我覺得這也沒有什麼不可以。但很怪的就是提案的委員，一個案子在朝野協商的時候，也沒有人來說明，這就可以凸顯在委員會裡面，為什麼先要有提案委員做提案說明以後再進行大體討論，如果我們把前面的都忽略掉了，像我們剛剛在看這個條文的時候，到最後還是黃國昌委員看到少了一個字，關於少了這一個字，如果提案委員說這是重點，他是針對法律的缺漏來做補正，或者是整個憲政的思潮全部都改變了，大家來講道理，這個也可以接受啊，但是連提案委員都不到場！請問林思銘委員，這在委員會裡面是怎麼處理？我們連審都沒有審啊！立法院的慣例就是如此，但是我們是尊重啊！不過我要跟主席講，委員會不審查法案、不逐條討論就會造成這樣的結果啦！

林委員思銘：針對這一條，不管民眾黨或民進黨的委員都表示就是把這一條改成記名投票，大家也沒什麼很大的爭議，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就停止討論，我們就同意就好了，不要再發言了啦！這個「無」當然是編印的時候，「無」如果沒有特別把它標記會看不到，這是編印的問題啦！不是提案委員沒來，所以我們不知道，我想既然這個立法的精神大家都贊同，剛剛秘書長也講得很清楚，尊重大家的意見，剛才聽你們講就同意啊！同意就這樣給它過了，還要有什麼意見？

主席：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謝謝，我想在場的委員我們大概都沒有周秘書長來的資深，莊委員第八屆進來，我個人跟吳委員第九屆，還有黃委員也是第九屆進來，林委員第十屆進來，現在是第十一屆，從第八屆到第十一屆，本院有進行過記名投票表決嗎？有沒有進行過記名投票表決？沒有，沒有進行過記名投票表決，但是我們有進行過無記名投票表決。無記名投票表決誠如剛剛秘書長說的，目前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當中有 6 項，無記名投票表決是對於人事同意權進行的，所以我們是去領類似像選票啦！是領票，但是票上沒有註明你的名字，所以我們都很習慣領了票，然後就對於票上的內容表示意見，圈選後投到票匱裡面。但是記名投票表決，為什麼我剛剛還特別去請教秘書長，因為我來這九年了，沒有遇到過，但是過去的記名投票表決，每張選票都有該委員的名字，它的嚴謹度比點名表決還要嚴謹，點名表決是唱名，唱到委員的名字，委員起來表示贊成或反對；但是記名表決是記名表決的票上有註明委員的名字，委員領到票之後在上面做出你的意思表示，贊成或反對，然後再投到票匱裡去，這個票會比唱名表決還要嚴謹的原因是因為它會留下了一個很清楚的紀錄。

所以過去我們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當中，無記名表決就是包括原來的緊急命令以及人事同意權；記名表決包括倒閣、包括解散國會，以及包括剛剛秘書長還提到的有 3 項，我們目前也還未

處理過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的記名投票表決。再強調一次，包括倒閣、解散國會，倒閣就是不信任案啦！因為目前還沒有發生，所以我這裡還是要很慎重的，因為我們秘書長是議事專家，這 6 項當中 3 項無記名投票、3 項記名投票，秘書長說過去都曾經行使過，抱歉，我第九屆才進來，我不曉得之前有對於這樣的記名表決行使的立法院的生態，我想召委也沒有遇到過，我們其實都沒有遇到過記名投票表決，這個情況是不是請秘書長完整的說明一下，我們才能瞭解為什麼原來第十五條的規定是無記名。我們現在改成記名，誠如剛剛黃總召所說的，大家認為這麼重大的事情，我們用表決器表決都是具名的嘛！按下去就會出現嘛！過去我們有發生過在按表決器的一些脫序或疏漏的行為，但是如果是記名投票表決，就會完完全全杜絕這樣的亂象，所以它是個非常慎重的程序。有鑑於目前我們幾位現場的委員過去不曾有經歷過，可不可以請秘書長幫我們介紹這 6 種記名表決跟無記名表決適用的時機，可不可以？

主席：秘書長，先等一下。因為我們今天是協商，這一條我本來以為大家都有高度的共識，當然沒問題，如果鍾召委有這個需求，沒問題，那我們就是有效率一點，有高度共識的有必要再回過頭去做這些事嗎？

鍾委員佳濱：不要說共識，是我們連區分都不是很……

主席：好，那……

林委員思銘：我想佳濱講得好像也有道理，但是這種問題我們不要去擔心未來議事處去處理記名投票會有什麼樣的……這根本就不用說明，大家可想而知，它都做過了，我們就信任它吧！我們沒有做過，但他們以前做過啊！對不對？這樣子整個議事效率就變慢，大家都同意說要改記名投票方式，我們就用記名投票，剛才你們都說這個就可以啊！所以我們要慎重嘛！他們已經處理過了。秘書長，你儘快說啦！我覺得否則這樣說不完啦！

周秘書長萬來：記名跟不記名，我舉個例來講，憲法增修條文對不信任案就明定記名投票表決，所以不信任案已經做過了，覆議案也做過了，罷免案在陳總統的時候也做過了嘛！3 個都有，我剛才講過有 6 個，3 個有做過，現在這次職權行使法裡面委員提出來把另外 3 個也改成記名投票，我剛才已經跟各位委員報告過，實務上我們已經都處理過了，你如果認為這個不宜用記名投票，各位委員去合議，也不是我能夠做決定的。

鍾委員佳濱：謝謝秘書長，再度的讓我們修正很清楚，它這裡講的是罷免、不信任跟覆議，前兩項是對人，罷免是對總統進行罷免，不信任是對行政院、對閣揆，等於形同是罷免的意思，它就是對人，是用記名投票的方式來進行，那覆議就不同囉！覆議是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所為之重大政策之決議，它無法執行，它就移請立法院進行覆議，這個覆議是就事、就政策，這種情況之下要記名投票嘛？剛剛說的是記名投票嘛？覆議是進行記名投票，它的重要性是相當程度的嚴重，所以我們可以理解原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當中，立法院所要行使的這些人事罷免跟不信任，就是倒閣，是就人的部分，它是要記名的；覆議的部分是就事的部分進行覆議。但是另外 3 項的無記名投票，一個就是這裡所說的緊急命令，一個就是我們的人事同意權是無記名的，請問秘書長還有哪一個？

周秘書長萬來：彈劾、罷免、覆議、不信任、同意權、緊急命令 6 種。

鍾委員佳濱：加彈劾？

周秘書長萬來：彈劾跟罷免。

鍾委員佳濱：彈劾跟罷免？

周秘書長萬來：對，現在目前罷免是記名嘛！

鍾委員佳濱：那彈劾呢？

周秘書長萬來：彈劾是不記名，就 3 個、3 個。

鍾委員佳濱：彈劾不記名，可是罷免要記名，彈劾是對總統進行彈劾。

周秘書長萬來：主席，我再一分鐘說明可不可以？

主席：請說。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增修條文裡面的不信任案，如果從議學上來講，對人是不記名、對事記名，那不信任案就對人，已經在增修條文就改成記名了，增修條文就明定記名投票了嘛！所以要用議學裡面對人、對事，這個我就很難在這邊做報告，所以我才說請各位委員去合議，我沒有增加意見在裡面。

林委員思銘：有意見就送院會啦！送院會處理了啦！好不好？講不清楚，保留啦！

主席：好，如果大家都沒有共識，那就乾脆保留送院會處理。

林委員思銘：這條保留啦！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我補充一下，我也同意送保留處理，為什麼呢？理由要講清楚，因為跳過了委員會討論的程序，所以我們剛剛對於現行的 6 項記名或無記名，它過去行使的歷史脈絡是什麼，我們都沒有辦法在委員會討論，只好在協商討論。以目前來講，其實緊急命令是非常非常嚴肅跟重要的事情，我當然當立委只有九年，我沒有碰過，但我印象中可以記得的就是李登輝針對 921 的時候提起的緊急命令，因為當時我們並沒有震災條例，也沒有災害防救法，所以當時總統為了要超越法律，就是目前沒有法律來執行的事情，所以他的緊急命令等於是賦予在國家或人民遭受緊急危難的時候，有一個準法律的這個空間可以行使。其實我看大法官釋字第 543 號裡面，對於緊急命令的追認權，行政部門是提出來，立法院只有追認，yes or no，但是追認也有部分追認或是全部追認，這件事情因為我們都沒有經歷過，現在立法委員針對其他的立法相對都更為嚴謹完備。譬如之前發生傳染性疾病的時候，也曾經討論要不要總統來頒緊急命令，但是我們研議相關的法律配套是越來越進步，所以這幾年來是沒有過，上一次應該就是 921 的時候。所以我認為更嚴謹的是這個條文保留，但是在院會處理的時候，更為嚴謹的是我們應當針對現在的 6 個在院會所行使的投票行為，彈劾、罷免、不信任、覆議、緊急命令跟人事同意權的各個方式，哪一項應當是在哪一個 level，用記名或無記名更為嚴謹，它一定都有法律的立論，我認為這樣討論才是負責，好嗎？所以這個在院會必須做這樣的處理，當然也期待提案的委員要負責說明他提案的緣由，這樣才是嚴謹，才是嚴謹，因為這是涉及憲法的權力，所以這個案子我們保留。

主席：我們保留送院會，謝謝。

吳委員思瑤：好。

主席：下一條，第十五條之一，請問各位委員是不是照剛剛林思銘委員所提的，我們就依傅崐萁的版本，請問一下，第十五條之一，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思銘：沒有意見。

主席：好，因為有異議的話，我們就保留送院會。

吳委員思瑤：有意見也是要講一下，好嗎？這一條是重中之重耶！第十五條之一，職權行使法從第十五條之一開始，有好幾個條文都在處理總統到立法院國情報告的程序。昨天在程序委員會的時候，國民黨也好，民眾黨也好，也都有援引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相關的條例，要提請、邀請未來總統賴清德來立法院國情報告。現行條文是只有一條一項，完全就是回應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的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所以它的 keyword 第一個是「得」；第二個是「報告」，就是 only for 報告這樣。現在傅崐萁委員是增加了兩項，第一項也修，怎麼好像是我在替傅崐萁委員做提案說明，好怪喔！第一項，他是要常態化嘛；然後第二項也是把時間明定了，是 2 月 1 號，然後 3 月 1 號要來進行，時間就把它 block 住了；第三項是新任總統就職兩週內，就要先送國情報告書，然後在一個月來進行國情報告，所以他把時間定死了，而且定死的包括實體的總統人來報告，也包括送報告書文件的時間。

我認為這樣都已經溢出了憲法的授權，而且更綁手綁腳，我個人是沒有辦法同意國民黨幾位委員的提案，我再一次說，怎麼會是我在替傅崐萁委員做提案說明呢？提案委員沒有能力來這裡針對自己的提案做說明嗎？所以這樣子的處理，對於憲法的原文，我覺得有所扞格而且有所逾越，我沒有辦法接受這個條文。

林委員思銘：主席，我是建議既然吳思瑤委員他們有意見，那我們就送保留嘛！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讓我們在協商的時候就第十五條之一表示意見，其實原來的第十五條之一，它原條文是「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其實有參與到當年增修條文修改的時候，我們很清楚立法院有許多的職權，在有存在國民大會跟不存在國民大會的時候是不一樣的。其實，剛剛我們秘書長提到的罷免跟彈劾，原來在存有國民大會的時候，罷免權是立法院所有的，但是要提交全國公民去進行表決，因為總統是人民直選的，立法院只能提出罷免案，交全國公民來複決之。就像原來的修憲，立法院可以提出修憲案，後來的增修條文要提到全國公民複決，但是原來對總統的彈劾是在監察院，接著跑到了國民大會，後來又再跑到立法院。

就目前的國情報告，它在原來的增修條文當中，在還存在國民大會的時候，是在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後段「國民大會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如一年內未集會，由總統召集會議為之，不受憲法第三十條之限制。」，我要說明的是……

主席：我們今天不是審查會耶！我們今天是協商。

鍾委員佳濱：我們協商嘛！

主席：如果這樣的效率……

鍾委員佳濱：我把它說完嘛！我先說完，簡單講……

主席：不是，我就不懂，今天我們不是審查會啊！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我認為這一條要審慎？因為原來它把增修條文臚列，其實就是表示增修條文把國民大會這樣儀式性的職權，移到立法院來繼受。但是它放在第十五條之一，就表示原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並不存在這樣的一個聽取總統的國情報告，純粹是在 2005 年增修條文修改將國民大會廢除，才會將國民大會原來總統國情報告這樣一個儀式性的行為移給立法院來進行。

過去在實務上，像這裡面寫的要 2 月 1 號、要 1 個月內，其實這些提案的體例，都是參照目前我們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而行政院必須向立法院提出這樣的施政報告，它的體例是一樣的。所以我們從國民大會接受了國民大會廢止後儀式性的一個職權，現在卻把它擴張，變成跟立法院直接可以監督行政院，要求行政院來做施政報告的職權的行使、格式、程序類同。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一再的認為這個條文期期以為不可為，因為這讓我們目前立法院在進行憲法規範的職權，對行政院進行監督的時候，再跑出了一個跟總統類似的監督權，而這兩個行使的格式、模式幾乎一模一樣。

為什麼提案人不在現場，我們很難去詢問，但其實主席在，您現在就在臺上，這個完全就是從立法院去監督行政院，聽取施政報告，把它拷貝過來的，這才會引發……為什麼說是憲政上的衝突？因為立法院不對總統進行監督，總統不是對立法院負責，是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當時有這樣一個國情報告，是基於總統原來在 1996 年之前，是由國民大會選舉的，所以國民大會才取得了對總統聽取國民大會國情報告這樣的權力。但現在總統不是由立法院選的，國民大會也廢止了，我們把一個廢止機關在增修條文裡面的一個權力把它繼受過來，我們就要把它當作是監督行政院一樣的方式來行使，這裡面的確有憲政上的扞格啦！

過去我們在委員會審查時沒有機會做這樣的討論，今天剛好主席，您本身就是提案委員，所以我藉這個機會來做一個交換意見，因為剛好不巧，本席是 1996 年選出來的第 3 屆國大代表，我們很清楚知道，我們不能選總統之後，還拿了一個總統來國情報告的權力。因為 1996 年總統就直選了，但是國民大會在行使總統聽取國情報告的時候，是完全沒有對於總統行實質上監督的權力，我們只有對總統執行彈劾的權力，那是在幾次修憲當中，一度有過。現在加上這樣一個像監督行政院院長的程序，難免會讓人覺得我們是錯亂的，我們到底是監督行政院，還是監督總統？這一點，還是要懇請讓我們未來有進一步可以討論的空間，我們再來好好討論這第十五條之一的修正及說明的內容，謝謝。

主席：謝謝召委，因為我們今天是協商，不是審查會，所以如果對於我們的提案內容有異議的話，那就是送院會、保留……既然有異議，沒有問題，我們都尊重大家的異議，或是有要提修正動議，我也沒有意見嘛！

莊委員瑞雄：不是啦，主席，你剛剛開宗明義，本來我還覺得你很開明，我才……

主席：不用，不用，不用講這個，不用講這個……

莊委員瑞雄：不是，你剛不是也講我們今天就是要來逐條討論嗎？

主席：不是，我們今天可不可就……

莊委員瑞雄：逐條討論是剛才你講的，不是嗎？

主席：不是，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送院會、保留。

莊委員瑞雄：當然都是有意義的討論啦，沒有意義的有直播了誰敢在這個地方胡說八道呢？

林委員思銘：這裡講的是「異議」的「異」啦，不是有沒有「意義」，如果大家有意見的話就保留送院會嘛！

主席：對，那個「異」不是你的「意」，異議的意思不是那樣。

林委員思銘：不然現在討論，你們也都說你們的意見啊！

莊委員瑞雄：沒有討論，怎麼會知道大家的意見怎樣可以整合嘛！

林委員思銘：我們的意見就是按照傅崐萁委員的版本，我們希望按照這個版本立法通過，讓整個總統的國情報告很明確地在條文裡面做規定，你們認為這個好像不太妥當，那我們就保留送院會嘛！送院會處理。

莊委員瑞雄：立法委員總要有機會把自己的見解在審查條文裡面講出來，看誰講得有沒有道理，或胡說八道嘛！主席，我可以講話吧？

我想第十五條之一，各位其實也可以去想一想啦，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三，現行法的規定是立法院每一年集會的時候聽取總統的國情報告，我相信這個也是要求總統被人民選出來以後，本來都是把行政院長放在第一線，希望也有機會讓立法院來聽聽總統的一個看法。可是你注意看，我不曉得傅崐萁委員、吳宗憲委員，還有翁曉玲委員跟呂玉玲委員 4 個版本，你們要用哪一個版本？4 個版本，照我看來，國民黨你們要自己先去整合這 4 個版本，要整合出一個版本啊！以吳宗憲委員的提案，跟傅崐萁委員的提案、跟其他委員的提案，我就看出你們文字裡面大有不同啊！你們的中心思想是完全不同的啊！從過去立法院的運作，總統都想到國會來做國情報告，可是立法院就會加碼，沒有一問一答就不要來了，過去是總統想來，立法院不給他們來，為什麼總統想來，立法院不給他們來，總統又不能來了呢？因為立法院就是不歡迎你、不讓你來，你不照我的意思啊！總統是不是想來就可以來呢？倒也不是！你看吳宗憲委員你自己本身的提案，你是說總統在每一年的 2 月 1 號以前將國情報告書送交立法院，並咨請立法院同意後，3 月 1 號以前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你的第三項新修訂的是說，新就任總統應於就職兩週內，向立法院提出國情報告書，並咨請立法院同意後；也就是說，你的提案是就算總統想來，第一個，國情報告書要先送到立法院，而且還要經過立法院同意以後，1 個月內才可以到立法院來進行國情報告。現在傅崐萁委員的提案就跟你完全不一樣啦！傅崐萁是說，你就是要來，我立法院不用同意，你就是法定義務，變成一個「應」，那我要就教的就是，這樣跟我們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的時候聽取總統報告，是「得」，你現在把它變成「應」，「應」和「得」在法律上整個用意、含義完全是不一樣的。

主席：是不是可以先聽一下我這邊講，今天我們是在協商，不是在審查，先聽我說，協商的重點應該是大家有沒有共識，沒有共識就送院會處理嘛！應該是這樣，這是今天會議的目的，但又回過頭去講誰的提案怎麼樣、內容又怎麼樣，不是就沒有共識了嘛！

莊委員瑞雄：所有立法委員都可以討論啊！……就沒意義啦，不是嗎？

主席：林委員提說到院會再講，因為今天是協商，協商就是你對於提案……我跟你講啦……

莊委員瑞雄：主席，我跟你講一句話，我保證你嘴就塞住了。

主席：我跟你說啦，今天提案的人有的也都沒來。

莊委員瑞雄：今天如果是台灣民眾黨，你敢這樣處理，他們就跟你們翻臉啦！你跟他們聯手，愛怎麼樣就可以怎麼樣。

主席：今天提案的人沒有來，既然提案的人……

莊委員瑞雄：你這是閹割自己啦！閹割自己啦！

主席：提案的人既然已經提這樣子了，那就是沒有共識嘛！

吳委員思瑤：我講一下、我講一下。

主席：就是沒有共識啊！你現在又要回過頭去變成逐條審查嗎？

吳委員思瑤：我講一下、我講一下，主席，我舉手舉了 1 分鐘了。

主席：不是，你今天協商要完成逐條審查，就要就每一個字，然後去批評每個提案人的意見怎麼樣嗎？

沈委員發惠：委員可以講話吧？

主席：不是，只有你講的是對的，提案人講的都是錯的嗎？我們該尊重他們吧！提案是他們，你們既然有異議，不認同他們的想法，那有異議，我們就送院會處理嘛！是不是今天協商應該是這樣？

吳委員思瑤：我舉手舉了 2 分鐘……

主席：好，第十五條之一既然大家沒有共識，那就保留。

第十五條之二。

吳委員思瑤：我不管……，我舉手舉了 2 分鐘，不讓我講話？

主席：第十五條之二有台灣民眾黨的提案……

吳委員思瑤：沒有講過的道理，真理越辯越明啊！

主席：請問各位就……

沈委員發惠：主席，今天是協商，不是你的演講比賽好不好？

主席：請問各位就提案的部分有無異議？

吳委員思瑤：有異議、有異議！

沈委員發惠：你讓委員講一下話，吳思瑤委員舉手舉這麼久了。

吳委員思瑤：我舉手舉這麼久。

沈委員發惠：協商不就是大家講話嗎？

吳委員思瑤：對於第十五條之一，我最後要做我的意見綜整跟補充，好嗎？

沈委員發惠：主席，要不然協商是什麼意思？我們來這裡……

吳委員思瑤：主席，就因為你們在委員會沒收了討論……

主席：我剛剛已經裁示第十五條之一……

吳委員思瑤：在委員會沒有辦法逐條，協商就是審查的延伸……

主席：保留送院會。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之二有無異議？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第十五條之一我還沒有講完，主席，我還沒有講完，有意見！

沈委員發惠：主席，協商跟主持委員會不一樣。

吳委員思瑤：我還沒有講完。

主席：現在已經到第十五條之二。

吳委員思瑤：可是第十五條之一我還沒有講完。

沈委員發惠：協商就是大家要表達意見才能協商啊！

莊委員瑞雄：不是嘛！主席如果還有事情明講嘛！

吳委員思瑤：我還沒有講完嘛！我還沒有講完嘛！在急什麼？不是啦，第十五條之一我要補充我為什麼反對的理由，好嗎？

主席：我們現在審查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一保留送院會。現在是第十五條之二，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之二的條文有無異議？

吳委員思瑤：這種協商是什麼意義啊？

沈委員發惠：這是什麼協商啊？我第一次看到……

主席：我講過了，送院會。

吳委員思瑤：我就一直在舉手，我舉手舉了 3 分鐘，不讓我講話。

鍾委員佳濱：要不要讓黨團提案代表說一下？協商一下，第十五條……

吳委員思瑤：奇怪了，這麼「壓霸」！

主席：我現在已經在說第十五條之二大家有無異議？

吳委員思瑤：有異議。

鍾委員佳濱：我想聽聽看提案的黨團……

主席：那你要看他想不想講嘛！

鍾委員佳濱：好，問一下。

主席：黃委員，鍾召委請問你有沒有意見要補充？

黃委員國昌：第十五條之二的修正，事實上，相對的是在第二項的部分，過去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跟第二項，第一項本來是規定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第二項是總統就其職權相關的國家大政方針，第一項跟第二項在客體面，過去在法條的文字上面有出現彼此的銜接不是非常密合的狀況，所以我們針對文字上面調整，寫了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跟第二項，就總統職權相關的大政方針，不管是主動還是被動，就規範客體面的事項予以統一規定，說明。

主席：提案的台灣民眾黨已經說明完畢。鍾召委。

鍾委員佳濱：感謝民眾黨黨團黃總召的說明，終於我這樣才知道，因為只是把原來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他把它從底下拉到上面來重複一次，就是排定議程之後，本來是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還要再加上就總統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所以總統來只能就總統職權相關的國家大政方針，顯然是台灣民眾黨所肯定的，所以在第二項要再重複一遍，本來就有的是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第一項也要就總統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我這樣的理解應該沒有錯。就是當時我們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為什麼對於一個本來由國民大會行使的總統國情報告，要特別在第十五條之二裡面強調必須就總統職權相關的國家

大政方針，才能夠來進行報告，就是因為要區隔於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的憲法第五十條明文規定，避免立法院對總統問一次、對行政院問一次，顯然對總統，跟對行政院長問的要不一樣，所以第十五條之二在當年就把它區隔出來了。

台灣民眾黨把這樣一個重要的憲政分立精神區隔出來，在第二項要表達，在第一項也要表達，我覺得就法理精神一致性，我是支持的。但是就文字上表達，需不需要在第一項跟第二項都重複表達，我覺得這可以討論，但是至少我覺得這個方向上就是尊重原來憲法體制的精神，第十五條之二當年放了這個，就是要跟行政院長以示區隔。

我在這裡還是要提醒一下，因為接下來還有第十五條之四，怎麼看不到第十五條之三？我再去找找看第十五條之三放在哪裡，第十五條之三可能沒有修正，我在猜應該是沒有人提修正。我這裡還是要跟在場委員做一個意見交換，就是說，其實立法院從國民大會接受的職權歷經多次修憲變革，憲法本文當中，針對司法院、考試院的人事同意權不是由國民大會行使，而是由監察院行使。當時立法院有的人事同意權，是對行政院長的人事同意權，是因為後來監察院去國會機關化之後，監察院的兩項權力——對考試院和司法院的人事同意權跑到國民大會，又因為國民大會廢止才跑到我們立法院。我還是一樣要強調，原來憲法本文的架構，其實五院制的區隔是清楚的，雖然我們不盡然同意這五院制的設計，但是經過幾次憲法增修條文遞嬗之後，我們發現立法院從廢止的國民大會接收了一些儀式性的作為，可能會衝擊到原來憲法本文中，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的架構，以致於必須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當中，特別慎重地區隔總統國情報告，只限定於總統職權所在範圍內的國家大政方針，不會跟行政院處理政務必須向立法院報告的內容有所重疊。我肯認這樣的區隔，但是反過來，其實第十五條之二證明第十五條之一這種儀式性的行為，顯然會造成憲政體制的紊亂，所以當年在立法的時候才增加第十五條之二，把總統的報告限制於跟總統職權有關的國家大政方針，這樣的情況而已。等於是你開了一個門可能造成麻煩，又趕快再關上門，這個門開開關關，又打開，又關上，就是因為憲法本文的憲政體制有這樣的要求。

第十五條之一已經保留了，第十五條之二我本來是認同民眾黨強調總統職權相關文字的精神要貫徹，至於文字上是否要兩邊都表達，我覺得可以討論。

主席：謝謝，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不支持民眾黨的提案，我的理由是這樣子，第十五條之二分兩項，第一項的發動者是立法院，立法院可以經四分之一委員的提議，然後院會決議，程序委員會排案就邀總統來，這是立法院的發動權，這是第一項。第二項是總統自己主動要來，總統是主體，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然後到立法院來，所以第二項比較沒有問題，因為是總統主動想要來，當然就是依原條文，依他自己想要來報告的內容，跟他職權行使相關，第二項是沒有問題的。但第一項是立法院邀請總統來，要邀請總統講什麼？我們討論第一項是維持原條文還是民眾黨的版本？我認為就憲法的授權，總統就是負責國防、外交跟兩岸的議題，這是非常清楚的，原始條文是立法院如果邀請總統來，就是依據國家安全相關的國家大政方針，這樣才不會讓立委邀請總統來的議題溢出總統直接的職權，它是包山包海，已經看到這樣的狀

況。

昨天在程序委員會，不管是國民黨的提案或是民眾黨的提案，當中寫到邀請未來的賴清德總統到立法院國情報告的內容、事項，每一項都溢出總統的職權，也就是每一項要問的都是行政院院長對立法院負責的權責。為什麼我反對第一項的修正？我認為還是要維持，因為立法院要就國家相關的所有事項對行政院長提出質詢，如果立法院發起邀請總統來就很清楚，委員認為對行政院長質詢，沒有辦法獲得更清楚的、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國家大政方針才邀請總統來。所以不能將第一項改成現在的文字，那就過當的包山包海，重蹈覆轍，又重新扞格了憲法第五十三條跟五十七條——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我再講回來，剛剛主席一直不讓我在第十五條之一繼續發言，我在這裡一併重複，第十五條之一我反對的理由是，它違反憲法第五十三條以及憲法第五十七條的原則，對立法院負責的是行政院院長，第十五條之一讓國情報告常態化，每年必須要求總統一定要來，這就是權力分立的扞格跟衝突。好，第十五條之二我也沒有辦法支持民眾黨團，這是我剛剛所說的意見，立法院邀請的話，要 focus 在總統直接的職權——國家安全相關的事項。總統依第二項，他自己願意來，他可以比較 open，他想要跟國會對話什麼，只要總統認為跟他的職權相關，他可以來發表。好，我報告我的意見，我沒有辦法同意民眾黨團的修正。

主席：林委員。

林委員思銘：今天委員會的協商，我現在整個聽起來，可能很難達成共識，所以我建議要講到院會再把它講清楚，我建議全案保留，否則這樣的協商……

沒有，我的 style 不是這樣，我就是跟主席建議……

吳委員思瑤：你的 style 跟傅崐萁不一樣？

林委員思銘：我很溫柔，我建議主席這樣做。

吳委員思瑤：不會啦！才剛開始。

林委員思銘：不然大家都沒有共識嘛！

吳委員思瑤：我們現在是在補進度，因為委員會逐條沒有討論到……

林委員思銘：我建議主席做出這樣的裁示。

吳委員思瑤：現在只好補進度。

主席：那請問……

林委員思銘：OK，到院會再把……

主席：好，請問民眾黨的想法。

黃委員國昌：其實針對這些條文，我覺得從前面這幾條的條文看起來，連最沒有太大爭議的部分，譬如剛剛第十五條都可以扯到跟條文本身沒有關係的彈劾、罷免、不信任投票、覆議，連記名投票表決到底要怎麼進行，這些事情都要牽扯到條文裡面討論，看起來許多條文都沒有辦法達成什麼樣的共識。當然在整個發言的時間上，我也都很節制，主席需要我說明我就說明，但是其他的部分，我覺得可能在整個處理的程序上，我會尊重主席相關的裁決。我覺得剛剛林思銘首席副書記長表達的意見也值得主席參採。謝謝。

主席：好，國民黨團以及民眾黨團的想法應該是一致，既然大家都沒有共識，本案就全案保留。

沈委員發惠：主席，表達一下意見……

莊委員瑞雄：你要這樣裁決以前，我先講一下。

主席：不是，有委員提出了嘛！

沈委員發惠：對，我們表達……

主席：我們認為這樣做……

莊委員瑞雄：我會尊重，你讓我講完……

沈委員發惠：你只問兩個等於沒有問……

莊委員瑞雄：主席，這個就很弔詭……

沈委員發惠：你問兩個黨，你還沒有問我們……

莊委員瑞雄：本來在委員會要逐條審查，你們就逐條保留，全部都保留，說有異議就協商再來討論，然後朝野協商變成繼續保留，有異議沒有共識就送院會再說，這個實在是……我們必須向民眾負責。委員會以後就很簡單，會議裡面都可以不用討論，直接全部都送朝野協商，朝野協商就說好，大家的意見都不一致，全部保留，以後剩一個院會，大家都比賽就好了，這個都把立法委員做小了，想要擴權，卻把自己的職權行使全部都閹割掉，這不好。

沈委員發惠：最後主席要怎麼裁決，我們大概猜到，也知道了，但是我要講的是，依照民主政治基本的理論及根據，我們相信討論會產生一些結論，這就是為什麼會有朝野協商的制度產生。如果認為講一講沒有共識就保留，連委員會的大體討論、逐條討論都好像變得沒有意義，因為主席還有林思銘委員好像認為所有的討論都不可能會有結果。也許真的是這樣，但是過去朝野協商包括預算、包括法案，那就是需要很大的耐心，這就是我們在每一黨的黨團幹部，大家都有很大的耐心，有時候協商到半夜，在預算審查之後，逐目、逐科就這樣在協商，我相信林思銘委員有參加過。所以為什麼會這樣？就是因為大家相信這些議案不同的意見在討論協商之下，可能會產生共識，也許結果是沒有共識的，但是一開始還沒有討論，就說看起來顯然沒有共識，我認為這個就會讓整個制度空洞化掉，那以後朝野協商變成多此一舉，因為來了，朝野協商只是不能表決而已，要不然就跟委員會一樣，說那就保留、就保留……

主席：謝謝，我想……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再說一次，我個人反對主席的裁決，但是最後主席要怎麼裁決是你的權力，但是我反對這個裁決，因為我認為應該要逐條地來討論，即使最後結果是沒有共識，也是經過討論之後的沒有共識，而不是主席主觀認為沒有共識。

主席：因為今天是黨團的協商嘛！因為國民黨黨團以及民眾黨，他們都認為沒有共識，希望全案就送院會……

莊委員瑞雄：後面都還沒走，你怎麼知道沒有共識？

主席：不是，我現在在轉述另外兩個黨團的說法，不叫做問我的意見。

莊委員瑞雄：你那第二十五條也還沒啊！

主席：莊委員，我剛剛在轉述兩個黨團的說法，不是我的意見，好不好？所以您再仔細聽一下，我

跟您報告一下……

莊委員瑞雄：你不要聽林思銘胡說八道，我講完以後，我馬上會說服他。

主席：等一下，我跟您報告一下……

莊委員瑞雄：他馬上會說好。

主席：我跟您報告一下，莊委員，我剛剛說的是國民黨黨團以及民眾黨，他們表示沒有共識，希望全案保留送院會處理，我現在轉述的是他們兩位的意見，你不要又扯到我身上來。

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主席，依協商是這樣啦，因為您顯然都滿偏聽的啦。在場有鍾佳濱召委、莊瑞雄委員、沈發惠委員、吳思瑤委員，我們四位都主張因為委員會的逐條討論被剝奪了，我們在協商的時候，可以好好來補進度、趕進度把它補回來，我們有四位委員是這個意見，但是在場國民黨只有林思銘委員一位，民眾黨只有黃國昌總召一位，所以我們有四位委員的聲音要逐條討論，你為什麼偏聽，只要聽兩位委員的主張呢？而且我可以預言，大家不要輕信今天打包協商了……

主席：吳委員，我們今天是黨團協商，不是個別委員。

吳委員思瑤：請讓我講話，我在發言。

主席：我是主席。

吳委員思瑤：主席，請尊重我的發言時間好嗎？

主席：我這邊跟您報告一下……

吳委員思瑤：請尊重我的發言時間好嗎？

主席：我們今天叫做黨團協商，不是個別委員，謝謝。

吳委員思瑤：是，如果今天沒有辦法逐條討論，今天的進度就是到第十五條之二，今天的逐條協商到第十五條之二，您要再排下一次協商，再針對十五條之三繼續協商，這樣我可以同意，因為今天你們不想討論。協商就是這樣啊！協商沒有講到一半，在場多數的委員說我們都還要逐條討論，然後另外的少數委員說我要打包，這樣什麼都被沒收掉，而且我可以預言，在聽線上直播的所有公民朋友，我可以預言送到大會的時候，或是送到韓國瑜委員所主持的朝野協商的時候，一樣！同樣的理由，國民黨跟民眾黨又說討論很久了，這裡只處理程序，不用討論了，直接院會表決。我可以預言就是這個結果！一關一關拖過去，我們在委員會的時候，你們國民黨不就是這個理由嗎？說有爭議送協商，協商再討論就好，結果今天在協商了，又不給討論，然後你說黨團協商不給討論就推給韓國瑜，說韓國瑜的朝野協商再討論就好，我跟你預判，以你們傅崐萁總召的「壓霸」，在韓國瑜院長所主持的協商，一樣是不准討論，直接處理程序，不討論實質，所以我堅持，如果主席說今天到這裡第十五條之二，討論到這裡，好！今天協商到這裡……

林委員思銘：我們尊重主席的裁示。

吳委員思瑤：我們只協商了三個條文，後面沒有，你要繼續再排協商啊！我們等你啊！我們願意啊！沒有協商只討論兩條，就說整個打包的，沒有！不要重蹈覆轍，不要繼續「壓霸」！所以如

果主席裁示要打包協商……

林委員思銘：國民黨、民眾黨已經把意見表示得很清楚，請主席裁示。

吳委員思瑤：就是到剛剛的第二條、第十五條之一跟第十五條之二，就協商到這裡，還要再另排協商的時間！

莊委員瑞雄：協商兩條……

吳委員思瑤：都要再排協商的時間啊！「照起工」來，就是這樣啊！領人民的薪水就是要好好開會逐條審查，委員會已經被沒收了，協商不能再被沒收討論啊！我們現在在趕進度。

沈委員發惠：有耐心一點，你們……

莊委員瑞雄：召委，我建議啦！

吳委員思瑤：就今天處理三條，可以啊！

莊委員瑞雄：我跟你建議啦！

吳委員思瑤：今天處理三條，保留。

沈委員發惠：贊成！贊成吳思瑤委員的意見。

吳委員思瑤：對啊！今天處理三條，再開協商啊！

莊委員瑞雄：我們早上……

吳委員思瑤：對啊！

莊委員瑞雄：你認為沒有共識的部分要保留，我們是……

吳委員思瑤：對啊！沒有審的要再協商啊！再開協商！

莊委員瑞雄：其他還沒有協商的部分，我們再擇期啦，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是啊！這才是程序，我們在各個委員會都是這樣嘛！在各個委員會都是這樣嘛！

主席：我們剛剛已經講了……

吳委員思瑤：今天就是處理討論了三條保留，另外沒有討論的再擇期協商。

莊委員瑞雄：再擇期協商啦！

主席：……無法達成共識……

吳委員思瑤：但是無法達成共識，也只有前面三條，後面可能有共識啊！不要放棄自我、不要放棄自我！

莊委員瑞雄：擇期就好了啦！

主席：沒有什麼擇期！

吳委員思瑤：不要放棄自己，不要放棄我們的權利，不要放棄大家的智慧，透過討論可以匯聚共識，不要放棄好嗎？不要輕言放棄好嗎？這麼沒有「擋頭」？不用擔心！對，繼續討論，雖然我也覺得很痛苦，今天提案委員居然都沒有在場說明，害我們要隔空抓藥，要試想他提案的緣由是什麼。正因為今天提案的委員都沒有來，所以主席，我們應該擇期再協商。

莊委員瑞雄：鄭天財，你剛好來，譴責國民黨一下。

吳委員思瑤：擇期再協商！

莊委員瑞雄：朝野協商，協商兩個條文，再來不想協商了。

沈委員發惠：打包了。

吳委員思瑤：那有打包的！對不對？你以為在吃菜尾喔！打包！以為在吃菜尾喔？我是餓到還沒吃午飯，不能打包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住民的法案在協商的時候，民進黨不來的，很多次啦！很多次啦！

吳委員思瑤：但是會讓你討論喔！人家沈發惠都有到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那個案有……

吳委員思瑤：沈發惠都有到喔！所以鄭天財委員。你馬上就被打臉了，人家有來，不是沒有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第 9 屆的事……

莊委員瑞雄：所以不協商就要譴責，對不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沒有來就送院長協商。

吳委員思瑤：所以要來啊！

莊委員瑞雄：沒有繼續協商，後面你不是覺得很遺憾嗎？

吳委員思瑤：但是我們有來啊！我們有來的人要討論啊！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來就送院長協商。

吳委員思瑤：我們有來的委員要逐條繼續討論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送給院長協商啦！

吳委員思瑤：如果主席要停在第十五條之二，那就再擇期協商，我們接著第十五條之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在……

莊委員瑞雄：你不要到這邊來亂出草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你要我發言的。

莊委員瑞雄：話都不會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本來沒有要發言。

莊委員瑞雄：你這個叫白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你讓我發言。

莊委員瑞雄：你當頭目、你當白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資格當頭目，那個有標準的，不是隨便可以當的。

沈委員發惠：主席，我們擇期繼續協商啦！

林委員思銘：主席裁示！尊重主席的決定。

吳委員思瑤：主席，再協商啊！今天就這三條啊！

主席：我跟各位報告一下，我現在報告，因為有民眾黨已經都不出席了嘛！

吳委員思瑤：他沒收了他的權利，我們為什麼……

主席：不是所謂的沒收，那就是協商，就是沒有協商成立，所以不叫做什麼……

吳委員思瑤：老師，不可以這樣，沒有蹺課的同學……因為蹺課的同學沒有來上課，今天這堂課就下課嗎？我們是乖乖在這裡上課的學生，老師不能這樣！

主席：因為民眾黨團沒有出席，所以本日的協商……

吳委員思瑤：蹺課的學生！

主席：因為有黨團代表沒有出席討論，所以無法達成共識，本日五案，就是五個主題，因為仍待繼續溝通取得共識，後續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相關規定辦理。

吳委員思瑤：再擇期協商！

主席：不是，那我們就直接送院會。

吳委員思瑤：沒有、沒有、沒有！

沈委員發惠：再擇期協商啦！

主席：好，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3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 時 7 分至 19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一、研商新任行政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及本院配合延會相關事宜。

二、繼續研商「中國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請公決案。」相關事宜。

三、繼續研商「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並依法回應立法委員提出之問題，請公決案。」相關事宜。

四、繼續研商「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等 2 案。

五、研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詳如附件）及出席黨團協商之各黨團人數相關事宜。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列席的幹部，今天我們繼續進行朝野協商。

特別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今天主要有列 5 項討論的事項，第一項要請各位黨團幹部來研商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及本院配合延會相關事宜。就第一項，請所有黨團幹部表達意見。

在這裡跟黨團幹部報告一下我們過往的經驗。民國 89 年新任行政院院長唐飛院長是 6 月 2 日執行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97 年新任行政院院長劉兆玄院長是於 5 月 30 日做施政報告；105 年行政院院長林全院長是在 5 月 31 日做施政報告。就這一點請教各位黨團幹部，我們有幾個時間點請大家討論一下，一個是 5 月 31 日，另外有一個是 6 月 4 日，但是 6 月 4 日這個時間點是有一點超過兩個禮拜，希望各黨團所有的幹部們共同表達意見。

請柯建銘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協商代表。有關於行政院院長什麼時候來做施政報告，職權行使法規定得很清楚，也就是說，520 以後兩個禮拜內，另外就是 3 天前要提出書面報告，所以這樣看起來一個是 524，一個是 531，還有剛才講的 6 月 4 日，看起來只有 5 月 31 日是剛好、最好的時間，不會超過兩個禮拜，也不會太快，快慢之間都沒有問題，這是比較簡單程序性的問題，是不是大家參考一下，好不好？

主席：謝謝民進黨柯建銘總召。

接下來還有哪位黨團要發言？各位有沒有其他寶貴意見？

請國民黨傅崐萁總召發言。

傅委員崐萁：依照過去的慣例，是 520 就職以後兩週內，事實上以這個兩週，6 月 4 日也是一個滿好的時間，因為過去兩週大概是一個慣例，但是也有超過兩週的，過去還有不能上臺的紀錄都

有。過去曾經由王院長召集開談話會，因為民進黨當時不同意院長上臺，所以當時有開過談話會，然後再決定院長上臺的日期。我想今天這個事情就盡量儘早定案，國民黨認為 6 月 4 日是滿適合的，好不好？

主席：謝謝傅崐萁總召。

請問一下，民眾黨黃珊珊副總召，請。

黃委員珊珊：我們還是尊重院長的裁示。尊重院長的裁示，但是如果可以……

主席：謝謝黃珊珊副總召的信任。國民黨黨團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定為 5 月 31 日吧，因為我怕 6 月 4 日有一點點溢出去了，我們定為 5 月 31 日，好不好？好，謝謝。

第二個就是非常重要的延會時間，請問各黨團針對延會，預計延會到什麼時間點，請大家表達意見。

請民進黨柯建銘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剛才有關於院長來做施政報告，很感謝大家今天都在理性範圍裡面討論，延會也是如此，這是可以算得出來，為什麼要延會？大家很清楚，5 月 31 日會期就結束了，除了延會或臨時會才可以處理後續的程序，既然我們 5 月 31 日是請院長來做施政報告，我算一算差不多要延會幾天才能夠講完，第一個，這不可能是按政黨比例，一定是各黨都發言，一個正常的總質詢至少要 10 個工作天。我們還看到民眾黨曾經提出要做食安的專案報告，這個已經排在院會朝野協商中，其實這個都一併可以談的，各黨提出來的幾個專案報告，當然我們都可以理性談。

另外，國民黨明天會在院會提出來有關於能源政策的問題、電的問題，這個也要專案報告，這個在今天可以一併談，所以都有可能的，目前有可能至少 2 個專案報告，是不是這樣？還有 5 月 31 日當天院長能不能順利上臺，這是一個變數，歷年來在野黨都會有一些……至少當天不一定能夠準時上臺，但我很期待大家都講好的話，當天就順利上臺，這個時間才可以控制。還記得過去蘇貞昌當行政院院長的時候，曾經為了要道歉與否以及開放美豬的問題，他 12 次沒有辦法上臺，那次大家還記得嗎？結果造成最後一次的時候是國民黨丟內臟，豬腸、豬肚、豬心什麼都丟，造成嚴重衝突，然後我們勉強排除障礙做施政報告，總共是 12 次，12 次是多少時間呢？至少 6 個禮拜，五、二，禮拜五沒有，禮拜二再來，所以這些變數是存在的。但是要講這些的時候，我們今天打開天窗說亮話，總質詢至少要 10 次，現在在野黨提出一個是食安，一個是能源政策，這樣要 12 次，12 次往回推的話大概在 7 月中旬左右，等一下看日曆就知道。再來就是假如不能順利上臺，像上次一樣耽擱兩個月、一個月，對於我們要延會多久是一個變數，我簡單地這樣描述，既然今天要講的話都要打開天窗說亮話，否則的話誰也沒有辦法抓準延會要延到什麼時候，或是不行的話再來開臨時會，這一點大家先斟酌一下。

第二個，我們可能要對我們自己的職權上面有一些必須行使憲法規定的，所謂的同意權行使，NCC 在程序委員會被擋，什麼時候可以審，未定之天，但是可以永遠不審嗎？永遠不審的話，他們就繼續坐在那個位子，這是第一個，同意權的名單已經送進來了。第二個，今天是 5 月 16 日，再過半個月的時間，總統必須把考試院院長、副院長以及考試委員一定要送進來行使同意權，因為周秘書長也做過考委嘛，在 5 月底以前送進來，什麼時候必須完成法定程序？是 8

月 31 號，三個月前，假如這個都不行使的話，大考會不會受到影響，很多職業證照考試會受到影響，這一點請大家站在國家整個憲政體制底下來思考這個問題；假如考試院院長、副院長以及考委的行使同意權在 8 月底前完成，我們可能在什麼時候來行使？這個都是對於我們延會多久有一些變數，或者另外再召開單獨的臨時會來處理也可以，當然大家要很清楚，但是在 8 月底以前一定要完成，這個是憲政體制的問題，我們也不可能迴避，人事同意權是我們的權力，我們可以自動放棄嗎？這可能必須斟酌。

當然另外 7 月底會送進來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以及五個大法官，這個要做宣判的，當然那個比較有時間性，在 7 月底以前一定要送進來，那是三個月以前，換言之，10 月底以前要審查完竣，可能可以在下會期開議以後積極來安排，或是要在這一次畢其功於一役，一起處理，請各位黨鞭與院長大家來討論及斟酌，這幾個變數都是要考慮，否則的話，我們今天只講一個頭，尾在什麼地方不知道，就是所謂延會要延到什麼時候，那就不具任何意義了。

主席：謝謝民進黨柯總召發言。請問一下，還有其他哪個黨團要發言？請黃珊珊副總召。

黃委員珊珊：謝謝主席。我想剛剛聽完柯總召的說法，其實我們就很具體地建議，先訂一個延會的定點，後面用臨時會處理，因為這個會期是 2 月 1 號就開議，其實相當長，如果一直又到 8 月的話，我覺得可能時間太長，如果按照新的院長來總質詢，加上剛剛講的又有兩次專報，共 6 個禮拜，到 7 月中，我覺得是一個適合的時間，之後再以臨時會來處理人事同意權或有特殊需要的話，可能這樣對委員的時間安排會比較妥當。但是如果一下子就延到 8 月，我覺得這個對很多委員包括國會外交的一些安排，可能都沒有辦法進行，所以是不是就具體建議直接訂一個延會的時間在 7 月中。

主席：謝謝黃珊珊副總召的發言。接下來我們請國民黨傅崐萁總召發言。

傅委員崐萁：謝謝院長。我想今天大家來協商，我們本來就是儘可能平和、理性地處理完成，難得看到柯總召今天能夠字正腔圓地把院長所提及的事情，我們一樣一樣來仔細討論，剛剛院長已經裁示了 5 月 31 號，由新任卓榮泰卓院長上臺做施政報告，以這個時間來推算，目前大概至少兩個以上的專報，因為電業的問題是全國國人都在擔心的問題，國家政策如果再不調整的話，這個是很麻煩的，全民都要面對破產危機，而食安的問題更是刻不容緩，所以這兩個部分至少應該要有兩個以上的專報，是不是兩個還不能確定，也可能是三個，甚至於可能在這段時間還有民眾矚目的問題，我們都要立刻提出，所以至少兩個、可能三個或者四個專報，加上正常推算大概有 6 週的施政總質詢，所以我們現在也回應一下剛剛民眾黨黃珊珊副總召所提的，如果民眾黨希望在 7 月中能夠明確把時間定出來的話，現在國民黨是不是建議我們暫定延會到 7 月 16 號？剛好 7 月中，因為 7 月有 31 天，禮拜五、二一次會嘛！所以剛剛好 7 月 16 號也就是最後一次會的結束點，是不是我們能夠這樣子明確定下來？以 7 月 16 號做一個會期的終結，把所有相關的食安專報、人民關切的事情，包括電價等等的專報還有施政總質詢，因為現在 520 以後，新任的各部會首長都要重新跟所有新任的立法委員做相關的詢答，畢竟上一屆在 520 之前的陳建仁內閣已經正式卸任了，所以新任的院長、副院長還有部會首長，尤其是部會首長在委員會也要接受新國會所有立委的質詢。所以院長，我們比較完整的作法是不是可以暫定在 7 月

16 號？至於剛剛柯總召所提的，不管是其他人事權的部分，我想也回應一下民眾黨剛剛有提到，我們可以開臨時會來處理，好不好？是不是可以這樣子？請院長裁示。

主席：再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出去接個電話，我希望我沒有會錯意，同意權到臨時會再講，是不是這樣？傳總召也是同意權到臨時會來講。暫定 7 月 16 號，當然大家定 7 月 16 號就 7 月 16 號，我們沒有所謂的暫定，因為只要總質詢沒有結束，你就等下會期、臨時會再來，是不是這樣？就沒有了。所以現在頭尾定好，我們就努力把它完成，同意權沒關係，放到臨時會再來處理，都可以談，這樣我很高興，大家都已經回到這裡聚焦了。剛才算過差不多要 10 次，總質詢一輪 10 次差不多到什麼時候？差不多到 7 月 5 號。院長，我先講，你等一下再跟他討論，好不好？對不起！

主席：對不起。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我現在要回應他。傳總召，你剛才說幾號？16 號，大家不要再說了，我們現在就針對這個事情。

傅委員崐萁：7 月 16 日啊！

柯委員建銘：好，沒有問題，現在要 10 次，10 次的落點差不多在 7 月 5 號，我們預留三次，預留三次沒有關係！就是食安以及能源政策，還有其他可能，就預留一次嘛！總共預留三次，我們都 OK，大家都依約行事就好，我們希望新的國會是一個很正式、隆重的開始，而且大家對新內閣有任何挑戰，這都是好事。那就預留一次嘛！不管怎麼樣，到時候不要占領主席台或不讓他上去，又兩、三次就整個報銷了，就這樣。

主席：吳思瑤書記長，你剛才要補充嗎？孟楷書記長要補充嗎？這個可以談，現在都可以表達意見，沒問題！馬上定下來，我們就定下來。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們順著大家講就 OK。

主席：不是，7 月 12 日……

柯委員建銘：我都無所謂，講好就好。

莊委員瑞雄：那就時間算一算就好了。

主席：對。

傅委員崐萁：那就 7 月 16 號了。

柯委員建銘：院長，他說 16 號就 16 號嘛！

主席：現在看看其他人，因為有些委員沒辦法參加會議……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黨鞭在這裡決定嘛！要出國 16 日以後再出國，國會外交等等都再來談嘛！你要……

主席：先定下來沒有關係！現在大家都在討論嘛……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要簽名的。

主席：我知道，他還沒簽……

柯委員建銘：他講 16……

莊委員瑞雄：16 日他們講的，16 日他們要的。

柯委員建銘：那就國會外交再去安排時間嘛！你們有一些行程你們商量一下。

主席：不是，大家商量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要國會外交、要到大陸去什麼都沒有關係，你們先商量一下。

主席：我們休息 3 分鐘。

休息（14 時 2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現在我們繼續開會。幾位黨團幹部都很踴躍發言，也表達了自己的寶貴意見，我們這一次院會的時間徵詢大家共同的意見之後，我們休會時間就定在 7 月 16 日，好不好？好，如果定下來的話，特別我把決定事項口述一遍，請大家來共同聆聽一下。

決定事項：一、各黨團同意於 5 月 31 日（星期五）邀請新任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位，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位，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位進行，質詢順序依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施政方針個人質詢之登記請於 5 月 24 日（星期五）起至 6 月 7 日（星期五）止辦理，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二、本（第 1）會期延至 113 年 7 月 16 號（星期二）止，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寶貴意見？

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你沒有講到請於 5 月 24 日禮拜五起至 6 月 7 日禮拜五止，這個是兩個禮拜辦理個人質詢嘛！

周秘書長萬來：他一定要 7 天內登記，所以你從 5 月 31 日算到 6 月 7 號，是這樣的情形。

高處長百祥：因為剛開始的時候，我們會先進行政黨質詢，政黨質詢的第一天是 5 月 31 日，3、3、1，然後之後就循例進行政黨質詢的第二天，就第 2 個工作天的禮拜二，以前的經驗，政黨質詢可能需要 4 到 5 個工作日，然後接下來就會個人質詢，那我們登記的截止日是之前從 5 月 24 日開始登記，登記到 5 月 31 日之後 6 月 7 日這個禮拜……

柯委員建銘：換言之……

高處長百祥：就是按照內政這樣來質詢……

柯委員建銘：總質詢開始以前就可以去安排個人質詢嘛！對不對？

高處長百祥：對。

柯委員建銘：大家來登記到 6 月 7 號截止，我請問一下，總質詢政黨質詢差不多要幾天？

高處長百祥：過去經驗是 4 到 5 個工作日，所以你 531 開始的話算出來，就是大概在 6 月……對在那個地方結束，因為我們前面登記內政組就會先了。

柯委員建銘：4 天會結束嗎？

周秘書長萬來：兩個禮拜。

高處長百祥：所以會到差不多 6 月 14 號或是 6 月 11 號政黨質詢才會結束，才會進入個人質詢，所

以你個人質詢在 6 月 7 號，那時候還在政黨質詢。

柯委員建銘：那截止日呢？

高處長百祥：所以你來得及啊。

柯委員建銘：來得及，好。

高處長百祥：6 月 7 號截止來得及。

柯委員建銘：正常的話差不多 4 次。

莊委員瑞雄：兩個禮拜、4 次。

柯委員建銘：4 次、兩個禮拜嘛，6 月 14 號。

高處長百祥：一般是 7 天之後登記截止。

柯委員建銘：可以，這個把它講清楚，不要到時候失誤了，不好意思。

主席：謝謝，我們請各位黨團幹部依序來簽名確認，謝謝。

在這邊跟黨團幹部報告一下，我要更正一下，上一次開朝野協商，我講楊瓊瓔當過國大代表，經查沒有，是陳雪生跟羅明才，特別在這裡更正一下。

鍾委員佳濱：還有賴士葆。

主席：還有賴士葆，對，我講過賴士葆，還有邱議瑩。

鍾委員佳濱：還有李昆澤。

主席：李昆澤，對，所以特別……

鍾委員佳濱：柯總召是第 4 屆。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當過國大代表。

鍾委員佳濱：你不是……

主席：所以在這裡更正一下，謝謝各位黨團幹部。

現在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二案，繼續研商「中國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請公決案。」（國民黨黨團提議）三、繼續研商「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並依法回應立法委員提出之問題，請公決案。」相關事宜（經本院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現在這兩案，上一次的朝野協商，大概時間、政黨分配、次序都已經差不多討論完畢，現在就是答復、詢答方式，請各位黨團幹部就詢答方式表述具體意見，謝謝。

柯委員建銘：請提案委員再次說明，好不好？

主席：好，我們請提案委員，國民黨團請傅總召再次說明。

傅委員崑萇：因應過去國民大會的憲政慣例，總統每一年都會到國民大會來做相關的國情報告，並對不瞭解的地方所提出的問題來回答，將整個國家運作的各個層面讓國人能夠更加地瞭解，也讓這些代表民意的國大代表的一些建言能夠讓總統聽到。自從國民大會正式結束以後，現在我們單一國會就是在立法院，而總統到國會來做國情報告，也相對地延宕了一段時間都沒有正式來進行，所以國民黨是很誠懇地希望，面對 2024 新民意所成立的國會，希望賴清德總統當選人

在 520 就職以後，能夠優先來到立法院做國情報告，並就相關問題也能為大家釋疑、解惑。過程當中，我們要再三表達，我們國民黨是有高度的善意，也希望有國會的尊嚴、有一定的格局。本黨一再強調，賴總統在大選前就一再表示，如果他有機會當選中華民國總統的話，他很希望到立法院來做國情報告，我想今天既然賴總統有高度的意願，那我們也很願意成就這個事情，讓賴總統在歷史上能夠有一個非常清楚的高度跟定位來到國會，國民黨很願意來搭橋，也希望這件事能夠圓滿完成。

至於什麼樣的安排跟形式，我們沒有強烈地去要求，最基本，我們想賴總統回到立法院真的是回娘家，這是第一。第二，我們過去也看到李登輝總統在國民大會的時候，在大家提案的過程當中、說明的過程當中、表示意見的過程當中，李登輝前總統就常常會主動要求、跟主席要求，他現在就想要回答，所以有的時候是不是我們不要在這裡太過拘泥要什麼樣的形式？畢竟賴總統來自於立法院，也當過臺南市的市長、也當過行政院院長，我相信對於民意代表所提出來的相關問題，我想他來侃侃而談都不是什麼太大的問題，而且來到立法院，國民黨絕對以禮相待，我們非常清楚表達，我們也希望共同來寫歷史，這個高度是留給賴清德總統，我們國民黨跟其他政黨的委員是一百一十三分之一、共同來見證而已，所以我們要再三強調，國民黨一再釋出高度的善意，我們也希望今天對國人有一個明確的答復。

主席：謝謝國民黨團傅崐萁總召的說明。

接下來，請台灣民眾黨說明。

黃委員珊珊：謝謝主席。我想台灣民眾黨的案子非常清楚，也就是說，希望能夠邀請賴清德總統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依法回應立法委員提出的問題。在現行法還沒有修正之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其實也規定得很清楚，我們希望立法委員在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確處提出問題。那發言的時間、順序都已經按照上一次的協商有做出決定了，現在只是就委員發言有一條叫做：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作補充報告。我相信其實重點是總統同不同意用什麼樣的方式，方式的部分我認為目前為止，不管是上一次也好或這次也好，其實大家都希望說……因為目前協商出 20 位委員，要這 20 位委員一次統問統答，這樣子對總統來說也是很大的負擔，而且對於相關的問題能不能一一臚列、清楚地回應，我覺得也會是個困難。

所以我們希望就像上次提出的是，各黨團代表詢問完畢之後，有一個統答的時間，這樣子的話，第一，也可以聚焦；第二個，如果總統同意，以總統這次他在選前的高度承諾，我相信對賴總統來說，他應該不至於不同意。只要在這個問題上面能夠有一個共識，我覺得這次是中華民國民主史上很重要的一次，總統有史以來第一次到立法院做國情報告，各黨團能夠有高度的共識，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所以民眾黨的立場是希望統問統答，只是一個形式，對總統來說，我相信他同意來國情報告的時候，我也相信他願意回應每一個委員的問題，我也認為我們不用自己先預設總統會不會同意，以上我們希望能夠儘快把這個事情做成決定，這也是中華民國民主史上很重要的一頁，謝謝。

主席：謝謝黃珊珊幹事長的發言。我把上一次朝野協商關於總統國情報告達成共識的三點快速念一遍，第一個，發言時間每位委員限時 6 分鐘；第二個，發言次數國民黨 9 位、民進黨 9 位、台

灣民眾黨 2 位；第三，發言的次序是民眾黨第一、第二次序是民進黨、第三是國民黨，詢答的方式剛才國民黨黨團以及台灣民眾黨團的代表都講得非常清楚，接下來請民進黨黨團吳思瑤幹事長。

吳委員思瑤：請謝院長。經過週一大家共同協商交換意見，回去讓大家好好重新再思考檢視條文所賦予的意義，還有參酌各黨代表所發言背後的爭議，我自己也花了時間，就在這幾天，我特別又回去把美國最近一次總統的國情報告是 2024 年 3 月 8 號拜登總統的國情報告，他的國情咨文我從頭又看了一次，美國總統制的狀況是他報告完之後，全場起立鼓掌，然後總統就離席。我也回頭去看臺灣 1997 修憲之後採取的半總統制、雙首長制的法國憲政的原理，我也去看了法國國情咨文報告，我看的是 2017 年 7 月 3 號馬克宏的國情咨文，他也是報告完之後，全場起立鼓掌，然後他離開。但在法國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說國會議員可以在總統國情咨文結束之後進行辯論，但是為了要去實行憲法所賦予的雙首長之下的總統他並不對國會負責，所以即使國會議員要進行辯論或是表決，都必須在總統離場、不在場為之。所以我特別再把法國跟美國的制度重新不斷地去檢視，也再次強化我自己對於條文的理解。

首先，我想要回應一下，剛剛不管是傅總召也好，或是黃珊珊副總召所說的，我們都感受到在野黨的善意，大家願意做這件事情，再好好地溝通，這是搭建起一個很好的憲政慣例的契機，但我有一點思維想先跟大家分享一下，有時候我們在討論的是憲政層次的問題，所以大家應當要試著去跳脫「因人設置」的這種思維，我所謂的「因人設置」是因為大家都感受到，不管是感受到賴清德個人他表達他願意來，這是他的 friendly，以及剛剛傅副總召所說的，賴清德過去曾是立法院的同事，所以他回娘家，他也很熟悉立法院的運作，所以是以這個「人」，因為賴清德可能對立法院夠熟悉，他個人也釋出了善意，所以似乎詢答是可以的，或者是去推敲說他可以接受這樣子的詢問跟挑戰。但我想要回到行憲，憲法的規定是不要去假設他是誰，它是一個制度，所以未來產出的總統也有可能不是來自於有國會經驗的，所以制度是一個重要的，不能因為「人」擁有什麼樣的經驗，所以去試想這個制度可以怎麼設計。

所以我們再回到憲法本文，本文第四條第三項很清楚的是，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第一個「報告」出現了，相關的就是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所以第十五條之一有寫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等，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報告」第一次出現，這是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報告」兩個字第一次出現。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立法院得經全體立委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報告」這兩字第二次出現，這是第十五條之二的第二項。第十五條之二的第二項，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這是第二次出現的「報告」，就在同一條第二項。然後再來第十五條之三，立法院聽取國情報告前三日要送書面報告，所以報告、報告又出現了兩次。第十五條之四，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等等由黨團協商決定，而最後一項，就前項委員之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進行補充報告。所以這當中，我們看到從憲法本文再到職權行使法的 4 個條文，出現了好幾次的都是「報告」，所以為什麼在修法跟憲政的援

引，它的文字修正非常清楚，而且謹慎地是用「報告」兩個字為之，而從頭到尾沒有出現詢答、答復這些事情，即便是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四的最後一項、第二項，就是經總統同意時，得針對委員的發言進行綜合報告，它也是報告的形式。

所以我在這裡，當然我也要替鍾佳濱委員爭取一下，等一下他是不是能夠有補充說明的機會？如果他沒有獲得補充說明的機會，我想我代他再簡單說明一下，其實在場除了佳濱委員過去擔任國代、邱議瑩委員曾經擔任國代，我自己在 1997 年就是國民大會民進黨團的助理，所以我也曾經在國民大會裡頭去見證過李登輝前總統的國情報告的進行。因此幾次的國民大會修憲，1991 年是第一次修憲，1992 年是第二次修憲，然後都是將檢討國是提供建言的這個原則之下，一直到 2005 年的第 4 屆任務型國大修憲之後，廢除了國大。鍾佳濱委員的論述很清楚，我是真的很想替他爭取，他自己講會比我替他講來得更清楚，因為佳濱委員去回溯幾次修憲之後，回應到我剛剛說的條文，落在條文，他還是以「報告」兩字為之，也就是李前總統僅曾於最後結束前再進行一次總結發言，這是行憲的實例，實踐憲法精神之下所發生的狀況。所以未來如果有總統再應邀赴立院國情報告之時，賴清德總統所負有的義務應當不能超出李前總統當年在國民大會之範圍，也就是在委員提問之後，總統是在最終他得以決定、選擇他要不要來進行一個總結發言。

我希望我的說法沒有溢出我對於憲政的理解，還有當初李登輝前總統國情報告的這整個實例，所以我從第一個，我們在履行、創造一個憲政慣例，我們要跳脫因人設置的那個想像，因為賴清德當過立委，他辯才無礙，他都可以來答詢，NO！憲法的規定是什麼？總統不對國會負責，對於國會負責、接受詢答的是行政院長，所以不能因人設置，我們要創造合憲的憲政慣例。

第二個，就憲法本文到職權行使法的 4 個條文，所出現的文字都是「報告」兩個字，從來沒有「答詢、回答」的文字，我們作為立法委員，對於每一個修法的立法原意，我們都會去推敲，而且會去研究它過去為什麼這樣落款，文字的定義非常清楚，所以它是報告。第三個，再搭配過去行憲的經驗，李登輝前總統所運行的國民大會報告，他是最終進行一個綜合發言。所以我再清楚地表明，我們要創造憲政慣例，總統不是對國會負責的，他不是接受詢問之後，Q&A，不是這樣的。因此綜合，即便是最終總統可以決定他要或不要進行綜合總結的發言，這個我們一定要抓得非常精準，我們在創造憲政慣例，不要溢出憲法的規範，還有實際運行的一個實際經驗。我再一次爭取讓鍾佳濱、法制委員會的召委今天能夠在場發言，他是過去有經驗的，當然邱議瑩委員也是，謝謝。

主席：謝謝。

對不起，柯建銘總召先舉手，洪孟楷委員請稍候，請。

柯委員建銘：謝謝。院長、各位立法院同仁，我們上次花了三個半鐘頭在談總統國情報告，其實有點像在開憲法法庭，兩造有不同的意見的憲法法庭。剛才吳思瑤委員提到，鍾佳濱委員以及邱議瑩委員曾經做過國大，那我們來看整個邏輯，李登輝總統的時候曾經有修憲，第一次修憲是 1991 年，國民大會 1991 年修憲，修了什麼？就是總統由國大選舉，國大選總統，然後國大可以有修憲的權力，就是這樣子，這個是 1991 年。到 1992 年第二次修憲的時候，就往總統要直選

的方向，但是總統要直選的時候，國大剩下什麼權力呢？國大剩下一些司法、考試、監察的同意權，現在單一國會的權力回到我們這裡來，整個是這樣的一個演變，但是修了這個以後，李登輝還是在整個憲法上面保留了聽取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換句話說，雖然這些國大代表的權力一直削弱，因為總統直選了，但他還是保留給他們同意權的行使，乃至於聽取國是、檢討國是、提供建言這樣的一個管道。那時候李總統總共去了 7 次，7 次他都是綜合回答，沒有存在所謂的即問即答。

2005 年第 7 次修憲就在立法院，單一選區兩票制，大家都很清楚，整個全部都改變了，第 7 次修憲完畢以後，也廢了國大，所以那一次修憲的時候，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就沒有總統得來立法院作國情報告的規定，但沒有辦法，那一句話「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不見了，因為總統是民選的，國大選總統，總統當然要對國大負責，所以我們現在回到一個很重要的憲政體制上面來談，我是覺得這樣比較有意義，也就是說，我們同時要看待整個修憲過程的演變，整個臺灣憲政體制是這樣發展而來的。以前監察院也很大，以前監察院可以行使同意權的時代也曾經有，所以今天我們回到這裡的時候，立法院已經變成單一國會了，單一國會當然我們也可以修憲。

整個憲法上的設計是什麼呢？憲法寫得很清楚，行政院是第五十三條，行政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是不是這樣？從第五十三條到第六十一條都在講行政院有編列預算的權力，然後院會通過以後送來給立法院審查，所以行政權和立法權是有分割的。憲法也規定得很清楚，第六十二條到第七十五條是有關立法委員的職權，尤其第六十三條寫得很清楚，立法院是在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等等，這個是憲法給我們的權力，所以立法委員的權力是什麼，在這邊規定得很清楚。

我們再回到憲法增修條文的部分，增修條文第二條，總統的職權到底寫在哪裡？大家找總統到底在做什麼？憲法本文提到總統是元首、三軍統帥，那總統的職權到底怎麼行使？過去還有行政院長對法律案的副署權，都修掉了，所以有關總統的條文，大家看一看，在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主要是什麼？主要是針對國家安全，有關總統的條文就只有對國家安全的大政方針，總統的權力就是對國家安全的大政方針，所以我們要解釋說，國防、兩岸、外交這個屬於總統的權力，因為憲法增修條文寫國家安全大政方針，總統底下要同時設國安會還有國安局，過去國安三法的時代就是這樣，所以很清楚總統的職權就是國家安全的重大事項，這寫得很清楚，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寫什麼？總統是民選的嘛！他是對選民負責，總統不是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這很清楚，這個邏輯應該是順著下來嘛！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所以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寫得很清楚，就是總統指定行政院長卓榮泰來立法院做施政方針並備詢，所以有剛才我們講的總質詢嘛！部會首長當然到委員會要備詢，第三條就寫得很清楚了，立法委員有質詢之權，立法委員有職權對你質詢，所以權力分立非常清楚，誰對誰、一個人對一個人。

好，增修條文再往下走，假如行政院提出的法案、政策在立法院不通過，它可以提出覆議，過去是覆議沒有過的話，你就要吞下去，否則你就是倒閣。現在憲法增修條文修訂以後，就沒有倒閣的設計，如果他一直提覆議，然後行政院長也不理它，當然接下來就談到可以提不信任

案，就你根本藐視國會所以給你提不信任案。

主席：詢答……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再把這個東西講清楚，院長，我不講清楚大家天天在鬧，很清楚，所以還可以倒閣。所以今天我們再回到這整個邏輯框架下，在憲政體制上來談這個事情的時候，剛才黃珊珊委員談的就是有關於統問統答嘛，就一個黨團問完、另一個黨團問，然後回答。在設計上總統不是對立法院負責，說實話他來做國情報告而已，不是來給你質詢、給你問的，當然你有不清楚事項的時候提出問題的話，他有絕對主動權，我要不要回答你，有他的權利。所以剛剛黃珊珊委員所談的，我相信你也是律師出身的，統問統答就是變相的即問即答，因為總統並不是給你質詢用的，這一點我們先釐清，否則我們再一直談下去，或許要談 3 個半鐘頭。

接下來我們談一個問題，傅崐萁每次講話就好像在宣示一個東西，但是我不知道他重點在宣示什麼，我們都知道總統來就是一個憲政慣例，從立法院先開始等等，但是他只講一句話，我假如講錯，請傅委員你再說明，你說你不拘泥任何形式，安排及形式上沒有強烈要求，這代表什麼意思？安排及形式上，這就代表你要在合憲底下讓總統來報告，讓總統得踐行他憲法上的權力，今天我們來釐清，上次洪孟楷及傅崐萁委員都談過相同問題，3 個人問完回答 1 次，3 個人問完再回答 1 次，換句話說有 3 次總統的回答，這是一個變相的質詢。洪孟楷的意見講，這樣才不會掛一漏萬，我問一問你就忘記了，掛一漏萬或問東答西，但請問，我們憲法設計，總統是來給立法院質詢的嗎？當然是行政院長嘛！所以，在這個地方大家把觀念講清楚，才有可能往下走下去，不然一直鬧下去，以上就是我所談的。

主席：可是你贊成哪一種還沒講。

柯委員建銘：一定要合憲性啊！就是說他來的話……

主席：我知道，合憲性外，具體的，你到現在還沒有講喔！好，沒關係，沒關係。

洪委員孟楷：民進黨……

柯委員建銘：合憲性就是說總統來做國情報告以後，你有問題問他，他「得」嘛！這個他要不要……

吳委員思瑤：他做決定……

柯委員建銘：對，他要不要回答是他的事情，這是他的權利。至於你說的是要 3 個問完再 3 個回答，再 3 個問完再 3 個回答，這個不一樣嘛！團進團出也是一樣嘛！

主席：柯總召我打個岔，你不要講其他委員怎麼想，就你個人怎麼想？

柯委員建銘：我個人講得很清楚啊！

主席：我知道，合憲性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就只有合憲性。

主席：落實在具體的，就是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

柯委員建銘：具體上，就是合憲，總統得來做國情報告，等一下，總統得來做國情報告，他可以主動要求來或我們請他來都可以。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既然他來了對不對？他做國情報告，國情報告以後，當然就現在我們職權行使法所寫

的，就是對有疑問的地方可以提出問題嘛！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接下來往下走是什麼？總統要不要回答是總統權利……

主席：對，這邊寫「經總統同意」，沒問題。

柯委員建銘：就只有這樣子而已。

主席：我要重述，剛才黃珊珊講得非常清楚，兩種方式，第一個當然就是綜合回答，第二個，他想依政黨來回答……

柯委員建銘：院長……

主席：但是傅崐其講的……

柯委員建銘：院長，你聽我講，你一直插話，我很怕你再插話，我把它完整的描述清楚，他說一個政黨完畢，總統要回答，然後第二個政黨問完回答，就是一個政黨完畢就回答、一個政黨完畢就回答，只有 3 次回答機會，這就是變相的即問即答，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不能接受。

柯委員建銘：不能接受，這很清楚了。

主席：換句話說，柯總召，黃珊珊副總召所提這兩個方案，您都不接受？

柯委員建銘：他就只有提議一個方案嘛！

主席：不是，有兩個啊！一個是綜合答復；第二個是根據政黨依序答復。

柯委員建銘：這個要講清楚要哪一個，這不是大家在包牌啦！國民黨不要這樣包來包去，一個答案是怎麼樣……

主席：他提出來就是拋磚引玉嘛！他說看看這兩個方案，傅崐其總召的意思是完全高度尊重賴清德總統，只要在形式上完全合乎憲法規定，總召有最大的善意、很大的彈性，但是我現在聽不到……

柯委員建銘：黃珊珊委員剛才談到一點，就是叫我們民進黨不要去預測賴清德到底要不要回答的問題，當然，他要有合憲性，如果不合憲性，統問統答，他怎麼回答呢？破壞憲政體制，他不可能嘛！

主席：謝謝你。

柯委員建銘：請國民黨講清楚。

主席：請洪孟楷書記長發言。

洪委員孟楷：感謝院長，從頭到尾到今天我們討論第一個案的時候，我們釋出最大的善意，不管是在行政院長施政報告跟延會的事宜，我們都採取最寬容的態度來配合大家，今天既然有 5 個案子……可不可以在別人發言的時候不要插嘴，好不好？尊重大家的發言。因此我們也希望今天大家坐下來是真的尊重你、尊重我、尊重大家，不要浪費大家時間，請針對問題來討論，而不是又在話山話水、東扯西扯。剛剛院長主持的非常好，就是直指核心問說：你講了 5 分鐘、8 分鐘，到底你想表達什麼？我想這一點是最重要的事情。

總結來講，請先看一下國民黨團跟民眾黨團的第二案跟第三案，我們都有特別寫到要新任行

政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邀請總統來做國情報告，這在我們的提案裡面都有寫到，我們剛剛也已經在遞案的時候釋出最大善意，我們認為行政院長可以在 5 月 31 號來做施政總報告，我們也算過，在 5 月 31 號之前有 3 次的院會時間，分別是 5 月 21 日、5 月 24 日，跟 5 月 28 日，也希望等一下各黨團不要再糾結，就像上禮拜一的朝野協商說一定要行政院長先、總統後，因為我們兩個的提案其實都寫得非常清楚，就是總統先再行政院長。

再者，剛剛講到的，我們如果都要用憲法的語言文字，之前媒體有報導即問即答、統問統答、一問一答等等，這個是方便民眾大家的想法跟理解，如果今天我們就事論事，如同剛剛民進黨團代表講得很清楚，那是憲法的規定的話，那我們就用憲法規定。憲法規定我們得邀請總統來做國情報告，而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我們立法委員可以提出問題，總統就立法委員提出問題的發言，總統同意之後得做補充報告，換言之，一個權利是提出問題，另外一個權利是報告，但是他的報告要不要針對這個問題就不一定，確實憲法或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對於總統講報告的時候沒有一定規定要針對問題，可是這是對人民報告、對人民負責，如果今天立法委員在提出問題的時候沒有針對總統負責的外交、國防、兩岸等相關國家重要方向，那是我們立法委員失職。所以我們有 6 分鐘的時間，我們對我們自己負責，一樣，我們得邀請總統，詢問他同不同意針對提出的問題做補充報告時，總統有兩個權利，第一，總統可以同意或是他可以不同意；我們現在不需要決定，因為在場沒有一位是總統，我們不需要幫賴清德總統決定他要不要同意或他要不要不同意。我們只提出如同之前林思銘委員提到的，因為這次有 20 位委員都可以有發言的機會，所以是不是以 20 位來講，4 位提出問題一次，我們就禮貌的詢問總統：你要不要補充報告？總統可以不同意、總統也可以同意，這個是總統的權責，所以我們不用去設限總統，總統如果覺得前四位委員講的問題不屑一顧、不想回答，他也有他的權利說不回答，但我相信賴清德準總統他應該不會。再者，就回歸到他報告的時候，是不是所謂民進黨團代表講的，這是「回答」？其實不是，為什麼？提問的人有提問的時間，但是我們沒有限制總統回答的方向以及限制回答的時間，這就是最大的不同，總統是「報告」，他是「補充報告」，所以說他不是詢答，他不是我們在提問題的時候，他來做詢答；而他補充報告的時候，他的內容是什麼，沒有人給他限制，他可以針對委員提出來的問題做補充報告，他也可以不針對委員提出來的問題做補充報告，因為沒有一個人有辦法左右他的報告，但是我們依照相關的法令給予他權力，讓他去做補充報告，所以這就很明顯了，絕對不存在剛剛講的所謂統問統答就是變相的即問即答，這完全不是事實，這一個描述完全是錯誤的。

再來，我們現在提出來的方案，也都是合乎憲法以及合乎立院職權行使法，所以綜整一下，我們現在有幾個部分，國民黨團上一次林思銘委員有提到，不管是 4 位問完，詢問總統要不要補充報告；或是 5 位問完，詢問總統要不要補充報告，總統原則上他有 4 次或 5 次的機會，是可以針對或是不針對提問，但是他有機會做補充報告，我覺得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一個方式，我們不要設限賴清德準總統他願意或不願意或是賴清德準總統他回答的內容，我覺得如果任何一個人，除非民進黨團代表跟我們說，這是賴清德總統的意思，otherwise，如果今天大家坐在這邊，我們都依照憲法、依照立院職權行使法給予我們的權力，然後我們還自我設限的話，那我

覺得我們沒有對人民有交代。

主席：謝謝洪孟楷書記長。接下來我們請莊瑞雄幹事長，請發言。

莊委員瑞雄：國民黨的協商代表在談到憲法的時候，這個叫做跳 tone，為什麼說跳 tone？這邏輯就錯誤了，為什麼說邏輯錯誤？總統想到立法院來，不是想來就可以來，第一個，他想來，賴清德很想來，他要先咨請立法院同意，這是第一個，他想來，但他不一定可以來。

第二個，立法院想要總統來，我們四分之一提案，院會做決議以後，到程序委員會去排時間，排了他就一定來嗎？也未必，為什麼？我們憲法是說立法委員得聽取總統的國情報告，然後又沒有去課予他義務，為什麼會這樣？就是總統他不是立法院的監督機關，也就是一般講的，行政院當然要對立法院負責，天經地義，但就我們憲法的設計，偏偏不是這樣設計，不是說總統想來對所謂國民黨所講的民意來負責，所以他要來，No！立法院同意才可以來，不是他想來就可以來，立法院做成決議以後，總統是不是一定有義務要來？那也未必，如果我的憲法解釋沒錯的話，這個就是民進黨的態度，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討論完了，時間 6 分鐘，人數、順序都討論完了，討論這個有沒有意義？有意義啊！我們上個禮拜還說我們是往前跨出一步了，我本來是不想講話的，可是你們又談到了憲法的規定，如果真的要談憲法規定的話，那就變成總統報告完以後有不清楚的地方，立法委員去詢問，詢問完總統得去做補充報告，好了，我們去做決議，總統也不知道你們要問什麼，就是我們先決議說問完之後，不管是就各政黨輪流來答復或者是統問統答來答復，我們也太早幫他做決定，所以我的認為是，有善意的時候其實都可以有默契，都可以有默契，可是你在這邊做成決定的話，很抱歉，真的合乎憲法的規定嗎？我不認為這合乎憲法規定！只是如果真的願意，且大家都有善意、有默契就談得下去，但你們不是，我看你們這樣……如果今天是我們邀請來的，看今天國民黨這樣的邀請方式，再從整個法律的修正到這兩、三次的攻防過程，其實我真的還沒有看到善意啦。

主席：所以莊瑞雄幹事長提了一個比較大膽一點的，大家有沒有聽出來？意思是說，我們時間定好了一個人 6 分鐘；人數也定好了，9、9、2；政黨次序也定好了，民眾黨、民進黨、國民黨。照莊瑞雄幹事長所提是非常大膽的，他意思說，全部都問完之後，賴清德總統做最後的決定。按照憲法，他可以通通不答復，謝謝大家就走了，這是一種。也就是莊瑞雄幹事長點出這個要點出來，而不是我們過去三次朝野協商，我們一直孜孜不倦在追求希望怎麼樣問、他怎麼答；我們三、四個人問，他三、四個答；或我們以政黨為代表，他來答。莊瑞雄委員的意思是，我們就不要再過去問這一塊了，完全尊重賴清德總統，這個……

柯委員建銘：這是民進黨黨團的方法。

主席：我嘗試、我嘗試……

柯委員建銘：禮拜一講到現在……

主席：因為莊瑞雄董事長……委員，對不起，我叫成董事長，對不起，叫錯了。莊瑞雄委員的意思是跳脫那個了，這一點，我想請林思銘副書記長。

林委員思銘：院長、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立法院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這在憲法增修條文寫得非常

清楚，這是立法院的權力，你同意嗎？

莊委員瑞雄：是。

林委員思銘：但是要怎麼進行？是不是就在我們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來做出相關很明確的規定？把什麼要件都寫得非常清楚，立法委員四分之一同意就請他來，或者總統咨請我們讓他來，所以這寫得很清楚。總統有沒有義務來？如果今天我們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都已經邀請他來，總統可以不來嗎？他不能拒絕，因為在第十五條之三寫得非常清楚，總統應在我們邀請之後三天內提出書面報告，是「應」，所以只要我們經過決議邀請總統來，他就一定要來！他就一定要來嘛，否則為什麼講「應」？這是我先跟大家做的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到底總統來之後，我們要怎麼樣進行提問？這在第十五條之四寫得非常清楚，毋庸置疑，還要去做解讀嗎？他來做報告，我們可以有提問的權利，這也講得很清楚；提問的次序、人數，什麼都講得很清楚。他來，我們問了之後，他是要做補充報告，還是他要怎麼回答，這沒有很明確規定總統要怎麼樣去行使他的報告權或補充報告的方式，這沒有講。有關這部分，總召、孟楷、黃珊珊副總召講得很清楚，尊重總統的回答或做報告的方式，我們很 open 啊！對這部分，你們一直解讀說我們就是一定要要求他回答，沒有這樣的意思，我要特別澄清。謝謝。

主席：照莊瑞雄幹事長的意思是只聽不說，或可聽可說，大概是有這個彈性。當然，前面幾位是希望總統秉持一個善意的氛圍，能夠針對委員的質詢做出一些補充的說明與報告。接下來我們請傅崐其總召，請。

傅委員崐其：我發言不用這麼冗長的時間，相信我講的話大家都聽得懂。我們一再表達我們有高度的善意，而賴清德總統在選舉前再三跟國人表達，希望當選總統以後能夠到立法院來做國情報告，這是賴清德總統所表示的。今天民進黨團三位幹部所提出的他可來可不來，我要比較好奇的詢問一下，這是柯總召個人的意思呢？還是賴總統的意思呢？因為賴總統是對全國國人表示，他希望當選以後有機會到立法院來做國情報告，所以這個部分，如果柯總召要取代賴清德總統來幫他做決定，甚至剛才也表示說他不一定要來，好，當然如果是這樣，柯總召權力有這麼大，我們也尊重啦！

柯委員建銘：這是憲法……

傅委員崐其：第二，對於憲法明確的表達來做國情報告以後，總統到國會做國情報告以後，我們這些立法委員對其中不瞭解之處提出問題，今天聽起來也是民進黨黨團表達賴總統可答可不答。所以賴總統到立法院來國情報告完，我們把所有的問題都講完以後，他可以回答，也可以掉頭就走，聽起來像是民進黨提出這樣一個方式。我想民主國家，剛剛有提到的，即使是他講完了就走，並沒有我們憲法上說的，對於不明白的地方，我們提問之後，提問之後，然後就相關的部分，總統是不是能夠解惑、釋疑？畢竟那就是回應民意。所以我在這裡要特別強調一件事情，我相信賴總統是希望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的，我也相信賴總統應該是尊重立法院相關的看法來做國情報告。所以我還是要再請教一下，今天我們討論到現在，民進黨不斷提出的方式是不是就如同柯總召講的，這就是賴清德總統的想法？如果確定是賴清德總統他的想法，我想這個

事情就會比較清楚，好不好？

主席：謝謝國民黨團的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團的柯總召？

主席：不是，佳濱兄，因為我看到你舉手……

鍾委員佳濱：可以再講一下……

主席：不是、不行，我要問一下黨團，因為我們講好的。佳濱兄，對不起，我絕對不是那個意思，非常歡迎你來，非常歡迎，請坐。但上次我已經問過了……

鍾委員佳濱：可以問一次嘛。

傅委員崑其：剛才柯總召說要回答。

主席：稍微等一下好不好？對不起，佳濱兄，對不起。

柯總召，請。

柯委員建銘：我誠懇的建議啦，其實我們有一個題目一直沒有談清楚啦，當然現在一談下去又糊掉了，朝野協商的代表到底在法案、預算的時候是三個人嗎？過去沒有這樣的規定，這一點請尊重過去。這一題一直沒有談清楚，佳濱他來這裡坐這麼久，上次差一點被你請出去，現在在那裡枯坐啦，坦白講的話，大家保持善意，這是對於委員的基本禮貌，當過國大代表，我剛才也跟你講過，應該請他發言，你可以再徵詢一次，傅崑其總召上次是同意嘛，那黃總召是敬表不同意嘛，我們再問看看，好不好？出個口嘛！

主席：我們休息 3 分鐘，謝謝。

休息（15 時 25 分）

繼續開會（15 時 34 分）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民進黨黨團柯建銘總召簡短發言，謝謝。

柯委員建銘：院長，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是在一個非常理性的軌道上在談事情，院長也充分尊重大家，我也瞭解，我最後對於國情報告再做綜合回答、補充報告，然後大家談不下去，我們就放旁邊，好不好？因為這個朝野協商期的 1 個月還沒到嘛！接下去就剩下二個議程，分別是花東快及環島高嘛，上次也談很久了，我們應該就是說，假如明天要處理的話，我還是誠懇的建議，我們整個議事程序要完整化，朝野協商大家簽名決定幾個人發言，明天到議場的時候就這二案進行條文的表決，反正這個早表決晚表決，未來 4 年的結構都是如此，都一定是你們會贏嘛，但至少踐行民主程序，大家都把它走完，我們不希望沒有討論就直接表決，沒有協商結論就直接表決，三十年來從來沒有如此！剛才也跟院長講，也跟傅總召談了，等一下有共同結論的話，我們明天就可以不必大動干戈了。剩下的，職權行使法很多還沒談的，我們繼續談，很多條文嘛，那個以後接下去再談，反正以立法院的結構，我們承認，我們過去三十年來沒有贏過，沒有關係，但是至少民主能夠在這裡呈現，所以院長，假如這樣的話，等一下徵得大家的同意，我們就很理性的，明天也不必衝突，該表決就表決，協商結論要簽完，大家在院會上發言結束以後，我們照程序來，至少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民主的最後防線，好不好？我現在……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對國情報告的部分，我做一個補充報告和綜合答復，聽不聽都沒有關係，好不好？我做個補充報告跟綜合答復嘛。

傅委員崑萇：有疑問的地方，你再回答就可以了。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現在我就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已經經過三次朝野協商討論總統的國情報告，顯然大家已經把所有自己心中的想法、看法、意見都和盤托出了。我們今天的寶貴時間，交通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委及各位官員已經列席第三次了，所以我們今天就把總統國情報告的這個案子留待下次協商，我們今天開始進入第四案……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我補充報告及綜合答復……

主席：請。

柯委員建銘：我補充報告結束以後再放下來，要往下走再往下走。我還是要釐清一個觀念，沒有林思銘講的立法院有權力叫總統來，並不是這樣。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寫得很清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是「得聽取」而不是「應聽取」，這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寫得很清楚，是「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不是你叫他來他就一定要來，這是我們的權力。那我們的職權行使法怎麼寫的呢？也是一樣，第十五條之一也是一樣，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就是如此，就是「得」；接下來的第十五條之二則是規定總統可以「咨請立法院同意」，然後來做國情報告，這是一個管道，另外是立法院連署請他來，這是另一個管道……

林委員思銘：我們請，他就要來……

柯委員建銘：他來是「得」。

林委員思銘：我們……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完！

林委員思銘：不是，他沒有選擇……

洪委員孟楷：我們得邀請他來！

柯委員建銘：他也可以咨請說要來，過去馬英九、阿扁都有，我把它講完，不要插話嘛，你在邏輯上要弄清楚，你是學法、讀法的人。

等一下、等一下，院長，等一下，不是，讓我講完嘛，大家的風度要好一點嘛，我把它做一個補充報告而已啦。

就剛才院長所言，洪孟楷也談了，我們上次是講說總統不必先來，行政院長先來，他今天又回到說總統要先來，而且又講出指定的時間 521、524、528，對不對？所以你的講法和上次是不一樣的，意思是說總統要先來，我時間給你喬好了，是 521、524、528，然後我們來談的 531 就是請行政院長來，所以大家不要耍詭計啦！每次講的話不要都不一樣，上次講的很清楚，這是第一點。

其次，洪孟楷，你之前談到 20 個人，你講說 4 個人問完的時候，請問他「總統，你要不要回答？」沒有這回事情，這個就有點變相造成政治衝突，你們說 4 個人就要回答一次，總共回答 5

次，是不是這樣？這個是變相的即問即答。

主席：下次協商的時候……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把它的爭點先講出來，留待下一次協商我們才能夠談清楚。好，但是洪孟楷講過一句話，他說總統是來做補充報告而已，不是質詢，報告就是報告，質詢就是質詢，總統來做國情報告就是報告，並非質詢，好不好？那也要……不要設限。

還有傅崐萁一直質問我的事情，他的話講的很冠冕堂皇，他說「這是你柯總召的意思，還是賴清德的意思？」我上次就跟你講清楚了，賴總統在選舉的時候就講得很清楚了，是合法合憲他一定來，這個當然是如此。所以我對於今天所談的這些問題，包括民眾黨的問題，說一黨問完、回答；再一個黨問完，這些都是變相的即問即答，都是變相的質詢。

總統不對立法院負責的，總統指派行政院長來到立法院做施政報告對大家負責，所以報告就是報告，質詢就是質詢，是兩碼子事，這是憲政設計的原則，如此清楚而已。

主席：謝謝柯總召。那現在關於第一案，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我們留待下次協商。

接下來我們繼續討論第四案，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國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請說。

柯委員建銘：是哪一個先？

主席：請國民黨先，環島高鐵先。

傅委員崐萁：從民國 88 年臺灣高鐵動工到 95 年完工通車以後，臺灣整個南北的距離不但縮短，也讓整個國家各方面的動力還有經濟實力大幅提升，就如同當年經國先生十大建設推動中山高速公路以後，讓臺灣能夠整體的蛻變，成為亞洲四小龍之首（龍頭）。國家的一些重大的建設本來就應該積極的來推動，而臺灣高鐵通車以後，我們全國，臺灣島就這麼小，三萬六千平方公里，我們的國土裡面到底有沒有均衡發展，有沒有最基本的人道、人本的原則，有沒有基本的平權？現在不光是整體經濟是不是在一個共同生活圈，更重要的是，經由這次的大地震，大家也看到，只要是新開的這些新的路廊，尤其蘇花改通車以後，不但在這次大地震裡面文風不動，而且成為緊急時刻共同避難的處所，我們也看到在 0403 的大地震之後，整個臺灣高鐵安好如初，所以對於整個宜花東、屏東這些最基礎的發展跟建設，我們是不是要用交通平權、生命無價的方式來讓整個臺灣成為一個共同生活圈，而且是兩個小時的共同生活圈？從王國材部長在 2021 年提到環島高鐵不是夢以後，我們也多次在委員會、在院會跟歷任的蘇貞昌院長、陳建仁院長都有提到這些相關的問題，也特別表達得到蘇貞昌院長跟陳建仁院長高度正面的回應。我們也要特別感謝韓國瑜院長在今年 2 月初陳建仁院長來拜訪您的時候，你也告訴他對臺灣有一個重大的願望，就是國道 6 號要打通，臺灣高鐵環島要做好，可能完工的時候大家都不在世上了，不過沒有關係，我想韓院長看起來活到 100 歲應該不會有問題，我們一起來坐環島高鐵。

我想今天大家都是善意，對國土的規劃跟建設我們要積極來推動，我要特別聲明，當然朝野有不同的看法，但是這絕對不是什麼兆元的錢坑，我們一再的表達，第一個，我們同意在協商當中大家各自所表達的意見，我們對民進黨所提出的相關看法也非常的尊重，所以在跟民眾黨

討論了以後，對民進黨這些相關的指導，我們也做了相關的修正。所以現在的環島高鐵主要有幾點，第一個是不用特別預算，第二個是不設置基金，原則上比照臺灣高鐵做國內的 BOT 招商或國際的 BOT 招商。也看過這整個時間在跟民眾黨討論了以後，我們現在暫定是 12 年的時間，因為我們對整個去瞭解後發現，在整個臺灣高鐵興建的過程當中，他們在 BOT 的修法、立法上也花了一段 4 年的時間。基本上，現在的工法都比過去還要再更加的進步，我想從民國 88 年動工距今已經有 25 年以上了，現在的工法也更加的進步。當然我們也瞭解王國材部長因為今天內閣總辭而卸任，但是我也謝謝他今天還是能出席。王部長，我們在幫你圓夢，你說環島高鐵不是夢，所以我們馬上回應你，也立即來圓夢。我想宜蘭、花蓮、臺東、屏東的鄉親被整個中央過去的政策把他們劃在臺灣居民以外，我們非常遺憾，但是還好在王部長說環島高鐵不是夢以後，我們馬上積極的跟進。我們更希望未來透過國內的 BOT 或國際的 BOT，用更快速的方式來推動進行，也希望執政黨能夠欣然接受，我們大家一起來為臺灣加油，能夠讓環島高鐵儘快的來推動、來進行。

柯委員建銘：院長……

主席：好，謝謝傅崐萁總召。我們現在跟所有黨團幹部來報告一下今天列席的幾位官員，第一位是交通部王部長，然後是國家發展委員會的高副主委，還有其他所有列席的官員，包括財政部、環境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務部、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計總處等部會官員，請大家舉手，好，熱情歡迎！

接下來請柯建銘總召。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還是要談一個程序性問題，當然我們非常感謝，今天已經是內閣總辭了，所以相關人員、在後面的一些主管都換人了，他們還是能夠來立法院，這一點應該給予高度肯定，代表他們非常負責，只要有時間、機會，能夠對國家做一些貢獻，我想他們還是秉持一個很好的公務體系上面的行為。但是我還是要在這裡談一個程序性問題，我們這一屆院長當了以後，我們對於朝野協商上面有曾經談過，只要是程序問題可以三個黨鞭來，但是有關法以及預算，那個人數不應該予以限制。剛才我提出鍾佳濱委員、邱議瑩委員曾經當過國大代表，很謙虛的，今天不跟你吵架，不跟大家吵，過去也從來沒有這種慣例說委員來這裡不能講話的，這個很少，委員到立法院不能講話，這個大概是破天荒、破天荒！30 年沒有如此。你堅持的就是要徵詢大家同意，有關於鍾佳濱委員可以講話嗎？傅崐萁總召說 OK，黃總召還是不同意見，我們歷史會記上這一刻。

其實現在我還是要談同樣問題，因為高鐵的部分總共有 4 個縣市：宜蘭、花蓮、臺東、屏東，請問當地的立法委員要不要出席？不可以出席嗎？邱議瑩是屏東的啊！屏東旁邊的高雄也有關係，還有經過原住民……裡面有原住民條款，原住民保留區的問題……

邱委員議瑩：柯總召，我是高雄的。

柯委員建銘：你是屏東人啦！屏東人啦！

傅委員崐萁：他是美濃選區……

柯委員建銘：沒有，他是屏東人，他的故鄉是屏東……

傅委員崐萁：美濃媳婦，高雄啦！

柯委員建銘：他是屏東人啦！

傅委員崐萁：高雄啦！高雄啦！

柯委員建銘：他是屏東人啊！他爸爸……

邱委員議瑩：好了，不要講到我爸爸，講到這裡就好。

柯委員建銘：他爸爸是美麗島事件受難者、民族英雄。我講簡單一點，法案有關原住民保留區的問題都不能來，我不相信以後包括總預算，三個黨團的黨鞭是萬能的，這是對專業委員非常大的傷害，委員會中心主義，我們在立法院現在可以抽出逕付二讀，什麼都委員會不讓你審，這樣的立法院是我們要的吗？這是我們要的國會嗎？黃國昌委員，你為什麼敬表不同意？我就很奇怪，這個東西是還未定，我們是不想在這裡吵，30 年來不曾這樣，立法院的程序、民主程序能夠在這裡踐行才有用，並不是你們要怎麼樣就怎麼樣，所以我今天還是一樣回到一個問題，像我們召委來了，召委來了不能講話，過去有這樣嗎？有召委要到院會做報告的。所以今天韓院長，我很誠懇再點出這個問題，這個問題不解決，事實上，立法院很難再走得下去。再回頭過來，我要講今天的問題，剛才傅崐萁委員所談的問題，第一個，不管環島高或是花東快以及國道六，我想這些都是韓院長領銜提案的，我們不在這裡談你領銜提案造成你角色尷尬，立法院組織法已經寫得很清楚，要議事中立，這個不管，沒有關係，我相信你會中立，你也講過，以後你大概也下不為例了。好，我們現在在談這個問題的時候，回到核心，就是剛才傅崐萁委員所提的，大概講了一下，黃國昌委員你們也合併提案，現在不用基金了，走財政紀律法，但是錢從哪裡來？錢從哪裡來？剛剛你講 BOT，也不談主權基金，怕被誤解是中共一帶一路的主權基金，BOT 本來就有條例，坦白講，為了高鐵獎參條例也立過，BOT 條例都立過，以現行法律本來就可以做，那是另外一種模式。但是你這裡面有錢，錢從哪裡來也有談到，由中央政府機關分年編列預算，OK！傅崐萁委員都講不出來到底要多少錢，過去花東快曾經在王廷升的時候就提過了，馬英九執政就提過了，後來傅委員的夫人——花蓮縣長徐縣長 2016 也提過。為什麼馬英九執政的時候不敢讓它通過？這當然牽涉到行政、立法的權力分立原則。我永遠要講一句話，所有立法委員，乃至於行政官員都要有基本上憲法及公法上的一個概念，假如沒有的話，我今天講違憲，你就非常不高興，但是我可以不講嗎？我可以不講嗎？權力分立原則，請看一下憲法第五十八條，行政院編列預算，行政院院會通過以後送到立法院來予以審議，第五十九條是年度結束前三個月前送來，這再清楚不過，就是預算的編列是屬於行政院的權力，立法院是監督，這有主動、被動的關係，這樣一個主動、被動關係存在的時候，憲法也分得很清楚，立法院是審議，憲法第六十三條是議決預算案及法律案，並沒有編列預算又有一個議決，自己編列、自己議決，所以這是很清楚的權力分立原則。

在這裡我要談的就是，我們的原始點大家假如沒有辦法有共識的話，即便要表決，我們也可以面對，但是要把話講清楚。所以我要在這裡講，包括大法官釋字第 264 號、第 391 號，以及上次講的第 613 號等等，都寫得很清楚，憲法第七十條也寫得很清楚，立法院審查不可以做預算增加。既然你這個是特別條例，特別條例的名字還掛在那裡，立法院可以弄個特別條例變成

法律案，要叫行政院去分年編列預算，這當然是違憲，這是行政權的問題，我們可以提建議案，我在這裡重申，國家有經費、有錢，對於各地建設、花東建設去投入，我們百分百贊成，不會反對的！反正民進黨執政已經對花東編列將近三千億，蘇花快也是在民進黨執政下動工，我們現在還有蘇花安，包括廣泛改善鐵路交通系統，等一下交通部長也會一一闡明。

所以今天回到一個核心問題，和剛才上一個題目一樣，那就是憲政原則！假如任何一個立法委員，我是桃竹苗地區的，我來訂一個特別條例，弄個 2 兆；我是屏東的鍾佳濱和屏東的莊瑞雄，或是邱議瑩，我們來一個高屏發展特別條例——3 兆，請問責任政治在哪裡？國家其他政事都不要做了，我們都知道，審預算都有政事別，有國防、外交、衛環什麼都有，經濟發展都要，你越過公共建設可以一個人提出將近 2 兆，群起效之！請問這個國家怎麼經營呢？也不用執政了，去選總統幹什麼？行政院長來幹什麼？行政院長變成來立法院遂行傅崐萁委員所提違憲的條文和預算，幫你護航，不可能嘛！是不是這樣？所以今天這個邏輯大家講清楚，假如一直講不清楚的話……我想這是原點，請各位注意這個問題，好不好？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黃國昌總召發言，吳思瑤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上一次要進行這個協商以前，院長有做一個很好的提議，說新的部長來以後我們再來進行，我那時候聽了覺得有道理。我只是先在程序上面問，其實王國材部長很辛苦，他也要離開交通部長的位子，今天適合針對這個事情進行實質的協商嗎？我是提出程序上的一個問題請教。至於說到實質上的問題，這個特別條例有沒有必要性、編列的內容到底合不合理，當然是接下來實質討論的問題，但問題是民主進步黨的總召柯建銘先生剛剛提出了一個他自認為所謂憲政上的問題：立法委員可以提案，然後用特別條例來匡預算嗎？讓我覺得困惑的事情是在 2005 年 10 月 5 號的時候，陳水扁執政，有 40 位立法委員共同提案「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然後就是用這個特別條例匡列了預算，當初是 40 名立法委員提案，在這個特別條例裡面，處理的方式還是用特別預算的方式做，這不是行政部門提的，而是立法委員提的，其中的 40 名立委，我看不僅僅是國民黨的立委，還有民主進步黨的立委也參與，大家全部都參與，那讓我開始有一點困惑，如果柯建銘總召今天講的是對的、是真的，那就讓人無法理解，當初民主進步黨陳水扁政府執政的時候怎麼會允許 40 個立委透過特別條例去匡特別預算呢？套用柯建銘總召現在最喜歡掛在嘴上的，這不是毀憲亂政嗎？而這種毀憲亂政的事情可以做嗎？那也不是只有 2005 年才這樣做，2016 年 2 月 24 號所編發的 206 震災重建及紓困特別條例，一樣啊！也都是立法委員提案啊！有這個特別條例，這個特別條例也匡了特別預算，當然這一個特別條例最後沒有進入實質的審議，但當初這些委員提出這樣的特別條例的時候，我也不記得有任何人說他們毀憲亂政啊！

這裡是在進行黨團協商的場合，向來在黨團協商的時候，就是各黨團針對他們的法案表示他們的看法跟理由，當然沒有一個人講的是絕對正確的，這就是一個民主的機制，大家進行民主的討論跟審議，如果能夠得到共識的話，我們就得到最大的共識，能夠順利的解決，如果沒有辦法得到共識的話，那也沒有辦法，因為在黨團協商的這個會場從來也就不可能去逼迫達成什麼樣的共識。因為這會牽涉到我們接下來所剩不多的黨團協商時間到底要怎麼分配、怎麼使用

的問題，所以我才請教一下院長，我前面所提出來的程序上的事項，謝謝。

主席：謝謝，特別跟各位黨團同仁報告一下，因為上一次王部長、高副主委已經說明了他們單位的立場，非常感謝，這一次朝野協商請他們來針對這兩法律案，國民黨跟民眾黨所提的修正動議，我們是針對法的內容來進行處理，這點特別跟黃國昌總召報告一下，如果各位黨團同仁同意的話，大家都同意的話，我們也可以請交通部各位列席的官員先行離開，沒關係，我們今天要討論內容，看看各位的意見，因為如果他們已經把他們的立場都表達得很清楚了。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

主席：我先問一下，如果不同意，沒關係。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這是權宜問題，因為剛剛黃國昌委員……

主席：柯總召，你不要急，好嗎？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急。

主席：現在這些部會首長在這邊，他們的立場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我現在徵詢大家的意見，如果大家同意，他們可以離開；如果不同意，他們就繼續待在這裡，好嗎？

邱委員議瑩：我們可以發言嗎？

主席：對不起，請吳思瑤委員，好不好？

邱委員議瑩：為什麼不可以？

主席：因為我們這是黨團……

邱委員議瑩：院長，這是協商，為什麼我們不可以發言？這個案子當時是交付到經濟跟交通聯席，我是經濟委員會召委，我為什麼不能發言？我就會議詢問這一點。

柯委員建銘：這就是問題之所在啦，坦白講，大家一直迴避問題，我們都非常隱忍，不跟你吵這個問題……

邱委員議瑩：我就會議詢問這一點就好了嘛，為什麼我不能發言？

主席：馬上跟你回報。

柯委員建銘：可以任其下去嗎？

邱委員議瑩：照理講，如果是這樣子的規矩的話，法案的協商應該是主審委員會的召委才能發言，沒來參加過法案逐條的應該是不可以發言的喔！對不對？院長。

主席：OK，馬上跟你回報。

邱委員議瑩：我已經當了 6 屆的立委，從來沒有聽過在政黨協商的時候，針對法條召委是不可以發言的！

主席：邱委員，我馬上跟你回報。

邱委員議瑩：我從來沒有聽說過！

主席：馬上跟你回報。

如果各位覺得交通部跟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官員要繼續留下來，就可以……

OK，那我們麻煩一下……

邱委員議瑩：院長，回答我的問題嘛！

主席：會、會。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卸任官員理當都已經離職了，我們都能夠讓他留下來表示一些意見，他們也很樂意，現任的召委、立法委員不能在這裡，這是什麼邏輯啊！

黃委員，你也稍微表示一下！你每次都敬表不同意，剛才那個案子也是一樣。鍾佳濱要留下來，說不行、敬表不同意。大家要直球對決啦！要講清楚。你剛才對我的挑戰，我現在就回答你，好不好？你所謂的 2005 年石門水庫特別條例，持平而論，那時候是阿扁上台以後，2004 年以後，為了擴大公共建設、8 年 8,000 億，馬英九後來上來也是如此，後來發現石門水庫淤泥很嚴重，不處理不行，所以當地的立法委員和朝野都講說，這個應該要處理。所以在行政部門同意底下才去制定這個特別條例，那時是這樣的淵源，你後來講的例子當初是沒有的。所以我們要講清楚。你弄一個特別條例、弄幾個特別條例要 2 兆，這個東西還得了！是不是這樣？你們現在在變魔術，說：喔！沒有特別條例。其實就是有特別條例存在，怎麼沒有特別條例？當然是特別預算啊！你說我們沒有，我們叫你們自己編列預算！你強制行政部門去編預算，用一個法條去編預算當然是違反權力分立原則，這個不證自明嘛！到現在還在那邊詭辯！你是法學博士耶！所以今天我要把很多問題談清楚。

明天要怎麼表決，我們沒有意見，但是立場要講清楚……

主席：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沒有所謂的召委在這裡不能講話！卸任官員可以留下來，這是什麼立法院？

主席：我會回答嘛！

謝謝柯總召發言。接下來我要針對邱議瑩委員所提的兩個問題：因為我們本來上次已經協商過，本案（環島高鐵）是由楊瓊瓔委員召集黨團協商，本案法案名稱及所有條文均保留，送請院長召集協商，這是我們今天進入這個條文討論的來由。第二，您所提的為什麼召委不能發言，的確是一個好問題。的確是一個好問題！但是我們前不久曾經徵詢各個黨團的意見：是不是以黨團三長為當然代表？可是這一段時間柯建銘總召也很……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用表決的啦！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是憲法規定的……

主席：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竟然要徵求黃國昌同意！

主席：柯總召，你讓我先講完，我們要讓邱議瑩瞭解來龍去脈嘛！你不要想到什麼就講，那個子彈隨便亂射一通！

我說現在我們徵詢三黨，結果三黨都同意由召委來，或者跟地區建設有關的、權益有關的，這些委員可以列席，三黨都同意的話，可以。另外，我主席覺得邀請委員來列席的時候要經過三個黨團都同意，那這些委員非常歡迎，這是我們暫時妥協的一個……

柯委員建銘：這是暫時的權宜措施，不是永遠這樣子啊？

主席：所以說……

柯委員建銘：從頭到尾這個問題都沒有講清楚！

主席：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院長，你要瞭解你的職務，立法院不能在你手中毀掉。

主席：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不得不很嚴肅地講……

主席：柯總召，我們現在徵詢……

柯委員建銘：黃國昌委員，你可以這樣嗎？

主席：柯總召……

國民黨黨團跟民眾黨黨團是不是要表達意見？如果說新的法案審查的話，召集委員以後就列為……

邱委員議瑩：主席，我還是要講一下。

主席：列為當然列席代表。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這個不合理啦！經濟委員會的召委有兩席，楊瓊瓔委員沒有來，那我關心這個案子，我來參與，然後你不讓我發言，你不讓我參加……

主席：不、不、不、不……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這個也很奇怪嘛！

主席：不會、不會、不會、不會、不會。

邱委員議瑩：每一個召委對於自己的排案，委員會裡頭案子的審查，我們都必須要很慎重。

柯委員建銘：都提案委員耶！

邱委員議瑩：過去立法院是委員會中心主義，但是現在的立法院不一樣耶！現在是只要 3 個人或者是你們兩個黨，隨意要抽出逕付二讀就抽出逕付二讀；隨意要表決就表決；隨意要阻擋法案就阻擋法案，救人的法案都可以擋，民進黨排的法案就說是你們國民黨排的，現在都是如你們的意耶！但是你們有沒有想過，立法院 113 席委員，不是只有你們 6 個才是立委，大家都是立法委員，大家對於法案的關心程度……過去我從來沒有看過一個院長是可以阻止委員會的委員或者召委參與法案協商、不准他講話的，你告訴我是依照哪一條？

主席：好，謝謝。

邱委員議瑩：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哪一條有這樣規定？

主席：謝謝你的意見，表達很充分，我知道了。

邱委員議瑩：這個不是傅氏王朝所訂下的規範喔！

主席：好，邱委員，謝謝。

邱委員議瑩：傅氏王朝所訂下的規範，絕對不是喔！我當這麼久的立法委員，沒有看過像你們這麼「鴨霸」的處理模式，協商不是這樣進行的啦！韓院長。

主席：好，邱委員，謝謝你。接下來請傅崐其總召發言。

傅委員崐其：我覺得韓院長真的很委屈，在立法院，不管是委員會也好，主席在主持議事，大家都要在主席的主持之下照立法院的議事規則來進行，要發言都有一定的順序和程序，在院會也都是一樣，但是唯獨在朝野協商，這也是當時民進黨強烈要求，不是三長就不可以進來，而且當場警告黃國昌總召說，你們不要「落人」來喔！要「落人」來，大家來「落」喔！所以經由柯

總召強烈要求之下，協商只有黨團三長才能進來，不能有其他人進來。協商都是有全程錄影的，經由柯總召強烈表達之後，民眾黨兩位立委離開會場，然後大家進行協商，確定以後的遊戲規則就是這樣。

我想我們今天要再強調一次，既然大家一致作成的決議，我們應該就要照決議走，因為一個國會是要有制度的，我們一直在強調的就是制度。我剛剛也很高興聽到有所謂的委員會中心主義，就委員會中心主義，我們真的很感動，執政黨立委會講出這幾句話出來，我算是聽到比較正常的人講話。既然是委員會中心主義，那為什麼委員會已經討論完，環島高鐵在委員會沒有討論嗎？大家都清楚地表達了意見……

柯委員建銘：逐條 3 分鐘耶！你在講什麼！

傅委員崐萁：所有的詢答都詢答完畢。詢答完畢之後，召委也有召集協商，環島高鐵就是楊瓊瓔委員召集協商，民進黨不到、一席都沒有到。委員會已經討論完，再經由召委召集協商，然後才建請韓院長再一次協商，這個程序都非常清楚，也非常完備。我們不瞭解，在立法院所有的議程都有錄音錄影，我還要喚醒大家的記憶嗎？

所以我們一直在這裡強調會場要有制度，哪有在這裡又在人身攻擊，又不是三長但又跑到這裡做人身攻擊，我們實在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國會制度的建立有這麼困難？大家都照現行的規則走嘛！沒有規則，大家協議好是怎麼樣就照協議走嘛！有條例照條例，沒有條例照慣例，沒有慣例我們照協商，協商出來就是這樣，我們要照走嘛！我覺得院長……

柯委員建銘：憲政慣例。

傅委員崐萁：你要守住，院長，你一定要守住你的制度面，不要因為人家刻意的挑戰而不斷犧牲遵守規則的人，遵守規則的人是應該要被尊重的。

主席：麻煩請黃國昌總召……

柯委員建銘：怎麼變你先講了……

主席：列席的委員、法案的召集委員，本來是第五案，下一案才要討論，現在被迫往前提了。大概在一個月前的朝野協商，我們曾經講過黨團三長列席，如果要有召集委員列席的話，經過三個黨團同意，那是不是以後所有類似這種法案也好、預算也好，只要是召集委員就變成當然列席代表，我們先確定這一點，這一點是非常關鍵的。請黃國昌總召表示意見好嗎？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第一個，我先講程序上面的事情，其實在這個協商現場，我好幾次在程序上面有跟院長報告，基於對院長的尊重，您在主持會議的過程當中，即使在這個過程裡面，有時讓人覺得為什麼有人可以任意的按麥克風發言，你都不制止，讓人沒有辦法接受。為什麼有人要守規矩，有人可以不用守規矩？甚至連你在講話的時候，他喜歡按麥克風講話就講話，所以我希望能夠再釐清一次，我們現在在進行黨團協商的基本規矩是什麼，是當別人講話的時候，要按麥克風講話都可以，甚至你在主持會議的時候，要按麥克風講話也可以，是每一個人都可以，還是每一個人都不可以，還是只有特定的人可以，其他的人不可以？對不起，我要講很嚴肅的事情，這一個規則可能要請院長告訴所有黨團協商的代表，我們應該要遵守的規矩到底是什麼。

第二個，黨團協商的時候，只有黨團的三長可以到場，這個是當初柯建銘站出來抗議，他要求的，您做了這樣的裁示，我們大家都遵守了。今天要變更這樣子的規則不是不行，就把規則講清楚，而且要注意程序上的事，為什麼我說要注意程序上的事？如果我們今天要建立一個新的規則，譬如說法律案的時候，哪一些委員適合來參加黨團協商，例如當初這個法案負責主審的召集委員，那我們就應該要把這個規則讓那個召集委員知道，否則的話會形成一個很奇怪的狀況，我們今天突然又變更了規則，那其他可能受這個規則所影響的利害關係人都不知道，這樣子的話，我覺得對他們並不公平。我的意思是說，要變更在這個會期我們一開始所講的只有黨團三長可以參加黨團會議，要變更這個規則，在特定議案的時候，譬如說，我記得院長上一次在召集黨團協商的時候，你也很努力的試圖要把這個規則給訂出來，譬如說法律案的時候還可以邀請誰來、預算案的時候還可以邀請誰來，我記得很清楚，有一次黨團協商的時候，你真的很努力地試圖要建立這個規則，但是那一次的協商，針對試圖建立這個規則就無疾而終嘛！就無疾而終嘛！因為你在試圖要建立這個規則尋求大家意見的時候，中間不斷地被打斷，導致這個規則沒有辦法建立起來。

所以拉回來談，回復您剛剛所垂詢的事情，要針對法律案、要針對預算案，除了黨團三長以外，還可以邀哪一些委員或哪一些委員有意見可以來參與，我們都抱持開放的心胸可以來討論，但這個規則訂了以後，就應該要讓各個黨團都知道這個遊戲規則，而在這個新的遊戲規則下面，我們以後的會議才能夠進行嘛！要不然，我們今天突然在這裡變更了一個新的規則，其他的人都不知道，只有到場的人知道，這樣對於沒有到場而沒有收到這個規則變更通知的委員而言，恐怕不是很公平，以上。

主席：我想把前次要徵詢三個黨團幹部的意見，就我所草擬的一個有關協商代表的案子，我想再唸一次給大家聽一下，我知道大家很急著發言，稍微等一下。就是預算案協商時，國民黨黨團 5 人、民進黨黨團 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4 人，以上人數是包含黨團三長。第二，至於其他議案，除法案審查報告所列的院會說明人可參加院長朝野協商外，如果各黨團有增加其他委員參加的必要，經過各黨團都同意，我們就允許增加委員列席參與協商，這是我們在上上次朝野協商的時候，我嘗試著把它唸出來，希望獲得各黨團的同意，結果那一天因為開會太零散，這個案子沒有通過，所以我再重申，也就是黃國昌總召剛剛所提出來，上一次我嘗試性的通過這個……

吳思瑤委員，我知道你舉手，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院長，我非常、非常、非常尊重在場的每一位，吳思瑤我雖然年紀比較輕，但我的立委資歷沒有比較少，我是三屆的立法委員，我要沉重的跟院長報告，我往往是在您主持的協商會議上舉手舉最久、手舉得最挺，然後您最常略過我，今天就好幾次，我希望以後不要再這樣，好嗎？我也是一個立法委員，我是民進黨黨團的幹事長，不要再刻意的略過我，我首先要在此說明。

第二個，我個人是傾向不認同剛剛院長所說您試圖做的那樣子的一個協商決議，我要說院長您真是辛苦跟難為了！把很簡單的事情被迫要讓它複雜化的去處理，把一個主持協商可以很靈活、很彈性的機制，被迫綁得死死的，綁腳綁手，受制於在場的黨鞭們，我不要說是哪幾位黨

鞭們。主持協商就是院長的權限，依照過去立法院運作數十年來，從來沒有任何一個院長會在這裡因為有其他的委員列席，而要去請問其他的黨鞭他可以留或可以走、他可以發言或不可以發言，從來沒有發生過，我替韓院長您抱屈啊！所以從剛剛黃國昌總召說如果要新上路一個新的機制要大家同意，您的言下之意是，今天為什麼有李昆澤召委跟邱議瑩召委坐在這，好像這個制度還沒有講好，其他委員不知道，所以不公平。我要在這裡還原，其實在上一次的協商，甚至上上次的協商，不管是吳思瑤、莊瑞雄或是柯建銘總召，我們都很試圖地要建立起一個爭取法案或預算協商的時候，其他相關的委員都能夠列席，我們講了 N 次，只是不被理會、不被重視、不被處理，所以才會限縮在現在的狀況。韓院長很辛苦，院長的主持權力真的大大的被弱化了，今天誰在場可以講話或是誰必須離席，還要讓貴為立法院院長的您請問傅總召可以嗎、黃總召可以嗎？我真的要替韓院長抱屈啊！您有至高無上的國會議長的主持權力啊！

好，講回來，剛剛您說的，為什麼我並不認同要限縮「人員」，您是用人員的方式在看待未來協商出席的代表，我們要很彈性跟很負責任地去面對每一個議案，議案是活的、政策是活的，您剛剛的說法就是 5 個、5 個、4 個，預算的那個部分，那是用人數在看待，是一個僵化的制度，我要再次說，每一個議案關切的立委不同，有些議案可能來的委員也不太有人關切，坦白說啦！有的議案是百家爭鳴，基於重要的公共建設，如果您開放了，像環島高鐵也好，今天的花東快速道路也好，我相信有非常多的立委不分黨派都想來關心，要看議案的本質本身。所以過去從王金平、從蘇嘉全到游錫堃院長主持的協商會場，是大家都能夠充分地 welcome、open 接受大家來到這裡參與的意見，因為由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就是任何一個議案，想方設法匯聚最終的朝野共識，是最重要的場域，而不是過水。表決前最終政策的辯論需要多元的參與，需要朝野的立委共同來成就，所以我不認同框死的人數。以後每一個黨團，為了 5 個人，誰可以來、誰不可以來，那樣是更浪費時間、更麻煩的。所以講回來，簡單的事情不要複雜化，可以靈活、彈性主持議事的權限，也不需要自己受制於部分黨鞭，因而在的綁手綁腳，而你剛剛試圖作出來的那個決議是完全不可行的，我必須要這樣說，以我九年多的國會資歷來說。

再一次回顧，不要凡事都嫁禍給柯建銘總召，什麼時候朝野的委員們都聽柯總召的話？柯建銘總召上一次針對民眾黨在本屆期第一次朝野協商時，陳昭姿立委有來到現場，如果來到現場是好好地就事論事，沒有問題、most welcome，可是那一天院長也記憶猶新，陳昭姿委員來到現場是直接針對柯建銘總召嗆聲，針對他投錯票的事情來這裡找柯建銘總召算帳，那是一個非常失禮、失態、不合宜的。來到朝野協商是要來找人算帳，所以在那一天的場域中，柯建銘總召才說，這種程序性……針對那天的議題是要不要排食安專報、開議日是哪一天，它完全是落在議事運作的程序性範疇，就像剛剛您主持的，這個會期要延會到什麼時候，這種程序性的問題由三長來代理，我想大家是沒有意見的。但是對於非程序性的，就是議案（包括法律案、預算案）都不應當強制去受限。院長，真的要懇求您聽進去，因為這是您的權限，如果限縮了人數、限縮了人員，我想那個真的不利於民主多元的國會協商的討論。

好，所以現在再請教程序上的問題，現在是直接進入人數的那個協商，還沒有進入花東快跟高鐵對不對？是不是先進入那個程序，如果花東快稍後再進入實質，我還有很多的內容要發言

，我的認知是，現在好像已經進入協調協商的出席代表。如果是這樣，我們先就這個議題匯聚共識。

主席：沒有，我們已經進入花東快的這個條例開始討論了，現在……

吳委員思瑤：如果是這樣，我可以繼續……

主席：柯建銘總召一下子把這個題目給弄混掉了。

吳委員思瑤：那沒關係，這可以彈性處理啊！

主席：環島高速鐵路……

吳委員思瑤：如果是環島高鐵的話，那我還沒有發言。

主席：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可以等他講完，針對環島高鐵的部分，我要爭取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還有各位在場的協商代表。院長，我是這樣看的，朝野協商的時候氣氛不好，大家都會想盡一些理由，各黨都一樣，這是人性嘛！柯總召講的一句話，也不會以後就變成立法院的常態，動不動就回復到說柯總召你講過 3 個……

其實我那一天也跟院長講，其實大家在講的是程序，但是各黨有不同的意見，那就各自去做解讀。我以我們過去在當臺北市議員的經驗，朝野協商的時候，那個不是只有三長，每一個人對地方建設有關心的就是可以去，針對協商，站在議長的立場，尤其你現在是國會議長，就是協助嘛！就是盡可能地……對於行政部門沒有困難的，就是趕快讓它過，甚至於對行政部門的預算，有人要凍結，有人要刪除，看有沒有辦法就盡量讓大家達成和諧，調和鼎鼐。如果整個重大預算碰到有要凍結的，接下來有預算協商，一定很多人在關心地方建設，也許院長很希望幫其他的縣市推一把，不管它是不是不同政黨的人，如果讓那些人就不能到場，也都很奇怪！我甚至要講，當主席的本來就是權力很大，你那個叫做刻意尊重，你那個尊重的結果導致各黨拿這個在做攻防，沒完沒了！所以我的意思就是，院長，你那個部分真的要再考慮。

我可以講實質了，我講的實質就很簡單，我對於傅崐萁總召這樣關心東西的平衡及城鄉的差距當然是敬佩，對於花東人可不可以擁有高鐵，我相信我們民進黨也不反對，我們不反對，只是針對你用這樣的方式，我們是不贊成，而且我也要幫楊曜講一下，你也是「甕肚」，你的提案只有環島而已，你也替楊曜講一下，對不對？你在立法院的權力那麼大，我們就弄一個環島，跑去澎湖然後再回來，這樣全國都有……

邱委員議瑩：還有金門、馬祖。

莊委員瑞雄：金門、馬祖，對，還有陳雪生的，那裡是比較遠一點，這樣等一下民眾黨會說那是財政紀律的問題。所以我的意思就是重大建設各政黨都可以開心地來做，但是對於提出的方式，我就有意見，我真的就有意見，譬如任何地方政府的議會也不會去決議地方政府敬老津貼要一個月發 6,000，如果臺北市議會做這樣的決議，臺北市政府不管哪一個政黨的人當市長，他都不會就範。

最後，你這個條文裡面，我要提出你最荒謬、我最不能認同的地方，就是可行性評估到最後由立法院來審議，我們立法委員哪有這樣的工程背景，然後你本來是 10 年，現在把它弄成 12

年要去完成，天啊！我們屏東的部分到現在都已經進入綜合規劃，我們也不敢去奢望 12 年就完成，你這個叫做環島耶！不然，我聽到你那個從花蓮到臺東又到屏東，整個都圈起來，我聽起來很爽，你知道不知道？所以你應該改一下，這個環島高鐵是從屏東開始拉到臺東，再拉到花蓮，但是我還是堅持逐案去推動，這是國家建設，哪一天我們立法院去決議再來花個 20 兆弄一個環海的高鐵，那會更快，坐起來更爽，那也不叫高鐵，叫做磁浮列車，全國人爽死了！如果有這種異想天開的案的話，我們也希望國民黨來支持一下。敗選的人就是去監督當選的人落實他的政見，而不是敗選的人透過政黨聯合來幫執政黨開支票，聽也沒聽過，大家三思啦！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兩位登記發言委員等一下會依序發言。現在我們請秘書小姐來唸一下……

邱委員議瑩：院長，這裡有人舉手啊！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

主席：我知道，等一下，我們正式請秘書小姐來唸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修正動議對照表，請宣讀法案名稱。

法案名稱：環島高速鐵路建設條例草案

主席：請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推動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發展大眾公共運輸，平衡區域發展，促進觀光產業，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主席：好。請柯建銘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謝謝。院長，我以下講的話，請大家平心靜氣地聽，有一句話叫騙人騙己，就是坐在我對面的傅總召，他說這個在委員會有充分討論。委員會只是大體討論而已，詢答以後，就進入逐條，逐條是 3 分鐘出去的，朝野協商亦復如此，委員會也有朝野協商，大家都知道這個委員會的朝野協商不會有結論的嘛！所以我們沒有去，連黃國昌也沒有去，然後呢？到最後過水來這裡要表決，傅崐萁，這不是這樣的，你要講實情，不要騙人騙己。

至於洪孟楷，我講話洪孟楷插話，我也算了，沒有關係，這我都沒有問題，但是我要跟黃國昌委員講，你不要見樹不見林，你一直迴避核心事項都不回答，然後一直用程序性問題在講說有人插話怎麼樣，剛才是我在講話，院長把我插話呢！什麼院長講話，我把他插話？都有啊！你一直在這上面去講話，請你張開眼睛，這個議場裡面不是立法委員的有多少人？八、九十個人啊！何以容納不下兩個立法委員來這裡參加會議？這什麼邏輯？過去有這樣嗎？你不要見樹不見林，然後在騙人。你以為你在這裡講的話，所有人都相信你講的話，大家要憑良心講話，你是當過黨鞭的人，你曾經在 2016 年到 2020 年的時候，是蘇嘉全院長在朝野協商上面撥一個鐘頭給你罵官員，把它變成質詢，撥兩個鐘頭給國民黨，這件事大家容忍下去。然後你今天和傅崐萁沆瀣一氣，要趕快把這個弄完走過去，既然你講出昧於良心的話，你過去常常在講委員會中心主義，要好好辯論，2015 年我回去選舉的時候，你攻擊我密室協商，那個制度是誰設的？那個是立法院的制度，好像我在做什麼壞事，然後說立法院要廢除朝野協商，都是你們講的，大家來辯論。

今天有談話的空間嗎？今天連理性談話的空間都沒有，你既然來了坐在這裡，坐得心安理得

，黃國昌委員，我不是要跟你互罵，我要說真的話，這個房間裡面有八、九十個人在這裡，立法委員不能坐在這裡、不能講話？這是修法的職權耶，過去是這樣嗎？三十年來是這樣嗎？從來不是這樣的，我們在講程序性協商，貴黨的另外一位委員跑進來大罵說我要負責，我根本莫名其妙，所以說這程序性協商本來是三長，其他委員根本不關心這個事情，三長去決定就好了。我們是談法案和預算的協商，請你找出一次，你所看到、查到的資料裡面都限定三個人，再來跟我講話。所以不要這樣詭辯，然後都聲東擊西、閃躲，用一個小點再無限放大，好像你是正義使者，何來正義使者？你要怎麼樣面對你的選民我都沒意見，請你面對你的良心，請面對你是一個立法委員，這比較重要吧！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洪孟楷委員發言。林思銘委員請準備，吳思瑤委員請準備第二位。

洪委員孟楷：說實在的，院長，您辛苦了，說實在話到現在，我們從……

邱委員議瑩：對不起，主席，我剛比洪孟楷委員早舉手，李昆澤委員舉很久了，一樣的立委，幹部沒有比較好不好？大家一樣都是立委……

主席：邱議瑩委員……

洪委員孟楷：互相尊重一下好不好？

邱委員議瑩：大家都互相尊重，我們剛舉手舉很久了，為什麼院長不讓我們發言呢？

洪委員孟楷：尊重院長。

邱委員議瑩：大家互相尊重嘛！

主席：是，我們黨團協商、黨團幹部……

邱委員議瑩：我們也是黨團啊！

主席：我知道，但是等一下我們會宣讀一個修正嘛！好不好？

邱委員議瑩：我們也是黨團啊！院長，這沒有什麼修正，我敬告韓院長……

洪委員孟楷：我們剛剛尊重民進黨團的總召發言……

邱委員議瑩：韓院長，您要把自己做大，不要把自己做小了，過去的院長沒有像您做這麼小的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院長剛剛指示民進黨團總召嘛！

邱委員議瑩：洪孟楷委員，我先舉手，我先講話好不好？尊重一下。

洪委員孟楷：剛剛院長指示民進黨團總召，現在是不是三長這邊在做發言？院長已經指示了，我們要尊重院長，是不是？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尊重院長嗎？

洪委員孟楷：當然有尊重院長。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你們是在挾持院長耶！

洪委員孟楷：就是尊重院長……

邱委員議瑩：你們讓韓國瑜院長做得這麼小……

洪委員孟楷：真正挾持院長的是誰？

邱委員議瑩：以前你們敢這樣子對王金平嗎？

洪委員孟楷：真正挾持院長的是誰？

邱委員議瑩：你們不敢這樣對王金平院長吧！王金平院長從來不會限制幾個人能講話、幾個人不能講話。

洪委員孟楷：邱委員，你不用在這邊講這種話啦！我說實在話，不管是哪一個院長，之前我第十屆進來之後，游錫堃院長我們也尊重，游錫堃院長指誰發言的時候……

邱委員議瑩：是啊，游院長不會說只限制三個人可以參加啊！

洪委員孟楷：游錫堃院長指誰發言的時候，我們就是誰發言。

邱委員議瑩：游院長也沒有限制只有三個人可以參加！

洪委員孟楷：誰說的？

邱委員議瑩：然後你們現在要求韓院長只有三個人可以參加。

主席：書記長，等一下發言，等一下會還給你發言時間。

洪委員孟楷：好，我們尊重韓國瑜院長。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6 時 55 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也謝謝各位列席的官員，下一次朝野協商我們發開會通知的時候，各位黨團幹部都在這裡，針對法案討論的部分，我們會直接把召集委員的名字列上去，也歡迎大家一起來參加，用這種方式之後，我們就把我們第一次整個朝野協商的標準以及訂出來的準則能夠延續下去，下一次開始發朝野協商開會通知的時候，我們就直接把各召委都列進去，作為當然代表，好不好？否則邱議瑩跟李委員很著急，也很熱情，好不好？謝謝。

現在請柯建銘總召。

邱委員議瑩：我可以稱讚一下韓院長嗎？謝謝院長的英明，謝謝。

柯委員建銘：這樣啦！我講一個大家要解決問題的方法，在那邊互罵都是有原因的，你來我往，這是朝野攻防，一定的。第一，哪一個人講對、講錯，這是直播的，選民自有公斷，好不好？立法院 30 年來的遊戲規則很清楚，但是我們破壞那個遊戲規則的時候，這個衝擊很大。

朝野協商有關法案、預算幾個人可以參加？我們可以另訂一個時間專門來討論這個事情，否則的話，立法院後面已經開始進入深水區，沒有一個走得動啦！我們把它在一個憲政慣例底下行之三十年的事情拿出來討論，以前就可以，現在為什麼不可以？這要講清楚，然後遊戲規則也講清楚。我要講的是，這是立法院最後一道防線，韓院長你也很清楚，院長你存在就是要維持中立。

至於兩個法案已經講了兩次，再怎麼樣，我們的邏輯和理念就是在憲政底下、權力分立原則底下來看待這個事情，所以有關條文的內容，包括立一個特別法，叫行政院去編列預算，在我們眼光裡都是違憲，但是我講違憲，他也不一定聽得下去，都聽不下去。這兩案條文甚少，都在 10 條以內，我們今天就講清楚，因為明天院會要怎麼進行，大家要心裡有個底，沒有朝野協商簽名的東西，院會實難進行，一定會發生史上最嚴重的衝突，這也不樂見，我想院長也不樂

見。

新的國會大家磨合，在這段時間重新磨合的時候，也到了一個臨界點了，必須冷靜下來討論。所以我以下具體建議，反正這兩個法案我們已經討論兩次，花了相當多時間，我們至少程序把它走完，第一條怎麼樣，稍微講一下，我們還是反對，那就保留，第二個法案也是一樣如此走完，因為差不多該講的話已經在兩輪裡面都講得很清楚了，至少這個程序性的問題保留以後，大家再簽朝野協商結論，明天院會我們只處理這兩個案子，院會有機會充分地討論。換言之，就是說我們要簽一個朝野協商結論，30 年來就是如此，大體討論幾個人發言、每一條幾個人發言先講好，明天就依序發言，發言以後進行表決，反正 4 年內我們沒有一個表決會贏的，我們會認定這個事實，但是要把話講清楚就好了，讓民主能夠在這裡實現，這是我比較斗膽地建議大家。

今天我要講的是，凡是沒有經過朝野協商的程序好好討論、逐條討論，沒有經過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乃至於院會發言的程序，在立法院裡面絕對不能破壞，否則國會就死亡了，這是我今天要講的道理。但是我會講這些話，是今天大家要解決的問題，假如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要開始一條一條來處理，沒有關係，也不要浪費太多時間，最後簽一個朝野協商結論，大體討論幾個人，這才是重點，每一個條文是幾個人。

我引幾個案例給大家聽，2016 年我們全面執政以後，2016 年我們通過什麼？不當黨產，這是很衝突的法案，我相信黃國昌委員也在場，我不知道傅崐萁委員那時有沒有當立委，那時候在院會怎麼處理？在院會是每一條發言，讓國民黨發言盈庭，表決就表決，但我們走完這個程序，不會因為我們是國會過半，全部給你一下子封殺不能來講話；2017 年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也是這樣，國民黨委員每一條都罵違憲，大家罵來罵去，但是到最後一條一條表決；2018 年農田水利會收歸國有，亦復如此；2019 年政治檔案條例也是一樣。這是我們國會多數的時候，但是我們瞭解這個程序要讓每一個人講話，講完以後才表決，沒有所謂不協商、不發言、沒有朝野協商或是院會沒有發言，就進入強制表決，那時國會就要結束了。韓院長，對我們剛才講的，你說你認同用這樣的方式，假如這樣的話，大家沒有問題，我們就進入程序性的處理，好不好？至於最後朝野協商要怎麼處理，我們發言請你針對這個問題重新來檢視，好不好？

主席：謝謝。請吳思瑤委員發言，黃國昌總召請準備。麻煩簡短扼要，我們要進入逐條討論，謝謝。

吳委員思瑤：如果大家等一下要進入程序的條文，我尊重，但是因為我現在講述的內容，跟我等一下條文的主張絕對相關，讓我花一點時間來闡述。

第一個本質上，我們認為用立法委員提條例要求編預算的作法，確實在權力運作、在憲法的運作層次上是產生扞格的，我們是立法委員，一定要依法行政，所以我們都很清楚預算的整個制度是什麼，預算籌編的權限是行政權，預算審議是立法權，預算執行是行政權，最後還有一個監督預算的執行是審計權，所以相關在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公庫法、財政紀律法跟公共債務法，這些相關的預算法規裡面都很清楚地告訴我們，預算的籌編權是行政權，而立法院能夠行使的是監督權。

第二個講到實質層面，因為我們是立法委員，法規一定要請大家依法行政，在依預算法規來編列預算的過程，我們不能夠跳過交通的專業跟財務試算，其依據的法規是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這個是所有重大的建設都需要適用的程序。第二個法規就是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這樣一個預算的編製辦法，也就是財務的部分一定要能夠遵循。我現在手上拿的這兩個，第一個是攸關交通建設相關的程序是不能夠略過的，第二個是中長程計畫的預算編纂也有一定的法定期程。但是回到今天，由傅委員所提的這兩個法案都沒有這些程序，如果大家願意看一下，我今天特別把我能夠蒐集到重要交通建設所有的資料，從可行性評估、到綜合規劃、到環評計劃、到預算編纂，我試圖拿幾本來給大家看看，現在在審議環島高鐵，請大家可以看過來、看過來，我手上這一本就是民國 76 年開始針對現在的高鐵所進行的可行性評估，這一本是歷史文件，我去國會圖書館借的，76 年開始有這本可行性評估之後才會進入綜合規劃，就是可行性評估確認 yes、可以做，才開始進入綜合規劃、基本設計、細部設計，而我手上的這個就是我們現行的高鐵後續的期末報告、工程建設計畫，還有英文版，因為我們要跟國外的團隊合作，這是英文版，這是高鐵。我手上這邊還有傅委員最關心的花東安全回家的路，手上這個是蘇花改的可行性評估，通過了可行性評估之後，才会有工程規劃報告書在這裡，然後它還要有環評說明書，每一本我都把它帶來。最近剛通過的蘇花安，我們要給花東負責任、安全的交通，就是蘇花安的可行性評估，通過之後才会有各項計畫，這個是現在剛被通過的蘇花安，當然它不能略過的是環評，在這邊。大家可以看看後面桌上的那幾個箱子，都是我搬過來的，針對現行的高鐵及蘇花改、蘇花安，所有的從可行性評估到綜合規劃、細部計畫，到最後的預算編纂，到期末報告，我全部都帶過來，為什麼？這是行政權限，因為行政團隊才有這樣的專業、才有這樣的能力，負責任的真的給我們一個安全的交通建設。

所以為什麼雖然我看到藍白、國民黨跟民眾黨透過修正動議共同提出了一個 10 個條文、一個 9 個條文，把特別預算拿掉了，用公務預算來編列，但是公務預算要編多少預算，還是需要我剛剛說的這些評估、它的路線怎麼經過，唯有行政權才能夠去規劃，更何況我們經過了一場大地震，所有地質、環境的狀態都在變化當中，這些交通專業的評估及財務的試算，都不是兩個政黨在 10 個條文的高鐵案、在 9 個條文的蘇花快，改一改、填一填，數字改一改，從 10 年改成 12 年，把特別預算改成公務預算，這樣子就可以遂行的，這是非常慎重的時刻，我們要經得起交通安全、專業評估的考驗，這才是負責任的給國人最好的建設。所以我對於等一下的條文，我真的都覺得這不是立法權能夠進行的，但是我敬佩我們立法委員願意為地方建設爭取最好、最大的可能，這是我們的建議權，我予以尊重。

我最後要回應一件事，黃國昌總召，您剛提的兩個案例，我一定要清楚回應，看待議題、政策不能夠去脈絡化，不能夠見樹不見林，黃國昌總召剛剛說，過去也有在 2005 年有跨黨派的立委、桃園的立委提出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為什麼 2005 年可以呢？今年 2024 年傅崐萁就不可以呢？我來回答您，2005 年的時空背景是由行政院先行提出，陳水扁執政任內，行政院先行提出一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由行政權先發動了一個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的編纂，然後為了讓桃園地區的委員們能夠針對他們關心的石門水庫特別有一個他們關切的條例，所以

是在朝野共識同意之下，讓委員提這個案，但是它是循著行政院的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而來，這是第一個案例。所以黃國昌委員，您說錯了，不要這樣去脈絡化、帶錯的風向。第二個，您提 0206 震災條例也有立委提案，沒有錯，臺南的立委關心 0206 的震災重建，但是，委員提案是為了彰顯對於選區建設重建的重視，這個議案也因為扞格了行政權，而且行政院、地方政府都可以依據已經上路的災害防救法來進行所有的震災相關重建工作，因此 0206 震災條例提案的立委，並沒有委員會審查，它是一個象徵性。所以這也會回應到為什麼現在行政院對於 0403 的花蓮重建是以行政院的方案，已經編列高達 3,000 億，也已經在執行，用這樣的方式來進行，而不需要特別立法，因為 921 之前沒有災害防救法，那個時候才進行 921 震災條例的立法，當我們在 921 之後有了災害防救法的建置，所有的震災重建就依災害防救法的體例、體制去進行。我必須花時間回應這些。傅總召，不好意思，讓您覺得時間可能比較急促，請不要催促我，我也是一個立法委員，我今天這麼認真地拿了這麼多的資料，請不要發出怪異的聲音。我拿出這麼多負責任的資料，就是要告訴大家，我們支持交通建設，但是行政有行政該做的事，也有行政才能做好的事，立委有立委的職責，我們是監督、建議權，然後讓整個工程有地方民意的匯入，但不代表立法權可以取代行政權。所以請大家看看立法院有可能進行這樣的交通專業的可行性評估嗎？我們能夠由立委來做環境影響評估嗎？我們可能由立委來做專業的交通的各項規劃嗎？這是行政的權限，我們支持交通建設，但是嚴謹、法制及憲法的精神，我們不能扞格、不能逾越。

主席：好，謝謝思瑤委員。

黃國昌委員請發言，洪孟楷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國昌：院長，我想要請教一下，就是說，因為明天按照禮拜二程序委員會我們所排定的議程跟議事的順序，我剛剛再確認了一次，應該沒有問題，我們前三個法案都是跟國會改革相關的法案，都是跟國會改革相關的法案，這個是第一個。第二個，我還是要再次表達，就是上一次您說就這兩個條例的部分，等新的部長來，我也非常尊重院長的意思，我覺得也有道理，因為老實說，現在大家、非常多人真的關切的是明天在院會針對國會改革法案的處理，這兩個條例的討論是不是要在這個時候進行，還是依照您的指示，之前的考慮，那個考慮我覺得是有道理，等新的交通部部長。

因為明天要處理有關於國會改革的法案，所以我覺得議事規則我們今天要先確認清楚，之前我在黨團協商的時候，我確認過，經過委員會的協商，而且過了 30 日的協商冷凍期，就已經踐行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所定的要件，那天協商的時候我講得滿清楚了，那第二天我又跟院長還有秘書長再度地確認這樣子的議事規則，我想我應該沒有誤會兩位當初的意思，因為我不希望用程序上面這樣的事由來進行杯葛，導致明天沒有辦法處理國會改革的法案，我相信這個是大家所不樂見的事情。因此現在還是依照您剛剛的指示，我們按照這個順序進行，只不過我比較懇切地提供一個建議，因為以現在這個時間點來講，我們可能必須要先去確認我剛剛所講的議事規則。

明天星期五已經過了協商冷凍期，而且那三個法案也踐行了之前的協商，因此明天在院會處

理是沒有法規上面的障礙，至於贊成或不贊成，當然大家有不一樣的看法，但我要確認的事情是，明天在院會處理我們禮拜二程序委員會所表定的前面那三個議案是不存在法規上面的障礙，以上就這個程序性的事項，因為非常地重要，所以我在想，是不是可以請院長先確認一下？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有意見、我有意見，這個根本不……

主席：柯總召，等一下，先請洪孟楷委員發言，不好意思，請稍微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不好意思。黃國昌委員不要走！

主席：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定期處理未達共識之協商議案）。

柯委員建銘：黃委員不要走，聽一下。

主席：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由院會定期處理。

柯委員建銘：定期處理，好不好？什麼時候馬上處理了？

主席：再一次向黃國昌委員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

柯委員建銘：不要走嘛！

主席：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不能走啦！

洪委員孟楷：院會定期處理就是排程序委員會、院會來做議案討論，依剛剛民眾黨黨團以及民進黨黨團這樣子的發言聽下來，明天我們排定的這個院會討論事項能夠處理前三案的國會改革五法，這是合法、合規的，這是第一個我們先確認的地方。

第二，從兩點協商到現在三個多小時，終於民進黨團柯總召先排了，剛剛一個多小時又在討論程序、又在假意說尊重院長，但其實最不尊重院長的，說實在院長已經指示誰發言了，都還可以在那邊搶麥克風，我想全國人民都看在眼裡。討論了一個多小時要來扯程序，其實根本不是想要扯程序，就是想要拖延時間、想要限制明天院會只處理環島高鐵跟花東快這兩案，但是不想要面對國會改革——我們已經在程序委員會排的前三案。如果是這樣的話，國人會感到非常失望，這是知法玩法、是玩弄議事規則！我們在禮拜三的時候，為了要確保我們能夠在明天順利地合法、合規、合憲做每一個討論事項，我們提前來排隊，在議場前面現在還有我們的兄弟姐妹在排隊，也因此，我們講的是說，如果今天民進黨團先排他的陽謀，就是不想要討論到明天這三個法案的話，我覺得沒有辦法接受！

再者，今天協商，剛好民進黨團在最後一刻，如果我沒有接錯會議通知的話，在今天的最後一刻又要求院長研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案……

柯委員建銘：什麼最後一刻？早就有發協商給院長。

洪委員孟楷：沒有問題，我們拿到開會通知的時候是在今天，我們等一下就請院長做一個協商，這個協商我們一定……我們今天協商沒有時間表，所以柯總召不要跑，等一下我們一定，你要多久的協商，只要主席能夠，我們一定陪你，協商到明天早上 7 點我都 OK、我都一定奉陪！我們就要的就是明天依照程序委員會來做討論事項的所有案子，尤其是……

柯委員建銘：我不會跑，1 分鐘就回答你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尤其是前三案，這是我們的規定。

最後，真的啦，院長！我還是建議，我們黨團三長資歷可能有輕有淺、年紀有輕有淺，但是既然坐在這個位置上，代表國民黨團、民進黨團、民眾黨團大家平起平坐，我覺得發言時間真的要控制，今天我們並不是在演講比賽、今天並不是誰大聲誰贏，所以我每一次發言都很注意我自己的時間，該 3 分鐘我 3 分鐘結束，該 5 分鐘我 5 分鐘結束，但不是每一次都予取予求，讓這樣子的代表東扯西扯、東加西加，然後到最後拖延時間。大家不覺得剛剛我們從兩點多到四點多的這段時間，真的是被嚴重地耽誤時間！

所以我拜託院長，如果可以的話，我們真的還是考慮，之前有講過，一個代表 3 分鐘時間、5 分鐘時間，該訂規則的我們把它訂下來，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

柯委員建銘：洪孟楷你也不要走，我 1 分鐘回答你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保證不走，你留多久，我陪多久。

主席：接下來請柯建銘總召發言，然後傅崐其總召請準備。

柯委員建銘：黃國昌都走了，很可惜，我希望大家一起聽，今天不是講程序性問題，今天是講法律的問題，而且是立法院的問題，你知道什麼叫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嗎？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是黨團協商、政黨協商以及爭議事項，是院長的職權，院長覺得有需要他可以召集，我們覺得有需要可以請院長召集，這是院長在整個立法院裡面一個很重要的武器，而且這是他的職權。

你講了第七十一條之一，委員會協商一個月以後，職權行使法是寫什麼？是定期表決，本來是四個月以後，2008 年馬英九執政把它改為一個月以後，你要瞭解整個立法的過程，大家如何讓立法院好好討論事情，協商沒有結論也不是明天就表決，是定期處理的，所以你要把法看清楚，你看黃國昌根本不在這裡，不講法律了吧？你在這邊好像你占到了極大的優勢、極大的理論，然後不要跑，坐到 12 點，你坐到明天也是一樣，沒有結論就是定期處理，不是你排在那裡就要馬上處理，你以為這樣就可以處理了？因為你沒有當過黨鞭，我告訴你，包括黃國昌委員剛剛講了一項，你們昨天在程序委員會強制表決一、二、三案國會改革案，然後明天就排，然後你們就開始排隊，我一直很納悶你們在排什麼，我只是不好意思講而已。

我今天特別發言臉書，韓院長，所有的事是韓院長一念之間，整個國家民主憲政制度、整個國家民主假如不照法來，不照憲政體制來，那我們就結束了。洪孟楷委員你聽聽看，傅崐其委員也做當黨鞭啊！黃國昌也當過黨鞭啊！我們過去讓他在這裡單獨協商，讓他單獨找我們部會討論一個鐘頭，我們尊重，給他說完沒關係，所以你不要曲解法律。

然後你要限制發言時間，發言時間是由法來規定？是規定在哪裡你告訴我？你看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假如沒有結論的東西，沒有一次的限制，這個院會才有，所以朝野協商要簽名，每個人發言幾分鐘，是不是？你要瞭解，你要曲解法律，然後以為你占到一個無敵的武力，你這樣根本破壞國會了，把整個民主都毀掉，這是一個很嚴肅的事情，我們一直在這裡不厭其煩的講，包括剛才吳思瑤委員講得這麼詳細，還講到權力分立原則，就跟你講得這麼清楚，你還看不懂，不是你今天、你們兩個黨加起來就可以為所欲為，什麼都可以發明、可以創造，沒有這

個事情，國家不是由我們決定的。

所以我要告訴你，你們今天本來……剛才我是試圖跟韓院長跟傅總召，你也在旁邊，我們都講說好啦！總是大家最後反正這兩個法案已經講到透了，我們認為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你們認為沒有，吳思瑤剛才講這麼詳細，你也聽不下去，沒有關係，那我們就表決，輸了就算了，輸了就算了，但是輸了以後，我們會釋憲，好不好？

主席：謝謝，柯總召謝謝你。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不好？可以進入程序了吧？你要坐到 12 點你繼續坐，而且院長我告訴你，黃國昌每次都講枝節、講那小事情，然後跑掉。今天程序委員會你們強行表決一、二、三案，只要談的好的話，明天議程就變更，討論事項順序可以變更，這個天天在演的，好像你們強行表決訂下去就是鐵律，你是有要解決事情嗎？你有要解決事情再來說，要不然你用你的方法，你再砸一個月，我們樂見啦！

主席：謝謝柯總召。

現在請傅崐其總召發言，林思銘委員請準備，吳思瑤委員請再準備，我知道，我已經看到了。

傅委員崐其：謝謝院長。因為現在在直播，全國國人都看見，我們要向韓院長致敬，韓院長真的不只是不斷在蛻變、在升級，為了這樣一個複雜的協商過程，還有今天我正式看到過去民進黨在演，加減還是對院長有一些尊重，今天的演法又改變了，就表示要把這層假面拿下來，剛剛不斷地，不是黨團三長也在這裡對韓院長直接做人身的攻擊……

莊委員瑞雄：黑白講，哪有人身攻擊？

傅委員崐其：原來就是直接要鋪排，來挑戰你的權威，甚至在直播的過程當中，現在把你刻意醜化，醜化了以後才可以把你國會議長這樣的領導權來做一個正面的挑戰。我想我們今天聽了這麼久，我們還是很單純的也都相信大家是要善意的溝通，前幾次的朝野協商，就是在謾罵的過程當中做人身攻擊，不斷地人身攻擊，在謾罵、人身攻擊，不斷地在損耗大家的時間。

今天的協商，我們是依照協商的內容來進行，但是我們並沒有接受除了這個協商的內容以外還有其他的但書，明天只能處理哪個案子、明天不能處理哪些案子，其實今天院長發的協商已經很清楚了，我想民進黨也提出了國會改革相關的案子，也提出來了，在第五案，所以我們今天準備好要挑燈夜戰，反正也沒有要睡覺嘛！如果民進黨再三強調委員會中心主義，不斷地在這裡呼天搶地，委員會的討論有多麼多麼的重要，國會改革相關的這些修正案，在司法委員會經過整整 8 個小時的討論，民進黨也經過 44 次的……

莊委員瑞雄：一條都沒有……

柯委員建銘：沒收 5 次。

傅委員崐其：44 次的散會動議，44 次的表決，裡面的柯總召、莊書記長，我搞不清楚他是怎麼排的，反正每一個人都表演的相當傑出，大家上網都可以再查，那一天都看得到，從早上演到下午四點多，我們也非常敬佩，演技十足。然後還不是委員會演完就算了，之後再到朝野協商，由吳宗憲召委召集的朝野協商，他們的幹事長，好像吳思瑤也到了，也搞了很多個小時，也經

過了這個程序完成。然後我們今天，哇！看到很高興，柯總召、民進黨提議今天的黨團協商通知第五案，研擬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我想民進黨提出來了，我們就準備要挑燈夜戰。

第一個，委員會中心主義，委員會已經踐行了所有該必須進行的程序，包括委員會的朝野協商也都經過完成，然後這個版本又是民進黨過去不斷地要求國會必須陽光、必須要清廉、必須要除弊，我們是依照民進黨的版本，而且大法官第 585 號解釋令，民國 93 年到現在 20 年……

柯委員建銘：挑燈夜戰，不要走啊！

傅委員崐萇：我們全部都是依照第 585 號解釋所提出的這些修正條文，我實在不清楚，賴清德總統即將就職……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建議一下。

傅委員崐萇：賴清德總統即將就職。

柯委員建銘：把黃總召找回來，我們討論到 12 點沒有關係。

傅委員崐萇：你尊重我的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一條一條跟你辯。

傅委員崐萇：你尊重我的發言。賴清德總統即將就職，難道不希望有一個健全的國會，把不是他當總統任內的這些所有過去相關的情事都能夠讓人民瞭解清楚？我們要講的是，今天國會改革所有的這些條文通過以後，對國家是正面的，對國會是正面的，對民進黨更是正面的，對賴總統絕對是正面的，這能夠讓國家更加地廉能，更加地有效率，更加地清白，這個我想賴總統半夜都會鼓掌到天亮。我想這樣的一個經過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你不必替賴總統代言，好不好？

傅委員崐萇：柯總召從頭到尾都在現場，他不能說他沒有參與，三長都在現場，從頭參與到尾。協商，他的幹事長有出席，一路協商到結束，然後接著下來……

柯委員建銘：準備要吃便當坐到 12 點，你不要走。

傅委員崐萇：來，我們一條一條來協商，我等你，沒有問題啊！我等你，沒有問題啊！

柯委員建銘：知道……

傅委員崐萇：我們一條一條來沒有關係嘛。

柯委員建銘：動不動就表決，丟人現眼。

傅委員崐萇：所以我們在這裡……不知道是誰才丟人現眼？我們在這裡再一次地強調。

柯委員建銘：不要走啊！

傅委員崐萇：我們全部是按照立法院的議事程序走，禮拜二的程序委員會已經送了，禮拜五該排的議程都已經排好了，我們完全按照議事規則，所以對於可能的突發狀況會去破壞禮拜五的議程，我們態度也都非常明確，我們可以餐風露宿，在議場門口排隊，為什麼？我們就是守規則，照規則走，既然議事規則這麼清楚，5 月 17 號也經過了這些程序，也到了可以院會處理的時間，我們當然照議程走，我們不會有任何的交換條件，更不會有徇私舞弊的情況發生。

誠如剛剛柯總召講的，我要跟全國國人在這裡報告，你說我們沒有按照議事規則走，我們每

一條都按照議事規則走，委員會的協商，全國人民都看到了，委員會的討論，全國人民都看到了，還是說今天的國會沒有柯建銘點頭，統統不能處理，都不能討論？我在這裡要特別強調，我們程序都完全完備……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亂講話！

傅委員崐萇：程序都完備！程序都完備！程序都完備！我們要再強調，雖然我個人是吃素的，但是在野黨不是全部都吃素的，剛剛柯總召講話的時候，我很尊重他，聽他講完。

柯委員建銘：你在恐嚇是吧？

傅委員崐萇：剛剛柯總召當著所有的人講說，如果沒有照他的意思，會有史上最嚴重的衝突，就是已經預先恐嚇在野黨，他當家還要鬧事。

柯委員建銘：院長，他是在演講喔！完全亂講，還在那邊大言不慚啊！

傅委員崐萇：我們要再一次表達，我們完全依照議事規則走，我們不怕，怕，今天就不會來了。

柯委員建銘：又不是在說兄弟話，哎呀！

主席：現在我們請林思銘委員發言，吳思瑤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

主席：柯總召，再一次拜託你把麥克風關掉。

林委員思銘：院長，現在是第四案、第五案一起討論，是不是？都一起討論了喔？

柯委員建銘：現在整個亂掉了，現在不知道在幹什麼。

林委員思銘：因為你……

柯委員建銘：現在不知道什麼狀況，我看不懂。

林委員思銘：我先針對第四案環島高速鐵路這個部分，我想剛剛聽不管是吳思瑤幹事長或者柯總召的意見，一直說這個部分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我們立法院沒有訂立特別條例的一個權力，其實我要挑戰你，我想我們立法委員的職權就是有立法權，有議決法律的權力嘛，這是很明顯的，你同意吧？所以立法委員去訂立特別條例、訂立這個法律案，這你應該同意吧？訂立這個法案，然後我們現在來議決這個法律，你沒有意見吧？所以怎麼會認為說我們沒有訂立特別條例的權限呢？至於這個特別條例裡面，不管是行政機關要怎麼樣子來配合、要怎麼樣依照條例的內容來執行、有沒有違憲，這部分我想我們也可以來討論，他們主要的意思就認為預算這部分有侵犯到行政機關它編列預算的權力。但是我們要提醒你，請你看一下我們修正動議修改後的第六條，第六條很明確規定這預算從哪裡而來，有三個方式，第一個，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採用民間興建營運後移轉模式；第二個，依照國際招標方式以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第三個，由中央執行機關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所以也不是特別預算，如果說不是依照第一跟第二個方式，第三個方式也是由我們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它逐年編列預算來執行啊！

莊委員瑞雄：不用錢的……

林委員思銘：沒有！你們去評估，都是交由行政機關去評估，只是利用這個特別條例，督促你不要讓這麼久的花東快速公路、環島高速鐵路建設案一直無限期的延宕下去嘛！所以這個條例的立法用意非常好。

另外，針對我們第五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我要再特別補充一下，因為委員會的黨團協商我有參與，他剛剛講說沒有逐條討論，莊瑞雄你也在啦！有通過一條耶！你說沒有逐條？有通過一條嘛！所以有逐條討論，怎麼沒有逐條討論？其他的……

莊委員瑞雄：那為什麼後面不討論？

林委員思銘：都有在討論，都有一直在討論，但是為什麼……你自己知道是什麼原因，我想第二天你們也有開記者會說什麼原因，我們有進入逐條討論的程序……

主席：請尊重一下發言委員。

林委員思銘：請尊重。

主席：發言委員不要被情緒干擾，請繼續表達。

林委員思銘：是，謝謝院長。所以我們在逐條討論的過程中，當然雙方就無法達成共識，討論了很久，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所以我們就依照相關的議事規則，既然沒有共識，就送院會處理嘛！這樣子出委員會，怎麼沒有逐條討論呢？這個不要亂講，明明有。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

林委員思銘：用一條來證明啦！

主席：接下來在吳思瑤委員發言之前，各位黨團幹部如果沒有意見，是不是請列席的各位官員就可以先離席？因為他們是公務員，他們可能回去還有很多事情處理……

傅委員崐萇：把國會五法拿出來，我們一條一條來啦！

主席：不是，我說列席的交通部、國發會還有各其他部會。

吳委員思瑤：都還沒進行……

主席：如果各位黨團幹部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請官員先離席，也謝謝大家，再次感謝大家。

我們接下來請吳思瑤……

洪委員孟楷：院長，能不能把今天協商這些案子的內容文件全部都發下來，好不好？因為我們就要進入了嘛！因為這是民進黨團排的，那我們現在就是進行協商。

吳委員思瑤：怎麼會是我們排的……

洪委員孟楷：本來就是啊！

吳委員思瑤：這是院長排的，怎麼是我們排的？

洪委員孟楷：你民進黨團提議啊！現在不認了喔？

吳委員思瑤：不是啦！今天的議程是院長排的啊！

洪委員孟楷：現在又不認了？

吳委員思瑤：什麼時候叫我們排的？

傅委員崐萇：連你們自己請求都不敢認。

吳委員思瑤：現在在處理花東耶！

傅委員崐萇：拿公文出來看！

主席：我們……

傅委員崐萇：民進黨團有沒有請求？

主席：各位委員……

吳委員思瑤：那是最後一案好不好？現在還在……

洪委員孟楷：現在最後一案，所以說把所有資料都發下來嘛！因為剛剛院長已經講第四案、第五案要綜合討論了嘛！所以不要再講說沒有院長召開協商了喔！現在就是針對民進黨團來要求院長召開協商……

莊委員瑞雄：本來就要協商。

吳委員思瑤：主席……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怎樣？

吳委員思瑤：我要發言，我還沒發言……

洪委員孟楷：有程序正義還有實質正義，我們現在就是遵守程序正義。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我還沒有發言。

主席：請各位官員稍微快速一點，好不好？謝謝大家。

吳委員思瑤：我的發言時間……

柯委員建銘：院長……

主席：稍微等一下，請官員離席之後……

柯委員建銘：我看不懂他們在搞什麼……

吳委員思瑤：院長，我可以發言了嗎？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現在關於司法院、法務部、總統府列席的官員，我想因為我們時間拖太晚，就請他們一併就回去了好嗎？我們自己委員來討論好嗎？好，再一次謝謝法務部、總統府，還有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各位官員，你們就請回了，我們來討論了，因為已經到了你們要下班的時間，不打擾大家了，請快速移動，保持微笑，謝謝。

思瑤委員對不起……

吳委員思瑤：沒關係，等一下，我等大家。

主席：議事人員引導一下好不好？請官員先離開，那邊有 3 部電梯，因為我們下面還有委員要發言，離開會有一點點雜音。

好，接下來我們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院長，如果照今天的協商議案，現在進入的是環島高鐵以及花東快，我的認知沒有錯，那國會改革的議案等一下要不要繼續協商，我們先等這兩個案子處理完，好嗎？先回到程序面……

傅委員崐萁：現在是在講逐條嗎？

吳委員思瑤：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我在講實質啊！是啊！

柯委員建銘：你剛才講的是實質嗎？

吳委員思瑤：請有耐性好嗎？

柯委員建銘：你剛才演講一、二十分鐘是在講什麼？

吳委員思瑤：請有耐性好嗎？不是說大家好好來談嗎？

主席：柯總召，尊重一下吳思瑤委員發言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對不起，是傅總召沒有尊重我，我在講話他在干擾我。好，院長，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這意思是……其實我在當國會助理還有行政院參議的時候，那個時候是 4 個月嘛，對不對？4 個月的協商冷凍期。

柯委員建銘：以前是 4 個月，1999 年是 4 個月。

吳委員思瑤：對，後來改成 1 個月。

柯委員建銘：馬英九改的啊！

吳委員思瑤：但是這一個議案改成 1 個月的意思是說任何一個議案出了委員會進入協商，至少要有 1 個月再對話、再匯聚共識，這是至少有 1 個月。所以 1 個月之後擇期再處理，不是說 1 個月 D-Day，就馬上處理，這個法條的精神很重要。所以不要錯誤理解法條了，這一個條文是告訴我們，至少要有 1 個月，而不是 1 個月就是放在那裡乾等、過水，然後等過 1 個月之後馬上表決，這完全是誤解法律，也是誤用法律。

第二個，韓院長跟您報告，我也去請教了……好多委員都很沒有風度喔！人家講到你們不願意面對的真相就一個一個離席，好，沒關係，我們講給社會大眾聽。

院長，從以前到現在，從來沒有任何一個立法院長過水，協商期過，沒有經過協商，沒有經過實質討論就表決，never! never! never! 王金平也好、蘇嘉全也好，到游錫堃也好，窮極一切的努力，在重要的議案協商一次、兩次、三次、四次、九次、七次都有，就是在表決前努力的讓每一個條文能夠儘量少表決，就儘量少表決，而不是熬過 1 個月過水之後就直接表決。韓院長，謝謝您對我的這個眼神，我就跟您報告，我手上隨便去找幾個法案，王金平院長針對食品衛生管理法協商了 9 次；王金平院長針對廣播電視法協商了 6 次；蘇嘉全院長針對反滲透法協商了兩次，但是一次都是 7、8 個小時以上；蘇嘉全院長針對前瞻基礎建設協商了兩天，一次都是 10 小時、15 小時；蘇嘉全院長針對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協商了 10 個小時，都是一條一條討論；蘇嘉全院長針對促轉條例協商了 7 次。好，講到游錫堃院長，我這裡列出來是因為我自己作為列席委員，我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召委，我都有來參加。學校衛生法，游錫堃院長協商了 4 次；文化藝術講助條例，游錫堃院長協商了 3 次。

我要跟韓院長報告，我認為您是理性可以溝通的人，這就是院長至高無上協商的權限。一個立法院院長很重要的責任是匯聚共識，不是凡事都表決；反而相反，在表決前能夠減少彼此的歧異，讓表決的條文越少越好，因為這就是院長的協調能耐。所以過去幾任院長協調了 7 次、8 次、9 次，這都是協商 1 個月、2 個月還繼續協商，從來沒有 1 個月時間到不逐條討論，就像現在我們也看得很清楚，傅總召也好、洪孟楷書記長也好，打的如意算盤就是熬過時間，等下一個一個條文就過水，然後明天直接表決。

回到現在講的環島高鐵跟蘇花快，我這裡提出來的都是負責任的交通專業評估，立法部門沒有辦法做到這些，你憑什麼去規定編多少預算，你憑什麼去規定、框定它 10 年或是改成 12 年，這是不負責任的立法。

我們講講被國民黨罵到臭頭、杯葛最力的前瞻建設條例，我這裡拿了 4 本厚厚的預算書都是通過特別條例再編特別預算，才會有 8 年 8,800 億，第一期是 1,089 億。我跟大家報告，一個照規矩行事的重要工程，就以被國民黨杯葛這麼強力的前瞻建設來說，先有特別條例才有特別預算，特別條例從 2017 年 3 月 23 號行政院送到立法院，到它表決通過是 2017 年 7 月 5 號，審查了 104 天，當中委員會辦了 6 場公聽會，6 個委員會聯席審查了 5 次，朝野協商由蘇嘉全院長主持，協商了兩次，一次 9 小時、一次 15 小時，在院會表決的時候，前瞻特別條例各黨共提案 80 案，表決 59 次，先有條例再有預算。我就以前瞻建設的第一期編列的預算是 1,089 億，行政院 2017 年 7 月 11 號送到立法院完成審查，歷經了 51 天，當中也是 7 個委員會聯席審查，花了足足 3 天的時間逐條逐項審查，朝野協商由蘇嘉全院長主持了 3 次。院會的表決，在野黨提案提了 10,435 案，前瞻特別預算在立法院的院會表決了 2,471 次。

我要跟院長報告，前瞻的第一期計畫 1,089 億，要歷經這樣層層的審查、層層的協商、層層的討論才表決，這是 1,089 億的前瞻預算第一期。我們今天要處理的環島高鐵是 1 兆以上。第二案，花東快要 2,500 億以上，請問我們不值得好好來討論嗎？我們不值得嚴肅地來行使我們的監督權嗎？我們當立法委員就做好我們的工作，不要只想過水、不要只想 pass、不要只想硬幹、不要只想表決，非常遺憾，我今天在這裡，我搬了這麼多的預算書，在野黨哪一個立委這麼認真地去看交通評估？在野黨哪一個立委這麼認真地去看所有建設的財務試算應當如何進行？坐在這裡只想等過水、pass，熬過今天，等一下韓院長離開這裡，宣布協商結束，明天就表決。我們是立法委員，民脂民膏、民脂民膏，我們可以這樣胡亂地行使我們的職權嗎？

第二個，我們也看得很清楚，在野黨的委員除了要在明天強行表決通過錢坑條例之外，還要加碼讓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協商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也就是國會擴權的法案，也要在明天一起表決。我要挑戰！在委員會審查、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時，哪一個條文被逐條了？沒有！你們一直在講那天吳宗憲委員主持的黨團協商，我有在場，他花了不到 1 個小時，討論的條文只有 3 個，通過 1 條，我們總共有 68 條條文……

主席：吳思瑤委員，控制一下時間，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只通過 1 條，你跟我說那個有經過黨團協商……

主席：吳思瑤委員，麻煩控制一下時間。

吳委員思瑤：這就是過水嘛！這就是過水嘛！而且如果明天要強行表決職權行使法，只有國民黨的版本，只有民眾黨的版本，民進黨的職權行使法被拋在後面被丟包……

主席：好，謝謝，謝謝吳思瑤委員，謝謝……

吳委員思瑤：沒有！對不起！沒有！對不起！因為這非常重大、非常重大……

主席：你已經發言十幾分鐘了，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院長，所以我最後要說，國民黨跟民眾黨打的是什麼如意算盤，再生醫療雙法就因為你們要強行表決錢坑法案，強行表決國會擴權法案，讓所有的癌症病患、重症病患、慢性病患苦苦等待的再生醫療雙法，在明天的議程中被排到後面，明天要強行通過政治法案，把民生法案、救命法案丟在一邊，這是國民黨、民眾黨你們的良知嗎？

你們最關心的村里長年終慰問金，我們一起爭取的議員助理的薪資提升，明天都被排在後面

……

主席：思瑤委員，你已經離題越來越遠了，好不好？思瑤委員，我們是現在進行環島高鐵的逐條……

吳委員思瑤：所以呢？環島高鐵……

主席：你已經講了很多，我都很尊重你，我再三跟你講，你已經多次發言，可不可以請你控制時間，好嗎？互相尊重嘛！

吳委員思瑤：好，院長，環島高鐵，請大家就事論事，院長，我們是立法委員，1 兆元以上的預算，我不能講 10 分鐘嗎？

主席：你現在已經講的不是那些了，你超出很多的範圍……

吳委員思瑤：我剛剛講這麼多，就是因為你們急切地要處理錢坑法案，也急切地要處理職權行使法，這麼嚴肅的事情，我們不能講 10 分鐘、15 分鐘嗎？我們是民意代表……

主席：我打岔一下，你已經多次發言，但是我們現在是進入高鐵的逐條協商，麻煩你能夠對焦……

吳委員思瑤：我第一次的協商就告訴院長，如果心態上大家只是想要過水，我講 50 次，時間都不夠，我們這麼認真的準備，但我們的問政都要被踐踏……

主席：我這麼尊重委員，你為什麼不尊重主席呢？為什麼？

吳委員思瑤：你們不尊重我們實質討論……

主席：大家都互相發言，你一直不停的說，你已經變成演講比賽了，你知道嗎？

吳委員思瑤：我不是演講比賽……

主席：你已經超出太多範圍了，麻煩你進入環島高鐵逐條協商……

吳委員思瑤：好，環島高鐵，我剛剛講了很多……

主席：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我們等下會討論，你為什麼要把兩個都混在一起呢？

柯委員建銘：院長……

吳委員思瑤：院長，我非常的失望，我們認真的在監督，你說我們在演講比賽……

主席：是我對你失望，因為我非常尊重你，你上來就給我上一個枷鎖，說你舉手我都沒看到，我還特別說，請你發言……

吳委員思瑤：是啊！不是嗎？

主席：那你自己要自重……

柯委員建銘：院長……

吳委員思瑤：我非常的自愛、自重……

主席：我們就自己控制時間，人家發言都是 5 分鐘……

吳委員思瑤：院長，不要選擇性的對待不同黨派的委員，言盡於此……

柯委員建銘：院長，沒有關係，剛才傅崐其也講了很久了，我們大家控制一下，好不好？不要吵！

主席：主席宣告我們現在進行環島高鐵逐條協商，拜託各位黨團幹部能夠對焦，資料就在大家桌上，逐條進行，沒有共識我們就保留，沒有共識我們就保留！沒有共識我們就保留！

針對第一條，莊瑞雄委員有沒有寶貴意見？請。

莊委員瑞雄：我這個意見一定寶貴，院長！其實倒也不是你在講環島高鐵時，思瑤在講職權行使法，不是！是我剛剛聽了各個黨團的意見後發現，已經進入他們最關心的高鐵，他們卻一直在講：我們全部都有討論過，是這樣子才引起的，所以我們當然必須要做回應。院長，這不是針對你，你也不要誤會。

剛剛洪孟楷委員一直講，林思銘也開始講，你們講在委員會裡面都已經討論過了。林思銘，你腦袋要清醒一下，再想一下，我講給你聽。4 月 15 日那天，55 條條文都沒有做實質討論，是逐案保留送院會，你還怎麼講你知道嗎？你還講朝野協商沒有在逐條的，你忘記了嗎？

林委員思銘：講這個？

莊委員瑞雄：我可以拿給你看，我只是不想漏你氣，我現在是笑笑地跟你說。院長，我的意思是我在回應他，你既然要對焦，但他們就不想對焦啊！我跟你講，要講出一個道理。你說現在有傅崐其委員等 53 人所擬具的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我們現在要開始講第一條，對不對？我們當然要提出我們的看法。

推動環島高速鐵路當然是在發展大眾運輸，這點大家都同意。我為什麼會從第一條開始要講？雖然立意良善，但大家剛剛就在談，這真的是我們立法院要來推動的嗎？我們真的要來制定這一部法律，然後就花東部分來推動？對屏東來說，我是苦主！院長，我是苦主！記得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我們就希望做可行性評估，結果你們就來告訴我說經濟效益不足；現在國民黨要推動了，所以在講第一條以前，請先告訴我們經濟效益評估是什麼？結果全部跳掉，直接說我們人數比較多，所以要立環島高速鐵路建設條例，然後要你行政院做，你就不得不做，是這樣一個態度嗎？我一直認為軌道建設不是不能做，其實在前瞻基礎建設的時候，國民黨最痛恨的就是軌道建設，最痛恨的就是軌道建設！連院長對高鐵到屏東這段，當初你也都有意見，只是我現在不想漏你氣！重點是，我願意讓這樣一個法案進入實質討論，我願意，但我們真的必須講清楚，我們國家一年的總預算兩兆多，舉國家一年的預算去做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是不是適宜？我們制定一部法令命令行政院，促成這樣的交通建設，還是行政院施政本來就必須要顧及東西平衡、顧及到城鄉差距，然後逐案推動？而不是整個條例通過以後，投入這麼多預算，請問其他的地方呢？這樣是不是會更失衡？為了達到平衡，結果最後更失衡？這點我覺得大家要好好省思。

我現在談的是第一條，這裡面全部都是實質，我講的全部都是實質。我覺得林思銘乾脆你新竹多弄一點，是不是？為什麼我會對第一條特別有意見？院長，我意思是，如果要做，邏輯要搞清楚啊！為什麼進入綜規的你不要，卻要從臺北到宜蘭，然後到花蓮，再到臺東？而不是從已經進綜規的屏東到臺東，然後再到花蓮？這個大家要講清楚！

主席：謝謝莊委員瑞雄。第一條條文我們大家充分討論過了，大家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就保留了。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沒有意見，但是我要講一個……

主席：稍微等一下，請宣讀第二條。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環島高速鐵路，指臺灣高速鐵路由宜蘭站延伸至花蓮縣、臺東縣並銜接至屏東縣六塊厝站。

主席：請柯建銘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院長，坦白講，我一直試圖讓我們講很多話會有一個結論，但是要謹守整個法律，我一直在講一個事情，今天是立法院非常關鍵的一天，都是在大家一念之間，你要把它破壞掉，民主就毀了。所以我今天很誠懇地說大家把話講透了，剛才也在外面跟韓院長還有傅崐其總召、吳思瑤及洪孟楷，我們在外面有先講過要解決事情比較重要，但是要在立法院軌道上來完成，我必須承認，我也瞭解我們堅守的是什麼東西，請大家瞭解，韓院長也一直跟我講他會很中立處理，不會把立法院搞亂掉，你還講一句話說：我們都這把年紀了，還在吵什麼。這都是很誠懇的話，我也非常感念韓院長有這種體認，於是乎我們三個人，除了黃國昌以外，我們在外面都講好了，而且我進來代表大家的談話內容做一個試圖性的解決，環島高等這兩個案子我們理念講得非常透澈，包括吳思瑤及莊瑞雄剛才在補充，我上次可能講了兩次以上，我也不會為難大家。但是我們做這樣嘗試性結論的時候，大家覺得很滿意，黃國昌不同意，轉到別的地方去了，轉到前天程序委員會強行表決通過國會三法放在討論事項第一、第二、第三案，這個怎麼解決？這就是變更議程，大家談好就變更議程把環島高弄到前面來，這個很簡單嘛，所以黃國昌委員常常講完就走，我一直說ちょっと待ってください，不要走，拜託！拜託！他所堅持的就是一些程序性問題，我講話你有沒有來插話？我承認他講話我有插過話，我講話他也插過我的話，或插過誰的話，都有！

今天禮拜四，昨天我特別到司法及法制委會，黃國昌第一個發言有關於阿扁的案子，我在那邊看他講話，而且一個人的時間都講得很清楚，他照常超過發言時間，吳宗憲不得不站起來，我們還是很忍耐，我在看他到底有沒有守規矩，不要用這個東西來講。所以今天我們要講清楚，只要黃國昌委員走了以後，我們今天試圖把這件事情圓滿起來，簽一個朝野協商結論，明天在院會大家講好大體討論幾個人，逐條討論幾個人，我們程序就這樣子走過去，表決輸了，願賭服輸，我們也不可能表決贏嘛！我們一定會釋憲，就是這樣而已，這個東西就是在程序軌道上，我們還要謹守我們所能努力的方向，但是他今天走了之後要怎麼處理？連傅總召剛才胡言亂語一通，在那邊發表演講都講錯，還要烙兄弟話，整個程序都是一路沒收，他覺得這個沒收是很有道理，他現在不在這裡，我也不要缺席審判。院長，現在要怎麼處理？他們兩個總召都走了，我們在這裡……

主席：不會啦，吳春城委員、洪孟楷委員也在，好不好？控制一下時間，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們在這裡很認真地討論，明天至少不要發生衝突，但是我一直講一句話：沒有經過朝野協商的東西，也沒有經過院會討論的東西，直接表決，那絕對會衝突，這是民主的最後一道防線，也不是在恐嚇誰，所以這個很重要。洪孟楷，黃國昌表示不要，你就翻盤、傅崐其就翻盤，這是要怎麼處理？這些都是現場講的，大家都明白，不是這樣搞法啦！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講得很清楚，一個月沒有結論，另定期處理，不是馬上處理，而且院長，你最重要的職權就是第六十八條到第七十一條，第六十八條去處理朝野協商的問題，有爭議的事情是你來處理，兄弟啊！我們都 30 年老……你要確實幹起院長的角色，我們可以樂意跟你配合，但只要維持民主程序，好不好？要怎麼做？我們現在說的話是有算數嗎？明天有辦法做嗎？

主席：繼續……

柯委員建銘：如果沒有辦法我們就白搞了！

主席：謝謝柯總召，把麥克風按掉。謝謝，接下來請洪孟楷書記長發言，吳思瑤委員請準備。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院長，我們現在進入到第二條的部分，但我先講，針對柯總召剛剛所講的，如果說要扣這大帽子，說什麼現在破壞之後，民主體制就破壞，我們只想問，過去第 9 屆、第 10 屆，你們民進黨破壞得還少嗎？再者，剛剛民進黨團代表一直講過去有協商 9 次、協商 8 次、協商幾次的經驗，是各黨有提出相關的版本能夠讓院長調和鼎鼐，把各版本限縮、限縮再限縮，提出有一些共識，所以當然可以協商啊！可是從環島高鐵也好、花東快也好，或者是相關的建設，一開始開宗明義，我就有提出如果民進黨的代表真的有意見、真的有想法，拿出版本來，行政部門拿出版本來，我們針對逐條、逐條，大家去異求同……

柯委員建銘：小兄弟，我反對你了你還會拿版本？有邏輯一點嘛！

洪委員孟楷：你如果沒有辦法有版本，那你協商 50 次……

柯委員建銘：違憲還要拿版本？

洪委員孟楷：協商 100 次，不都一樣嗎？那不就是了嘛！你現在講是說……你一方面又講是說以前的院長，你先把麥克風關掉，我剛剛你在講話的時候我沒有按過麥克風……

柯委員建銘：提點、提點你啦！

洪委員孟楷：你先把麥克風關掉，說實在我們大家互相尊重……

莊委員瑞雄：你就講你的就好了。

洪委員孟楷：對，沒錯，我現在講的就是你提出來 8 次、9 次的協商，那是大家各黨團有版本，有版本之後，院長能夠來協調、來收納、來歸納，但是現在重點在於是你一開始就講了，你們沒有拿出版本，你們只想反對到底，那我協商 1 次、協商 3 次、協商 5 次，有道理嗎？再者，裡面哪一條沒有辦法？我說實在話，裡面每一條，如果你真的有意見、有要討論的話，你就可以針對逐條我們現在來討論。再者，剛剛吳思瑤講我們只想要過水、想表決，想表決的是誰？想表決的是坐在你旁邊的柯建銘啦！他剛剛就已經講了，就說：唉唷！來喔，我們來確定明天要發言幾個人，反正明天表決我們會輸。誰想表決？想表決的是你旁邊的柯建銘啦！想便宜行事的是你旁邊的柯建銘啦！你們自己三長先把意見統一一致再說啦！

最後，我真的必須講，院長，我在這邊很不喜歡口出惡言，所以我不會指名道姓，至少不希望講到底是誰怎麼樣，可是從一開始坐下來，從兩點坐到現在，要麼是講人家的法案就是錢坑，要麼就是講別人，然後講說我們擋什麼法案等等的部分。說真的，從禮拜二的程序委員會，我們就已經確定一、二、三條是國會改革，四、五是總統國情報告，七、八是環島高鐵跟花東快，這些都已經確定的，民進黨團的朋友難道沒有看到嗎？沒有想要來溝通討論嗎？沒有，就只是想要今天再來做翻盤。剛剛休息時間在外面，刻意講我們就拉花東快跟環島高鐵明天來表決就好，就是刻意要忽視一、二、三條討論事項的國會改革、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這不是刻意

想要魚目混珠，什麼才是魚目混珠？最後請容許我再講，一過協商期一個月，馬上就表決了，之前民進黨團還少過嗎？2019 年 5 月 17 號處理公告期的公投，把公投跟大選在一起變成公投明定兩年舉行一次，5 月 17 號院會，民進黨團提案逕付二讀，6 月 17 號直接院會三讀通過，這算什麼？

柯委員建銘：什麼東西啊？

洪委員孟楷：這不就是你們當時一個月的協商期完之後馬上處理公投法嗎？公投法怎麼從跟大選在一起變成每兩年一次？就是你們在 2019 年 5 月 17 號逕付二讀，6 月 17 號你們就表決通過了，不是嗎？有人只會指別人，但是不講自己，我們就找出來，你們過去就有這樣的案例，所以拜託我們今天就事論事、就事論事……

柯委員建銘：這是朝野協商同意表決的……

洪委員孟楷：我很實在地說……

柯委員建銘：院長，他又再演講了。

洪委員孟楷：沒有，我沒有演講。

柯委員建銘：我要講實質性的東西……

洪委員孟楷：我沒有演講，而你又在犯規了，你又按麥克風，現在是我發言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我按麥克風又如何？我在告訴院長啊！

洪委員孟楷：我再講 30 秒，請你先把麥克風按掉……

柯委員建銘：我在那裡一直要講話，但院長叫我不要講。

洪委員孟楷：請你先把麥克風關掉，你先不要違規。

柯委員建銘：你不尊重立委……

洪委員孟楷：你先不要違規。院長，謝謝。我只最後……

主席：謝謝洪孟楷書記長，接下來……

洪委員孟楷：第二條如果沒有共識的話，我們就保留，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們請吳思瑤委員發言，再提醒一遍，麻煩控制時間。

吳委員思瑤：回到第二條的條文……

柯委員建銘：院長，平等原則喔！

吳委員思瑤：好，第二條的條文其實很清楚，莊瑞雄委員是屏東的立委，針對環島高鐵的路線怎麼走，他其實曾多次表達，為什麼呢？這個路線在這個條文的版本是從臺東銜接到屏東六塊厝站，而不是順著從高雄往南延伸，而這個路線的選擇就是交通專業的評估，這一點有在場的委員非常清楚，而且是選區的立委、最瞭解屏東的委員，他本身就認為這個條文不可行，也凸顯這個粗糙條文的寫法沒有徵詢在地的意見，那為什麼我要說這個路線的劃定跟第二條很有關係？因為我們都知道國土計畫是由各縣市送到中央，但是以國民黨團提的環島高鐵條例來講，行經的路線都攸關國土計畫法的授權，縣市政府要提國土計畫怎麼劃定送交給內政部，可是這個條

例裡面所行經的道路、經過的生態保育系統或是原住民需要諮商的區域，完全都跟縣市政府提出的國土計畫不相關，所以用這個來辯證，以這樣的條例條文、以第二條來講，這個路線是隨便想想、隨便畫畫就把它入法了，這完全不可行，除了中央政府、交通部要配合，第二個，地方政府的意願是什麼？地方政府的規劃是什麼？這完全是非常粗略，欠缺跟在地民意的溝通。

回到第二條，我認為是沒辦法來支持。也要回應一下洪孟楷委員，你又講錯了，公投法有經過朝野協商，有經過充分在協商當中的對話才去表決的，好嗎？我們講的是任何議案都要通過協商、逐條討論，而不是為表決而表決，然後您剛說民進黨為什麼不提對案、交通部為什麼不提環島高鐵的對案，因為違反憲法、違反行政權限跟立法權限的劃分，就不可能提對案，我已經講了 N 次，做了不對的一件事情，還要別人在你不對的事情上來提一個對案，這不是笑掉大牙嗎？說什麼因為民進黨沒有提對案，所以就合理化你們不應該逐條討論，就因為民進黨沒有對案，天啊！違憲的，我們不可能提對案，好嗎？第二條的部分、路線的部分，因為已經讓交通部門走了，所以提案委員應當跟我們說明，他也許可以說服我們，為什麼他對於這個環島高鐵條例是從宜蘭到花蓮，然後臺東銜接到屏東六塊厝？提案委員要說明啊！為什麼屏東這一塊不是從高雄延伸到屏東？提案委員應該說明吧？可以說服我們啊！提案委員完全沒有盡到這個條例任何說明的權責，請問有想好好溝通嗎？提案委員沒有針對你提案的任何一條條文清楚地說明，怎麼溝通、怎麼說服我們呢？所以是不是……不是！你們要負責任，這是你們提出來的條文啊！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講話！

洪委員孟楷：我沒有按麥克風。

吳委員思瑤：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你也不要說話，我也要糾正你。

吳委員思瑤：這是最起碼要負責任的事情，我們不會提違憲的法律，但是既然你們提了，你們敢提就要敢說明、就要敢論述，所以是不是請提案委員針對第二條、每一條條文都應當說明？院長，我要爭取每一條提案條文都應當說明為什麼這樣寫，這樣才能夠匯聚共識，才能夠討論的下去，提案委員是有這個責任要說明的。

主席：請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思瑤，我回答你，第二條很明確規定就是從宜蘭開始做，從宜蘭經過花蓮、臺東，然後到屏東，是由宜蘭開始下來，而不是由屏東一直往上走……

莊委員瑞雄：邏輯不通、邏輯有問題。

林委員思銘：所以現在是這種邏輯嘛！所以你不能說一定要從屏東往上做嘛！

莊委員瑞雄：不是，屏東已經到綜規了。

林委員思銘：但是我們現在就告訴你第二條我要的範圍就是……

莊委員瑞雄：唉！你都聽不懂！

林委員思銘：從宜蘭延伸至花蓮、臺東，並銜接至屏東縣六塊厝站，很清楚。我再講一下，你剛才一直講說什麼沒有經過地方縣市政府評估，你看一下第五條，不要斷章取義，第五條講得很清

楚，交通部於本條例通過後立即啟動可行性評估，所以可行性評估是交通部在做嘛！每半年檢討一次，並於一年內會同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制定環島高速鐵路建設推動發展計畫綱要，這講得很清楚嘛！怎麼斷章取義說沒有經過跟縣市政府討論呢？就是由交通部未來依照這個條例通過之後來跟各縣市政府討論，以上。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各位黨團幹部，我們第二條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等一下，院長，等一下。

主席：沒有，讓你發言。

柯委員建銘：院長。

主席：好，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林思銘啊！你自己的條文有沒有看一下？可行性評估你們在第五條寫是要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有能力審議這個嗎？是不是？

林委員思銘：交通部要先做可行性評估。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

林委員思銘：交給立法院來看有什麼問題呢？

柯委員建銘：我在講話，可是我會容忍你啦！沒有關係啦！

林委員思銘：我沒有按麥克風。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啦！你按麥克風也無所謂啦！我不是黃國昌啦！我們是能夠理性討論的，這是屬於理性討論範圍，洪孟楷常常插我話就算了，沒有關係。

我是講喔！第一個，名稱是不是叫環島高鐵，對吧？環島高鐵不是要繞一圈？這個沒有一圈嘛！差不多四分之一嘛！這名字是錯了，欺世盜名嘛！名字寫錯了吧！應該寫四縣市就好了。

林委員思銘：斷章取義。

柯委員建銘：這個怎麼會斷章取義？這個很簡單，中文你都看不懂，聽起來好像很好聽，什麼叫環島高鐵？你要做的這一段是四縣市，所以我這邊講，剛才吳思瑤也講得很透澈，洪孟楷，我們說違憲，你說不是大法官，我們沒有在跟你講誰是大法官不大法官的，憲法寫得這麼清楚，你反過頭來說我們在裝睡，是誰在裝睡？你根本就不去瞭解憲法、不瞭解什麼大法官的釋憲條文，然後說我們在裝睡，你是自己裝睡，講話要照天良講，你在這裡講的話，你也許就是說反正你怎麼講沒有關係，講給你的支持者聽，然後去剪一些影音播放。持平而論，我曾經跟你媽媽同事過，我希望的就是說，你是一個很負責、有良心的立法委員，講話要面對自己的良心，選立委不是來這裡違背良心講話，然後也……這終究會有時而盡，要正派經營，這個我還講得比較懇切一點，因為這個條文根本每一條都有問題，我們不會跟你拿對案，因為前面就不對了，後面要怎麼樣，毒樹毒果理論，你應該知道吧！違憲我還跟你哪一個版本讓你去修改你那個版本，我是挑戰你們每一個條文，但是你要不要接受，反正到最後我們到院會去處理，沒有問題，但是今天問題又回來了，我們剛才在外面講得很清楚，我試圖讓今天所有爭議能夠解決，但是我一直堅持一個原則，韓院長也非常清楚，沒有經過朝野協商討論的、沒有經過澈底討論的，直接送表決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要解這個套，已經談了很多了，但是我講的話你不會接受

，你講的話我不會接受，我們都尊重，最後的狀況是院會表決嘛。我們有沒有辦法今天就是嘗試性地走完，朝野協商結論簽得出來嗎？黃國昌不在了，那很困難了，院長你要思考這個問題，否則的話……以前也常常這樣，他不簽結論，或是講一半就走了，但是後來再來協商，後來是拜託他簽，才有辦法解決嘛，否則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院長，我一直非常珍惜過去 30 年前我們曾經同事過，今天有幸你貴為院長，我在這裡見證 30 年的國會，我們有義務、有責任去維護國會的民主，這是很懇切講的話。所以希望大家冷靜，沒有關係，罵來罵去，你罵我罵都一樣，彼此沒有辦法說服的話，就用民主程序處理，但是至少我們有踐行這個程序，不是直接就表決，直接表決我是絕對沒有辦法接受。傅崐萁你也不用講「兄弟話」，這不是這樣的，我們不會接受恐嚇的。

主席：謝謝。

莊瑞雄委員，請。

莊委員瑞雄：院長，各位協商代表，我還是要談實質，但是這個實質請大家認真思考一下，我知道傅崐萁總召提出這個條文，他對花蓮情有獨鍾，要發展花蓮的重大建設，我深感敬佩，真的是敬佩，但交通重大建設不是這樣，每一個條文我都會講，等一下每一個條文我全部都會去論述。但問題就是我們還是卡關了，為什麼呢？各位啊，憑各位這麼偉大的政治家的聰明才智都很清楚，可行性評估出來以後，做可行性評估，你怎麼知道評估出來就一定要做呢？前後的條文全部都已經矛盾，你們還要求 10 年，你們這是要半夜吃西瓜拉肚子耶！你們本來是講國發會，是被我罵完以後，你們現在才改交通部，迷途知返是很好的一件事情，知道錯了，把它改過來是好事啊！但重點是，可行性評估以後，是評估什麼？以我們屏東來講的話，我們幾次被人家講說……我們都做完可行性評估了喔，做完以後，院長說這個經濟效益不足啦，花太多錢啦。你現在說要把它通過，本來你們講 10 年，現在要限期 12 年完成，如果可行性評估出來了，大家認為沒有經濟效益呢？思考一下啦，而且各個政黨全部在這個地方……現在也少一個了，院長，不要協調完了，到最後變成少一黨的意見，他們不在，這樣的話這個朝野協商……

主席：他們有代表在。

莊委員瑞雄：當然有代表在啦，吳委員當然是重量級的，我們很敬佩的一個委員。所以我必須要去講的就是，你們這個條文都是把它當成這是一定要做的、一定要過的，可是你這個條文的設計在我看來就不合理嘛！不是說要求去做可行性評估，就說我已經有寫進去了，我就是硬要做，那就變成你這個條文都是寫假的啊！你那就是寫假的啊！難道不是這樣嗎？民眾黨你們最注重財政紀律的，如果可行性評估出來，到最後說這個經濟效益不足，難道不是這樣嗎？

主席：謝謝瑞雄委員，謝謝。

莊委員瑞雄：好啦、好啦，你都這樣說了，我等一下再來啦。

主席：我們就保留。

現在請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環島高速鐵路，範圍包括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屏東縣沿線規劃之用地取得、開發及環境保護等公共運輸建設及生態保育系統。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我現在請教一下，因為我要處理大家晚餐的事情，我們現在去訂晚餐，沒有意見，我就宣布請總務人員要訂晚餐了，好不好？大家有沒有寶貴意見？

柯委員建銘：我有吃沒有吃都無所謂啦，讓我能夠講話就好了，好不好？

主席：麻煩總務部門統計一下現場的加班還有後面幕後工作夥伴有多少，請幫大家簡單訂一點餐飲好了。

柯委員建銘：議場門口那些人、國民黨的也給他送個便當去。

主席：當然要！有些很辛苦！

柯委員建銘：滿辛苦的。

主席：現在第一位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看到第三條條文的問題是，跟第二條所寫的範圍哪些縣市是重複的？第三條的內容我也覺得這個條文的……我不曉得它的動詞在講什麼，我覺得這個條文就是怪怪的，是不是可以請提案委員說明一下，為什麼第二條已經清楚定義其實是 4 縣市，第三條又重複講了範圍包括哪裡？第二條跟第三條完全是重複的，而且整個條文就沒有那個動詞，我不知道它要 ending 在那裡是什麼意思？

主席，是不是要請提案委員說明啊？提案委員從頭到尾都沒有說明條文，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事情。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哪一位委員要發言？沒有，那我們就保留。

進行第四條。

吳委員思瑤：不行啊！提案委員沒有說明喔？

主席：現在意見不統一，我們就保留，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前提都沒有說明！提案委員不用說明，這什麼討論啊？好怪喔！

主席：請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原來這一條的條文就是我們之前認為更是期期以為不可，原始的條文又有交通部、又有國發會，還有地方政府，所以現在在修正條文裡頭，OK，把它聚焦單一部會叫做交通部，那這樣改有沒有比較好？我不知道，因為這要尊重提案委員。所以我的建議還是……我也要求提案委員來說明一下，好嗎？提案委員說明一下為什麼你們從交通部、國發會、縣市政府，現在只濃縮成為交通部？提案委員請說明，好嗎？主席。

主席：同意就好了，好不好？第四條條文……

吳委員思瑤：我沒有同意，我沒有同意！

主席：不同意，我們就保留。

宣讀第五條。

柯委員建銘：提案委員說明一下。

吳委員思瑤：提案委員說明！

柯委員建銘：傅崐萁，不要再滑手機了！等一下、等一下、等一下！提案委員說明一下，應該給他說明的權利。

傅委員崐萁：人家是會議主席，我為什麼要聽你的？

柯委員建銘：沒有，人家有問題嘛！

主席：沒關係，等第五條條文唸完之後，我們再來徵詢，好不好？請繼續。

洪委員孟楷：主管機關交通部，你們有反對，是不是？

主席：沒有、沒有，沒有反對。

柯委員建銘：你本來是交通部嗎？不是嘛！那轉折的原因在哪裡？

主席：現在請宣讀第五條條文，結束之後我們再來徵詢，好不好？大家請……

柯委員建銘：本來是國發會嘛，國發會來一排耶！

洪委員孟楷：沒有連原因都要跟你報告，你沒那麼大、你沒那麼大！

主席：請安靜、請安靜、請安靜！

洪委員孟楷：交通部。

柯委員建銘：你講什麼話？

林委員思銘：不能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今天國發會來了一堆人耶！

主席：請大家尊重宣讀人員、議事人員的權利，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交通部有能力統合這些嗎？你一定要想清楚喔！

主席：請宣讀。

第 五 條 交通部應於本條例通過後立即啟動可行性評估，每半年內檢討一次，並於一年內會同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制定環島高速鐵路建設推動發展計畫綱要，配合施工工程進展需要，全部計畫之建設完成以不逾十二年為限，擬定綜合建設方案，其內容如下：

- 一、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
- 二、高速鐵路沿線建設規劃。
- 三、土地徵收取得。
- 四、環境綠化保護。
- 五、配合天然觀光資源開發。
- 六、天然災害防治。
- 七、分期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
- 八、分期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
- 九、其他。

前項所列可行性評估內容應送交立法院進行審查。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這一條是整個條例的重中之重，國民黨跟民眾黨也共提、酌修了原本的原始條文，我

想就是要清楚地說明跟探究一下，任何一個交通建設的可行性評估，尤其像這個是兆元以上的，它的可行性評估一定要有評估才会有期程。我手上就剛好有我特別去翻出來的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綜合規劃，這個是綜合規劃，可行性評估是這一本，先有這一本、才有這一本，先有這一本民國 76 年，然後才有綜合規劃。

就這個裡頭，一個可行性評估進入綜合規劃，它必須要有：第一個，定線與車站，包括地質、水文、怎麼通過，然後車站要設幾站；第二個，要有市場的預測及運轉計畫，包括城際之間的客運需求，包括各種試算的結果。可行性評估裡頭也需要有具體的站體車站規劃、選址，然後建築理念、風格、尺寸，每個車站是單一開發還是聯合開發之可行性，車站站務設備其他配備相關的規劃，這個在車站規劃。再來是系統及設備，我們要採取哪一國的系統？什麼樣子的車廂採購？系統及設備非常重要，包括車輛、號誌系統、電車線系統、電信與供電系統、電信系統、電力供應、軌道與倒閘、軌道結構、軌道鋪設、高速運轉安全、車輛等等，這些都是系統及設備，這個條文都沒有寫到。

第六章要進入土木工程與安全設施，土木工程與安全設施包括橫斷面是不是有隧道、隧道要經過幾個、土方的工程、土壤的結構、整個地震的防護等等，安全設施、外物干擾的偵測，因為如果進去一些山區可能會有我們的黑熊還是什麼的，這些都是必須要做的。

再來，維修基地的規劃，不是畫了路線就可以蓋，任何的車站都要有維修的基地、要設幾個維修基地、維修的組織配備、路線的作業，還需要購地及拆遷補償計畫，這就是重點了，你路線行經哪裡要跟地方政府溝通，你會不會經過原住民族，你需要行使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原住民族諮商權，你有多少土地要去購地，有多少土地要去拆遷補償，用不同的財務試算，去做這些土地的徵得，還有原住民族地區喔！這些都不能夠跳躍的。

至於環境影響評估，我就不贅述了，有自然環境、生態環境、社會環境、經濟環境等等，這些都是必要的，後面當然還有營運端，把握時間我就不多說，所以沒有這些清楚的評估，你怎麼訂出 12 年？原始是 10 年，也許聽到我們的呼籲，認為說要更嚴謹所以 12 年，可是你們的說法很粗糙，當初我們的高鐵是花了 20 年，從可行性評估到最後的興建完成營運，那你們的說法就只有一個，現在時代進步了，技術進步了，所以就可以快速，高鐵可以 20 年，現在就從 10 年變到 12 年，我也不知道這個怎麼算來的。

這個條文最可議、最不可行的就最後一項，這些可行性評估要送立法院審查，所以送審查是什麼意思？審查完才可以通過嗎？大家都知道，如果這些審查真的要送立法院審查的話，我想洪孟楷委員都在交通委會，你相對都知道一本要審查多久，在立法院審議的期程不用算嗎？這會不會影響你們 12 年完工的預判呢？時程的預判呢？基本上我認為交通專業送到立法院審查，這是很奇怪的事情，就如同你們把電價調漲送立法院審查，一樣是用政治凌駕專業的事情，所以就以這個重中之重的環島高鐵的第五條，樣樣項項都不合理、不可行。

然後，我再一次請求提案委員請說明您的條文為什麼是這樣寫？主席，我也要抗議，提案委員又戴上他的耳機，我不曉得是在聽英文歌、臺語歌，還是在聽什麼廣播電臺，提案委員帶戴上了他的耳機，現在我呼喚他，他也不看我一眼，顯然就是在聽音樂吧？這是尊重我們的協商

嗎？提案委員提出一個要 1 兆以上的環島高鐵，拒絕說明條文，我們在認真的討論，他戴上他的耳機聽音樂，請問主席，您要不要制止一下呢？這是立委之間對於自己職權的尊重吧？主席，您是不是要制止一下呢？請問提案委員要不要說明？這麼重要的條文，是不是應該說明？院長，是不是應該說明？

主席：我會徵詢提案委員，好不好？請稍待，但是你往左邊看一看，我不好意思講太多，大家都傷感情嘛，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他在找資料。

主席：我知道、我知道，我都不講，因為他也有可能在找資料，所以我為什麼都尊重每個委員，因為我不好講嘛，吳思瑤你這樣講，弄得我……提醒，提案委員要不要簡短扼要的說明一下，謝謝。

傅委員崐萁：本席認為他們今天真的有誠意要協商，不會說禮拜一開了一整天都沒有談這兩條，今天 2 點鐘開始，到 6 點鐘才開始逐條，而且逐條之前他們已經宣布了，他們要聲請大法官釋憲，他們完全反對，完全反對我要跟他們說明什麼？我不懂。你完全反對，你都講明了你要釋憲，所以他們現在就是要過場，過場就過場啦！就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有意見。

莊委員瑞雄：這條我還沒講耶！

柯委員建銘：離譜耶！

吳委員思瑤：做賊的喊捉賊，誰在過水！

柯委員建銘：離譜至極！你沒有辦法說明你就講一句話，你不要在這邊講那種顛倒是非的話，我們現在……

傅委員崐萁：立法院還沒有說協商、都還沒有開始就說你們要送大法官釋憲，這就是執政者的傲慢，都已經講成這樣……

柯委員建銘：我認為違憲，當然最後要送釋憲，不行嗎？奇怪耶！

莊委員瑞雄：可不可以容許我……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等一下、等一下，傅崐萁，你講什麼瘋話，你也差不多一點，可以這樣講話嗎？我們認為有意見，不能送釋憲嗎？

主席：我們休息一下。

休息（18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9 時 2 分）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現在繼續開會。我們現在討論到第五條。
請莊瑞雄委員。

莊委員瑞雄：院長，我們現在要討論第五條還是要第六條？第五條嘛。第五條，我來跟各位協商代表分享，第五條當然提到了一大堆，限期以 12 年為限，然後去擬定綜合建設的一個方案，內容 blah、blah、blah 寫了一大堆，然後說前項所列的可行性評估，內容應該送立法院來進行審查，這個「審查」語意也不清，似乎就是說一定要通過立法院的審查，不然要審查的意義在什麼地

方？既然提到了可行性評估，就更凸顯了這個計畫的一個荒謬。現在 520 以後叫做賴政府，不是花蓮縣政府，國會裡面現在新的國會當然有新的民意，但其實未來的總統 520 就職以後也是新的民意，就職以後叫做賴政府，所有的重大建設，我相信發動的是賴政府，不是花蓮縣政府。

尤其談到這個可行性評估，這一點不要開玩笑，我們都很清楚，可行性評估裡面一定要講說要去審查一些，比如民間參與的效率，然後市場的可行性，甚至講到我們要來蓋這一條花東的高鐵，到底它的技術不可行，甚至於財務的可行性、法律的可行性跟土地取得的可行性以及環境影響，最後當然還會有公聽的一個問題，那裡面涉及到最嚴重的問題，就是到底你在整個可行性評估裡面，在經濟可行性的評估裡面，你總要去估看看它的成本到底是多少、收益的預測到底是多少，把財務做一個評估。中華民國從中國國民黨在中國大陸退守到臺灣，一個健全政府的重大建設，我們這幾年來全部都是這樣做，馬政府如此，蔡政府如此，我相信未來的政府也一樣是如此。

整部憲法，五權憲法也是你們從中國那邊搬過來的，現在增修條文也沒有改幾條，針對這部分的也沒有去改。整個行政權的發動，對整個重大建設的發動，你們現在就變成，在立法院因為你們是多數，你們就認為立法院可以做決定，既然要談到可行性評估，更可以凸顯這個計畫的荒謬，你可行性評估完了，要編整個工程概算啊！我們立法院反而是來做審查！第一個，專業真的是不足啦。再次地強調，過去在審任何法案的時候，尤其是政府重大預算、加發錢的時候，國民黨的委員們也一直在講說沒有先做完可行性評估，這些全部的預算，你們都是反對到底，上一屆就是這樣子，就是這一張啊，你看這邊就講得很清楚，沒有可行性評估不得編列預算，這是當初你們就一直在反對的，但你們現在不是，你們現在是用統包的一個方式，想到哪裡就做到哪裡，愛怎麼做就怎麼做。

你看就一個雪隧，光它從開始開工到完工，光一個雪隧，十二點多公里而已，就花了一、二十年的時間。我們現在看環島高鐵，這個也欺世盜名啊，這個叫花東高鐵啦。花東高鐵好不好？花東高鐵當然會很好，但推動的方式還是真的要逐案去做一個推動，按照一般重大工程的程序來，不要去想說用跳躍的方式，謹記啊！我們立法院在審重大預算的時候，任何的一個重大工程超過 10 億都不是單一部會……，你交通部要花個 10 億，很抱歉，沒有那麼容易，也不是你交通部，你要送到公共工程委員會去做同意啊！所以審到第五條在講可行性評估的時候，更可以看到整部條例裡面的荒謬性啊！財務評估到底是多少，自己就隨便亂寫，我管你，我哪有需要什麼財務評估；經濟效益的評估是多少、收益是多少，我管你，我愛怎麼寫就怎麼寫。真的可以這樣子嗎？所以這一條我反對。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傅崐其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思瑤：針對第五條，我要補充下一個意見，因為剛剛坐在這裡很久的李昆澤委員，他是交通委員會的召委，他也是現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最資深的委員，他請我要代為傳達，針對這個重要的條文。昆澤委員是說，依現在的交通各項評估都要納入一個永續經營的精神，如何去落

實永續經營的精神，都要藉由事前的專業審查評估來納入、導入，就包括要導入可行性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環差評估、財務評估等等，有了這個永續經營灌入的完整評估之後，才能夠循預算的期程來編列預算，然後事後來落實配套，這是最新的觀念，讓交通建設能夠永續經營，提供民眾穩定、便捷、安全的運輸系統，這是李昆澤委員表達他高度的遺憾，他作為立法院現今在交通委員會最、最專業的委員，又是此屆的召委，又是負責審查環島高鐵條例的交通委員會的召委之一，他認為他的意見沒有辦法在這裡納入，他覺得非常遺憾，請我無論如何一定要轉達。

另外，因為這個條文是進入期程跟可行性評估，剛剛休息的時間，我再把這一本，已經是納入國會圖書館珍藏的，現行的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可行性研究評估裡頭，我就用其中一頁來論述。這是提案委員應當說明的，提案委員又離場了。也就是這有一個很清楚的年限表，第一階段要建立計畫管理制度，第二階段運輸規劃，第三階段是工程概念分析，第四階段是經濟與財務，第五階段當然進入整個結論建議，這樣是一個完整的交通的可行性評估，所以它會落在所有的期程，總共的年限，第一階段要走幾年、第二階段走幾年，然後彼此還會有重疊的時限。如果以現在臺灣的高鐵的話，是花了 13 年可行性評估的期程，所以這樣一個評估，就跟我們現在討論的這個條文，完全需要來貼合、來思考，如果沒有這樣的專業評估，我們如何在這個條文裡頭提出要 12 年？所以再一次請求……

我們的提案委員傅崐萁委員又離場了。這個條文，他真的無論如何應當說明，為什麼原本是 10 年，現在變 12 年？那他的提案有沒有經過這樣子的一個嚴謹的程序？然後剛剛李昆澤召委所詢問的，在傅崐萁委員提案的環島高鐵，其實它應該正名叫做四縣市高鐵啦！不是環島高鐵，那這個四縣市高鐵有沒有能夠導入永續經營的理念呢？所以提案委員應當釋疑，好嗎？這個條文我沒有辦法支持，再一次表達。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發言。等一下柯總召發言之前，我補一句話，李昆澤召委剛剛講的他的經驗之談，也善意地提醒我們黨團幹部，我想如果各位黨團都同意，尤其春城兄也在這裡，下一次我們到法案的時候，我在發朝野協商開會通知的時候，我一定會列入該法案相關的召集委員來這裡參與朝野協商，他一旦來這裡開會的時候，他自然可以獲得發言，這樣又不用很尷尬的，每一次還要徵詢，好不好？如果各位黨團都同意的話……

吳委員思瑤：對。

莊委員瑞雄：同意。

主席：的確是有道理，因為不見得每個黨團幹部統統都瞭解。

我們接下來請柯總召，傅崐萁總召請準備。

柯委員建銘：韓院長，對你剛才的裁示，當然我沒有挑戰的意味，你說下次法案朝野協商的時候請召委來，但是我一開始講的原意是，我們應該來處理一個朝野協商，專門法案、預算的朝野協商，出席人數到底應該怎麼樣？那個才是一個完整化的東西，尤其現在很多法案已經進入表決期，接下去我要提醒國營事業預算也馬上要協商了，還有特別預算，追加預算也馬上要協商，所以我們要把這個機制完整的建立，這個是比較重要，把這個建立以後後面就照這個途徑去走

，這些都是行之有年。

針對第五條，我的看法是這樣，國民黨原來提案版本是國發會，10 年改為 15 年，現在改為交通部，當然不可能這麼大的預算、這麼大的一個規劃是國發會所能完成的。我們看過去高鐵從民國 76 年開始做可行性評估，做了 3 年到 79 年，79 年以後到 81 年兩年的時間，可行性評估通過以後才被核定，然後 88 年開始動工，經過 7 年到 96 年才完工，所以整個一趟走了 20 年。我們現在竟然把這個條文改為「前項所列可行性評估內容應送交立法院進行審查」，前項剛才吳思瑤講的，包括方案目標、實施及沿線規劃、土地徵收、綠化保護等等，總共有 9 款，還有其他。所以這個條文突然加上這個東西，這個完全是政治介入、毫無專業，立法委員不可能有能力去審查，這代表怎麼樣？就是淪為政治作秀舞臺。國民黨會有這種發想的話，就是前項可行性評估送立法院審查，審查結果過與不過、與否，當然是國會表決嘛！大概國民黨就想，現在藍白合起來國會過半，這個東西就用政治來處理，表決就好了，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

和這個題目有關的，就是我們第一次朝野協商有關的立法院決議案——凍漲電價，國民黨和民眾黨各有一個凍漲電價，但是民眾黨多提一個叫彰化晶鼎焚化爐案，大家都知道彰化有 9 座焚化爐在工業區裡面，要再蓋一個焚化爐，當然當地反對嘛！當地反對的時候，大家都知道不應該再蓋，但是黃國昌用一個政治力介入，提一個決議案在立法院表決要立即停工，這就是政治力介入嘛！這個所有蓋得下去、蓋不下去都有合約，依照合約走，有嚴格的規定，做不下去就把它停掉。這種邏輯是一樣的，用現在藍白國會過半介入所有的一切，這是一個非常荒謬而且惡質的一個寫法，這麼專業沒有一個立法委員搞得懂，都要經過繁雜的過程。各位想一想，高鐵蓋到一半的時候，曾經財務發生問題，再去修改 BOT 條例，本來政府出資不能只有 25，本來要 49，讓政府多出資，然後還有放官股投入，才能夠把它財務稍微改善走得下去，而這個事情，修這個東西時還在立法院通過表決，但這樣高鐵還是蓋不下去。

最後在馬英九下臺以前，時任的行政院長毛治國，他本身是交通部長，為了高鐵該怎麼辦，那時候有財改計畫，但那財改計畫必須在立法院通過，那時所有的立法委員都反對，不管是朝野的立法委員都反對，但是我獨排眾議，我說：這個東西這樣子的話，高鐵停下來以後，是造成整個交通黑暗期非常嚴重。所以後來范志強董事長之後是找劉維琪董事長，他以前是中投的總經理，他蠻專業的，我和他合作把高鐵的折舊時間拉長，折舊時間拉長了以後，當然它的財改就馬上沒有虧損了，因為折舊拉長了，這樣高鐵才活起來，到現在高鐵能夠有盈餘、賺錢。坦白講，整個高鐵也曾經發生過蓋到一半的時候，馬英九曾說：這個以後會變成廢鐵。走過高鐵這麼冗長的時間，前一陣子我碰到殷琪董事長，他有寫了一個高鐵的回憶錄，但是後來他寫好了不敢出版，為什麼？高鐵是這麼複雜的東西，有 5 大公司介入，有包機電的、包土木的等等，這樣的情形之下，從他的角度看，他覺得別人也不一定相信。

從這裡看得出來，第五條這個條文把它全部交給立法院來審議，就表示政治要介入，也不是我在講，藍白合起來過半就什麼都不管，通通表決掉就好了。提出來以後，前一段時間又把 10 年改為 12 年，這是非常不負責的，而且國發會改交給交通部是萬萬不可能的，所以對於這個條文我們表示無法接受。

主席：謝謝柯建銘總召的發言。

莊委員瑞雄，您還要再發言嗎？

莊委員瑞雄：我想再發言一下。

主席：我知道。

莊委員瑞雄：院長，因為我知道這個重大建設對花東很重要，但是我還是要再次強調，一個重大工程計畫的提出真的要審慎，而且不是用這樣的一個立法方式，光藍白合作提出這個法案，你看從主管機關到底要不要做可行性評估，到後來去做修正；其實現在就可以去做可行性評估，我也贊成，我贊成去做可行性評估，但是可行性評估到最後不是立法院來審查，可行性評估做了以後，你就必須要概估這個工程的預算到底有多少。院長，你當過市長，你會很清楚，做了可行性評估，我認為技術上可行、我認為土地取得也都沒有問題、我認為環評也會通過，因為環評也可以一起來做，但是可行性評估可能會比環評更快完成。可是重點來了，重點就是可行性評估出來的過程中必須要概估預算，假設估出來是 1 兆，不要說 2 兆，估出來以後你說：好，我要有整個綜合規劃，我不能去發包這個綜合規劃，要請專業機構去發包，發包完以後綜合規劃出來了，要有人核定耶！我請問是賴政府來核定，還是立法院來核定？就把整個政府到現在的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全部把它給顛覆掉了。

我再次強調的是，我們都知道各縣市都想要有重大建設，這個是好事，其實都可以支持他們做可行性評估，可是你們現在不是，因為你們在立法院人數比較多，好像就用通過一個條例把它給框住了，讓你們非做不可，真的是這樣子嗎？我很想說，不然這個過程中，這樣好了，我在幫你做高鐵的時候，旁邊再看看情況，乾脆跟台積電說好，再送一個台積電好了！所以我的意思是不能異想天開，在核定整個建設計畫以後，可行性評估完了以後，綜規完了以後，這個計畫總要有人核定，不要弄一個法律，到最後會產生一個僵局，如果賴政府不跟你核定，那你怎麼辦？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二次發言。接下來我們請傅崐其總召發言。

傅委員崐其：謝謝院長，院長的耐心真的讓我們很佩服，同樣的留聲機從禮拜一的協商已經轉了大概一百多次，今天又持續轉，他們三位的發言完全沒有改變……

莊委員瑞雄：你亂講！我就有意見……

傅委員崐其：請尊重我的發言，你有意見，你待會再講……

莊委員瑞雄：你都亂講啊！

傅委員崐其：我先講，待會你要講再講……

莊委員瑞雄：你要點名我……

傅委員崐其：你剛剛點名我，你剛剛有沒有點名我？

莊委員瑞雄：我說花蓮，我沒有講你傅崐其，好不好？我點名你要做什麼？

傅委員崐其：請尊重院長，請尊重院長……

莊委員瑞雄：是你點名我，你不尊重人，不要亂指別人……

傅委員崐其：可以看到民進黨就是這麼鴨霸，民進黨就是這麼鴨霸，民進黨就是這麼鴨霸……

主席：請尊重一下發言的委員。

莊委員瑞雄：這樣才是鴨霸！

傅委員崐萁：今天我們實在是因為院長在主持，他們已經表明他們就是抵制，但是要透過這種過程當中……

莊委員瑞雄：我在講道理……

傅委員崐萁：他們從頭到尾就是在羞辱、羞辱，羞辱好像不應該去做這樣的環島高鐵，也羞辱了韓院長今年在 2 月份告訴陳建仁院長，臺灣已經是這麼先進的國家，早就該做的事情，但是政府就是不願意做，所以國會議員本來就應該要耳提面命告訴政府必須要來做這個事情，過去本來就有這些條例，我們一再強調，我不願意把錄音機再轉一次，但是他們轉了一百多次，而且不斷的醜化、不斷的醜化，用民進黨一貫詐騙的方式，不斷的誤導，在講這個細節，什麼叫材料、路線在哪裡然後怎麼樣等等，這當然是交通部去做，怎麼會故意在這裡講這些，對不對？這都是 common sense，當然是這個條例通過以後，行政院交通部就開始進行，怎麼會是我們要來訂什麼材料、什麼系統、什麼車輛……

柯委員建銘：你是立法院審查可行性評估……

林委員思銘：尊重人家的發言。

傅委員崐萁：在這裡詐騙所有不懂的人，我們要再次強調，條例過了以後，交通部該怎麼做，它會循序漸進去做，這些東西都是一個基本的常識，你不用在那邊專程錄影，這些都有錄影，你民進黨的助理不用在那邊假裝錄影，這個上網通通都有啦！不用故意在那邊錄影，我要特別強調，我才講幾分鐘，他們講多久……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我會講話。

傅委員崐萁：你看，剛剛我才講一下話，他們幾個人在插話，他們在講話的時候，我們有插話他們嗎？

柯委員建銘：有啊！

傅委員崐萁：今天實在是很不應該用這種素質，執政黨就這種素質，我們要再次強調，國會議員所提出來的案子，在立法院發生過這些提出的特別條例，不管是民國 90 年 10 月 11 號三讀通過廖學廣委員所提出的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通過了以後，行政院也執行了；剛剛也講到了，林正峰委員所提的，包括 40 個委員連署，民進黨也有，就是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在 95 年 1 月 13 號三讀通過，行政院也執行了，當然可能當時的政府是可以順應國會，國會提醒它有些沒做到的事，要儘快積極的來做，所以當時的政府有做，可能沒有像現在是如此的傲慢，如此的跋扈，能夠在這裡，每一條用同樣的方式都罵一次，就是很簡單，我認為他們到今天為止，把所有不應該討論的細項，這都應該要交通部專業去處理的，故意在這裡不斷 repeat，重點就是不斷把在野黨污名化、把在野黨醜化！他們三個人就講了多少次我跟黃國昌怎麼樣、怎麼樣？這件事這三個人從頭到尾講了多少次？還說沒有點名？動不動就說沒有點名！這個都有錄音、錄影，可以隨時轉過來看。剛剛就因為要進行國會改革案，明天就要處理，所以柯總召在這裡公然恐嚇國會議員：明天會有史上最嚴重的衝突！公然恐嚇我們！但為了回應廣大民意，這是我們必須要做的事情。我們不會接受任何賄賂及任何的交換條件，或用什麼地方的

建設來交換明天不要審查國會改革相關法案，那是不可能的事！那不可能！國家至上，國會改革絕對是重中之重，我們一定要進行！今天就是故意拖延時間，因為柯總召已經一語道破，即便立法院三讀通過，他們要提釋憲，他們也不會做！院長，上次你也裁示過，等新的部長來以後我們再來進行。院長當時的裁示言猶在耳，我們也都同意。從頭到尾在這裡開會，我們都尊重院長的裁示。但是現在他們說三點要動員，要穿輕便服裝怎麼樣的，可能明天我們要大費周章來保護院長，讓國會的尊嚴與議事能夠順暢！

我要再次強調，國民黨絕對有決心讓陽光照進來！院長，他們像留聲機似的不斷地一直 repeat、repeat，這是人身攻擊，是對建設的攻擊，完全喪失所謂逐條討論了。你可以表達你的意見，不願意、不同意就算了，對不對？

主席：謝謝。

傅委員崐萇：但不是每一條都要做人身攻擊。

主席：謝謝傅總召。

傅委員崐萇：院長就直接裁示了！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我一定要講話！你也不能 repeat 一樣的話！你根本毫無法制觀念……

主席：柯總召，你可不可以讓我同意你發言再發言，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你是在訓話嗎？

主席：先等一下。2 月……

傅委員崐萇：我聽你訓話訓多久了？

主席：我跟大家報告一下。各位黨團幹部，2 月份陳建仁院長來拜訪我的時候，我說拜託你兩件事情：我已經很老了，所以第一個，環島高鐵要趕快做。第二個，東部臺灣跟西部臺灣要連成一條線，國道六號……結果陳建仁院長也很感動，那是個對話。過兩天卓榮泰院長也要來拜訪我，我還是要拜託他二加一件事，這個也回應了莊瑞雄委員一直問我、一直問我說，我把高鐵當成盲腸。當下我一個字都不說，因為過兩天卓榮泰院長要來拜訪我，一樣，環島高鐵、東部臺灣跟西部臺灣要連成一條線，讓整個臺灣生命力放出來。第三個就是下一代一定中英雙語全面實施，這個我一定會跟卓榮泰院長報告。莊瑞雄委員一直說我把高屏這一段高鐵看作盲腸，我都糊塗了！因為我總是想把臺灣連成一條線，在此我一併做一個澄清。你大概講了我五、六次，我都沒有回話，但過幾天卓院長來，我會重申一遍我的理想……

莊委員瑞雄：院長，我講的是原話……

主席：我知道，但是讓整個臺灣連成一條線，生命力放出來，這是我個人的期待。等到高鐵做完，我早就去西方極樂世界報到了，開玩笑的。但是我們要為子孫留一些東西，所以我跟陳建仁院長鼓勵，也希望卓院長能夠接納。這些法條我們要照步來審，這是我們立法院的權責。我沒有別的意思，我盡可能維持公平，不過我把我心裡的話跟各位黨團幹部來報告。

第四條、第五條我們就一樣保留。今天也辛苦了，大家真的很累了，我們就留待下次協商。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講一個東西……

主席：我們散會。

散會（19 時 3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委員傅崐萁等20人分別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 (頁次：1 - 58)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賴士葆、林德福、吳秉叡、郭國文、賴惠員、顏寬恒、牛煦庭、蘇巧慧、李彥秀、李坤城、王鴻薇、張宏陸、陳玉珍、張智倫、王世堅、黃國昌、鍾佳濱、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王美惠、許宇甄、李柏毅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針對台鐵票價上漲暨列車準點率提升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59 - 108)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林國成、林沛祥、李昆澤、黃建賓、廖先翔、魯明哲、徐富癸、蔡其昌、陳素月、林俊憲、黃健豪、何欣純、邱若華、王鴻薇、游 顥、林德福、洪孟楷、黃國昌、林月琴、張啓楷、黃珊珊、黃 仁、許智傑、陳冠廷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農業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3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陳冠廷等30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頁次：109 - 198）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陳冠廷、陳亭妃、楊瓊瓔、鄭正鈴、賴瑞隆、林岱樺、 鄭天財 Sra Kacaw、陳超明、張啓楷、邱志偉、呂玉玲、陳培瑜、洪孟楷、 賴士葆、張嘉郡、蔡易餘、黃珊珊、謝衣鳳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99 - 224)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羅智強、柯建銘、吳思瑤、林思銘、翁曉玲、吳宗憲、沈發惠、莊瑞雄、傅崐萁、范 雲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青年基本法草案」公聽會紀錄

「青年基本法草案」公聽會

(頁次：225 - 276)

發 言 者	林宜瑾（主席）、黃 捷、柯志恩、葛如鈞、陳菁徽、吳春城、吳沛憶、林月琴、 葉元之、林楚茵、陳培瑜、吳思瑤、范 雲、莊瑞雄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20人、委員傅崐萁等52人、委員傅崐萁等52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52人、委員翁曉玲等16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16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17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17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16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吳宗憲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智強等3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智強等22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彥秀等17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5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智強等20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魯明哲等24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傅崐萁等52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277 - 296）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鍾佳濱、吳思瑤、莊瑞雄、林思銘、黃國昌、沈發惠、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新任行政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及本院配合延會相關事宜；二、繼續研商「中國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於新任行政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請公決案。」相關事宜；三、繼續研商「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於新任行政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並依法回應立法委員提出之問題，請公決案。」相關事宜；四、繼續研商「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等2案；五、研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及出席黨團協商之各黨團人數相關事宜
(頁次：297 - 35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柯建銘、傅崐萁、黃珊珊、莊瑞雄、鍾佳濱、吳思瑤、洪孟楷、林思銘、邱議瑩、黃國昌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2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